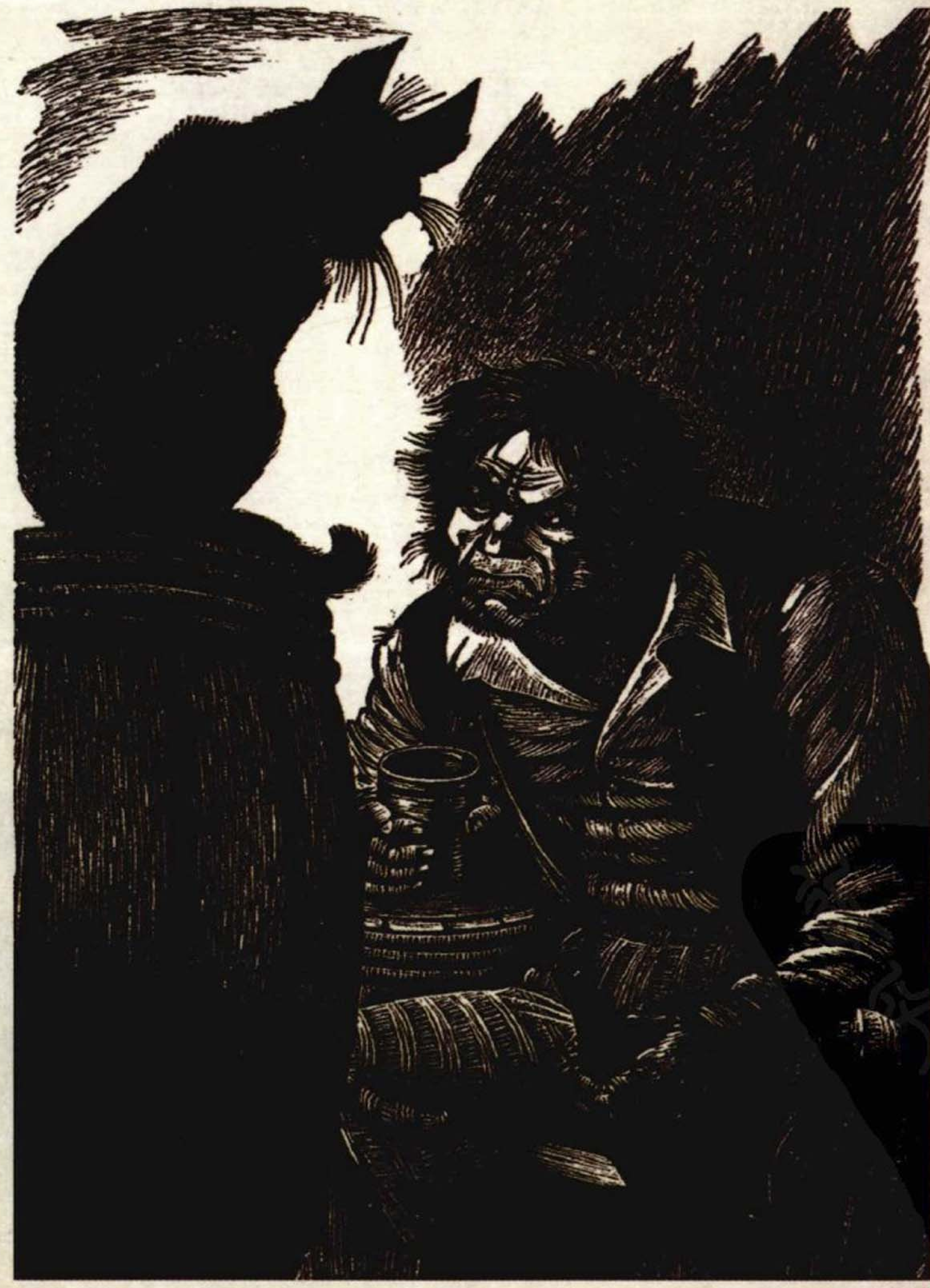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著

插图 EDGAR ALLAN POE 名著·名译



Jing Hua Ban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著
陈良廷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DG

Edgar Allan Poe
Selected Short Stori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美）爱伦·坡著；陈良廷，徐汝椿，马爱农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ISBN 978－7－02－007140－1

Ⅰ．爱…　Ⅱ．①爱…②陈…③徐…④马…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052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李　博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Ai Lun Po Duan Pian Xiao Shuo Ji
〔美〕爱伦·坡　著
陈良廷　徐汝椿　马爱农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9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1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140－1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 版 说 明

2003年以来，我社先后分四辑陆续推出“名著名译插图本”总计140种，这些图书一方面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另一方面，也有读者认为其规模尚可精练。为此，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中精选出80种，组成这套“精华版名著名译插图本”，并增加了精短准确的著译者及作品简介文字，以软精装形式推出，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8年6月

PDG

前　　言

萧伯纳曾称："美国出了两个伟大的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和马克·吐温。"但是，在美国文学界再也找不到一个比坡更加命途多舛的大作家了。他的一生大多在同命运搏斗的逆境中度过。一八四九年十月初，坡连续几天处于谵妄状态，弥留之际大呼"上帝保佑我！"就此饮恨以终。这一呼声凝聚了他对坎坷半世的悲愤。

坡的一生穷愁潦倒，不仅备尝辛劳忧患，而且受尽人间白眼，不断遭到明枪暗箭的中伤。无论生前死后，他在国内都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外界对他的评价也褒贬不一。在了解他的人的心目中，他是杰出的诗人和天才的短篇小说家；但在那些对他的作品、人格和私生活抱有成见的人眼里，他却是叛逆和疯子，甚至是酒鬼和瘾君子。其实，根据大量材料看来，他对所爱的人始终和蔼可亲，一片至诚；只有对那些所恨的人，他才态度高傲，寸步不让。不管怎么说，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总是无可争辩的，他对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作出的贡献也是抹煞不了的。

爱伦·坡于一八〇九年一月十九日生在波士顿一个流浪艺人的家庭里。母亲原籍英国，名叫伊丽莎白·阿诺德·霍普金斯，才貌双全，能歌善舞，演过不少莎士比亚名剧的女主角。父亲原籍爱尔兰，名叫大卫·坡，是巴尔的摩一个小商人的儿子，原学法律，爱上伊丽莎白后，改行演戏，夫妇双双奔走江湖，勉强糊口。他们生了三个孩子，埃德加是第二个儿子。为了挣钱养家，伊丽莎白在生下埃德加不满半个月就上台演出。大卫平庸无能，演戏不受欢迎，精神苦闷，就此喝上了酒。一天醉酒后和妻子口角，负气出走，竟不知所终。伊丽莎白一个人拖了三个幼儿随剧团流浪四方。一八一一年，她积劳成疾，一病不起，就此溘然长逝。当时埃德加仅三岁，由他的教父，里士满

一个家道富裕的烟草出口商约翰·爱伦领养，并替他改姓为爱伦。但他对这个姓很不喜欢，成人后仍经常署名为埃德加·爱伦·坡。

他在短短一生写下的不少作品中，文学评论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当时文坛上，除了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之外，几乎无人可与颉颃。洛威尔一向不轻易赞扬别人，却把坡誉为“最有识见、最富哲理的大无畏评论家”。当代文学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也称“坡的文学评论确实是美国文坛上空前的杰作”。

他一向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他的艺术主张几乎贯串于他的所有作品中，包括诗歌、短篇小说和论文。在这些作品中，他声称“一切艺术的目的是娱乐，不是真理”。他认为“在诗歌中只有创造美——超凡绝尘的美才是引起乐趣的正当途径。音乐是诗歌不可缺少的成分，对诗人力求表现超凡绝尘的美尤其重要。而在故事写作方面，艺术家就不妨力图制造惊险、恐怖和强烈情感的效果。而且每篇作品都应该收到一种效果”。

他的独创性论文如《写作的哲学》(1846)，《诗歌原理》(1850)，评论霍桑《古老的故事》，评论朗费罗、柯尔律治、华兹华斯、丁尼生等人的诗歌、以及评论狄更斯《老古玩店》等的作品都显示了他的精辟见解，至今仍被视为文艺批评的典范之作。

坡的诗歌虽然传世的只有五十首，但他却是举世公认的美国大诗人，他也认为自己主要是个诗人。对他来说，写诗本身不是一种目的，而是表现一股强烈感情，表现美的节奏。他诗兴最旺的时期有两个阶段，一是他同弗吉尼亚结婚前，一是晚年。但他的诗歌范围狭窄，大多表现内心活动，主题除了爱情就是死亡、幻灭和伤悼，调子凄凉，色彩阴暗。他认为只有美和死的紧密结合才能表现诗趣。坡作诗总是力图借用文字的暗喻、音调和意境、内容的含义来打动读者。后世的T·S·艾略特同他在这方面有共同之处。法国的象征派诗人则把他的实验大大发展了。应该说他对二十世纪的诗歌创作的影响是很大的。他的写诗方法带有现代色彩，但作品中也流露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风格。《乌鸦》一诗经过多次修改，初稿与定稿迥然不同，内容与形式和谐一致，《钟声》一诗情调凄凉，《致海伦》、《献给母

亲》、《安娜贝·莉》等诗至情流露，都早有定评，洵为颓废派诗歌的代表作。

虽然华盛顿·欧文写短篇小说的时间比他早，但是也有不少人认为他是美国短篇小说发展史上的开拓者。据E·C·斯丹德曼和J·M·罗伯逊等文艺评论家认为，坡作为短篇小说家，其成就特别值得注意。

他的短篇小说和诗歌一样，也都不受时间限制。这些作品内容都脱离现实，没有活生生的人物。有些作品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诗歌。如《艾蕾奥瑙拉》简直就是诗。而且他的短篇小说题材也同样狭窄。后世编选集者把他的作品归纳为好几大类，有幻想小说、恐怖小说、死亡小说、复仇及凶杀小说、推理小说等。也有人用另一种方法，分为死亡传奇、旧世界传奇、道德故事、拟科学故事、推理故事等。不管怎么归纳分类，这些作品都是根据爱伦·坡毕生信奉的短篇小说作法创作的。坡再三强调的就是"在短篇小说这种文艺形式里，每一事件，每一描写细节，甚至一字一句都应当收到一定的统一效果，一个预想中的效果，印象主义的效果"。他事先选定了要制造的效果，然后，精心雕琢，拚命堆砌辞藻，进而不厌其烦地描写一个个细节，巧妙地表现了他那永恒的主题：美的幻灭、死亡的恐怖、忧郁的恐怖、对怪异现象的疑惧。大部分作品的中心人物只有两个——坡本人和注定要死或已经亡故的母亲或妻子。不管这个人物叫威廉·威尔逊也好，叫劳德立克·鄂榭也好，都是作者本人的自我写照。甚至那个受尽鄙视的瘸腿侏儒跳蛙，也是坡借以向伤害过他的人报仇雪耻的化身。

他一生写了六七十篇短篇小说，虽然只写了四五篇推理小说（侦探小说），但是举世公认为推理小说的鼻祖。代表作《毛格街血案》、《玛丽·罗热疑案》、《窃信案》和《金甲虫》都被奉为这类小说的嚆矢，对后世具有很大影响。他在前三篇小说中塑造的业余侦探杜宾的形象，可以说是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的前辈。研究侦探小说的专家霍华德·海克雷夫特认为，"这个杜宾也是坡的自我理想化身，因为他自幼聪颖异常，处处想表现自己的优越，所以就把杜宾写成具有超人智力、观察入微、料事如神的理想人物，为了衬托他的了不起，又借一

个对他无限钦佩、相形见绌的朋友来叙述他的事迹。此外还写了头脑愚钝、动机虽好而屡犯错误的警探作为对比。作案地点一般安排在锁得严严密密的暗室;埋藏赃物罪证则用明显得出人意外的方法;破案过程运用逻辑严谨、设身处地的推理(今称作心理分析学);然后有条不紊地迫使罪犯就范归案;最终再由主人公洋洋自得、滔滔不绝地解释其全过程。这已成为坡写侦探小说的模式。”而这一模式在一百四十年来已为全世界各国侦探小说家竞相师法,不少这类作品都是步他后尘,脱不了这个窠臼。

坡写的恐怖、惊险故事带有哥特式传奇的色彩。他以绚丽的文笔描绘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富丽奢华,死亡的苦痛就隐藏在这种富丽奢华中,如《红死魔的面具》,多少与薄伽丘的名著《十日谈》开头一段相似,但坡的着眼点在于以死神的舞蹈象征死亡的不可避免。故事的离奇,气氛、色彩的渲染都不愧为大师手笔。就结构而论,这类小说中写得最精彩的当推《丽姬娅》和《鄂榭府崩溃记》,两篇都写了死尸复活,后者曾被列入世界最杰出的短篇小说之一。全篇毫无主题以外的蔓枝败叶,巨厦、巨厦主人、荒凉的景色、凄冷的秋天都和谐一致,文笔色调与主题也相符,作者以冷漠瑰丽的文笔一气呵成。结构紧凑,气氛阴森。作者把大家置身在深夜的一间房内,起初听到患癫痫病而亡的少女在棺材里醒来的微弱挣扎声,继而听到棺裂磔磔,俄而只见形销骨立的少女披着血迹斑斑的寿衣出现在眼前。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描写固然荒诞无稽,但仍有一股恐怖的魅力紧紧攫住读者。

说到恐怖魅力,在他写的海洋故事里也很突出,这类小说写法别具一格。《大漩涡底余生记》写一个水手被卷入挪威西部梅尔斯特罗姆大漩涡,《瓶中手稿》写在热带海洋上遇险,碰到鬼船。写得有声有色,活龙活现,险象环生,引人入胜,但又有科学根据,使人信服。后世出现的航海小说多少有模仿他的痕迹。法国的凡尔纳的作品,英国的威尔斯的早期作品,无一不是在坡这一传统下写成的。

这种恐怖魅力还贯串在他写的复仇和凶杀一类题材的故事里。《泄密的心》和《黑猫》属一个类型,称得上现代的心理描写小说的先驱。这两篇都写得丝丝入扣,读了令人不寒而栗。作者写了杀人犯

的犯罪心理及作案过程，但不是一般“凶杀小说”。虽则刻画了良心谴责，但不能列为“道德小说”或“寓言小说”的范畴。因为作者既无唆使人家作奸犯科之心，也无惩恶扬善之意。他只是用夸张的手法表现一种病态心理罢了。收到预期中的恐怖效果才是他的真正目的。《一桶白葡萄酒》和《跳蛙》这两篇写的是复仇，有人认为他自恃才智出众，未获知遇，满腹牢骚，更兼命运不济，只得借助白日梦——写作，来对一切不公正的势力报复，所以从这方面来说，亦可以说是爱伦·坡不满情绪的自我发泄吧。

当然，爱伦·坡的自我描绘最透彻的是《威廉·威尔逊》，不仅威尔逊上学的学校是坡早年的母校，而且生活作风和性格也都是他的自我写照，作者的双重性格刻画得生动极了，他向我们展现了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斯蒂文生后来模仿过这一手法，写了《马克海姆》和《化身博士》。王尔德受了他这篇作品和《椭圆形画像》的影响，写了《道连·葛雷的画像》。都已成为经典名作。

其实，坡对世界各国作家的影响还远远不止以上所举例子。俄国是最早翻译介绍坡作品的，据说在上世纪四十年代初就有坡作品的俄译本了，俄国作家安德列耶夫就是受他影响很深的一个。在法国，他的影响就更大了，著名颓废派诗人波德莱尔用法文翻译了不少他的小说，文笔优美，风格神似，他的译本是最出色的典范。马拉梅则译了坡的诗歌。他们在坡逝世后都竭力捍卫他的事业，大力宣扬坡的文学成就。如魏尔兰、兰波以及其他象征派诗人都在他作品中得益匪浅。可以说，当时坡在欧洲，尤其是在俄国和法国的名声都比在美国更大，而且大大超过其他美国作家。在德国也有不少人研究坡的作品，甚至将他同本国的霍夫曼相提并论。意大利人最初从法译本了解坡的著作，不久就译成本国文字，传诵一时。西班牙大文豪伊巴涅斯在一九一九年甚至说坡是西班牙“精神上和文学上之父”。在拉丁美洲，他的影响也不小。在英国有很多人把坡的文学成就视为英国文学的一部分，有些文学史、小说史甚至因为他祖籍英国而把他当成英国作家来介绍，著名的爱伦·坡专家约翰·英格拉姆就是英国人。此外如丁尼生、斯温伯恩等大诗人都对他深为敬佩。无怪乎有人说，坡不仅是美国的，而且是世界的了。

爱伦·坡的作品给了世界文坛上这么多作家以重大影响，无庸讳言，他本人也同样受了世界上许多名作家的很大影响。最明显的是拜伦、雪莱、柯尔律治、德昆西、司各特、笛福、麦考莱、布尔威—利顿、迪斯雷里、霍夫曼等文学大师，在他身上都留下不同程度的影响。可以说，他继承了他们的传统，而又有所发挥创造。

总之，爱伦·坡不仅在美国文学史上，而且在整个英语国家的文学史上，乃至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都是不容忽视的。对于他的作品，我国虽早有过介绍，但真正系统的翻译和研究，近年才开始。愿本书能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奉献。

陈 良 廷

目　次

瓶中手稿 …… 1
出名 …… 11
丽姬娅 …… 17
钟楼里的魔鬼 …… 32
鄂榭府崩溃记 …… 41
威廉·威尔逊 …… 59
生意人 …… 76
毛格街血案 …… 85
大漩涡底余生记 …… 114
艾蕾奥瑙拉 …… 128
一星期里有三个星期天 …… 134
椭圆形画像 …… 141
红死魔的面具 …… 145
陷坑与钟摆 …… 150
玛丽·罗热疑案 …… 164
泄密的心 …… 203
金甲虫 …… 208
黑猫 …… 239
骗术 …… 248
眼镜 …… 258
长方形的盒子 …… 280
凹凸山的传说 …… 289
提前埋葬 …… 298
窃信案 …… 310
焦油博士和羽毛教授的疗法 …… 327

"就是你" …… 343
气球骗局 …… 355
离奇天使 …… 366
辛格姆·鲍勃先生的文学生涯 …… 375
同木乃伊的对话 …… 394
斯芬克斯 …… 408
一桶白葡萄酒 …… 413
跳蛙 …… 420

附录

爱伦·坡年谱 …… 428

瓶中手稿

没有一分钟好活了，
没什么好隐瞒的。①

——基诺：《阿蒂斯》②

我对祖国和家庭没什么可谈的。我受尽虐待，被迫离国，经过多年漂泊，跟家庭也疏远了。祖传家产供我受了不比寻常的教育，再加生性爱好思索，我才能把早年辛勤钻研、积记于胸的学问分门别类。德国伦理学家的学说尤其使我感到莫大的乐趣；这并不是因为我对他们的雄辩狂有什么盲目崇拜，而是因为我有认真思索的习惯，才能毫不费事地识破他们的虚伪。人家经常责备我天赋贫乏；缺乏幻想力成了我的一个罪名，我见解里的怀疑论调一向害得我声名狼藉。世人向来认为无论什么事的发生都跟形而下学的原理有关，甚至对根本毫无这种关系的事，也是这么看。说真的，恐怕我非常爱好形而下学，思想上才受到这时代中极其普遍的错误影响。总而言之，人人都跟我一样，容易迷信鬼火③，根本脱离事实。我想，最好还是先来这么一番开场白，免得下文要说的这个荒诞故事，给人当作胡思乱想的鬼话，不当作一个从来不信空想也不会空想的人的实际经历。

我到国外旅行了多年，一八××年，在物产丰富、人口稠密的爪哇岛巴达维亚港④ 搭了船，航行到巽他群岛⑤ 的海面上去。在船上

---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基诺(1635—1688)，法国戏剧家。以上引文出自他一六七四年写的歌剧《阿蒂斯》。

③ 原文是拉丁文，转义为“空中楼阁”或“妄想”。

④ 巴达维亚港，即今之雅加达。

⑤ 巽他群岛，印度尼西亚沿海的主要岛屿。

我是旅客身分，心里可没什么打算，只是感到鬼怪附身似的心惊肉跳、坐立不安才出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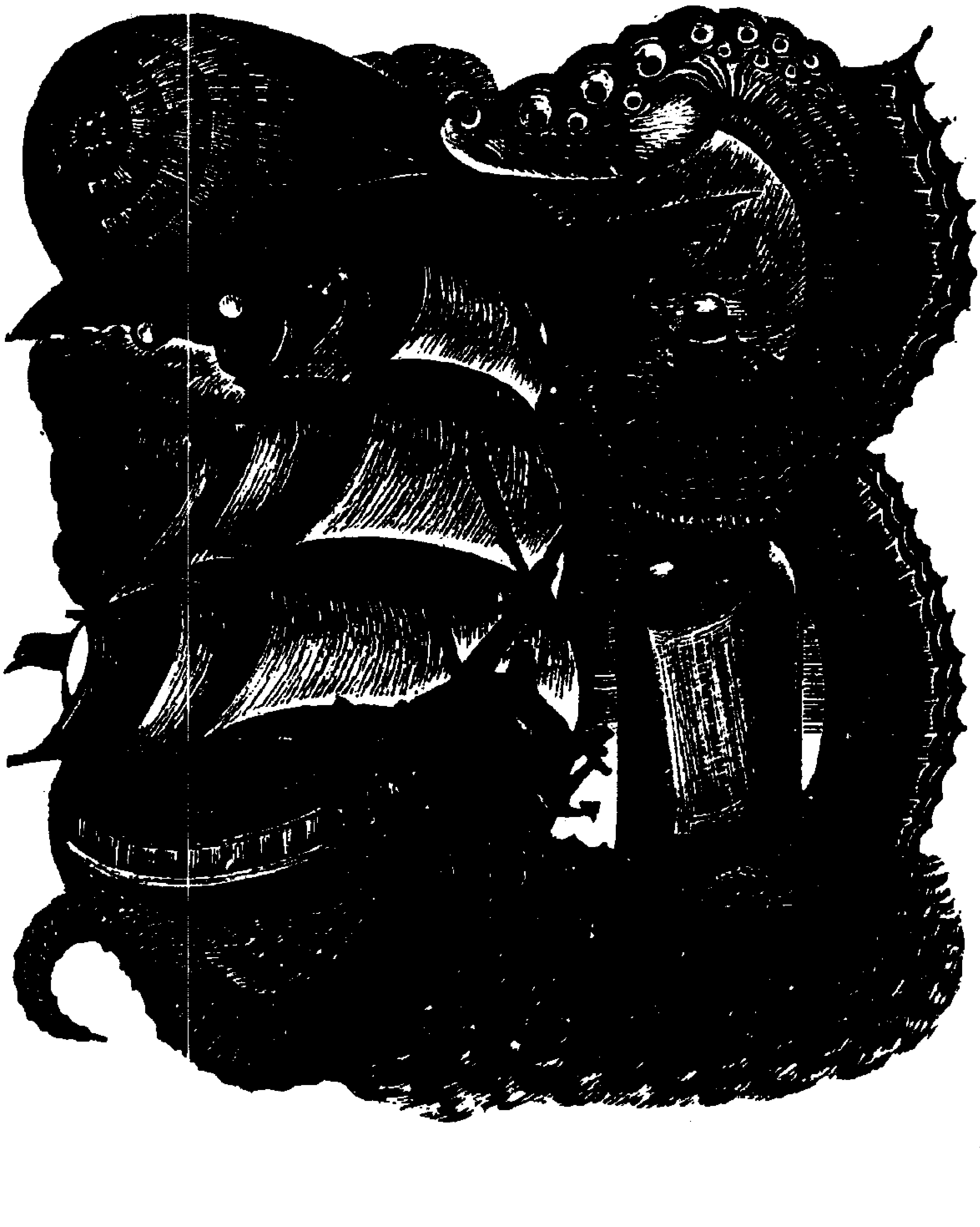
我们乘的是条四百吨左右的漂亮帆船，船身箍着铜壳，是在孟买造的，用的是马拉巴① 麻栗木。船上装着拉克代夫群岛② 出产的皮棉和油类。还载着椰皮纤维、赤砂糖、酥油、椰子和三两箱鸦片。货物装载马虎，害得船身摇晃不定。

我们乘着一阵微风扬帆出海，好多天来一直沿着爪哇岛东海岸行驶，只是偶尔碰到几条小双桅船，从我们目的地——巽他群岛海面上开来，此外根本没什么新鲜事可以排遣旅途寂寞。

一天傍晚，我靠在船尾栏杆上面，看到西北角孤零零的有朵非常特别的云彩。我们离开了巴达维亚，还是头一回看到云彩，而且颜色那么鲜艳，才这么引人注意。我一直全神贯注地望着，等待太阳落海，这朵云彩顿时向东西两边扩展，在天际形成窄窄一道烟霞，看上去宛若一长列浅滩。随即一下子，暗红的月亮和异样的海景攫住我的注意力。海景瞬息万变，海水仿佛异乎寻常地透明。虽然海底看得清清楚楚，不料抛下测深锤，才知船在十五英寻深的海里。这时天气热得难熬，弥漫着袅袅暑气，正跟火烫的铁块上冒出的热气一般。随着夜色降临，风丝渐渐消失了，四下里风平浪静，简直想象不出有多静。船尾上点着支蜡烛，一点都看不出火焰跳动，指头捻着根发丝，也看不出飘拂。船长却说看不出有什么凶兆，我们这条船刚漂往岸边，他竟下令卷起风帆，抛下铁锚。也没派人值班守夜；船上水手多半是马来人，不慌不忙地在甲板上摊手摊脚睡了。我走进舱里——心头不无某种大祸临头的预感。说真的，眼见这一切情况，我实在担心来阵热风暴。我把心事讲给船长听；谁知他竟理都不理，连句回话都不给就走了。可是，我坐立不安，睡都睡不着，大约到了半夜时分，就走到舱外。刚踩上后甲板楼梯上面一级，就听得嗡嗡一阵巨响，恰如水车飞快转动的声音，我不由吓了一跳，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就发现船身震动不已。一眨眼工夫，滔滔白浪差点把船掀翻，一

① 马拉巴，印度西南海岸地区。

② 拉克代夫群岛，在印度西海岸阿拉伯海中。



浪接一浪地冲洗着整条船，全船甲板从头到尾都给淹没了。

这阵来势汹涌的疾风，多半倒成了这条船的救星。虽然船身完全进了水，可是由于桅杆折断，落在船外，转眼间，船身好生费力地从海里慢慢浮起，在暴风无比威力的肆虐下，摇晃了一阵，终于摆平了。

我凭什么奇迹才没送命，自己也说不上。我给海水打昏过去，等到苏醒过来，才见身子卡在船尾柱和舵当中。费尽力气，才站起身，头昏眼花地朝四下看看，顿时想起我们的船原来在滚滚巨浪中，给卷进了排山倒海、汹涌澎湃的大洋的漩涡里，这漩涡真可怕极了，简直想象不出有多可怕。过了片刻，耳边听得一个瑞典老头的声音，他是在我们离港时跟着一起上船的。我用尽力气，大声喊他，他马上踉踉跄跄地走到船尾来了。不久才知道只有我们两人逃出了这场浩劫。船上其他的人全给扫到海里去了；船长和大副二副准在睡梦中惨遭没顶，因为船舱里全都积满了水。没人帮忙，可休想保住船，何况开头我们时时刻刻都以为船要沉下去，竟吓得浑身瘫痪。不消说，台风乍起时锚索就跟线一样给刮断了，不然早就一下子翻了船。我们这条船飞也似的在海浪前掠过，海水迎面冲洗着甲板，竟没把我们卷走。船尾骨架打得粉碎，几乎到处都受到巨大损伤；幸好抽水机没出毛病，压舱物也没抛掉多少，真是令人喜出望外。疾风主力已经过去，虽然明知道这阵狂风没什么危险，但还是垂头丧气地盼望风暴完全停止；我们确信，像这样破破烂烂的一条船，势必会葬身在接踵而来的滔天巨浪里。不过好在这层有充分根据的忧虑看来还根本不会马上成为事实。我们花了不少周折，才从水手舱里弄来一点点赤砂糖，整整五天五夜，就光靠吃糖充饥。在这五天里，我们这条破船乘着势如破竹、一阵接着一阵的疾风，速度惊人地飞驶向前，这阵疾风虽不及头一阵热风暴那股冲劲猛烈，但我从没碰见这么厉害的暴风。开头四天，航向并没什么变动，一直是东南偏南，准是笔直冲向新荷兰[①] 的海岸了。等到第五天，风向渐渐改变，更加偏北了，天气也冷到极点。太阳蒙着昏黄的光出来了，爬上水平线，只高出几分——发出有气无力的亮光。天上不见一朵云彩，可是风力有增无减，间歇不

① 新荷兰，澳大利亚旧称。

定、变化无常地怒号。约莫估计快到晌午时分，我们又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太阳的外表上了。太阳发不出光，所谓真正的光，只有一点昏沉红晕，可没有辐射热，仿佛所有的光都化掉了。还没落到滚滚大海里，太阳当中的火团就突然熄灭，恰似仓促间给什么神力吹灭了。单单剩下一轮朦胧银环，刹那间扎进深不可测的大洋里。

我们左等右等，等不到第六天来临——就我而言，那一天还没来，就瑞典佬而言，根本没来过。从此以后，我们就给笼罩在一片漆黑中，离船二十步以外的东西全看不见。漫漫长夜继续包围着我们，即使海面上有早已在热带地方见惯的闪闪磷光，仍是一片黑暗。我们还看出暴风虽然威力不减地继续肆虐，却再看不到一直追随左右、经常涌现的海涛或白浪。四下恐怖阴森，一团漆黑，浪涛起伏。瑞典老头心里越想越犯疑，怕得要死，我心里却一味纳闷。我们不去管船了，因为船坏得不能再坏，我们拚命牢牢抱住后桅残杆，不胜痛苦地看着一片汪洋大海，既没法子计算时间，也猜不出是在什么地方。可是，我们心里雪亮，知道是漂向南方，从前还没有一个航海家比我们漂得更远，一路上照说会碰到冰块的阻碍，奇怪的是竟没碰到。这时间，每时每刻都是要人命的——个个滔天巨浪都来势汹汹地像要淹死我们。滚滚洪涛远胜一切，我们没有立刻葬身海底，倒真是个奇迹。听了伙伴说船上载货不重，我才想起这条帆船质地优良；我虽抱着希望，却又感到绝望，悲观地准备送死，随着船一海里一海里地往前开，黑茫茫的大海就越来越阴森可怕，我还以为不出一个钟头定死无疑。我们时时给巨浪抛得半天高，吓得透不过气来——时时又给飞快地扔下水晶宫去，弄得头昏眼花，在水晶宫里，空气凝滞不动，没有声音吵醒海怪① 的好梦。

我们正掉进这么个深渊底下，猛听得黑暗里，阴森森地传来伙伴性急的一声叫。“瞧！瞧！”他喊道，声音直刺耳，“老天爷呐！瞧！瞧！”他正说着，我就看到一片昏沉的耀眼红光泻在我们那个巨坑四周，在甲板上射下一道忽明忽暗的光。抬眼一望，看到一番景象，吓得我魂不附体。只见头顶上高不可攀的地方，有艘巨型三桅船泊在

---

① 按原文音译是“克拉肯”，相传是在挪威海中出现的怪物。

急转直下的深渊边上，说不定有四千吨呢。这条船虽然屹立在一个比船身高出百倍的巨浪顶峰上，看上去还是远比任何战舰或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大得多。庞大的船身一片乌黑，没有一般船上的雕刻。敞开的炮门矗出一排黄铜大炮，缆绳上挂着无数战灯，摇来晃去，晶亮的炮筒上面闪着火光。这条船竟然不顾异乎寻常的大海，不顾肆无忌惮的台风，照旧张满风帆，真叫人感到惊讶恐怖。一眼只见船头，因为这条船正从那边幽暗阴森的深涡里缓缓升起，停在急急旋转的漩涡顶峰上，居高临下，接着摇摇摆摆，踉踉跄跄，径自冲了下来，一时吓得人胆战心惊。

这工夫，我不知道怎么的，心里突然镇静了。拚命磕磕绊绊地退到船后去，壮着胆等着即将临头的没顶大灾。我们的这条船终于不再挣扎，一头沉进海里。那个急遽直下的庞然大物往前一冲，恰恰撞中我们的船已经沉下水里的船骨部分，这一冲，势不可挡，竟然就此把我抛到那条陌生大船的绳索上。

我刚摔下，那条船就掉转船头顺着风开走了；多亏接下来一阵混乱，我才逃脱了水手的注意。我不费什么事，就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半开半闭的中部舱口，马上趁机躲进船舱里。干吗要躲，连自己也说不清。我乍一看见这条船上的水手，心里就不禁隐隐害怕，也许这就是我躲躲闪闪的缘故吧。我只匆匆看了这些人一眼，他们的不少特点已使我隐隐感到新奇、怀疑和不安，我可不愿信赖这些人。因此才想到还是设法在船舱里找个地方躲起来为妙。我就把活动甲板掀开几分，刚好能躲进庞大的船骨之间。

刚掀开，就听见船舱里传来了脚步声，我连忙躲进去。有个人踩着有气无力、摇晃不定的脚步走过我躲藏的地方，我看不见他的脸，倒趁机看到了一个大概外貌。看样子明明年纪很老，身体又弱。因为上了年纪，两腿发软，再加支持不住，浑身哆嗦。他断断续续暗自低声嘀咕几个字，说的那种话，我听不懂，他在一个角落里一堆样子特别的仪器和霉烂的航海图当中摸索着。他的神情混杂着年近古稀的老人那种暴躁和神明的庄严。他终于出了舱，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

我心坎里涌出一股说不出名堂的感觉——一种不容分析的心

绪，过去岁月中受到的教训，还不足以分析这种心绪，恐怕将来也没法子分析。像我这么个脑子，考虑到将来，真是毛病。我永远也不会——我知道永远也不会——相信自己那套想法了。这些想法如此模糊倒不足为奇，这些想法的根据倒是新奇透顶。我心里又有种新的感觉——又有了种新的东西。

我踏上这条可怕的三桅船以来，已经有好久了，我看，现在全部命运已渐见端倪。真是不可思议的人呵！他们走过我身边，理都不理，一味在想心思，真看不透他们想的是什么。我这样躲起来实在傻到极点，因为这些人不会看见。刚才我还径自在大副的眼前走过去呢；不久之前，还大胆闯进船长室里，拿了笔墨纸张，用来写这篇东西，而且已经写了。我要时时刻刻把这日记写下去。不错，我也许没机会把这日记传送给世人，但非要尽力想办法不可。到了最后关头，我要把手稿封在瓶里，扔进大海。

刚才出了件小事，我就又乘机思索起来。不知这是不是天缘巧合？我早先大胆走出舱外，神不知鬼不觉的，躺在小艇底部一堆软梯和旧帆当中。正暗自寻思自己命运奇特，不知不觉中就拿起柏油刷，在身边一只大桶上，那折叠得整整齐齐的翼帆边上涂抹一通。现在翼帆就扯在船上，柏油刷无意中竟涂出了“发现”这个词……

不久前，我把这条大船的结构观察了一番。虽然船上武备齐全，看来倒不是兵舰。看到船上的索具、构造和一应设备，这种猜测就不攻自破。一看就知道这不是条兵舰，可究竟是什么船，就说不上来啦。我细细打量着船身的奇怪模样，桅桁的独特形状，大而无当的巨幅船帆，简单朴实的船头，古色古香的船尾，不知怎的，心里就不时掠过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触，而且老是模模糊糊地回想起往事，莫名其妙地追忆起古老的外国史略和年代久远的事情……

我一直看着船骨。这条船用的木料可从没见过。看到这种木头的特征，就叫人想起不宜用来造船。我是说这种木头质地极松，且不

谈虫蚀的情况,在这些海洋上航行势必酿成虫蚀,更别提随着年代一久,木头会烂。这种看法多少有些吹毛求疵,不过这木料看来倒有西班牙橡木的一切特征,如果这种西班牙橡木经过什么特殊方法发胀的话。

我正念着上文这一句句子,心里忽然想起一个久经风霜的荷兰老航海家的一句古怪箴言。每逢人家疑心他不老实,他就常常说,“这是千真万确的,船身在海里会像水手的身体一样越泡越大。”……

约莫一个钟头前,我壮着胆插进一伙水手当中。他们理都不理我,虽然我就站在这伙人中间,看来他们完全不知道我在面前。他们个个都像我在船舱里头一回看见的那人一样白发苍苍,老态龙钟。个个弱得膝盖直打颤,衰老得肩膀都弯拢来,枯皱的皮肤在风中吹得簌簌响,声音又低又抖,断断续续,眼睛里闪耀着老年人那种粘液,白发就在暴风中飘拂飞舞。在他们四下的甲板上,到处乱七八糟地放着离奇古怪、构造老式的制图仪器。……

我不久前提到的那幅翼帆扯了上去。打那时起这条船就一帆风顺,继续朝正南方那条可怕的航线行驶,从船桅顶上的木冠到下面翼帆的帆杠,所有的船帆都扯了起来,船上的上桅帆桁端时时刻刻都卷进惊涛骇浪里,这种浪涛说多可怕有多可怕。我刚离开甲板,虽然水手没表示什么不方便,可我在上面再也站不住脚了。我们这条船的庞大船身,并没有就此葬身海底,看来这真是天字头一号奇迹。我们决不会葬身深渊,注定要在死亡的边缘上继续徘徊。船身就像流矢般的海鸥那样轻捷,滑过前所未见、千倍惊险的浪涛;汪洋大海活像水妖,当顶高举巨掌,不过只是吓吓人罢了,不敢来要我们的命。我不禁认为这样一次次地逃出虎口,只有用自然因素才能说明。应当假定这条船是在什么强大的潮流或者猛烈的海底逆流的势力支配下。……

我在船长室里当面见到了他,可是不出所料,他理都不理我。偶尔碰到他的人并不觉得他仪表上跟常人有多少差别,但我看着他,总

不禁有股敬畏的心情，还混杂着惊愕的情绪。他的身材跟我不相上下；也就是说，身高约莫五英尺八。他身体结实茁壮，不粗不细。可是，看到他一脸怪异的表情——看到那么强烈、那么可惊、那么恐怖的老年的痕迹，老得要命、老到极点的痕迹，我心里不禁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感觉——一股说不出的心情。他额上虽然皱纹不多，倒仿佛铭刻着千秋万代的烙印。斑斑白发是过去的纪录，深灰眼睛是未来的预言。舱房地上密密层层地摊满奇怪的铁扣对开本书籍，铸模的科学仪器，还有遗忘已久的废航海图。他两手抱着头，眼光忿忿不安，盯着一份文件，我看是份敕令，总之上面有皇帝玉玺。他暗自嘀咕着——就像我在船舱里看见的头一个水手那样——气鼓鼓地低声咕哝着几句外国话；虽然说话的人就在眼前，可是听来声音却像从一里路以外传到耳朵里来似的。……

这条船和船上的一切全都沾染着古代的气息。水手悄悄走来走去，像埋了千百年的幽灵；眼睛里有种急迫不安的神色；在光芒四射的战灯下，碰到他们拦着我的道，我就会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异样感觉，尽管我一生专跟古人古物打交道，而且心里潜移默化地萦绕着巴尔贝克①、泰特莫②、珀塞波利斯③ 那些倒塌的圆柱的影子，到后来我也变成老古董了。……

我四下看看，就感到羞愧，刚才真不该那样忧虑。如果我看到一直不离左右的旋风，就吓得发抖，那么我看到狂风和海洋一场恶斗，怎会不吓得魂飞魄散？就是拿恶旋风和热风暴这些字眼来形容这场恶斗也嫌平淡，而且比拟不当呢。船身附近，四下都是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还有混沌一片不见白浪的海水；在船身左右两边一海里外的地方，不时隐隐可见冰墙耸立在荒凉的天空中，看上去就像宇宙

---

① 巴尔贝克，叙利亚古城，膜拜太阳神巴尔之中心地，当地有两大太阳神庙废墟，为著名古迹，奥古斯都大帝时代曾沦为罗马殖民地。

② 泰特莫，叙利亚东部沙漠上一古城，公元二七三年被毁，以柱廊街道、陵墓、太阳神庙等古迹著称。

③ 珀塞波利斯，古波斯城市，大留王建都于此。公元三三〇年前为亚历山大大帝所毁，古迹有百柱大厅，其废墟在今伊朗设拉子附近。

的围墙。……

照我猜想，这条船明明是顺着一股潮流在航行——如果面前这股在白冰冲击下发出咆哮怒号的潮水，这股雷霆万钧、势如洪瀑、向南飞腾的潮水可以称做潮流的话。……

看来我心里这分惊骇根本无从想象；但即使我万念俱灰，还是满怀好奇，急于要看透这种可怕地区的秘密，而且情愿看看这万分可怕的死亡景象。我们这条船分明是匆匆开去增长惊心动魄的见识——窥探永远无人知晓的秘密，其结果就是毁灭。也许这股潮流正带我们到南极去。必须承认，这个假设看着荒诞之至，倒也完全可能是事实。……

水手踩着颤抖不安的步子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不过他们脸上的表情倒不是因灰心失望而显得冷漠无情，而是因怀着希望而显得急不可耐。

这时，风照旧吹着船尾，因为扯满风帆，整只大船不时给抬出海面！啊，恐怖真是层出不穷呵！——一下子右面的冰块裂开，一下子左面的冰块裂开，弄得我们头昏眼花，绕着其大无比的同心圆直打转，绕着规模宏大的圆形剧场的四周转啊转的转个不休，剧场的围墙墙顶，在黑暗里，在远处，看不见了。可是我来不及顾到自己的命运啦！这个同心圆一下子缩小了——我们正猛地一头扎进漩涡的魔掌里——在海洋和风暴那片咆哮、怒号、轰鸣声中，船身一味震晃——天哪！竟然——渐渐沉下去了！

（一八三三年）

陈良廷 译

作者原注——《瓶中手稿》原发表于一八三一年，时隔多日，我才接触到麦卡托(1512—1594，佛兰德斯的数学家及地理学家——译者注）画的地图。麦氏地图中说明了海洋从四个入口灌进北极湾、全部灌注到地球腹部；北极以一支高耸入云的黑色擎天大柱为标志。

出 名

所有的人都肃然起敬。

——霍尔主教① 的《讽刺》

我是——确切地说，我曾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但我既不是《朱尼厄斯》的作者，也不是戴面具的人；因为我的名字，我想，是叫做罗伯特·琼斯，我出生在法姆—法吉城的某个地方。

我生下来的第一个动作就是用双手捏住自己的鼻子。妈妈见了说我是个神童——父亲高兴地流下了眼泪，当即给我拿来一篇鼻子学的论文。这篇文章我在穿上满裆裤之前就掌握了。

我于是开始在这门科学中摸索前进。不久就明白了这个道理：一个人的鼻子但凡有点突出之处，他只要顺势培养，就能因鼻子而出名。不过我并不只是钻研理论，每天早上我都要拽两下鼻头，并喝上六口烈性酒。

我成年后有一天，父亲问我是否愿意和他一起走进他的书房。

"孩子，"我们坐下之后他对我说，"你生活的第一目的是什么？"

"父亲，"我回答说，"是研究鼻子学。"

"那么，罗伯特，"他问道，"什么是鼻子学？"

"父亲，"我说，"鼻子学就是关于鼻子的科学。"

"你能不能告诉我，"他问，"鼻子是什么意思？"

"关于鼻子，父亲，"我大大松了一口气，回答道，"有大约一千个作者给它下过这样那样的定义。"（我掏出手表）"现在是中午，中午左右——我们来得及在半夜之前把他们全部讲完。我现在就开始——鼻子，据巴托组纳斯说，就是那个隆起——那个肿块——那个鼓包

① 约瑟夫·霍尔（1574—1656），英国圣公会主教、道德哲学家、讽刺作家。

——那个——”

“行了，罗伯特，”那位和蔼的老绅士打断我说，“我对你知识渊博的程度感到十分吃惊——确实十分吃惊——凭良心说。”（说到这里，他闭上眼睛，把手放在心口上）“上这儿来，”（他拉住我的胳膊）“现在可以认为你的教育已经完成了——该是你自己闯天下的时候了——对你来说，最好莫过于只管跟着你的鼻子走——所以——所以——所以——”（说到这里，他把我踢下了楼梯，踢出了大门）——“所以离开我的家吧，上帝保佑你。”

我内心倒觉得这是一件幸运之事，因为我感到有神灵指点。我决定遵照父亲的建议，跟着鼻子走。我当下拽了拽我的鼻子，写出了一本鼻子学的小册子。

法姆—法吉全城沸腾了。

“盖世奇才！”《季刊》说。

“伟大的生理学家！”《威斯敏斯特报》说。

“聪明的人！”《外国人》说。

“优秀的作家！”《爱丁堡》说。

“深刻的思想家！”《都柏林》说。

“了不起的人！”《本特利》说。

“非凡的人！”《弗雷泽》说。

“我们中的一个！”《布莱克伍德》说。

“他是谁？”巴·布罗太太说。

“他是干什么的？”大巴·布罗小姐说。

“他在哪儿？”小巴·布罗小姐说。——可是我对他们全然不予理会——而径直走进了一位艺术家的商店。

“我的天哪”公爵夫人正坐着让艺术家给她画像；“某某”侯爵抱着她的狮子狗；“这个那个”伯爵拿着她的嗅盐摆弄；“勿碰我”殿下靠在她的椅子背上。

我走到艺术家面前，抬起我的鼻子。

“哦，真迷人！”公爵夫人惊叹。

“哦，我的天！”侯爵含糊地说。

“哦，真丑！”伯爵呻吟道。

"你打算要多少钱?"艺术家问我。

"买他的鼻子!"公爵夫人喊道。

"一千英镑。"我坐了下来。

"一千英镑?"艺术家若有所思地问道。

"一千英镑。"我回答。

"美极了!"他出神地说。

"一千英镑。"我说。

"你出保证吗?"他把我的鼻子对着亮光,问道。

"保证。"我说,并潇洒地擤了擤鼻子。

"是完全原装的吗?"他崇敬地用手碰了碰它,又问。

"哼!"我把鼻子扭向一边。

"没有被复制过?"他用显微镜审视着它,问道。

"没有。"我把鼻子向上翘起。

"太妙了!"他高呼道,完全为这个优美的动作而忘乎所以了。

"一千英镑。"我对他说。

"一千英镑?"他说。

"不错。"我说。

"一千英镑?"他说。

"正是。"我说。

"我出一千英镑,"他说。"真是稀世珍品!"他当场开给我一张支票,画了一张我鼻子的素描。我在泽明街住了下来,给女王陛下送去了第九十九版的《鼻子学》,外加一张鼻子的画像。——那位忧伤的浪荡子,威尔士亲王请我去赴宴。

宴会上都是些名人高士。

有一位现代柏拉图主义者,他引用了波菲利、杨布利科斯、柏罗丁、普罗克洛斯、希罗克洛斯、马克西穆斯·蒂利厄斯和西里安纳斯。

有一位人类无限完善主义者,他引用了杜尔哥、普赖斯、普里斯特利、孔多塞、德·斯塔尔和那位"体弱多病而雄心勃勃的学者"。

有一位似非而是先生,他发表议论说所有的傻瓜都是哲学家,所有的哲学家都是傻瓜。

有一位埃斯特蒂克斯·艾西克斯,他谈到火、同一性和原子;二元

性和前世的灵魂;亲密和不合;原始的智力和相似部分。

有一位西奥罗格斯·西奥罗吉,他谈到优西比乌斯和阿里安纳斯;异端和尼斯议会;皮由兹主义和同体主义;本体同一和本体并合。

有从罗切尔—德—康卡尔来的弗里卡塞,他提到红舌头的米力东;蘸了甘美的酱汁的菜花;圣梅内伍勒的小牛肉;弗洛朗坦的醋汁和拼盘中的橘子冻。

有毕布勒斯·欧邦普尔,他谈到拉图尔和马克布鲁南;莫索和张伯伦;里奇伯格和圣·乔治;郝布里翁,莱昂维尔和梅多克;巴拉克和普雷尼亚克;格拉弗,索特尼,拉菲特,圣·佩雷。他对克罗-德-沃乔不以为然地摇头,闭着眼睛说出了雪利和阿蒙蒂拉多两种酒的区别。

有来自佛罗伦萨的西格诺·廷东廷蒂诺,他谈论契马布埃、阿尔皮诺、卡尔帕乔和阿尔戈斯蒂诺——谈卡拉瓦乔的沉郁、阿尔巴诺的宜人、提香画的色彩、鲁本斯画的女人、让·斯滕的诙谐风格。

有法姆—法吉大学的校长,他说月亮在色雷斯被叫做本狄斯,在埃及叫比巴斯提斯,在罗马叫戴安,在希腊叫阿尔忒弥斯。

有来自斯坦布尔的大特克,他顽固地把天使想象成马、公鸡和公牛,认为在第六重天上有个人长了七万个头,还说地球是由一头长着无数只角的天蓝色公牛驮着的。

有一位德尔菲纳斯·波利格洛特,他告诉我们埃斯库罗斯八十三篇散失的悲剧的下落;还有伊萨厄斯的五十四篇演说;吕西阿斯的一百九十一次演讲;泰奥弗拉斯托斯的一百八十篇论文;亚浦隆尼著作圆锥部分的第八卷;品达罗斯的赞美诗和祭酒歌;小荷马的四十五部悲剧等。

有费迪南德·菲茨·福西勒斯·费尔特斯巴,他给我们讲内部的火焰、第三次构造;讲气态、液态、固态;讲石英石和石灰泥、片岩和黑电气石、石膏和U形管、滑石和方解石、闪锌矿和角闪石、云母板岩和蛮岩、蓝晶石和锂云母、和透闪石、锑和玉髓玻璃、锰和……总之无所不讲。

还有我,我谈自己——自己,自己,还是自己——我谈鼻子学,谈我的小册子,谈我自己。我翘起了鼻子,谈我自己。

“绝顶聪明之人！”亲王说。

“实在高明！”他的客人们说。——第二天早上，“我的天哪”夫人来拜访我。

“你能去奥尔马克吗，漂亮的小家伙？”她说，轻轻拍了拍我的下巴。

“以人格担保。”我回答。

“鼻子一起去吗？”她问。

“当然。”我回答。

“那么，这是一张请柬，宝贝儿，我能说你一定去吗？”

“亲爱的公爵夫人，我不胜荣幸。”

“啐，别那么说！——不过，整个鼻子都带上吗？”

“丝毫不缺，亲爱的，”我说。——于是我把鼻子皱了两下，到奥尔马克去了。

房间里挤得水泄不通。

“他来了！”楼梯上的人说。

“他来了！”更上面的人说。

“他来了！”还要更上面的人说。

“他到了！”公爵夫人喊道。“他到了，小可爱！”——她双手紧紧地抱住我，在我的鼻子上亲吻了三下。

屋里顿时轰动了。

“魔鬼！”① 卡普里科恩纳提公爵嚷道。

“上帝保佑！”唐·斯蒂雷多嘀咕道。

“老天爷！”德·格里努耶亲王喊道。

“天杀的！”布卢登纳夫公爵吼道。

岂有此理，我恼火起来。我猛地转向布卢登纳夫。

“先生！”我对他说，“你是个狒狒。”

“先生，”他顿了顿，回答道，“你是惊雷闪电！”

这是忍无可忍的。我们交换了卡片。第二天，在乔克农庄，我开枪打掉了他的鼻子——然后去看我的朋友们。

---

① 从此句起，直至“滚开！”，原文均非英文。

"混蛋!"第一个说。

"笨蛋!"第二个说。

"傻瓜!"第三个说。

"蠢驴!"第四个说。

"呆子!"第五个说。

"白痴!"第六个说。

"滚开!"第七个说。

这一切使我感到受了屈辱。于是我去找我的父亲。

"父亲,"我问,"我生活的第一目的是什么?"

"我的孩子,"他回答,"还是研究鼻子学。可是打公爵的鼻子做得太过分了。不错,你是有一个漂亮鼻子,可是,布卢登纳夫根本就没有鼻子,你倒霉了,他成了红人。我向你担保,在法姆一法吉名人的伟大程度是与他的鼻子大小成正比的。可是,老天,谁能和根本没有鼻子的人相比呢?"

(一八三五年)

马爱农 译

丽　姬　娅

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约瑟夫·葛兰维尔①

说真的，当初我跟丽姬娅② 小姐怎样认识，几时相逢，甚至究竟在何处邂逅，全想不起来了。那是多年前的事，何况我又饱经沧桑，记性坏了。否则的话，眼下追忆不起这种种细节，或许是因为我心上人的性情脾气、渊博的学问、娴雅的绝色、流水欢歌般的醉魂幽语，潜移默化地印入我心头，我才没注意，也不知晓。可话说回来，我大概是在莱茵河附近，一座古老的、破落的大城市里，跟她萍水相逢，之后就经常来往。她的家世倒确实听她亲口谈过。不用说，是个历史悠久的世家。丽姬娅！丽姬娅！我正埋头研究一门学问，比其他一切都宜于使人遗世忘俗，单单这三个悦耳的字眼——丽姬娅——就教我仿佛见到她的倩影，其实她早不在人世了。眼下，手里写着这篇文章，心头陡然想起，她姓什么，根本就不知道，其实她还是我的好朋友，我的未婚妻，后来成了我的学伴，最后又成了我的爱妻呢。难道

① 约瑟夫·葛兰维尔（1636—1680），英国哲学家，牧师，作家。他是唯神论者，认为一切都由上帝的行动而决定。以上题句并非出于葛兰维尔之手，系爱伦·坡杜撰，俾以配合本文中心思想。

② 丽姬娅，原是希腊文，意指嗓子清脆。爱伦·坡曾在《明星》一诗第二五八至二五九行写道："丽姬娅！丽姬娅！我的美人！"根据美国诗人兼评论家伍特贝里（1855--1930）的说法，作者听到晚风，想到天地万物的和声，将丽姬娅三字构成《明星》中的仙女；在本文中，根据微风的拂动和宇宙间的美妙乐声化成女人，实乃坡的幻想美女。

能开玩笑地说这是我的丽姬娅不是？要不，难道这是我爱情的试金石，就用不着打听她姓什么？再不，难道还是我自己想入非非——是热恋的神龛前一种风流绝伦的供奉？这件事只是隐隐约约记在心头，怪不得前因后果都忘了个一干二净！说真的，如果那个名叫风流的神仙——如果她，崇拜偶像的埃及那个苍白的蝉翼仙子，爱虚陶非①，正如人家说的，主管恶姻缘，那么准是她在左右我的婚姻。

话说回来，有件宝贵的事倒没忘怀。就是丽姬娅的仪容。她身材修长，有点娇弱，临死前，竟是形销骨立。要我画出她那雍容华贵的风度，要我描出她那无限轻盈的、飘飘欲仙的脚步，真是妄想。她来去无踪，像幽灵。要不是她的玉手按上我的肩头，吐出欢歌般的低柔细语，根本就听不见她进了我这间房门紧闭的书斋。她那张秀丽的脸，天下没一个少女比得上。好似瘾君子的五光十色的梦境——心旷神怡的虚幻梦境，比睡意朦胧的得洛斯② 妇女心头萦绕的幻想还要绚丽呢。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中往往错误地指引我们爱慕端正的容貌，可她并不属于那一类型。范吕兰姆男爵培根③ 对一切形式，一切类型的美倒说得好，"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绝色"④。我虽看到丽姬娅的容貌并不属于端正的古典美——我虽看出她那分美当真称得上"绝色"，也感到她脸上多的是"异点"，但要想看出什么不端正来，找到心目中的"奇异"来，却是枉费心机。我端详高阔、苍白的额角——真是毫无瑕疵；那字眼一用来形容如此神妙的庄严模样，真是多么平淡呵！再端详跟纯白象牙相仿的皮肤，矜持而安详、宽阔而饱满的天庭；再端详熠亮的、浓密的蓬松乌丝，活活道出荷马⑤ 式形容词"如风信子"⑥ 的整个意义！我注视轮廓优美的葱鼻，

---

① 爱虚陶非，埃及神话中并无此神，疑系 Astarte 一字之误。按"爱斯塔特"为腓尼基的爱与美的女神，即圣经中的"亚斯他录"。

② 得洛斯，爱琴海昔克拉德群岛之一。传说是阿波罗神与阿尔忒弥斯诞生的地方。

③ 培根(1561—1626)，英国政治家，哲学家。一六二一年封为范吕兰姆男爵。

④ 照培根原文，此句应为"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为佳色"。"佳"(excellent)改为"绝"(exquisite)显系爱伦·坡笔误。

⑤ 荷马(约生于公元前 850 年)，古希腊史诗诗人，《伊利亚特》与《奥德赛》作者。

⑥ "如风信子"，据希腊神话，阿波罗爱上美少年海辛托斯，两人作掷铁饼戏时，阿波罗不幸击死海辛托斯，无法救活，遂使其血化成风信子，花瓣上印有 AI AI 字样。一般将此字作白色解，而荷马却将此字代表黑色。

如此完美，只有在希伯来人那种优雅的浮雕中才看到过。同样滑如凝脂的鼻子，同样暗带鹰钩的鼻梁，同样线条相称的鼻孔，活活透着豪放气魄。我凝视惹人心疼的嘴巴。这真是登峰造极的杰作——模样庄严的短短上唇；柔软的、娇媚的、催人欲眠的下唇；喜盈盈的酒涡，红艳艳的唇色；她镇静的、沉着的，但又喜洋洋的微笑，一道道圣光射在牙上，亮得出奇的一口牙齿就反射出这道道圣光。我打量下巴的模样——我也看到了希腊人那种下巴，宽阔而又显得圆润，柔软而又显得威严，饱满而又显得脱俗——这种轮廓，阿波罗神① 只有在梦中才让雅典人的儿子克里奥米尼② 看到。于是我盯上丽姬娅那对大眼睛了。

在远古时代可没有过这样一对眼睛。我心上人的眼睛里，大概也蕴藏着范吕兰姆男爵提到的秘密。无可否认，我们这族人的一般眼睛说什么也没那么大。连诺耶哈德谷③ 那族人中最圆的羚羊眼睛④ 也赶不上那么圆呢。可话又说回来，只有碰到兴高采烈的时刻，这特点才往往在丽姬娅身上显得一清二楚。碰到这种时刻，她的美就是天上玉女，世外神仙那一种——土耳其神话中的火丽⑤ 那一种；也许是我心里胡思乱想，才显得这样吧。眸子黑得熠亮，偌长的漆黑睫毛盖过眼睛。眉毛长得不太整齐，也是这样黑。然而，在眼睛里看到的“异点”，性质上和脸庞的模样、色泽、神采迥然不同，归根结蒂，一定是神情上有“异点”。啊，神情这字眼多没意义呵！我们掩饰自己对灵性一无所知，就单单说出这含义广泛的字眼。丽姬娅这副眼神呐！整整半天来，我多么专心地默默琢磨呵！整整一个仲夏晚上，我多么专心地拚命想要领悟呵！深藏在我心上人眼珠里的——比德谟克里特的井⑥ 还深奥的——是什么呀？是什么呀？我一心

---

①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宙斯与勒托之子，司预言、医药、文艺的神。

② 克里奥米尼，第三世纪雅典著名雕刻家。梅迪奇的维纳斯像为其著名作品。

③ 诺耶哈德谷，出处不详，疑系爱伦·坡杜撰。

④ 羚羊眼睛，指温柔的棕色眼睛。

⑤ 火丽，伊斯兰教中的天堂女神，以永恒的青春及美丽著称。据说由麝香与香料造成。每一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可得十二个火丽。

⑥ 德谟克里特（前 460？—前 362?），古希腊哲学家。他说：“真相在井底”，所谓“井”者，疑指他想象中的原子活动的空间。

只想揭穿这个秘密。那对眼睛呵！那对又大，又亮，又美的眸子呵！那对眼睛成了我心目中的勒达[①]的双星；我成了那对眼睛的最最热心的星相研究家。

心理学上有不少无从捉摸的变态心理，其中最最惊心动魄的，恐怕在学校讲堂里也根本不提，这就是我们拚命想要追忆一件早已忘怀的往事，常常发现快要回想起来，可结果还是想不起。我仔细端详丽姬娅的眼睛，也是往往觉得快要彻底领悟了——觉得眼神快要给我领悟了——可又不怎么了解，结果终于莫名其妙！说来也怪，啊，真是怪到极点的谜，在天底下最平凡的事物中，我竟也看出不少类似的东西。我是说，丽姬娅的美潜入我脑海，像供奉在神龛里那样萦绕心头，此后，我一见到尘世万物，有种心情就油然而生，每逢看到她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总是这股心情。但到底是什么心情，我照旧没法解释，也没法分析，连一直揣度都不行。还是重复一遍吧，我有时候端详一株迅速生长的葡萄，凝视一只飞蛾，一只蝴蝶，一条虫蛹，一条流水，这股心情便识破了。看见海洋，看见流星陨落，曾经体会过。看见年近古稀的老人的眼色，曾经体会过。用望远镜仔细照照天上的一两颗星星，尤其是天琴座中那颗大星附近的六等星，双重星，变幻不定的星星[②]，曾经领悟过。听到弦乐器的某些声音，曾经满怀这种心情；看到书上几节文章，也难免时时充满这种心情。在其他无数事例中，我尤其深深记得约瑟夫·葛兰维尔的一部书中有段文章，看了总不免涌起这股心情——大概只是因为文章写得怪吧；谁说得上？——“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时隔多年，经过一番回顾，我当真还能找出丽姬娅的某些性格，跟那位英国伦理学家[③]的这节文章不无几分间接关系。她专心一

---

① 勒达，希腊神话中斯巴达王廷达瑞奥斯之妻。宙斯爱其美貌，诱之，遂生两蛋，其中一个化出海伦；另一个化出卡斯托尔与波吕杜克斯，即双子星座中之两星。

② 指织女星。

③ 指约瑟夫·葛兰维尔。

意地思索、行动、谈话，或许就是那种了不起的意志的产物，要不至少也是它的反映，在我们长期来往的过程中，可没其他更具体的迹象流露了。我认识的女人当中，就数她，外表镇静的、始终沉着的丽姬娅，心里一股热情赛如翻江倒海，折磨得她好苦。这股热情，我可估计不出，要末只有凭着大得出奇的眼睛，叫我那么惊喜交加的眼睛；凭着她幽幽嗓音旦那分清晰的、沉着的、抑扬顿挫的、简直迷魂的声调；凭着她一贯那种咄咄逼人的谈吐（跟她说话神气一比，逼人的威势更显著了），或许还估计得出。

上文中谈到过丽姬娅的学问：真是渊博之至，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这样的学问。她精通古典语言；就我对欧洲现代方言的知识来说，根本没见她给难倒过。说真的，碰到任何深受崇拜的课题——就因为那是学院夸耀的学问中最深奥的一种——又何尝发现丽姬娅给难倒过？只有在这晚近几年，妻子的这一特点才多么迥乎寻常，多么惊心动魄地使人不得不全神贯注呵！上文刚说过，我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她这分学识，可是世上哪里又有一个男人涉猎心理学、物理学、数理学等一切学问，而且成绩斐然呢？我当初并不知道丽姬娅的才学了不起，令人咋舌，到如今才看清楚；但当初倒完全晓得她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支配我，竟像孩子一样安心，听凭她指导我研究玄而又玄的形而上学；婚后数年中，我孜孜不倦研究的就是形而上学。正当我研究不大有人探索——不大有人通晓的学问，她就伏在我身上，我真是无限得意，无限喜悦，怀着无限美好的憧憬，感到神妙的远景在眼前逐渐展开，顺着那人迹未到的、光辉灿烂的漫长道路，可以到达学问的终点，这种学问实在珍贵之至，禁不住人要研究呵。

因此，过了几年，眼看那些有根有据的希望化作一阵风，吹散了，我心头的悲哀不必提有多大了！失去了丽姬娅，我不过是个孩子，暗中摸索罢了。有她在眼前，单听她讲解，我们埋头研究的先验论①中不少疑难，就此迎刃而解。少了她那对亮晶晶的眼睛，闪光的金字竟比铅还暗淡。可如今那对眼睛愈来愈难得射在我熟读的书上了。

① 先验论，乃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所创，他将时间、空间、因果性、必然性及逻辑的其他范畴和基本原理均称为超出经验范畴的认识形式。

01335353

丽姬娅病啦。惶惑的眼睛闪出熠熠光芒；苍白的手指成了死尸般的蜡黄颜色；高阔额角上的青筋随着极其微妙的感情起伏骤涨骤落。我眼里看出她准死无疑——我心里就不顾死活地跟狰狞的无常拚命。可万万没料到，多情的妻子跟死神的搏斗竟比我还厉害。她那冷酷的性格足以使我相信，在她心目中，死决不可怕；——谁知并非如此。她跟死荫拚命的那股炽烈的反抗力，决非笔墨所能描绘。我见了这副惨状，痛心得长吁短叹了。真想安慰安慰她，真想劝导劝导她；可她非常非常想活下去——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安慰她，劝导她，那才叫傻呢。她火烧似的心里虽然翻江倒海地折腾着，不到最后关头，那貌似沉着的态度却始终不变。嗓音愈来愈柔了——愈来愈低了——她悄悄说出一番话来，那怪诞的意义，我可不想细述。我晕头转向地听着，恍恍惚惚的，听着非同凡响的清音——听着人间未有的妄想和希望。

她爱我，这倒不必多疑；在她那种胸怀里，爱情不比寻常，这也一看便知。可是，只有在她临终时，我才给她的至深且巨的挚情彻底打动了心。整整半天来，她紧紧握住我的手，当面倾吐泛滥胸怀的衷曲，心头那强如热恋的痴情无异就是至爱呵。我怎配听到这番心声呢？——我怎么活该倒霉，碰到我心上人倾吐衷肠的时刻①，竟眼看她撒手人寰？要细述这件事，可受不了。就这么说吧，天呐！眼见丽姬娅强似常人地热恋着一个不该受人爱的，不配受人爱的，才终于看出如今她的生命行将结束，她真心真意地怀着渴望，一味想要活下去。这种炽烈的愿望，这种一心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的火热心愿，我可没本领描绘，我可没措辞来表达。

她去世那天晚上，深更半夜，她不由我分说，招我到身边，请我把她不多几天前写成的一首诗重念一遍。我遵从了。内容如下——

看！这是个狂欢的晚上，
  在凄凄凉凉的暮年！
有群蝉翼仙子，脸上

① 某些版本，如柯里尔版本，此句作“碰到我倾吐衷肠的时刻”。本文从诺甫版本译出。

蒙着轻纱，热泪涟涟，
端坐戏院里，观看一出
恐惧和希望交织的悲剧，
乐队时作时辍地奏出
飘飘渺渺的天外仙曲。

丑角乔扮凌霄的天帝，
飞东飞西地往返无常，
咕哝不停，声音低低，
只是傀儡，横冲直撞，
听凭无形巨掌牵上牵下。
无形巨掌瞬息换景，
扑扑秃鹰翅膀，飞降
灾祸，看不清！

这出戏真是五光十色！
啊，常记心头，千万莫忘！
人群不停追逐"幻影"，
伸手捕捉，永远失望，
绕圈回旋地兜来转去，
始终回到同一地方，
剧中情节多的是恐惧
和罪恶，有的是疯狂。

看呵，一条横行爬虫，
闯进欢乐的小丑群中，
浑身猩红，直往前冲，
扭出舞台僻角中！
折腾蠢动！一声哀吟，
可怜丑角霎时丧身，
蠕虫的毒牙鲜血淋淋，

座上女神泣不成声。

灯火转暗，一一隐熄！
　好似棺套罩上灵柩，
帷幕势比骤雨，倏地落下，
　掩没人影，战栗无救，
仙子摘下轻纱，纷纷起身，
　脸色刷白，双目茫茫，
公认台上悲剧名唤“人生”，
　主角便是“毒蛊霸王”。①

“啊，天呐！”我念完这首诗，丽姬娅顿时跳起身，急惊风似的双手一举，半带尖声地喊道，“啊，天呐！啊，老天爷呐！——难道这种情况始终不变？——难道这个霸王永远称霸不成？难道我们不是上帝您的骨肉？孰……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这时她仿佛发泄了满腔怨愤，累坏了，两条雪白的胳膊刷的放下，一脸严肃，回到床上等死了。弥留之际，嘴里还喃喃有词。我弯下腰，凑着耳朵一听，原来又是葛兰维尔那节文章中的最后一句：“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她去世了；——我难过得肠断肝裂，再也不堪独居在莱茵河畔那阴沉的破城里。我倒不缺世人所谓的财富。丽姬娅给我带来的财富，远比凡人通常注定享有的还多，要多得多呢。因此，我疲惫地辗转漂泊了三两个月，终于在风光绮丽的英国一个人烟稀少的荒芜地方，买下座寺院，修葺了一番。寺名不提了。我万念俱灰，才到了这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这座满目苍凉的堂皇巨厦，这片荒凉的庄院，还有不少跟巨厦和庄院有关的、素有来历的凄恻纪念品，倒跟我万念

---

① 一八三八年，作者初次发表本文时，并无以上诗句。该诗于一八四三年一月，以《毒蛊霸王》为题，初次发表于《葛雷姆杂志》。一八四五年，作者将全诗略加改动（如将第十三行“隐约”一字改为“无形”，最后一段的“垂死”改为“战栗”，“憔悴”改为“刷白”等），插入本文，再行发表。



俱灰的心情很相配。寺院外部虽然面目未改,一片绿阴凋零残颓,可我好似孩子一样任性,或许暗怀一线希望,但愿减轻心头的悲伤,竟大事铺张,把屋内布置得比王府还华丽。这种傻事,在童年就已经养成癖好,如今仿佛活到凄凉的晚年,竟又重新干起来了。天呐,看看光怪陆离的花幔、庄严的埃及雕刻、怪诞的壁沿和家具、图案杂乱的金丝地毯,我觉得连初期疯病的症象都可以看出不少呢!我早就成了瘾君子,无论工作和习惯都透着鸦片梦境的特色。但决不能掉转笔头来细述这种荒唐的事。还是光谈谈一间鬼房间吧。当初我一时神经错乱,在圣坛前拜了堂,领着特瑞缅因那位碧眼秀发的罗维娜·特瑞梵侬小姐,当做新娘,当做萦绕我心头的丽姬娅的替身,就走到了那间卧房里。

眼下,新房中的构造和陈设无不历历在目。新娘的娘家势利成性,贪图金钱,竟听任这么可爱的一位姑娘,一位千金踏进如此装饰的房里,他们的骨气何在?上文刚谈过,房里的一切细节,我都丝毫不漏地记在心头,可我对重要大事却伤心得忘怀了;那种异想天开的布置一点没次序,一点不调和,哪会留下什么印象。这间房在城堡式的寺院中一个巍巍塔楼上,成五角形,很宽敞。朝南那面开着一扇窗子——偌大一块威尼斯不碎玻璃——只有一个窗框,漆成青灰色,阳光和月光透过窗子射进来,照得房里一切物件都蒙上了阴森森的光。这扇大窗的上半部搭出个花架,盘着老葡萄藤,缘着塔楼的巨墙往上爬。死气沉沉的橡木天花板,其高无比,构成拱形,精工描绘回纹图案,又是哥特式,又是德洛伊式①,真是希奇古怪,荒诞绝伦。这苍凉的穹隆正中心,垂下一根长环金链,挂着偌大一只撒拉森式② 金香炉,千镂万孔的、五彩的火花灵若蟒蛇,川流不息地在炉孔里穿进穿出。

四处放着几张长榻,几座金烛台,一律都是东方式样;还有一张印度式卧榻——合欢床——低低的,实心乌木上雕着花纹,挂着一顶

---

① 德洛伊,指上古时代高卢人与不列颠人中一种能妖术、会预言的德洛伊教教徒。其图案花样作五点状。

② 撒拉森,原指叙利亚与阿拉伯间沙漠中的游牧人,后又指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

棺套似的床帐。卧房四角各竖一口硕大无朋的黑花岗石棺材，全是从卢克索[1] 对面的皇陵中挖掘出来的，古旧的棺盖上雕满不知何年何月刻下的花纹。可天呐！最最怪诞的就数房里的帷幔。巍峨的四壁真是高不可攀，甚至高得不相称，从顶到脚，重重叠叠地挂着巨幅沉甸甸的帐幔——帐幔的料子看来就跟地毯、床帐、长榻的套子、乌木床的罩单、半遮着窗户的罗纹花窗帘一模一样。全是华贵无比的金布，一团一团的布满阿拉伯式的图案[2]，或远或近的，每团直径约莫一英尺光景，在布上形成漆黑的花样。但只有从一个角度望去，才带着几分真正的阿拉伯式花样。经过一番设计（这种设计目前流行世上，其实太古时代就有了），这些图案便显得变化无穷。刚踏进房，只觉得奇形怪状；可往前走几步，这副怪样渐渐消失；在房里东转西转，就逐渐看到四下川流不息的都是鬼影，或是诺曼底人迷信的传说里的那一种，或是出家人邪梦中出现的那一种。帷幔后面不断猛烈地吹过一阵阵风，幻影幢幢的感觉就此骤增十倍——房里一切也就平添一种可怕的、不安的活力。

在这类厅堂里——在这种新房中——我和特瑞缅因那位小姐度过了蜜月，无忧无虑地度过了。我不由看出妻子就怕我这种喜怒无常的脾气——看出她躲开我，简直不爱我；可我心里反倒高兴。我把她恨得咬牙切齿，这愤恨只有妖怪才有。我霎时想到了丽姬娅，我的亲人，我的天仙，我的美女，我的亡妻，唉，心头这分惋惜不必提有多大了！我出神追忆她的纯洁，她的智慧，她的至高无上的神妙性格，她的如胶似漆的火热痴情。于是无所顾虑地燃着满腔熊熊情火，比她还炽烈呢。在吞了鸦片后的乱梦中（因为我吸毒成瘾了），我会出声呼唤她的名字，或者在万籁俱寂的晚上，或者白天，在隐蔽的幽谷山坳里，仿佛只要我心痒难抓地、热情如焚地诚意怀念亡妻，就好使她重新回到早已抛弃的人生道路上——唉，能永远如此吗？

约莫在婚后第二个月的月初，罗维娜小姐突然病倒了，一病就病了好久。高烧摧毁了健康，害得她夜不成眠；在半睡半醒的不安心情

---

① 卢克索，中埃及尼罗河畔城市，以狮身人面像、方尖碑等古迹著称。

② 阿拉伯人崇尚的一种壁饰图案，以树枝、树叶以及漩涡交织一起，称为蔓藤花纹。

中，她谈到塔楼上这间卧房里的声音和动静 我断定这无非是她胡思乱想的缘故，要不恐怕是房里那幻影横生的感染力的影响。她终于渐渐复原——到底痊愈了。谁知没过多久，又病了，这次病得更凶，缠绵病榻了；她身体素来虚弱，这次病后，从此毫无起色。过了这个时期，病势可真严重，旧病复发，就分外严重，医生用尽一切医道，使出浑身解数，怎么也治不好。这慢性病愈来愈严重，分明就此牢牢缠住她，人力挽回不了啦，我便看出她那急躁不安的脾气，也愈来愈厉害；碰到些微小事，就吓得要命，这种动辄激动的情绪也愈来愈厉害了。她早先提过帐幔间有声音——轻微的声音——异常的动静，如今又谈到了，而且谈得益发频繁，益发执拗。

九月末梢，一天晚上，她格外强调这一烦心问题，引起我的注意。她刚从乱梦中醒来，我看着她那瘦脸抽搐个不停，心里又是焦急，又是隐隐恐惧。我靠近她那张乌木床，坐在一张印度式的长榻上。她半欠起身，认真地低声谈到当时听到的声音，可我听不到——谈到当时看见的动静，可我看不出。帐幔后面飒飒吹过风，我真想告诉她，那简直听不大清的声息，墙上那几乎没有变化的影子，无非是风一直飒飒吹过而引起的，但老实说吧，这连我自己也不敢全信呢。话说回来，眼见她脸上一片死白，心里就有数，尽管千方百计地想安她心，结果还是落空。看模样她快晕过去了，可身边又没个仆从好使唤。我想起卧房那头放着医生规定喝的一瓶淡酒，就三脚两步地走去取来。谁知刚到香炉光下，竟有两件惊人的事不由我不注意。只觉得身边轻轻走过什么看不清但又感觉得到的东西；眼里还看到香炉里射下熠亮灯光，正中金黄地毯上有个影子——貌似天仙的模糊淡影——这种影子可能给当作幻影。可是，我吞了过多的鸦片，醉得晕头转向，对这种事简直置之不顾，也没有告诉罗维娜。我找到了酒，重新回到卧房这头，斟了一杯，凑到这位人事不省的小姐嘴边。如今她倒有点苏醒了，伸手拿了杯子，我便倒身坐在附近一张长榻上，眼睁睁地看着她。就在这时，耳边分明听到睡榻附近地毯上响起一阵轻微的脚步声；转眼工夫，罗维娜正将酒杯举到嘴边，我猛然瞅见三四大滴亮晶晶的、红艳艳的流汁仿佛从房内半空中什么无形的泉源里流出来，洒进了酒杯；要不也许是我做梦吧。如果我看到的话——罗维

娜可没瞅见。她毫不犹豫,将酒一口喝干,我忍住了,没把这事说出口,照我看,归根结蒂,无非是因为眼见罗维娜小姐吓得要命,再则吞了鸦片,三则时间又在晚上,幻想力就非常活跃,幻想丰富了,就势必引起这种联想。

可我没法蒙过自己的眼睛,就在那几滴红液洒进了酒杯之时,妻子的病情突然一下子恶化了;到第三天夜晚,奴婢准备给她下葬了,到第四天,剩下我一个人,陪着她那裹衾的尸体,坐在怪异的卧房里,我和她的新房里。——面前展出一片荒诞的幻景,吞了鸦片才有的幻景,忽隐忽现,影影绰绰。我眼花缭乱,凝视房内四角那四口石棺,凝视帷幔上那变幻无常的图案,凝视头顶上那只香炉中穿进穿出的五色火舌。一想到前几天晚上的事,眼光不由落在香炉光下那个地方。当初我在那儿见过朦胧影子,可如今不见了。我舒舒畅畅地吸着气,朝床上那苍白的、僵硬的死尸看去。于是丽姬娅的无数事迹忽然一一浮现——转眼间,势如山洪暴发,心头重新涌现当初看她这么裹着寿衾而涌起的那股说不出的悲哀。夜尽了;我仍然怔怔望着罗维娜的尸体,照旧满腔辛酸地想着深深迷恋的唯一亲人。

大约到了深夜,可能早一点,也可能晚一点,我可没留心时间,耳边忽然响起一声呜咽,低低的,柔柔的,但又清清楚楚,我不由从迷梦中惊醒过来,只觉得从乌木床上传来——从罗维娜临终那张床上传来。我不禁迷信起来,害怕得要死地听着——谁知再也没听到第二声。我睁大眼睛,看看尸体有没动静——谁知一点也看不出。可不见得是错觉。不管声音多轻,到底听见过,何况头脑也不是不清醒。我毅然死盯着尸体。可以解谜的事一件也没出现。过了片刻终于看清腮帮里、眼帘上的凹陷的微血管忽然泛出微微一层红,淡极了,简直看不清。我心头起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凡人的语言可没法充分表达,只觉得坐在那儿,心不跳了,手脚僵了。不过,一股责任感终于又使我重新安下心。我就肯定,后事料理得太仓促了——罗维娜还活着呢。得马上挽救;但塔楼离寺院那角的下房很远——身边又没个仆人好使唤——要不离开房间几分钟,就没法召他们来帮忙——可又不敢离开。因此孤零零一个人,千方百计要将这游魂唤醒。不到片刻,旧病无疑复发了;眼帘和腮帮上的血色消退了,留下一片白,

竟比云石还白；嘴唇格外皱了，噘成一团，活脱脱一副狰狞的死相；尸体上霎时变得粘乎乎，冷冰冰，不由人恶心；紧跟着又照常僵硬了。我刚才吃惊不小，从榻上站起身，如今浑身一阵寒噤，重新倒在榻上，又专心想着丽姬娅那鼓舞热情的幻影了。

这样过了一个钟头，我第二回听到床那儿传来隐隐约约的一声——真有其事吗？我侧耳细听——心里怕极了。又传来啦——是声叹息。我匆匆奔到死尸前，只见嘴唇在簌簌地抖，看得清清楚楚呢。一眨眼，不抖了，露出珍珠似的一排皓齿。我心坎里原只是畏惧，如今又添了分惊讶，就此七上八下。只觉得眼睛花了，脑子糊涂了；使了浑身力气，才算打起精神，出于责任感的鞭策，我又去干起死回生的工作了。这时死尸的额角上，还有腮帮上和喉咙上都泛出几分红晕；浑身上下摸得出有暖气；连心都微微悸动了。罗维娜小姐活着呢。我就格外热心地干起来；擦洗了尸体的太阳穴和双手，凡是不消看什么医书，单凭经验就可以知道的办法都使尽了。谁知白费力气。冷不防，血色无影无踪，心不跳了，嘴上又显出副死相，转眼间，浑身上下冰凉了，一片青灰，僵硬无比，只剩下副骨头，多少天来，早就成了死人的一切可憎的特征全流露出来了。

我又重新想着丽姬娅的幻影——耳边又响起幽幽的一声（多不可思议呵，眼下一边写着，一边竟然还打寒噤呢！）——又响起幽幽的一声呜咽，从乌木床那儿传来。可是，那天晚上发生的一切不可名状的恐怖，何必细述呢？何必掉转笔头来描写这出复活的恐怖戏呢？何必说什么灰蒙蒙的黎明来临前，这出恐怖戏一次次的搬演；一次次可怕地旧病复发，结果无非是益发可憎的死亡，分明挽回不了；一次次垂死呻吟，模样浑似跟无形的仇人拚命；一次次拚命，结果死尸容貌上总是显出说不出名堂的怪诞变化；这一切何必细述呢？还是赶紧把文章写完吧。

那个恐怖的晚上过去了一大半，她早就死了，但又重新动弹了——这回比前几次动得更加厉害，虽然复活这事根本毫无希望，比什么都可怕。我早不搏斗，早不动弹，只是直僵僵地坐在长榻上，七情六欲一一涌现，我就是束手无策地受尽折磨，其中的极端恐惧倒一点也不可怕，也毫不消耗精力。再说一遍吧，死尸动弹了，这回比前几

次动得更加厉害。脸上突然泛出血色，这股子劲可不比寻常——手脚不僵了——要不是眼帘依然紧闭，要不是尸体上有着绷带和披挂，照旧显出一副阴森森的死尸模样，我也许会以为罗维娜当真挣脱了死神加在她身上的桎梏呢。但如果这想法就连在当时也不全对的话，至少可以肯定，那裹衾的怪物确实在床上爬起身，两腿无力，双目紧闭，浑像人家做着噩梦的模样，踉踉跄跄地走着，一寸一寸飘到房间当中，实实在在①，清清楚楚。

我并没哆嗦——我并没动弹——因为那人形的神气、身材、举止，使我想起不少说不出的幻想，在脑子里匆匆打转，害得我反而麻木了——浑身冰凉，成了石头人。我并没动弹——只是怔怔地望着这个鬼怪。心里乱七八糟——翻江倒海似的平静不了。眼前站着的当真是活生生的罗维娜吗？当真是罗维娜——特瑞缅因那位秀发碧眼的罗维娜·特瑞梵侬小姐吗？何必，何必疑心呢？绷带不是紧紧扎在嘴边吗——这难道会不是活生生的特瑞缅因那位小姐的嘴？还有脸蛋——不是红艳艳的，就跟她妙龄时代一样吗——对，这确是活生生的特瑞缅因那位小姐的漂亮脸蛋。还有下巴，两个酒涡，就跟她健康时一样，难道会不是她的？——但话可说回来，难道病了以后，身体就会长高了？一想到这念头，我疯狂透顶了！一个箭步跳到她面前！她往后一缩，不让人碰着，听凭头上裹着的阴森森的寿衾掉下来，松开来，密密麻麻的一头蓬松长发，就飘拂在房里川流不息的空气中了；比深夜里的乌鸦翅膀还黑呢！这时，站在我面前的人形慢慢睁开眼睛。我出声尖叫了：“啊，至少我决不会——决不会弄错——这对滚圆的，漆黑的，惶惑的眼睛——是亡故的爱人的——是小姐的——是丽姬娅小姐的。”

（一八三八年）

徐汝椿 译

---

① 根据诸前版本，此处作“boldly”（显眼），本文从伐金版本译出。

钟楼里的魔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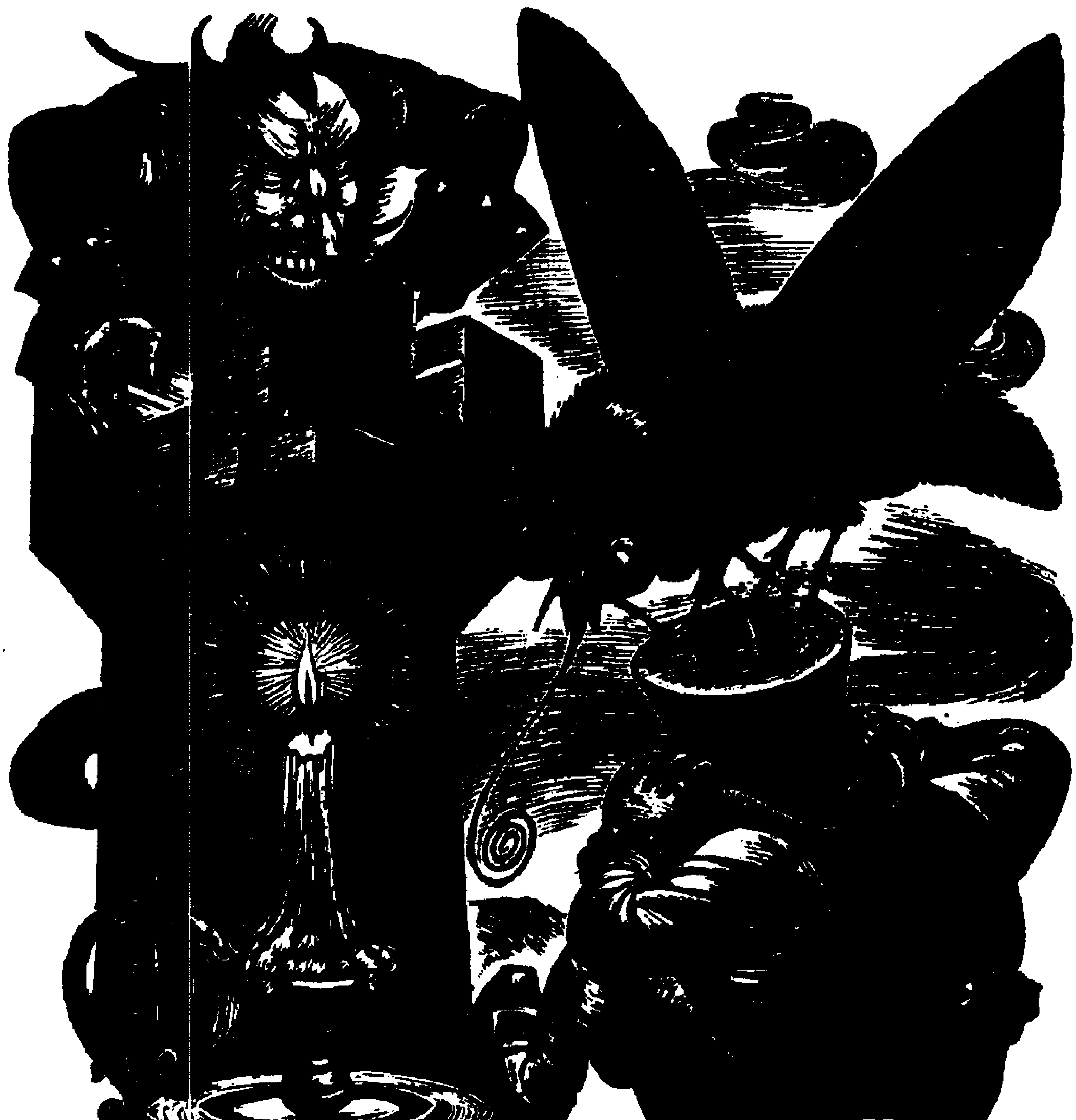
现在几点了？

——谚语

众所周知，一般说来，世界上最好的地方是——或者，唉，曾经是——荷兰的“不知现在几点”自治城。但是它离任何一条大路都比较远，所处环境多少有些偏僻，我的读者恐怕很少有人去过那里。为了照顾没有去过那里的人，我最好对那座城市做一番描述。我为了博取公众对自治城居民的同情，准备在此讲述一下自治城范围内最近发生的一些灾难性事件，所以就更有必要描述那座城市。认识我的人都会相信，我既然自愿承担这项义务，就会竭尽全力去完成它，抱着严谨的公正态度，一丝不苟地调查事实，孜孜不倦地核对证据，这种钻研精神永远能使渴望赢得历史学家头衔的人脱颖而出。

在奖章、手稿和铭文的共同襄助下，我可以十分肯定地说，“不知现在几点”自治城原先的状态和现在保存下来的分毫不爽。但说到它起源于什么年代，很遗憾我只能采用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口吻，这种态度是数学家们在对付某些代数公式时经常迫不得已采用的。我可以这样说，从它这么古老、这么偏远幽僻来看，这座城市的历史不会早于有据可查的任何年代。

说到“不知现在几点”这个城名的由来，我悲哀地承认自己同样感到困惑。人们对这一棘手问题的看法莫衷一是——有的精辟，有的博学，有的则恰恰相反——而我从中挑选不出一个可被认为是令人信服的说法。仔细权衡之后，也许饭桶先生的观点——几乎和酒鬼先生的不谋而合——还算差强人意。它是这么说的：“不知现在几点”——不知，乃困惑之意——现在几点，即此刻为何时、何分、何秒。说实在的，城市议会大厅塔尖的电流的蛛丝马迹进一步肯定了这种



解释。不过,我并不想在一个如此重大的问题上钻研考究,对那些欲了解更多情况的读者,我建议他们去参考笨伯先生的《旁敲侧击先辈演讲集》;以及蠢汉先生的《词源说》的第二十七页至五千零一十页,该书是哥特体对开本,红黑两种字体,有眉题,不带花押字;还可以参考自吹自擂先生手稿上的旁注,和大吃大喝先生的点评。

尽管"不知现在几点"的起始年代和城名由来如云山雾罩,令人看不真切,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正如我前面说过的,它从来都是以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个面貌存在的。自治城里年纪最大的人也不记得城市外观有一丝一毫的改变。而且,只要暗示这种可能性就会被认为是出言不逊。村庄坐落在一片完满的圆形河谷里,周长大约四分之一英里,四面都是延绵起伏的山峦,当地人从未胆敢越过山峰。对此他们有十分充足的理由,他们不相信山那边有任何事物。

围着河谷的边缘(地面非常平坦,铺着平整的花砖),接连不断地排着六十座小房子。这些房子背倚群山,自然就面朝平原中央,它离每户人家的正门刚好是六十码。每家门前有一座小花园,里面有一条环形小路、一个计时器和二十四棵卷心菜。六十座房子一模一样,谁都难以将它们区分。由于城市年代十分久远,建筑风格多少有些古怪,但并不因此而削弱它的别具一格、优美如画。房子是用烧得很硬的小砖块砌成的,红砖黑边,使墙壁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棋盘。三角墙面朝前方,上楣相当于房子所有其他部分加起来那么大,搭在屋檐和大门上方。窗户窄而且深,窗格很小,窗框很粗。一眼望去,屋顶上铺满瓦片,长长的檐角弯弯翘起。房屋的木建部分色彩暗黑,上面有许多雕刻,但图案种类大同小异。不管什么时候,"不知现在几点"的雕刻匠从来只会雕两种东西——计时器和卷心菜。他们把这两样东西雕刻得惟妙惟肖,并在凡是能落凿子的地方独出心裁加以补缀。

房屋的内部和外部同样千篇一律,家具都按同一种方案制作和摆放。地板上铺着方地砖,桌子和椅子用黑乎乎的木料制成,弯弯的细腿,狗爪状的胖脚。壁炉架既宽且高,不仅正面雕刻着计时器和卷心菜,而且顶上正中央确实放着一个真正的计时器,"滴答滴答"的声

音异常响亮;壁炉两端各有一只花盆像侍从一样站立着,里面种着一棵卷心菜。在每棵卷心菜和计时器之间,还有一个小小的中国人,大肚子上有一个圆溜溜的大洞,透过它能看到一只表的盘面。

壁炉又大又深,奇形怪状的薪架狰狞可怖。火势永远很旺,上面坐着一口大锅,里面炖着酸菜和猪肉,家里的主妇围着锅子忙碌。她是个又矮又胖的小老太婆,眼睛蓝莹莹,脸蛋红扑扑,头戴一顶类似圆锥形糖块的大帽子,上面装饰着紫色和黄色的丝带。她的衣服是橘黄色的麻毛混纺物,后面打了许多皱褶,腰部裁得很短——整件衣服都短得可以,还不及大腿中部。她的腿很粗,脚腕子也很结实,但一双精制的绿色长袜把它们都盖住了。她的鞋子——粉红色的皮鞋——用黄色的丝带打结系牢,丝带叠成一棵卷心菜的形状。她左手拿着一只小巧而沉重的荷兰表,右手挥着一把长柄勺子搅拌锅里的酸菜和猪肉。她的脚旁有一只肥胖的斑猫,尾巴上绑着一只镀金的打簧表,那是"男孩子们"为了捉弄它而系上的。

男孩子们共有三个,正在园子里喂猪。他们每人都是两英尺高,头戴高高翘起的三角帽,紫色的马甲一直盖住臀部,下面是齐膝鹿皮马裤和红色羊毛长袜,厚重的鞋子上装饰着大银扣,长长的大氅上有螺钿做成的大钮扣。他们每人嘴里都叼着烟斗,右手捏着一只胖胖的小手表。喷一口烟,看一看表,再喷一口烟,再看一看表。猪——肥胖而慵懒——专心致志地捡食卷心菜上掉下来的黄叶,不时抬起后腿,踢着了后面的镀金打簧表,那是小家伙们特地系在它的尾巴上的,为的是把它打扮得像猫一样漂亮。

在房子的大门口,在一张皮革蒙面的、高背的、像桌子一样有弯弯细腿和狗爪状胖脚的扶手椅里,就坐着这家的老头子。他是一个胖极了的玲珑老绅士,大大的眼睛圆圆溜溜,肥嘟嘟的下巴有两层。他的衣着和男孩子们大同小异——故在此无庸赘述。唯一的区别在于,他的烟斗比男孩子们的要大一号,吐出的烟雾也要大一圈。他像他们一样也拥有一块表,不过是放在口袋里的。实际上,他还关注着比一只手表更为重要的事情——是什么呢,我很快就会讲到。他坐在那里,右腿搭在左膝上,神情严肃,每时每刻至少有一只眼睛坚定地瞟着平原中央的某个值得注意的物件。

这物件位于城市议会大厅的尖塔上。城市议会里都是一些矮矮胖胖、油光满面的有识之士，他们都有又圆又大的眼睛和肥厚的双下巴，身上的衣服比“不知现在几点”的普通居民长得多，鞋子上的银扣也大得多。我在自治城逗留期间，他们召集过几次特别会议，通过了下面三项重要决议：——

“打破事物一贯的正常规律是错误的；”

“在‘不知现在几点’以外的地方，一切都无法忍受；”

“我们将永远忠于我们的钟表和我们的卷心菜。”

议会会议室的上面就是尖塔，尖塔里面就是钟楼，那里存在着，从不知何年何月起就存在着村民们的骄傲和珍爱——“不知现在几点”自治城的大钟。这就是那些坐在皮革蒙面的扶手椅里的老绅士们所凝视的物件。

这座大钟共有七面——各占七面尖塔的一面——所以不论从什么角度看它，都可以一目了然。钟面很大很白，指针漆黑、沉重。有一个专门的钟楼管理员，他唯一的任务就是照看大钟。不过，这个职务完完全全是个闲职——人们从不记得“不知现在几点”的大钟出过任何故障。直到最近，仅仅这样假设一下都被认为是大逆不道。从有文字记载的最远古时期开始，大钟就一直定时定点地敲响报时。实际上，自治城里所有其他钟表的情况都是这样。世界上从没有见过这么恪守时间、分秒不差的地方。每当大钟的钟舌觉得该说“十二点整！”的时候，它所有忠实的信徒就同时张开喉咙，像回音一样齐声响应。总之，自治城的善良的自由民们固然很喜欢他们的酸菜，但更为他们的钟表而感到自豪。

所有担任挂名职务的人都或多或少受到尊重，由于“不知现在几点”的钟楼管理员拥有闲职中的最高职位，他便成为世界上最受尊重的人。他在自治城享有最高地位，连那里的一口口猪看他的目光也带着一些敬畏的意思。他的上衣后摆比村子里其他老绅士长许多许多——他的烟斗，他的鞋扣，他的眼睛，他的肚子，也比他们大许多许多。至于他的下巴，那就不仅是两层，而是三层的了。

我如此这般地描绘了“不知现在几点”的幸福、祥和的面貌。唉，可惜啊，这样一幅美好的画面竟然遭到了彻底破坏！

很久以来，最有见识的居民们中间流传着一句话："山那边出不来好东西"。现在看来，这句话确实有某种未卜先知的色彩。前天中午差五分十二点的时候，东边的山顶上冒出一个稀奇古怪的玩意儿。这件事自然吸引了大家的注意，每个坐在皮革蒙面的扶手椅上的玲珑老绅士都腾出一只眼睛，惊愕地关注着事态发展，另一只眼睛则依然凝望着尖塔上的大钟。

差三分十二点的时候，人们看出那个莫名其妙的东西原来是个怪模怪样的袖珍小人儿。他以极快的速度冲下山来，所以人们很快就看清了他的全貌。"不知现在几点"的市民们从未见过衣着如此考究的小巧人物。他有深黄褐色的皮肤，长长的鹰钩鼻，两粒豌豆眼，一张阔嘴巴，和一副洁白整齐的牙齿，他为了展示这口好牙，拼命咧开大嘴嘻笑。在蓬松的大胡须和络腮胡的覆盖下，脸的其他部位深藏不露。他没有戴帽子，头发用卷发纸处理得整整齐齐。他穿一件紧身的黑色燕尾服(从一只口袋里垂下长长一条白色手绢)，黑色克瑟梅尔短绒大衣呢做的齐膝马裤，黑色长统袜，和模样粗笨的浅口无带皮鞋，鞋上有一大堆扎成蝴蝶结的黑色缎带。他一只胳膊下夹着一顶巨大的帽子，另一只胳膊下夹着一把几乎是他身长五倍的小提琴。他左手拿着一只金鼻烟盒，他迈着难以置信的大步，连蹦带跳地冲下山来的同时，一刻不停地嗅着里面的鼻烟，脸上露出极为满足的神情。上帝啊！——这在"不知现在几点"的诚实的自由民看来，可真是一个奇观！

坦白地说，那家伙尽管咧嘴嘻笑，脸上却有一种蛮横无礼、阴险毒辣的表情。当他跳跳蹦蹦地进入村庄时，他那又短又粗、模样古老的浅口无带皮鞋使不少人疑窦顿生。那天亲眼目睹他的许多自治城自由民情愿牺牲一块蛋糕，也想窥视一下那条从他燕尾服口袋里挂出来的扎眼的薄纱白手绢下面到底藏着什么。但是更让人义愤填膺的，主要还是那个恶棍般的花花公子一会儿迈着西班牙舞步，一会儿又来个旋转的滑步，似乎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踩准拍子这个概念。

自治城善良的自由民还没来得及把眼睛完全睁开，已经是差半分十二点了，那无赖，用我的话来说，一个箭步跳到他们中间。忽而

一个滑步，忽而一个金鸡独立，然后，在一个原地旋转和一个和风舞步之后，他踩着顿脚花色步径直跳进了自治城议会大厅的钟楼里，惊讶不已的钟楼管理员正威严而错愕地坐在那里抽烟。但是小坏蛋一把揪住他的鼻子，一拧一拉，然后把自己的大帽子扣在管理员的脑袋上，往下一扯，盖住他的眼睛和嘴巴，接着举起庞大的小提琴朝他打来。他打了很长时间，发出的声音洪亮震耳，由于钟楼管理员结实肥胖，而小提琴又是这么个空壳，所以听了这声音，你会发誓说有整整一个团的低音鼓手在“不知现在几点”尖塔的钟楼上敲响了魔鬼的鼓点。

如果不是只差半秒就到十二点，很难说这种肆无忌惮的挑衅会在居民中间引起怎样激烈的报复行为。大钟就要敲响，每个人都要仔细查看自己的手表，这是一件绝对至关重要、高于一切的事情。但就在这关键时刻，尖塔里的那家伙显然正在摆弄他根本无权摆弄的大钟。这时，大钟敲响了，谁也没有工夫去注意他的举动，因为都要全神贯注地数大钟敲响的次数。

“一！”大钟说道。

“一！”“不知现在几点”的每张皮革蒙面的扶手椅里的每个玲珑老绅士响应着。“一！”他的怀表响应着。“一！”他老婆的手表响应着。“一！”男孩子们的手表响应着，还有猫尾巴和猪尾巴上的小镀金打簧表也响应着。

“二！”大钟继续说道，于是——

“二！”所有的打簧表都在重复。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大钟说道。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大家随声附和。

“十一！”大钟说道。

“十一！”小钟小表们齐声赞同。

“十二！”大钟说道。

“十二！”它们同时回答，感到心满意足，声音低了下去。

“整整十二点！”所有的玲珑老绅士都说，然后把表重新放好。但是大钟还缠着他们没完。

“十三！”它说道。

"见鬼啦!"玲珑老绅士们惊讶得喘不过气来,脸色变得煞白,烟斗掉在地上,跷在左膝上的右腿也放了下来。

"见鬼啦!"他们发出呻吟,"十三! 十三!! ——我的天哪,现在是十三点!!"

为什么还要试图描绘接下来的可怕场面呢?"不知现在几点"的所有自由民立刻陷入一种可悲的骚乱状态。

"我的肚子怎么啦?"男孩子们都在大吼,——"它这个时间应该饿了!"

"我的酸菜怎么啦?"家庭主妇都在尖叫,——"煮到现在还不烂!"

"我的烟斗怎么啦?"玲珑老绅士都在咒骂,——"真是莫名其妙!这会儿早应该抽完了!"——他们怒气冲冲地又把烟斗装满,重新陷进扶手椅里,恶狠狠地一口接一口地喷云吐雾,使整个河谷很快就笼罩在浓得散不开的烟雾里。

与此同时,所有的卷心菜都变得脸庞通红,而且似乎以计时器形象出现的每一件东西都被魔鬼缠身。家具上雕刻的钟表像着了魔似地跳起舞来,壁炉架上的时钟简直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不停地敲了十三下又敲十三下,钟摆发疯似地欢跳、扭动,看了着实吓人。更糟糕的是,无论猫和猪都再也不能容忍拴在它们尾巴上的小打簧钟的行为,惊惶地四处逃窜以表示内心的怨恨,猫爪子刨地,猪鼻子拱土,猫叫春,猪喊魂,声声尖利,阵阵刺耳,有的与人迎面相撞,有的钻到人的衬裙下面,四下里乱成一锅粥,那种喧闹和混乱的场面,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所能想象的不过如此了。令人更为痛苦和恼火的是,尖塔里那个恶作剧的坏蛋显然还在尽情地自我表现。人们不时可以透过沉沉烟雾看到那家伙的身影。他坐在钟楼里,骑在仰面躺在地上的钟楼管理员的身上。那流氓用牙齿咬住钟绳,随着他脑袋的不断扭动、拉扯,传来洪亮的铿锵之声,现在只要一想起来,我的耳朵里还会嗡嗡作响。那把小提琴放在他的膝盖上,他用双手刮动琴弦弹奏《弗兰纳干的朱迪和拉弗尔蒂的帕迪》,但节奏和旋律完全走样,真是出尽了洋相,这讨厌的白痴!

当时的场面就是这样惨不忍睹,我忍住恶心逃离了那里,并在此

向所有热爱准确时间和美味腌菜的人请求援助。让我们列队向自治城前进，把尖塔里的那个小家伙驱逐出去，使“不知现在几点”的一切恢复古老的秩序。

（一八三九年）

马爱农 译

鄂榭府崩溃记

他的心是只悬挂的琴；
轻轻一拨就琤琤琮琮。①

——贝朗瑞②

那年秋天，有个阴郁、晦暗、岑寂的日子，瞑云低压压地笼罩着大地，整整一天，我孤单单地骑着马，驰过乡间一片无比萧索的荒野；暮色渐渐降临，满目苍凉的鄂榭府终于望见了。说不上是怎么回事——可乍见那座府邸，心头顿时添上一阵愁，叫人受不了。我说受不了；因为往常即使到荒山野岭、愁惨境地，见了那种望而生畏的自然景象，也难免诗意盎然，就此滋生几分喜悦，可如今说什么也解不了这阵愁。我好生惆怅地看看眼前这番景色——兀立的府邸和庄院中天然的山水胜迹——荒凉的垣墙——茫然眼睛似的窗户——三两枝有臭味的芦苇——三两棵枯萎的白树——这分惆怅，无法以凡人的情绪来比拟，除非只有比做瘾君子梦回以后的空虚；沦入寻常生活的辛酸；陡然摘除面纱的恐惧。我心里一阵冰凉，往下沉，直折腾——我心头一片凄戚，说什么也弥补不了，任凭如何想象，也无法牵强附会地当做什么心情的升华。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思量起来——究竟是怎么回事，默默凝视鄂榭府，竟然如此魂伤？这个谜根本解不开；沉思间云集心头的幻想似隐若现，也无从捉摸。莫奈何，只得自圆其说，宇宙间的天然景物凑在一起，确能使人如此感伤，但要分析这股感染力，即使费尽心机也是枉然。我暗自寻思，这片景色中的一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贝朗瑞(1780—1857)，法国著名诗人。据俄译本注释，以上诗句引自其作品《遗赠》。

山一水，这幅景致中的一草一木，只消换个面目，凄恻的感染力可能削弱几分，也许就此消失殆尽；一想到这念头，便纵辔驰到险峻的山池岸沿。那山池就在宅边，满池死辉，黑黝黝，阴森森，倒映出灰色的芦苇、惨白的树干、茫然眼睛似的窗户。我俯视这一切面目全非的倒影，不禁浑身一阵寒噤，竟比刚才还要惶悚。

话虽这么说，目前还是打算在这座凄凉的公馆里盘桓几个星期。公馆主人，劳德立克·鄂榭，原是我童年时代一个志同道合的好友；可有多年不见了。谁知最近在国内远方，竟收到了封信——他写来的——一再催促，催得火急，非要我亲自去一次不可。信里透着神经不安的味道，写着自己患有疾病；神经错乱，折磨得人好苦；他诚心诚意想见到我，我是他的心腹之交，自然也是唯一知己，但愿跟我早晚相处，心里一痛快，病势便可减轻。全信就是如此这般——他请我去，显然出于一片真心——不容人迟疑；我就马上应约了，但至今心里依然认为这分邀请，真是蹊跷透顶。

我们童年时虽称莫逆，可我对这位朋友实在不大了解。他向来城府很深，也一贯如此。话说回来，我倒清楚远在古时，他那历史悠久的世家便以多愁善感出了名，多少年来，这一特点总是体现在不少卓越的艺术品上；最近，他不大钻研音乐上那种一致公认、一听便懂的美，反而悉心钻研其复杂性，此外还多次隐姓埋名地慷慨解囊，这两点都体现了上述的特点。我也听说过一件迥乎寻常的奇事，鄂榭这族人虽有来历，自古以来却从没有过不衰的旁系子孙；换句话说，就是一脉单传，也永远如此，只有微乎其微、瞬息一现的变化罢了。心里刚想到这座房屋的特色跟公认的鄂榭府特性完全吻合，刚臆测好几百年来，房屋的特色可能影响了他们家的特性，我就不由认为正是一脉单传的缺陷——也许正是这种缺陷，缺乏旁系支亲，因此财产和姓氏总是父传子，子传孙，不传他姓，世代相袭，到后来终于混而为一，庄院原来的名称就此消失，成了“鄂榭府”这一古雅的双关称呼——庄稼人如此称呼“鄂榭府”，又是指这户人家，又是指这座公馆呢。

上文中提到过，我略带稚气地实验了一番——对山池俯视了一下——结果早先那个奇异的印象反而变本加厉了。不用说，我这愈

来愈迷信的感觉——何不干脆称做迷信呢？——无非使人愈来愈迷信罢了。我早就有数，心里有鬼，才会引起种种心理变化，这正是奇怪的本能倾向。大概就是这缘故，我重新抬眼望着府邸，不再俯视池中倒影，心里才有了个怪念头——这念头实在荒谬，我提一下，不过是说明折磨人的种种心绪那股呼之欲出的威力罢了。我这样胡思乱想，就此当真认为整座公馆和整片庄院都笼罩着一种气，公馆和庄院，还有邻近一带特有的一种气——这跟天上大气绝不相同，而是从枯树、灰墙、死池中散发出来——这是种玄妙的毒雾，阴郁，沉滞，隐约可见，色呈铅青。

我屏绝心中那个必定是梦想的念头，更仔细地端详府邸的真正面貌。看来主要特征就是古色古香。年代悠久，颜色大大褪落了。墙上布满极小的霉菌，乱糟糟地挂在屋檐下，像细蛛网。特别破落的样子倒也找不出。石墙没一堵倒塌；照旧完整如一，个别石头却碎了，看来绝不调和。其中不少情况使我不由想起，荒废的地室里那种旧木雕，多年来吹不到一丝风，看看好似完整，实则已经烂了。话说回来，除了表面上这一片颓败的痕迹，全幢房子丝毫也看不出摇摇欲坠。大概要仔细端详一番，才找得出一条看不大清的裂缝，从正面屋顶上曲曲折折地裂到墙根，消失在阴沉沉的池水中。

我留心着这一切，顺着短短一条堤道，驰到府邸门口。侍从牵走了马，我跨进了哥特式的大厅拱门。有个蹑手蹑脚的听差，默不则声地从厅里领着我摸黑穿过不少曲折的回廊，到少爷的画室去。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一路上看到的，竟使我提到过的种种说不清的心情反而变本加厉了。周围的一切——天花板上的雕刻，四壁的玄色帐幔，乌黑的地板，还有鬼影幢幢似的甲胄之类战利品，我迈一步，就震得格拉格拉响，这一切从小就看惯了，我顿时承认一切都很熟悉，可还是不由纳闷，看见的全是普通物件，勾起的幻想怎么竟然如此陌生。在一座楼梯上，碰到了他们家的医药顾问。我看，他眉宇间含着奸刁和惶惑。他慌慌张张跟我打了招呼，便走了。这时听差打开了门，引我到少爷面前。

只见那间房巍峨堂皇。窗户又长又窄，尖尖耸起，离开漆黑的橡木地板老高，手根本够不着。几道红艳艳的微光，透过格子玻璃射进

来，四下比较触目的物件刚好照得清清楚楚；但就是使尽眼力，也看不到房内远处的角落，和回纹凸花的拱顶深处。四壁挂着黑幔。一般家具全都大而无当，真不舒服，又古老又残破。四下尽是书籍和乐器，可房里并没增添一分生气。只闻得到股凄凉的气息。各处笼罩着阴森、深沉、万难弥补的郁郁气氛，一切都浸透了这种气氛。

鄂榭直挺挺地躺在沙发里，见我进房，顿时爬起身，热情奔放地迎接我，我开头还以为这么亲热多少有点过火——是这厌世者勉强的做作。可朝他脸上瞥了一眼，才相信他是出于一片至诚。我们坐下；片刻之间，他一言不发，我怔怔看着他，心里既同情又害怕。千真万确，在那么短促的时间内，还没有人跟劳德立克·鄂榭一样变得这么厉害的呢！我好容易才认定眼前这个脸色惨白的人正是幼年时代的伙伴。可话说回来，他脸上的特征倒是一向突出。面如死灰；眼若铜铃，水汪汪，亮晶晶；嘴唇不厚，没一丝血色，轮廓倒是漂亮绝顶；鼻子端正，生成希伯来式，鼻孔却大得出奇；下巴长得有样，并不突出，活活描出他生性软弱；头发又软又细，强似蛛丝；这副五官，加上异常宽阔的天庭，构成那一副容貌真令人难忘。容貌上的显著特征，还有脸上一贯流露的神情，只消增添一分，就会起不少变化，如今眼见起了这么大的变化，我不由怀疑自己在跟谁谈话了。目前这种可怕的苍白肤色，目前这种出奇的晶亮眼睛，顿时先就叫我惊愕，甚至骇惧。那头乌丝般的头发，也毫不在意地听凭蓄长了，柔比游丝的头发，要说是披在脸上，还不如说是飘。看到这副怪诞神情，哪怕左看右看，也总觉得不像个常人。

我顿时觉得这位朋友的一举一动不正常——不对头；不久便看出，原来他神经极端不安——手脚一贯痉挛，不断吃力地想要控制住，结果总是白费力气，才会这副模样。这我思想上倒早有准备，一则看过他的来信，再则还没忘记他童年时的某些脾气，三则凭他那特有的体质和性情，得出了些结论。他态度忽而生气勃勃，忽而郁郁寡欢。他说话颤声颤气，吞吞吐吐（这时衷气仿佛荡然无存），一下子却成了干脆有力的声音——粗暴、深沉、空洞、不慌不忙的音调——沉重、镇定、运用自如的嗓音，沉湎醉乡的酒鬼，或者无可救药的烟鬼，每逢心里异常兴奋，就是这样。

他就带着如此模样，谈到为什么请我来，说诚心诚意地盼着我，希望我怎么安慰他。还相当详细地谈到自以为犯了什么病。照他说，这是先天性的病，祖传的病，他已经死了心，不想再找药治了——随即又马上补充一句，这只是神经病罢了，不久准会过去。从不少反常的心绪中都可以看出来。他一五一十地全谈了，其中有些我听了又感兴趣，又觉迷惑；虽然他的措辞和说话态度也许有股感染力。神经过敏这种病害得他好苦；只有淡而无味的饭菜才吃得下；只有某种料子的衣服才穿得上身；一切花香都受不了；连看到蒙蒙的亮光都闹眼痛；只有特殊的声音，弦乐声，听了才不心寒。

我看出，他完全困在异样的恐惧里了。"我快死了，"他道，"准要在这种可悲的疯癫中断送性命。快要这样送命，就是这样，没第二条路。我怕今后发生的一切，倒不是怕这些事，怕就怕这些后果。一想到出什么意外，哪怕微乎其微的，心里总不免紧张得叫人受不了，就此一阵寒噤。说真的，我不怕遭祸，怕只怕这一后果——只怕心惊胆战。到了丧魂落魄这个地步——到了可悲可怜这个地步——心里只觉得迟早总得豁出性命，抛开理智，跟狰狞的幻影和恐惧，大战一场。"

此外，时不时地听到他那断断续续、意义双关的暗示，我还晓得他精神状况中的另一个奇怪特征。他对多少年来不敢擅离寸步的住宅存着某些迷信的看法；照他说，由于多年忍受，他们家公馆的外表和实质上的一些特色，使他的心灵受了感染；灰墙和塔楼的模样，还有倒映出这一切影子的暗沉沉山池的模样，使他这个人的精神受了影响——这种假想的感染力，说起来太抽象，本文中可没法重述——他对这种感染力存着某些迷信的看法，始终萦绕心头，摆脱不了。

他虽然说得吞吞吐吐，可到底承认，追究起来，如此折磨他的异样阴郁的心情，多半还有层原因，这倒比较合乎情理，更加捉摸得出，就是因为他心爱的妹妹重病缠绵，当然指的是眼看她就要死了。多少年来，他妹妹就是他唯一的伙伴，这世上仅有的最后一个亲人。她一过世，他，他这个无可救药的，这个意志薄弱的，便成了鄂榭世家的最后一员了——他说，口气里这分辛酸，真教人终身难忘。他正说

着，玛德琳小姐（人家就是这么称呼她的）在房间远头款款走了过去，根本没留心我在座，就此不见人影。我盯着她，心里好生惊讶，也不免有所恐惧——要说清这种种心情，可办不到。我目送她出房，心神恍恍惚惚。她一出房，关上门，我才不由自主地赶紧朝做哥哥的脸上看去，谁知他双手早已捂住脸，只看得见骨瘦如柴的手指竟比往常还要惨白，指缝间滚滚淌出热泪来。

医生对玛德琳小姐的病早就束手无策。她有种种反常的症候：根深蒂固的冷漠无情；身子一分一分地消瘦；时不时要发一阵的身体局部僵硬症。至今她始终跟病魔顽抗，并没一病就此不起；谁知就在我到他们家的当天夜里，她哥哥六神无主地告诉我，她终于在傍晚向阎王那分揉花碎玉的威力低了头；我才知道刚才的惊鸿一瞥，遽尔成了永别——再也不会看到玛德琳小姐，至少再也不会见到她活着了。

接下来的几天中，我和鄂榭都绝口不提她的名字；在这段日子里，我一味真诚地想要减轻朋友那分悲哀。我们一起画画，一起看书；否则，就浑浑噩噩地听他那如怨如泣的六弦琴弹出怪诞的即兴曲。于是乎我们愈来愈亲密，愈来愈亲密，他愈是毫无保留地敞开心事，我就愈是辛酸地看出，千方百计地想博他个高兴，都是枉费心机。他心头那分悲痛浑然天生，像道幽辉，无休无止地流露出来，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的一切就此一片晦暗了。

我就这样一个人跟鄂榭府的少爷度过不少庄严的时刻，这将永远萦绕心头。但要说出他拖着我，领着我研究的到底是什么学问，什么事情，可万万办不到。极端变态的心里胡思乱想，就此使一切都蒙上一层硫磺的青光了。他那些触景生情的冗长悼歌始终在耳边。尤其痛苦地记着他将封·韦伯[①] 的遗作，那支曲调火炽的圆舞曲加以歪曲和夸张，谱成了奇怪的曲子。凭他那精巧的幻想力，构思着一幅幅画面，一笔一笔画着，变得模糊不清，看了不由人寒噤，正因为不知道为什么战栗，就更惶悚了；这些画如今虽活龙活现的在眼前，可要我单用文字来表达，连十之二三都描绘不出呢。那些绝顶单纯的构

① 韦伯（1786—1826），德国著名作曲家，钢琴家。

图，笔触鲜明的构图，真是引人注意，也摄人魂魄。世上只有劳德立克·鄂榭这人，才描出了思想。至少处在我当时的环境中，看到这忧郁症患者打算绘在画布上的纯粹空想，心里就无限恐惧，叫人受不了，以往凝视傅塞利① 那色彩强烈但非常具体的幻想图，可从没有过丝毫恐惧呢。

我朋友那些幻影横生的构思中，有一个倒不太抽象，我也许可以用文字描出个大概来，就怕表达得不够清楚。有张小画描出一幅室内图，不是地窖，便是隧道，其长无比，是个矩形，四壁低矮，光滑、雪白，没有花纹，也没剥落。画上某些陪衬示明这洞穴深深埋在地下，面积宽广，但不见出口，也看不到火把，什么人工光源都不见；可是，满满一室的强烈亮光四下翻滚，整个洞就此浴在一片不相称的阴森森的光辉中。

上文中刚提到过，他听觉神经不健全，除去某些弦乐声，听到一切乐曲都受不了。大概是因为他只弹六弦琴，演奏起来才充满了幻想色彩。但那套即兴曲的绝顶流畅，不能用此说明。我早有交代，只有碰到强作欢笑，才看得出他精神无比集中，无比镇静，就那种狂想曲的调子来说也好，就歌词来说也好（因为他时时一边弹奏，一边唱出押韵的即兴曲），都可以说是精神无比镇静、无比集中的产物。我动不动就想起其中一首狂想曲的歌词来。大概是当初听他一唱，我还以为头一回在这首歌词内在的、玄妙的意义中看出，鄂榭完全明白自己那位理智国王快从宝座上摔下来了②，所以我的心弦益发给扣住了。这首诗名叫《群魔闹金殿》③，虽不是一字不差，但大致如下：

I

青山翠谷的万绿丛中，

---

① 傅塞利（1741—1825），瑞士画家，英国皇家学院教授，擅长素描，曾根据莎士比亚剧及弥尔顿诗歌绘有不少插图，以此著称。

② 意即指鄂榭完全明白自己那崇高的理智快要丧失。

③ 此诗最初发表于一八三九年四月巴尔的摩的《博物馆》杂志，后经作者略加删改，插入本文，再行发表于《绅士》杂志。

往日聚居瑶池仙女，

有座宫殿巍巍高耸，

辉煌宫殿矗向天宇，

堂皇富丽，平地屹立

“思想”王国里！

女神从未舒展蝉翼，

翩临皇宫如此富丽。

Ⅱ

金光灿灿的杏黄旗帜，

飘扬殿顶翩翩翻舞，

（一切的一切全是往事，

影迹全无）；

阵阵微风欢腾飞翔，

在美好的岁月中，

沿着荒凉的紫禁城墙，

一阵芳香霎时无踪。

Ⅲ

游子在翠谷里徘徊，

透过两扇明亮的窗子，

望见天仙绕座回转，

和着琵琶的琤琮调子，

婆娑轻舞；但看国君

（理智① 陛下！）

危坐御座，双目炯炯，

俨然威武帝王贵相。

---

① 原文 Porphyrogene，作者根据 Porphyrogenitus（皇帝即位后所生之太子）一字化出，指“思想”而言，译文姑且明译之。

Ⅳ

富丽的宫门珠光宝气，
　密密缀满奇珍异宝，
成队仙子① 川流不息，
　闪出宫门匆匆飞跑，
回声女神职使司掌，
　无非歌唱，
娇声媚气天下无双，
　唱出君王玲珑心肠。

Ⅴ

黑袍无常自天降下，
　急急杀进金銮宝殿，
(呜乎皇上抱憾泉下，
　顿时丧身，此恨难填！)
宫殿周围的一片荣华，
　烁烁闪耀万丈光芒，
只是往事，泡影已化，
　似曾相识而又淡忘。

Ⅵ

旅人如今进入山谷，
　远隔火光血红的窗户，
眺望鬼影跌跌撞撞，
　随着杂音疯狂乱舞；
青面夜叉夺门奔出，

① 原文是Echo，典出希腊神话，为山林女神，因热恋少年水仙，不克如愿，憔悴而死，但声尚存，每逢水仙说话，往往作回声呼应。按此字作"回声"解、本文试译为回声女神。

势比冥河，
无休无止，仓仓促促，
笑颜不展，唯是狂笑呵呵。

我深深记得，这支歌的余韵使我们不由涌起一连串念头，那里头倒体现出鄂榭的一种看法，我这样提到，多半为的是他对此坚持不渝，可不是由于新奇，因为其他人[①] 也有这个想法。一般都认为草木有情。可是，在他错乱的脑子里，更显得大胆，在某种情况下，竟连一切无机物，他都认为有情。要我表达他如何深信不疑，如何沉湎其中，可找不到措辞。但正如前文伏笔中所提到的，这种信心跟他祖先那幢灰石房子不无关系。照他想象，他们家房子上的石头，还有石头上布满的霉菌，附近的几棵枯树，这一切的排列方式——安排次序，尤其是这种经久不变、始终如一的布置以及死池中的倒影，处处都具体表现出感情来。他说，池水和石墙散发出一团团雾气，在四下逐渐凝集，由此可以看出痕迹——感情的痕迹，听到这儿，不由我吓一跳。他又加上一句道，这种后果就潜伏在感染力中，是种无形的感染力，挥之不去，实在怕人，好几百年来，就此决定了他们家的命运，把他害成目前这副样子——变成了这么个人。对这种种看法倒用不着发表意见，我也不谈了。

不难想象，我们看的书籍跟这种幻想一拍即合，多年来，对这病人的精神状态起的影响可不小呢。两人一起聚精会神地阅读葛里塞的《浮凡和修道院》[②]，马基雅维利的《魔王》[③]，史威敦堡的《天堂与地狱》[④]，霍尔

---

① 即华德生、帕西伏尔医生、史帕兰塞尼，尤其是兰达夫主教。参阅《化学论文集》第五部第五章。——原注。译者按：华德生（1737—1816），英国作家。教长，即兰达夫主教。帕西伏尔（1795—1856），美国浪漫派诗人，地理学家，医生。史帕兰塞尼（1729—1799），意大利解剖学家，博物学家。

② 葛里塞（1709—1777），法国诗人、戏剧家。所谓《浮凡和修道院》其实是两首诗，本文中竟合而为一，显系作者笔误。《浮凡》乃一狂诗，内容叙述一鹦鹉故事。《修道院》原名《我的修道院》，系一叙事诗。

③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文艺复兴时意大利政治家、作家，著有《王子》等作品。《魔王》原系古拉丁文故事，马基雅维利改写成小说，讽刺婚姻生活。

④ 史威敦堡（1688—1772），瑞典科学家、哲学家，《天堂与地狱》是他一七五八年的作品。

堡的《尼尔斯·克里姆地下之行》①,罗勃·法卢德、尚·丁大其奈、德·拉·香勃② 各人所著的手相术,蒂克的《碧落旅行记》③,康帕内拉的《太阳城》④ 等类作品。黑袍教教士⑤ 艾迈里克·德·盖朗尼的一部八开小本的作品《宗教法庭手册》⑥,是大家喜爱的一本书;看着庞坡尼斯·梅拉⑦ 谈到古代非洲的森林神和牧羊神那几节文章,鄂榭就会浑浑噩噩地坐上几个钟头。但他最爱阅读的是一本黑体字、四开本的孤本奇书——一座湮没无闻的教堂的手册——名叫《根据马因斯教会合唱经本中追思已亡占礼前夕经》⑧。

那天傍晚,冷不防地,他通知我玛德琳小姐故世了,还说打算趁没下葬,先在主楼的一间地窖中停尸十四天,听到这话,我禁不住想起上述那部奇书中谈到的荒谬仪式,和这忧郁症患者可能受到的影响。但他采取如此特别的办法,自有世俗的理由,我可不想随便反对。照他告诉我,他为兄的想到亡妹那迥乎寻常的病,又想到医生的某些孟浪而又殷切的探问,再想到祖坟地处偏僻,一任风吹雨打,就这么拿定主意了。我决不否认,想起了上鄂榭府那天,在楼梯上碰见的那人一副阴险脸色,就不愿反对这种办法,照我看,这样做至多也

---

① 霍尔堡(1684—1754),丹麦戏剧家、历史学家。他的政治小说《尼尔斯·克里姆地下之行》发表于一七四二年。

② 罗勃·法卢德(1574—1637),英国医生。尚·丁大其奈,十六世纪德国教士,著有数篇有关手相及相术论文。德·拉·香勃(1594? —1675?),法国作家、医生。曾于一六五三年发表手相术一书。

③ 蒂克(1773—1853),德国浪漫派诗人、戏剧家、小说家。《碧落旅行记》疑系爱伦·坡杜撰之书名。

④ 康帕内拉(1568—1639),文艺复兴时,意大利著名哲学家,诗人,被称为近代思想之先驱,曾因“异端”与“谋反”之罪区牢多年。一六二三年,根据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理想国》撰写成幻想小说《太阳城》。

⑤ 黑袍教:天主教一派,一二一六年,由西班牙人杜明哥·德·古兹曼(即圣杜米尼克,1170? —1221)创立。法国人称之为“雅各宾”。凡此教会教士不得食肉,衣白袍,外披黑披风,故名之曰黑袍教。

⑥ 艾迈里克·德·盖朗尼(1320—1399),西班牙卡斯提尔的“宗教法庭”庭长。曾于一三五六年就宗教法庭中种种酷刑写成该书。

⑦ 庞坡尼斯·梅拉,纪元一世纪罗马地理学家,著有《宇宙志》,描述地中海沿岸的地理情况。

⑧ 原文是拉丁文。此书诚属作者杜撰。

只能说无伤大体，但决不算违情悖理。

经鄂榭请求，我便亲自帮他料理临时的殡殓工作。死尸已经下了棺，我们两人抬着棺材到停放地方，放在地窖里。那地窖关闭多年，火把差点给窒息的空气弄灭，所以没机会仔细打量。只看到地窖又小又湿，没缝没隙，透不进一丝光，深深埋在地下，上面正是我寝室那一带。显而易见，在往昔封建时代，为了要干尽恶事，曾给当作牢房，近年来，就当作库房，贮藏火药之类极易燃烧的危险品，因为一部分地板，和地窖前的长长一条拱廊的四壁，都仔细包着黄铜。一扇铁门也照样包着铜；又大又沉，门一开，擦着铰链，就嘎嘎发出尖得出奇的一声。

我们将手里令人心酸的灵柩放在这鬼屋的架上，再把还没钉上的棺盖掀开几分，瞻仰遗容。我这才头一回注意到他们兄妹的容貌竟是一模一样；大概鄂榭看透了我的心事，嘀咕了几句，我才知道他和死者原来是孪生兄妹，彼此之间有着简直无从理解的共鸣。可我们对死尸不敢久看——因为免不了感到可怕。她正当青春，病魔就这样夺去了她的生命，像患有一切纯粹僵硬症的病人，胸口和脸上似真非真地微微泛出一丝红晕，嘴唇上留着那令人生疑的永恒微笑，人死了，留着这丝笑，实在怕人。我们放好棺盖，钉上钉，关好铁门，好生吃力地一路走去，到了楼上，进了同样凄凉的房间。

悲恸欲绝地过了几天，我朋友神经错乱的几点特征如今显然起了变化。平时那副举止无影无踪了。平时做的事早已抛之脑后，忘得一干二净。他在一间间房里徘徊，脚步散乱、匆忙，漫无目的。苍白的脸色又添了层更惨白的色泽——如果真有其事的话——眼睛里却暗淡无光了。以往不时发出的沙哑嗓音不再听到；只听到他说话一贯声气颤抖，浑似吓得要命。说真的，有时候，我总以为他那始终折腾的心里苦苦想着什么紧锁的秘密，少不得拚命鼓起勇气，一吐为快。有时候，又不得不将这一切当作莫名其妙的狂想，因为亲眼看到他全神贯注地对空久久凝视，仿佛在听什么虚无的声音。怪不得看到他这种情况，不由害怕——不免感染。只觉得他身上有种荒诞而动人的迷信，那分强烈的感染力显然一寸寸潜入我心头。

玛德琳小姐的遗体在主堡中停放了七八天，有日深夜，我躺在床

上，尤其体验到这种种情绪的折磨。时间一个钟头一个钟头恹恹地过去了——可我辗转不能成寝。暗自百般排解，直想摆脱盘踞在心头的那分紧张。只求自己相信，这要不全是因为房里凄凉的家具——破烂的黑幔那种令人惶惑的感染力，至少多半是这层原因：即将来临的风暴送来了微风，吹得黑幔乱动，在四壁摆个不停，不安地窸窸窣窣磨着床上的装饰呢。谁知怎么也排解不开。浑身渐渐战栗起来，压也压不住；终于有股无名的恐惧压在心头，像梦魇。我喘了一声，挣扎一阵，才算摆脱，从枕上抬起头，认真凝视黑得无比的房间，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要么是本能撺掇我侧耳细听，听某种低低的模糊声音，每隔一阵，狂风暂停肆威，便随之而起了，可就是不知道从哪儿传来。心里只觉得无比恐惧，说也说不出，实在受不了，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我赶紧披上衣服，因为直感到那晚上再也睡不着了，就三脚两步地在屋里走来走去，一味想在可怜又可悲的处境中苏醒过来。

这样走了三两圈，就听得附近楼梯上传来轻轻一阵脚步声，不由竖起耳朵注意听了。不久才听出原来是鄂榭的脚步。转眼间，他轻轻叩了叩房门，掌着盏灯，走了进来。脸色照旧惨白得像死尸，眼睛里竟还透着狂喜的神采，一举一动都带着显然压抑的歇斯底里。这副神气真吓得人浑身发毛——可我什么都受得了，就是不堪忍受长久来熬着的这分寂寞，竟然如释重负地欢迎他光临呢。

“难道你没看到？”他默默朝四下盯了片刻，突然说道，“难道你当时没看到？啊，慢着！你准会看到。”这样说着，他把灯仔细遮上，匆匆跑到一扇窗前，迎着狂风，随手打开窗。

霎时刮来一阵猛烈劲风，差点没把我们吹上天。说真的，这一夜虽是狂风怒号，可美极了，真是个与众不同的恐怖而美丽的夜。旋风分明早在邻近一带大施淫威，因为风向时时剧变；乌云低垂，压在府邸的塔楼上，密虽密，但还看得出云堆生龙活虎地飞驰，从四面八方奔来，挤来挤去，就是没漂向远方。我刚说，密虽密，但还看得到这种情况——月亮和星星却没看到——天上也没闪闪电光。可是，有种氤氲雾气环绕着公馆，笼罩着公馆，蒙蒙发亮，但又看得分明，散发出怪光，附近地面上的一切，还有大团大团翻腾的烟雾下面，就都闪烁出这种怪光来。

“你不能看——不准你看!”我打着寒噤,对鄂榭说道,轻轻一使劲,将他拖开窗口,领到座位上。“这一切景象,看得你糊涂了,不过是平常的电光现象罢了——要不许是山池中弥漫瘴气的缘故。关上窗子吧;风真凉,对你身体可有害。这是你爱看的一部传奇。我念,你听;就这样一起度过这恐怖的夜晚吧。”

我随手拿起的这部古书,就是兰锡劳特·坎宁爵士的《疯子屈里斯特》[①];不过,我把这书称作颚榭爱读的一部书,可不是当真,八成是苦中作乐;因为,老实说,我这位朋友想象力丰富绝伦,不同凡响,看到那种冗长文章写得笨拙,缺乏幻想,决不会感到兴趣。可话说回来,手边只有这本书;何况心里还怀着一丝希望,明知道这忧郁症患者眼下激动得六神不安,但愿他听到我要念的那种荒唐透顶的情节,就安下心,因为神经错乱史上多的是类似的变态心理。要是看他听故事那副紧张、高兴的狂态,能判断他是真在听,还是假在听,那我就可以庆幸妙计已售了。

我已经念到一段出名的情节,谈到书中主角艾特尔瑞德千方百计想要和和气气地走进隐士居处,结果总是不成,他就动了武,硬闯进去。记得这段故事是这样的:

> 艾特尔瑞德天生刚强,再加畅饮了一通,如今酒性发作,更是孔武有力,不再和隐士饶舌。隐士其实也是生性固执,心肠狠毒。艾特尔瑞德只觉雨水淋肩,唯恐天降风暴,顿时抡起钉锤,砸了几下,门板霎时便裂开一条缝,套着臂铠的手便伸进门去;使劲一拉,竟至将门砸穿,劈开、打得粉碎,干木那劈里啪啦拆裂声令人胆战,声震丛林。

念完这句句子,我吃了一惊,暂时住了口;因为仿佛听到——虽然马上就断定这是因为心里激动,生了幻想,一时错觉——耳边仿佛隐隐听到公馆里远处一角传来一声,就跟兰锡劳特爵士详加描写的那种破门声丝毫不差,正像那个回声,但这一声的确闷声闷气,模糊不清。不用说,就是这样巧合,我才竖起耳朵细听;有了啪嗒啪嗒的

---

① 此书系作者杜撰,俾以配合本文情节。

窗框声，外加狂风依然一阵强似一阵，照例响着嘈杂声，这个声音实在算不了什么，不会引人感到兴趣，也不会害人心神不宁。我就接着念了：

> 好侠客艾特尔瑞德如今进了门，不见那恶隐士影踪，不由火冒三丈，暗吃一惊；却见有条毒龙，遍体鳞甲，口吐火舌，守在一座金宫前；但见宫内白银铺地，壁悬铜盾一张，闪闪发光，上镌铭文云——
>
> 脚踏金殿成霸王；
> 手宰毒龙得宝盾。
>
> 艾特尔瑞德手举钉锤，一锤击中龙头，龙头顿时落在面前，尖叫一声，喷出毒气。这声尖叫惨厉刺耳，犹如万箭钻心，艾特尔瑞德只得汉手蒙住耳朵，厉声如此可怖诚属空前。

念到这儿，我又突然住了口，这时心里实在惊讶莫名——因为这一刹那间，毫无疑问，当真听到低低一声，虽说不上从哪方传来，可分明从老远传来，声音刺耳，响个不停，是迥乎寻常的一声尖叫，摩擦声——看了这传奇作家的描述，心里原来幻想出毒龙那声怪叫，倒跟耳边听到的那一声不差丝毫。

不用说，眼见又有这么特别的巧事，种种矛盾的心情顿时云集，最突出的就是诧异和无比恐惧，折磨得我好苦，但还是保持一定镇静，免得说出什么，惊动这位神经过敏的伙伴。我决不敢说他已经听到这些声音；可是过去的几分钟内，他的举止确实起了奇怪的变化。他已经将椅子从我面前逐渐挪开，转过了身，面对房门坐着；因此只能约略看到他的脸庞，但见他嘴唇簌簌发抖，仿佛嘴里念念有词。他头已经垂倒在胸前——不过，从侧面一眼看到他眼睛一动不动地睁得老大，就知道他没睡着。他身体一摇一摆，也可证明这想法不对头——因为他一直不断微微地摇来摆去。我一眼看到这一切，就重新朗读兰锡劳特爵士那篇故事，后文如下：

> 侠客逃出毒龙魔掌，心中猛然想到铜盾，想到盾牌上所附魔法，便搬开面前龙尸，勇气百倍，踏着白银地，一步一步走到悬挂

盾牌之墙壁前；还未走近，盾牌便落在脚前，碰得震天价响，令人发指。

我嘴里刚落出这句句子——恰如这一刹那间，真有铜盾重甸甸哐啷掉在银地上——顿时听到一声回响，清晰、空洞的铿锵声，哐啷一响，但显然又是闷声闷气。我吓得魂不附体，霍地跳起身；谁知鄂榭竟照旧一下一下地摇来摆去。我奔到他坐椅前。他眼睛怔怔地盯着前面，满脸漠然，不露声色。我伸手按在他肩头，哪知他浑身上下顿时一阵战栗；嘴上颤出了个惨笑；只见他结结巴巴地念念有词，声音又低又急，仿佛不知我在面前。我弯下腰凑近他，终于听懂他那番话的可怕含意。

"没听见？——对，我听见过，早就听见过。好久——好久——好久——好几分钟，好几个钟头，好几天工夫，一直听到——可就是不敢——唉，可怜可怜我吧，我真是个可怜虫啊！——就是不敢——不敢说！我们把她活埋啦！我不是说过自己感觉灵敏吗？现在告诉你，她在空洞洞的棺材里那一头一阵轻微的动静，我都听到过——这是好多好多天前的事了——可就是不敢说——不敢说！可现在——今天晚上——艾特尔瑞德——哈！哈！隐士家门，啪啦一破，毒龙临死，尖声一叫，盾牌落地，哐啷一响！——嗨，那还不如说她棺材的劈开声，她囚牢的铁铰链的摩擦声，她在地室的铜廊中的挣扎声！啊，躲到哪儿去呢？难道她不会马上到这儿来？难道她不赶来数落我那样性急？难道我没听见她上楼来的脚步声？难道我没听清她那可怕的心跳声？疯子！"说着他气冲冲地跳起身来，仿佛不顾命了，尖声喊出来，"疯子！我告诉你，她现在就在门外！"

恰如他那声势非凡的嗓音中有股魔力，他指着那扇古雅的格子大门，霎时间笨重的乌木慢慢裂开了大口 这是一阵疾风刮开的——谁知这时门外当真站着个子高大、身裹寿衾的鄂榭府那位玛德琳小姐 她那袭白衾上溅着鲜血，她那骨瘦如柴的身体上上下下都透着苦苦挣扎过的痕迹。她一时簌簌发抖，摇来晃去地站在门槛上，未几，幽幽地哼了一声，重甸甸跌进门，倒在她哥哥身上，发出一阵痛苦不堪的呻吟，如今才是最后一阵垂死呻吟，将他拉到地上，成了具死尸，成了个冤鬼，他早料到要吓死啦。



我吓得要命，顿时逃出那个房间，逃出那座公馆。不知不觉穿过倾颓的堤道，只见四下里狂风照旧大施威力 冷不防，路上射来一道怪光，我回过头，想看看这么奇怪的一道光究竟从哪里射来，因为巨厦和屋影全落在背后了。原来是恹恹西沉的一轮血红的月亮，月光透过裂缝，照得亮晃晃。上文中早已提到那道裂缝，过去还看不大清，如今竟从屋顶曲曲折折的一路裂到墙脚。我正怔怔看着，裂缝霎时宽了——耳边传来一阵旋风的怒吼——那轮红月顿时呈现在眼前——看着巨楼纷纷崩溃，不由头晕目眩——平地响起了一阵震天动地的喊声，久久不息，恰如万马奔腾的汪洋洪涛——脚下那幽深的乌黑山池，阴郁郁地默默淹没了一片瓦砾的“鄂榭府”。

（一八三九年）

徐汝椿 译

威廉·威尔逊

这怎么说呢？冷酷的良心始终阻止我作恶，
这怎么说呢？

——张伯伦：《法萝妮德》①

我暂且自称做威廉·威尔逊。何必拿真名实姓来糟蹋面前这张白纸呢。这姓名早害得我一族人受尽嘲笑、厌恶和憎恨。难道愤慨的风言风语并没有将我这族人的无比丑名远传天涯？啊，天字第一号无可救药的浪子呵！——难道你心如死水，对尘世始终感到冷漠？对人间的荣誉、人间的鲜花、人间的雄心大志始终感到冷漠？——在你的憧憬和仙境之间，难道并不是永远笼罩着一重乌云，稠密、阴郁、无边无际的乌云？

近年来，我遭到难以形容的不幸，犯下无法宽恕的罪行，如果本文中可以不谈，今天就不谈了。近年来这段日子里，我突然陷入罪恶的深渊，目前就是单单打算说明这层原因。凡人往往一步步地堕落。仁义道德好比披风，刹那间从我身上一齐飘落。我仿佛迈着巨人般的大步，越过相当寻常的无耻境地，堕入远胜依拉加巴勒② 那类滔天罪行的深渊。请容我交代，由于什么意外——由于什么事故，才犯下这种罪行。死神一寸寸逼近；死荫反而使我安下了心。我穿过朦胧的幽谷③，一味渴望世人的同情，这无异是说，一味渴望世人的怜

---

① 张伯伦（1619—1689），英国医生，曾于一六五八年发表剧本《爱情的胜利》，翌年又完成长篇叙事诗《法萝妮德》，叙述游侠阿加利亚爱上公主法萝妮亚，历经波折，终于结合。

② 依拉加巴勒，又名希略加巴勒，约生于公元二〇五年，系叙利亚以米沙太阳神庙祭司，二一八年被选为罗马皇帝，荒淫无耻，丑名远扬，于二二二年为其侍卫弑杀。

③ 典出《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第四节："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意即临死的痛苦时候。

悯。只求他们相信，我多少受了人力无法控制的环境的摆布。但愿他们看了下文的细节，替我在茫茫一片罪恶的沙漠中，找到小小一块天数的绿洲。我要他们承认一件不得不承认的事，就是说，以往的考验或许不算小，可是，如此考验，至少凡人从未经受过，当然从未如此堕落过。难道就从未如此痛苦过？难道我当真不是生活在梦中？一切荒诞的幻景真是恐怖绝顶，神怪之至，难道不会把我吓死？

我这族人素以幻想丰富、性子暴躁著称；在我襁褓时代，已经显出完全秉承这种祖传的性格。一年年成长，就一年年显著；由于种种原因，害得我朋友实在焦虑，对我自己也是绝对不利。渐渐地我一意孤行了，专爱胡思乱想，心里忽喜忽忧，一发不可收拾。我父母生性优柔寡断，又患有跟我类似的先天虚弱症，对我那特殊的坏习性简直无可奈何。他们曾经费过心血，可是软弱无力，不得其当，结果终于一败涂地，我当然大获全胜。从此以后，我的意见便成了家法；到了少数孩子不用牵着走路的年纪，他们就任凭我畅所欲为，一切都让我自作主张，只有名义上不是如此罢了。

我回忆起最早的学校生活，总不免想到英国一个雾蒙蒙的村里，那幢凹凸不平的伊丽莎白式① 大房子。村里有不少疙瘩满身的参天巨树，房屋全都异常古旧。说实话，那历史悠久的古镇，确是个令人心旷神怡的仙境。目前，我仿佛感到绿阴浓密的大街上那分提神沁脾的凉爽，仿佛闻到无数灌木散发出的那分清香，仿佛重新怀着说不出的欣喜、战栗的感觉，听到深沉、空洞的教堂钟声，每隔一个钟头，冷不防阴沉沉地响了起来，飘荡在寂静的苍茫暮色中；那描绘回纹的哥特式尖塔，就在暮色中沉睡呢。

详细地追忆一下那学校的种种情况和发生的件件事情，说不定，我心里就会痛快，抵得上目前能感到的一切喜悦。我眼下既是处境悲惨——悲惨，天呐！居然千真万确——读者就会容许我写上几段杂乱无章的琐事，这么乱跑野马来找寻尽管是微不足道的慰藉，也不过昙花一现罢了。何况，这些琐事虽然极其平常，甚至荒诞，但照我

① 指英国伊丽莎白女王(1533—1603)时代流行的建筑式样，其特征为窗户巨大，回廊漫长，烟囱高耸，并有不少带形装饰。

看，跟时间地点一联系，反而显得意外地重要，因为我认出在当时，命运初次向我隐隐提出了忠告，此后就一直保佑我了。那么且回忆一下吧。

上文中提到过，那幢房子历史悠久，凹凸不平。院子广阔，围着坚固的砖头高墙，墙头涂着一层灰泥，插着碎玻璃。这牢房般的堡垒成了我们活动的天地；每周只有三次看得到墙外的世界。盼到星期六下午，在两位助理教师的陪伴下，才可以集体出去一次，到附近田野里散下步；每逢星期日，早晚两次，照模照样地排成队伍，到村里仅有的一座教堂中做礼拜。我们的校长就是这座教堂的牧师。我经常坐在偏僻的楼座条凳上，望着他迈着庄严的步子，慢慢走上讲坛，心里这分诧异和惶惑有多大呵！这位牧师道貌岸然，一脸慈祥；法衣闪着亮，飘飘忽忽；假发套扑满粉，又硬又大，——难道不久前，那个脸色铁板，身穿鼻烟色衣服，手持铜箍，执行书院中铁纪的，就是他？啊，真是荒谬绝伦，根本无从解释！

那笨重围墙的一角，阴沉沉地开着格外笨重的一扇大门；星罗棋布地钉满铆钉，冒出参差不齐的尖钉。一见这扇门，不由人退避三舍！除开上述三次定时定日的出入之外，从不打开；因此每逢巨大的铰链吱轧一响，眼前就出现了无数神妙事物——不少事物，值得认真观察，值得认真三思。

那辽阔的场地形状凹进凸出，有不少宽敞的壁凹，最大的三四个连成了一片运动场。地面平坦，铺着又细又硬的沙砾。我深深记得上面既没有植树，也没有设凳，更没有任何类似的东西。当然都在屋后。屋前有个小花坛，种着黄杨之类的灌木；但说真的，只有碰到难得的机会，才走过这块圣地，譬如头一次进校，末一回离校，还有父母亲友来接我们，我们喜洋洋回家去过冬至节，或夏至节①。

那幢房子呵！——多么古色古香的一所旧厦！——在我眼里，真是座迷宫呵！迂回曲折的走廊长得没尽头；匪夷所思的翼房多得数不清。随时随地都分不出自己究竟在楼上还是楼下。从这一间到那一间，难免不碰到三四级阶梯，或上或下。此外，套间多得数也数

---

① 冬至节即指十二月廿五日圣诞节；夏至节系六月廿四日施洗约翰节。

不清,想也想不到,一间套一间,套来套去套不完,所以我们对这座府邸的看法,跟想到"无穷大"的概念相去不远。我在里头住了五年,和其他十八九个学生分配到一间小寝室,可我始终弄不清这一间究竟在哪个偏僻角落里。

我们教室是那房子里最大的一间——我不由得认为,这是天底下最大的一间。房间很长,很狭,阴沉沉,低压压,哥特式的尖窗子,橡木的天花板。在远头阴惨惨的一角,有间八九英尺见方的小屋,是我们校长,牧师勃兰斯比博士"授课时期"的密室;建筑坚固,房门笨重,"老师"不在,我们大家情愿被活活打死,也不敢开一开门。教室的另外两个角落里,还有另外两个相仿的斗室,固然远不及校长那间令人肃然起敬,但照旧教人毛骨悚然。一间是"古典文学"[1]助理教师的讲坛,一间是"英语兼数学"助理教师的讲坛。教室四下,横七竖八地放着无数课桌课椅,颜色漆黑,陈旧破烂,堆着不少翻黑的书籍,乱得不可收拾;上面刻满缩写字母,还有连名带姓一齐刻上的名字,希奇古怪的图案,还有刀子多次刻下的其他花样,因此远在好久前就面目全非了。房里一头放着一只大水桶,另一头搁着一只巨型大钟。

从十岁起,我就关在这古老书院的四堵巨壁内,度过五年,心里倒不气闷,也不厌烦。童年时代幻想丰富,用不着想到外界的人事沧桑,也不必借此自娱;明明是沉闷、单调的学校生活,偏偏热闹非凡,后来在稍为成熟的青年时代,过的虽是奢侈生活,到了发育完全的成年时代,过的虽是罪恶生活,都没有这么热闹呢。但我必须认为,在我脑子初步发育的过程中,一定有很多地方迥乎寻常乃至越出常轨的。就常人来说,幼年时代的一切,到了成年时代,难得留下鲜明的印象。一切全是灰暗的影子——依稀、变幻的记忆——对淡淡的喜悦和虚无的辛酸的模糊回忆。可我不是这样。至今往事历历在目,跟迦太基奖章上的字样[2]一般分明,深刻,经久;在童年时代,我必定像成人那样深刻有力地意识到这一切事情了。

可是,事实上——就是世人眼光里的事实上——有什么好回忆

---

① 指古希腊、罗马文学。

② 迦太基,非洲古国。所谓字样即指奖章背面底线下部刻记的年月日。

的呢！清晨梦回醒来，夜晚闻铃上床；默读，背诵；定期的半天假日，散步、运动场，场上的吵闹、游戏、勾心斗角；——由于一种淡忘已久的摄魂魔法，这一切难免引起不少动人的事件，无数有趣的事故，说不尽多少变化无常的感情，讲不完多少有声有色、惊心动魄的刺激。“啊，铁器时代才是黄金时代！”①

说实话，我生来热情，幻想丰富，目空一切，不久就在同学中出了名；渐渐地，但是自然而然地，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的都听我摆布了；所有同学都听我摆布了，唯有一个例外。这就是一个跟我同名同姓的学生，虽然我们并没有沾亲带故；其实倒也不希奇；尽管我出身贵族，我的姓名却很普通呢，根据时效权利②，看来远在古时，就成了平民百姓的共有财富。因此我在本文中自称做威廉·威尔逊——跟真名真姓相去无几的假名假姓。按照学生的说法，所谓“我们的同行”当中，唯有同名同姓那人，才敢在课堂上的学习方面、运动场上的运动和吵闹方面跟我较量一下，才敢不盲从我的主张，不遵照我的意思，不用说，无论我在哪方面独断独行地发号施令，他也都敢横加拦阻。天下只有孩子中的大亨对低能的伙伴的专制，才是无上的绝对的专制。

威尔逊不服我，害得我坐立不安；尽管在大庭广众之下，我一定要对他作威作福，漠视他那套主张，私下里却见他害怕，也不得不认为他那么轻易就和我并驾齐驱，恰好证明他占了上风，我便益发坐立不安了；既然我不愿做他的手下败将，就得不断斗争。可话说回来，其实只有我自己才承认他占了上风，甚至承认他和我并驾齐驱；我们同学不知怎么竟全蒙在鼓里，连疑心都不疑心。说真的，他和我较量，跟我作对，尤其是又放肆又执拗地和我抬杠，厉害虽然厉害，但比较隐蔽。看来他既没有野心跟我作对，也没有暴躁性子，反使我占他上风。他和我较量，大概单凭一时兴起的欲望，才跟我作梗，教我吃惊，害我丢脸；不过有时候，我心里禁不住交织着诧异、自卑和愠怒，

---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法律名称。如占有他人财物，他人未曾索取，过一定期限，便属己有，此谓之时效权利。

看到他诽谤我，侮辱我，反驳我，竟然还带着一种亲热，绝不相称，讨厌到极点。我只得认为，他自高自大，目空一切，摆出一脸恩公的、俨然以保护人自居的无耻神气，才会有这种特别举止。

说不定，就因为威尔逊举止中这一亲热样子，加上我们同名同姓，无巧不巧的又是同天进校，书院里高年级学生当中才流传开我们是弟兄的说法。高年级学生对低年级学生的事情往往不会非常认真地去调查。其实威尔逊和我家根本不沾一点亲，这在前文中我想大概已经说起过了。如果我们是弟兄，不用说，准是双胞胎；因为我离开勃兰斯比博士那家书院之后，无意中听说，同名同姓那人生在一八一三年[①]一月十九日——这真算得上惊人的巧合，因为那天恰正是我的生日。

说来也怪，尽管威尔逊总和我较量，他那种反对精神也真叫人受不了，害得我不断提心吊胆，但我对他竟恨不起来。不用说，我们几乎天天吵嘴，他一边当着人面算是输给了我，一边却好歹想出办法让我心里有数，得胜的本该是他。可是，我的自尊心，和他那分道地的尊严，总使我们保持所谓“泛泛之交”的关系，另一方面，倒也有不少意气特别相投的地方，我心头便滋生一分感情，或许是因为两人所处的地位，才没法化成友谊吧。我对他究竟抱的是什么感情，确实不易解释，连形容一下也不容易。这种感情错综复杂，说也说不清；有几分意气用事的敌视，但还不算仇恨，有几分敬重，较多的是尊敬，不少成分就是畏惧，外加说不尽的好奇，惹得我心乱。对心理学家，倒用不着补上一句，我和威尔逊是一对拆不散分不开的好友。

毫无疑问，我们之间存在着微妙关系，因此我对他的一切攻击（攻击真不少，明枪暗箭都有）并不是表示跟他不共戴天，势不两立，只是嬉笑怒骂，冷嘲热讽，看上去不过对他开玩笑，其实却刺痛了他的心。话又说回来，我在这上头尽管用尽心机，哪怕方法想得再妙，也难免有失；因为同名同姓那人生来谦逊、沉着、严肃之至，碰到欣赏自己那套刻薄的笑话，这分严肃真是无懈可击，绝不肯落人话柄。说真的，我只找得到一个弱点；他身上有个特征，可能是先天性的病，他

---

① 作者曾将一八一三年改为一八〇九年。按一八〇九年系作者诞生的年代。

的敌手，不像我那样给他逼得走投无路的，决不钻这空子；——我这对头冤家的咽喉器官，或者说发音器官有毛病，无论什么时候，都提不高嗓子，只会细声细气地耳语。我可不放过手边这千载难逢的机会，钻这空子。

威尔逊对我的报复，可说是多种多样；他有一下花招，叫我大伤脑筋。照他那份聪明，开头怎会发现如此小事来招我生气，这个问题我根本弄不清；可他发现了这一着，就常用来害我头疼。我一向讨厌自己这个庸俗的姓，这个非常普通的名字，就算不是平民百姓的名字也罢。这姓名好比毒鸩，灌进我耳朵里；我进校那天，另外一个威廉·威尔逊也到了书院，我对他生气，为的是他也叫威廉·威尔逊，对此就格外厌恶，因为一个陌生人取了这名字，这名字就会给喊上两遍；他会经常出现在我面前；正是这一可恶的巧合，他的日常作业势必时时和我搞混。

因此，碰到精神上或肉体上跟这对头冤家有雷同之处，心头那分火就愈来愈厉害。我当初还没发现我们两人居然同年；但倒看出个子一般高，还看到连身材容貌都像得出奇。我一听到高年级班次中流传谣言，说什么我们是亲戚，也就不由生气。总而言之，只消听到人家暗中说我们两人的性情、容貌、身分样样相仿，我虽小心地不露声色，私下里还是大为不安。其实何必疑心我们同学曾将这种雷同之处当作话题呢，他们连看都没看到这些，只不过提到我们是亲戚罢了，何况这还是威尔逊本人先提出来的。但显而易见，他却从各方面都看到了，还跟我一样完全心里有数；他在这种情况下，竟看到那么多叫人头疼的事，正像前文交代过的，只好说是他目光特别锐利吧。

从他一言一语、一举一动中，都看得出他要跟我学得惟妙惟肖；他这角色演得真叫出色。我的服装倒容易模仿；我的走路姿势和一般举止也不难学像；尽管他发音器官天生有病，连我的嗓音他都没放过。我声音洪亮，这当然不打算模仿，可是，语调竟学得一模一样；还有他那特别的私语，也成了我嗓音的回声。

目前，我不敢形容，看到这幅活龙活现的肖像（称做漫画可不公道），我心里如何六神不安。唯有一点可以聊以自慰——分明只有我

自己才看到;我也只消忍受同名同姓那人会心的微笑和异样的冷笑就行了 他眼看在我心头播下的种子扎了根,便知足了;我尝到了他送的苦果,他就仿佛暗暗得意。他这么聪明地尽力模仿,终于成功,原倒不难博得一片喝彩声,谁知他偏偏不计较。全校同学竟没觉出他那套阴谋,竟没看到他妙计已售,随着他拿我嘲笑,这真像个谜,我提心吊胆过了好几个月,总是解不开。大概是他潜移默化地学了去,人家才没一下子就看出吧;否则的话,我没有落人笑柄,八成是因为学我样的人神气活现,不屑讲究形式(凡是头脑迟钝的只看到画上的形式),仅仅流露出我本人的全副精神,让我独自沉思,暗自苦恼。

我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他对我装出一副讨厌的恩公嘴脸;经常多管闲事,跟我抬杠。这种抬杠时时是不客气地劝告一番;不是开门见山的劝告,而是来下暗示,打个隐喻。我好生厌恶地忍受了下来,一年年长大,这分厌恶就一年年厉害。但如今事隔多年,我还是干脆说句公道话,不妨承认,我不记得有什么时候那对头冤家出的主意是错误,是傻事,像他这么年纪轻轻,看来经验不足,犯那种错误,干那种傻事,倒很平常呢;我也不妨承认,他的一般才干和世故人情要不比我强的话,至少道德观念比我高得多;我也不妨承认,他那种意义深长的暗示包含了金玉良言,我要不经常觉得不顺耳,今天我这个人就可能比较善良,也可能比较幸福,可当初偏偏深恶痛绝,根本不屑一听。

但事实上,他那样讨厌地监督我,我终于变得倔到了家,我心目中他那分犟劲真教人受不了,对他的愤恨就愈来愈露骨了。上文中早讲过,和他同学的头几年工夫中,我对他的感情倒不难化为友谊;可是,在书院的末尾几个月中,尽管他平时那副爱管闲事的脾气,无疑减轻了几分,相形之下,我心里反而大大增添了势不两立的仇恨。有一次,他大约看出来了,从此以后就躲开我,或者说假装躲开。

我要没记错的话,大约就在那段时期,我跟他大吵了一场,他竟然一反往常,忘了提防,明目张胆地敢说敢为了,这么露骨倒跟原来个性多少不同,我发现——或者说自以为发现吧——他口音中、神气里、外表上不知有什么教我开头不胜惊愕,后来又深感兴趣,眼前依稀看到襁褓时代的事——心里翻江倒海似的涌现一大堆还没记性那

时的事。想要抒述折磨我的心情，最好还是说，我好容易才摆脱这分心理，远在多久以前的岁月中，乃至无比遥远的日子里，我已经认识眼前这人了。话可说回来，这一幻想来也来得快，去也去得疾，转眼间就消失了；我提到一笔，不过是说明我就在那天，跟同名同姓的怪人谈了最后一次话。

那幢古旧的巨厦以及无数翼房中有几间相通的大房间，是大多数学生的宿舍。但也有不少小角落、小壁凹，其他鸡零狗碎；一幢广厦设计得这么笨拙，难免没有零星房间，这不过是斗室罢了，只能安顿一个人，谁知，经过勃兰斯比博士的经济头脑一番打算，竟也给布置成宿舍。其中一间小屋就住着威尔逊。

大约在我住校第五年的年尾，也是上文中刚提到的那次吵架之后，一天晚上，人人都入了梦乡，我就起了床，拿着灯，走出寝室，蹑手蹑脚地穿过一条条窄狭的走廊，到对头冤家的卧房里。我早打算要一下恶毒的花招，拿他开心，可是总没得手，如今就有意付诸实现，决心让他感到深藏我心头的那分恶意。到了他那间斗室，我将灯放在门外，盖了罩子，悄没声儿地进去。我走前一步，侧耳倾听他那平静的鼻息声。心里拿准他睡着了，就转回身，取了灯，再走到床前。床上严严密密地挂着帐子，我要实现计划，就慢条斯理地悄悄掀开帐子，雪亮的灯光顿时亮闪闪地照在他身上，我眼光也同时落在他脸上。我看了一眼——顿时浑身酥麻，好似冷水浇背，胸口起伏，双膝发软，心里无缘无故地害怕起来，可真受不了。我直喘粗气，将灯放得低些，凑近他脸庞。难道威廉·威尔逊的容貌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说真的，我看清他是这副模样，可一想到他又仿佛并不是这副模样，顿时打起颤来，仿佛发了疟子。这副容貌上有什么吓得我这样惊慌失措的？我定睛一看——心里的念头恰似乱麻，转得我头晕目眩。他清醒时，可不是如此模样——的确不是如此模样。同一姓名！同一面貌！同一日子进入书院！还有他莫名其妙地死学我的步伐，我的声音，我的习惯，我的举止！难道他一贯存心挖苦学我的样，没有鬼使神差，真能变成我目前看到的这副模样？我吓坏了，浑身发毛，灭了灯，悄悄走出房，马上离开那古老书院的校舍，一去就不回头。

我在家里一味游手好闲地过了几个月，不知不觉中就成了伊顿

书院[1] 的学生。过了短短一段日子，勃兰斯比博士那家书院中出的事全都淡忘了，至少回忆起来时心情上有明显的变化。这出戏的真相——惨事——无影无踪了。我这才有机会怀疑自己是否失去理智；我要不奇怪人们怎么那样轻易上当，窃笑自己竟然秉承那么活跃的想象力，根本就很难想到这一问题。在伊顿书院过的生活也不可能使这种疑惑减轻一二。我到了那里，马上不顾死活地投入了荒唐生活的漩涡，除去泡沫般的昔日琐事，一切都给冲洗了，一切深刻或重要的印象都给淹没了，脑海里留下的唯有过去生活中的道地放荡行径。

话说回来，我可不想在本文中描述荒淫无耻的生活——我就是偷偷摸摸地逃避学校当局的耳目，过着这种公然藐视法律的生活。三年工夫的荒唐生活，白白糟蹋了，只是害得我根深蒂固地沾染了坏习惯，此外就是身材长高了，高得有点异常，我过了一星期花天酒地的荒淫生活，邀请了一小批绝顶放荡的学生，到卧室里来偷偷举行盛宴。我们在深更半夜碰头，准备吃喝玩乐地闹个通宵。酒流成河，也不愁没有其他更危险的诱惑；所以昏天黑地地闹得正欢，东方早已发白。我玩着纸牌，又喝醉了酒，满脸通红的，正粗野不堪地坚持再干一杯，猛然看到房门一下推开了一半，又听到门外传来仆人火急火燎的喊声。他说有人请我到门厅去谈话，看模样明明很急。

我醉得晕头转向，冷不防给人打扰了，竟没有吃惊，反倒正中下怀。顿时踉踉跄跄往前走，不消几步，就到了校舍的门厅。低矮的门厅里并没有张灯；这时刻根本不准点灯，只有半圆形窗户外射进了曚曚曙光。我刚一脚踩上门槛，只见有个年轻人的身影，个子和我不相上下，穿着件雪白开司米晨衣，式样新颖，跟我当时穿的一件相仿。借着朦胧亮光，才看到这一切；但他的容貌却看不清。我刚走进去，他就赶紧迈开大步到我面前，一把揪住我胳膊，这副举止一看便知他心里急得不得了，他朝我耳朵里悄悄说出这几个字："威廉·威尔逊！"

我顿时神志清醒了。

看到这陌生人的态度，在亮光中看到他翘起一只手指，指着我，

---

[1] 英国著名学府，坐落伦敦西南约二十二英里的地方。

颤个不停，我不由感到无限惊讶；但这并没有深深打动我的心。一听到低沉的嘘嘘怪声中蕴藏着严重的警告，尤其听到他悄声说出那几个简单而熟悉的字眼，那种语调，腔调，声调，心头才禁不住涌起无数往事来，好比触到了蓄电池的电流，心里不由一震。我还没恢复知觉，他却已经走得不见影踪了。

这件事虽在我错乱的脑子里留下鲜明的印象，但不久也就淡忘了。说真的，几个星期来，我始终认真地打听，或者说一味发疯似的猜测。我不想装作认不出那怪人，就是他死不罢休地纠缠我，总拿那套含蓄的忠告折磨我呀。不过，这个威尔逊究竟是什么人，他是干什么的？他从哪里来？他安的是什么心？这一连串问题都解答不了；我只弄清楚，他家突然遭到飞来横祸，在我逃出勃兰斯比博士的书院那天下午，他只得离了校。但没过多久，我不再考虑这一问题了；又专心只想动身上牛津大学去。不久便到了那里；我父母的虚荣心真大到极点，我就此得到一笔旅费和一年花销，这才能随意过着向往已久的奢华生活——才能跟不列颠那帮神气活现的豪门子弟比一比挥霍的本领。

有了那笔干坏勾当的本钱，我不由兴高采烈，那天生的脾气就此变本加厉，一发不可收拾，拚命大吃大喝，连普通的礼节都不顾了。若是掉转笔头来细细描写那放浪行为，那可不像话。顺便提一笔就行了：在浪荡子当中，我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①；要是将一大批新奇的荒唐勾当一一列出，在当时欧洲最最荒淫的大学里，那长长一串日常罪行录中，我还添得出不少呢。

然而，即使在这家大学里，说来也难以相信，我竟失去了君子风度，大大堕落，竟至打算摸熟职业赌棍那套下流透顶的骗术，一旦精通了卑鄙的花招，便经常拿来试验，叫一些低能的同学上当，我的收入本不算少，借此又可添上一笔。这种事怎能教人相信呢？但事实就是如此。不用说，我肆无忌惮地作奸犯科，是因为丧尽天良，缺德之至，这虽不是唯一原因，但倒是主要原因。这个愉快、坦白、慷慨的

① 按原文直译是比希律王更希律王。希律王是耶稣诞生时的犹太王，以暴虐著称。出自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

威廉·威尔逊，牛津大学中最高贵、最磊落的自费生，照他那帮跟班说法，他的荒唐不过是年轻人的荒唐，见异思迁的荒唐；他忽发奇想，才会犯错；他那恶行，不过是轻率而大胆的放浪行为。说真的，我那批不可救药的无耻伙伴里头，有谁不愿替他辩护，说他头脑不正常，哪会疑心他在玩牌上耍花招呢？

至今，我在玩牌上，已经一帆风顺地耍了两年花招，忽然大学来了一位暴发户，青年贵族，名叫葛兰丁宁，据说跟希律士·阿蒂克[①]一样阔绰，财路也照样来得容易。我不久就看出他心眼欠灵，自然把他当作好对象了。我常常怂恿他玩牌，还用赌棍的老一套诡计，让他赢得相当可观的一笔钱，手到擒来地引他上钩。这条毒计终于可以实现，我就在自费生普瑞斯登先生的宿舍里，跟他见了面，一心巴望成败在此一局。普瑞斯登先生和我们两人全是知己，不过，说句公道话，他对我的阴谋倒是丝毫不疑。为了把这出戏演得更有声色，我早就想法招来八九个人凑成一伙，小心翼翼地将玩牌这事装作顺便提到，在我存心提出骗他上当的圈套里，发起打牌。要想简单地谈谈一件缺德的事，卑鄙的手段绝不能略而不谈，在赌博中，这倒是司空见惯，因此实在奇怪，怎么还有人糊涂得上了当

我们玩到深更半夜，我这条诡计终于实现，葛兰丁宁就成了我唯一的对手。我们两人玩的也是我心爱的埃卡特[②]。其余的人对我们一掷千金很感兴趣，早扔掉手里的纸牌，站在周围袖手旁观了。这暴发户闯入了我在上半夜撒下的迷魂阵，喝了个痛快，如今正紧张不安地洗牌，发牌，打牌，我看，他这么不安多少是喝醉了，但也不是绝对如此。转眼工夫，他已经欠了我一大笔钱，我冷眼看他喝了一大口红葡萄酒，果然不出所料，开了口——向我提出，将赌注再加一倍，其实原来的数目已经大得了不得啦。我装腔作势，推说不愿意，一再不肯，惹得他破口大骂，我才假装怄气地依了他，终于答应下来。不用

---

① 希律士·阿蒂克(101—177)，希腊教师，修辞学家，诡辩家。以乐善好施著称，曾捐献其财产，装饰雅典城及其他希腊城市。

② 埃卡特，牌戏之一种，可供二人玩，每人各发五张，第十一张牌为王牌，满五分成一局。

说，那不过证明这条肥羊完全落在我的圈套中了；不出一个钟头，他的赌债就加了四倍。他原来喝得满脸通红，一时渐渐消退；真没料到，如今竟见他脸上一片死白，实在吓人。我刚说，真没料到。我曾经起劲地打听过，据说葛兰丁宁富可敌国；他眼下输掉的一笔款子，数目固然可观，但想来还不至于真的生气，更不会这样发急。我一下子生出了这个念头：他酒刚落肚，就醉倒了。我正想坚决主张不再赌下去，要说这是出于什么不大纯洁的动机，还不如说心里希望在伙伴面前保持我的人格，谁知这时竟听到左右那伙人的表示，又听到葛兰丁宁突然万念俱灰地叹了一声，我才知道我这样害得他倾家荡产，他就成了大家同情的对象，连魔鬼也不忍对他下毒手呢。

这时我是怎么副样子，可不易说明。大家看到那冤大头的不幸遭遇，都为难地摆出一副愁容；一时间寂静无声，看这伙人中一些比较正经的，怒悻悻地向我投来藐视或责备的眼光，我禁不住感到脸上热辣辣的。目前我甚至还愿坦白说，当时我心里急得不得了，一转眼，冷不防出了件意外，才算松了口气。又宽又沉的折门一下子砰的大开了，那股冲劲真是势不可挡，房里烛火赛过变戏法，顿时全灭了；将灭未灭之际，我们刚好看清有个陌生人走进来，个子和我不相上下，身上紧紧裹着披风。但如今房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①；我们只感得到他站在我们当中。他这么鲁莽地闯了进来，我们不由得瞠目结舌，惊魂未定，忽听得这不速之客开口了。

“诸位，”他悄声道，这种私语又低又清晰，教人终生难忘，吓得我魂飞魄散，“诸位，请原谅我这么冒昧，我不过是来尽本分罢了。那人今晚牌局中赢了葛兰丁宁爵爷一大笔钱，不用说，他真正的为人，你们还没认清。我因此向你们提供一个干脆办法，让你们晓得这非拆穿不可的事。你们有便，请把他左手袖口的衬里搜一下；那件绣花晨衣的大口袋里，或许找得出几小包东西，请你们也搜一下。”

他说话之际，大家全不出声，静得连绣针掉地都听得清。说完，他转身就走了，来得突然，去得突然。我的心情，描述得出吗？要描

---

① 根据诺甫等版本，此句作：“但房里不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就上下文来看，似乎不合逻辑，本文从伐金版本译出。

述吗？难道得说我吓得要死？千真万确，实在来不及琢磨了。大家当场七手八脚地把我狠狠揪住，烛火霎时间又亮了。接着他们把我搜了个遍。袖口衬里中找出了玩“埃卡特”时不可缺少的花牌；晨衣口袋里找出了几副纸牌，跟牌局上用的一模一样，只不过这几副就是术语叫做“鼓肚子”的那种；大牌的两头微微凸出，小牌的两边稍稍鼓起。碰到这么副牌，上钩的鱼照例直里砌牌，势必发现自己发给对手一张大牌；赌棍却是横里砌牌，当然不会发给这冤大头一张可以计分的大牌

事情一败露，任凭他们怎么发火，我都不会感到难堪，倒是他们默不作声，满脸不屑，或是若无其事，一脸冷笑，那才叫人难堪呢。

“威尔逊先生，”我们主人一边说，一边弯下腰，拿掉脚下一件极其豪华、皮子珍贵的披风，“威尔逊先生，这是您的东西。”（那天很冷；我临出房，在晨衣上披了件披风，来到赌牌的地方，才脱掉。）“我看不必搜这件披风（他脸带冷笑看着披风的褶裥），再找出您那套玩艺的证据了。说真的，证据已经够了。但愿您心里有数，您必须离开牛津——不管怎样，必须马上离开我的宿舍。”

当时我虽蒙受耻辱，羞愧得无地自容，要不是全神贯注在一件意想不到的奇事上，听到这番难堪的话，大概早就肝火上升了。我穿的披风是珍贵皮子缝的；有多珍贵，有多值钱，可不敢说。式样也是我独出心裁的设计；我在这种无聊事上总爱挑剔，近乎荒唐，犹如花花公子。所以，普瑞斯登先生在房里摺门附近的地上捡起一件披风，交给了我，我竟出乎意外地发现自己的一件早已搭在胳膊上（自然是不知不觉搭上的），还看出递给我的那件只是相仿的一件，什么都相仿，连扣带都没两样，这一惊非同小可，真近乎恐惧了。我记得那揭我底、害苦我的怪人身上披着件披风；我们这伙人中也只有我才披披风。我不露声色，取了普瑞斯登给我的那件披风；人不知鬼不觉地放在自己的一件上面；绷着脸，瞪着眼，头也不回便出了房；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就匆匆离开牛津，上欧洲大陆去了，心里又是恐惧，又是羞愧。

我逃也是白逃。蹇运仿佛扬扬得意地紧紧追着我，说真的，这正表明蹇运那样不可捉摸地把我摆布，目前还不过开头呢。我到巴黎，

简直还没站住脚，就看出了新的迹象，这个威尔逊又兴致勃勃地管我闲事了，真是可恶之至。一年过了又一年，我心里始终忐忑不安。坏蛋！——在罗马，他不合时宜，鬼鬼祟祟地跟我作梗，不让我称心！在维也纳，也是如此——在柏林——在莫斯科，都是如此！说实在的，我在哪儿不是怨得暗地咒骂他呢？对这种不可思议的虐待，我终于慌慌张张地拚命逃避了，好似逃避瘟疫；但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也是白逃。

我三番五次暗自寻思，问着这一连串问题："他是什么人？——他从哪里来？——他安的是什么心？"谁知就是想不出答案。接着我十二万分仔细地研究他乱来监督的形式、方法和主要的特征。但就从这上面也看不出个究竟来。说实话，他最近时时跟我作梗，在这无数事例中，分明没一件不是想破坏我的计划，阻挠我的行动的，这些计划要是万一实现了，本来是难免会造成不幸灾祸的。但对态度这么神气的大亨来说，这真是不值一提的辩白！对遭到这么执拗、这么不逊地横加阻挠的独行其是这样一种天赋权利来说，这真是微不足道的补偿！

我也不由得看到，久久折磨我的那个人始终小心谨慎、出奇巧妙地存着个怪念头，穿着和我相仿的衣服，每逢跟我作梗，总想尽办法，随时随地都不让我看到他的脸。不管他是不是威尔逊，至少这也不过是十足的做作，十足的愚蠢。难道一时间，他还以为在伊顿书院忠告我的——在牛津大学毁了我的——在罗马不让我称心，在巴黎不让我报仇，在那不勒斯不让我热恋，在埃及不让我那被他诬称做贪心的欲望满足的——我的心腹之患，附在我身上的魔鬼，我认不出这人就是我小学时代的威廉·威尔逊——那个同名同姓的人，那个伙伴，那个对头——勃兰斯比博士的书院中那可恨又可怕的对头冤家么？不见得！——我还是赶紧把压轴戏唱完吧。

至今我一直苟且偷安，听凭威尔逊这么神气地把我摆布。威尔逊的高尚人格，大智大慧，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本领，我一向肃然起敬，再加他天然生就的和假装出来的其他一些特征，也同样使得我产生极为畏惧的心理，我就此知道自己软弱无能，也由此想到对他那独断独行的命令，尽管不愿意听，但还是盲从为好。谁知最近我却沉湎

醉乡；教人发疯的酒力影响了我祖传的性情，害得我愈来愈受不了管教。我开始诉苦——犹豫——反抗。难道我认为自己愈来愈坚定，折磨我的那人愈来愈游移，不过是凭空幻想？就算如此，我如今也渐渐感到一种炽烈希望的鼓舞，到后来心底深处终于形成坚定不移、孤注一掷的决心，不愿再听人家支配了。

一八××年，狂欢节之际，我在罗马参加了那不勒斯总督德·布罗利奥府中举行的化装舞会。我在酒桌边滥喝一通，比平时还喝得痛快；这时刻一间间房里挤得满坑满谷，空气窒息，逼得我肝火上升。我好容易才挤过乱糟糟的人群，气得我七窍冒烟；因为我急着想找到年迈昏聩的德·布罗利奥那位又年轻、又放荡、又漂亮的夫人，请容许我不说出心里动的是什么下流念头。她以前早就无耻地悄悄跟我谈过她化装成什么角色。我一眼看到她，就三脚两步地朝她走去。这当儿，忽然觉得有只手轻轻按上我肩头，耳边响起了那终生难忘、细声细气的该死私语。

我真气疯了，顿时朝着跟我如此作梗的那人转过身，恶狠狠地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果然不出所料，他打扮得跟我一模一样；身上披着件西班牙式蓝丝绒披风，腰际系着条猩红皮带，挂着柄长剑。一张黑绸面具蒙住了脸。

"无赖！"我道，气得声音发哑，每说一字，心里就像火上添了油，"无赖！骗子！大坏蛋！你不该——你不该把我缠死！跟我来，要不就一刀扎死你！"说着不由分说，拉着他脱出人群，离开舞厅，到隔壁一间小会客室去了。

一进房，我气呼呼地将他推开。他踉踉跄跄地跌到墙脚前，我咒了一声，关上门，叫他拔出剑来。他不过犹豫一下，就幽幽地叹了口气，默默地拔出了剑，摆开防御的架式。

这场斗剑时间当然不长。我受了各种各样刺激，气得发了狂，直觉得一条胳膊里有着无穷力气。不消几秒钟，就拚了命将他逼到壁板前，他顿时落在我掌心中了，我眼都不眨一剑刺进他的心窝，一次又一次捅着。

这当儿，有人想扭开门栓。我赶紧去挡住，不让人闯进来，然后马上回到奄奄一息的敌手身边。我一看到眼前这番情景，心里那分

惊愕，那分恐惧，人类中有什么语言可以恰到好处地说明呢？我掉开眼光不过一刹那工夫，但只消一刹那工夫，房里上首或者说远处的布置分明起了显著的变化。原来不见镜子的地方，如今竟搁了一面大镜子；开头我还当心乱，错看的呢。我吓得半死，一步步朝镜子走去，只见自己的影子迎面过来，脸上一片死白，溅满血迹，脚步摇晃，好似腾云驾雾。

我刚才说，看来是这样，其实并非如此。原来是我的敌手——原来是威尔逊，他正呻吟待毙，站在我面前。面具和披风早扔在地上，如今还在地上。身上的衣服没一件不像我的——触目而奇特的五官没一样不像我的，甚至绝对相同，丝毫不差！

那就是威尔逊；可他说起话来再也不像耳语，我还真以为是自己说话呢：

> 你得胜了，我服输了。不过，从今往后，你也死了——对人间，对天堂，对希望都死了心！我活着，你才存在——我一死，请看看这影子，这正是你的影子，瞧你把自己毁得多彻底呵。

（一八三九年）

徐汝椿 译

生　意　人

条理是生意的灵魂。

——谚语

我是一个生意人。我是一个有条理的人。条理毕竟是最关键的东西。但是我从心里厌憎的就是你们这些莫名其妙的傻瓜，实际上对条理一窍不通，却大言不惭地空谈条理；你们死抠条理的字面意思，却亵渎了它的精神实质。这些家伙总是以他们称之为井井有条的方式，做出最荒唐出格的事情。我认为，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做法。真正的条理只属于那些普通而浅显的事务，而不适用于违反常规之举。我们能给下列说法赋予什么明确的意义呢："井井有条的花花公子"，或"中规中矩的空中楼阁"？

如果不是我在很小的时候发生了一桩幸运的事件，那么我对这个问题的见解也许不会像现在这么清楚。那天，当我发出不必要的吵闹声时，一位好心肠的爱尔兰保姆(我在遗嘱里不会忘记她的)抓住我的脚后跟把我提将起来，在空中甩了一两圈，使我这个"尖叫的小坏蛋"眼前一片漆黑，然后把我的脑袋狠狠地撞在床柱上。我得说，这一撞决定了我的命运，奠定了我的财运。我的头顶前部顿时鼓起一个疙瘩，这疙瘩后来变成了一个漂亮的条理器官，人们在夏天总会目睹它的风采。从那以后，我对条理和规矩的强烈兴趣，终于使我成为像现在这样一个杰出的生意人。

如果这个世界上有什么东西令我憎恨，那便是天才。你们的那些天才都是彻头彻尾的傻瓜——越是伟大的天才，越是十足的傻瓜——这条规律无一例外。尤其是，你无法把一个天才造就成为生意人，就像无法从犹太人身上骗取钱财，从松果里提炼上好的豆蔻一样。那些天才们总是心血来潮地改变决定，做起了某种异想天开的

生意，或进行一些荒唐可笑的投机，完全违反“事物的合理性”，他们所做的生意根本不能被视为生意。因此，你可以从他们从事的职业立刻把他们辨认出来。如果你看出某人俨然是一个商人或厂主；或从事棉花烟草交易，或进行这样一些莫名其妙的买卖；或假装是个干货商、肥皂制造业主，或诸如此类的人物；或自诩为或律师、或铁匠、或医生——或任何一种违背常规的职业——你便可以当即判定他是个天才，然后根据比例运算法则，判定他是个傻瓜。

现在我从各方面说都不是一个天才，而是一个井井有条的生意人。我的流水账和分类账立刻就能证明这一点。每一笔账目都记得清清楚楚，尽管这是我自己这么说；凭我精确、准时的一贯做派，我决不会受时钟的欺骗。而且，我的生意总是和我同胞们的日常习惯十分合拍。在这一点上，我丝毫不觉得应该感谢我那意志极为软弱的双亲，毫无疑问，如果不是我的守护天使在关键时刻赶来救助，他们肯定会把我最终培养成一个十足的天才。写传记，真实是第一位的，而写自传更来不得半点虚假——但是我在陈述下面这个事实时，还是不敢希望取得人们的相信，不管我的陈述多么郑重其事：当我大约十五岁的时候，我那可怜的父亲把我安排到他称之为“做大宗买卖的受人尊敬的五金代销商”的账房里。什么大宗买卖，纯属无稽之谈！然而，父亲的这一愚蠢行为的结果是两三天后我被人送回了家，身上发着高烧，在头顶上围绕着我的条理器官的地方疼痛难忍，似有生命危险。我差点儿就丢了性命——在死亡线上挣扎了六个星期——医生们都对我不抱希望，放弃了对我的治疗。但是，尽管我吃了不少苦头，从总体上来说还是应该感到庆幸。我因此而逃脱了成为一个“做大宗买卖的受人尊敬的五金代销商”的厄运，我非常感激头上的那个鼓包，它是我的救星，我也同样感激那位好心肠的女人，是她当初给了我这颗救星。

大多数男孩长到十岁或十二岁时就离家出走，而我一直等到了十六岁。如果不是无意中听见母亲说要让我自己开一个杂货铺子，即便那时候我也没打算离开家呢。杂货铺！——想想吧！我决定立刻远走高飞，尝试在某个体面的行业里确立自己的位置，不再冒着最终被培养成天才的危险，曲意侍奉这些古怪老人的反复无常的脾气。

我这项计划的第一步努力大获成功，在我刚满十八岁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在"裁缝的流动广告"行业里做着一份涉及面广且收入不菲的生意。

我完全是凭着对已构成我首要心理特征的规矩章法的执著坚持，才得以履行这一职业的繁重事务的。我的行为和我的账目都表现出一种审慎的条理性。就我来说，造就一个人的是条理而不是金钱，至少不是雇佣我的那个裁缝。每天上午九点，我拜访那位裁缝，领取当天的衣服。十点，我出没于时髦的人们中间，或光顾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我转动我优美的身体时有板有眼、精确到位，以便依次展示我身上衣服的各个部位，这点受到所有行家的高度称赞。每天中午以前，我总会为我的雇主，"裁剪暨请再来"裁缝店的老板们领回一个顾客。说起这一点我深感自豪，但眼里却涌出了泪花——结果证明这家裁缝店的雇主是最忘恩负义的卑鄙小人。导致我们争吵并最终分道扬镳的那笔小小账目，在真正熟悉这门生意的性质的绅士们看来，没有一条够得上是漫天要价。说到这里，我为能够让读者自己去做判断而感到满意和骄傲。我的账单如下：

裁剪暨请再来联合裁缝店

	支付步行广告人皮特·得利多	金额（美分）
七月十日	常规行走，带回顾客	25
七月十一日	同　上，同　上	25
七月十二日	撒谎一个，二级；受损黑布充墨绿布出售	25
七月十三日	撒谎一个，一级，超常质量和规模；缩绒衬里布充绒面呢推荐	75
七月二十日	购崭新纸硬领或称胸衿，以衬托灰色毛料大衣	2
八月十五日	穿双衬晚礼服大衣（温度计在阴凉处显示 706 度）	25
八月十六日	单腿站立三小时，以展示新款吊带裤，每条腿每小时 12 个半美分	37½
八月十七日	常规行走，带回大主顾（肥胖男子）	50

八月十八日	同	上，同	上（中等身材）	25
八月十九日	同	上，同	上（小个子，出价低）	6
				$ 2.95½

账单上主要引起争议的是购买胸衿的那两个美分，这个要价是十分公道的。凭我的名誉起誓，对于那只胸衿来说，这个价钱绝非不合理。那是我见过的最干净、最漂亮的一只玲珑胸衿；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它促成了三件毛料大衣的出售。裁缝店里那位年长的合伙人只允许我索价一个美分，并且自告奋勇地为我显示怎样将一张大页书写纸折叠成四个同样大小的代用胸衿。但是不用说，我坚持按原则办事。生意就是生意，就得遵守做生意的规矩。想从我这里敲诈一分钱——骗去整整百分之五十——是完全不讲规矩——没有任何条理。我毅然决然地离开"裁剪暨请再来"裁缝店，独自开始从事"眼中钉"这一行业——这是一门最有利可图、受人尊敬、不受束缚的普通职业。

我的绝对诚实、节俭、严格的做生意习惯在这里又一次发挥了作用。我发现我的生意兴隆，很快就成为"交易所"的出名人物。实际上，我从不染指华而不实的业务，而只是按照一成不变的严格的行业惯例，循序渐进地谋求发展——毫无疑问，如果不是在我处理该行业的一项常规业务时发生了一桩小小的意外事故，我肯定直到今天还在从事那种生意。每当一个富裕而年迈的守财奴，或一个挥金如土的富家子，或一家即将破产的公司突发奇想，准备建造一座大厦的时候，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使他们打消这个主意，这是每个聪明人都知道的事情。这一事实正是"眼中钉"行业赖以存在的基础。所以，每当上述那些人中间的某一个开始酝酿建筑计划时，我们这一行的人就立刻在拟定的地皮上牢牢占据一个合适的角落，或者在其近旁或对面抢占一个最佳位置。然后我们就开始等待，直等到大厦盖了一半的时候，我们就花钱请某个风格典雅的建筑师为我们在紧挨大厦的地方匆匆搭起一座装饰得徒有其表的简陋土屋；它可以是一间新英格兰或荷兰式的塔屋，可以是一个猪圈，也可以是一座别具一

格、花里胡哨的小建筑物，也许是爱斯基摩式的，也许是基卡普[1] 式的，也许是霍屯督[2] 式的。当然，在所获利益仅为最初购买地皮和灰泥支出的百分之五百的条件下，我们是断然不能拆除那些建筑的。我们能吗？我问道。我向懂得做生意的人请教。如果谁认为我们能够这么做，那一定是头脑发昏。但是就有一个无耻的公司请求我做这样的事情——居然做这样的事情！当然，我毫不理睬他们荒唐的建议；但是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在当天夜里用烟灰把他们的整幢大厦涂得一团漆黑。为此，那些不可理喻的恶棍把我投进了监狱；当我出狱时，"眼中钉"行业的那些绅士们不可避免地与我一刀两断。

这时我为生计所迫，不得已做起了"苦肉计"的生意，这对我弱不禁风的体格极不合适；但是我还是勤勤恳恳地投入这项工作，并且发现我和以前一样，又一次得益于那个可爱的老保姆砸在我身上的那些井井有条、精确严谨的习惯——如果我在遗嘱里把她疏漏，我就是最自私的小人。如我所言，通过做每笔生意都严格遵守行业规矩，通过把账目记录得有条有理，我得以克服重重困难，最终非常体面地在这一行当里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实际上，无论哪一行都很少有人能像我一样把小生意做得这么利索。我只消从我的流水账里信手抄录一页，就免得在这里自吹自擂了——这是一种品格高尚的人士都不会沾染的恶习。而流水账是不会撒谎的。

> 一月一日——元旦。街上偶遇"拳头硬"，他步履蹒跚。切记——他算一个。稍后又遇"脾气暴"，他酩酊大醉。切记——他也够条件。两位绅士均入分类账，并各自开立流动账目。
>
> 一月二日——在交易所看见"拳头硬"，上前狠踩其脚趾。他攥紧拳头把我打翻在地。很好！——我重新爬起。和代理人"肿眼泡"有点小麻烦。我希望索赔十元，而他说被打翻在地最多只能要价五元。切记——必须摆脱"肿眼泡"——完全缺乏章法。
>
> 一月三日——去戏院寻找"脾气暴"。见他坐在第二排的侧

---

① 原住美国威斯康星州的一支印第安人。

② 居住于南部非洲的一个部族。

包厢里，其左右分别有一胖女士和一瘦女士。用观剧望远镜盯住他们三个，直到看见胖女士涨红了脸，对“脾气暴”低声耳语。然后走过去进入包厢，把鼻子挨近他伸手可及之处。他没揪鼻子——不行。擤鼻再试——仍无结果。一屁股坐下，冲瘦女士眨巴眼睛，终于心满意足地发现他抓住我的后颈把我拎起，扔进正厅后座。颈关节脱位，右腿严重撕裂。兴高采烈回到家里，喝下一瓶香槟，记下年轻人五十元欠账。“肿眼泡”说要价合理。

二月十五日——“拳头硬”先生一案了结。入日记账金额——五十美分——参见日记账。

二月十六日——恶棍“脾气暴”使我败诉，给了我五美元。支付诉讼费四元二角五分。纯利润——参见日记账——七十五美分。

就这样，我在很短一段时间内就有了一笔不少于一美元二十五美分的纯收入，这还只是“拳头硬”和“脾气暴”两个案例；而且我郑重向读者保证，这些片段是从我的流水账里随意摘录下来的。

不过有一个古老的谚语说得不假，家财万贯，难买身体康健。我发现这个行当的要求对我单薄的身子骨来说过于残酷；而且我后来发现我完全被揍得变了形，弄得我不知道该怎样看待这件事情，也弄得朋友们在路上碰到我都认不出我就是皮特·得利多，于是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换一个行当。我把注意力转向“溅泥浆”行业，并在那里干了几年。

这个职业最糟糕的一点就是许多人都对它格外偏爱，所以竞争十分激烈。每一个没有足够智慧在流动广告、“眼中钉”或“苦肉计”行业中出人头地的傻瓜蛋，肯定都以为他会成为一个出色的“溅泥浆”行家。但如果认为“溅泥浆”不需要动脑筋可就大错特错了。尤其重要的是，如果没有条理，在这一行里必将一事无成。我只是一个人零打碎敲地做点小生意，但讲究条理的老习惯使我一帆风顺。首先，我精心挑选一个十字路口，我从来不把扫帚伸到城里除此以外的任何地方。而且我还仔细地在我附近弄出一个漂亮的小泥坑，随时可以派上用场。通过这些方式，我成为一个众所周知的讲信誉的人；我告诉你，生意场上只要有了信誉，就算成功了一半。每个过往行人

都扔给我一个铜板，然后穿着干干净净的裤子走过我的街口。由于人们充分了解我在这方面的经营习惯，所以我从未遇到有人企图进行欺骗。如果我遭人欺骗，绝不会忍气吞声。我自己从不欺骗任何人，所以也没有任何人蓄意欺骗我。当然啦，对银行的骗局我无能为力。银行不是个人，而是企业；大家都知道，企业既没有身体可供踢踹，也没有灵魂可供诅咒。

就在我生财有道的时候，不幸受到诱惑，把我的生意并入"狗溅泥"行业——这个职业与"溅泥浆"多少有些类似，但绝对没有那么体面。当然，我选择的是一个最佳位置，就在市中心，而且我有一流的鞋油和鞋擦。我的小狗也长得胖胖乎乎，机灵狡猾，老于世故。必须承认，它干这一行已经很长时间，完全是驾轻就熟。我们的一般程序是：——庞培在泥浆里结结实实打几个滚，然后坐在商店门口，直到看见一个花花公子穿着锃亮的皮靴走来。于是它跑上前去迎接他，用浑身的脏毛在惠灵顿皮靴上蹭它一两下。花花公子破口大骂，四下张望着寻找擦鞋匠。而我就在那里，守着鞋油和鞋擦呆在他能够看见的地方。只需一分钟就完事，然后便有了六美分进账。这生意顺顺当当做了一段时间；实话说，我不是一个贪婪的人，但我的狗胃口很大。我和他三一三十一分账，可他居然坚持要二一添作五。这是我无法接受的——于是我们大吵一架，各奔前程。

接着，我又在"摇风琴"的行业里干了一段时间，可以说成绩相当不错。这是一门简单明了、一学就会的生意，不需要任何特殊的本领。你可以让乐器只奏出一个调子，为了使它符合条件，你只需把乐器拆开，用一把锤子对准它狠狠敲上三四下。这样便使乐器的音色更有助于做成生意，其效果甚至超出你的想象。这事办成以后，你只需背着风琴沿街行走，直到你看到一个马路上铺着鞣料树皮、门环上裹着鹿皮的地方。这时你就停下来摇动你的风琴，看起来似乎是想让它停止，其实是让它聒噪个没完没了。很快，就会有一扇窗户打开，有人扔给你六个美分，同时请你"停止噪音，赶紧滚蛋"什么的。我知道有些摇风琴的人真的得了六美分就乖乖"滚蛋"；但是对我来说，我发现必要的开支实在太多，不允许我在进账少于十二美分的条件下"滚蛋"。

我在这一行里做成不少生意；不过，我还是感到不太满意，所以最后还是另谋职业。实情是，我在极为不利的条件下埋头苦干——没有猴子帮忙，美国的街道太泥泞不堪，那些闹民主的贱民太凶狠霸道，街上到处都是喜欢恶作剧的小男孩。

我失业赋闲了几个月，最后凭着强烈的兴趣，终于在“假邮件”这一行里谋到一个位置。这门生意业务简单，但绝非无利可图。例如：——清晨，我必须炮制出一邮袋假信件。每封信里我都要胡乱涂抹几行文字——关于我所能想到的足以令人摸不着头脑的话题——再给每封信签上汤姆·多布森、博比·汤普金斯或任何诸如此类的名字。我把信分别折好，装进信封，盖上假邮戳——新奥尔良、孟加拉湾、植物学湾或任何一个远在天边的地方——然后我立刻出发，踏上一天的送信路程，好像忙得不可开交的样子。我一般选择大户人家送信，收取邮递费。人们在收信付钱时总是毫不犹豫——付双倍邮资时更是爽快——人真是傻瓜——没等他们来得及打开信封，我早已轻松地拐过一个街角，溜之大吉。这一职业的不足之处就是我必须走很多路，而且必须健步如飞；还要频频更换邮递路线。另外，我受到良心的强烈谴责。我不能忍受无辜的人遭到诽谤——全城人对汤姆·多布森和博比·汤普金斯的诅咒实在令我不忍卒听。我怀着厌恶的心情洗手不干了。

我的第八个也是最后一个投机生意是“养猫”。我发现这是一个最令人愉快而又有利可图的生意，而且确实一点也不麻烦。众所周知，我们国家的猫泛滥成灾——近来尤为严重，以至于一封由众人签名的郑重其事的清除猫害请愿书被递到州议会，正赶上值得纪念的这最近一轮会议。下议员们赶在这个节骨眼上，消息格外灵通，在通过了许多其他英明而有益的法令之后，又通过了更胜一筹的《禁猫令》。在最初的《禁猫令》里，规定对提供猫头者加以奖励（每只猫头四美分），但是上议员成功地修订了主要条款，用“猫尾”一词代替了“猫头”。这一修订显然十分恰当，获得众议员一致通过。

州长刚刚签字批准《禁猫令》成为法律，我就投入全部资本购买雄猫和雌猫。起初，我只能给它们喂老鼠（价格低廉），但是人们执行起那道圣经般的法令来可谓神速，这使我终于认识到慷慨投入才是

上策，于是我便让猫们尽情享受牡蛎和乌龟。如今，它们的尾巴按法律规定的价格给我带来可观的收入；因为我发现通过使用马卡油，我可以促成一年三次收获。我很欣慰地发现，那些猫们很快就对这件事情习以为常，并且宁愿让它们的尾巴被割掉。所以我认为自己是个很有前途的人，并正在设法用廉价在哈得孙河畔买下一幢乡村别墅。

（一八四〇年）

马爱农 译

毛格街血案

任凭海妖① 唱什么歌，任凭阿喀琉斯② 混在女孩堆里冒用什么名字，饶是费解的谜，也总能猜破。

——托马斯·布朗爵士：《骨灰冢》③

所谓分析的这种才智，其实是不大可靠的。我们对分析力的评价，只是根据其效果而已。大家知道，具有分析力的人，若是这方面得天独厚，总不禁感到这是其乐无穷的源泉。大力士喜欢炫耀自己的膂力，酷嗜锻炼肌肉之类的运动；有分析力的人就喜欢解开任何疑难的脑力活动。只要能发挥他的才能，即使对琐碎小事，也感到津津有味。他偏爱猜谜解题，琢磨天书；凡是解开一项疑难，都无不显示出他的聪明程度，这在平庸之徒看来似乎不可思议。他用分析方法的精髓取得的成就，的确有些全凭直觉的味道。

如果精通数学，这种解决疑难的才能或许格外高强，最好是精通那种高等数学，即所谓解析，称为解析似乎是最理想了，其实不然，只是因为它运用逆算法，才称为解析。可是计算本来并不等于分析。比方说，下象棋的，并不在分析上下功夫，只在计算上费心机。因此，一般以为下象棋有益身心的说法是不对的。我目前并没有在写论文，只不过在一篇多少有点离奇的故事前面，先写下一段杂乱无章的意见作为开场白而已；我要趁机声明一下，较高的思考能力用在看不

---

① 海妖，希腊神话传说中说，意大利海岛上有三个人头鸟身的美丽女妖，以美妙的歌声迷人，过往水手听到歌声忘乎所以，往往溺死或饿死。

② 阿喀琉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主人公。相传幼年时，其母将他乔装成女孩，混在少女堆中，以逃避特洛伊战役。

③ 托马斯·布朗爵士(1605—1682)，英国医生、作家。《骨灰冢》是他一六五八年的作品。此句引自该书第五章。

出什么花样的跳棋上，比用在苦心推敲的象棋上，更显得见效，更显得有用。象棋这门玩艺，各子都有各子的希奇古怪走法，都有变化无常的妙用。象棋不过复杂罢了，却往往被人错当作深奥。下象棋务须聚精会神，如果稍有松懈，疏忽一步，势必损兵折将，败下阵来。象棋的走法，不仅五花八门，而且错综复杂，这种疏忽的可能性也就增多；十回倒有九回，赢家总是精神集中的棋手，不是比较聪明的棋手。相反的，跳棋这门游戏，走法死板，绝少变化，疏漏的可能性少得多，因此相形之下，也用不着全神贯注，双方棋手相遇，只要聪明一点的就包管不会输。说得比较具体一点，不妨假定有一局跳棋，大家只剩下四个王棋，当然没什么疏忽之虞了。这样，如果双方棋鼓相当的话，分明只有善于动脑筋，棋法步步推敲，才能取胜。有分析力的人碰到毫无对策的情况，总是专心研究对方的思想，设身处地去揣摩一番，这样常常能一眼看出唯一的招数，有时这招数实在简单得可笑；但诱使对方铸成错误、忙中失算，就凭这一招。

惠斯特牌戏① 素来以能养成所谓计算能力闻名，大家知道，凡是智力出众的人，显然沉湎此道，感到其乐无穷，而不愿下象棋，认为无聊。不用说，绝对找不出第二种同样性质的玩艺需要这样大大发挥分析能力的。世上象棋下得出色的人，至多只是在象棋方面有专长罢了；可是精通惠斯特，就能在一切比较重大的勾心斗角的场合取胜。我说精通，就是说熟谙这门玩艺，包括通晓一切取得合法优势的窍门。这种窍门不单是五花八门，也是多种多样，而且往往就在心灵深处，一般人根本无从了解。留神观察的，记忆力必定强；因之专心一意下象棋的人，玩起惠斯特准会非常出色；而且霍伊尔② 牌戏谱中的规则（根据纯粹的牌戏技巧制定的）通俗易懂。通常人们认为精于此道的，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过目不忘，二是根据“本本”行事。不过碰到规则范围里没有的情况，倒恰恰看得出具有分析力的人的

---

① 惠斯特牌戏，一种扑克牌戏，类似桥牌，由四人分成两组，每人十三张牌，计分决胜负。

② 埃德蒙·霍伊尔（1672—1769），英国玩惠斯特牌的能手，一七二二年著有《惠斯特牌戏简明法则》。

牌技。他悄悄作了不少观察和推论。说不定他的牌友也在这么做；双方对敌情了解的深浅之分，与其说决定于推论的正误，还不如说决定于观察能力的高低。需要掌握如何观察这门学问。玩牌的人绝不是只顾自己打牌，也不是因为只求赢牌，就不分神推断局外的事。他打量搭档的脸色，仔细跟敌手的脸色一一比较。他估计每个人执牌的顺序，还根据分到王牌和大牌的人种种不同的眼色，算计一张张王牌和一张张大牌。一面打牌，一面察言观色，看人家是自信呢还是惊讶，是得意呢还是懊恼，从种种不同的表情中，收集思考的资料，根据对方把赢得的一墩牌收起来的神态，揣测赢了这墩牌的人能不能再赢一墩同花牌。根据对方摊牌的神情，认出人家是声东击西，掩人耳目。凡是对方随便提到一个字、脱口说出一句话、偶然掉下一张牌、不巧翻开一张牌而赶紧掩饰时那副焦急不安或漫不经心的神情；人家如何计算赢了几墩牌和这几墩牌的布局；人家是窘迫呢还是犹豫，是焦急呢还是惶恐——凡此种种，都逃不过他那类似直觉的观察，向他提供了真情实况的蛛丝马迹。打了两三圈牌，他就充分掌握了各家手里有些什么牌，从此以后，就胸有成竹，每副牌都打得准，仿佛同局各家手里的牌都摊在桌面上似的。

分析能力决不能跟单纯的足智多谋混为一谈；因为善于分析的人势必足智多谋，可是足智多谋的人往往格外不善分析。足智多谋通常从推定能力或归纳能力中表现出来，骨相学家把推定能力和归纳能力归诸于一种独立的器官，认为这是原始的能力，据我看来这是根本错误的；在其智力完全跟白痴无异的人身上往往看得出这种原始能力，因此引起了心理学作者的普遍注意。足智多谋和分析能力之间的差别，固然比幻想和想象的差别还要大，不过两者的性质显然非常相似。实际上不难看出，聪明人往往善于幻想，而真正富于想象的人必定爱好分析。

下面一段故事，读者看了多少可以当作上文一番议论的注解。

一八××年春夏期间，我寓居巴黎，在当地结识了一位名叫西·奥古斯特·杜宾的法国少爷。这位公子哥儿出身富贵——确实是名门子弟，不料命途多舛，就此沦为贫困，以致意志消沉，不思发奋图强，也无意重整家业。多亏债主留情，他才照旧承袭祖上一点薄产；

靠此出息，他精打细算，好容易才维持温饱，倒也别无奢求。说真的，看书是他唯一的享受，何况在巴黎，要看书是再方便也没有了。

我们初次见面是在蒙玛特尔街一家冷僻的图书馆里。两人凑巧都在找寻同一部珍贵的奇书，交往就此逐渐密切起来。一回生，两回熟。他推心置腹地把一段家史详详细细告诉我，我听得深感兴趣，法国人只要一谈起自己，总是把心里话兜底倒出的。我对他的博览群书也颇感惊讶。尤其是他那海阔天空、生动活跃的想象力更感人肺腑。当时我正在巴黎寻求日夜探索的东西，不由觉得跟这么个人交往，对我来说，不啻无价之宝；我老老实实地对他吐露了这分心情。最后终于谈妥，我在巴黎盘桓期间，跟他住在一起；我的经济情况多少比他富裕，他同意由我出钱在市郊圣日耳曼区租下一幢年久失修的公馆。这座房子地处偏僻，式样古怪，摇摇欲坠，相传是凶宅，荒废已久；我们对这种迷信并不深究，径自把屋子布置得正巧配合两人共有的那种古怪的消沉情绪。

如果世人晓得我们在这地方的日常生活，准会把我们当做疯子——也许只是看做不害人的疯子。我们完全过着隐居生活，不接待任何来客。我对以前的朋友自然都严守秘密，并没把隐居的地点告诉他们；杜宾在巴黎一直默默无闻，也没人认识。我们就这样孤独地过着日子。

我的朋友为了深夜的魅力而偏爱深夜，这是他的一个怪癖，除此还能称作什么呢？我暗中也不由得染上这个怪癖，像染上他的其他种种怪癖一样；我狂放不羁地耽溺于他那突发的奇想之中。夜神不会永远伴随我们；可我们有办法把夜神请进屋内。天刚破晓，我们就把这座古邸的大百叶窗统统关上，点上一对小蜡烛，加上浓烈的香料，只投射出阴森森的幽幽微光。凭借这些微光，我们就沉湎在梦想里——看书，写字，谈心。等到时钟预报真正的黑夜光临，我们才臂挽臂地溜到大街小巷，或者继续日间的话题，或者到处游荡，走得老远老远，逛到深更半夜，在人烟稠密的城里，闪闪灯火和幢幢黑影中，寻求无穷的精神刺激，这种精神刺激只有凭默默观察才能领略得到。

尽管我早就从杜宾那丰富的想象力里看出他具有特殊的分析能力，可是在这种时候，我对他的分析能力还是不由得另眼相看，心悦

诚服。看他模样仿佛也巴不得露一手玩玩——如果不全是卖弄的话——他毫不含糊地老实承认其中自有乐趣。他轻声嘻嘻笑着，对我吹嘘说，大多数人跟他比起来，都是玻璃心肝，一看就透，他对我的心思真是了若指掌，常常当场拿出这种惊人的根据，证明他说的一点不假。这时刻他的态度冷淡，茫然若失，眼神毫无表情；他的嗓子素来是洪亮的男高音，竟提到了最高音，要不是发音有条不紊，咬字一清二楚，听起来真当他在发火呢。眼看他这么副心情，我不由得时常默想着有关双重的心的古老学说，心里不断玩味着兼具丰富想象力和解决能力的杜宾。

看了这一段，请别当我在详细讲述什么神秘故事，或者写什么传奇小说。我笔底描写的杜宾的一切事情，只不过是激动心理，也可能是病态心理的结果。可是要说明他在这时期谈话的特征，最好还是举个例子。

有一夜，我们在王宫① 附近一条又脏又长的街上闲逛。两人明明都在想心事，谁都不发一言，少说也有十五分钟。冷不防，杜宾开口说了这么番话：

"他是个非常矮小的家伙，那倒不假，可是到杂技场去演出还不错。"

"那还用说吗，"我不假思索地答道，我原来正全神贯注地想着心事，所以开头根本就没注意杜宾竟会跟我这么出奇地不谋而合，一下就说中我的心思。转眼工夫我定了定神，才不由得大吃一惊。

"杜宾，"我正色道，"这可把我弄糊涂了。不瞒你说，我真是不胜惊讶，简直信不过自己的耳朵。你怎会晓得我正在想……"说到这儿我住了口，看看他到底是不是当真知道我在想谁。

"……想桑蒂伊，"他说，"干吗不往下说？你刚才心里不是在想，他个子矮小，不配演悲剧吗？"

这正是我刚才心里想着的一个问题。桑蒂伊原是圣丹尼斯街的一个皮匠，他成了个戏迷，曾经粉墨登场，演过克雷比雍② 悲剧中的

---

① 王宫在巴黎圣安娜街。

② 克雷比雍(1674—1762)，法国戏剧家。

泽克西斯[1] 一角，谁知卖力的结果，反而博得一阵冷嘲热讽。

“请你千万别卖关子，”我失声叫道，“说说你有什么神机妙算，才能看透我心眼里在想这件事。”老实说，我拚命掩盖，还是免不了流露出惊讶的神色。

“看到卖水果的，你就不由得想到这个修鞋的个子太矮，不配演泽克西斯和诸如此类的角色。”我朋友答道。

“卖水果的！——这话可怪了——我不认识什么卖水果的。”

“咱们刚才走到这条街上，不是有个人迎面向你闯来吗——大概是十五分钟以前的事吧。”

我这才想起来，刚才从西小街走到这条大街上，的确有个卖水果的，头上顶着一大篓苹果，冷不防地，差点没把我的撞倒；可是我实在弄不懂，这跟桑蒂伊有什么关系。

杜宾的脸上丝毫没有吹牛的神色。他说：“回头讲给你听，一讲你就会完全明白了，咱们先回顾一下我跟你说话那工夫，一直到碰到那卖水果的为止，你心里想些什么吧。你一连串思想活动中主要几个环节是这样的——桑蒂伊，猎户星座，尼古斯博士[2]，伊壁鸠鲁[3]，石头切割术[4]，街上的石头，那个卖水果的。”

人们在生活中有时总不免要细细玩味自己的思路，怎会一下子想到这上面来的。细细玩味一下往往回味无穷；头一回尝试的人，眼看开头想起的事和最后想到的事之间竟然南辕北辙，毫不相干，不免感到惊讶。我听到杜宾刚才那番话，而且不得不承认他说的话句句是真，心里那分惊讶甭提有多大了。他接着刚才的话往下说：

“要是没记错的话，咱们刚才走出西小街之前，一直在谈马。这是咱们谈论的最后一个话题。拐进这条街，凑巧有个卖水果的，头上顶着个大篓子，匆匆擦过咱们身边，那儿的人行道正在修理，堆了一

---

① 泽克西斯(前519—前465)，大琉士王之子，波斯国王。执政期自公元前四八六年至四六五年，曾征希腊，战败后为其近卫队长所杀。克雷比雍于一七一四年将其一生写成悲剧。

② 尼古斯博士(1745—1826)，英国博物家。

③ 伊壁鸠鲁(前341—前270)，古希腊哲学家。

④ 石头切割术，把石头切割成横剖面或纵断面的一门石工技艺

堆石头,他把你撞到石头上。你踩到一块松落的石头,绊了一脚,脚腕子稍微扭了下,看样子你生了气,绷着个脸,嘴里嘀咕了几句,回头看看那块石头,就不声不响地走了。我对你这种举动并没特别留神;不过近来,我生活里总少不了观察。

"你眼睛一直盯着地上——两眼冒火地朝人行道上的坑洼和车印看看,所以我知道你还在想着石头。等走到那条叫做拉马丁的小胡同,你才流露出笑容。我看见你嘴唇掀了掀,就深信你嘀咕的是石头切割术,这个词儿,因为胡同里早就试铺上牢牢叠住的石块,这词儿用在这种铺路法上很别扭。我知道你暗自说着'石头切割术'这词儿,不会不联想到原子,因此就会想到伊壁鸠鲁的理论,再说不久前咱们才讨论过这问题,我对你提起过,那位有名的希腊人一些含糊的猜测多么奇特,谁知竟神不知鬼不觉地跟后世证实宇宙进化的星云学说不谋而合,我这一想,就觉得你势必会抬眼望望猎户星座的大星云,心里的确也巴不得你这么做。你真的抬眼看了;我这才拿准我对你的思路一步都没摸错。昨天《博物馆报》上发表了一篇恶意讽刺桑蒂伊的长篇宏论,在那篇文章里,作者用了可耻的冷言冷语,挖苦这个皮匠,说他穿上厚底戏靴,就改了姓名,还引了我们常提到的一句拉丁诗句。我说的就是这句——

第一个字母不发原来的音。

我曾经告诉你这句诗说的是奥里昂①,从前写作乌里昂;我跟你还挖苦过这种解释呢,我知道你不会忘掉。因此,你决不会不从猎户星座联想到桑蒂伊。看到你嘴边掠过的那种微笑,就知道你一定联想到了。你想到那倒楣的皮匠给开了刀。你一直伛着腰走着,可这会儿却看见你挺直了腰板。因此就拿准你想到了桑蒂伊个子矮小。这时我便打断你的思潮,说桑蒂伊那人实在是个非常矮小的家伙,可是到杂技场去演出还不错。"

不久以后,我们正翻着《论坛报》晚刊,看到下面一段新闻,不由给吸引住了。

---

① 奥里昂,即"猎户星座"一词原文的音译。

离奇血案——今晨三时左右，圣罗克区居民突闻一阵凄厉尖叫惊醒好梦，看上去这阵声音是毛格街一幢房子的四楼传出来，据称这幢房子由列士巴奈太太和她女儿卡米耶·列士巴奈小姐独家居住。本来大家打算开门进去，谁知竟是白忙一阵，耽误了片刻，只得用铁撬撬开大门，于是八九个邻人便在两名警察陪同下一齐进内。此时喊声已停；但正当大家奔上二层楼梯口，又听得两三个人发火争吵的粗野声音从楼上传下来。奔上三层楼梯口，这声音也哑了，一切寂然无声。大家便分头搜寻，赶紧逐间察看。搜到四楼一间大后房，只见房门反锁，便排门闯入，眼前景象真是惨不忍睹，在场者无不大惊失色，魂飞魄散。

房内凌乱不堪，家具全遭捣毁，散弃一地。房内仅有一个床架，床垫早已拖开，扔在当中地板上。有柄血污斑斑的剃刀搁在一把椅子上。壁炉上有两三大把花白的长头发，也溅满鲜血，仿佛是给连根拔起的。地板上找到四枚拿破仑①，一只黄玉耳环，三把大银匙，三把小号的白铜茶匙，两个钱袋，装了约莫四千枚金法郎。房内一角有只**五斗橱**，抽屉全都拉了开来，分明给搜劫过了，不过许多东西照旧放在里头。在床垫底下（不是床架下）找到一只小铁箱。铁箱开着，钥匙还插在门上。里面只有几封旧信，还有一些无关紧要的文件。

房里连列士巴奈太太的影子都不见；只有壁炉里发现特别多的煤灰，大家便将烟囱搜查一下，说来可怕，竟拖出了女儿的尸体，原来给人倒栽葱从这个狭窄的烟囱管里硬塞上去一大截。尸体还没凉呢。仔细一看，只见身上有不少地方擦伤，无疑是硬塞进烟囱管时擦破了皮肉。脸部有不少严重的抓伤，喉部有深黑的瘀伤，还有深深的指甲印，看上去是给扼死的。

大家将整幢房子上上下下仔细搜遍，没再发现什么，便走到屋后一个铺砖的小院子里，只见院子里扔着老太太的尸首，喉部完全给割断了，大家刚想扶起尸首，头便掉落。尸身和头部全给割得血肉模糊——尸身尤其惨不忍睹，简直不复人形。

---

① 拿破仑时代铸造的金币，约值二十法郎。

本报认为，截至目前，这件令人发指的疑案依然毫无线索可言。

第二天的报上又登载了这么一段详情报导：

毛格街惨剧——据悉与该项迷离扑朔、骇人听闻的事件有关人士，均经传讯。（在法国，“事件”① 这个词儿还没有我们看来的含意那么轻率。）然而，传讯结果，仍未为本案提供任何线索。兹将全部重要供词摘引如下。

宝兰·迪布尔，洗衣妇，供称认识死者母女已有三年，三年内，一直为她们洗衣服。老太太和女儿似乎很和睦，堪称母慈女孝。工钱给的不少。说不出她们的生活方式和来源。列太太大概靠算命为生。据说有积蓄。每次取送衣服，总不见屋里有人。肯定她们家不雇佣人。看来整幢房子只有四楼摆着家具。

皮埃尔·莫罗，烟商，供称将近四年以来，列太太一贯向他零买烟草和鼻烟。生在这一带地方，一向住在当地。死者和她女儿在发现尸首的那幢房子里住了六年多。房子原来住着一个珠宝商，他将楼上房间分租给形形色色的人。房子原来是列士巴奈太太的产业。因房客如此糟蹋房屋，大为不满，便亲自搬进去住，不肯再出租。老太太稚气十足。六年以来，证人只见过她女儿五六回。母女完全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据说有钱。听街坊说列士巴奈太太是算命的——但他不信。除了老太太和她女儿，就只有脚夫来过一两回，还有个大夫来过八九回，此外从没见过有谁进屋。

其他不少人，都是街坊，供词大致相仿。据云并无一人经常出入她们大门。不知列太太和她女儿有无亲友在世。房子正面的百叶窗难得打开。后面的百叶窗一向关着，只有四楼的大后房开着窗。房子倒是幢好房子——年代不算久。

伊西陀尔·米塞，警察，供称清晨三点光景，人家请他到那幢房子去，只见门前有二三十个人，正在设法推门进去。最后总算

① 在法国，这个词泛指一般事情，而在英美，这词一般可指男女私情。

用刺刀撬开了门——不是用铁撬。不花什么力气就把门打开了，因为这是双扇门或折门，上下都没有门栓。喊声一阵阵传了出来，门一撬开，才突然哑寂。好像是什么人，说不定不止一个，不胜痛苦地哀叫——声音又响又长，不是又短又急。证人领头上楼。走到二楼楼梯口，就听得有两个人大声争吵的声音——一个粗声粗气，另一个尖声尖气——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他的话还听得清几个字。肯定不是女人的声音。听得清说的是"**真该死**"和"**活见鬼**"。尖声尖气的那个是外国人。不能肯定到底是男是女。听不清在说什么，不过想来是西班牙话。至于证人对室内情况和尸首惨状的供述与昨日本报所载相同。

亨利·迪伐尔，邻居，职业是银匠，供称随着头一批人进屋。所供与米塞大致相符。他们一闯进大门，马上再锁上门，不准闲人进来，尽管深更半夜，门外照样一下子就挤满了闲人。证人认为尖声尖气的那个是意大利人。肯定不是法国人。不敢说准是男人的声音。恐怕是女人的声音。证人不懂意大利话。听不清说的字眼，不过听腔调，相信说话的是个意大利人。认识列太太和她女儿。常跟她们母女谈话。肯定尖声尖气的声音根本不是死者的。

……**奥丹海梅尔，饭店老板**。这位证人自愿前来作证。不会说法国话，通过翻译受讯。原籍阿姆斯特丹。路过那屋子时，里面正在喊救。接连喊了好几分钟——大概有十分钟。声音又长又响——阴森可怕，凄厉万分。据称随着大家一起进屋。所供各点与上述证人供词相符，唯有一点不同。肯定尖声尖气的那个是男人——是法国人。听不清说的是什么字眼。那声音又响又急——乱七八糟——说话时分明又气又怕。那声音刺耳——说是尖声尖气，还不如说是刺耳贴切。不能称做尖声尖气。粗声粗气的那人一再说着"真该死"、"活见鬼"这两句词儿，还说过一句"天哪"。

茹尔·米尼亚尔，银行家，德洛雷纳街米尼亚尔父子银行的老板。是老米尼亚尔。列士巴奈太太有些财产。八年前，某年

春天，列太太在他银行里开了个户头。经常存些小笔款子。一直没取，临死前三天，才亲自将四千法郎款子全部提清。这笔钱付的是金币，由一个职员送上她家。

阿道夫·勒·本，米尼亚尔父子银行职员，供称那一天，正午光景，他拿了四千法郎的金币，装成两袋，陪同列士巴奈太太，送到她府上。大门一开，列小姐就出来，从他手里接过一袋金币，老太太便把另一袋接过手去。他鞠了个躬，就告辞了。当时不见街上有人。这是条小街——非常冷僻。

威廉·伯德，裁缝，供称随着大家一起进屋。是英国人。在巴黎住了两年。随着头一批人跑上楼。听见吵架的声音。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听得出几个字眼，可现在记不全了。清清楚楚地听见说“**真该死**”和“**天哪**”。那时刻还听见一阵声音，好像几个人在厮打——一种搔挖扭打的声音。尖声尖气的声音很响——比粗声粗气的响。肯定不是英国人的声音。听来是德国人的声音。大概是女人的声音。证人不懂德国话。

上述四名证人又经传讯，供称这伙人搜到发现列士巴奈小姐尸体的寝室时，只见房门反锁。一切都寂然无声——没听见呻吟，也没听见任何声音。闯进门一看，杳无一人。寝室前后窗子全都关着，而且里边拴得严严密密。前房和后房当中的房门也关着，但没锁上。通向过道的前房房门锁着，钥匙插在里头。四楼，屋子正面，过道尽头，有间小房间，房门半开半掩。里面堆满旧床、箱箧等等杂物。这些东西都经过仔细搬移和搜查。这幢房子没一寸地方未经过细细搜查。所有烟囱也上上下下扫过。这幢房子有四层楼，上面还有顶楼（又称阁楼）。屋顶上有扇天窗，钉得严严密密——看上去多年没开过。从听到吵架声音到闯进房门，这段时间有多久，四个证人各有各的说法。有的说三分钟，有的说五分钟。房门是花了不少力气才打开的。

阿丰索·迦西奥，殡仪馆老板，供称住在毛格街上。原籍西班牙。随着大家一起进屋。并没上楼。生来胆小，唯恐吓出毛病。听到吵架的声音。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听不清说什么。尖声尖气的那个是英国人——肯定没错。不懂英国话，根

据说话腔调判断的。

阿尔贝托·蒙塔尼，糖果店老板，供称随着头一批人上楼。听见那几种声音。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听得出几个字眼。说话的人听来是在劝告。听不清尖声尖气的那个说些什么话。说得又快又乱。认为是俄国人的声音。供述与一般相符。证人是意大利人。从未跟俄国人谈过话。

几名证人又经传讯，都一致证明四楼各个房间的烟囱都很窄小，容不下一个人出入。通烟囱用的是圆筒形的扫帚，就是扫烟囱人用的那种。用这种扫帚把房子里所有烟囱管全都上下通过。房子里没有后楼梯，大家上楼时，没人可以趁此溜下楼。列士巴奈小姐的尸体牢牢嵌在烟囱里，四五个人一齐使劲，才拖出来。

保罗·迪马，医生，供称拂晓光景，给请去验尸。当时两个尸体停放在发现列小姐尸体那间寝室里，横在床架的布棚子上。小姐的尸首瘀伤累累，擦伤地方甚多。这些现象足以说明死者其实是给硬塞进去的。喉部伤势严重。颏下还有深深几道抓伤印子，还有一连几块青痕，显然是指痕。死者脸部完全变了色，眼珠突出。舌头有一部分咬穿了。心窝上发现一大块瘀伤，分明是膝盖压的。据迪马先生认为，列士巴奈小姐显然被扼死，凶手人数不明。老太太的尸首残缺不全，支离破碎。右腿和右臂的骨头多少有点压碎。左胫骨碎得厉害，左肋骨也全是如此。尸首遍体都是严重瘀伤，完全变了色。不知这些伤痕从何而来。只有碰到一个力大无比的壮汉，猛力挥舞大木棒或粗铁棍，要不就是抡起一把椅子或任何又大又沉又钝的凶器，才会把人揍成这样。女人使用任何凶器，都不致打出这么重的伤来。证人看见死者时，已经身首异处，而且头颅碎得厉害。喉部分明为锋利凶器所割断——可能是剃刀。

亚历山大·艾蒂安，外科医生，和迪马医生一齐给请去验尸。所述与迪马先生供词及意见相符。

虽然还传讯了其他几个证人，但并未再获得重要线索。这件血案，就其种种细节而论，实在扑朔迷离，错综复杂，如果真是

件凶杀案，这在巴黎还是空前未有的奇案呢。警察当局根本茫无头绪——这种案子实在千载难逢。本案连一点蛛丝马迹都找不到。

该报晚刊刊载消息道：圣罗克区依然人心惶惶，大为骚动——那幢房子又经仔细搜查，证人也都重新受到传讯，但毫无结果。补白中却提到阿道夫·勒·本已遭逮捕关押的消息——虽然除了该报已经详载过的事实之外，并无丝毫证据足以定罪。

杜宾对这案子的进展特别感到兴趣，尽管他什么话都没说，至少看来如此。勒·本入狱消息发表以后，他才问我对这件案子有什么看法。

我只能附和巴黎人的看法，认为这是件无头案。看不出有什么法子可以找到凶手。

"咱们可千万不能光凭一项传讯结果来看待什么破案法子。"杜宾道。"巴黎警察一向以聪明称道于世，其实不过狡猾罢了。他们办起案来，只有目前采用的这种方法。尽管夸口有一大套办法，可是经常用得驴唇不对马嘴，不由得叫人想起茹尔丹先生要拿睡衣，以便更舒服地欣赏音乐[1]。他们办案的成绩虽然经常有惊人之笔，可这多半是单靠卖力巴结。碰到这些长处起不了作用，计划就落了空。比方说，维多克[2] 善于推测，做起事来总是百折不挠。不过，思想没有受过熏陶，侦查时往往过于专心，反而一错再错。他看东西隔得太近，反而歪曲事物真相。说不定，有一两点他看得特别清楚，可是这样，势必看不清问题的全面。有种事就此显得非常奥妙。事实真相不会永远在井底[3]。其实，我倒认为，真正比较重要的知识必定肤浅。事实真相并不在我们钻的牛角尖里，而是在抬眼就望得见的地方。这种错误的方式和根源，可以用观察天体来说明。你晃眼看下

---

① 此语出自莫里哀讽刺喜剧《醉心贵族的小市民》。主角茹尔丹先生是个小市民，拚命想模仿贵族的生活方式与作风。

② 维多克(1775—1857)，法国名侦探。

③ 此句套用德谟克里特名句：事实真相在井底。爱伦·坡反其意而用之，意思说事实真相不会永远不可探求。

星星——只消斜眼瞟一瞟，将视网膜的外部对准星星，就可以把星星看得一清二楚，也可以对星光有个最正确的估计，视网膜的外部对微弱光亮的感光力比内部强，因此视线全部集中在星星上，星光反而随之微弱。视线全部集中在星星上，绝大部分星光实际上就照在眼睛上，可是斜眼一瞟的话，反而能看得更正确。过于认为奥妙，思想反而模糊不清；如果紧紧盯着苍穹，过于持久，过于集中，过于直接，那么连金星也会黯然无光。

"说到这两条人命案，先深入调查一下，才可以拿出个主意。去私访一番，倒也开心，"（我听了心想这字眼倒用得怪，但嘴里没说什么）"此外，勒·本曾经替我效过劳，我可没忘情。咱们去亲眼看看现场。我认识警察厅长葛某某，他不会不放咱们进去。"

我们获得了许可，就马上到毛格街去。这条街在里舍利厄街和圣罗克街之间，脏得不像样子。我们的寓所离这个区有老长一段路呢，所以赶到那儿，已经快近黄昏了。那幢房子倒一下子就找到了；因为还有不少人站在街对面，毫无目的、不胜好奇地怔怔抬头望着紧闭的百叶窗。这是幢普通的巴黎式房子，大门一边有个可以瞭望的门房，窗上有块活络玻璃，标明"门房"二字。还没进门，我们就先走到街尽头，拐进一条胡同，再拐个弯，走到那幢房子的后面——这其间，杜宾专心一意地把那房子和左右前后的街面都细细查勘一番，我倒看不出有什么名堂。

我们折回原路，回到房子前面，按了门铃，出示证件，看守人员就放我们进去了。我们走上楼——走进发现列士巴奈小姐尸体的寝室，死者母女俩的尸首还停放在那儿。房里那份乱，照旧听其自然，丝毫未动。我看到的和《论坛报》记载的并没什么出入。杜宾把一切东西都仔细查过——连被害人的尸体都没放过。接着就走到别的房间里，后来又到院子里；有个警察从头到尾陪着我们。查到天黑，才离开现场。回家途中，我这位朋友顺便到一家日报馆里去了一会儿。

上文说到过，我这位朋友的怪念头真是无奇不有，而且我对这些怪念头一向听之任之① ——因为在英文里找不出恰当的同义词。

---

① 原文是法文。

当时他对我可绝口不提这件人命案子，他生性如此。直到第二天中午时分，他才突然问我，在惨案现场有没有看到什么特别情况。

他口气里着重“特别”这个字眼，不知怎的，竟教我暗吃一惊。

“没，没什么特别的，”我说道，“至少，跟报上看到的记载没什么两样。”

“报上恐怕并没涉及本案那种惨绝人寰的恐怖性。”他答道。“不过，别去管那张报纸的无稽之谈吧。我看，这件疑案大家认为破不了，其理由倒应该看成容易破案——我说的是本案的特点中那种超越常轨的性质。由于表面上找不到动机——不是杀人的动机——而是杀人手段这么毒辣的动机，警察局竟弄得一筹莫展。楼上只有被害的列士巴奈小姐，并没旁人，再说没有一条出路逃得过上楼那伙人的眼睛，这两件事跟明明听到了争吵声音，表面上看来完全矛盾，这点警察局也弄得莫名其妙。房里乱七八糟，死尸倒塞进烟囱里；老太太的尸首残缺不全，惨不忍睹；官府办案的碰到这些情形，加上刚才提到过的原因以及种种不必多提的情形，他们吹嘘的聪明自然施展不出，无能为力。他们犯了个大错误，可这倒也寻常，他们把难得看见的事错当做奥妙透顶的事了。不过，如果要探求事实真相，只须打破常规，就可以摸索出一条道理来。像咱们目前进行的查访工作，与其问‘出了什么事’，还不如问‘出了什么从没出过的事’。老实说，这件疑案，我一下子就能解决，或者说，已经解决了，我看作容易，警察看做破不了，这恰恰成为正比。”

我暗吃一惊，默不作声地盯着他。

“我正在等着，”他望着房门，接下去说，“我正在等着一个人，这人也许不是这两件惨案的凶犯，可是跟这次行凶一定有几分关系。这些罪行中惨无人道的一节恐怕跟他丝毫无关。但愿这个推测不错，因为全部破案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上面了。我在这间房里，无时无刻不在盼望那人光临。不错，他或许不会来；可是多半会来。要是来了，就少不得把他留下。这是手枪；咱们两个都知道到时候怎么样使枪。”

我拿了手枪，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信不了自己的耳朵，杜宾却径自说下去，八成像在自言自语。我早就交代过了，碰到这种

时候，他总是心不在焉。他那番话是对我说的；声音虽然不高，那副腔调却是一般用来跟老远的人说话的。眼睛光是茫然望着墙上。

“大伙在楼梯上听到的吵架声音，不是那两个女人的，这点完全由证人证实了，”他说道。“咱们可以放心，不必怀疑老太太是不是先害死女儿，事后再自杀。我说到这件事，主要是为了说明凶杀的方法；因为列士巴奈太太的力气不会那么大，要把她女儿的尸体塞在事后发现尸体的烟囱里，可绝对办不到；再说她自己遍体鳞伤，人家决不会认为她是自杀。因此，凶杀这件事是第三者干的；第三者的声音呢，也就是大家所听见的吵架声。我现在来谈谈证人的供词吧，不谈有关这些声音的全部供词，单谈那种供词中的特殊点。你看到有什么特殊的吗？”

我就说，证人一致认为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可是说到尖声尖气的那个，或者，照其中一人说是刺耳的声音，那就各有各的说法。

“那是证据，”杜宾道，“可不是证据的特殊点。你没看出什么特殊的地方。但这里头有一点得注意。正如你所说，证人都认为粗声粗气的那个是法国人；在这问题上意见都一致。可是说到尖声尖气的那个，特殊点就来了，特殊点倒不在于意见不一致，而在于这些证人，无论是意大利人、英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法国人，一形容到那个声音，人人都说是外国人的声音。人人都肯定不是他们本国人的声音。没一个把这声音比做他通晓的任何国家的语言——恰恰相反，法国人认为是西班牙人的声音，‘要是他懂西班牙话，就听得懂几个字眼。’荷兰人硬说是法国人的声音；可是在他的供词里却说：‘不懂法国话，证人是通过翻译受讯的。’英国人认为这是德国人的声音，但‘并不懂得德国话’。西班牙人‘肯定’这是英国人的声音，可是他完全‘根据说话腔调判断的’，‘因为他一点英国话都不懂。’意大利人却以为是俄国人的声音，但‘从未跟俄国人谈过话’。此外，还有一个法国人跟头一个法国人说法又不同，他肯定那是意大利人的声音；可是，并不通晓那种语言，就像那个西班牙人一样，‘根据说话腔调’。瞧，当时那声音真是多么希奇啊，看这种供词，能够证实那是哪种声音呢！——这种声调，连欧洲五大区域的公民都没听惯！你会说那大概是亚洲人的声音——是非洲人的声音吧。在巴黎，亚洲人可没

几个，非洲人也数得清；不过，先不去否定这种推论，现在只提出三点，请你注意。一个证人说这声音‘与其说是尖声尖气，不如说是刺耳’。还有两个证人说是‘又快又乱’。没一个证人提到他听得出什么字——像什么字眼的声音。

“我不知道，”杜宾接着说，“你听了我这番话，心里有什么谱；可是不瞒你说，就凭供词上谈到粗声粗气和尖声尖气的这一部分，便可以作出合理的推论，这种推论完全足以令人产生疑问。根据这个疑问顺藤摸瓜，就可以进一步调查这件疑案。我刚才说‘合理的推论’，可我的意思并没全部表达出来。我原想说这种推论是唯一合适的推论，这种推论的唯一结果必然产生疑问。不过是什么疑问暂时还不说。只要你记住，我心里这个疑团完全有根有据，足以使我在搜查那间寝室时，对搜查方式和大致目标心里有个谱。

“现在咱们就算到那间寝室去了吧。先找什么呢？凶手逃走的方法。咱们俩谁都不信不可思议的怪事，这是不消说的。列士巴奈太太母女俩不会给妖怪杀害。行凶的是个有血有肉的，逃走时也不能化为一缕轻烟。那么怎么逃的呢？幸亏这问题只有一种推论的方式，靠了这方式一定能得到个明确的判断。咱们把凶手可能采取的逃走方法一一加以研究吧。大伙上楼的当儿，凶手明明就在发现列士巴奈小姐尸体的房里，至少可以说是在隔壁房里。因此只要在这两间房里找出口就行了。警察已经把四处地板、天花板和砖墙全都察看得一清二楚。没什么秘密出口逃得过他们的法眼。可是，我信不过他们的眼力，亲自查了一下。查过了，果然没有秘密出口。通过道的两扇房门全都锁得严严密密，钥匙也都插在里面。回头去看看烟囱吧。这些烟囱虽然都跟普通烟囱一样宽，离开炉边有八九英尺高，可是从头到尾连只大猫的身子都容不下。以上说的两个地方，既然都绝对不可能作为逃走的出路，那就只好从窗子着手了。打前房窗口逃走，那可逃不过街上一伙人的眼睛。因此，凶手一定是从后房窗口逃跑的。好了，既然得出了这么明显的结论，那么，作为推论的人，就不能因为看来不通而予以否定。咱们只有去证明这些看来‘不通’的理由实际上是通的。

“寝室里有两扇窗子。一扇窗子没给家具堵住，完全看得见。另

一扇窗子的下半扇，给笨重的床架一头紧紧抵住，遮得看不见。没遮住的那扇窗子里面是紧紧拴住的。就是使尽浑身力气也休想拉得动。左面窗框上钻了个大钉眼，钉眼里钉着一枚挺结实的钉子，快钉到了头。再看看另一扇窗子，也有同样一枚钉子，同样钉着；哪怕用尽九牛二虎之力，也休想拉得起这扇窗。警察看了就完全相信出路不在这两个窗口上。因此，他们认为拔掉钉子，打开窗子是多此一举。

“我进行的调查比较严格，这样做，理由就是刚才所说的——因为，我知道，凡是看来不通的事物，证明的结果实际上未必如此。

“我就这样着手琢磨了——从结果推溯原因①。凶手准是从这两扇窗子的一扇逃走的。就算这样，凶手出去了可没法再从里边拴上窗框，要知道大家看见的窗框就是拴着的——这事非常明显，警察才不在这方面追根究底。可是窗框是拴紧的。那么，一定能够自动拴上。这个结论绝对错不了。我走到那个没堵上的窗口，花了番手脚才拔去钉子，打算把窗框推上。不出我所料，果然是怎么推都推不上。我这才知道，准是暗装一道弹簧；我的想法证实了。就此相信不管这钉子的情况看来依然多么玄妙，我的前提至少是对的。仔细找了一下，马上就找出这个机关来了。我一按，心里对这个发现挺满意，就忍住了，没去推上窗框。

“当下重新放好钉子，留神打量一通。一个人跳出这个窗子，窗子会重新关上，弹簧也会碰上；可是钉子不会重新钉好。这个结论很清楚，我的侦查范围就此缩小了。凶手一定从另一个窗子逃走。两个窗子的弹簧大概是相同的，假定这样的话，钉子上一定有个不同的地方，至少钉法上不同。踏上床架的棚子，我探出头，仔细朝床头后面另一个窗子端详一番。伸手到床头后面一摸，一下子就摸到弹簧，一按，果真不出所料，就跟那扇窗子一模一样。于是看看钉子。正跟另一枚钉子一样结实，而且分明是一样钉法，也快钉到了头。

“你会说我给难住了；真这样想的话，一定是弄错了归纳法的道理。套用一句运动界的行话，我可是‘百发百中’。线索始终没断过。任何一个环节都没脱掉。我已经追到这个秘密的底子；那个底就是

① 原文是拉丁文。

钉子。我刚说，外表上看来，这钉子跟另一扇窗子上的钉子丝毫不差；尽管看起来这是真凭实据，可是眼看线索马上就要解开，比起来，这凭据根本毫无价值了。我说：'这钉子一定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伸手一摸，手指头就箝出了钉头，外加二三分长的钉身。钉身的其他部分还在钉眼里，就是在那儿断掉的。断口是老的，因为边上全生了锈，分明是锤子捶断的，一捶就将钉头多少捶进下边窗框的顶上。当下我就把钉头重新放在刚才取出的缺口里，果然活像一枚钉子——一点缝都看不出。按了下弹簧，我轻轻把窗框推上几英寸；钉头还牢牢嵌在窗框的钉眼里，一齐推上去了。我关上窗，钉子又成了完整的了。

"说到这儿，闷葫芦总算打破了。凶手是打床头上那扇窗口逃掉的。凶手一逃，窗就自动关上了，或者是凶手故意关上的也说不定，窗也就给弹簧拴上了；警察把弹簧的那股力错当做钉子的力——就此认为不必再追究了。

"第二个问题要研究的就是逃下去的方式。这一点，我跟你绕着屋子兜了一圈，就胸有成竹了。隔开那扇窗子五英尺半左右的地方，有根避雷针。谁也没法从这根避雷针上够着窗口，别说是跳进窗里了。可是我看到四楼的百叶窗是特别的一种，巴黎的木匠师傅称做'铁格窗'——这种款式目前很少采用，在里昂和波尔多某些古老的府邸上，倒还时常看得见。样子像普通的门，是单扇，不是双扇，只是下半扇[①]是格子窗，或者铸成镂空铁槛，这就可以给人当作绝妙的把手。列士巴奈太太家的百叶窗足足有三英尺半宽。咱们当时从房子后面望上去，看到两扇百叶窗全都半开半闭——就是说，百叶窗跟墙面恰正成个直角。警察大概也像我一样，查过那幢楼房的后面；要是检查过的话，不会不看这两扇铁格窗的宽度，但他们没看出窗子有这么宽，就算看到了，反正也没当做一回事。其实，他们既然深信这地方不能当做逃走的出路，自然在这儿检查得马马虎虎了。可是，我看清楚了，床头窗口那扇百叶窗如果完全推开到挨着墙，离开避雷针还不到两英尺呢。还有一点也很清楚，只有身手异常矫捷，胆大包

① 有几种版本作"上半扇"，有几种版本作"下半扇"。

天，浑身使劲，才可能从避雷针爬进窗里。现在假定这扇百叶窗完全敞开，只有二英尺半的距离，强盗大可以紧紧抓住百叶窗上的铁格。然后松开避雷针，两脚牢牢顶住墙，大胆从上面纵身一跳，他就可以把百叶窗顺势一推关上了，如果假定当时开着窗，连他的人都可以趁势跳进屋里。

"希望你特别记住一点，刚才说过，要干那么危险、那么困难的绝技，必须身手异常矫捷，才能马到成功。我的用意，首先就是让你知道，跳窗这件事可能办得到：——不过，其次，也是主要一点，请你记住，必须具有特别灵活的身手，简直是不可思议的身手，才跳得成。

"不消说，你会用上一句法律词儿说'把事实证明一下'，我与其强调充分估计凶手跳窗必须具备的矫捷身手，倒不如低估一些的好。这在法律上也许用得上，在推论上却行不通。我最终目的只是搞清事实真相。眼前的用意，就是要你把我刚才说的联想一下：异常矫捷的身手和那种特别尖锐或者刺耳的喊声，乱七八糟的声音，那声音是哪国口音，可没有一个人说的相同，而且发些什么音也听不清。"

听了这番话，我心里一下子似懂非懂的，隐约懂得了杜宾的意思。似乎快要领会了，却又无法理会，恰如有时候，人们心里快要回想起来，想到头来，偏偏又记不起一样。我朋友接着又大发宏论。

"不说你也明白，"他说道，"我已经把话题从溜出去的方式扯到溜进来的方式了。我的用意无非提醒你，出去进来都用同一方式，都在同一地方。现在回过头来讲讲室内情况吧。看看这儿的现象吧。五斗橱的抽屉，据说给人搜劫过，可里头还有不少衣物。因此这种结论实在荒唐。这不过是个猜测——非常愚蠢的猜测——仅此而已。怎么知道抽屉里发现的这些东西不是完整无缺的呢？列士巴奈太太母女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没看见有什么人来往——难得出门——用不着好多套替换衣服。抽屉里的这些衣物，至少是母女俩手头所有的最好衣物。要是有贼偷走什么的话，干吗不偷最好的——干吗不全偷走？一句话，干吗不拿四千法郎的金币，反而拿衣服添麻烦呢？金币没拿走。银行老板米尼亚尔先生说的那笔钱，几乎原封不动放在地板上两个袋子里。警察单凭一部分供词说把钱送到门口这一点，就对谋杀的动机，产生错误看法，希望你心里可别存这种看

法。送去一笔款子，不到三天，收款人就遭谋杀，像这种巧合的事，人生中随时随地都碰得到，而且蹊跷何止十倍于此，可又何尝有人注意过呢。一般说来，巧合的事是思想家之流的绊脚石，凭他们那种学问，可不懂得或然性的理论——要知道人类科学研究的重大课题取得极为辉煌的成就应当归功于这种理论。在目前这件事上，要是金币丢了，那么三天前送款子的事就不仅仅是巧合了。那一来，倒证实了关于动机的看法了。不过，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要假定这个暴行的动机是为了钱，那势必认为凶手是三心二意的白痴，竟然现成金币不拿，而且连原来的动机也忘了。

“现在可别忘了我提请你注意的几点——特别的声音，异常矫捷的身手，以及那样惨无人道的离奇凶杀案竟然毫无动机——咱们回过头来看看凶杀的惨状吧。房里这个女人给人用手扼死，然后给人倒栽葱塞进烟囱里。普通凶手可不用这种杀人方式。尤其不用这种方法藏尸灭迹。照尸首给塞进烟囱的情况看来，你就会承认那里头有点离奇古怪——一般看来，人们决不会做出这种事，哪怕凶手是最最狠毒的人。你再想想看，把尸体硬塞进这么狭的洞里，几个人一齐使尽力气都拖不下来，那股子劲该有多猛呵！

“好了，回过头再看看凶手使出那股神力的其他形迹吧。壁炉上有几大把花白的头发。这是连根拔起来的。你也知道，哪怕从头上一把拔下二三十根头发，都得使出好大的力气。你我都看到那几把发丝，发根上还连皮带肉呢，真叫人看得心里发毛——由此可见那份力气大得要命，说不定一气儿拔得下五十万根头发呢。老太太不单喉管给割开，而且脑袋完全跟身体分了家——凶器不过是把剃刀罢了。我希望你对这些兽性般残酷的罪行也注意一下。至于列士巴奈太太身上的瘀伤，我暂且不说什么。迪马先生和他那位可敬的助手艾蒂安先生，都声明这些伤痕是钝器所伤；这两位先生在这方面说得很对。钝器明明就是院子里铺的石头，被害人就是从床头那扇窗里给扔下来的。这个看法现在看来尽管简单，警察却忽略了，忽略的原因正同他们忽略百叶窗的宽度一样——因为那两枚钉子的关系，他们的脑子就给堵死了，想不到窗子可能开过。

“如果现在，除了以上说的这些情况之外，你再好好回顾一下室

内凌乱异常的情况，就有利于咱们综合这几点：惊人的矫捷身手，超人的力气，残酷的兽性，毫无动机的惨杀，完全违反人道的恐怖行径，在不少国籍的人耳朵里，听来都像外国口音的声音，而且没有清楚明了的音节。请问你得出什么结论来呢？听了我这番话，你心里有了什么谱？”

听到杜宾问我这话，我顿时浑身发毛，说着：“这是疯子干的勾当，是附近疗养院里逃出来的武疯子干的。”

他答道：“你的看法倒也有些道理，但疯子即使精神病大大发作，声音跟楼梯上听到的那种怪声也根本不一样。疯子总有个国籍吧，尽管说的话前言不搭后语，可是发音总首尾一贯吧。再说，疯子的毛发也不是像我现在手里捏着的这种。这一小撮毛，我是从列士巴奈太太捏紧的手指缝里拉出来的。你倒说说这是什么？”

“杜宾！”我吓得浑身一点气力都没有了，说道，“这毛真是非常少见——这不是人的毛发啊。”

“我也没说是啊，”他道，“不过，在没肯定这点之前，我要你看看描在这张纸上的一小幅草图。这张画画的就是一部分供词所说的列士巴奈小姐喉部有‘深黑的瘀伤和深深的指甲印’，另外，迪马先生和艾蒂安先生的供词里，却说是‘几块青痕，显然是指痕’。

“你就会看出，”我朋友接着说道，一边把那张纸摊在我们面前的桌上，“这张草图说明扼得多么有力，多牢。一点都看不出松过手。个个指头都保持原来狠狠嵌在肉里的样子，可能是扼到死者断气才放手的。你倒试试看，把手指头同时放在这几个指印上。”

我试了一下，可是不成。

“这样试验可能不够好，”他说道。“纸头摊成了平面；可是人的脖子是圆筒形。这儿有根木柴，跟死者的脖子差不多粗细。把这张草图包在上面，再试试看。”

我照做了；可是这回显然比上回更加费劲。

我道：“这不是人手的指印。”

杜宾答道：“那就看看居维易[1] 的这节文章吧。”

---

① 居维易（1769—1832），法国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

这是一段有关东印度群岛的茶色大猩猩的详细解剖和一般描写。这种哺乳类动物，尽人皆知体格魁伟，力大无穷，灵活非凡，生性残酷，爱好模仿。我看了顿时明白这件恐怖透顶的血案是怎么回事了。

我看完那段文章，就说："这上面关于猩猩爪子的描写，恰恰和这张草图上的一模一样。我看除了这儿提到的猩猩之外，没其他动物的指印跟你描下的那种一样。这撮茶色毛发也跟居维易说的那种野兽的毛发一样无异。不过我对这件恐怖疑案的细节还是不能了解。再说人家都听见有两个人吵架的声音，其中一个确实是法国人的声音。"

"说得对；你总记得，那些证人几乎异口同声说这人说过一句话，说的是'天哪'。证人之一，糖果铺老板蒙塔尼说得好，他说这句话在当时的情形下听来表示规劝和忠告。因此，我就将打破闷葫芦的希望寄托在这两个字上了。一个法国人知道这件血案。可能他跟这件血腥罪行丝毫没有关系，当然十之八九是这样。猩猩也许从他那儿逃走了。他也许追到寝室里来过；可是在当时那种混乱的情况下，他始终没法重新抓住猩猩。猩猩至今还没给抓住。我不再猜测下去了——我可没权利称做别的——因为这些猜测所依据的一点看法简直根据不足，连我自己心里都分不出是对是错，再说我也不敢妄想解释得别人都懂。那么咱们就把这称做猜测，就当猜测一样谈谈吧。如果这个法国人确实像我所假定的跟这件惨案无关，那么昨天咱们回家时，半路上我到《世界报》报馆登的这段广告，就会把他招到咱们寓所里来，这份报纸是专为航运界办的，最受水手欢迎了。"

他递给我一张报纸，我看到了下面一段广告：

> 招领——某日清晨（按即发生凶杀案当天早晨）在布伦林中，寻得婆罗洲种茶色巨型猩猩一头。据悉该猩猩系马耳他商船上一名水手所有，失主一经说明失物情况，核对无误，并偿付少许俘获费及留养费，即可领回。失主请驾临市郊圣日耳曼区某某路某某号楼洽取为荷。

"你怎么知道这人是个水手，"我问道，"还知道他是马耳他商船

上的人?”

“这我不知道,”杜宾道。“不敢肯定。可是,这儿有一小根缎带,看缎带的样子,油腻腻的那副脏相,可见这是水手系头发用的,水手不是喜欢梳长辫子吗。再说,这缎带上打的结除了水手,没什么人会打,而且只有马耳他商船上的水手会打。我是从避雷针柱脚下捡来的。这不见得是死者的东西。我从这根缎带得出结论,认为这法国人是条马耳他商船上的水手,要是说到头来,推论得不对,那么我在报上登这么段广告,也没坏处。如果错了,他也只会当我看了某些表面现象搞错了,决不耐烦来盘问我。可要是对了,我就达到目的啦。这法国人虽然跟这件人命案子无关,却知道这件案子,他见了广告,势必再三犹疑,不敢就来认领猩猩。他心里会这样想:——‘我可没罪;我人穷;猩猩可值一大笔钱——对我这种处境的人来说,这确是件宝贝——何必庸人自扰,因担心出事而把猩猩白白送掉呢?猩猩就在眼前,一伸手就可抓到。这是在布伦林里找到的——离开惨案现场老远老远呢。怎会给人疑心这勾当是头凶兽干出来的呢?警察都束手无策——连一点线索都找不到。就算他们追到了这头畜生,也无法证明我知道这件人命案子,也不会因为我知情,加我罪名啊。尤其是人家已经知道我了。登广告的指出我是这头野兽的原主。真不知他到底摸了我几分底。要是白白放弃值这么一大笔钱的宝贝,人家又知道是我的,岂不叫人对这头畜生起疑。要我引人注意,那可不行,要我引人注意那头畜生,也不行。我要去应这广告,领回猩猩,好生看管,等到事过境迁再说。’”

这工夫,我们忽然听得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

“准备好手枪,”杜宾道,“不过没我的暗号,可别开枪,也别露馅儿。”

屋子大门原本开着,来人没按铃就走了进来,走上几级楼梯。谁知,这时竟踌躇不决了。不久听得他下了楼。杜宾赶紧奔到房门口,倒听得他上楼来了。他没再往回走,下定决心一步步走上来敲敲我们房门。

“请进来,”杜宾说,声调又高兴又热情。

进来一个汉子。一看就知道是个水手——长得魁梧结实,孔武

有力，一脸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给人印象不坏。他脸上给太阳晒得黧黑，倒有一大半给络腮胡子和八字胡须遮掉。手里拿着根粗粗的橡木棍，看上去身边倒没其他武器了。他笨手笨脚地鞠了个躬，用法国话跟我们道了“早安”，虽然有几分奈沙特尔① 口音，但仍然听得出原籍是巴黎。

“请坐，朋友，”杜宾道。“想必你是来领猩猩的吧。说实话，你有这头猩猩，真叫我眼红；这真是头出色的猩猩，不消说，非常值钱。你看有几岁了？”

水手深深地吸了一大口气，看他一副神情，就知道心里一大块石头落了地，接着他有恃无恐地答道：

“我也说不出——至多四五岁罢了。在您这儿吗？”

“不在；我们这儿可没关猩猩的设备。在附近迪布尔街的一家马房里。明儿早晨可以去领回。你当然是准备来认领的喽？”

“那还用问，先生。”

“我真舍不得，”杜宾道。

“我并不想让您白白受累，先生，”水手说道。“我决不会昧了良心做事，我一定好好酬谢您——换句话说，只要合情合理，什么都行。”

“好，”我朋友答道，“的确非常公平。让我想想看！——要什么呢？哦！说给你听听吧。我要的酬劳只有一点。就是请你尽量把毛格街这件人命案子全都告诉我。”

说到末尾，杜宾声调很低，而且很沉着。他就这样沉着地走到门口，锁上门，把钥匙收在口袋里。再从怀里掏出手枪，不慌不忙地放在桌上。

水手脸上顿时涨得血红，仿佛憋得透不过气来，一味在挣扎似的。他一骨碌跳起身，握紧木棍；但转眼又坐了下来，浑身直打哆嗦，脸色变得死白。他一言不发。我看了不由得打心眼里同情他。

“朋友，”杜宾对他客客气气地说，“犯不着这么大惊小怪——实在犯不着。我们对你并没安什么坏心眼。我拿君子的人格和法国人

---

① 奈沙特尔，法国北部城市。

的人格向你担保，我们决不想害你。我完全知道你跟毛格街这件惨案没关系。可也不能否认，你跟这件案子多少有几分牵连。听了我刚才说过的话，你势必知道我在这件案子上自有掌握材料的来路——你做梦也想不到。事情就是这么样。你并没犯什么罪，说真的，没有罪名。你原可以大着胆子抢一通，可你连抢劫这罪都没犯。你没什么好隐瞒的。没理由隐瞒。另一方面，就拿道义来讲吧，也应当把知道的一切都老实交代出来。眼前有个无辜的人，为了这罪名，关在牢里，只有你能说出谁是这件案子的凶手。”

水手听了杜宾说出这番话，才大大地定下心；只是原来那副肆无忌惮的神气一下子都没了。

“老天保佑！”他匆匆缓了口气说道，“我就尽我所知把这件事全告诉您吧；——不过我并不指望您信我一半话——要是指望您相信，才叫傻呢。怎么说我也是没罪的；万一我要因此偿命，也要全都说出来。”

他叙述的事情大体如下。不久前他航行到东印度群岛，跟一伙人在婆罗洲上岸，深入内地去游览。他跟个伙伴捉到了这头猩猩。伙伴死了，猩猩就落在他一个人手里了。归途中，猩猩野性难伏，害他费了不少劲，才终于带回巴黎，太平无事地关在家里，为了免得招惹街坊向他打听，徒生麻烦，他一直谨慎地把猩猩藏着，等到猩猩脚上给甲板木刺扎坏的伤口好了再说。目的就是想把猩猩卖掉。

那天晚上，或者不如说是出人命案的那天清晨，他跟几个水手玩了一通，回到家里，只见这头野兽呆在他卧室里，原来它是从隔壁一间密室里破门闯进来的，原还以为把它关在密室里不怕它逃走呢。猩猩拿着把剃刀，满脸肥皂泡，坐在镜子前，打算刮脸，不用说，准是从前它打密室的钥匙洞里看到主人这么做过。眼看这么凶猛的一头巨兽，手里拿着这么危险的一把凶器，又使得这么熟练，他不由吓坏了，一时不知怎么办是好。他一向用鞭子压服这头猛兽，哪怕野性大大发作时也压得住，这回他又用上了鞭子。猩猩一见鞭子，顿时跳出房门，奔下楼，真是不巧，有扇窗子正开着，它就跳出窗子，逃到街上去了。

法国水手大失所望地追了出去；这头猩猩，一手仍然捏着剃刀，

不时停下脚来回头看看，对追赶的水手挤眉弄眼，指手画脚，等到快给追上了，才又逃跑。这样追来追去追了老半天。这时快清晨三点钟了，街上一片死寂。逃到毛格街后面一条胡同里，猩猩看见列士巴奈太太家四楼寝室那扇开着的窗子里有灯火，不由得留了神。它奔到屋子跟前，一眼看见避雷针，就身手异常矫捷地顺杆爬了上去，百叶窗子正巧敞开，靠着墙，它一把抓住百叶窗，趁势纵身一跳，跳到床头上。这一套功夫不消一分钟就耍完了。猩猩一闯进房里，百叶窗就又给踢开了。

这时，水手心里又喜又急。喜的是，这回大有希望把野兽重新抓住，因为它既然自投罗网，就不见得逃得出来，要么顺着避雷针爬下来，只要下来就可以截住。急的是，这畜生不定在屋里会干出些什么来，真是放心不下。这一想，他就照旧紧追不放。要爬上避雷针倒不难，尤其是个水手更不在话下；可是刚爬到齐窗口，窗子离开他还有一大截子路，就爬不进去了；至多只能探出头去看看房里的情形。这一看差点没把他魂吓掉，失手摔下来。就在这时，半夜里传来凄厉呼叫，惊醒了毛格街居民的好梦。列士巴奈太太母女，身穿睡衣，看来正在整理上文提到过的铁箱里的信件。这口铁箱原先就已推到房间当中，打开着，里头的东西全散在地上。被害人准是背对窗口坐着；从那头野兽闯进房里，到传出喊声这段时间看起来，她们大概没马上看见它。一定把百叶窗啪啪地响当作给风刮的呢。

水手朝里一看，只见这头巨兽早已揪住列士巴奈太太的头发(她刚梳过头，头发全披散开来)，这时正模仿理发师，挥着剃刀，在她脸上乱刮。女儿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她早就昏倒了。这时，老太太的头发给揪了下来，她又喊又叫，拚命挣扎，猩猩原来大概没存恶意，这一来就勃然大怒，顿起杀心。猩猩那条铁臂使劲一挥，差点没把脑袋割下来。猩猩一见血，恰如火上加油，益发狠了。只见它咬牙切齿，两眼杀气腾腾，扑到那姑娘身上，伸出可怕的爪子，扼住脖子，扼得她咽了气才松手。这当儿，它眼睛骨碌碌地乱转，凑巧看到床头外边主人那副吓坏了的脸色，心里准没忘了催命鞭的滋味，顿时不再发火，反而害怕起来。自知难逃一打，就一味想掩盖犯下的血腥罪行，紧张不安地在房里跳来跳去；碰到什么家具，就一把掀翻砸烂，还拖开床

垫。临了，先抓起小姐的尸体，塞在事后发现尸体的那烟囱里，再马上拉起老太太的尸体，从窗口一头扔下去。

猩猩拖着遍体鳞伤的尸首走到窗口，水手就吓得缩了回去，连爬都爬不动，只得顺势滑下去，赶紧马上回家——生怕这件惨案闹穿，害他受罪；惊恐之下，巴不得把这头猩猩的命运置之度外。大家在楼梯上听见的话，就是那法国人吓得失声叫出来的，当中还夹杂着那野兽神哭鬼号般的吱吱叫。

我没什么好再交代的了。猩猩一定是大家破门进去前，顺着避雷针逃出房的。它跳出窗口时准把窗子碰上了。后来，猩猩给失主亲自抓到，卖给植物园[①]，得了一大笔钱。我们到警察厅长的官衙里报告了事实真相。杜宾另外穿插一些意见，勒·本才当场开释了。厅长大人尽管对我朋友有些好感，可是眼看疑案破获，掩饰不住心头羞惭，只好冷言冷语刺了一两句，聊以自慰，说什么不该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让他说去吧，"杜宾认为犯不着答腔。"让他发发宏论，他才安生。我把他将死，就称心了。话说回来，这件疑案他破不了，根本不像他想的那么是值得奇怪的事；因为老实说，我们这位朋友警察厅长尽管老奸巨猾，却欠缺深谋远虑。他有智无谋。只有头，没有身体，跟拉浮娜女神[②] 的像一样——顶多只有头和肩膀，像条鳘鱼。但到底不失是个机灵鬼。那套油滑手段特别叫我喜欢，他就是靠那套功夫以智囊闻名于世。我意思是说他只会'否认事实，强词夺理[③]'。"

（一八四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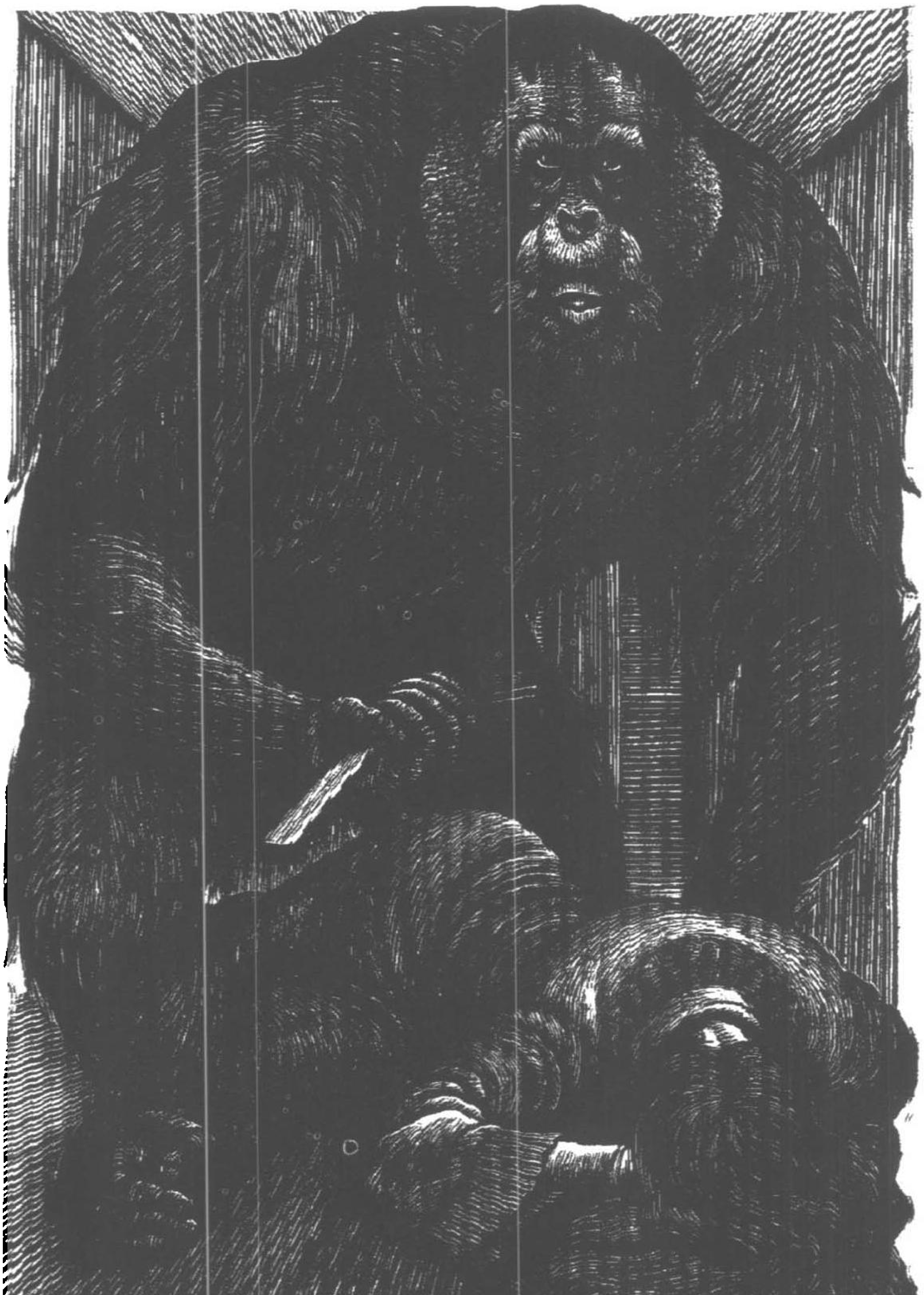
陈良廷 译

---

① 巴黎塞纳河附近的著名大公园。

② 拉浮娜，罗马女神，据说是冥府女鬼，保护骗子、小偷。

③ 此句出自法国作家卢梭(1712—1778)所著小说《新爱洛绮丝》。



大漩涡底余生记

神之造化万物，犹诸天意，非同人力所为；自然之浩瀚、奥秘、玄妙亦决非吾辈仿制之物所能比拟，自然之奥妙，实远胜德谟克里特之井也。

——约瑟夫·葛兰维尔

我们现在爬到了高插云霄的巉崖顶峰。看模样老头一时累得筋疲力尽，竟说不出话来。

"没多久前，"他终于说道，"我还能像小儿子一样，在这条路上做您向导；可是三年前出了件事，这种事人类可从没碰到过——至少也没一个死里逃生的人说起过——当时我受了六个钟头的罪，吓得要死，就此完全垮了。您大概当我是个老老头吧——其实并不是。没出一天工夫，这头乌黑的头发就变成雪白了，手脚也没了力气，神经也衰弱了，因此稍微使点劲，就发抖，一见影子就害怕。不瞒您说，我在这座小峭壁上，往下一看，就头昏眼花。"

他刚才毫不在意地躺在"小峭壁"的壁沿上歇腿，身体的重心部位就贴在上面，胳膊肘撑在溜滑的壁沿尽头，才没摔下去。这座"小峭壁"是个黑油油、亮闪闪的岩石堆成的绝壁，山势陡峭，没遮没拦，从脚底下的巉崖丛中拔起一千五六百英尺光景。说什么我也不愿跑到这五六码宽的壁边去。老实说，眼看我的伙伴躺在这么危险的地方，真深深替他捏把汗，不由得直挺挺躺在地上，抱住身边的小矮树，连抬眼看天都不敢——心里又不由想着，来阵狂风肆威的话，这山就要倒塌，我拚命不去想这个念头，可偏偏想着。过了老半天，才能自譬自解一番，鼓足勇气坐起身，眺望远处。

"您别这么胡思乱想才好，"向导说，"要知道我带您上这儿来，只是想让您看看刚才我提起那件事的现场——让您亲眼看着面前那地

方，我就好把这件事原原本本讲给您听啦。”

“咱们目前，”他用独特的详细讲解方法接着说下去，“咱们目前就在挪威海岸——在北纬六十八度——在宽广的诺兰省[①]——在凄凉的罗弗敦区[②]。屁股底下这座山就是海尔雪根，云山。请您把身子抬高点——要是头晕就抓住草茎吧——好——往外看，望着底下烟雾缭绕的那头，望着大海。”

我晕头转向地望着，看到一片汪洋大海，海水乌黑，不由得顿时想起努比亚地理学家[③]谈到的黑暗的海[④]。眼前一幅景象真是荒凉凄怆，决非人们所能想象。极目望去，但见左右两边伸出两排黑森森的悬崖，俨如世界的围墙；不断怒吼咆哮着的海涛，挟着狰狞的白浪花，高高跃拍崖边，相映之下，那分阴郁的色彩，益形显著。就在我们呆着的山顶下边的岬角对面约莫五六英里外的海面上，看得见有个荒凉小岛；换个恰当些的说法，就是透过小岛周围的茫茫一片波涛，辨别得出小岛的位置。靠近大陆两英里左右，又矗出个较小的岛屿，巉崖密布，荒瘠不毛，阴森可怕，四下此起彼落的环绕着一簇黑油油的岩壁。

海岸和远处那个小岛之间的一片海洋，看上去有些离奇古怪。虽然这时正有阵猛烈的大风向陆上吹来，吹得远处海洋上一条双桅船，顶着双折斜桁纵帆[⑤]，掉过船头，向着风停下船来，整个船身还经常颠簸得看不见，然而这儿却看不见真正的巨浪，只有从四面八方冲击过来的一股气势汹汹、迅疾而短促的海水而已——迎着风也好，背着风也好，全都一样。只有贴近岩石的地方才有些白浪。

“远处那岛，”老头继续讲道，“挪威人管它叫做浮格岛。半路上那个叫莫斯柯叶岛。北面一英里路外的是阿姆巴仑。那边是伊弗力

---

① 诺兰，挪威第二大省，在大西洋沿岸。

② 罗弗敦，在挪威西北部。

③ 据俄译本注，努比亚地理学家指十二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阿里·伊特里西(1099? —1180?)，世称努比亚人，十七世纪他的作品被译为拉丁文，即名为“努比亚地理学”。坡在《我发现了》中提到该地理学家系指赫法斯蒂昂，乃亚历山大里亚一文法学家，但并非努比亚人。

④ 原文是拉丁文。指大西洋未被地中海居民所勘探的部分。

⑤ 斜桁纵帆在风暴时使用。

森，荷伊霍尔摩，基尔德尔摩，苏阿尔文，还有勃克哥尔摩。过去一点——在莫斯柯叶和浮格两岛之间——是奥特荷尔摩，弗里门，山特弗力森和斯卡罗尔摩①。那一带地方都是这么叫法——至于为什么认为必须全都起个名字，那可不是您我弄得懂的。听见什么吗？看见水里起什么变化吗？"

这时，我们在海尔雪根山顶上已经呆了十分钟光景，我们原从罗弗敦内地爬上山来，所以一直没看见海，等到爬上山顶，海面才豁然出现在眼前。老头这一说，我就听到一阵越来越响的声音，赛如美洲草原上一大群野牛在哞叫；这当儿我也看到下面那种船家称为波浪汹涌的大海，刹那间变成一股滚滚东去的潮流。甚至我盯着这股潮流看时，都快得目不暇接。水速时刻都在加快——水势时刻都在增剧。不出五分钟，远至浮格岛的整个海面上，怒潮奔腾，势不可挡；但就在莫斯柯叶和海岸之间，海水最为狂嚣，声震山岳。这时茫茫一片海水，密密麻麻的裂成无数纵横交叉的水道，忽然一下子，都拚命震荡起来——波涛起伏，沸腾呼啸——回旋成无数巨大的漩涡，气势湍急，团团打转，冲向东面，只有海水急转直下的地方才是这么湍急呢。

又过片刻，景色骤然变成另一番面目。整个海面多少平静些了，所有旋流一一消失；原来不见白浪的地方，显现出一股股滔天白浪，终于向老远老远散发开去，汇集一起，就像平伏下来的漩涡一样打转，仿佛又要形成一个更加宏大的漩涡的胚胎。突然——突然一下子——就成了个清清楚楚、确确实实的圆形漩涡，直径有半英里开外。涡圈是宽宽一道闪闪发亮的浪花，浪花却一点都不漏进那巨型漏斗的口里，极目望去，只见这个漏斗的内部是圈滑溜溜、亮闪闪、黑黝黝的水墙，同水平线构成四十五度左右的斜角，速度飞快地转啊转地直打转，晃里晃荡，翻来滚去，转得人头昏眼花，而且还向四面八方发出可怕的声音，半像喊叫，半像咆哮，连气势磅礴的尼亚加拉大瀑布② 也从

① 以上各小岛均属罗弗敦群岛，有些版本地名与此不同，照译音为："伊斯力森，郝特尔摩，基尔德尔摩，苏阿尔文，勃克哥尔摩，奥特荷尔摩，弗里门，山特弗力森，斯德哥尔摩。"

② 尼亚加拉大瀑布，在美国与加拿大的边境。

没向苍天这么哀号过呢。

大山连根带基动摇了，岩壁也震晃了。我顿时紧张万分，六神不安，俯伏在地，揪住少得可怜的几根草茎。

“这，”我到后来才对老头说道，“这一定就是挪威西北海岸有名的马尔斯特罗姆大漩涡了。”

“有时候是这么称法，”他说道。“我们挪威人管它叫莫斯柯叶漩涡，这是从半路上那莫斯柯叶岛得的名。”

看过一般报道大漩涡的文章，我根本没想到眼前会有这番壮观。约那士·雷玛斯① 写的那篇文章，也许是讲得最详细的一篇，但丝毫都不会引起人家想到这幅壮丽景色，也不会想到这幕恐怖场面——更不会想到目睹这番景色的人丧魂落魄的那种惊讶莫名的新奇感。这个作者从什么角度观察，在什么时候观察我可摸不清，但他不可能是从海尔雪根山顶上看到的，也不可能是在起风暴的时候看到的。话虽这么说，他那篇报道中有几节倒写得详细，不妨引用一下，虽然作者观感的表达实在嫌太软弱无力。

“在罗弗敦和莫斯柯叶之间，”作者说，“海水深度达三十五英寻至四十英寻；但在面对佛岛（即浮格岛）那一边，却愈来愈浅，浅得帆船都无法安全通过，就连风平浪静的日子，都难免撞在礁石上，粉身碎骨。每逢涨潮，潮水就如万马奔腾，直扑罗弗敦和莫斯柯叶之间的一带地方，但往海里急遽退潮时的那分吼声，简直连最响最可怕的大瀑布都比不上，好几海里外都听得见这响声；这些个漩涡，或者说无底洞，是那么宽，那么深，如果有条船开进吸力圈，难免给吸进去，带到海底，在海底暗礁上撞得粉碎，等到水势和缓，残骸才重新给抛上来。可是，只有在退潮和涨潮之间，只有在风平浪静的日子，才有这样平静的瞬间，而且最多只有一刻钟工夫，随即又将渐渐大肆暴虐。碰到水流如万马奔腾，风暴将水流激怒得汹涌澎湃，这时走近一挪里② 的地方，就要出事。凡是小船、快艇、帆船，若不小心谨防，尚未挨近那股洪流，便给卷走。同样的，鲸鱼游得太近，也经常给猛烈的

① 约那士·雷玛斯（1649—1718），挪威历史学家，神父。著有《挪威历代帝王史》等。

② 一挪里相等于四点六八英里。

水力掀翻；鲸鱼枉费心机地拚命想挣开脱身，怒号吼叫，这番情景真远非笔墨所能形容。有一回，一头白熊打算从罗弗敦游到莫斯柯叶去，给洪流卷走了，拖了下去，那头熊吼得好凶，连岸上也听得见。偌大的枞树和松树，给卷进这股激流里，再给冲上水面，弄得遍体鳞伤。这显然是海底礁石嵯峨，卷下去的木头就在礁石间来回打转。这股水流随着海潮涨落或急或缓——通常总是每隔六个钟头，水位就见高低。一六四五年六旬节的星期日①，清晨时分，潮水气势汹汹，声若裂帛，沿海一带屋子上的石头都震落在地。"

我可弄不明白，在大漩涡附近一带，怎能确定海水的深度。"四十英寻"的说法一定只是指靠近莫斯柯叶，或罗弗敦沿岸的部分海峡的深度。莫斯柯叶漩涡中心的深度一定深不可测；站在海尔雪根山那高插云霄的巉崖上，斜眼一看，就看得到漩涡的无底深渊，即使这一看就可以证明漩涡深不可测，用不着再举其他更有力的证明了。从这山顶俯视下面那条咆哮的阴阳河②，我忍不住窃笑老实的约那士·雷玛斯竟然那么天真，把鲸鱼和白熊的传说当做难以置信的奇闻记载下来；说真的，照我看，分明连最大的战舰，一开进那个致命的吸力圈，也会像鸿毛抵挡不了暴风一样，无法招架，包管连船带人一下子都翻掉呢。

记得当初啃读那些企图说明这种现象的文章，倒觉得其中有几篇似乎言之有理，现在看来完全相反，而且难以相信。一般公认，这正如非罗群岛间三个较小的漩涡，"其起因不外乎海潮涨落时，波浪起伏，跟一列岩石和暗礁冲击，这列岩礁将海水圈禁起来，这样，海水便如瀑布般的往下直倒；因此潮水涨得越高，水位就落得越深，其结果必然形成旋流，或者漩涡，只要略做实验，就可以知道漩涡的巨大吸力了。"——以上是英国百科全书上所写的。柯切尔③ 等人都以为大漩涡底部当中有个贯穿地球的无底洞，深入很远很远的地方

① 六旬节的星期日，即复活节前六十天的星期日。

② 古代神话中冥府之河，河中燃烧烈火，一般称为"火河"。

③ 柯切尔(1601—1680)，德国考古学家，数学家，喜欢研究各种科学，特别是地下力。大英百科全书上"漩涡"一段文章即摘自柯切尔作品。

——比如有人多少肯定地说是直通波斯尼亚湾①。这种说法，本来就毫无根据，我正盯着，心中却不由得同意这说法；谁知，我对向导提起这话，他竟说，虽然这几乎是挪威人一致公认的说法，可他不持这种看法。说到前一个见解，他承认自己无法理解；这点我倒同意他——因为，尽管文章写得头头是道，亲耳听到无底深渊的轰雷巨响，便知这种见解莫名其妙，甚至荒唐可笑。

"您已经好好看过漩涡，"老头说道，"如果沿着这巉崖爬到背风的地方，听不见闹嚷嚷的水声，我就讲个故事给您听，包管您相信我对莫斯柯叶漩涡确实有几分了解。"

我爬到他建议的地方，他便开始讲了。

"从前我们弟兄三个有一条载重七十吨的纵帆渔船，我们一向驾了这条渔船在莫斯柯叶岛那头，浮格岛附近的岛屿间捕鱼。只要有胆量到湍急的旋流去一试，碰到机会好，就能捕到不少鱼；不过，在沿海渔民中，只有我们哥儿三个经常到岛外干这营生。通常的渔场在南边下游一大段路程的地方。那儿随时随地都能捕到鱼，用不着冒什么险，因此人家情愿上那儿去。可是这儿岩礁间的好地方，不但鱼种非常名贵，而且产量丰富透顶，因此我们一天工夫的收获，往往比胆小的同行一个礼拜凑拢来的收获还要多呢。总之，我们当它是件玩命的投机生意——不下工夫，却去卖命，不花本钱，全凭胆量。

"我们把渔船停泊在这海岸上游五英里路光景，一个小海湾里；碰上好天，我们惯常趁十五分钟平潮期间，赶快开过莫斯柯叶漩涡的主要水道，远远开在深渊高处，再趁势往下开到奥特荷尔摩岛，或山特弗力森岛附近什么地方，停下船，那儿的旋流倒没别处湍急。我们经常在那儿等到快近平潮时期，才趁机起锚回家。来回要不是一直刮着侧风，决不出发远航，我们拿得准在回来之前，这阵风不会变向，这点倒难得估计错误。六年来，只有两回被迫停泊在那儿过夜，因为一丝风都没有，这在当地确实是件少有的怪事。有一回，刚到渔场不久就刮起一场大风，刮得水道就像万马奔腾，那股声势，真是想也想不到，我们只好在渔场上逗留了一个礼拜光景，饿得要死。那回，我

① 波斯尼亚湾，在波罗的海，在瑞典与芬兰之间。

们漂进无数横流中的一条——今天漂到这儿，明天又漂走了，就此一漂漂到弗里门的背风一面，幸亏走运，才在那儿抛了锚，要不是这样，早就给漂到大海外去了，因为旋流把我们船旋得直打转，转得那么厉害，到后来锚索都缠在一起，不顶事啦。

"我们在'渔场上'遭到的困难，我连百分之五都说不上——哪怕在好天，呆在那儿也不太平——不过我们总是想尽办法平安无事地逃出莫斯柯叶漩涡的魔掌；虽然常常碰到跟平潮期前后相差一分钟，我就吓得魂不附体。有时，刚出海，风力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强烈，到后来激流冲得渔船开也开不了，我们就比原定的开得慢。我大哥有个十八岁的儿子，我也有两个结实的孩子。每逢使用长桨划船和出海捕鱼，这时刻几个孩子倒是得力的助手，不过话说回来，虽然我们亲自冒着生命危险，也没这么狠心，让小辈也去担风险，因为这终究是出生入死的危险勾当，这样说一点也不是吹牛。

"再过几天，我要开讲的这个故事就快发生三年了。那是一八××年七月十日，这一带的居民永远也忘不了这个日子——因为这一天，天上刮了暴风，风势真是空前未有，可怕透顶；可是当天，整个上午，实在说来下午四五点钟以前天上还一直吹拂着轻柔的西南风，风向一直没变，太阳照耀得亮晃晃，我们当中年纪最老的水手也预料不到接下来会变天。

"我们弟兄三个在当天下午两点钟光景，开到那边的岛屿，不久渔船就几乎装满了一船好鱼，我们全都认为，从没捕到这天那么多的好鱼。我们知道平潮期是八点钟，为了利用平潮期，等到我表上七点正，就起锚回家了。

"我们开船了，右舷后半部有阵疾风吹送着，飞快地开了一阵子快船，压根就没想到有危险，因为我们的确看不出有丝毫理由值得担心的。冷不防，海尔雪根山那儿刮来一阵风，吓了我们一跳。这事来得突然，以前根本从没遇到过，我心里就有点不安起来，什么道理可说不上。我们掉转渔船，顺着风向，可是船根本不朝旋流那儿开去，我正想回到原先停船的地方去，我们往船尾一看，只见整个天际刹那间布满一层古怪的彤云。

"这时，刚才半腰里杀出来的那阵风消失了，我们这条船完全开

不了啦，只好随着水势四面八方地漂流。可是，这种情况也长不了，还没来得及想到就过去了。不到一分钟，风暴来了——不到两分钟，天空一片阴暗——随着这种情况，再加涌起的浪花，一下子满天漆黑，我们在渔船上彼此都看不见面。

“要想形容当时刮的那阵暴风真是妄想。连年纪最老的挪威水手都从没经历过这种事。我们趁风帆没把船完全卷翻，就放下了风帆；谁知头一阵风刮来，两根桅杆顿时都断了，掉到船外，就像给锯断似的——我小弟弟原先想图个安全，把身子绑在主桅上，现在可给主桅带到海里去了。

“我们的渔船空前轻巧，在海上倏然掠过，赛过鸿毛。整个甲板一片平坦，船上只有一个小舱，靠近船头，每逢快要经过大漩涡，为了防止波涛汹涌的海水，总是把舱口密封起来。要不是这样，三个人早就一齐沉下海底了——因为我们有一忽儿工夫完全给淹没在水里。我可说不上大哥是怎么逃过劫难的，因为我根本没机会弄明白。我自个儿呢，刚放下前桅帆，就趴倒在甲板上，两脚紧紧抵住船头那狭窄的舷边，双手紧紧抓住前桅脚下附近一个螺钉环。我这么做完全凭一股本能——确实只能这么办——因为实在慌张得来不及动脑筋了。

“我刚说过，有一忽儿工夫，我们完全给淹在水里，我一直屏住气，紧紧揪住螺钉环。等到支撑不了，才爬起来跪着，双手仍旧抓着，头脑就清醒了。不久我们这条小船就甩了一甩，活像落水狗从水里出来一样，这一甩多少甩掉了些海水。我原来神志恍惚，这时正想清醒一下，定定神，想想该怎么办是好，突然觉得有人抓住我胳膊。原来是大哥，我乐得心直蹦，因为刚才还以为他准掉在水里了呢——谁知这股乐劲转眼就都化为恐惧——因为他凑着我耳根，大声嚷了一句，‘莫斯柯叶大漩涡！’

“谁也不会知道我当时心里是股什么滋味儿。我浑身上下直打哆嗦，就像发了一场凶险透顶的疟子。我心里挺明白他说那句话的意思——我知道他要我明白是怎么回事。推送我们的这阵风，正把船送到大漩涡的旋流里去，我们根本没救星了！

“您也知道，我们要过大漩涡的水道，总是绕一大段路，开到涡圈

上头，哪怕在风平浪静的日子，也是这样，然后还得小心等候平潮期间——可当时我们却笔直开到深渊里，而且还刮着那么一阵暴风！我心里想，'我们开到那儿当然会赶上平潮期——还有点希望'——可是接下来我又骂自己是个大傻瓜，竟然还想到希望。我肚里雪亮，就算我们这条船比一艘有九十门炮的大船还大十倍，也包管完蛋。

"这时刻大风暴的头一阵威力减弱了，要末，或许是我们顺着风暴航行，不大感到厉害，不过无论如何，原先给风镇服，平息，冒着泡沫的大海，现在是巨浪万丈了。天际也起了种种异样的变化。四面八方照旧一片漆黑，可是当顶一带却一下子露出圈明朗的天空——就像平时看见的一样明朗——是蔚蓝色的——就在那儿推出一轮皎洁的满月，我从不知道月亮竟有这么明媚。把四下一切都照得一清二楚——可是，天呐，照出了一副什么情景呵！

"我有一两回打算跟哥哥说话——可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嘈杂声竟越来越响，尽管我对着他耳根，扯开嗓子，也没法叫他听得见一个字。不久他摇摇头，脸色死白，竖起一个手指，仿佛在说，'听！'

"开头我不懂是什么意思——不久脑子里就掠过一个可怕的念头。我从表袋里掏出表来。表不走了。我凑着月光看看表面，就哭了出来，随手把表扔到海洋里。表正停在七点钟！我们赶不上平潮期了，大漩涡的涡圈正大肆威力呢！

"一条渔船建造精美，船身相当平衡，载货又不算多，开船碰着顺风，在强烈大风摆布下的海浪，就仿佛一直在船底下溜过去——没过惯海上生活的人觉得奇怪——但拿船家行话来说，这就是所谓'乘风'。

"回过头来说吧，我们原先一直非常轻快地破浪前进；谁知不久无边汪洋就在船尾底下托住我们了，海水一升高，就把我们抬了上来，升啊升的，升啊升的，仿佛直升到天边去了。我可不信有什么浪涛能升得那么高的。接着船身一擦而过，滑了一下，顺势一冲，就栽了下来，弄得我头昏眼花，直冒恶心，赛过梦中从高山顶上掉下来。不过船身顺势上去那工夫，我朝四下匆匆瞥了一眼——这一瞥就够了。我立刻就看清我们到底在什么地方。莫斯柯叶大漩涡的旋流就在我们前头两三百步路的地方——可不像平日的莫斯柯叶大漩涡，

倒像您目前看见的漩涡,就跟水车沟一样。我先前要不知道我们在哪儿,也不知道我们难逃什么关,那也根本不会认识那地方了。话虽这么说,我还是情不自禁地吓得紧闭双眼。就跟抽筋似的,眼皮紧紧闭在一起。

“还不到两分钟,我们突然感到海浪平息了,周围一片白浪。渔船猛地向左拐弯,半路上又像闪电似的朝新方向飞驰而去。这工夫,隆隆水声完全给一种尖厉啸声掩盖了——只消想象千万艘汽船排汽管里同时排汽的声音,就知道这声音怎么样了。我们当下正在那老是绕着涡圈的一圈碎浪上;用不着说,我想,转眼工夫,准会给推进无底洞里——我们飞快地一路转下去,所以只能模模糊糊地看见下面是什么样子。渔船根本不像要沉下水去,只是像个气泡擦过海涛。右舷靠近涡圈,左舷就是我们刚才离开的一片汪洋;赛过翻腾的巨墙,正巧插在我们和天边之间。

“这听起来也许希奇,我们当下进了深渊的虎口里,我反倒比刚挨近时安心了。我横下一条心,决定听天由命,开头吓得我魂不附体的那股恐惧就消了一大半。想来是心里失望了,神经才这么紧张吧。

“听起来也许像在吹牛——不过我对您说的全是实话——我当时暗自思量起来,这种死法该是多么壮烈呵,神力这么奇妙地显了灵,可我竟然想到个人生命这么渺小的问题,那多么荒唐。我相信,脑子里一掠过这念头,脸上顿时羞得通红。隔了一会儿,我对漩涡油然生了强烈的好奇心。当真巴不得探查漩涡的深度,哪怕就要去送死也无所谓;最伤心的就是我永远也不能把回头就要看见的秘密告诉岸上的伙伴啦。不消说,在这种生死关头,心里这些念头,尽是胡思乱想——事后我常想,大概是渔船绕着深渊打转,转得我神志有点失常了。

“我恢复镇静还有别的原因,就是风停了,在当时的情况下,风吹不到头上来——因为,正如您亲眼看见的,那圈碎浪比大洋的一般海底都要低得多,这工夫,洋面正高居头顶,就像一列又高又黑的山岭。要是您从没在海上遇到过大风,就想不出风浪交加下,引起的那种一团乱麻的心情。风浪打得您看不清,听不见,透不过气,一点力气也没有,动也动不了,想也想不了。可是,我们当下倒大大地摆脱了这

些烦恼——正像牢房里的死囚,可以稍微放肆一下,没有最后判决之前,反而不准他们放肆。

"我们在那圈碎浪上兜了多久圈子,我可说不上。我们飞快地转啊转的,也许转了个把钟头,说是漂流嘛,还不如说是飞翔,渐渐越来越深入波涛当中,越转越近那可怕的里圈。这工夫我始终紧紧抓住螺钉环。我哥哥在船尾,抱住一只空水桶,这只水桶原来牢牢绑在船尾鱼笼下面,当初碰到大风头一次袭击,甲板上只有这水桶没刮下船去。我们快挨近深渊边上,他竟放下水桶,跑来抓环,他吓得魂不附体,竟然硬想把我手从环上拉开,仿佛环不够大,容不下两人牢牢抓住。眼见他想夺这个环,我不由感到空前的伤心——虽然我知道他准是疯了才这么做,——他吓得要死,才成了个武疯子。我倒不屑跟他争这地方。我知道我们俩谁抓住这个环都一样;所以让他去抓,自己就跑到船尾去抱住水桶。这么做并不费什么力;因为渔船转得挺稳,整个船身平平稳稳的——只是随着拚命翻滚折腾的涡圈前后摇来晃去罢了。我简直还没在新地方站稳脚,渔船就猛地向右一侧,一头冲进无底洞里。我匆匆向上帝做了一番祷告,心想一切都完了。

"我正感到这么势如破竹地一路冲下去,未免恶心,就不由自主地牢牢抱住水桶,闭住眼睛。有好几秒钟,不敢睁开——等着马上临头的大劫,心里却纳闷,怎么还没掉在水里作垂死挣扎。时间一刻刻地过去。我照旧活着。掉下去的感觉没了;船身的摆动似乎就跟刚才在白浪圈上转着时一样,只是船身更侧向一边了。我鼓起勇气,再看一看眼前的情景。

"我抬眼望着四周,心里又惊又喜,又怕又羡,这分心情可永远忘不了。渔船像中了魔法一般,半路上靠在一只其大无比、其深难测的漏斗里壁,要不是水壁那样飞快打转,转得人晕头转向,要不是水壁直射出苍白闪亮的光芒来,真会把精光溜滑的水壁当作乌木呢。原来这时一轮满月,正从我刚才说过的云端当中的圆口,沿着黑魆魆的水壁,泻下一派金光,直照到无底洞的深凹里。

"开头我心情太乱,顾不上用心看看一切。看到的只是这幕惊心动魄的壮观突然出现在眼前。可是,神志刚恢复一点,就不由得往下张望了。从渔船靠在深渊斜面的角度看下去,倒一清二楚。这条船

完全平衡——换句话说，就是甲板跟水面完全平行——不过水面倾斜成一个四十五度出头的斜角，看来船身好像快要翻了。可我还是禁不住注意到，在这情况下，我抱住水桶，站稳脚跟，简直毫不费力，我想，这大概是船身转动速度的缘故吧。

"月光仿佛照到深渊的底；但我还是看不清什么，因为有层浓雾包围着一切，浓雾上面跨着一座瑰丽的彩虹，正像穆斯林所说的生死之间唯一的一条小路：那种摇晃的独木桥。这层浓雾，或者说是水气，准是漏斗的巨大水壁在斗底汇注，冲击相撞才形成的——不过那层浓雾里传出的那阵响彻云霄的响声，我可不敢形容。

"我们开头从上面那个白浪圈上滑进这个无底洞，已经沿着斜坡冲下一大段路程；不过继续冲下去的进度跟刚才毫不相称。我们给冲得转啊转的直打转——转动进度并不一致——却是令人头昏眼花地前摇后摆，一跳一簸，有时不过转了一两百码——有时几乎绕着涡圈转了整整一圈。每往下转一圈，进度虽不快，可还看得出来。

"抬眼望望我们这样靠着的茫茫一片黑水，我才看出漩涡里不止我们这条渔船。上面和下面都看得见船只的残骸，大块大块的建筑木料和树干，还有不少小物件，比如家具、破箱子、木桶和木板等等。我已经讲过，心里原本吓得要死，后来却莫名其妙地生了股好奇心。我越是接近可怕的大劫，越是感到好奇。这时我奇兴突发，眼睁睁地看着跟我们一起漂浮着的无数东西。我一定神经错乱了——因为竟然猜测起这些东西冲到下面白浪里去的速度的快慢并借此消遣。有一回竟听见自己在说，'接下来准轮到这棵枞树冲进去，完事大吉。'——但见一条破烂的荷兰商船抢先沉下去，我就失望了。猜了几次，全都猜错了，这个事实——就是我每次猜错的事实——终于引起我一连串的回想，想得我手脚又簌簌抖，心又怦怦跳了。

"害得我这样的倒不是心里又怕起来了，而是因为心里开始有了种希望，更叫我激动了。这希望一半是出于回忆，一半是出于目前的观察。我想起了罗弗敦海岸到处漂浮的各式各样东西，都是给莫斯柯叶大漩涡卷去后又给抛上来的。碎得不成样子的东西可多极了——擦得那么破，磨得那么粗，就像粘满碎片似的——不过另一方面，我又清清楚楚地想起有些东西根本没走样。当下，我可说不出为

什么有这个差别，只是认为遍体鳞伤的碎片才是完全给卷进去的东西——照情况看来，其他东西不是在涨潮末期给卷进涡圈里的，就是卷进去以后，不知怎的只是慢慢地往下沉，因此潮势转变之前，或者说，退潮之前，这些东西还没沉到底。我认为，无论哪种情形，这些没走样的东西，八九成是没遭到那些较早给卷进涡圈或者较快给拖进涡圈的东西所遭的厄运，就这样又给卷上海面了。我还得出三个重要的看法。其一，通常，物体越大，沉得越快；其二，两个同样体积的物体，一个是球形的，另一个不管是什么形状，下沉的速度总是球形的占先；其三，两个同样大小的物体，一个是圆柱形的，另一个不管是什么形状，圆柱形卷下去的速度比较慢。自从逃出性命以后，我有几次跟罗弗敦一个老教师谈过这话题，我就是从他嘴里学到'圆柱形'和'球形'这些词儿的。他跟我解释——虽然我已经忘了这解释啦——我看的其实就是各种漂浮碎片的必然后果——他又实验给我看，圆柱体浮沉在漩涡中，对漩涡的吸力产生较大的阻力，要把圆柱体吸进去，远比吸进任何形状的同等体积的物体来得难①。

"每转一圈，我们都擦过不少类似大木桶的东西或者坏帆桁、坏桅杆什么的，我刚睁开眼看见漩涡里那些希奇东西跟我们的船都在同一水平面上，如今好多都高高地在上头，看上去跟原来地位没差多少。我看到这件惊人的事，心里更相信没料错，也就急于想试试看了。

"我不再犹豫，决定把身子牢牢绑在手里抱着的水桶上，脱开船尾，再投在水里。我做做手势，引起大哥注意，指指漂到我们跟前的那些大木桶，用尽一切法子，让他懂得我要干什么事。最后，我想他懂得我的计划了——可是，不知他是否真懂，他竟自暴自弃地摇摇头，不肯离开螺钉环。我又没法走近他；事情紧急，不容耽搁，我好生痛苦地狠一狠心，让他去听天由命，径自用船尾缚水桶的绳子把身子绑在水桶上，毫不犹豫地马上投进海里。

"结果倒真不出所料。眼下是我亲口讲这故事——您也明白我

---

① 见阿基米德著《论浮体》卷二。——原注。译者按：阿基米德（约前287—约前212），古希腊物理学家、数学家及发明家。

确实逃出了命——也已经晓得我逃命的方法，也一定料得到我要说的是什么——因此这故事马上就要结束了。我离开了渔船之后，约莫过了一个钟头光景，渔船已经沉到我下面很长一段距离，飞快地接连乱转了三四圈，终于带了我的亲哥哥一下子冲进下面那浪花四溅的深渊中，永远葬身海底了。我跳出渔船，绑着的木桶一路往下沉，离开深渊还不到一半，漩涡的面貌就大大起了变化。这个巨型漏斗的斜面越来越不陡峭了。渐渐地，涡圈越转势头越缓。泡沫和彩虹也逐渐消散了，深渊的底部仿佛慢慢升高了。天空明朗，风停了，那轮满月光辉灿烂，正在西边落下去，我才发觉自己原来就在海面上，罗弗敦的海岸清清楚楚，呈现在眼前，我正在原先就是莫斯柯叶大漩涡的水渊上面。是平潮期了——可是在暴风余威下，海上照旧涌起万丈浪涛。我给猛力推到大漩涡的水道上，不消几分钟，就马上给冲向海岸，进了渔民的'渔场'。有条渔船把我救了起来——我累得筋疲力尽——危险过后，想起这场恐怖，就吓得说不出话来。那些救我上船的是我的老伙伴，还有日常接触的老朋友——可是他们不认识我，当我是阴间来的旅客一样。我的头发上一天还是乌黑的，竟变得像您眼前看见的那么白了。据说我脸上的神情也都变了样。我把自己那番经历讲给罗弗敦那些无忧无虑的渔民听，他们并不相信。现在我讲给您听。若是您相信的程度比他们高，那才怪呢。"

（一八四一年）

陈良廷 译

艾蕾奥瑙拉

具有健美体魄，始有健美心灵。①

——雷蒙·勒里②

我这族人素以幻想丰富、热情洋溢著名。人家称我疯子。然而，发疯究竟是否极端聪明的流露；不少辉煌的成就，一切渊博的学问究竟是否神经失常的产物，是否头脑失却一般智能、心里喜怒无常的结果，这问题至今没有解决。白昼做梦的，晓得不少事；只在黑夜做梦的，连想都没有想到。沉湎在灰色的幻景中，总仿佛看到来生世界，一醒过来，才惴惴不安地看出原来大限快临头了。断断续续地，他们学到若干有益的知识，获得更多无益的学问。尽管手边没有舵，没有罗盘，竟闯入了"说不出的知识"的汪洋大海中，有如努比亚地理学家经历的奇险，"准备探海的人已经开进黑茫茫一片海上"③。

那么就算我是疯子。至少我承认我的精神状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神志清醒、勿容置疑的情况，就是对生命中头一个时期经历的事情的记忆；另一种是模糊而可疑的情况，便是目前的情况，也是对一生中第二个伟大时代阅历的事情的回忆。因此，下文中将交代的早一时期的事，读者只管相信；至于容或谈到的后一时代的事，看看有几分可信，就信几分；否则干脆怀疑；如果不能不信，那么试作个解谜人，来解开这个谜。

我少年时代的情人，名叫艾蕾奥瑙拉。她是我过世多年的母亲

---

①③ 原文是拉丁文。

② 雷蒙·勒里(1236—1315)，西班牙哲学家，传教士，宣扬哲学与神学的一致性，著有《沉思术》等作品。

唯一一个妹妹的独生女，我目前正平心静气地清清楚楚写着她的回忆录。想当年，在热带烈日下，我们两人一直住在“锦绣草茵谷”里。这山沟，没有向导引路可闯不进去；因为远在一列高山当中，那列崇岭耸立四周，把个很可爱的山坳遮得连丝阳光也照不进。附近小径没一条踏过人迹；要走到我们那幸福的家门口，少不得费力拨开千百棵森林树木的绿叶，踩死上万朵姹紫嫣红的香花。我，还有我表妹，还有她母亲——我们就这样独自生活在小天地里，根本不知谷外的世界。

我们那圈地方的北边，群山背后的阴暗地区，缓缓流出一条小河，又狭又深，比一切都清澈，只是不如艾蕾奥瑙拉的眼睛；小河曲曲折折地一路偷偷流去，终于横贯山间一个阴沉沉的峡谷，那里比小河发源地还要阴暗得多呢。我们将小河称做“无声河”，因为俯视河水流着，自会沉默下来。河床里没一丝潺潺水声，河水懒懒散散地一路悄悄流去，因此我们素爱凝视的明珠般的卵石深藏河底，纹丝不动，块块卵石安居原位，永远闪烁光彩。

小河两岸，以及不少穿越曲径、流入河床的耀眼溪流的两岸，以及从两岸下贯河底，延伸到卵石成堆的河床一带——这些地方，如整个山谷，从小河到四周的群山那片地面，全铺着一层茸茸的青草，又厚又短，平平整整，散发出香草似的芬芳，四处缀满鹅黄的毛茛，雪白的雏菊，猩红的紫罗兰，艳红的日光兰，这片无比美景仿佛全发出声音，向我们娓娓道出上帝的荣耀，上帝的爱。

草茵四下的树丛间，如梦境中的荒野，到处长着怪树，树干细高，不是直立地上，而是姿态婀娜，迎着正午时分才射进山谷正中的阳光。树皮上斑斑点点地闪着光，忽呈象牙色，忽呈银白色，比一切都光滑，只是不如艾蕾奥瑙拉的脸蛋；所以，树梢上要不披散开一串串葱翠的大叶子，颤巍巍地迎着和风翩翩起舞，人家难免将树看做叙利亚的蟒蛇，向主宰太阳神朝拜呢。

十五年来，我和艾蕾奥瑙拉手挽手在山谷四下徘徊，心头就滋生了爱苗。她快十五岁了，我也近二十了，有天傍晚，我们搂着，坐在蟒蛇似的树下，俯视“无声河”中映出双双俪影。那快乐的一天行将消

逝，我们始终默默无言，甚至到了翌日，谈起话来还是颤声抖气，不过三言两语罢了。我们早从粼粼水波中请来埃罗斯①，如今全感到小爱神在我们心头点燃了祖先的火般深情。数百年来，我这族人素负盛名的热情和同样闻名的幻想一起涌现，“锦绣草茵谷”里就掀起了疯狂的极乐景象。霎时间，一切都改了面目。素不开花的树上突然长出五色缤纷的异葩。绿茵更翠了；雪白的雏菊一朵一朵地凋零，就在原处十朵十朵地开出艳红的日光兰。我们散步的小径热闹了；因为高大的火鹤，本来素不见影踪，如今随着艳丽的彩鸟，在眼前卖弄那身猩红的翎毛。金鱼银鱼在河里嬉水，河底渐渐响起潺潺水声，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成了催眠曲，比欧鲁斯② 那架竖琴的琤琤曲调还美妙，比一切都悦耳，只是不如艾蕾奥瑙拉的嗓子。我们早在金星出没那带地方望见一大卷云彩，如今竟浮游过来，红里透金，瑰丽极了，消消停停地泊在我们头顶上，往下降，一天一天愈落愈低，愈落愈低，云彩四边终于笼罩在山顶上，阴暗的山顶就此金光灿灿，我们仿佛永远囚在富丽堂皇的魔牢中了。

艾蕾奥瑙拉美得像撒拉弗③；但这位少女却是纯洁无瑕，如她在百花丛间度过的短促的一生。她并不巧饰激动心弦的热恋，我们在“锦绣草茵谷”中走着，谈着那里最近发生的巨大变化，她便和我共同研究深坳的一切。

后来，有一天，她噙着热泪，说到凡人难逃一劫，此后便一味细谈这心酸的话题。每逢谈天说地，都免不了插上一句，像设拉子那位诗人④ 的诗歌，种种不同的动人诗句中一再出现相仿的比喻。

她早已看出冥冥之手扣住自己的心口——她早已看出自己生来红颜薄命，犹如蜉蝣；但唯有想到一件心事，才感到死亡的恐怖。有天傍晚，薄暮时分，在“无声河”畔对我透露了这件心事。她生恐将来我把她安葬在“锦绣草茵谷”后，永远离开可爱的山坳，不再对她迷

---

① 埃罗斯，希腊神话中的小爱神。

② 欧鲁斯，希腊神话中的东南风神。

③ 撒拉弗，六翼天使，典出《旧约·以赛亚书》第六章第二节。

④ 设拉子，伊朗西南一大古城，为古波斯经济、文化中心。本文中提及的诗人疑指《蔷薇园》、《果园》作者萨迪(1184？—1291)。

恋，而去爱上外面俗世中的某一少女，想到这事，就不免辛酸。我听她一说，忙不迭地当场跪在她脚前，指天发誓，决不重娶——决不负心，将她忘怀；她那番深情使我幸福，我决不忘情。我吁请全能的万物主宰，证明我这番誓言出于至诚。我祈求万物主宰，祈求“幻想”中的圣女①，祈求他们，如果日后背誓，必定遭尽恐怖透顶的惩罚，本文中断断不能细述其恐怖程度。艾蕾奥瑙拉听了这话，清澈的眼睛更清澈了；心头如释重负，长叹了一声；浑身一阵瑟缩，痛哭流涕了；谁知她竟听信这誓言（因为她不过是个孩子！），安心等死。事后不多几天，她瞑目死了，临终时对我说，我安慰她，发了誓，她过世后，灵魂便来照顾我，如果办得到，要在晚间，趁我醒着未睡，回来对我显灵；如果极乐世界的幽魂无能为力，显不了灵，至少也要在我呼吸的空气中洒满仙鼎散发的香气。嘴里说完这番话，她纯洁的一生就此结束，我生命中头一时期也就告终。

至今我已把一切照实交代。我在生命史中，跨过丧失心上人的一关，进入了第二时代，却觉得心里一片糊涂，也就不信那段回忆丝毫不乱。但且讲下去吧。——一年年闷闷沉沉地捱了过去，我依然住在“锦绣草茵谷”，然而，一切又改了面目。星状鲜花缩进了树干，再也不见影踪。绿茵渐渐不翠了；艳红的日光兰一朵一朵地凋谢；就在原处十朵十朵地开出黑眼睛似的紫罗兰，不安的折腾，始终重甸甸地盛着露水。我们散步的小径冷清了；因为高大的火鹤再也不在眼前卖弄那身猩红的翎毛，伤心地离开山沟，飞进山里了，随着飞来的艳丽彩鸟也跟着飞走了。金鱼银鱼顺着下游，穿过我们那圈地方南头的峡谷游去，永远不再来点缀可爱的小河了。催眠曲本来比欧鲁斯的风奏琴② 还柔和，比一切都美妙，只是不如艾蕾奥瑙拉的嗓子，如今渐渐消失，成了潺潺水声，愈来愈低，愈来愈低，终于又是无声无息，肃穆岑寂了。接着，那一大卷云彩升了起来，山顶上恢复阴暗，云彩重新回到金星出没那带地方，把“锦绣草茵谷”里金光灿烂的壮丽

① 根据诺甫、哈柏等版本，圣女应为“希路兴的圣女”，英国瓦尔特·司各特一八九九年版本《坡故事及杂文集》（欧内斯特·里斯编选）改为“伊路兴”，本文据此译出。

② 因风吹而自然发音的一种弦琴。

美景都收去了。

艾蕾奥瑙拉许下的诺言，却没有完全忘怀；因为我耳边听到香炉交晃的声音；山谷到处都飘着一阵阵异香，永远永远地飘着；每逢寂寞时刻，我心头怦怦悸动，沐洗我额角的微风幽幽地吁喟，吹拂着我；晚风中时时夹着听不清的咕哝声；有一次——唉，可惜只有一次！我突然觉得两片无形的唇按在我嘴上，顿时从酣睡中，如死般的酣睡中，惊醒了。

然而，即使如此，心头那分空虚还是填不满。我一味渴望昔日泛滥心头的那分爱。到后来，山谷中的一草一木处处教人想起艾蕾奥瑙拉的音容，我不由心碎，终于永别山谷，到众生芸芸、繁华虚荣的名利俗世去了。

*　　　　*　　　　*

我不知不觉地到了一座陌生的城市中。看看城里的一景一物，我在"锦绣草茵谷"内梦寐已久的美梦，可能就此忘怀。富丽堂皇的宫廷中举行的隆重仪式和豪华盛会，震天动地的刀枪铿锵声响，倾国倾城的绝色丽人，教我不由神醉。然而，我依然忠于誓言，到了夜阑人静，看种种征象，我仍然知道艾蕾奥瑙拉在身边。冷不防，这些迹象霎时无踪；眼前的世界顿时一团漆黑；心头那股欲火——纠缠我的可怕诱惑，吓得我目瞪口呆；因为有位少女，不知从什么遥远遥远的陌生国土，来到我侍候的皇上那华丽宫廷里，我这忘恩负义的人，顿时情不自禁迷上她的美貌——毫不挣扎地拜倒在她的脚下，心头怀着如火如荼、可卑可耻的爱慕之情。我噙着热泪，跪在体态轻盈的欧曼迦德脚前，那么情深，那么狂热，那么兴高采烈地诉尽衷肠；我对山谷中那位年轻姑娘的爱，同这分情一比，又算得了什么呢？——啊，女神似的欧曼迦德有多妩媚呵！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比得上。——啊，仙子般的欧曼迦德有多美妙呵！我俯视她那对难忘的眼睛深处，心里只是想着那对眼睛——想着她。

我结婚了；——也不怕赌神罚咒的报应；报应的痛苦也没有临到我头上。但有一次——可惜又只有一次，夜深人静了，我房里那扇格子窗外，突然传来幽幽的吁喟，早就弃我不顾的吁喟，串成了熟悉的悦耳声音，说道：

“愿君安眠！——爱神乃万物主宰，君热恋伊，欧曼迦德，因而免罪，不复追究君对艾蕾奥瑙拉所立誓言，其中原因，日后升天，当见分晓。”

（一八四一年）

徐汝椿 译

一星期里有三个星期天

“你这个铁石心肠、榆木脑袋,你这个性情固执、脾气暴躁的老冬烘,你这个死不开窍、恬不知耻的老豺狼!”那是一天下午,我在想象里对我的大伯拉姆古吉翁说——并且想象自己朝他挥舞着拳头。

这一切只能是想象。实际上,在我说出来的和我想说而没有勇气说的之间,在我做出来的和想做而没有胆量去做的之间,确实存在着些微的差距。

我推开起居室的门时,只见那个老海豚悠闲地坐着,两只脚翘在壁炉架上,手里端着满满一杯红葡萄酒,正在全力以赴地哼完一支小曲儿。

装满你的空玻璃杯!
倒空你的满玻璃杯!

“亲爱的大伯,”我小心地把门关上,脸上带着最温和的微笑走近他身旁,说道,“您一向非常宽厚仁慈,善解人意,在很多方面——确实是很多很多方面——显示出您的慈善之心,所以我觉得在这个小小的问题上,我只需再一次向您提出来,以得到您完全的首肯。”

“哼!”他说,“好小子!接着往下说!”

“我最亲爱的大伯(你这个讨厌的老家伙!),我敢肯定您没打算真的反对我和凯蒂的结合。您只是开个玩笑而已,我知道——哈哈哈!哈哈哈!——您有的时候多么风趣啊!”

“哈哈哈!哈哈哈!”他说,“你这坏小子!没错!”

“当然——毫无疑问!我就知道您是在开玩笑。大伯,您听我说,我和凯蒂目前唯一的愿望,就是希望得到您的忠告——关于时间方面——您知道,大伯——简而言之,您认为什么时候对您最合适,可以——可以——可以举行婚礼,您说呢?”

“举行婚礼，你这个无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最好还是耐心等待吧。”

“哈哈哈！——呵呵呵！——嘿嘿嘿！——嗬嗬嗬！——嘻嘻嘻！——哦，真是妙极了！——哦，绝顶幽默——多么机灵的俏皮话！不过您知道，大伯，我们现在只希望你能提出一个确切的日子。”

“呵！——确切的？”

“是啊，大伯——就是说，如果您认为没有什么不方便的话。”

“波比，我可不可以先不要定死——比如，大概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怎么样？——难道非要我说个确切的日子？”

“如果您愿意，大伯——就给订个确切日子吧。”

“好吧，好吧，波比，我的好孩子——你真是一个不赖的家伙！——既然你想要一个确切的日子——我不妨满足你一次。”

“亲爱的大伯！”

“别出声，先生！”（他的话盖住了我的声音）——“我不妨满足你一次。你将得到我的许可——还有那笔财产，千万不能忘记那笔财产——让我想想！在什么时候合适呢？今天是星期天——对吧？那么，好吧，你们的结婚日期确切地来说——记住，确切地来说！——是一个星期里有三个星期天的时候！听见了吗，先生！你这么目瞪口呆干什么？我是说，当一星期中出现三个星期天的时候，你将得到凯蒂和她的财产——在此之前绝对不行——你这个小无赖听着——在此之前绝对不行，除非我死了。你是了解我的——我是个说到做到的人——就这么定了！”说完，他一口吞下满杯的红葡萄酒，我则绝望地冲出房间。

我的大伯拉姆古吉翁是个“好样的老牌英国绅士”，不过他不像歌里唱的那样十全十美，他身上存在着一些弱点。他是个矮胖子，神态傲慢自负，浑身充满激情，整个人呈半圆形。他的鼻子很红，脑壳很厚，钱包很鼓，深知自己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实际上他的心肠很好，但由于老爱别出心裁地同人作梗，他在那些对他了解不深的人中间，赢得了一个“老倔头”的印象。他像许多优秀人物一样，喜欢端着架子让别人干着急，这个特点如果粗粗一看，很容易被误解为心眼恶毒。对别人提出的任何请求，他最直接的回答就是断然否定：“不

行!”但到最后——拖了好长时间之后——他真正拒绝的请求就寥寥无几了。如果别人觊觎他的钱袋,他会十分顽强地进行自我保护。但最后别人从他手里勒索去的钱数,通常和他们的软磨硬泡和他的固执抵抗的时间成正比。在做善事方面,没有人比他更慷慨,也没有人比他风度更坏。

对于美术,尤其是对纯文学作品,他从骨子里瞧不起。因而,他对卡西米尔·佩里埃特别有共鸣,经常引用他那句辛辣的质问:“诗人究竟好在哪里?[①]”并且发音古怪滑稽,好像蕴含着无与伦比的[②]逻辑智慧。所以,我对缪斯的情有独钟使他大为不满。一天,我向他借一本贺拉斯的新书,他让我相信“Poeta nascitur non fit”应该翻译成“讨厌的诗人一无是处”——这是一句我深恶痛绝的话。最近,他对他所认为的自然科学突然产生热爱,这更加深了他对“人文科学”的厌恶。大街上有人和他搭话,居然错把他当成大人物杜伯尔·L·迪博士——伪物理学讲演者。从此他突然转变了观念,就在这个故事——它归根结底是个故事——发生的那一阵子,我的大伯拉姆古吉翁对于跟他所驾驭的兴趣之马合拍的事物,都抱着随和、友好的态度。对其他事情,他则露骨地加以尽情嘲笑,他的政治观点非常固执,同时也很容易被人理解。他和霍斯利一样,认为“民众除服从外与法律无关”。

我有生以来一直和这位老绅士生活在一起。我的父母在弥留之际把我作为一笔丰厚的遗产留给了他。我相信这个老混蛋像爱亲骨肉一样爱我——差不多赶上他爱凯蒂的程度——但是他让我过的是狗一般的生活。从我一岁到五岁,他很有规律地定期赏我一顿鞭子。从五岁到十五岁,他每时每刻都威胁要送我去管教所。从十五岁到二十岁,他每天都扬言要取消我的继承权。我是一条忧郁的狗,这没错——但这是我天性的一部分——是我的一种信仰。不过,我和凯蒂情谊深笃,对此我很清楚。她是一个好姑娘,也曾含情脉脉地对我说,我只要缠得大伯拉姆古吉翁做出必要的首肯,就能得到她(和大笔财产及其他)。可怜的姑娘——她才刚满十五岁,如果没有他的批

---

①② 原文均为法文。

准，必须等到五个漫长的夏季"蜗牛一般地爬过"，她才有法定资格得到那笔小小的资金。那么，怎么办呢？对于十五岁，甚或二十一岁(我已度过人生的第五个四年)的人来说，五年的翘首以待无异于五百年的痛苦煎熬。我们围着老绅士软磨硬泡，但毫无结果。他是一个顽抗到底的人(用伍德和卡雷恩先生的话说)，这与他邪恶的念头非常般配。如果约伯本人看到他像一条捕鼠老手一样折磨我们这两只可怜的小老鼠，也会感到义愤填膺的。其实他心里也巴不得我们能够结合。他从一开始就决定成全我们。实际上，如果他能想出某个借口答应我们纯属自然的愿望，他宁可从自己口袋里(凯蒂的财产属于她本人)掏出一万英镑。但是我们考虑不周，冒冒失失地自己提出这个问题。我诚心诚意地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不提出反对，不是他的做派。

我前面已经说过，他也有他的弱点。不过，你们千万不要以为我是指他的固执：这实际上是他的长处之一——"固执己见不是他的特点"①。谈到他的缺点，我指的是他被一种荒唐的、婆婆妈妈的迷信思想所纠缠。他非常精通梦境、预兆以及诸如此类的繁琐名堂。他在关乎名誉的细枝末节上特别认真，从不马虎，他以自己的方式恪守承诺，说话算话，这是毫无疑问的。这实际上也是他的一个嗜好。他可以毫不犹豫地轻视他承诺的精髓，却把表面文字看做不可违背的誓约。正是他性格中的这后一个特点，被凯蒂聪明地加以利用，使我们在餐厅会面后不久的一个好日子里意外地绝处逢生。我仿照现代吟游诗人和演说家的风格，在冗长的序言里耗费了几乎所有的时间和篇幅，下面我将用三言两语概括故事的精彩一幕。

正如命运安排的那样，在我未婚妻认识的一些航海朋友中间，有两位绅士在离开本土在外航行一年之后，刚刚在英国海岸登陆。按照预先商定的那样，在十月十日，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和表妹陪同这两位绅士拜访拉姆古吉翁大伯——在那个难忘的决定残酷扼杀了我们的希望之后正好三个星期。开始半个钟头，只是一般的寒暄和闲聊，最后，我们终于非常自然地把话锋一转：

① 原文为法文。

普拉特船长："对了，我离开这里正好一年。到今天整整一年，一点没错——让我想想！没错！——今天是十月十日。您还记得吗，拉姆古吉翁先生，去年的今天我来向您辞行。对了，真是无巧不成书啊，你们看——我们的朋友斯密瑟顿船长正好也出去了一年——到今天整整一年！"

斯密瑟顿："可不是！整整一年，丝毫不差！拉姆古吉翁先生，您大概不会忘记，去年的今天，我曾和普拉特船长一起到府上来向您辞行。"

大伯："对啊，对啊，对啊——我记得很清楚——这真是不可思议！你们两个都出去了整整一年。真是一种非常奇特的巧合，没错！这正是杜伯尔·L·迪博士所说的罕见的同时发生。杜伯尔——"

凯蒂（打断他的话）："确实，爸爸，这是一件非常奇特的事情。但是普拉特船长和斯密瑟顿船长并不是走的同一条航线，这就造成了差异，你知道吧。"

大伯："我不知道这类事情，你这个小家伙！我怎么会知道？我倒认为这使整个事情更加妙不可言，杜伯尔·L·迪博士——"

凯蒂："哎呀，爸爸，普拉特船长绕过了合恩角，斯密瑟顿船长绕过了好望角。"

大伯："一点不错！——他们一个向东，一个向西，都绕地球航行了一周，你这个小丫头。说起来，杜伯尔·L·迪博士——"

我自己（慌忙地）："普拉特船长，您明天晚上必须和我们聚一聚——还有您，斯密瑟顿——你们可以跟我们谈谈这次航行，我们还可以玩玩惠斯特牌戏和——"

普拉特："什么惠斯特牌戏，我亲爱的朋友——您难道忘了吗，明天是星期天。改日再聚吧——"

凯蒂："什么呀，呸，才不是呢！——罗伯特的记性还不至于糟糕到这种程度。今天才是星期天。"

大伯："对，没错——没错！"

普拉特："请二位恕我冒昧——但我不至于这么糊涂吧。我之所以说明天是星期天，是因为——"

斯密瑟顿（一脸的吃惊）："你们都是怎么回事？有谁能够告诉

我，难道昨天不是星期天吗？”

我们全体：“昨天，天哪！你一定是疯了！”

大伯：“听我说，今天是星期天——难道我还会不知道吗？”

普拉特：“不对吧！——明天才是星期天。”

斯密瑟顿：“我看你们都疯了——你们每一个人。我可以肯定昨天是星期天，就像我可以肯定自己坐在这把椅子上一样。”

凯蒂（激动地跳起来）：“我明白了——我全明白了。爸爸，这是对你的一个判决，为了——为了什么，您心里有数。你们听我一个人说，我马上就能解释清楚。这件事其实非常简单。斯密瑟顿船长说昨天是星期天，这没错，他是正确的。波比表哥、他的大伯和我说今天是星期天，这不假，我们也是正确的。普拉特船长一口咬定明天才是星期天，这也对，他也是正确的。实际上，我们大家都是正确的，这样，一星期里出现了三个星期天。”

斯密瑟顿（停顿片刻之后）：“我说，普拉特，凯蒂比我们大家都明白。我们两个多笨啊！拉姆古吉翁先生，事情是这样的：您知道，地球的周长是两万四千英里。地球围绕它的中轴自转——转呀转——一圈又一圈——由西向东，在整整二十四小时内行程两万四千英里。您明白吧，拉姆古吉翁先生？——”

大伯：“当然——当然——杜伯尔——”

斯密瑟顿（盖过他的声音）：“那就对了，先生。地球自转的速度是每小时一千英里。现在假如我从这点往东航行一千英里，我看到日出的时间肯定要比在伦敦这里早整整一个小时。我比你们提早一小时看到太阳升起。我朝着同一方向又航行了一千英里，就会提早两小时——再航行一千英里，提早三小时，以此类推，当我绕地球一周以后回到这里的时候，我实际上是向东航行了两万四千英里，我看到的日出比伦敦的日出整整早了二十四个小时。也就是说，我的时间比你们提前了一天。明白吗，呵？”

大伯：“可是杜伯尔·L·迪——”

斯密瑟顿（非常大声地）：“普拉特船长则正好相反，他从这里往西每航行一英里，时间上就要晚一小时；他向西航行了两万四千英里，就比伦敦的时间整整落后二十四小时，也就是一天。所以，对于

我来说,昨天是星期天——对你们来说,今天是星期天——而对普拉特来说,明天才是星期天。更重要的是,拉姆古吉翁先生,我们毫无疑问都是正确的,因为找不出任何深刻的理由能够说明谁比谁更有道理。”

大伯:“我的天哪!——好啊,凯蒂——好啊,波比!——正像你们说的,这是对我的判决。不过我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你们别忘了!小伙子,你可以得到她(还有万贯家产及其他),随便什么时候都行。天哪,终于给你们干成了!三个星期天挨个儿出现!我先走一步,去问问杜伯尔·L·迪对此事有何高见。”

(一八四一年)

马爱农 译

椭圆形画像

我身受重创，跟班眼见我伤势严重，不忍让我露宿，竟贸然闯入一座城堡。这些城堡气势雄伟而阴森，巍然耸立在亚平宁山脉① 峰峦间已有多年，拉德克利夫夫人② 笔底下凭空臆造的其实正是这一种城堡。看来这座城堡主人一时外出，不久前才人去楼空。我们主仆俩在一间面积最小、陈设最差的屋里安顿下来。这间屋子在城堡一个偏僻的塔楼里。屋内装饰原来虽然富丽，却已破败陈旧。四壁悬挂着花毡和多种多样的纹章一类战利品，此外还琳琅满目地挂着大批画得生气勃勃的现代绘画，都镶着精美花纹的金色画框。不仅四壁的大块壁面挂满了画，而且凡是城堡这种希奇古怪的建筑式样因势构成的许多角落都塞满了画。也许是我伤重引起了初期谵妄吧，我竟对这些画深感兴趣；此时天色已晚，我便吩咐佩德罗将屋里几扇厚墩墩的百叶窗统统关上，把我床头那具落地高烛台上的蜡烛统统点亮，再将我卧床周围所有镶着流苏的黑丝绒帷帐统统敞开。我希望这一切摆布定当了，即使不能入睡，至少也可以静静观赏这些画，还可以细细阅读枕边找到的一卷小书，据称书上有这些画的评述。

我久久手不释卷，诚心诚意对着画观赏不已。在兴头上不觉时间过得飞快，转眼就到了深更半夜。烛台的位置放得不称我的心，我不愿唤醒睡得正香的跟班，好不容易才伸出手去挪动烛台，让烛光更充分地照亮书本。

---

① 亚平宁山脉，纵贯意大利的大山脉，北起阿尔卑斯山，南迄半岛顶端。

② 安·拉德克利夫(1764—1823)，英国女作家，以写神秘小说闻名，代表作为《乌道夫疑云》(1794)。作品多半描写亚平宁山脉、阿尔卑斯山中城堡寺院发生的传奇故事。

谁知这一来竟产生个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效果。因为烛台上有很多蜡烛，无数支烛光这会儿竟照到屋内一个壁龛里，原先这个壁龛一直被一根床柱遮住。给明亮的烛光这么一照，我就看见刚才根本没注意到的一幅画。画中人是个正届豆蔻年华的少女。我对着这画匆匆瞥了一眼，然后闭上双眼。我为什么这样做，开头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不过我双眼这样合上的工夫，我匆匆找了一下闭上眼睛的理由。原来这只是出于一时冲动，无非是为了趁此机会好好想想，摸准我的视觉没有欺骗我，并让胡思乱想的头脑冷静下来，清醒清醒，以便更加镇定地看个分明。不消片刻，我又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幅画像了。

这下我可看清了，再也不容怀疑，也不会怀疑；因为烛光乍一照到画面上，刚才使我神志恍惚的那种梦幻感觉就烟消云散，我顿时猛然惊醒过来。

上文已经交代过，画中人是个少女。只画了头部和双肩，用的是术语上所谓半身晕映画像法①；颇似萨利② 得意杰作的头部像那一风格。双臂、胸脯、乃至光艳照人的发丝，都纤毫入微，和形成整个画面背景的那种朦胧、幽深的阴影融为一体。画框是椭圆形的，镀着金，盘着金银丝，装饰得富丽堂皇，纯系摩尔式③。作为一件艺术品来说，这幅画的本身可以说令人叹为观止了。但是作品的精湛技巧也罢，画中人的绝色佳姿也罢，都决不会如此突然，如此强烈地打动我的心弦。我虽然刚才似睡非睡，蓦的醒来，但我决不会胡思乱想把画中人错当成真人。我马上明白，看到这幅画的构思设计，采用的半身晕映画像法，以及画框格式等等特色，我这种想法一定立刻就打消了，连一丝一毫的这种念头都没有产生。我一边认真地思忖这些细小问题，一边半坐半倚，两眼盯住画像不放，就这样过了约莫一个小时。我终于领会到这幅画感人至深的真正奥秘，就在床上仰天躺下。

---

① 半身晕映画像法，人物头部和双肩的轮廓和背景渐次变淡的一种画法。

② 托玛斯·萨利(1783—1872)，美国肖像画家，杰作有华盛顿像，杰弗逊像等。

③ 摩尔人是非洲西北部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其建筑及装饰富有伊斯兰教色彩，精雕细琢，富丽堂皇。

我在人物神情的惟妙惟肖、栩栩如生中看出这画的魅力来了。正是这一点，乍一看让我吓了一跳，继而又使我感到糊涂，哑然无言，终至大惊失色。我深深怀着诚笃的敬畏心情，将烛台移回原有的位置。这样一来，眼睛就看不见使我深为激动的画像了，我又殷切地找出那卷论述这些绘画及其来历的书来看。翻到标明椭圆形画像的那一篇，就看到如下这么一段措词含糊而古怪的字句：

她是个举世无双的美人儿，原来过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不料和画家一见钟情，结为夫妇之日，竟是大祸临头之时。他为人热情奔放，勤奋有为，不苟言笑，其实早已在艺术中有了所欢；她却是个举世无双的美人儿，原来过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成天嘻嘻哈哈，像幼鹿一般爱淘气；热爱一切，珍视一切；心里只恨视为情敌的艺术；怕就怕那些调色板、画笔和其他令人烦恼的画具夺去了她爱人的朱颜。当新娘听到画家竟然想替他的年轻妻子画像的时候，不啻五雷轰顶。但是她生性温良恭顺，结果还是乖乖在塔楼顶上一间幽暗的斗室里接连坐上好几个星期，室内仅有一丝光线从当头洒落在灰白的画布上。但是画家却时时刻刻，日日夜夜沉湎在画中，画得正得意呢。他原来为人热情洋溢，放荡不羁，喜怒无常，一旦陷入幻想就忘乎所以。因此他竟不知投进孤楼那缕阴凄凄的光线已把新娘的身心都摧残了。然而她却毫无怨言，照样一直满脸笑容，因为她看出这位早负盛名的画家，对自己工作感到的乐趣竟如醉如痴，如火如焚，才日以继夜地精心绘制她的肖像。她虽然心里那么爱着他，可是已日见萎靡消瘦了。其实，凡是看见这幅画的人无不低声惊叹其神似，誉之为一个惊人奇迹，不仅看成是画家工力深厚的明证，而且也看成是他对自己画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妻子那分深情挚爱的明证。谁知，正当画稿即将告成之际，竟然不准外人进入塔楼；原来画家只顾热心绘画，已经发狂了，他两眼始终盯着画布，连妻子的容貌都顾不得看上一眼。他哪里知道自己在画布上涂抹的色彩就蘸自坐在身边的妻子的红颜。过了好几个星期，除了樱唇一笔未涂和眼睛尚未点色以外，其他部分都画好了，这时画家妻子的精神才犹如灯火的回光返照。于是这一笔也补上了，

眼睛也点上色彩了；画家站在自己精心创作的画像前，一时看得出了神；但他还一味呆呆看着，转眼间竟浑身战栗，脸色十分苍白，目瞪口呆，大声惊呼，'这简直是活的呀！'说罢猛回头看看他心爱的妻子：她已经死了！

（一八四二年）

陈良廷 译

红死魔的面具

话说“红死”在国内肆虐已久,像这般致命、这般可怕的瘟疫委实未曾有过。这病的具体表现和特征就是出血——一片殷红,令人发指。患者初时感到剧痛,突然一阵头昏眼花,于是全身毛孔大量出血丧命。只要患者的身上,特别是脸上一出现猩红色斑点就是染上这瘟疫的预兆,这时诸亲好友谁也不敢近身去救护他和慰问他。患者从得病到发病,一直到送命,还不消半小时工夫。

可是荣王爷倒照样欢欢喜喜,他胸有成竹,天不怕地不怕。当他领地里的老百姓死了一半的时候,他便从宫里武士和命妇中挑了一千名体壮心宽的伴当,把他们召到跟前,然后带了他们隐居到他治下一座雉堞高筑的大寺院里去。这座寺院占地宽广,建筑宏伟,完全按照王爷那古怪而骄奢的口味兴建而成。寺院四周围着坚固的高墙。墙上安着铁门。这批门客进了寺院,便随带熔炉和大铁锤,把门闩全都焊上。他们横下心来,决不留开方便之门,哪怕今后在里头憋不住,一时绝望发狂,也无从出入。寺院里贮粮充足,有备无患,他们对什么瘟疫都不放在心上了。外界闹得如何,悉听自便。再说伤心也罢,挂虑也罢,都是庸人自扰。王爷早已安排好一切寻欢作乐的设备。有说笑逗乐的,有即兴表演的,有跳芭蕾舞的,有演奏乐曲的,有美女,还有醇酒。寺院里应有尽有,尽可以安享太平,寺院外却是“红死”猖獗。

在寺院里隐居了将近五六个月的工夫,这时外边正闹得天翻地覆,荣王爷却开了一个盛况空前的化装舞会,请这一千名伴当玩乐。

这场化装舞会啊,真个是穷奢极侈。这里且容我把举行舞会的场地介绍一下。一共有七间屋子,原是一套行宫。不过若在一般宫中,这种套间只要把折门向两边推开,推齐墙根,眼前望出去就一片笔直,整个套间一览无遗。而这里的情况大不相同,因为这位王爷就

爱别出心裁，其余可想而知了。这些屋子造得极不整齐，一下子只能看到一个地方。每隔二三十步路的地方就有一个急转角，每个转角都可以看到新奇的景物。左右两面墙中间都开着又高又窄的哥特式窗子，窗外是一条围绕这套行宫的回廊。窗子都是彩色玻璃的，色彩各各不同，和打开的各间室内装饰主要色调一致。譬如说，东厢那间悬挂的装饰是蓝色的——窗子就蓝得晶莹。第二间屋子的装饰和帷幔都是紫红的——窗玻璃也照样是紫红的。第三间屋里一律是绿的，窗扉也是绿的。第四间的家具和映入的光线都是橙黄的。第五间全是白的，第六间全是紫罗兰色的。第七间从天花板到四壁壁脚都密密层层罩着黑丝绒帷幔，重重叠叠地拖到同色同料的地毯上。只有这一间的窗子，色彩同室内装饰不一致。这里的窗玻璃是猩红色的——红得像浓浓的血一般。在这七间屋子里，到处摆着的或悬空挂着的大批金碧辉煌的装饰品中，竟没有一盏灯，也没有一架烛台。在这一套屋子里，根本没有一点灯火，也没有一点烛光。可是在围绕这套屋子的回廊上，每扇窗子对面都搁着一只沉甸甸的大香炉，香炉里有个火钵，发出的光透过彩色玻璃，照得屋里通亮。因此呈现出五光十色、千奇百怪的景象。可是在西厢的黑屋里，火光透过血红的窗玻璃，照射到漆黑的帷幔上，却是无比阴森，凡是进屋的人，无不映得脸无人色，所以男男女女没有一个胆敢走进屋来。

在这间屋里，西墙前摆着一台巨大的乌檀木时钟。钟摆左右摆动，发出的声音又沉闷又呆滞又单调。每当长针在钟面走满一圈，临到报时之际，大钟的黄铜腔里就发出一下深沉的声音，既清澈又洪亮，非常悦耳，然而调子和点子又如此古怪，因此每过一小时，乐队里的乐师都不由得暂停演奏来倾听钟声；双双对对跳着华尔兹舞的也不得不停止旋转，正在寻欢作乐的红男绿女不免乱一阵子；这且不说，钟声还在一下下敲的时候，连放荡透顶的人都变得脸如死灰，上了年纪的和老成持重的都不由双手抚额，仿佛胡思乱想得出了神。但等钟声余音寂止，舞会上才顿时一片轻松的欢笑声；乐师个个面面相觑，哑然失笑，似乎借此为刚才那番神经过敏的愚蠢举止解嘲。大家还私相悄悄发誓，保证下回钟响再也不这样感情用事。不想时间过得飞快，转眼间就过了六十分钟，也就是说过了三千六百秒钟，时

钟又敲响了,这时又照旧出现一片混乱和震惊,引起大家沉思。但是,尽管如此,这场欢宴还是规模盛大,让大家玩得痛痛快快。王爷的口味毕竟古怪。他对色彩和效果别具慧眼。他对时兴的装饰一概不放在眼里。他的设想大胆热烈,他的概念闪耀着粗野的光彩。有人以为他疯了,他的门客却不以为然。不过要确定他没有疯,少不得要听到他说话,见到他的面,跟他接触过才行。

在举行这个盛大宴会之际,七间屋子里那些活动装饰大多是他亲手指点安排的。化装舞会的声光特色也是根据他的主导口味设计的。不消说得,一切都搞得奇形怪状。真是五光十色,变幻无穷,令人眼花缭乱,心荡神驰——差不多都是在《爱尔那尼》① 里看见过的场面。到处都是光怪陆离的形象,四肢和打扮都不伦不类的人。一切梦幻般的奇景,只有疯子头脑里才想得出这种花样。固然有不少东西美不胜收,但也有不少东西伤风败俗,有不少东西希奇古怪,有的叫人看了害怕,还有许多叫人看了恶心。事实上,在这七间屋子里走来走去的人,无异一群梦中人。这些梦中人映照着各间屋子的色彩,不断扭曲着身子,竟惹得乐队如疯如狂,宛若奏出配合他们步子的回声。未几,那间黑屋里的乌檀木时钟又敲响了。于是,一时除了钟声之外,万籁俱寂,声息全无。这些梦境顿时凝住了。但等钟声余音消失——其实只有一眨眼的工夫而已——人群中便有一阵几乎强自抑制的轻微笑声,随着远去的钟声荡漾着。于是音乐又一下子响了起来,梦景重现,香炉上散射出来的光线、透过五颜六色的窗子照着憧憧人影正扭曲得更欢。但是,西厢那一间,那些参加化装舞会的还是没人敢去。夜色渐阑,从血红的窗玻璃中泻进一派红光;阴森森的帷幔那片乌黑,令人魂飞魄散;凡是站在阴森森的地毯上的人,一听到近头乌檀木时钟发出一阵闷郁的钟声,无不感到比在远头其他屋里纵情声色的人所听到的更肃穆、有力。

可是其他屋里都挤得满满的,充满活力的心脏正扑腾扑腾跳得

---

① 《爱尔那尼》,法国文学家雨果(1802—1885)所著悲剧,一八三〇年在法上演。写十六世纪西班牙贵族出身的大盗爱尔那尼与有杀父世仇的国王堂卡尔洛从势不两立到互相宽恕的故事。

起劲。狂欢方酣，不觉钟声当当，已入午夜。于是，正如上文所述，音乐顿时寂然，双双对对跳着华尔兹舞的也不再旋转；一切照旧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休止。但是，这回时钟要敲十二下，因此玩乐的人们陷入深思默想的时间更长了，脑子里转的念头也更多了。也许，正因如此，最后一下钟声的余音还未消失的时候，大家才有闲工夫察觉到来了一个从未引人注目过的蒙面人。大家顿时窃窃私议，来客的消息就此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了，宾客间一片嘁嘁喳喳，纷纷表示不满和惊讶，末了又表示恐惧、害怕和厌恶。

完全有理由可以这么说一句：在我笔下描绘的这么个无奇不有的大会里，寻常一般人的出现是决不会引起轩然大波来的。说实在的，这个通宵化装舞会未免放纵得过了头。王爷尽管花样层出不穷，但是大家议论着的这个人竟比王爷有过之无不及。就说那些极端放荡不羁的人吧，他们的心里也未尝没有动情的心弦。哪怕那些根本无动于衷的人，平素视生死大事为等闲，也多少觉得事情不能等闲视之。看来全体宾客对这个陌生人的装束和举止都深表反感，因为它既没有丝毫妙趣，也没有半点礼仪可言。这个人身材瘦长，从头到脚裹着寿衣。一张面具做得和僵尸的面容相差无几，就算凑近细细打量也很难看出这是假的。不过在这里疯狂作乐的人，对这里种种情形尽管心里不满，还是容忍得了。但是这个戏子太过分了，竟然扮成"红死魔"。他的罩袍上溅满了鲜血——宽阔的前额和五官都洒满恐怖的猩红点。

这个鬼怪动作缓慢而庄重，在跳华尔兹舞的宾客中走来走去，仿佛想继续把这个角色扮演得更加淋漓尽致似的。只见荣王爷两眼乍一看到这个鬼怪如此放肆，便不由浑身痉挛、直打哆嗦，看来不是吓着了就是心里厌恶；但转眼间就见他气得前额涨红。

他声嘶力竭地喝问身边的门客道："哪个胆敢，哪个胆敢用这种该死的玩笑来侮辱我们啊？把他抓起来，剥开他的面具——我们倒要瞧瞧，明儿一早绑到城头上绞死的究竟是个什么人？"

荣王爷说这番话时正站在东厢一间蓝色的屋里。声音洪亮清澈，传遍了七间屋子，因为王爷生来鲁莽粗野，所以他一挥手，音乐当场寂然无声。

王爷站在蓝色的那间屋里，身边跟着一帮脸色苍白的门客。开头，他说话时，这帮门客就向当时已在近处的不速之客稍稍逼近。谁知这个不速之客反而已经不慌不忙、步子庄重地逼近王爷身边了。大伙儿看到来者如此狂妄，早已吓坏了，哪儿还有什么人胆敢伸出手去把他抓住啊？因此，这个不速之客竟然畅行无阻地走到王爷面前，相距咫尺。这时，那一帮子跳舞的人都情不自禁地纷纷从屋子中间退避到墙跟前，他就趁此脚不停步地朝前走，步子还是像先前那样不同寻常，既稳重，又匀调，一步一步地走出蓝色的那间屋子，走到紫红色的那间，出了紫红色的那间又走进橙黄色的那间，由此又走进白色的那间，再由此走进紫罗兰色的那间，于是王爷才决定采取行动逮住他。可是，王爷刚才一时胆怯，这时竟恼羞成怒，气得发疯，匆匆忙忙一口气冲过六间屋子，大家都吓得要死，没一个敢跟着他。他高举一把出鞘的短剑，性急慌忙地逼近那步步后退的人，相距不过三四尺。这时那人已退到最后一间的尽头，猛一转身，面对追上来的王爷。只听得一声惨叫，那把短剑亮晃晃地落到乌黑的地毯上，霎时间荣王爷的尸体就仆倒在地毯上。那帮子玩乐的人见状才铤而走险，一哄而上，涌进那间黑色屋子里，那个瘦长的身躯正一动不动，直挺挺站在乌檀木时钟的暗处。他们便一下子抓住他。不料使猛劲一把抓住的竟只是一袭寿衣和一个僵尸面具，其中人影全无。这下个个都吓得张口结舌，无法形容。

到此大家都公认"红死魔"已经上门来了，他像宵小一样溜进来。寻欢作乐的人，一个接着一个地倒在血染满地的舞厅里，尸横狼藉，个个都是一副绝望的姿态。乌檀木时钟的生命也终于随着放荡生活的告终而结束了。香炉的火光也熄灭了。只有黑暗、衰败和"红死"的一统天下。

（一八四二年）

陈良廷 译

陷坑与钟摆

刑具贪婪闹不休，
无辜鲜血填饥肠；
大地重光鬼牢碎，
阎王败阵喜生回。

〔为巴黎雅各宾俱乐部原址建
立的市场大门所作的四行诗〕①

好久来受尽拷打，痛得我浑身发虚——虚得只剩了口气；待等身上终于松了绑，准许坐下，神志顿时恍恍惚惚。耳边清清楚楚听到的最后一下高亢的声音，就是判决——可怕的死刑判决。此后，宗教法官② 的嗓音听起来模模糊糊，只成了一片嗡嗡声。心里不由想起旋转来，大概是凭空联想到水车轮子声吧。这念头转眼就消逝了；因为不久再也听不清楚。但一时竟看见了——只是夸张得多么可怕呵！——我见到黑袍法官的嘴唇。看上去雪白——比本文写的纸还要白——也薄得奇形怪状；一副神情显得异常坚决——主意拿定，决不更改——人家受刑，根本满不在乎——嘴唇看来就薄了。只见两片嘴唇依然吐出判辞，定我死罪。只见两片嘴唇一张一翕，吐出置人死地的语句。只见两片嘴唇一嘟一缩，形成我名字发音的样子；但没听到声音传出来，就禁不住打寒颤。我虽一时吓昏了，竟还见到四壁

① 原文是拉丁文。引自英籍犹太作家伊萨克·迪斯累里（1766—1848）所著《文学奇闻》一书。根据法国诗人波德莱尔（1821—1867）的说法，雅各宾俱乐部原址市场上既无大门，亦无此题句。雅各宾俱乐部，一七八九年法国革命时代的急进民主主义党，原名宪友社俱乐部，因其会址设在巴黎雅各宾寺院，故又称雅各宾俱乐部。

② 宗教法官，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官，由黑袍教派教士担任。

的黑幔悄悄摆动,简直看不出在动。随即一眼瞅见了桌上七支长烛。乍一看去,倒是慈眉佛眼,俨然亭亭玉立的白仙女,将要救我出险;谁知眼睛一眨,竟成了无名鬼怪,长着火焰般的脑袋,我就知道要靠他们可没指望了,顿时感到一阵恶心,实在受不了,浑身上下毛骨悚然,恰似摸到了流动电槽上的电线。猛然间,只觉得长眠地下一定香甜,这念头像美妙的乐曲,不知不觉袭上心头;悄悄潜入脑海,仿佛过了好久,才彻底明白。后来终于真正觉着了,存在心头,不料那批法官的人影竟像变戏法一样,霎时无影无踪;长烛转眼化为乌有;烛火全灭了;随即一团黑,伸手不见五指;种种感觉好似鬼魂打下地狱,猛的一下子往下扎。四下里就此一片寂静,凝滞不动,漆黑一片。

我晕了过去;尽管如此,还是不想说完全失去了知觉。究竟还有什么知觉,我可不打算说明,甚至不想描绘;但不是完全失去了知觉。在酣睡中——并不如此!在昏迷中——并不如此!在昏厥中——并不如此!在死亡中——并不如此!连长眠在地下,也不是完全失去了知觉。否则为人哪有永生呢。我们从沉沉酣睡中苏醒过来,打破了什么丝网般的幻梦。谁知转眼工夫,就不记得自己做过梦了,大概丝网一触就破吧。从昏死中活过来,共有两个阶段:先是心理上或精神上的知觉恢复;再是肉体上的知觉恢复。如果到了后一阶段,还记得起前一阶段中的印象,或许会发现这些印象活生生道出昏厥后的情况。可是,昏厥算——什么?至少该怎么来区别昏厥的预兆和死亡的预兆呢?但如果所谓前一阶段中的印象,不能随意回想起来,难道事隔多年,不会油然而生,就是心里摸不清这些印象打哪儿来的?从没昏厥过的人,决不会看出奇异的皇宫和极熟的面容,隐现在熊熊煤火中;决不会见到好多人看不大见的凄凉景象,漂浮在半空中;决不会玩味什么奇花异葩的芬芳;决不会听到什么从没倾听过的乐曲,弄得糊里糊涂。

精神恍惚状况下的一些迹象,我常常左思右想,一味想要回想起来;我不遗余力地认真想要追忆起来,在这其间,有时候竟自以为想起来了;一刹那间,短短的一刹那间,竟凭空想出,头脑清醒的后一阶段中才有的记性,只能跟仿佛人事不知的状况有联带关系。这似有若无的记忆力含糊道出,当初高高的人影把我举起,默不作声地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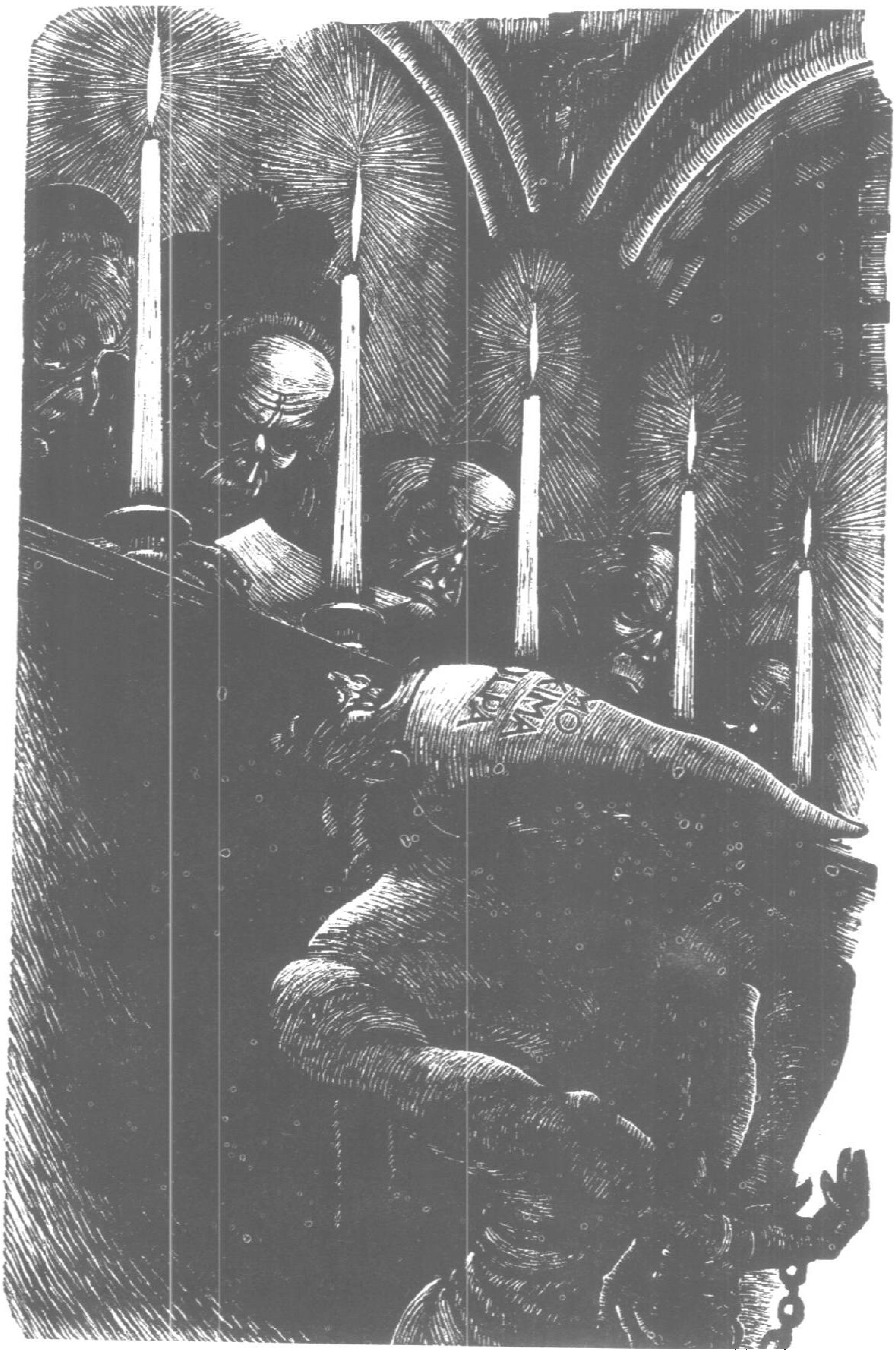
推下去——下去——再下去——到后来一想到没个底地往下沉，就不由晕得要死。这种记忆力也道出，当初心里不比寻常的平静，因此隐约感到恐惧。过后又觉得一切骤然不动；仿佛推我下去的人影（一连串青面獠牙的人影！）一路下沉，沉啊沉的没个底的沉，沉过了头，吃力得筋疲力尽，才歇下来。此后，我就想到当时只觉得灰心和失望；脑子里终于一片混乱——忙着回想一切禁忌，记忆就混乱了。

冷不防，又感到了动静，听到了声音——心怦怦乱跳，耳朵里响着卜通卜通的心跳声。接着是一阵静止，脑子里只是片空白。接着又听到了声音，感到了动静，还有了触觉——浑身一阵刺痛。接着只晓得自己还活着，可没丝毫杂念——这样过了好久。冷不防，心里有了念头，起了恐惧，吓得战战兢兢，还认真地想要了解真正的处境。接着又巴不得人事不省。接着一下子精神恢复了，费了番周折，终于能动弹了。这才一清二楚地想到审判、法官、黑幔、判决、虚弱、昏厥。接着，随之而起的一切以及后来的一切，极其认真地拚命回忆才模糊想起的一切，全忘得干干净净了。

至今我还没睁开眼睛。只觉得仰天躺着，全身倒没捆绑。手伸出去，啪的落在什么湿漉漉、硬邦邦的东西上。由着手在那儿放了片刻，尽力想猜出自己在什么地方，自己是干什么的。我巴不得睁开眼一看，可就是不敢睁。生怕一睁就看到周围的物件。可不是怕见到吓人的事物，怕只怕什么也看不到，反而吓得没命。后来心一横，终于不顾死活刷地睁开眼。这一看，那种最坏的念头就此证实果然不错。原来四下一团黑，其黑无比。我拚命喘气。这样漆黑，仿佛要把人逼得透不过气来。空气闷得真受不了。我依然安安静静躺着，拚命开动脑筋。回想起宗教法庭上的审问过程，打算借此猜出实际处境。判决早已宣布；看来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可自始至终都没以为自己已经丧了命。不管小说中怎么写，这种想法跟实际情况总不相符；——可我究竟在哪儿？究竟弄成什么副惨状？判处死刑的，我知道往往受着非刑[1] 送了命；在我受审的当天夜里，就行过这么一次非刑。难道我已经押回地牢，等候下一次再给屠宰吗？下一次

---

[1] 指宗教法庭中的判决宣布式及所处的刑罚（特指火刑）。



要过好儿个月才执行呢。这一想顿时知道不可能。牺牲品总是刻不容缓就拿去屠宰的。何况,眼前这间地牢跟托莱多[1] 所有死牢一样,地上铺着石板,也不是一丝光都透不进。

这会儿,忽然闪出了个可怕的念头,热血顿如急流一般冲到心上,瞬息间,又人事不省了。刚醒过来,就马上站起身,从头到脚簌簌地抖。两条胳膊朝前后左右乱挥。什么也没碰到;可就是不敢挪一步,生怕给墓穴的四壁挡住去路。个个毛孔都冒出了汗,大颗冰凉的汗珠凝在额上。那分提心吊胆终于折磨得人受不了,我就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双臂张开,两眼圆瞪,恨不得看到蒙蒙一丝亮。朝前走了不少步路;谁知四下依然一团黑,空空落落。呼吸比较舒畅了。显而易见,我这分蹇运至少不好算作最最可怕的一种。

我照旧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心里不由涌现出无数描述托莱多恐怖情况的风言风语。谈到地牢里的种种蹊跷怪事倒有的是——我却始终当作无稽之谈;但终究蹊跷,也太可怕了,不能重复,只有悄声说出。难道人家将我关在这黑黝黝的地下世界里,要我饿死?还是有什么魔劫,甚至可能比饿死还可怕的厄运在等着我呢?那批法官的性情脾气我早摸熟了,因此深信结果就是丧命,比寻常还痛苦丧命。怎么死法,几时送命,这念头一直盘旋在脑海里,折磨得人发了狂。

我伸出两只手,终于碰到什么坚实的障碍。原来是堵墙,好像是石头砌的——光溜溜,黏糊糊,冷冰冰。我顺着墙走;一想到某些旧小说,就不由疑神疑鬼地一步步小心走去。可是,这么走着,根本弄不清地牢的大小,因为四壁仿佛完全一个样,就是绕了一圈,恐怕还不知道回到老地方呢。我这就打算掏出小刀,插进石墙上的细缝里,当作起点的记号。当初押到宗教法庭上,口袋里放着小刀,谁知如今竟不见了;原来一身衣服给剥掉了,换上粗斜纹布长袍。心里乱七八糟,乍一看,这重困难仿佛克服不了,其实算不了什么。我撕下一条袍边,摊摊直,跟墙成一直角放好。只消沿着牢房摸索着走,走完一圈,不怕摸不到这条布。至少心里是这么想法;就是没顾到地牢的大小,也没顾到自己身子虚得很。地上又湿又滑呢。我踉踉跄跄往前

---

[1] 托莱多,西班牙中部古城,以产钢刀闻名。

走了一阵，不料失足摔倒了。人累得筋疲力尽，禁不住只想趴在地上；哪知才躺下，就睡着了。

我刚醒过来，伸出手，就在身边找到一个面包和一壶清水。我实在累得很，没去琢磨这是怎么回事，光是狼吞虎咽地吃喝一顿。不到片刻，又沿着牢房走着了，吃尽辛苦终于摸到那条斜纹布。刚才摔倒前，一共数了五十二步，重新再走，又数了四十八步，才摸到布条。那么总共有一百步；我拿两步当作一码，就此认为地牢周围共计五十码。可刚才碰到墙上一个个犄角，所以猜不出这地窖是什么形状——因为我不由不认为这是个地窖呀。

我这样研究，可没抱什么目的——当然也没存什么希望；只是隐隐约约有种好奇心，撺掇人研究下去罢了。我离开墙，决定走到囚牢那头去。开头万分谨慎地往前走，因为地上看看好像由坚实的材料铺成，竟是滑得站不住脚。后来终于壮起胆，毫不迟疑，踏踏实实的一步步走去，拚命想要尽可能地笔直走到那头。这样走了十来步，袍上的碎边却绊住了双腿。一脚踩去，就此狠狠地摔了个嘴啃地。

一摔倒，心头顿时糊涂了，可没马上晓得出了件怪事，过了片刻，身子照旧趴在地上，才全神贯注在这件惊人怪事上。事情是这样的——我下巴靠在牢房地上，嘴唇和上半个脑袋，看看比下巴的地位还要低，可什么也没碰到。这同时，额角仿佛浸在又湿又冷的雾气里，霉菌的特异臭味直冲鼻子。伸出手一摸，才知正摔在个圆坑边上，不由吓得浑身一噤。不消说，当时根本就弄不清这坑有多大。我在坑边下面的石壁上摸索了一阵，终于拆出一小块碎石子，随手扔进深渊里。片刻间，凝神静听碎石掉下，撞着坑壁，发出阵阵回响；临了到底传出闷闷一声，碎石掉进水里啦，紧跟着响起了隆隆回音。这同时，耳边又传来一声响，好似头顶上的一扇门刷的打开，又猛地关上，只见蒙蒙一道光突然闪进黑头里，又突然消失了。

我清清楚楚看出，原来人家打算这样害我命，不免暗自庆幸，摔得正是时候，才逃出了虎口。再走前一步，早就一命归阴了。以往看了宗教法庭故事中讲到谋害人命的情节，总认为荒诞不经，异想天开，其实刚逃过的一关，正是故事里讲的那种。宗教法庭淫威下的牺牲品有两种死法，不是皮肉上遭到最悲惨的酷刑而送命，就是精神上

受到最可怕的恐吓而丧身。我是注定要吓死啦。好久以来我受尽痛楚，神经就此衰弱，到后来连听到自己的嗓音也不免浑身战栗，不管怎么说，我总归只配熬受大刑了。

这如今眼前仿佛见到地牢四下都有不少可怕的陷阱，当场决定宁死也不冒险去碰一碰，于是，我手脚簌簌发抖摸索着回到墙边去。换成旁的心情，或许有胆马上跳进这样一个深渊，了此残生；可目下我却是个十足道地的胆小鬼。何况怎么也忘不了以往看过描写这类陷坑的文章——就是冷不防结果人命，绝不是这些文章最最恐怖的布局之一。

心里一急，神志顿时清醒；谁知过了半天，偏偏又睡着了。醒来一看，又见身边放着一个面包和一壶清水。我口渴如焚，浑身乏得没一丝力气，就一口喝干那壶水。水里管保下了蒙汗药，因为喝都没喝完，人就困得不得了。转眼睡着了——跟长眠一样沉。睡了多久，心里当然没数；等到重新睁开眼睛，只见身边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凭着光芒乱射的一道硫磺青光——开头可没法确定这道光从哪儿射来——我就看出牢房的面积和形状。

原来刚才把牢房大小完全搞错了。周围至多二十五码罢了。一见这点，心里白白苦恼一阵；真是白白苦恼！处在这么可怕的环境中，牢房的大小有什么紧要呢？可我偏偏对鸡毛蒜皮的小事大感兴趣，一味只想找出量错的原因。我终于恍然大悟。头一次丈量时，数到五十二步，就摔倒了；当时那条斜纹布准在前面一两步路远；其实已经快绕完地牢一周啦。随后睡着了，等醒过来，准又走了回头路——这样就把牢房周围长度看成原来长度的一倍。当时脑子里糊里糊涂，根本没顾到从墙壁左头走起，最后竟走到了墙壁右头。

说到囚牢的形状，我也上了当。刚才一路摸索过去，碰到不少犄角，就以为牢房凹进凸出；一个人从昏昏沉沉的梦里惊醒过来，眼前只是一团漆黑，这分影响有多大呵！那些犄角不过是或远或近的几个浅凹槽，或是壁龛。其实牢房大致上是四方形的。刚才当做石墙的，如今看来好像是铁壁，或是其他什么金属的，由大块铁板拼成，其间的合缝或接榫，就成了凹槽。这金属囚牢的四壁全都草草涂着可怕又可憎的图案，正是僧侣那种吓人的迷信的产物。四壁画满了一

身枯骨的厉鬼图以及其他恐怖十倍的画像，墙上给糟蹋得不成样子。只见这些鬼怪的轮廓倒很清楚，就是颜色褪落了，斑斑驳驳的，看来是空气潮湿的缘故。如今我也看出地上原来是石板铺成的。正中间有个圆坑，张着大口，我刚才正是从这虎口中逃了出来；但地牢里就只有这一个圆坑。

我好容易才模模糊糊地看到这一切，因为睡着那时，处境大大改变了。目前我直挺挺地仰面躺在一种矮矮的木架上。有条类似马肚带的长皮带将我牢牢捆紧。一圈又一圈地绕着全身，只有脑袋没给捆住，还有左手也没完全绑上，只消费番力，就可以伸出手，从身边地上放着的瓦盘里取来食物。眼看水壶拿走了，不由大惊失色。我说大惊失色，是因为口渴难熬，浑身乏得一丝力气也没有。害得我这么渴，看来正是那帮刽子手的阴谋诡计——盘里盛的食物是加胡椒的肉呀。

我抬头张望，打量天花板。只见高达三四十英尺光景，跟四壁构造大致相仿。其中一块镶板上画着个绝无仅有的人像，不由我聚精会神地凝视。原来是"时间老人"像，跟一般画法可没两样，只是手上没拿长柄镰刀，眼角一擦，看来拿的是偌大钟摆，正是在古钟上看到的那种。不过，这机械的外表有点特别，我就看得更留神了。钟摆就在头上，我正眼瞪瞪地朝上笔直望着，还以为看见钟摆动了。瞬息间，就知道自己猜得不错。钟摆摆动的幅度可不大，不消说，摆得也慢。我望了片刻，心里怀着几分恐惧，但多半是诧异。我看着钟摆慢慢摆动，不久终于看腻了，就转眼去看牢里其他东西。

耳听得轻轻一声响，不由全神贯注，我朝地下一望，只见几只偌大的老鼠穿了过去。原来都从我右面，眼睛底下那个陷阱里钻出来。就连我怔怔盯着，老鼠都禁不住肉香的诱惑，眼里冒着饥火，成群结队地匆匆出来。我少不得费了好大精力，才算将老鼠吓跑。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也可能甚至一个钟头(因为我只能马马虎虎地记下时间)，才又抬眼一望。眼前的情景真令人惶恐不安，惊慌失措。钟摆摆动的幅度已经将近一码。速度也自然快得多。最最感到不安的，就是想到钟摆显然往下坠了。我如今看到——心里这分恐惧不必提多大了——钟摆下端原来是片闪光偃月钢刀，长达一英尺

光景；两角翘起，刀口分明像剃刀一样锋利。模样也像剃刀，看来又大又沉，从刀口往上渐渐变尖，成了又坚实又宽阔的一块。由根重甸甸的铜棒挂着。整件东西在半空中摇来摆去，嘶嘶直响。

我现在才相信，这就是僧侣凭着巧心眼儿替我安排的死刑。宗教法庭的刽子手知道我发觉陷坑了——陷坑，我这样一个胆敢不服国教的，本来注定逃不过这场劫难——陷坑，地狱的象征，据谣传是宗教法庭中登峰造极① 的一种刑罚。当时碰巧摔了一跤才没掉进这陷坑里，我也知道乘人不防，用计诱骗，加以酷刑，正是地牢中的一些主要的杀人奇计。我既没掉进坑，那毒计也没规定将我推入深渊，因此没第二条路了，眼前就要试一试另一种比较温和的死法。比较温和！想到自己居然用上这么个字眼，还是勉强苦笑一下。

我一下下数着钢刀匆匆摆动的次数，那段漫长的时间里，简直比死还可怕，这也不必细说了！钟摆一寸一寸地——一分一分地下坠——每隔一会才感得到钟摆下坠，那会儿工夫竟长得像几百年——钟摆往下坠，坠，坠，坠。几天日子过去了——或许是过了不少日子——钟摆才在头上摆来摆去，拂着阵阵辛味。锋利钢刀的气味直冲鼻子。心里暗暗祈祷——不胜其烦地祈祷上苍，但求钟摆快些坠下。我火得若疯若狂，拚命抬起身，往上凑着那摇来摆去的阴森森偃月刀。后来一下子镇静了，仰面躺着，对那闪闪的杀人钢刀嘻嘻笑，如同孩子对什么稀世玩具发笑。

又一阵，我完全不省人事；只有转眼工夫；因为等到知觉恢复，根本就没看到钟摆下坠的迹象。但也可能过了好久——因为我知道魔鬼有的是，看到我晕了过去，也可以随心所欲地止住钟摆。我一醒过来，也感到非常虚弱无力，呵！说不出的虚弱无力，好像饿了多天。即使那时正在辗转痛苦，要吃饭，还是人之常情。我费了好一番劲，才伸出左手，绑带能容伸多远就伸多远，一手拿了老鼠吃剩的一丁点儿肉。正将一点肉放进嘴里，心头忽然似有若无地想到了喜事——想到了希望。可是，希望跟我有什么相干呢？我刚说，那是个似有若无的念头，——人们往往有这种念头，而且始终不完整。我觉得想到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了喜事——想到了希望;可又觉得这念头还没成形,就消失了。我拚命想要完全想出来——重新想到,可就是枉费心机。好久以来受尽痛楚,原有的思索能力几乎消失殆尽。我是个低能儿——我是个白痴。

钟摆的摇摆方向跟身体刚好成直角。我看出偃月刀规定划过心脏那儿,将要磨破斜纹布袍子——磨了又磨——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地磨着。尽管钟摆这种幅度大得厉害,约莫三十多英尺光景,尽管钟摆嘶嘶下坠这股冲力足以切开四堵铁壁,可几分钟内,还是只能磨破袍子罢了。想到这儿,就此打住。不敢再生杂念。一味聚精会神想着这个念头——仿佛这样想着,就可以当场止住钢刀下坠。我强自琢磨偃月钢刀擦过衣服的声音——听到斜纹布磨擦声,心里油然而起的那股异样惶悚的感觉。琢磨着这一切鸡毛蒜皮的琐事,想到后来终于心寒。

下来了——钟摆不断悄悄下来。我拿下坠的速度跟摆动的速度做着比较,借此苦中作乐。向右——向左——真远真广——好似鬼哭神号!浑如老虎偷偷摸摸地一步一步挨近我心口!脑子里忽而这念头占了上风,忽而那念头占了上风,嘴里就忽而大笑,忽而嗥叫。

下来了——当真铁面无情地下来了!就在胸口不到三英寸地方,摆来摆去!我拚命挣扎——剧烈挣扎——只想挣开左臂。只有下臂没给捆住。好不容易,才能从身边盘子那儿伸到嘴边,再要伸远些可办不到。要能挣断上臂捆着的皮带,就好抓住钟摆,尽力止住钟摆。我干脆还是去拦阻雪崩的好!

下来了——照旧不停地下来——照旧无法挽回地下来!钟摆一摆,嘴里就喘息,手脚就挣扎。钟摆一扫,浑身就痉挛,缩做一团。虽是毫无名堂地死了心,但还是急不可耐地望着钟摆向上,向外摆动;一见钟摆下坠,眼睛就刷地闭上,虽然死是解脱,啊,真是说不出的解脱!可一想刑具只消微微下坠,闪闪利斧就会落在胸口,我还是浑身打颤。原来是心里存着希望,才浑身打颤——才缩做一团。原来是希望——在酷刑下死里逃生的希望——即使在宗教法庭的地牢中,希望还在死囚耳边打气。

我看出钟摆只消摆上十一二下,钢刀就会挨着袍子,一看出这

点，尽管万念俱灰，反而突然安下心来，不当一回事了。好几个钟头来——或许是好几天来——我还是破题儿头一遭开动脑筋。这时猛然想起身上捆着的这条带子，马肚带，只是完整的一条。可没其他绳子捆住我。剃刀似的偃月钢刀，乍一划过带子的任何部分，就会把带子割断，只消用左手一解，就好解开。但要是那样的话，钢刀就要逼近眉睫，这多怕呵！只消微微一挣，就会送命，这多悬呵！再说，难道刽子手事先竟没料到，以防万一吗？绕过胸口的带子，会不会就在钟摆摆动的路线中呢？只怕这线希望，看来也是最后的希望，转眼化成泡影，我就尽力抬起头，朝胸部看个清楚。马肚带将全身都捆紧了——只有杀人的偃月刀划过的地方没捆住。

我头还没枕在原来地方，忽然心血来潮，起了个念头，我不如说这念头就是上文中提过的那没完全想出来的脱身之计，也就是将食物送到焦灼的唇边，隐约想到的那不完整的念头。如今在脑子里了——朦朦胧胧的，简直乱七八糟，一点也不明确——但是完完整整的。我虽然万念俱灰，还是紧张地使出劲来，马上动手。

好几个钟头来，我躺着的矮木架的前后左右，可以说，老鼠多得造反。全是猖狂大胆，贪婪成性——血红的眼睛瞪着我，好像只等我不动，就要拿我当点心。“这些老鼠在陷阱里吃惯哪种东西？”我暗自想道。

刚才尽管我使出浑身力气拦阻老鼠，盘子里的一切还是给吃得只剩下一丁点儿。我的手始终在盘子四周挥来摆去；谁知到后来，这种不由自主的呆板动作终于不生效了。这批坏东西贪得无厌，锋利的牙齿时时咬着我手指头。我就将剩下的一丁点儿又油又香的肉末统统抹在带上，手伸得到哪儿，就抹在哪儿；于是，举起手，不再搁在地上，屏息静气，躺着不动。

开头，这批馋得要死的老鼠见情况两样了——见我不动了，都吃惊不小，吓得要命，惶惶然往后退缩；好些逃到陷阱里去了。但这不过转眼工夫。我料定老鼠必定贪心，倒没失算。眼看我始终不动，一两只最最大胆的老鼠就跳到架上，闻闻马肚带。看来这好像一齐进攻的信号。老鼠重新成群结队地匆匆钻出陷阱。赖在木架上不走——在木架上奔跑，成千上百地跳到我身上。钟摆一下一下地摆动，

根本吓不走老鼠。它们一边躲着钟摆摆动，一边忙着啃那抹了油的带子。压在我身上——挤在我身上，累累成堆，愈聚愈多。在我喉咙上翻滚折腾；冰凉的嘴唇探索着我的嘴唇；成群结队挤在一处，压得人简直喘不过气来；无名的厌恶填满胸怀，加上黏湿的感觉，不由人不心寒。不到一分钟，只觉得这番挣扎就要了结。我清清楚楚看出绑带松了。心里顿时有数，老鼠咬断的管保不止一处。我躺着不动，这分坚毅的意志决非常人所及。

我既没失算——我也没白熬。终于感到自由了。马肚带断成一条一条，挂在身上。可是，钟摆已经落到胸口，割开斜纹布袍子，划穿里头的衬衣。钟摆又摆了两下，浑身上下顿时感到一阵剧痛。但脱身的机会到啦。我手一挥，救我性命的老鼠就仓促乱窜。我举止沉着——小心翼翼，侧向一面，缩着身子，慢慢地——脱出带子，偃月刀再也碰不着我了。至少一时间是自由了。

自由啦！——但还在宗教法庭的魔掌中呢！好容易才爬下那张恐怖的木床，踩在牢房的石头地上，鬼刑具却霎时不动了，看不见有人在拉，径自升了上去，穿过天花板不见了。这个教训，我拚命记在心上。不用说，我的一举一动都有人看着。自由啦！——不过在一种刑罚中逃出命，再去受另一种比死还痛苦的刑罚罢了。想到这念头，就紧张不安地朝四下乱看，望着这间囚牢的铁壁。显而易见，房里出了什么异常的事——起了什么变化，一开头，可没法彻底明白。有好几分钟，我发着抖，迷迷糊糊地出着神，一味乱猜，可就是白费心机。在这段工夫中，才头回看清照亮牢房的硫磺光从哪儿射来。原来从一条宽约半英寸的裂缝里射进来，直照到四下壁脚，这一来，四壁仿佛跟地板完全分开，其实也确是如此。我拚命想朝那道缝隙往外张望，不消说，就是白费力气。

我不看了，这时心头突然明白这不可思议的变化。早先看到四壁的画像，轮廓虽很清楚，颜色却是斑斑驳驳，模模糊糊，如今，一时间竟显得灿烂夺目，鲜艳之至，那些妖魔鬼怪像就此面目一变，连神经比我健全的见了，也不禁毛骨悚然呢。四面八方原来不见鬼眼的地方，都长出狰狞的炯炯鬼眼，朝我瞪着，闪出灼人红光，看了可没法强自认为是假的。

假的！——连我一吸气，鼻子里都钻进了烧红铁板的热气呢！牢里弥漫着窒息的气味！那些看我受刑的眼睛愈来愈红，愈来愈红！画上恐怖的血腥场面蒙上一层更加鲜艳的绯红色。我喘息！我透不过气！这无疑是刽子手的阴谋诡计——啊！天字第一号冷酷无情的人呵！啊！天字第一号狼心狗肺的人呵！我避开炽热的铁板，躲到牢房当中。一边想到自己快要活活烧死，一边如获至宝地想起那凉快的陷阱。我匆匆跑到置人死地的井边，睁大眼睛往下张望。烧着的牢顶发出红光，照亮了井底深处。我一时间六神不安，不愿懂得眼前这番情景是什么意思。可不久终于闯进我脑海——拚命袭上我心头——火辣辣地烧到我那战栗的心里。啊！哪里说得出口呵！——啊！多怕呵！——啊！怎么恐怖都行，就是别这么可怕呵！我哇地尖叫一声，匆匆逃开井边，双手蒙住了脸——失声痛哭。

愈来愈热了，我又抬头一望，不由浑身打颤，好像发疟子。原来牢里又起了变化——目前明明是形状起了变化。我开头又是一味想要了解，想要明白出了什么事，就是枉费心机。但转眼就释了疑。我两次脱了险，宗教法庭就急着要报仇了；再要跟死神开次玩笑可不行啦。这房间原本是四方形的。如今两个铁角成了锐角，另外两个便成了钝角。在低低一声隆隆或哼哼声中，这么可怕的异样情况一下子愈来愈显著。瞬息间，牢房成了菱形。谁知并没就此打住——我心里既不希望如此，也不要求如此。我倒可以将那火红的四壁当做寿衣，抓来盖在胸口。“死，”我说，“怎么死都行，就是别葬身陷坑！”傻瓜！难道你竟不知道烧着的铁壁逼近来，就是要将你我逼进陷坑？你抵挡得了铁壁的火光吗？就算抵挡得了，你经受得了铁壁的压力吗？这如今，菱形愈来愈扁，愈来愈扁，快得来不及多想。菱形的中心，不消说，还有那变得极长的宽处，刚好逼近张开大口的深渊。我后退——可是步步逼紧的四壁逼得人抵挡不了，又只好前进。转眼间，烤焦的身体直折腾，在牢房的石头地上，再也没一英寸立足之地啦。我不再挣扎，可心头的痛楚却从最后一声又响又长的绝望喊叫中发泄出来。只觉得快在坑边倒下——顿时掉转眼睛……

耳边响起乱糟糟一片嗡嗡人声！耳边响起一阵响亮乐声，宛如喇叭齐鸣！耳边响起一阵震耳的隆隆响声，赛过五雷轰顶！烧得火

红的四壁刹时后退了！我正要晕倒，摔进深渊，有只手伸过来，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原来是拉萨尔将军① 的手。法军开进托莱多了。宗教法庭落在他们敌人的手掌中了。

（一八四二年）

徐汝椿 译

---

① 拉萨尔（1775—1809），法国拿破仑麾下的名将，一八〇八年攻入西班牙。

玛丽·罗热疑案*

毛格街血案续篇

有一连串想象中的事同真实的事往往很相似。两者罕有完全巧合的情况。人们和事态形势通常都在改变这一连串想象中的事，这一改就显得事情并非十全十美，由此得出的推断也不十全十美。宗教改革就是如此：例如以路德教来取代新教。①

——诺瓦利斯②：《精神学论》

凡是碰到巧合的事情，表面上看来离奇古怪，连一般有头脑的人都没法当作仅仅是巧合的事情，很少有人不是吓得糊里糊涂，毛骨悚然地对不可思议的事半信半疑起来，哪怕头脑最冷静的善于思索的人也是这样。我刚才说的这种半信半疑，根本没有思维的那份力量，所以只能说成是心情，这种心情往往抑制不住，除非参考机缘论，或

* 《玛丽·罗热疑案》一文最初发表时，并无目前所附注解，认为画蛇添足；可是这篇故事取材的惨剧距今已有多年，因此最好还是加注，同时最好把本文大概情节交代几句。有个名叫玛丽·西西莉亚·罗吉丝的少女，在纽约附近遭到谋杀；她的惨死引起无比轰动，历久不衰，然而截至本文写成发表之际（1842 年 11 月），该项疑案尚未破获。在本文中，作者参照玛丽·罗吉丝真实血案那些无关紧要的事实，假托一个巴黎女店员的厄运，详述本案的重要事实。因此，这篇小说所做的一切论证，都适用于那件实案；本文的目的也就在于调查那件实案的真相。

《玛丽·罗热疑案》一文是在远离惨案现场的地方写成的，除了报纸刊载的材料之外，没有其他调查的资料。这样作者就错过了不少可以利用的材料，如果作者当时在场，勘察过现场就好了。话虽这么说，有一点不可不记，案中两个人（其一就是本文的德吕克太太），在本文发表后好久，先后所作的供状，不仅充分证实了本文的结论，而且完全证实了这结论所根据的一切主要假设的详情。——原编者注。

① 原文是德文。

② 诺瓦利斯（1772—1801），原名弗里德里希·封·哈登贝格，德国作家。

者套句专门名词，就是或然率计算法。说起来，这种计算法完全是数学方法；因此我们就破例应用科学那种绝对准确性去推测最难捉摸的事，没影没形的事。

按照时间前后来说，读者自会看出，我现在应约发表的这篇离奇案情，是一连串简直不可理解的巧合事情的主脉，其支脉或尾脉便是以前在纽约发生的玛丽·西西莉亚·罗吉丝血案。

一年前光景，我在一篇叫《毛格街血案》的文章里尽力描写我朋友西·奥古斯特·杜宾爵士智力上一些非常惊人的特点，当时并没想到今后还会重新谈到这个题目。我的目的就是描写性格；铺叙了一连串荒唐事情，举例说明杜宾的个性，这个目的也就达到了。我原可以举些其他例子，但不必多引。不过，最近发生这些事情，过程惊人，叫我不由暗吃一惊，便又作进一步的描写。这些描写将带些抽茧剥煮的色彩。既然最近听到一些风言风语，我要是对多年的所见所闻保持沉默，那真是太怪了。

列士巴奈太太母女惨死的案件一了，杜宾爵士顿时抛开那事，不予介意，他故态复萌，又喜怒无常地胡思乱想起来。我一下子也染上他的脾气，成天到晚，动不动就出神发愣；我们照旧住在市郊圣日耳曼区那一套房间里，未来的事完全置之度外，只图安安静静地享个眼前福，将周围一片浑浑噩噩的世界织成美梦。

可是这些美梦总是要给吵醒的。不难想象，我的朋友当初在毛格街惨剧里扮演的角色给巴黎警察厅的印象并未磨灭。杜宾的大名在巴黎警察厅的探员看来早已家喻户晓。他用来破案的那种性质简单的推论，只讲给我一个人听过，警察厅长和其他人都从未听他讲过，无怪乎外界把这事当做奇迹一般，无怪乎杜宾爵士的分析能力给看做全凭直觉的事了。其实他只消老实说破一下，向他打听的人个个都会消了这种偏见；可是他懒散成性，凡是碰到不再感兴趣的事总是懒得多费口舌。就这样，他竟成为巴黎警察眼里的红人；警察厅请他参预侦查的案件也着实不少。其中最突出的一件，就是一个名叫玛丽·罗热的姑娘被害这件血案。

这件事大约发生在毛格街惨案两年以后。玛丽是寡妇埃丝台尔·罗热的独生女儿，她的姓名跟苦命的"卖雪茄烟女郎"相仿，所以一提

就引人注意。她幼年丧父，自从父亲故世后，直到本文作为题材的凶杀案发生前十八个月内，母女俩始终住在圣安德烈街[1]；老太太在那儿开了家膳宿公寓，玛丽帮着料理一切。母女俩就这样过着日子，姑娘二十二岁那年，有个香水铺老板看中了她的绝色。那人在皇宫的地下商场中开着家铺子，顾客多半是横行那带街面的一批无法无天的光棍泼皮。勒·勃朗先生[2] 心里有数，雇了漂亮的玛丽在香水铺里站柜台，包管有利可图；经他重金礼聘，那姑娘竟然急急忙忙一口应承，只是老太太多少还有几分犹豫。

老板倒没料错，全亏这个活泼的女店员那份魅力，他的铺子顿时丑名四布。她做了一年光景，忽然店里不见她的人影，害得那班慕色之徒个个失魂落魄。勒·勃朗先生说不出她为什么不在，罗热太太急得心乱如麻，吓得毫无主意。报纸马上当做了题材，警察厅正想认真调查一下，谁知过了一个礼拜，有天早晨，玛丽又好端端出现在香水铺原来那个柜台上，只是有点愁眉苦脸罢了。除了私交性质的问候之外，凡是打听消息的，当然都讨得个没趣。勒·勃朗先生照旧装做毫不知情。碰到人家问起，玛丽和老太太一概答称上礼拜她住在乡下一个亲戚家里。这样事情就逐渐冷了，大家也都忘怀了；说起这姑娘，装做想摆脱人家专门打听的那种岂有此理行为，不久索性跟香水铺老板辞了职，回到圣安德烈街她母亲家躲起来了。

回到家里，过了五个月，她又突然失踪了，害得朋友个个放心不下。一晃三天，还是毫无下落。到了第四天，竟发现她的尸首漂浮在塞纳河[3] 上，靠近圣安德烈街那一区的对岸，离开罗尔关[4] 附近那片荒僻区域不远的一个地方。

这事一看就明白是件谋杀案。这件谋杀案的惨无人道，死者的年轻美貌，尤其是她生前的丑名，事事都引得敏感的巴黎人兴头十足。真记不起还有哪件事能这么轰动一时，风靡全市的。好几个礼拜来，大家全都一味谈着这一饶有兴趣的话题，连当前重大的政治事

---

① 影射纳骚街。——原编者注。

② 影射安德逊。——原编者注。

③ 影射赫德孙河。——原编者注。

④ 影射威豪根。——原编者注。

件都搁在一边。警察厅长特别卖力;全巴黎警察的力量当然也都发挥无遗。

尸首当初被发现,大家都以为凶手逃不了,因为事隔不久,就马上进行侦查了。谁知不到一个礼拜,反倒认为必需悬赏不可;就是当时,这笔赏格也只有一千法郎。同时,侦查工作也在大力进行,虽然并不是永远判断正确,不少人还受到传询,就是问不出结果来;由于这件疑案一直找不到什么线索,人心就越来越骚动了。过了十天,警察便认为最好还是把原来的赏格加上一倍;又过了一个礼拜,还是毫无眉目,巴黎人对警察素有成见,这时便数度酿成严重的骚动,警察厅长终于一口气提出两万法郎的赏格,"赏给悔罪投案自首的凶手",如果凶手查明不止一人,那么,"每一名自首的凶手都有赏"。在悬赏的公告上,宣称凡是出首密告同谋的凶犯,一概免予追究;官方公告张贴在哪里,哪里便附有市民委员会的非官方告示,说除了警察厅出的赏格,另外再赏一万法郎。这样,整笔赏格就等于三万法郎了。想想这姑娘低三下四的身分,再想想类似上文交代的那种凶杀案,在大城市里一向层出不穷,这笔赏格真可算特别优厚啦。

这下子大家都深信这件谋杀马上就会真相大白。但虽然有一两回,逮捕了几帮人,原以为案子就有分晓,谁知还是一无结果,那几帮嫌疑犯跟这案子根本毫无关系,只得将他们立即开释。尸首发现了三个礼拜,案子还无一点眉目,说来也怪,在这段工夫中,这件惑乱人心的事件,连一点风言风语都没传到我和杜宾的耳里。我们两人正专心一意地埋首研究工作,有个把月没出过门,也没接见过客人,只是随便翻翻日报上的头条政治新闻罢了。这件谋杀案的消息还是警察厅长头一个亲自来告诉我们的呢。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两三点钟,他来探望我们,一直跟我们坐到深更半夜才走。他想尽各种办法,搜寻凶手,结果总是白费心机,不由气得半死。他怀着巴黎人特有的神气说,这事有关他的声望得失。甚至关系到他的名誉。老百姓都对他瞩目以待;只要这件疑案能渐见分晓,任何牺牲都在所不惜。他把杜宾的所谓机智捧上天,扯完一番笑话,还着实豪爽地向杜宾直接提出个建议,至于这个建议究竟是什么,我觉得不便发表,好在这跟正文无关。

我朋友把那番恭维尽量奉还，对那个建议倒马上接受了，虽然这些好处完全是说过就算。这问题谈妥了，警察厅长顿时滔滔不绝地说明自己的见解，话里还带着有关证据的长篇宏论；这些证据我们连听都没听到过。他谈了不少，不消说，谈是谈得很博；随着黑夜恹恹地过去，我时时斗胆向他提意见。杜宾一动不动，坐在一向坐惯的那张扶手椅里，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在会客过程中，他始终戴着眼镜；我时时朝那副黑镜片下面溜上一眼，就知道他虽然悄悄偷睡，但一直睡得很甜，足足睡了七八个钟头，警察厅长才告辞。

第二天早晨，我在警察厅里搞到一份案情证据记录，并且还在各家报馆把全部登载这件惨案确实消息的各种报纸配齐一份。剔除了查明不确的材料之外，全部报道如下：

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早晨九点钟光景，玛丽·罗热离开圣安德烈街母亲家。临走时，她通知一个名叫雅克·圣·厄斯塔什[1]的，说要到特罗姆街姑妈家去玩一天，就通知他一个人。特罗姆街是条又短又狭、人口稠密的街道，离开塞纳河岸不远，从罗热太太开的那家膳宿公寓到那儿，最近一条路要走两英里左右。圣·厄斯塔什是玛丽心头默许的未来夫婿，就寄居在这膳宿公寓里，一天三餐也都包在那里。原来讲定天一黑他就去接未婚妻，陪她回家。谁知到了午后，竟下起瓢泼大雨来了；他心想她准会在姑妈家过夜，以前碰到这种情形，就是在外过夜的，因此他就觉得用不着去接她了。罗热太太是个风烛残年的老太太，七十岁了。天一黑[2]，就听见她说，恐怕“这辈子再也见不到玛丽了”；不过当时这句话并没引起注意。

星期一，查明这姑娘原来并没到特罗姆街去过；等到这一天过去，还是杳无音讯，才分头到城里城外几处地方找寻，可惜来不及了。她失踪后三天，还是下落不明。等到第四天，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一个名叫博韦[3]的和一个朋友在圣安德烈街对面的塞纳河岸罗尔

---

① 影射潘恩。——原编者注。

② 译者按：在下文中，坡又说是早晨听见她说，恐系坡之误笔。

③ 影射克罗姆林。——原编者注。

关附近打听玛丽的下落，听说几个渔夫发现河上漂着一具尸首，刚把尸首拖上岸来。博韦看到尸首，迟疑了一会，才认出那是香水女郎的尸首。他朋友倒干脆，一下就认出来了。

尸体满脸都是发黑的血迹，有些血是嘴里淌出来的。仅仅是淹死的人，嘴里都有白沫，她可没有。细胞组织并没变色。喉部有瘀伤和指头的掐痕。两臂弯曲，搁在胸口，僵硬了。右手捏紧拳头，左手半捏半松。左腕上有两圈擦伤，分明是几根绳子，或者是一根绳子绕上两三道勒出来的。右腕一部分也有不少擦伤，整个背部也都是擦伤，肩胛骨伤势尤其严重。渔夫用绳子缚住尸首，才把尸首拖到岸上，但尸体上的擦伤没一处是拖出来的。脖子肿得厉害。看不出有什么创口，也没有殴打出来的瘀伤。脖子上发现有根花边带子紧紧勒着，勒得简直看不见，完全陷在肉里，就在左耳下面打了个结。光是这根带子就足以致命。验尸证明，肯定死者失了身。据说她遭过奸污。尸首发现时那副样子，朋友一看就不难认出来。

衣服不是撕得破破烂烂，就是弄得凌乱不堪。外衣上有条一英尺来宽的破布片，从裙边直撕到腰际，但并没给撕断。围腰绕了三圈，在背上打了个索结。紧贴着上衣的那件衣裳是细布的；这件布衣上给撕掉一条，有十八英寸宽，完全给撕下来了——撕得非常均匀，而且撕得非常小心。原来撕下的这条布，就绕在她脖子上，松松扎着，打了个死结。这块细布条和那条花边带子系着帽带；那顶无边女帽就连在帽带上。帽带上的结不像女人打的，倒是个活结，或者是水手的领结。

尸首一经认明，并没照例送到陈尸所，因为这道手续根本多余，只是在起尸不远的地方匆匆埋葬了。在博韦的尽力奔走下，这事就此给遮盖过去；过了几天，才激起了公愤。有份周刊① 终于把这事当做题材登了出来；才重新开棺验尸，可是除了上文提到的，什么都没验出来。不过，这回死者的衣服全交给她母亲和朋友验看，完全证实确是姑娘出门穿的那身。

这时，群情激动，与时俱增。有几个人被捕，后来又释放了。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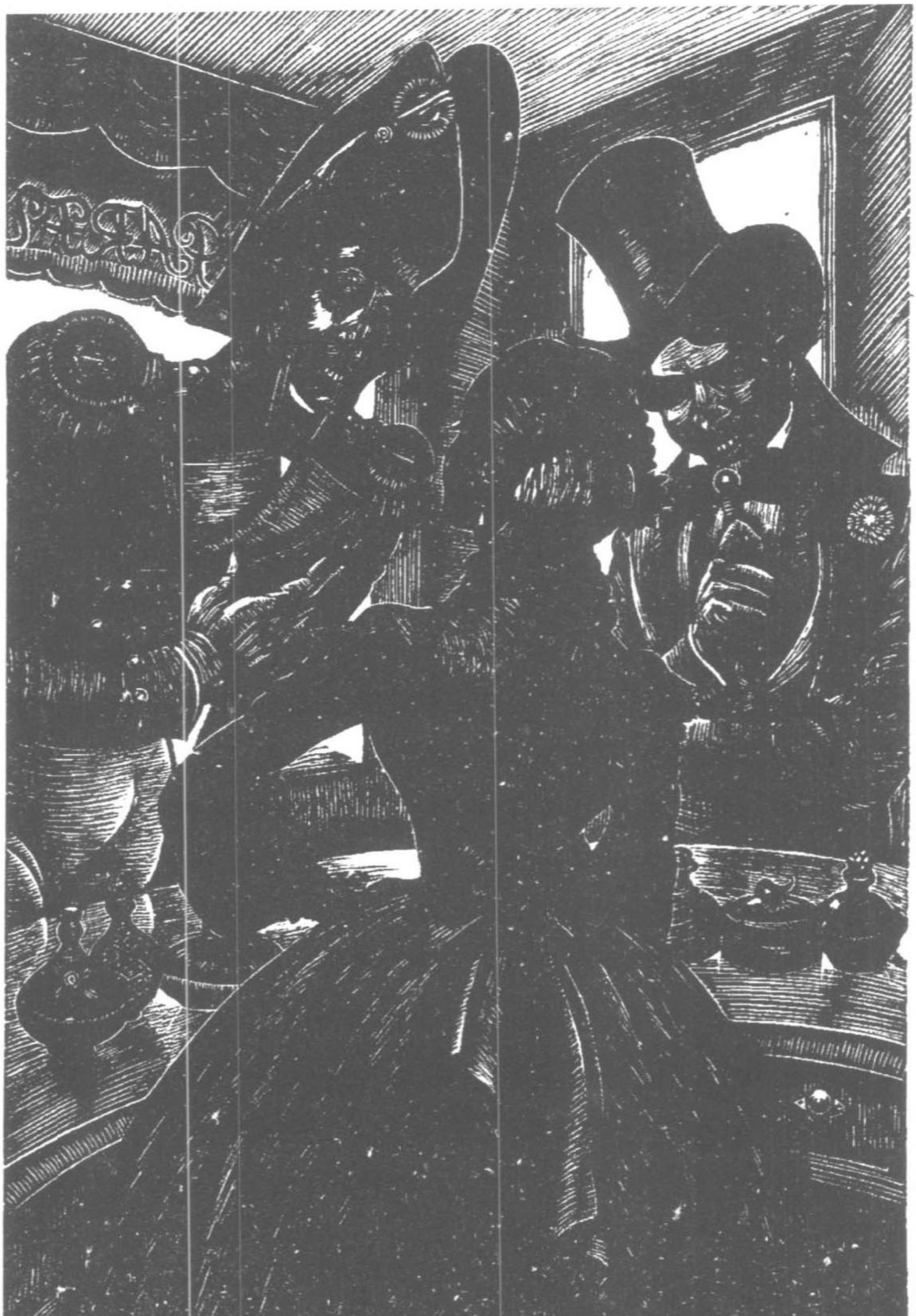
---

① 影射纽约《信使报》。——原编者注。

厄斯塔什嫌疑特别重;开头他根本说不清玛丽离家那个星期天自己究竟在哪里。可是,后来,他把一份口供书交给了葛××先生,令人满意地说明他当天每一个钟头的活动情况。日子一天天过去,案情仍无眉目,外面流传着千百个互相矛盾的谣言,新闻记者纷纷忙着出主意。其中最惹人注意的是玛丽·罗热还在人间——塞纳河上发现的那具尸首是其他冤鬼的。最好还是把涉及这种意见的文章,摘几段给读者看看。这几段是从《星报》① 上直译出来的,一般说来,这张报办得大有魄力:

> 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早晨,罗热小姐声称要到特罗姆街去看姑妈,或者其他什么亲友,就此离开母亲家。从那时起,就没人证明看见过她。根本没半点影踪,也没丝毫消息。……至今根本没人前来说明那一天她离开母亲家大门后见过她。……说起来,本报虽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二十二日星期日九点钟以后她还活在人间,但有证据可以说,九点钟以前,她还活着。到了星期三,中午十二点钟,罗尔关岸边发现漂着一具女尸。即使假定玛丽·罗热离开母亲家不到三个钟头就给扔进河里,这就是说,发现尸首那时离她出门也只有三天工夫——恰恰三天工夫。如果她确实遭到谋杀的话,那么说凶犯下手这么迅速,杀完还能在半夜以前把尸体扔到河里,简直是荒唐。犯这种滔天罪行的人,宁可在黑夜下手,决不肯在白天行凶。……由此可见,如果河里发现的尸体真是玛丽·罗热的话,那么尸体在水里也只有两天半工夫,最多三天。历来经验证明,凡是淹死的人或者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河里的人,其尸体需要六天到十天才会腐烂,然后浮上水面。就是用大炮轰尸首,至少也得浸个五六天工夫才浮上来,如果听任自流,又会沉下去。那么请问这具浮尸究竟怎么会一反自然规律呢?……如果这具血肉模糊的尸体在岸上一直放到星期二晚上,那么岸上总会找到凶手的一些踪迹。就算这具尸体是死了两天才扔下水去的,会不会这么

① 影射纽约《乔纳森兄弟报》,系哈斯丁斯·威尔德先生所编。——原编者注



快就浮上来，也是个疑问。再说，任何坏蛋若像这里假定的那样，干下了这种谋杀案，没在尸身缚上重物就抛进河里，未免难以教人相信，因为这种毁尸灭迹的办法到底不费什么事啊。

写到这里，编辑又进行论辩说，这尸体浸在水里"决不止三天，至少也有十五天了"，因为尸体腐烂不堪，连博韦也好不容易才认出来。可是，博韦认明尸首这一点，竟全部遭到否定。我把这段文章再翻译下去：

那么，博韦先生根据什么理由说他肯定这是玛丽·罗热的尸体呢？他扯开衣袖，说看到特征，就深信这是罗热的尸体。一般人都认为这些特征是疤痕什么的。他揉了下胳膊，发现上面有汗毛——本报认为，这个一想便知道是丝毫不足为据的——就跟伸手到袖管里去总会摸到胳膊一样。博韦先生当天晚上并没回去，只是在星期三晚上七点钟送个口信给罗热太太，说她女儿的事还在继续调查。就算罗热太太由于上了年纪，再加悲恸，不能过河去（那倒讲得通），那么，如果有人认为真是玛丽的尸体，就一定有人认为值得过河去参加调查。可是并没人过河去。圣安德烈街上的居民对这事既没说起什么，也没听到什么，连一幢房子里的房客都没听见一丝动静。玛丽的情人和未婚夫，圣·厄斯塔什先生，就寄住在她母亲的房子里，他供称到第二天早晨，博韦先生到他房里谈起这事，才知未婚妻的尸体找到了。像这么一条重大新闻，真没想到大家居然如此冷淡。

这家报纸就这样拚命制造一种印象，叫人认为玛丽的亲戚对这件事如此冷漠，跟这些亲戚相信尸首是她的那种看法完全矛盾。文章言下之意便是：——玛丽为了贞洁问题受到非难，就此离开巴黎，她的朋友明知其事，却佯作不知；眼见塞纳河上发现一具尸首，跟那姑娘有几分相像，他们便趁机制造空气，让外界相信她死了。不过《星报》未免又操之过急。原来事实上并不是想象中那样，根本没有态度冷漠这回事；老太太身体虚弱得很，心里又是非常激动，所以什么心意都不能尽到；圣·厄斯塔什听到这消息绝不是无动于衷，而是伤心得神经错乱，急得疯疯癫癫，博韦先生只好求个亲友照料他，并

且不让他去参加开棺验尸。此外,《星报》上虽刊载尸首重葬的费用是公家出的,说死者家属一口谢绝人家致赠一穴墓茔的厚礼,说死者家属一个也没出席葬礼——虽然,就像我方才说的,《星报》用这一切来加强该报蓄意造成的印象,可是这一切竟完全查无实据。在下一期的《星报》里,就对博韦怀疑起来了。编辑说:

> 兹闻目前本案有所变化。据悉,某次,贝××太太在罗热太太家,博韦先生正要出去,对贝××太太说,有个警察要来,还说他没回来前,千万别对警察说什么,让他自己去对付。照眼前情况来看,一本细账都在博韦先生的肚子里。没博韦先生,连一步也休想动;因为一动就会对他不利。……不知什么缘故,他打定主意,认为除他之外,谁都不必插手管账,根据一般男亲戚的说法,他举止非常奇特,把他们都挤开了。仿佛非常不愿让亲戚去瞻望遗体。

根据下面一段事实看来,加在博韦身上的嫌疑更像真有其事。那姑娘失踪前几天,有人上办公室去找他,他不在,只见门上钥匙孔里插着朵玫瑰花,附近挂着一块水牌,上面填着"玛丽"的名字。

就我们从各报搜集到的材料来看,得到这么个印象,似乎玛丽遭到一帮无赖的毒手——她给拖到河对岸,受到糟蹋,然后被杀。不过,《商报》①,这份素有舆论影响的报纸,却竭力驳斥这种普遍的看法。我把这篇专论摘一两段下来:

> 本报认为,截至目前为止,侦查途径显属错误,竟至前往罗尔关调查。像这么一个青年女子,认识的人何止千百,不见得走过四条马路竟没一个人看见;任何人看见她一眼就忘不了,因为认识她的人都对她感兴趣。她出去那时,街上正是行人如梭。……她走到罗尔关,或特罗姆街,竟没碰上十来个人认出她,那可讲不通;但没人出首证明在她母亲家门外看见过她,除了供词上说到她表示要出去之外,根本没有丝毫证据足以证明她的确出了门。她的外衣给撕破了,绕在身上,打了结,由此可见尸体

---

① 影射《商务日报》。——原编者注。

> 就像包裹一样给扛着走的。如果血案是在罗尔关发生的，那就用不着花这番手脚。发现尸体漂在罗尔关附近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尸体由此扔下水中。……那个薄命姑娘裙子上撕下一条二英尺长一英尺阔的布条，绕着后脑，扎在颏下，大概是防止她喊叫的。这是身边没有手绢的家伙干的事。

可是，警察厅长来拜访我们前一两天，警察厅获得重要情报，这看来至少可以推翻《商报》那种论调的主要部分。两个男孩，德吕克太太的儿子，在罗尔关附近的林子里游荡，碰巧钻进一片密林子，林子里有三四块大石头，堆得像把有踏脚板的靠背椅。上面一块石头，有条白裙子；下面一块有条丝围巾。在这儿还找到一顶阳伞，一双手套，一条手绢。手绢上绣着"玛丽·罗热"的名字。四下的荆棘上，发现有衣服的碎片。地上踩平了，小树压断了，处处都证明这儿打过一场架。林子跟塞纳河之间的那堵篱笆也发现给推倒了，地面上有重物一路拖过的痕迹。

有份叫《太阳报》① 的周刊，对这一发现发表如下意见——这仅仅是巴黎各报意见的应声虫而已：

> 这一切东西在那儿显然至少放了三四个礼拜；在雨水的冲洗下，全霉得发硬，而且霉得都粘住了。东西的四周全长着草，有些连上面也长着草。阳伞的绸子虽然结实，但绸丝都烂成一堆了。伞顶折叠的部分，全都发了霉，烂了，伞一张就破。……给小树勾破的外衣上几块布条，大约有三英寸阔，六英寸长。一条是外衣的褶边，还是补过的呢；另外一条是裙子上的，倒不是裙摆。看上去全像撕成一条条的，挂在离地面一英尺高的荆棘上。……因此，这场令人发指的惨案的行凶地点无疑已经发现。

紧接着这一发现，又有了新的证据。德吕克太太供称，她在罗尔关对面，塞纳河岸不远的地方开了一家路边小客栈。四边没有一家人家——特别僻静。每逢星期天，城里一批恶棍经常划了小船过河，上那儿去游览。出事那个星期天，下午三点钟光景，有个皮肤黝黑的

---

① 影射费城《星期六晚报》，系C·J·贝特生主编。——原编者注。

小伙子陪着一个姑娘到客栈来。两人在客栈里呆了一会工夫。他们一出客栈，就顺着路往附近密林子走去。德吕克太太对那姑娘穿的衣服留神看过，因为这件衣服像她一个过世的亲戚穿的。她还特别注意到一条围巾。这对青年男女刚走，就来了一帮泼皮，吵得翻天覆地，大吃大喝一通，竟然分文不付，接着就见他们顺着那对青年男女的道儿走去，天快黑了才回来，行色匆忙地过河回去。

那天傍晚，天刚黑不久，德吕克太太和大儿子都听到客栈附近传来女人的喊声。喊声又急又响。德吕克太太不但认出树林里找到的那条丝围巾，还认出了尸首上那件衣服。有个公共马车的车夫，叫伐仑士的，如今也供称他在出事那个星期天，看见玛丽·罗热，陪着一个皮肤黝黑的小伙子，乘渡船到塞纳河对岸。伐仑士认识玛丽，决不会看错人。林子里找到的那些东西，经玛丽的亲属证明，件件都是她的。

根据杜宾的指示，我亲自从各报上搜集到的证据和材料中，就只有一点没交代了——但看来倒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原来，上文提到的衣物刚一发现，随即就在如今一致假定的凶案发生地点，找到了玛丽的未婚夫圣·厄斯塔什断了气的躯体，或者说差不多断了气的躯体。身旁有瓶标着"鸦片剂"的空药瓶。闻了他的气味，就知道是中毒。他没开口就死了。身上发现一封遗书，草草述说他对玛丽的爱情以及自杀的打算。

"用不着我说，你就知道这件事比毛格街血案还要复杂得多，"杜宾仔细看完我的摘记，说道，"两件案子在一个重要关键上有所不同。这虽是件惨无人道的罪案，但倒普通。这里头没有什么特别越出常规的地方。你会说，正因为这个道理，这件疑案应该看成不容易破案，可是，正因为这个道理，这件案子却给看成容易破案。因此他们开头才认为用不着悬赏。葛××①手下那班喽罗一下子就可以明白这么件惨案大概如何发生，为什么发生。他们可以凭空幻想出一种方式——不少方式，一个动机——不少动机；正因为这许多方式和动机里，不见得没一个真的，所以他们才认为其中当然有一个必定是对

① 影射警官。——原编者注

的。可是必须附带说明，虽然大家抱有这些各式各样的幻想，个个幻想都似乎讲得通，决不能当作容易破案，应当看成难于破案。我早就说过，如果要探求事实真相，只须靠打破常规，就可以摸索出一条道理来，我还说过，像这种案子的真正问题，倒不在于‘出了什么事’，而在于‘出了什么从没见过的事’。在调查列士巴奈太太那幢房子的过程中[①]，葛××手下那批警察就是看到那种异常现象才泄了气，不知怎么办是好，对一个会动脑筋的聪明人来说，这种异常现象倒是最最可靠的成功吉兆；可是在香水女郎这件案子里，碰来碰去都是普通寻常的情况，这个聪明人难免灰心绝望，警察老爷反倒看做这是马到成功的事。

“在列士巴奈太太母女那件案子里，咱们一开头侦查，就肯定是件凶杀案。一下子就打消了自杀这种想法。这件案子呢，咱们也可以一开头就抛开自尽的一切假定。在罗尔关发现的这具尸体，是在这个情况下发现的，因此不容咱们在这一重要关键上伤脑筋。不过有人认为，发现的尸首不是玛丽·罗热，就是为了要凶手幡然悔悟，才跟警察厅长商议好悬了赏，只要凶手投案就行。咱们一向摸熟厅长大人的脾气。不宜过分相信他。如果先从发现的尸体着手调查，再去追查杀人犯的话，倒发现这不是玛丽的尸体，是别人的；换个办法，如果当做玛丽活在人间，着手调查，找到她竟没被害——这两种做法都吃力不讨好；因为跟咱们打交道的是葛××先生，所以，就算不是为了伸张正义，咱们为了自己起见，头一步也必须肯定这尸首确是失踪的玛丽·罗热。

“《星报》的论调对群众有过影响；而且这张报纸也自以为了不起，有一篇谈论这题目的文章，一开头就说，‘当今几家日报都谈到星期一版的《星报》上那篇毋庸置疑的文章。’这份口气真大，对我来说，这篇文章除了作者那分热情之外，看不出什么毋庸置疑的地方。可别忘了，一般说来，报纸的目的就在于耸人听闻——制造舆论——并不在于促进真相的大白。只有碰到后一目的看似跟前一目的相符，才追求后一目的。一张报纸要是人云亦云，不管这看法多么有根有

---

① 参见《毛洛街血案》。——原编者注。

据，在群众中可博不到好评。一个人只有发表与众不同的惊人之言，一般人才会认为他渊博。推论跟文学一样，立即受到普遍赞赏的就是惊人之笔。可是在推论和文学中，这种惊人之笔最不足道。

“我的意思是说，《星报》上认为玛丽·罗热还在人间这种说法，与其说有什么事实成分，倒不如说是故作惊人之笔，还含着传奇剧的味道，因此《星报》才提出这个说法，读者才会大大欢迎。咱们研究研究这张报纸评论的要点吧；一方面得尽力避免跟报上发表的那种论调矛盾。

“作者头一个目的就是表示，从玛丽失踪到找着浮尸这段时间太短，所以这不可能是玛丽的尸首。这一来，把这段时间距离缩小到最低范围，就立即成为推论者的目的了。为了急于达到这一目的，他一开头就迫不及待地做出单纯的假定。他说，‘如果她确实遭到谋杀的话，那么说凶犯下手这么迅速，杀了还能在半夜以前把尸体扔到河里，简直是荒唐。’不用说，咱们马上就要问，为什么？为什么说那姑娘离开母亲家，不到五分钟就遭到谋杀，就是荒唐呢？为什么说血案在当天任何时间内都会发生，就是荒唐呢？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人命案子啊。不过，要是这件血案发生在星期日上午九点到半夜十一点三刻这段时间里的任何时候，那就有充分时间‘在半夜以前把尸体扔到河里。’那么说，这个假定就完全等于——血案根本不是在星期日发生的；如果容许《星报》这么假定，那就可以随它怎么假定了。那段文章开头一段说，‘……简直是荒唐等等云云。’不管《星报》上怎么刊载，不妨想象作者脑子里真正存在着这种念头——‘如果这尸体确实遭到谋杀的话，那么说凶犯下手这么迅速，杀了还能在半夜以前把尸体扔到河里，简直是荒唐。我们认为，说这些话是荒唐的；照我们决心作出的假定，说尸体不是半夜以后扔进河里的，也是荒唐的。’——这句句子其实是驴唇不对马嘴，但不像登载出来的那段文章那样颠三倒四。

“如果我的目的，仅仅在于弄清是非，驳斥《星报》这一段论调，那干脆还是让它去来得太平，”杜宾接着道。“可是，咱们要了解的是事实真相，不是驳斥《星报》。那一句话原来就只有一个意思；这个意思我已经说得清清楚楚了；不过要紧的还是在字里行间找寻这些字句

明明想要表达而又没有表达出来的意思。记者本想说，这件血案无论发生在星期日白天还是黑夜，凶手不见得敢在半夜把尸首拖到河里。这个假定正是我抨击的一点。他们以为这件血案发生在这么个地点，在这么个情形下，因此就少不得要把尸体拖到河里去。不过，这件人命案子可能就在河滨或者河上发生的；因此，不管白天黑夜，尸首随时都可以扔进水里，这种毁尸灭迹的办法最最明显，最最干脆。你回头就会明白，我这句话并不是说这事八成是这样，也不是说这事正符合我的看法。至今我并没想提到那件案子的事实。只想使你注意《星报》那篇文章一开头的片面性[①]，提醒你一声，别相信《星报》那番意见的整个论调。

"《星报》规定了这么个期限来配合先入之见，认为如果这是玛丽的尸体，泡在水里的时间不过片刻工夫罢了，接着就这么写——

> 历来经验证明，凡是淹死的人或者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河里的人，其尸体需要六天到十天才会腐烂，然后浮上水面。就是用大炮轰尸首，至少也得浸个五六天工夫才浮上来，如果听任自流，又会沉下去。

"这番说法，巴黎各报都一致默认，只有《新闻报》[②] 例外。《新闻报》单就'淹死者尸体'这一段尽力加以驳斥，举了五六个实例，说明被认为是淹死者的尸体都无需《星报》强调的那些时间就浮上来了。不过《新闻报》举出一些特殊例子反驳《星报》那一套说法，打算对此加以驳斥，这里头未免有点道理欠通。就算举出的例子不是五个，而是五十个，证明尸体在水里浸了两三天后就可以浮起来，照《星报》的规律来说，这规律本身没给驳倒之前，这五十个例子仍旧只给当作例外。《新闻报》并没否认这规律，仅仅强调例外而已。既然承认这规律，就等于承认《星报》的论调照样有理；因为这个论调只企图触及尸体会在三天之内浮到水面上的可能性问题；有了这层可能性，那么幼稚地引证出来的例子，非多得足以成立一条相反的规律，《星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影射纽约《商业报》，史东上校编辑。——原编者注。

报》的论点才站不住脚。

"你一下子就会明白，要么不驳，要驳就要尽力把这问题上的一切论点都提出来，驳倒那个规律才行；因此，咱们就得来看看这个规律的根据。说起来，一般人体比起塞纳河的水既不轻也不重；换句话说，在通常的情况下，人体的比重大约等于人体在淡水里的排水量。骨架小肉多的胖子往往比骨架大的瘦子要轻得多，一般女人也比男人轻得多；再说河水的比重多少要受海潮涨落的影响。不过，先不谈潮水问题，人体哪怕在淡水里也不大会自动沉下去。任何人，一掉进河里，几乎都能浮在水上，只要能维持水的比重和本身的比重平衡就行了——换句话说，只要听凭整个身子浸在水里，尽量不露在水面上就行了。一个不会游泳的人，在水里应当保持在陆上走路的人那种笔直的姿势，头完全向后仰着浸在水里，单单让嘴巴和鼻孔露出水面。在这种情况下，咱们就可以毫不费事也不费力地浮着了。不过，人体的重量和排水量显然要平衡得恰到好处，稍微一动就会引起人体过重或是排水量过重。比如说，从水里伸出一条胳膊就会失掉水的支持，增加身体的重量，整个头部就会沉下水去，相反，偶然凭了极小一块木头的助力倒可以冒出头来，朝四下看看了。说起来，一个毫无游泳经验的人在水里挣扎，总不免举起胳膊，同时还尽力直挺着脖子，结果嘴巴和鼻孔就浸在水里了，在水底，拚命想吸气，肺里就吸进了水。胃里也吸进不少水，肺里和胃里原本装的是气体，现在装满了液体，重量就不同了，整个身体也就沉得多了。一般说来，重量不同，就可以使身体往下沉；不过骨架小，浮肉或脂肪特别多的人，却不会就此沉下去。这种人就是淹死了，还照旧漂着。

"尸首假定沉在河底，一定要等到凭借什么助力，比重又轻于排水量，才会重新浮起来。尸体烂了，或是起了什么变化，才会浮上来。一烂就生气体，细胞组织和五脏六腑都胀满了，浑身就此浮肿，看起来实在吓人。在这种发胀的过程中，尸首的躯体就显著变大，但体量或体重并不相应变大，比重变得比排水量轻，立刻就能浮出水面。不过尸体的腐烂受无数情况的影响而变化——受无数媒介的影响或提前或延迟；比方说，气候冷热的影响，水里矿物质或纯度的影响，水的深浅的影响，水流湍急或停滞的影响，尸首体温的影响，死者生前害

病不害病的影响。因此，咱们显然没法说准尸首在哪个时刻一定会烂得浮上来。在某些情形下，不消一个钟头就会浮上水面；在某些情形下，说不定永远也不会浮上水面。注射一种化学针剂，动物的躯体就可以永远不烂；升汞就是一种。不过除了尸体腐烂之外，由于胃里菜蔬的酸性发酵作用，胃里可能产生大量气体，这倒是常有的情况，其他器官里也会由于其他原因产生大量气体，这样，也能促使尸体发胀，浮上水面。大炮开一炮，只是起震动作用。这样就会把尸体从陷身的淤土或烂泥里解脱开来，其实其他媒介早就准备好促使它浮上来了；或者也会把一部分腐烂的细胞组织那种粘附力轰掉，在气体的影响下五脏六腑就此装满了气。

"咱们把这个问题的全部道理弄清楚了，就不难用来试试《星报》那番说法是否对了。这张报纸说，'历来经验证明，凡是淹死的人或者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河里的人，其尸体需要六天到十天才会腐烂，然后浮上水面。就是用大炮轰尸首，至少也得浸个五六天工夫才浮上来，如果听任自流，又会沉下去。'

"这样看来，整段文章必定是套前后矛盾、没条没理的废话。历来经验并没告诉咱们'淹死者的尸体'需要六天到十天的工夫才能烂得浮上水面。科学和经验都告诉咱们，尸体浮上来的时间长短并不一定，而且必然如此。再说，如果开炮把尸首轰上水面，也不会'听任自流，又会沉下去'，非要等到尸体烂得使产生的气体跑光才会沉。不过我希望你注意一下，'淹死者的尸体'和'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水去的尸体'两者之间的差别。虽然作者也承认这个差别，可他却混为一谈。我刚才跟你讲过，掉在水里的人，怎么一来，身体才会比排水量重得多。我还讲过，他决不会沉下去，除非在水里挣扎时胳膊伸出水面，在水底下喘气——一喘气，原来装着空气的肺里就装进了水。不过，'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水去的人'决不会这样挣扎，也不会这样喘气。因此，遭到凶杀后马上给扔进水去的人，一般说来，尸体根本不会往下沉——《星报》对这个事实显然一窍不通。等到尸体烂得不堪设想，骨头上的肉都烂得差不多了，当然也就看不到这尸首，只有等到这时才看不到。

"他们说什么找到的不是玛丽·罗热的尸首，因为才过了三天就

发现尸体浮上水面了，这个论调该怎么理解呢？要是淹死的是个女人的话，可能永远也不会沉下去；就算沉下去，二十四个钟头内就会重新冒出水面，或者还不消这些工夫呢。可是没人认为她是淹死的；她是死了才给扔到河里去的；扔下河以后，随时都可以发现尸首浮在水上。

“《星报》说，‘如果这具血肉模糊的尸体在岸上一直放到星期二晚上，那么岸上总会找到凶手的一些踪迹。’这句话初看上去，倒猜不大透这位推论者的意思。想必他预料到自己的想象跟自己那套理论相反——换句话说，尸体在岸上搁了两天，很快腐烂了——比浸在水里还要烂得快。他认为，万一是这样的话，尸体就会在星期三浮出水面，照他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尸体才会浮上来。他于是赶紧表示尸体并没搁在岸上；因为要是搁在岸上的话，‘那么岸上总会找到凶手的踪迹’。我想，你对这套推论，总会觉得好笑。你不能因此理解，怎么尸首搁在岸上的日子一长，凶手踪迹就会增加。我也不能理解。

“那张报纸接着说，‘再说，任何坏蛋若像这里假定的那样干下了这种谋杀案，没给尸体缚上重物就抛进河里，未免难以教人相信，因为这种毁尸灭迹的办法到底不费什么事啊。’瞧，这种想法真是乱七八糟，实在好笑！可没人驳斥过发现的尸体不是被杀害的，连《星报》也没驳斥过。这件暴行的痕迹太明显了。咱们这位推论者不过打算说明不是玛丽的尸体罢了。他想要证明玛丽并没遭到杀害——倒不是说尸体并没遭到杀害。可是他的论点不过证明尸体并没遭到杀害罢了。尸体上没缚着重物，凶手抛下尸体不会不拴上重物，因此尸体不是凶手扔下去的。这句话不过证明了这样一点罢了。尸体是否玛丽正身，这话连谈都没谈到。《星报》说得口焦舌烂，只是把不久前还承认的话又都否定了。它说，‘我们完全相信发现的尸体是个遭到杀害的女子。’

“咱们这位推论者也不仅在这个例子上，无意中自相矛盾，甚至在他这一段的论点中也是自相矛盾。我早就说过，他显然无非想尽

① 原文是拉丁文。

量缩短玛丽失踪和发现尸体那段时间。可是咱们看出他特别强调，那姑娘离开母亲家那工夫起就没人见过她。他说，'本报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二十二日星期日九点钟以后玛丽·罗热还活在人间。'正因为他的论证显然是片面的，所以他至少是把这件事忽略了：要是知道有谁看见玛丽，比方说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这段时间也就大大缩短了，据他的推论，尸体是那女店员的可能性也就大大减少了。话虽这么说，看了《星报》坚持己见，满怀信心地继续夸夸其谈，真是好笑。

"现在把这篇论文有关博韦认尸的部分重新看一遍。《星报》谈到胳膊上的汗毛这一点，态度明明不老实。博韦先生不是白痴，决不会单凭胳膊上有汗毛就一口咬定尸首是玛丽的。没一条胳膊不长汗毛的。《星报》泛指一般汗毛，无非是存心曲解证人的原来措词。他一定说到过这汗毛的特点。一定是汗毛的颜色，浓稀，长短或者地位有特点。

"《星报》说，'她的脚长得小——脚小的何止千万。她的袜带根本算不上什么证据，鞋子也不算，因为鞋子和袜带都是现成出售的。帽子上的饰花也是这样。博韦先生一味坚持袜带上的扣子已经移后，带子缩短了。这一点算不了什么；因为多数女人都认为与其在铺子里试袜带，还不如买回家，按着腿的尺寸调节松紧来得合式。'看到这儿就很难想象推论者说的是正经了。要是博韦先生寻找玛丽尸体时找到一具尸首，个子和外貌跟那个失踪的姑娘大致相同，他就可以十拿九稳地认为尸首已经找到，根本用不着去管什么衣服穿着的问题。如果他除了认出个子和外形之外，还在胳膊上看到有特征的汗毛，样子就跟他在玛丽生前的胳膊上看到的一样，他对自己的看法一定更加有把握；他越是肯定，越发可见汗毛上有特征或异点。如果玛丽的脚小，尸首的脚也小，那么尸首是玛丽的可能性就更大，这可能性的增加，不仅是算术上的比例，而且简直是几何上的，或者说是累积的比例。再说，这双鞋子又是人家在她失踪那一天看见她穿的，虽然这双鞋子也许是'现成出售'的，你也可以把这层可能性看成绝对肯定的了。本身没有证据可以证明的事物，由于确实相符，就成了最可靠的证据。就拿帽上的花来说吧，这花和那失踪的姑娘戴的相同，这也就不必再找别的证据了。只要有一朵花，就不必再找别的证据，

如果有两三朵，或者更多些，那又怎么样呢？每多一朵，证据就加一倍——证据的增加不是加法，而是乘法，可以多至千百万倍。现在假定发现死者腿上的袜带和她生前用的一模一样，要再追究下去，简直可笑。但这双袜带的扣子发现是移后了，扣紧的，正跟玛丽临出门前，亲手扣上的一样扣着。在这上面怀疑，不是发疯就是装假。《星报》上说这副袜带的缩短是常见的事，这恰正表示它坚持错误。吊袜带的伸缩性正好证明缩短不是常见的事。调节袜带的松紧需要外来的力量，不过难得有人调节。严格讲，玛丽这副袜带要弄得这么紧，一定是意外。单单这副袜带就足以证明是玛丽本人了。并不是人家发现这具尸首用了失踪那姑娘的袜带，或者穿了她的鞋子，戴了她的帽子，或者插了她的帽花，或者跟她的脚长得一样，胳膊上的汗毛特征也一样，或者身材和外貌一样——事实上是这尸首不但每一点都相像，而且凑在一块全都相像。如果这恰恰证明《星报》编辑当真有着怀疑，在这种情况下，他根本用不着传召疑有精神病的人至官厅候询，判断其精神是否正常①。他认为做律师闲言闲语的应声虫就算聪明，其实多半律师只要做到法律上长长方方一纸公文的应声虫就满足了。说到这儿我倒要讲一下，法庭上驳回的证据，对有头脑的人说来，绝大多数都是最好的证据。因为法庭完全按照证据的一般原则判案——按照一致公认的原则，明文规定的原则判案，决不愿打破常规，研究研究特殊例子。这种竭力不顾完全相反的例外而坚持原则的做法，倒是万无一失的办法，在随便多长的时间内，要弄清多少真相，就可以弄清多少。因此，这种做法全都合乎情理；但仍然可以肯定，在个别事情上会产生绝大的错误。②

“关于暗中怀疑博韦一节，想必你巴不得一句话就驳回。你早已摸透这位好好先生的真正性格。他是个好管闲事的人，浪漫有余，聪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原注：“凡据事物一般特性而定之理论，常致脱离事物本身；凡人仅凭事物起因立论，常致不顾其是否与实际后果相应。因此各国法律都表明，一旦法律成为一门科学和一种制度，即不成其为公正之法律。盲从分门别类之原则，常使习惯法造成错误，此类错误由立法机关经常迫不得已出而挽回其丧失之公正即明显可见。”——兰多。译者按：华尔特·兰多，1775—1864，英国作家。

明不足。像他这种性格的人，一碰到真正兴头的事，自然而然会招惹神经过敏或者存心不良的人对他起疑。照你摘记上看来，博韦先生曾经和《星报》编辑亲自谈过几次话，他不管编辑那套理论，大胆提出他的看法，认为的的确确是玛丽的尸首，因此得罪了编辑。《星报》说，'他一口咬定说那就是玛丽的尸首，可是除了我们批判过的原委以外，他又提不出丝毫证据，令人信服。'说起来，咱们也不必提什么'令人信服'的有力证据根本拿不出来，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提不出一个叫人相信的理由，倒也可以理解。没有再比认人更说不清的了。谁都认识自己街坊，可是绝少有人准备好说出一番认识的理由。博韦先生认出尸首，可是说不出理由，《星报》凭什么权利不开心呢？

"这人身上那些嫌疑情况，跟报上那个推论者指他有罪的说法并不吻合，倒是我对浪漫而好管闲事的那号人的假设要比那说法吻合得多。要是用一种比较与人为善的说法解释一下，那么就不难理解这些是怎么回事，例如钥匙孔里的玫瑰啦；水牌上写着'玛丽'这名字啦；'把男亲戚都挤开'啦；'不愿意亲戚去瞻望遗体'啦；叮嘱贝××太太在他（博韦）回来以前，千万别对警察谈什么啦；以及他明目张胆表示'除他之外，谁都不必插手管账'等等。照我看，博韦准追求过玛丽；她跟他卖弄风情；他一心只想赢得她的青睐和欢心。这件事我没什么再说的。《星报》说死者母亲和亲友态度冷漠，说假定他们相信这是香水女郎的尸首，态度这么冷漠就讲不通了——既然事实证据完全驳倒《星报》的说法，咱们现在就暂且当作尸首是玛丽正身这问题已经圆满解决，从此开始研究吧。"

我听到这儿不禁问道："那你对《商报》的意见是怎么个看法呢？"

"想起来，是比其他一切针对这题材发表的文章更值得注意。那篇文章前提中所作的推论倒合乎情理而且精辟；不过，前提中至少发现有两个地方看法不全面。《商报》言下之意是说，玛丽在离家不远的地方给一伙下流的无赖抢走了。报上硬说，'像这么一个青年女子认识的人何止千百，不见得走过四条马路而没一个人看见。'久居巴黎的人，吃公家饭的人，才有这么个看法，一个人在城里来往的地方，多半限于公家衙门一带，才有这种看法。这种人觉得自己一出机关大门，走上十来条马路，总难免碰到几个熟人跟他打招呼的。他知道

自己交游的范围，人家和他交游的范围，把自己的名声跟那个香水女郎的比较一下，发现没什么分别，就马上得出结论，认为她在路上跟他一样容易碰见熟人。要是她走的道跟他一样刻板，没有变化，而且跟他一样只限于在同一个区域里，这说法才讲得通。他按时来来去去，限定在一个范围内，碰来碰去的人对他注意，无非因为都是同行。一般说来，玛丽走的道可想而知是曲折的。这一回，不言而喻，她挑的一条路线八成跟平常走惯的路截然不同。咱们想《商报》心目中的对比只适用在两个人都走遍全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算两个人的熟人一样多，碰见熟人的机会才会一样多，碰见的熟人也就一样多了。至于我呢，还是认为，不管玛丽在什么假定的时间内，从自己家到姑妈家，无论走哪条路，凡是她认识的人一个都没碰到，凡是认识她的人也一个没碰到，这种看法不仅可能，而且敢说没错。要把这问题全面地好好看一下，必须坚决认为，哪怕是巴黎数一数二的人，他所认识的人跟整个巴黎的人口相比也差得老远呢。

“尽管《商报》的意见看来多么有力，只要把那姑娘出门的时间研究一下就大大讲不通了。《商报》说，‘她出去那时，街上正是行人如梭。’可事实不然。那是早上九点钟。说起来，每天早上九点钟巴黎街道上的确挤满了人，只有星期天例外。星期天早上九点钟，巴黎居民多半都在家里，准备上教堂做礼拜。明眼人都不难看出，每逢安息日，早上八点钟到十点钟，城里有多清静。十点钟到十一点钟，街上才挤满了人，在前面所指的那么早的时间可不会挤。

“《商报》的看法里，还有一点似乎是个漏洞。报上说，‘那个薄命姑娘裙子上撕下一条二英尺长一英尺阔的布条，绕着后脑，扎在颏下，大概是防止她喊叫的。这是身边没有手绢的家伙干的事。’这个说法到底有没有根据以后再想法解决；不过编辑说的‘没手绢的家伙’，指的就是最下流的无赖。可是，这帮人正是即使身上没衬衫也总有手绢的人。你一定有机会看到，近年来，手绢对地道的坏蛋已成了必不可少的东西。”

“那咱们对《太阳报》上一篇文章该抱什么看法呢？”我问道。

“真可惜，这篇文章的作者生来不是鹦鹉——否则的话，在鹦鹉群里倒显得出类拔萃。他只不过把人家早就发表过的意见一条条照

说一遍罢了；这张报上抄一段，那张报上抄一段，花的力气倒值得钦佩。他说，'这一切东西在那儿显然至少放了三四个礼拜，因此，那场令人发指的惨案，行凶地点无疑已经发现。'《太阳报》照人家说法重说一遍，可绝对改变不了我对这事的怀疑，以后咱们还要专门研究这问题跟本案另一段事情的关系。

"眼前可得专门研究另外一个问题。你不会看不到，验尸工作做得非常马虎。尸首的确倒是一下子就认定了，要说也该一下子就认定；可还有别的得调查清楚呢。从各方面看来，尸体有没有遭到掳掠？死者生前出门，身上有没有戴什么首饰？如果有，尸体发现时还有没有呢？证人根本没谈到这些关键问题；还有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问题也都没受到注意。咱们必须亲自调查一下才搞得清。圣·厄斯塔什的自杀案得重新调查一下。我对这人没什么怀疑；不过还是按部就班地来研究研究吧。要把他那份供述星期天行动的自白书调查个确实。这类自白书根本是现编的货色。不过，要是这里头没差池，就不必追查圣·厄斯塔什的事了。如果发现自白书里的话是骗人，他的自杀就确实可疑，但并没这么骗人，他的自杀根本就不是件奇怪的事，也不必因此脱离分析的正规去钻牛角尖。

"照我目前的建议，咱们用不着去管这件惨剧的内部情况，只要专门研究周围情况就行了。在侦查这种案子的过程中，只调查一些直接的情况，根本忽略间接的或者偶然的情况，这种错误绝不少见。法庭上把证据和辩论局限在表面上有关联的范围里，这是非法行为。而经验表明，大部分，也许是绝大部分事实真相，正在看似毫不相干的事里面，真正的哲学也始终这样表明。现代科学所以计算得出意想不到的事，就凭这种原则的精神，虽不是一字一句都照这原则。不过你也许不懂我的意思。人类知识的历史不断表明，多亏间接的、偶然的或意外的事，才有成千上万极其宝贵的发现，因此归根结底，从将来的改进着眼，不仅必须充分考虑到，而且还必须最最充分地考虑到，许多发明都会是碰机会的、完全出乎意料的。以事物产生的幻象作为依据，不再能说是哲学空想了。意外已被公认为事物根基的一部分。咱们把机会当作纯粹意料中的事，将一切预想不到、不能想象的事都归纳进各学派的数学公式里去。

"我再重复一遍，事实是如此，一切事实真相绝大部分都是从间接因素里找到的。眼前这件案子，就是根据有关这一事实的原则精神，我要从人家调查过而毫无收获的事实本身调查起，一直调查到当时的周围情况。你肯定这份自白书真实不讹，我却要比你更全面，把所有的报纸都研究一下。到目前为止，咱们还只不过就要调查的范围做了一番调查罢了；不过，要是照我说的，把所有的报刊广泛地查看一遍，还是找不到什么详细的要点可以确定调查方向，那才怪呢。"

按着杜宾那番意思，我又把自白书那件事认真地研究了一通。研究结果，完全相信这份自白书一点不假，因此，相信圣·厄斯塔什根本无罪。这时，我这位朋友却逐一查看各种报纸的合订本，照我看来，他这分认真根本毫无名堂。过了一星期，他交给我这么份摘记——

"大约在三年半前，勒·勃朗先生在皇宫开的香水铺里曾经闹过玛丽·罗热失踪的事，那份轰动跟如今闹的一模一样。谁知，过了一个礼拜，她又照旧出现在平时站惯的柜台边了，只是脸色不比往常，略显苍白。勒·勃朗先生和她母亲扬言，她不过是到乡下去看个朋友；这件事不久便无声无臭了。本报认为这次失踪，又是那么一场把戏，用不到一个礼拜，或者一个月，又将看见她在眼前了。"——《晚报》，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①

"昨天有家晚报提到罗热小姐一度神秘失踪那回事。众所周知，在她离开勒·勃朗的香水铺那一个礼拜里，她与一个非常有名的酒色之徒，一个青年海军军官厮混在一起。据猜测，无巧不巧，两人吵了一架后她才回家。本报已探悉这个色鬼的名字，目前驻扎巴黎，只是不能把这名字公布出来，理由也不必细说。"——《新闻使者报》，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晨刊。②

"前天，本市附近出了一件极其残忍的强奸案。有位先生，带了太太和小姐，在薄暮时分，看见六个青年正划了一只小船，在塞纳河岸来回游荡，就请他们带过河去。到了对岸，三个乘客

① 影射纽约《快报》。——原编者注。

② 影射纽约《先驱报》。——原编者注。

下船上岸，走得看不见船影了，小姐却发现阳伞忘在船上。她回去找伞，就给这伙人劫走，带到河面上去，堵上嘴，野蛮地糟蹋了，最后才把她送到原来她随父母上船那地方附近。这帮坏蛋目前尚逍遥法外，不过警察正跟踪追缉，其中几个不久即可落网。"——《晨报》，六月二十五日。[1]

"本报收到一两篇通讯，其目的在于报道最近那件暴行的罪名应由梅奈[2] 承担；但此君经过法律审讯，即遭开释，有鉴于本报几名记者之报道虽不遗余力，但不够翔实，故本报认为不宜发表。"——《晨报》，六月二十八日。[3]

"本报收到几篇写得颇为有力的通讯，显系根据不同资料写成，足资肯定星期日有多伙流氓横行郊外，薄命的玛丽·罗热即遭到其中一伙的毒手。本报完全同意这种说法。今后将尽量抽出篇幅刊载这类文章。"——《晚报》，六月三十日，星期一。[4]

"星期一，税务缉私机关一名驳船船夫，看见有条空船，漂往塞纳河下游。船帆收在船底。船夫便将船拉到驳船管理所下面。次日早晨，有人竟乘管理所人员不察，偷偷将小船划走。船舵目前还在管理所。"——《勤奋报》，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5]

看完这些不同的摘记，我觉得根本风马牛不相及，而且也看不出哪一条跟这案子连得起来，就等着杜宾解释。

"我眼前倒并不打算详细研究这些摘记的头两段，"他说道，"我抄下来主要是给你看看，警察真是疏忽到了极点，就我从警察厅长那儿的了解，他们根本不屑从各方面去调查一下上面提到的那个海军军官。要说想象不出玛丽第一次失踪和第二次失踪有什么关系，那可实在荒谬。咱们不妨认为第一次私奔的结果是一对情侣吵了架，

---

① 影射纽约《邮询报》。——原编者注。

② 梅奈是原来蒙嫌而被捕的一个，由于证据不足而开释。——原编者注。

③ 影射纽约《邮询报》。——原编者注。

④ 影射纽约《晚报》。——原编者注。译者按：有些原文版本作"六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有的版本改为"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译文采用后一种版本，因六月是小月，只有三十天。

⑤ 影射纽约《标准报》。——原编者注。

女的一气之下回了家。如果咱们打算定这回又是私奔的话，就要把第二次私奔看成勾引她的男人在重新追求她，不能看成另外有人向她求婚的后果——应该把这回事看成旧欢重合，不是看成另谋新欢。与其说某甲曾经向玛丽提议过私奔、玛丽又答应跟某乙私奔，那倒不如说曾经跟她私奔过一回的某乙又向她提议私奔，因为这两层可能性是一与十之比。说到这儿，我要请你注意这件事，就是第一次私奔是肯定的，第二次是假定的，这两次私奔的时间距离，比我们军舰一般巡逻的期间多几个月。难道她的情人头一回就想下毒手，为了要出海，只好罢手？难道等他一上岸，就抓紧机会重新实现还没完成的毒计，或者说是他还没完成的毒计？这些事情咱们一点也不知道。

"可是，你要说了，第二回可没想象中的私奔那回事。的确没那回事——那能不能就此说，这种没实现的计划并不存在呢？除了圣·厄斯塔什，也许还有博韦，就找不到其他一致公认堂堂正正公开追求玛丽的人了。没听说有旁人追求过。那么这个秘密情人是谁呢？玛丽的亲戚一点都不知道她有这个秘密情人，至少多半亲戚都不知道，可是玛丽却在星期天早晨跟这个心上人见面，而且竟毫不犹豫地跟他在罗尔关的偏僻小林里一直呆到天黑。请问，至少是多半亲戚都不知道的那个秘密情人是谁呢？还有罗热太太在玛丽出门那天早晨说过一句古怪预言——'恐怕这辈子再也见不到玛丽了'，这是什么意思？

"不过，即使我们不能想象罗热太太心里明白这回私奔，难道也不能假定，至少那姑娘自己确有私奔之意吗？临出门，她不是说明上特罗姆街去看姑妈，还叫圣·厄斯塔什到天黑去接她吗？说起来，这事乍一看，跟我的看法有很大的抵触；不过咱们还是动动脑筋吧。她确实去会情侣，跟他过了河，在下午三点钟这么晚的时间才到罗尔关，这是大家知道的。不过，她既答应陪这个人（别管她是什么意思——她母亲知不知道），一定想到离家时说过上哪儿去，也一定想到未婚夫圣·厄斯塔什在约定时间到特罗姆街接她，看不到人影，而且带了这个令人担心的消息回到公寓里，一看她还是不在家，心里就会惊疑交加。我刚说，她一定想到过这些事情。也一定预料得到圣·厄斯塔什的懊恼、大伙的怀疑。她决不会想到回来，随人家去怀疑；但

要是假定她并不打算回家，那么这种怀疑在她看来也就无所谓了。

“不妨想象她是这么个想法——‘为了私奔，我要去会某人，或者为了只有我自己有数的其他目的去会某人。千万不能给打乱计划——必须有充分的时间让我们远走高飞——我要说明特罗姆街去看姑妈，陪她消磨一天——我要告诉圣·厄斯塔什，天没黑可别来接我——这样就有理由可以尽量拖延离家的时间，不会叫人起疑，害人心焦了，这样比用其他法子争取的时间要多。要是吩咐圣·厄斯塔什到了天黑才来接我，他保险不会早去；不过，要是根本不吩咐他来接我，逃跑的时间就少了，因为家里都当我回去得早，我没回家，大家早就着急了。说起来，要是我本来就打算回去的——要是我只打算跟这个人散散步——那也不必吩咐圣·厄斯塔什来接我了；因为，他一来接，准会弄清楚我骗了他——其实我要把他瞒一辈子，尽可以临走前不对他说清上哪儿去，天没黑就回来，回来了才对他说我刚才到特罗姆街去看过姑妈了。不过，既然打算永远不回来——或者几个礼拜不回家——或者躲过了一阵子才回来——那么最最要紧的一点就是争取时间。’

“在你的摘记里，不是看到一般人对这件惨案的看法吗，从开始到现在，大家一直认为这姑娘遭到一帮流氓的糟蹋。说起来，在某种情况下，一般人的看法倒不能不顾到。碰到这种看法是自然而然产生的，碰到这种看法完全是不知不觉流露出来的，那应当看做类似直觉的东西，直觉就是那种天才的特点。一百回里头，我倒有九十九回愿意按照直觉的判断。不过，要紧的是要找不到显然受别人暗示的迹象。意见得绝对是群众自己的意见；而这个区别往往极难看出，极难掌握。在目前这例子里，我看有关一帮流氓的这一‘群众意见’，照我摘记第三段中详细描写的侧面事情看来，已经引申了一步。玛丽尸首一发现，整个巴黎就闹得满城风雨，因为这个姑娘又年轻又漂亮，而且丑名四布。这尸首发现有伤痕，漂流在河面上。可是，现在已经知道，在那姑娘假定被害的同时，或者说差不多是同时，有一帮青年恶棍也犯下了跟玛丽遭受到的同样性质的暴行，受害的也是一个青年女子，但程度上差些罢了。一件人人都知道的暴行，居然会影响大家对另一件没弄清楚的暴行的判断，这岂不是妙事吗？这件案

子究竟是怎么回事，还摸不到头绪，偏巧出了一桩人人都知道的暴行，提供了头绪！玛丽的尸首也是在河里发现的；这桩大家都知道的暴行就是出在这条河上的。这两件事之间的关系原来就非常明显，可是大家都看不出这点关系，不明白这点关系，这才真叫怪呢。不过，事实上，一件暴行，大家既然都知道是这么回事，要说呢，也无非证明差不多同时发生的另一件暴行不是这么回事罢了。如果有帮恶棍在某一个地点犯下了一件空前的罪行，另外也有同样的一帮恶棍，在同一个城市，同样的地点，同样的情况下，用同样的手段和法子，恰恰在同一个时间内，干出同样的罪行来，这岂不是个奇闻吗！如果大家偶然提出的意见不是要咱们相信这一连串惊人的巧合，那么要咱们相信什么呢？

"没谈下去以前，先把罗尔关林子里那个假设的行凶地点研究一下吧。这片林子虽然很密，但离公路很近。林子里有三四块大石头，堆得像把有踏脚板的靠背椅。上面一块石头，有条白裙子，下面一块有条丝围巾。在这儿还找到一顶阳伞，一双手套，一条手绢。手绢上绣着'玛丽·罗热'的名字。四下的树枝上发现有衣服的碎片。地上给踩平了，小树给压断了，处处都证明这儿打过一架。

"尽管林子里这个发现博得各报的彩声，尽管大家一致认为这里就是行凶的地点，必须承认这里头大有文章，值得怀疑。说这就是出事地点，我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不过怀疑的理由倒非常充分。要是正像《商报》所说的，真正的行凶地点就在圣安德烈街附近，凶犯假定还住在巴黎，看到大家的眼光这样敏锐地看对了道儿，自然会吓破胆子；在某种人的心里，顿时就会感到必须想尽法子转移人家这种眼光才好。既然人家已经怀疑到罗尔关的林子，自然会想到在发现那些东西的地方放上那些东西。虽然《太阳报》那么假定，可是没真凭实据能证明林子里发现的东西已经放了不止几天工夫；倒是有不少间接证据可以证明，在出事那个礼拜天到孩子发现那些东西的下午，这二十天工夫里，那些东西放在那儿绝不会没人注意。《太阳报》拾人牙慧，照抄一遍说，'在雨水的冲洗下，全霉得发硬，而且霉得都粘住了。东西的四周全长着草，有些连上面也长着草。阳伞的绸子虽然结实，但绸丝都烂成一堆了。伞顶折叠的部分全都发了霉，

烂了,伞一张就破。'关于'东西的四周全长着草,有些连上面也长着草'这件事,明明是根据两个小孩子的话,也就是回忆所确定的;因为这两个小孩没给第三者看见就把东西搬回家去了。不过野草一天总要长两三英寸,尤其是在暖和而潮湿的天气里,这正是血案发生的期间。一把阳伞放在刚铺上草皮的地上,不到一个礼拜就会给往上长的青草遮得完全看不见了。再看看发霉的问题吧,《太阳报》编辑一口咬定是发霉,刚才引用的短短一段东西里,发霉这个字眼就用了三回之多,难道他当真不懂'发霉'的性质?难道要人家告诉他,这是多种霉菌的一种,通常的特点就是生出来不到二十四个钟头就死了?

"这样,一眼就看出,该报得意洋洋地引用了一大套话来加强这种说法,认为这些东西在林子里'至少放了三四个礼拜',在那事实的证据下显得多么荒唐无稽。另一方面,要说这些东西在林子里放上一个多礼拜——从出事那个礼拜天放到下一个礼拜天,那可绝对没人肯信。凡是熟悉巴黎近郊的人都知道要找块偏僻的地方难如登天,除非在远郊才找得到。要说林子里,或者树丛里,有什么没人勘探过、甚至没人经常闯去的深处,那简直不可想象。假定有哪个人,心里热爱大自然,可是职责所在,脱不开身,只好在都市里忍受尘嚣和炎热的折磨——假定这么个人,就连在平常日子里,也想望独处紧紧环绕我们的自然美景中,一偿夙愿。他每走一步,就会发现景色虽越来越美,但听到一些流氓或一帮大喝大闹的无赖的喧嚷和吵扰,未免大杀风景。他想在茂林密树间找个幽静去处,也是枉费心机。这儿恰恰是下流坏蛋常去的角落——这儿是最受亵渎的圣庙。这个出来游荡的人就会怀着烦闷的心情溜回污秽的巴黎,就像溜到一个比较不怎么讨厌的藏垢纳污的场所,因为那地方的污秽空气比较调和,反而不见得讨厌。平时市郊已经这么多人,到安息日,那要多上多少呢!尤其是目前,城里那些无赖光棍,用不着干活,又没干坏勾当的寻常机会,自会上市郊去,这倒不是出于喜爱田园风光,他们才瞧不上这个呢,其实只是存心逃避社会的约束和习俗罢了。他们不希罕什么新鲜空气和葱茏绿树,贪图的只是乡下可以尽兴放肆罢了。在乡下,他们就在小客栈里,或者茂林密树下,喝酒狎昵,拚命寻欢作乐,除了一帮酒肉朋友外,根本没人看着。我再说一遍,在巴黎近郊

任何林子里，那些东西从这个礼拜天放到下一个礼拜天，还一直放下去，竟没人发现，这情况简直就要给人当作奇迹了，我说的无非是冷眼人一看就知道的事罢了。

“用不着再找什么根据就可以相信，那些东西放在林子里是存心转移人家对真正行凶地点的注意。我先提醒你那些东西发现的日期吧。把这日期和我从报上摘下来的第五段的日期对照一下，你就可以看出，原来晚报收到几段紧急通讯以后，接着，几乎是紧跟着就发现那些东西。这些通讯，虽然不同，而且显然来自各方面，却达到同一目的——换句话说，就是引人注意这件血案的凶手是一帮流氓，凶案地点就是罗尔关附近。不用说，由于这些通讯，或这些通讯操纵了群众的注意力，这里头可疑之点倒不在于孩子们找到了东西；值得怀疑的八成倒是孩子们以前没找到那些东西，是因为以前东西本没放在林子里，是写这几篇通讯的罪犯迟至发通讯那一天或者就在那一天前不久，才亲手放在林子里的。

“这片林子很怪——怪得出奇。密得不比寻常。在林子那天然屏障中，有三块特别的石头，堆得恰像一把有踏脚板的靠背椅。这片纯属天然的林子，就在德吕克太太家邻近，不到几杆[①]路，她家孩子一向在四周的矮树林中仔细寻找黄樟木的树皮。藏在这绿阴宫殿里的东西，供在这天然宝库上的东西，那两个孩子少说一天也能找到一样，这话难道是盲目打赌？这赌包管十拿九稳。缩手缩脚不敢打这赌的，不是从没做过孩子，就是忘了孩子的本性。我再说一遍——要说这些东西在林子里放了一两天以上，孩子会没发现，那是死也不信的；因此尽管《太阳报》无知的武断，咱们还是有充分理由，怀疑这些东西是事后隔了相当久才放上去的。

“除了以上说的这些，我还有其他更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东西是事后放的。好，请你注意一下这些东西布置得多不自然。上面一块石头上放着条白裙子；下面一块石头上放了条丝围巾；一顶阳伞，一双手套，还有一条绣着‘玛丽·罗热’名字的手绢，到处乱扔。这种布置正是一个不太精明的人，希望把东西放得自然而自然产生的后

---

① 一杆等于五码半。

果。可是这种布置实在一点也不自然。我倒情愿看到这些东西全扔在地上,全给踩过。在树荫里那么窄的一块地方,要是有许多人打架,擦来擦去地擦着裙子和围巾,那么这两件东西不至于还会在石头上。这家报纸说,'地上给踩平了,小树给压断了,处处都证明这儿打过一场架。'——可是裙子和围巾竟像放在衣架上似的搁着。'给小树勾破的外衣上几块布条,大约有三英寸阔,六英寸长。一条是外衣的褶边,还是补过的呢。看上去全像撕成一条条的。'在这几个句子上,《太阳报》无意中用了个十分靠不住的字句。照这描写,这块衣服倒真像'撕成一条条的';却是故意撕的,而且用手撕的。说这么块破布是给一根刺从任何外衣上'撕下'的,那可真是千古奇闻。从这种料子本身来看,扎进一根刺或是钉子,就撕成一个直角——往直里撕成两道裂缝,恰成直角,就在扎进刺的地方汇合成一点——可是要把衣服'撕下来',那简直不可想象。我从未听说过这等事,你也从未听说过。要从这种料子撕下一块来,一般情况下,几乎都要有两种不同的力,朝相反的方向撕才行。要是料子有两道边——比如说,是块手绢吧,你要撕下一块来,那么只要一方面的力就行了。可是目前情况下,问题却在于这是件衣服,只有一道镶边。要从衣服当中没边的地方撕下一块来,只有靠几根刺的神力才行,一根可办不到。不过,就算有道边,也得有两根刺撕,一根朝两个不同的方向撕,另一根朝另外两个不同的方向撕才行。这还得假定边不是镶上去的。要是镶上去,那简直不行。这样咱们就可以看到,单靠'刺'来'撕破'衣服有多少层困难了;可报上却要咱们相信,这样撕下来的不仅是一块,而且是许多块。此外,'一块'还是'外衣的褶边'呢!另外一块是'裙子上的,倒不是裙摆,'——换句话说,就是靠刺的力,从衣服当中没边的地方撕下来的!我是说,人家不信这些事情也可以原谅;不过,这些事情冷静地一看,令人怀疑的有理根据就少,造成耸人听闻的情况就多,叫人相信这些东西确是一帮杀人犯扔在林子里的,而这些杀人犯早加小心,想到把尸首移开了。可是,如果你认为我的意思是否认这片林子是行凶地点,那准是没正确地领会我的话。林子里说不定出过什么事,更可能是德吕克太太那家客栈里出过乱子。但事实上这点并不重要。咱们的任务并不是去找行凶地点,而是指出杀人凶犯。

我引证的东西，尽管琐细，但有两个目的：第一，揭露《太阳报》那番自负而轻率的武断多么荒唐无稽；第二，也是主要的一点，指引你顺着这一天然浑成的路径进一步琢磨琢磨，这件人命案子是不是一帮流氓合伙干的。

"咱们单单提一下法医验尸那段恶心的细节描写，把这问题重新谈谈。只消提一句，他发表的推断里关于流氓人数这一点，遭到巴黎所有久负声名的解剖学家狠狠讽刺了一顿，认为他说得不当，而且毫无根据。这倒不是说事情不像他推断的那样，而是说他的推断并无根据——难道别的推断根据不足吗？

"现在仔细研究一下'打架的形迹'吧；请问人家认为这些形迹表示什么——一帮流氓。还是不如说没有一帮流氓来得通呢？一个弱不禁风、手无寸铁的姑娘，跟凭空想象出来的一帮流氓能打什么架，能打得那么凶，那么久，打得到处都是'形迹'吗？三两条结实的胳膊，悄没声儿地一勒就把她了账啦。被害人一定完全听凭他们摆布。听到这里，你要记住，我驳斥林子里不是行凶地点的说法，主要只是用来驳斥不止一人在林子里行凶那种说法。如果设想凶手只有一人，那就能想象，当时挣扎得十分激烈，十分厉害，才会留下这么些明显的'形迹'，只有这么想象才通。

"回过头来说吧。我已经说过，这些东西原封不动地留在发现这些东西的林子里，引起人家怀疑。看上去这些罪证不见得是无意中留在找到罪证那地方的。凶犯移走尸首，可见他的从容不迫；可是还有一件罪证竟任它扔在行凶地点，惹人注目，这罪证可比尸首确实，因为尸首一烂，面目一下子就认不出来了——我指的就是那条绣着死者姓名的手绢。如果这是偶然掉下的，决不会是一帮人偶然掉下的。咱们只能设想这是一个人偶然掉下的。咱们想想看吧。一个人犯下这件血案。就只有他一个人和死者的鬼魂在一起。眼看面前的尸首一动不动地躺着，他不由吓坏了。那股怒火消了，眼看犯下杀人罪，心里自然充满恐惧。人多，势必胆壮，可是他却相反。只有一个人跟死人在一起。他吓得发了抖，心里着了慌。可又少不得把尸首收拾掉。他把尸首拖到河边，却把其他罪证留下了；因为一口气带那么多累赘，虽然带得了，但不容易，回去再拿倒容易呢。可是费心费

力地到河边走了一趟，心里反而更加害怕了。一路上只听得四面八方都是人声。有十来回，不是听到冷眼看他的人的脚步声，就是自以为听到了脚步声。就连城里的灯火都叫他着了慌。由于心里苦恼，他不时走走停停，一停就是老半天，但总算及时走到河边，把身上这副可怕的担子卸掉了——说不定是用条小船运走的。这时杀人偿命的威胁逼着他，天下还有什么宝贝有力量催得动这个孤立的杀人犯，重新走上那条艰难危险的路，回到林子里去拿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遗物呢？他决不回去，管它有什么后果呢。如果他要回去，也不能回去。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马上逃命。他转过身，逃出那片可怕的矮树林，一去不回，赛过逃脱天罚似的。

"要是一帮流氓，那怎么样呢？他们人多，自会胆壮；如果十恶不赦的流氓当真没胆量的话；我说的十恶不赦的流氓就是莫须有的那帮。我刚说，他们人多，上面我所设想的单单一个人，因为心里着慌，恐怖莫名而吓得不能动弹的情况也就不会有了。要是咱们假定一个人，两个人，或者三个人有什么疏忽的地方，第四个人就会纠正过来。他们不会留下什么东西；因为他们人多，一下子就能把一切都带走。用不着再回来。

"现在再把尸首发现时外衣的情况斟酌一下吧，'一条一英尺多宽的破布片，从裙边直撕到腰际，在腰部绕了三圈，在背上打了个索结。'这样做，分明是想用来当作拖尸体的提手的。有几个人的话，那还想得到用这法子吗？有三四个人，尸首的手脚不但尽可以给他们当做提手，而且再合适也没有了。单单一个人才会想出这个巧计；这一点不由叫咱们联想到'林子跟塞纳河之间的那堵篱笆也发现给推倒了，地面上有重物一路拖过的痕迹！'如果有几个人的话，就可以马上把尸首抬过任何一堵篱笆，难道会多此一举，为了拖走尸首竟费力推倒篱笆吗？如果有几个人的话，难道会这样拖着尸首，弄得留下拖的明显痕迹吗？

"说到这儿，必须参看《商报》的一篇评论，这篇评论我在上面多少已经批判过了。《商报》说，'那个薄命姑娘裙子上给撕下一块，绕着后脑，扎在颏下，大概是防止她喊叫的。这是身边没有手绢的家伙干的事。'

"我刚才已经说过，一个地道的流氓身边决不会没有手绢。可我现在并不是特别提到这件事。掉在林子里的手绢明明说出事情并不是像《商报》所假设的，说是因为没有手绢才缚上这块布带。再说，想要'防止喊叫'，原就有更好的办法，如今用了这块布条，可见并不是为了'防止喊叫'。证人谈到这根带子，说是'绕在脖子上，松松扎着，打了个死结。'这些话说得不明不白，但实际上跟《商报》的话却大有出入。这根带子有十八英寸阔，虽然是细布的，但从直里折拢来，或团成一卷，倒是根结实的布带。这根布带发现时正团成一卷。我这样推断：这个杀人犯，用布带捆在尸首腰际提了一段路（先别管他到底是从林子里或别处提出来），他发现这样太沉，提不动，就决定拖着走了——从证据上看出，尸首是给拖走的。他既然存了这条心，就少不得要在一头缚根绳子什么的。最好就是缚在脖子上，有脑袋挡住，绳子不会滑掉。这时杀人犯包管想到腰际那根布带。要不是这条布带绕在尸首上，索结解不开，再想到这根布带并没从外衣上完全'撕下来'，他早就用了。在裙子上重新撕下一条来，可省事得多。他撕了，缚在被害人的脖子上，就这样把被害人拖到河边。要费上一番手脚，耽搁一下，才好拿这根'布带'派用场，可又不怎么顶事——到底用上了这根布带，这就表现在用不上手绢的情况下，才少不得用上布带，换句话说，正像咱们所设想的，是在离开林子以后（如果真是林子的话），从林子到河边的半路上，才用上布带。

"可你要说了，德吕克太太的供词中不是特别指出，约莫在血案发生的时间，林子附近出现一帮流氓吗。这话我承认。我想约莫在这件惨案发生的时间，罗尔关附近一带，德吕克太太形容的这种人何止十来帮呢。不过，给德吕克太太痛骂一顿的那帮流氓，只是给这位忠厚、谨慎的老太太说成是吃了她的糕饼，喝了她的白兰地酒，分文不付的唯一一帮流氓，虽然她的证据提得未免太晚，而且很不可靠，因此就冒火了吗？①

"可是德吕克太太正确的证据是什么呢？'来了一帮泼皮，吵得翻天覆地，大吃大喝一通，竟然分文不付！接着就见他们顺着那对青

① 原文是拉丁文。

年男女的道儿走去，天快黑了才回来，行色匆忙地过河回去。'

"说起来这个'匆忙'的样子，在德吕克太太眼里，很可能显得过于匆忙，因为她长吁短叹，念念不忘的就是那些饼和酒给人白吃了——她还存着一丝指望，以为人家会来付账呢。要不，既然天快黑了，何必特别强调匆忙的问题呢？说真的，就算是帮流氓吧，眼看要坐小船渡过一条大河，风浪又快来了，又快入夜了，自然会匆忙回家，那又有什么好奇怪的。

"我说快入夜了；因为夜色还没降临呢。这帮'泼皮'的行色，在德吕克太太冷眼旁观下，匆忙得不像话，其实这时也不过天快黑罢了。不过据说当天晚上，德吕克太太和大儿子'听到客栈附近传来女人的喊声'。德吕克太太对当晚听到喊声的时间是怎么说的呢？她说，'那时天刚黑不久'。不过，天刚黑，至少是黑了；而'天快黑'，当然还是白天啰。因此，问题非常明显，德吕克太太无意中听到喊声之前，这帮流氓就离开罗尔关了。虽然，根据报上刊载的供词来看，对这问题的措辞显然各有不同，就像我现在跟你说话一样，前后措辞也不同，尽管差别这么大，可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家报纸，也没有一个警察注意到这个差别。

"我还要补充一点来驳斥所谓一帮流氓的说法；这一点，至少在我个人的理解上是根本无可否认的。既是悬有重赏，投案自首供出同谋的作证人又一概免予处分，不用想也知道，不管一帮下流恶棍还是什么人，总有个人会马上出头密告同党。处在这种情况下的一帮人，倒不是个个都贪图赏格，或者巴不得逃脱罪名，而是生怕给同党密告。他要趁早先密告别人，免得自己给同党密告。这秘密至今还没揭穿，就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事实上这确是个秘密。这件血腥罪行只有一个人或两个人知道，还有就是天知道了。

"现在把一连串分析的收获来下总结吧，这些收获虽然少，但肯定错不了。咱们得到这么个概念，这件人命案子不是出在德吕克太太屋里，就是出在罗尔关的林子里，凶手不是死者的情人，至少是死者的秘密相好。这个相好长得皮肤黝黑。这种肤色，布带上的'索结'，帽带上的'水手领结'，处处都说明这是个海员。他跟死者这么一个放荡而并不下贱的姑娘交往，证明他的地位在一般水手之上。

再加上寄给报馆这些文字流畅的紧急通讯，更证实了这一点。照《信使报》提起第一次私奔的情况看来，不由叫人认为这个海员就是头一回勾引那薄命姑娘私奔的'海军军官'。

"谈到这儿，最好来研究一下这个一直不露面的皮肤黝黑的人。让我先来谈谈这人的皮肤是黑的，而且是黝黑的；伐仑士和德吕克太太两个人能够同时都记起这一点，那就绝不是普通的黝黑了。可是这个人为什么又不见了呢？他给那帮流氓杀了吗？要是杀了，为什么只有被害的那姑娘的形迹？这两件人命案子自然是出在同一地点的。那他的尸首呢？想来凶手八成是把两个尸首同样收拾掉了吧。不过，也可以说这人还活着，他生怕被控谋杀，就不敢露面。现在，在最近这个期间，这个说法，倒可以对他是适用的——因为证据证明有人看见他和玛丽在一起——不过，在凶案发生期间，这个说法可不生效。一个没罪的人，首先必定会情不自禁地说出这件罪行，并且协同对证那帮无赖是哪些人。他一定会想出这个聪明办法来。人家看见他跟那姑娘在一起。他跟她乘一条敞篷渡船过了河。哪怕是个白痴，也认为要洗脱嫌疑，唯一最妥当的办法就是揭发凶手。咱们无法认为他在那个出事的星期天晚上，既无罪又不知道这件凶案。如果他还活着，那只有在以上那种情况下，才可能想象他没来揭发凶手。

"那用什么法子弄清事实真相呢？一路推敲下去，这些法子自会多起来，而且越来越清楚。先把头一次私奔的经过仔细追究一下。把这'军官'的全部历史，目前的情况，血案发生期间他在哪里——查个明白。把投到那家晚报指控这是一帮流氓干的各篇通讯仔细一一对照。对照好了，再就文体和原稿，把这些通讯跟早先投到日报的那几篇一口咬定是梅奈行凶的通讯对照一下。对照好了，把这几篇不同的通讯跟这个军官那些查清楚的原稿重新对照一下，再查问一下德吕克太太和她的儿子，再问一下那个公共马车的车夫伐仑士，想办法确定那个'皮肤黝黑的人'除了相貌和仪表之外，还有什么特征。问题提得巧妙的话，自会从这些人的嘴里套问出这方面或者其他方面的线索——这种消息恐怕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里有数呢。然后再去追究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早晨驳船船夫捡到的那条小船，在捞到尸首以前的一段时间里，有人趁驳船管理所人员不备，也没拿

舵，就偷偷把小船划走了。只要仔细谨慎，坚持找下去，一定找得到这条小船；因为不仅那个捡到小船的船夫认得出来，而且手边还有那把舵呢。一条帆船丢了一把舵，那人决不会若无其事，问也不问，让它去的。谈到这儿，让我再插一句话。这条小船的招领广告并没登出来。这条小船是人不知鬼不觉地拖到驳船管理所，又是人不知鬼不觉地给拖走的。可是这条船的主人或使用船的人，怎会在星期二早晨这么早的时间用不着看广告就得知星期一给拖走的小船停泊在哪儿呢？想来要么这人跟海军方面有点关系，有点经常的私人关系，才知道海军方面的琐碎小事以及当地的鸡毛蒜皮消息。

“刚才谈到这一个单枪匹马的凶手把尸首拖到岸边，我早就指出，他可能是用条小船。现在咱们要弄清楚玛丽·罗热是从小船上给扔下河去的。事情自然就是这么回事。把尸首扔在岸边浅水那儿可靠不住。被害人肩背上的特别伤印说明这是压着船底肋材的印子。尸体上没发现缚着重物，也证实了这个想法。要是从岸上扔下去，准会缚上重物。要说明尸体上没重物的原因，那只有假定凶手在推尸下水之前忘了防这么一着啦。在推尸下水的当儿，他必定注意到自己的疏忽；可是手边已经没有什么补救法子了。他甘愿冒任何风险，就是不愿回到那倒霉的岸上去。摆脱了这个可怕的担子以后，凶手就赶紧回城里去了。他在什么偏僻的码头跳上了岸。可是这条小船呢——会拴住吗？他太匆忙了，顾不到拴船这种事啦。再说，把船拴在码头上，他就会觉得等于拴着什么不利自己的证据。他的想法自然是把一切跟罪行有关的东西尽量摆脱掉。他会从码头上一溜了之，不会让船留在那儿。用不着说，他准是随这条船去漂流。咱们再幻想下去吧。——到了早晨，这个坏蛋听说小船给人捡到了，而且就停靠在他日常要去的地方——也许，这地方是他职务所在，不得不经常去，所以他吓得要命。第二天夜里，他不敢去要船舵就把船划走了。可如今这条没舵的船在哪儿呢？咱们把这条船列为首先要去寻找的一件东西吧。一看到这条船，成功的希望就在眼前了。有了这条船，出事那个安息日的半夜里，使用这条船的人自会一下子就找到，快得咱们自己也不相信。铁证加上铁证，杀人犯自会手到擒来。”

〔本刊把作者交来原稿擅自删去一部分，删节原因不拟加以说

明，多数读者一看便知，那一部分详细叙述了杜宾根据手边一点明明是蛛丝马迹的东西往下侦查的经过。本刊觉得只消简短交待一下就行了，预期的结果终于实现了；警察厅长虽然心里老大不高兴，但也总算如期履行了他和杜宾爵士讲定的条件。下文就是坡先生这篇小说的结尾。——编者按[1]]

读者看了自会明白，我说的不过是巧合罢了。上文中就这问题所谈的一切一定够了。我心里并不相信什么不可思议的怪事。万物和上帝是两回事，有头脑的人不会否认这点。上帝创造了万物，能够任意支配万物，改变万物，这也是毫无疑问的。我刚说"任意"，因为这是意志的问题，不是逻辑狂所想象的权力的问题。并不是说神明不能改变自然规律，而是说我们凭空想象有什么需要改变就是亵渎神明。在创造自然规律之初，就包括了"未来"能发生的一切意外了。在上帝眼里，一切都是"现在"。

好，我再说一遍，以上说的这些事情不过是巧合罢了。何况，在我的叙述中，可以看出那个薄命的玛丽·西西莉亚·罗吉丝小姐的命运，就大家所知道的那命运来说，跟玛丽·罗热的生命史中某一阶段的命运之间有相似之处，想想两者像得那么出奇，头脑就糊涂了。我刚说，这一切都可以看出。不过看了我把这个玛丽的悲惨遭遇从上面刚提到的那个阶段一路谈下去，把她身上那层疑云揭穿，千万别以为我存心想要暗示这个相似之处的扩大，甚至存心建议搬用巴黎破获杀害一个女店员的凶犯的法子，或者搬用根据任何相似的推论的法子，会得到任何相似的结果。

因为就拿假定中后一部分来说，我们应该考虑到两件案子的事实中有一点极其微小的差别就会完全改变两件事的常规，从而造成极其重大的失算；正像做算术一样，一个错误，单就这个错误来说，可能算不了什么，但拿这道算题所有各部分的数字乘起来，最后就会算出一个跟实际数字天差地远的答数。拿假定中的前一部分来说，务必记住我提到过的或然率计算法，可不容许想到相似之处的扩大——绝对不容许这样，这分绝对性铁定不移，非常明显，正跟这种早

[1] 这一段按语是本文原来发表的那家杂志的编辑加的。——译注

已引申和加以肯定的相似之处成正比。这是一种不规则的定理，照表面上看起来，似乎跟数学完全无关，但只有数学家才能彻底了解。比方说吧，最难的莫过于要说得一般读者相信，一个掷骰子的人，连掷了两回六点，别人就足可以押笔最大的赌注，赌他第三回绝对掷不出六点来。有头脑的人一听要打这个赌，准是死也不肯。事情并不是头两回掷出六点——这现在已完全成为“过去”——对“未来的”第三回能起什么影响。掷出六点的机会就跟平时一样多——就是说，只要掷得出别的不同点子来，就掷得出六点来。这种看法明显之极，要想驳倒这点，往往反而惹人讥笑，决不会有人肃然起敬。这里谈到的错误，是个不幸的大错，在本文中，限于篇幅，我不能妄想揭破；而且从哲学观点来看，也用不着揭破。这里不妨说，在推敲过程中，由于喜欢不厌其详地探求真相，一错自会引起一连串的无穷错误。

（一八四二年）

陈良廷 译

泄密的心

对！——我神经过敏，非常，非常过敏，十二万分过敏，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可您干吗偏偏说人家疯了呢？犯了这种病，感觉倒没失灵，倒没迟钝，反而敏锐了。尤其是听觉，分外灵敏。天上人间的一切声息全都听得见。阴曹地府的种种声音也在耳边。那么怎是疯了呢？听！瞧我跟您谈这一切，有多精神，有多镇静。

我说不好这念头最初怎么钻进脑子里来的；但一想起来，白天黑夜就念念不忘。可惜没什么目的。可没什么怨恨。我爱那老头。他压根没得罪我。他压根没侮辱我。我也不贪图他的金银财宝。大概是那只眼睛作祟吧！不错，正是那只眼睛作祟！他长了一只鹰眼——浅蓝色的，蒙着层薄膜。只要瞅我一眼，我就浑身发毛；因此心里渐渐——逐步逐步——打定主意，结果他的性命，好永远不再瞅见那只眼睛。

瞧，问题就在这儿。您当我疯了。疯子可什么也不懂。可惜您当初没瞧见我。可惜没瞧见我干得多么聪明——做得多细心，多周到，多做作！

我害死老头前一个礼拜中，对他倒是空前体贴。天天晚上，半夜光景，我把他门锁一扭，打了开来——啊，真是悄无声息！房门掀开条缝，刚好探进脑袋，就拿盏牛眼灯塞进门缝，灯上遮得严严密密，无缝无隙，连一丝灯光都漏不出，接着头再伸进去。啊，您要瞅见我多么巧妙地探进头去，包管失声大笑！我慢慢探着头，一寸一寸地慢慢伸进门，免得惊醒老头。花了个把钟头，整个脑袋才探进门缝里，恰好看见他躺在床上。哈！——难道疯子有这么聪明？我头一伸进房里，就小心翼翼——啊，真是万分小心——小心地打开灯上活门，因为铰链吱轧响呢——我将活门掀开条缝，细细一道灯光刚好射在鹰眼上。这样一连干了整整七夜，天天晚上都恰好在半夜时分，可老是

那只眼闭着；就无从下手，因为招我生气的不是老头本人，是他那只“白眼” 每当清晨，天刚破晓，我就肆无忌惮地走进他卧房，放胆跟他谈话，亲亲热热地喊他名字，问他晚上是否睡得安宁 所以您瞧，他要不是个深谋远虑的老头，决不会疑心天天晚上恰好在十二点钟，我趁他睡着探进头去偷看他。

到了第八天晚上，我比往日还要小心地打开房门 就是表上长针走起来也要快得多呢。那天晚上，我才破题儿头一遭认清自己本领有多高强，头脑有多聪明。心头那分得意简直按捺不住 倒想想看，我就在他房外，一寸一寸打开门，可这种秘密举动和阴谋诡计他连做梦都没想到。想到这儿，我禁不住扑哧一笑；大概他听到了；因为他仿佛大吃一惊，突然翻了个身。这下您总以为我回去了吧——才没呢 他生怕强盗抢，百叶窗关得严严密密，房里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知道他看不见门缝，就照旧一步一步，一步一步推开门。

我刚探进头，正要动手掀开灯上活门，大拇指在铁皮扣上一滑，老头霍地坐起身，破口嚷道：“谁？”

我顿时不动，也没做声。整整一个钟头，就是纹丝不动，可也没听到他躺下。他照旧坐在床上，侧耳静听；正跟我天天晚上，倾听墙里报死虫① 的叫声一般。

不久，耳边听到微微一声哼，我知道只有吓得没命才这么哼一声。既不是呻吟，也不是悲叹——才不是呢！——每逢吓得魂飞魄散，心底里才憋不住发出这么低低一声 这我倒听惯了。不知多少个晚上，恰好在半夜时分，四下里万籁无声，我总是毛骨悚然，心坎里不由涌起这声呻吟，激荡出阴森森的回响，就此更加害怕了。刚才说过，这早就听惯了。我知道老头怎么股心情，虽然暗自好笑，可还是同情他 我知道他乍听到微微一声响，在床上翻过身，就一直睁着眼躺着；心里愈来愈怕；拚命当做是场虚惊，可总是办不到 他一直自言自语：“不过是烟囱里的风声罢了——只是耗子穿过罢了。”或者说：“只不过是蛐蛐叫了一声罢了。”对，他老是这么东猜西想，聊以自

① 报死虫，昆虫名，一般居于古屋，钻在家具或木器中，发嗒嗒声，迷信的人便认为是报死之声，其实可能是该虫求爱时，头敲在木头上的声音。

慰；可也明白这全是枉费心机。这全是白费心机；因为眼前死神就要来临，大模大样走着，一步步逼近，找上他这冤鬼。正是那看不见面目的死神，惹得他心里凄凄凉凉，才觉出我的脑袋在房里，看虽没看到，听也没听见。

我沉住气，等了好久，既然没听到他躺下，就决定将灯撩开条小缝，极小、极小的一道缝。我动手撩开灯上活门——您可想不出，有多鬼鬼祟祟，鬼鬼祟祟——一点一点撩开，缝里终于射出蒙蒙一线光，像游丝，照在鹰眼上。

那只眼睁着呢，睁得老大、老大；我愈看愈火。我看得一清二楚——整个眼睛只是一团暗蓝，蒙着层怕人的薄膜，吓得我心惊胆战；可是，老头的脸庞和身体却都看不见：因为鬼使神差似的，灯光恰好射在那鬼地方。

瞧，我不是早跟您讲过，您把我错看做发疯，其实只是感觉过分敏锐罢了？——啊，刚才说过，我耳边匆匆传来模模糊糊一阵低沉声音，恰似蒙着棉花的表声。那种声音我倒也听惯了。正是老头的心跳。我愈听愈火，就好比咚咚战鼓催动了士气。

就是在这时，我照旧沉住气，依然不动。气都不透一口。我掌住灯。灯光尽量紧紧射在鹰眼上。这工夫，吓人的卜通卜通的心跳愈来愈厉害了。一秒秒钟过去，愈跳愈快，愈跳愈快，愈跳愈响，愈跳愈响。老头管保吓得半死了！刚才说过，愈来愈响，一秒钟比一秒钟响！——明白了吗？不是早跟您说过，我神经过敏；确实过敏。眼下正是深更半夜，古屋里一片死寂，耳听得这种怪声，禁不住吓死。可我依旧沉住气，纹丝不动地站了片刻。不料卜通卜通声竟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我看，那颗心准要炸开。这时又不由提心吊胆——街坊恐怕会听到吧！老头的大限到啦！我哇的嚷了一声，打开灯上活门，一箭步进了房。他哎哟一声尖叫——只叫了那么一声。一霎时间，我将他一把拖到地板上，推倒大床，压在他身上。眼看一下子完了事，心里乐得笑了。谁知，闷声闷气的心跳声竟不断响了半天。可没招我生气；隔着堵墙，这种声音倒听不到。后来终于不响了。老头死喽。我搬开床，朝尸首打量了一番。可不，他咽气了，连口气也没有。我伸手按在他心口，搁了好久。一跳也不跳。连口气也没有。那只

眼睛再也不会折磨人啦。

您还当我发疯的话，容我交代了匿藏死尸的妙计，就不会这么想了。夜尽了，我悄无声息地赶紧动手。先将尸首支解开来：砍掉脑袋，割掉手脚。

我再撬起房里三块地板，将一切藏在两根间柱当中。重新放好木板，手法非常利落，非常巧妙，什么人的眼睛都看不出有丝毫破绽，连他的眼睛也看不出。没什么要洗刷的，什么斑点都没有，丝毫血迹都没有。我干得才谨慎呢，没留下一点痕迹。全盛在澡盆里了——哈！哈！

一切干好，已经四点钟——天色还跟半夜一般黑呢。钟打四下，大门外猛然传来一阵敲门声。我稀松平常地下楼去开门，——现在有什么好怕的呢？门外进来三个人，他们彬彬有礼地自我介绍，说是警官。有个街坊在夜间听到一声尖叫，疑心出了人命案子，报告了警察局，这三位警官就奉命前来搜查屋子。

我满脸堆笑，——有什么好怕的呢？我对这三位先生欢迎了一番，就说，我刚才在梦里失声叫了出来。我讲，老头到乡下去了。我带着三位来客在屋里上上下下走了个遍。请他们搜查，仔细搜查。后来还领到老头的卧房里，指给他们看他的家私好好放着。我心头有恃无恐，就热诚地端进几把椅子，请他们在这间房里歇腿，我心头又是洋洋得意，就大胆地端了椅子，在埋着冤鬼尸首的地方坐下。

三位警官称心了。我这种举止不由他们不信。我也就十二万分安心。他们坐着，闲聊家常，我是有问必答。但没多久，只觉得脸色愈来愈白，巴不得他们快走。头好疼呵，还感到耳朵里嗡嗡地响；无奈他们照旧坐着，照旧聊天。嗡嗡声听得更清楚了；不断响着，听得更清楚了；我想摆脱这种感觉，嘴里谈得更畅；谁知嗡嗡声不断响着，反而变得毫不含糊；响着，响着，我终于明白原来不是耳朵里作怪。

不消说，我这时脸色雪白了；可嘴里谈得更欢，还扯高了嗓门。不料声音愈来愈大——怎么办呢？这是匆匆传来的模模糊糊一阵低沉声音——简直像蒙着棉花的表声。我直喘粗气；可三位警官竟没听到。我谈得更快，谈得更急；谁知响声反而无休无止地愈来愈大。我站起身，连鸡毛蒜皮的小事都尖声尖气地争辩，一边还舞手拍脚；

谁知响声反而愈来愈大。他们干吗偏不走呢？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在房里踱来踱去，仿佛他们三人的看法把我惹火了；谁知响声反而愈来愈大。啊，天呐！怎么办呢？我唾沫乱溅，大肆咆哮，咒天骂地！让椅子就地摇动，在木板上磨得嘎嘎响，可是那响声却压倒一切，而且继续不断，愈来愈大。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那三人竟照旧高高兴兴聊着，嘻嘻哈哈笑着。难道没听见？老天爷呵！——不，不！听见的！——疑心了！——有数了！——正在笑话我这样心惊胆战呢！——我过去是这么看法，现在还是这么看法。可什么都比这种折磨强得多！什么都比这种奚落好受得多！这种假惺惺的笑我再也受不了啦！只觉得不喊就要死了！——瞧——又来了！——听！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

“坏蛋！”我失声尖叫，“别再装蒜了！我招供就是！——撬开地板！——这儿，这儿！——他那颗可恶的心在跳呢！”

（一八四三年）

徐汝椿 译

金 甲 虫

瞧！瞧！这家伙在穷跳！
他给毒蜘蛛① 咬了

——《错中错》②

多年前，我跟一位名叫威廉·勒格朗的先生结成知己。他出身胡格诺教徒③ 世家，原本家道富裕，不料后来连遭横祸，只落得一贫如洗。为了免得人穷受欺，就远离祖辈世居的新奥尔良城④，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⑤ 附近的苏里文岛上安了身。

这座岛与众不同；几乎全由海沙堆成；长约三英里，宽里没一处超过两三百步。有条小得看不大清的海湾，横贯小岛和大陆之间，缓缓穿过一大片芦苇丛生的烂泥塘，水鸡就爱在那一带做窝。不难想象，岛上草木寥寥无几，就是有，也都长得矮小。参天高树根本看不到。西端有座毛特烈堡⑥，还有几间简陋木屋，每逢盛暑，便有人远避查尔斯顿城里的尘嚣和炎热，租了木屋住下。靠近西端，倒可以看到一簇簇棕榈；但除了这一角，和海边一溜坚硬的雪白沙滩，全岛密

① 毒蜘蛛，一种有毒蜘蛛，属袋蜘蛛类，全身长毛，产于南欧、北美。相传被该蜘蛛咬后，便得"跳舞病"，狂跳不已。

② 《错中错》，爱尔兰戏剧家亚瑟·墨菲(1727—1805)写的一出趣剧。以上引句系爱伦·坡杜撰。

③ 胡格诺教，十六、十七世纪时，法国一种新教，曾遭屠杀，后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承认宗教自由，胡格诺教遂得到默认。法皇路易十四取消此令，受迫害的胡格诺教徒大批逃奔英、德、美诸国。流亡美国者多半定居于南卡罗来纳州。

④ 新奥尔良，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南，密西西比河畔一通商港口。

⑤ 查尔斯顿，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东南部著名商埠。

⑥ 毛特烈堡，美国独立革命时，为了防御英军侵犯，威廉·毛特烈将军(1731—1805)在苏里文岛上建立一堡，后遂称为毛特烈堡。南北战争时，南方同盟政府在该堡发动军事叛变，内战就此爆发。

密麻麻地长满芬芳的桃金娘①。英国园艺家异常珍视这种灌木，这种灌木在当地往往长得高达十五英尺到二十英尺，连成树丛，密得简直插不下脚，散发出馥郁香味，到处弥漫。

在这片树丛深处，靠近小岛东端，比较偏僻的那一头，勒格朗盖了小小一间木屋。当初我跟他萍水相逢，他就住在那里了。这个隐士身上有不少特点引人瞩目，令人敬佩，所以我们不久便成了朋友。我看出他富有教养，聪明过人，就是感染了愤世嫉俗的情绪，心里忽而热情洋溢，忽而郁郁寡欢，这种怪脾气动辄发作。他手边书籍倒有不少，就是难得翻阅。主要消遣只是钓鱼打猎，否则便顺着沙滩，穿过桃金娘丛，一路蹓跶，或者拾取贝壳，或者采集昆虫标本——他收藏的昆虫标本，连史璜麦台姆② 之流也不免眼红。每回出去走走，总随身带着一个名叫丘比特的老黑人。勒格朗家道败落前，丘比特就解放了，可他自以为理该寸步不离地侍候"威儿小爷"③，任凭威胁利诱，都不能把他打发走。想来是勒格朗的亲戚，认为这流浪汉精神有点失常，才想出办法让丘比特渐渐养成这种倔脾气，好监督他，保护他。

在苏里文岛所在的纬度上，冬天难得冷到彻骨，秋季时节根本不必生火。可话又说回来，一八××年十月中旬光景，有一日居然冷得出奇。太阳快下山，我一脚高一脚低地穿过常青灌木丛，朝我朋友那间木屋走去。当时我住在查尔斯顿，离开苏里文岛有九英里路，来往交通工具又远不如目前这么方便，因此有好几个星期没去探望他了。我一到木屋前，照例敲敲大门，竟不见有人应门，我知道钥匙藏在哪里，一找就找到了，打开门，直闯进去。只见壁炉里烈火熊熊。这可稀罕，倒也正中下怀。我脱掉大衣，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靠近哔哔剥剥烧着的柴火，就此耐心等待两位主人回来。

天黑不久，他们回来了，亲热透顶地款待我。丘比特笑得嘴也合

---

① 桃金娘，常青灌木，叶椭圆，对生，质厚，夏日叶腋抽细梗，开淡红花，结黑色浆果。叶、花、果均可作香水与调味品之用。

② 史璜麦台姆(1637—1680)，荷兰著名博物学家，著有《昆虫史》。

③ 即威廉少爷。本文中丘比特说的都是弗吉尼亚州一带黑人的方言。

不拢，满屋乱转，杀水鸡做晚饭。勒格朗正犯着热情洋溢病——不叫做病，那叫什么好呢？他找到了一个不知名的新品种双壳贝，此外，追踪结果，仗着丘比特帮忙，还抓到一只金龟子，照他看，完全是新发现，不过他希望明天听听我怎么看法。

“何不就在今晚呢？”我一边问，一边在火上搓着双手，心里可巴不得那一类金龟子统统给我见鬼去。

“唉，早知道你来就好了！”勒格朗说，“可有好久没见到你了；我怎么料得到你偏偏今晚来看我呢？刚才回家来，路上碰到了毛特烈堡的葛××中尉，一时糊涂，竟把虫子借给了他；因此得到明天早晨你才看得到。在这儿过夜吧，等明天太阳一出，我就打发丘[1]去取回来。真是美妙极了！”

“什么？——日出吗？”

“胡扯！不是！——是虫子。浑身金光熠亮——约莫有大核桃那么大——靠近背上一端，长着两个黑点，漆黑的，另一端还有一个，稍微长点。触须是……”

“他身上可没锡，威儿小爷，我还是这句话，”这时丘比特打岔道，“那是只金甲虫，纯金的，从头带尾，里里外外多是金子，只有翅膀不是——我一辈子还没碰到过这么重的虫子呢。”

“得，就算是吧，丘，”勒格朗答道，照我看，他其实不必说得那么认真，“难道你这就可以听凭水鸡烧糊？那身颜色……”这时他回头对我说话了——“说实在的，你看了真会同意丘比特那套想法。甲壳上一层熠亮金光，你长了眼睛也没见过——到明天，你自己看吧。暂且我倒可以把大概样子告诉你。”说着就在一张小桌边坐下；桌上放着笔墨，就是没纸。他在抽屉里找了找，可一张也没找到。

“算了，”末了他说，“这就行。”说着从坎肩袋里掏出一小片东西，我还当是龌里龌龊的书写纸呢。他就拿笔在上面画起草图来。他画他的，我还觉得冷，照旧坐在炉火边。他画完，也没欠身，便把画递给我。我刚接到手，突然传来一阵汪汪吠叫，紧接着又响起嚓嚓抓门声。丘比特打开门，只见勒格朗那条纽芬兰大狗冲了进来，扑到我肩

---

① 丘比特的简称。

头，跟我百般亲热；因为以往我来做客，对它总是非常关怀。转眼间它不再欢蹦乱跳，我就朝纸上看了看，说实话，我朋友究竟画的是什么，真叫人摸不着头脑。

“呃！”我默默打量了一会道，“我不得不实说，这是只希奇的金龟子；真新鲜；这种东西压根就没见过——要末算是头颅骨，或者说骷髅头，在我眼里，再也没比这更像骷髅头的了。”

“骷髅头！”勒格朗照说了一遍。“嗯——对——不用说，画在纸上，准有几分相仿。顶上两个黑点好比眼睛，呃？底下那个长点就像嘴——再说整个样子又是鹅蛋形的。”

“也许是吧，”我说，“可话又说回来，勒格朗，你恐怕画不来画。我得亲眼看见了才能知道这甲虫是什么模样。”

“随你说吧，”他道，心里有点火了，“我画画还算过得去——至少应该这样——拜过不少名师，也自信不算个笨蛋。”

“那么，老兄，你在开玩笑啰，”我说，“这实在称得上头颅骨——照一般人对这种生理学标本的看法，我倒不妨说，这是个呱呱叫的头颅骨——你那只金龟子要是像头颅骨的话，管保是人间少见的怪虫嘿，凭这点意思，倒可以兴出种恐怖透顶的迷信。我看你不妨取个名，叫做人头金龟子，或者诸如此类的名称——博物学上有不少类似的名称呢。话再说回来，你谈到的触须在哪儿呀？”

“触须！”勒格朗说，看他模样，一听这话，顿时莫名其妙地面红耳赤了，“我敢说你一定看见。画得就跟原来一样分明呢，我看画得够清楚了。”

“得，得，得，”我说，“也许你是画得够清楚了——可我还是没看见。”我不想惹他发火，没再讲什么，就把纸递给了他；不过，事情闹得这么尴尬，倒万万没想到；他为什么不痛快，我也摸不着头脑——就甲虫图来说，上面的的确确没画着什么触须，整个形状也真跟平常的骷髅头一模一样。

他火冒三丈地接了纸，正想揉成一团，分明打算扔进火里，无意中朝那图样瞅了一眼，仿佛猛然全神贯注在上面了。脸色一阵红，一阵白。坐在椅上，仔细端详了好久，才站起身，从桌上取了支蜡烛，走到屋子远头一角，在只大箱子上坐下，又心痒难耐地把纸打量了一

通;翻来倒去看;却是一言不发。他这副举止真叫人大吃一惊;不过看来还是小心为妙,最好别说什么,免得火上加油。不久,他从衣袋里掏出皮夹,小心翼翼地把纸夹好,再放进写字台,上了锁。这时他才镇静下来;可原先那副热情洋溢的神气竟一扫而空了。看他模样,要说是愁眉苦脸,还不如说茫然若失。夜色愈来愈浓,他神志愈来愈恍惚,想得出了神,不管我说什么俏皮话,都逗不起他的劲头。我从前常在他家里过夜,这回本也打算住一宿,可眼见主人这般心情,就觉得还是走的好。他没硬留,我临走时,他竟亲热逾常地握了握我的手。

这一别,过了个把月,一直没见到勒格朗,可他的听差丘比特竟来查尔斯顿找我了。好心肠的老黑人那副丧气相我还是头回见到,就不由担心朋友遭了什么大祸。

"呃,丘,"我说,"怎么回事?——少爷好吗?"

"唉,说实话,小爷,他不见得很好呐。"

"不好!真替他难受。他有什么不爽快?"

"咳!就是啊!——他从没啥不爽快——可他实在病得凶。"

"病得凶,丘比特!——你干吗不早说?他病倒在床上吗?"

"没,没那样!——哪儿都没倒下——糟就糟在这儿——我真替可怜的威儿小爷急死了。"

"丘比特,你到底说的是什么呀?你说少爷病了。难道他没说哪儿不舒服?"

"哟,小爷,为了这件事发火可犯不着——威儿小爷根本没说有啥不舒服——可他咋会低着头,耸着肩,脸色死白,就这样走来走去呢?这不算,还老解蜜蜂——"

"解什么,丘比特?"

"在石板上用数目字解蜜蜂——这么希奇的数目字,可压根没见过。说真的,我吓破了胆。得好好留神他那手花招。那一天,太阳还没出来,他就偷偷溜了,出去了整整一天。我砍了根大木棍,打算等他回来,结结实实揍他一顿——可我真是个傻瓜蛋,到底不忍下毒手——他气色坏极了。"

"呃?——什么?——懂了,懂了!——千句并一句,我看你对

这可怜家伙还是别太严——别揍他，丘比特——他实在受不了——可你难道闹不清他这病怎么犯的，或者说他怎会变成这副模样？我跟你们分了手，难道碰到过什么不痛快的事？”

“没，小爷，那次以后，没碰到过啥不痛快的事——恐怕那以前就出了——就在您去的那天。”

“怎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呃，小爷，我是指那虫子——您瞧。”

“那什么？”

“那虫子——我打保票，威儿小爷准给金甲虫在脑门哪儿咬了一口。”

“你怎有这么个想法，丘比特？”

“爪子满多，还有嘴巴。我出娘胎还没见过那么个鬼虫子——有啥挨近，他就踢呀咬的。威儿小爷起先抓住了他，可后来又只好一下子放他跑了，说真的——那工夫准给咬了一口。我自己总归是不喜欢那虫子的嘴巴模样，所以决不用手指头捏住他，用找到的一张纸抓住他，包在纸里，还在嘴巴里塞了张纸——就这么着。”

“那么，照你看，少爷当真给甲虫咬了一口？这一咬，才得了病？”

“用不着我看——我心里有数。他要不是给金甲虫咬了一口，又咋会一心想金子呢？这以前，我就听说过那种金甲虫了。”

“可你怎知道他想金子呢？”

“我怎知道？嘿，因为他做梦谈到——我这就有数了。”

“好，丘，你也许说得对；可我今天怎么这样荣幸，什么风把你吹了来？”

“咋回事，小爷？”

“勒格朗先生托你捎来什么口信吗？”

“没，小爷，我带来了这份天书。”说着就递给我一张字条，内容如下：

××兄

为什么好久不来了？希望别因为我有什么冒犯，一时气恼了；不，你不至于这样。

上次分手以后，心里当然惦念得紧。我有话要跟你谈，可就

是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也不知道是否要谈。

前几天，我不大舒服，可怜的老丘好心好意关怀我，反把我惹火了，差点没发出来。你信吗？——有天，我趁他不防偷偷溜走，独自一人，在大陆上那带山里消磨了一天，他竟备了根大棍，打算教训我。我敢说，要不亏我这副病容，准逃不了一顿打。

我们分手以来，标本柜里可没添上什么新标本。

如果你有便，无论如何请跟丘比特来一次。请来吧。但愿今晚见到你，事关紧要。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大事。

弟

威廉·勒格朗谨启

这字条上有些语气，看得我忐忑不安。全信风格跟勒格朗的文体大不相同。他在梦想什么呀？那海阔天空的思潮里又有什么新奇的怪念头了？他有什么“非常重要的大事”要办呢？丘比特谈到的那种情况，明明不是好兆头。我生怕这位朋友不断遭到飞来横祸，终于折磨成精神病，因此当场就准备陪黑人走了。

到了码头上，只见我们乘坐的小船船底放着一把长柄镰刀和三把铲子，明明全是新的。

“这些干什么用，丘？”我问道。

“这是镰刀和铲子，小爷。”

“一点不错；可搁在这儿干什么？”

“这是威儿小爷硬叫我给他在城里买的镰刀和铲子，我花了一大笔钱才搞到手呢。”

“可‘威儿小爷’究竟要拿镰刀铲子派什么用场呢？”

“我可闹不清，我死也不信他闹得清。不过这全是那虫子捣的鬼。”

看来丘比特脑子里只有“那虫子”了；从他嘴里既套不出满意的答复，我就登上船，扬帆启航了。乘着一阵劲风，不久便驰进毛特烈堡北面的小海湾，下了船，走上两英里来路，下午三点光景，到了木屋前。勒格朗早已等得不耐烦。他又紧张又热诚地握住我的手，我不由吓了一跳，心头顿时大起疑窦。他脸色竟白得像死人，深陷的眼睛闪出异彩。我问了他身体好坏，一时不知说什么是好，就随口问他有

没有从葛××中尉手里收回金龟子

"要回来了，"他答道，脸色顿时通红，"第二天早晨就取回来了。说什么也不会再把那金龟子放手啦。你知道吗，丘比特那套看法倒没错。"

"哪种看法？"我问道，心头不由涌起不祥的预兆。

"他不是认为那是个真金的虫子吗。"他说得一本正经，我不由大惊失色。

"我要靠这虫子发财了，"他满面春风地接着说，"要重振家业了。那么，我看重它，有什么奇怪吗？财神爷认为应该送到我手里，我只有好好派个用处，它既是金库的钥匙，金子就会落到我手里。丘比特，把金龟子给我拿来！"

"啥？虫子，小爷？我还是别去找虫子麻烦的好；应该您自己去拿。"勒格朗这就神气十足地站起身，从玻璃盒里拿了甲虫给我。这只金龟子可真美，在当时，博物学家还不知道有这种甲虫呢——就科学观点来看，自然是个重大收获。靠近背上一端，长着两个滚圆的黑点，另一端还有长长的一点。甲壳硬得很，又光又滑，外表浑像磨光的金子。重得出奇。我把这一切琢磨了一下，怨不得丘比特有那套看法了；不过，勒格朗怎么也有这么个想法，我可说不出。

"我请你来，"我把甲虫仔细端详了一番，他就大言不惭道，"我请你来给我出个主意，帮我认清命运神和那虫子的奥妙……"

"亲爱的勒格朗，"我打断他话头，大声叫道，"你一定有病，还是预防一下的好。你应该躺下，我陪你几天，等你好了再走。你又发烧又……"

"按按脉看，"他说。

我按了一下，说实话，一点发烧的症状都没有。

"大概你有病，就是没发烧。这一回，请照我话做吧。先去躺下，再……"

"你弄错了，"他插嘴道，"我目前心情这么激动，身体不能再好了。你要是真希望我身体好，就要帮我消了这份激动。"

"怎么帮呐？"

"方便极了。我和丘比特就要到大陆那边山里去探险。这次探

险，需要靠得住的人帮忙。只有你才信得过。不管成败，你目前在我身上看到的这股激动心情自会冰消。”

“我很愿意效劳，”我答道，“不过，你是不是说，这毒虫跟你到山里去探险有关系？”

“就是。”

“那么，勒格朗，这种荒唐事我可不干。”

“真遗憾——实在遗憾——我们只好自己去试一下了。”

“你们自己去试一下！这家伙管保疯了！——嗳，慢着！——你们打算去多久？”

“大概整整一宿吧。马上就动身，好歹也要在天亮前赶回来。”

“那么千万请你答应我，等你这个怪念头一过去，虫子的事（老天爷呐！）合你心意地解决了，就立刻回家，我做你的大夫，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

“好；我答应；这就出发吧，可不能多耽搁了。”

我闷闷不乐地陪他走了。我，勒格朗，丘比特，还有那条狗——我们在四点光景出发。丘比特扛着镰刀铲子，这一切，他硬要归他拿，照我看，不是他过分巴结，卖力，只是生怕少爷随手摸到罢了。他那副态度真倔到了家，一路上就是嘀咕着“鬼虫子”这几个字眼。我掌着两盏牛眼灯①；勒格朗得意地拿着金龟子，拴在一根鞭绳头上；一路走，一路滴溜溜转着，活像个变戏法的。看看这一举止明摆着他神经错乱，我简直忍不住掉下泪来。可心想最好还是凑合凑合他那番意思，至少目前应该这样，还没想出较有把握的对策前只好迁就他。我一面拚命向他打听这番探险的目的，结果总是白费口舌。他既把我哄来了，就不愿谈到什么次要的话题，随便问什么，只回答一句“回头瞧吧”就算了。

我们乘着划子，渡过苏里文岛那头的小海湾，到了大陆岸边，爬上高地，直奔西北，穿过不见人烟的荒地，一路走去。勒格朗头也不回地开路；走走停停，查看记号，看来全是他上回亲手做的。

我们这样走了两个钟头光景，太阳下山，才到了一片空前萧索的

① 一种提灯，装有一活门，可开关。

荒地。这是高原地带，靠近一座几乎无法攀登的山顶，从山脚到山尖密密麻麻地长满树，到处都是大块巉岩，好似浮在土上，大半靠着树，才没滚下山沟。四下深谷又给这片景色平添了一副阴森、静穆的气氛。

我们登上这片天然平地，上面荆棘丛生，不久就看出，要不用镰刀砍伐一下，简直没法插脚；丘比特就按着少爷吩咐开出条路来，直到一棵半天高的百合树[1]脚下。这棵树跟八九棵橡树一起耸立着，长得树叶葱翠，姿态美妙，而且桠枝四展，形状庄严，那八九棵橡树都远远赶不上，我可没见过这么美的树。我们刚到百合树前，勒格朗就回过头问丘比特是否爬得上去。老头一听这话，仿佛有点踌躇，总不应声。过了半天才走到巨大的树身前，慢吞吞绕了一圈，全神贯注地端详了一番。打量好，光是说了一句：

"行，小爷，丘这辈子见过的树都爬得上去。"

"那么赶快爬上去，眼看天就要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

"得爬多高，小爷？"丘比特问道。

"先爬上树干，回头再告诉你往哪儿爬——嗨——慢着！把这甲虫带去。"

"那虫子，威儿小爷！——金甲虫！"黑人一边叫，一边惊慌得直往后退，"干啥要把虫子带上树？——我死也不干！"

"丘，你这么大个子的黑人，不敢捏住一只伤不了人的小死虫，就拿着这绳子带上去吧——可你要不想法子带上去，我只好拿这铲子砸烂你脑袋。"

"咋回事，小爷？"丘说，一眼就看出他着得只好照做了，"总是要跟老黑奴嚷嚷。不过说笑罢了。咱见那虫子害怕！那虫子算啥？"说着小心翼翼地捏住一头绳子，尽量将昆虫拿得离身子远远的，准备爬树了。

百合树，或者叫做 Liriodendron Tulipiferum，是美洲森林树木中最最雄伟的一种，幼年期间，树身特别光滑，往往长得老高，横里一根

[1] 百合树，又名郁金香树，产于北美，属木兰科，叶截形，多少成分裂状，花绿黄色，如郁金香，木料可制家具。

桠枝也没有；到了成熟时期，树皮上才长出疙瘩，凹凹凸凸，树干上也有了不少短枝，因此当下看看难爬，其实倒不难。丘比特双臂双膝尽量紧紧钩住巨大树身，两手攀住疙瘩，光脚趾踩着疙瘩爬上去，有一两回差点没摔下来，最后终于一耸一挺地爬到头一个大桠枝上，看模样他还当万事大吉了呢。其实眼下爬树的虽然离地六七十英尺，倒是毫无危险了。

“现在得往哪儿去，威儿小爷？”他问道。

“顺着最大一根树枝爬上去——就是这边一根，”勒格朗说。黑人马上听从了，显然不费周折就爬了上去；愈爬愈高，愈爬愈高，到后来四下的密密树叶终于把那矮胖个儿遮得不见影踪。转眼传来了他的声音，听来像在喊叫。

“还得爬多高？”

“爬得多高了？”勒格朗问道。

“不能再高了，”黑人答道，“从树顶上看得见天啦。”

“别管天不天的，照我的话做吧。往下看看树身，把这边桠枝数一数。爬了多少根啦？”

“一，二，三，四，五——这边，我爬了五根大桠枝啦，小爷。”

“那么再爬上一根。”

过了片刻，又传来了他的声音，说已经爬到第七根桠枝上了。

“嗨，丘，”勒格朗叫道，一听便知道他心头兴奋万状，“我要你在那桠枝上往前爬，能爬多远就多远。一见什么稀罕东西，就通知我。”

我原先不过有些疑心这位仁兄精神失常，如今认清了，只好断定他发了疯，就急急乎想逼他回家。我正在暗自琢磨用什么法子是好，忽然又传来了丘比特的声音。

“实在吓得利害，不敢爬远了——这根桠枝统统死光了。”

“你说是根枯枝，丘比特？”勒格朗抖声颤气叫道。

“就是，小爷，死得连口气都没有。——实实在在是咽气了——归天啦。”

“究竟怎么办是好？”勒格朗问道，看光景他苦恼极了。

“怎么办！”我说，暗自庆幸总算可以插下嘴了，“回家去睡觉。嗨，走吧！——这才听话哩。天晚了，再说，你总也记得答应我的

话。"

"丘比特，"他对我理都不理，径自叫道，"你听见了吗？"

"听见了，小爷，听得不能再清楚了。"

"那么拿刀子试试木头，看看是不是烂透了。"

"是烂了，小爷，那可没差，"过了片刻，黑人答道，"烂虽烂，可没烂透。就我一个人，还敢再往前爬点路，说真的。"

"就你一个人！——这是什么意思？"

"唉，我指的是那虫子。虫子重得很哩。如果先把他扔下，光是一个黑人的分量，桠枝倒吃得住。"

"你这十恶不赦的坏蛋！"勒格朗叫道，心里那块石头分明落了地，"你跟我这么瞎扯，安的是什么心？你要是把甲虫扔掉，看我不叫你脑袋搬家。嗨，丘比特，听见了吗？"

"听见了，小爷，跟苦命黑人何必这么大叫大嚷。"

"好！听着！——你要是还敢往前爬，看到有危险才不过去，手里不把甲虫扔掉，等你下来，就送你块银元。"

"我爬啦，威儿小爷——不爬着吗，"黑人立即答道，"现在差不多到梢上了。"

"到梢上了！"这时勒格朗简直失声尖叫了，"你是说，爬到桠枝梢上了？"

"眼看就要到梢上了，小爷——啊——啊——啊——啊——啊哟！老天爷呐！这儿树上是啥东西呀？"

"啊！"勒格朗叫道，他是乐极忘形了，"什么东西？"

"哟，不过是个头颅骨——不知啥人把他脑袋留在树上，乌鸦把肉全都吃光了。"

"你说是头颅骨！——好极了！——怎样钉在桠枝上？——用什么拴住的？"

"一点不错，小爷；得瞅瞅。哟，说真的，怪到极点了——头颅骨上有个老大钉子，就把它钉在树上。"

"好，丘比特，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办吧——听见吗？"

"听见，小爷。"

"那么听仔细了——把头颅骨上的左眼找到。"

"哼！嗬嗬！真妙！根本没眼睛哩。"

"真笨死了！你分得出哪是左手，哪是右手吗？"

"分得出，分得出——完全分得出——这是左手，我劈柴就用左手。"

"可不！你是个左撇子；你左眼就在左手那一边。我看，你这就可以找到头颅骨上的左眼，原先长左眼的窟窿了。找到了吗？"

隔了老半天，黑人才问道：

"头颅骨上左眼，是不是也在头颅骨左手那一边？——因为头颅骨上根本一只手也没有——算了！找到了——这就是左眼！要我拿它咋办？"

"拿甲虫打左眼里扔下来，绳子尽量往下放——可加小心，别放掉绳子。"

"有数了，威儿小爷；拿虫子放进那洞里，真容易极了——在下面看好！"

说话间，丘比特根本不见影儿；这早晚，夕阳依然昏昏照着我们这块高地，他好容易才放下来的甲虫，倒一目了然，拴在绳头上，就在余辉中闪闪发光，浑像磨光的金球。金龟子悬空挂着，一放掉，就会落在我们脚前。勒格朗劈手拿过长柄镰刀，恰好在昆虫下面，划出个直径三四码的圆圈，划好，就吩咐丘比特放掉绳，爬下树来。

这时，我朋友在甲虫落下的地方，分毫不差地打进一个木桩，又从口袋里掏出皮带尺，将一头钉在靠近木桩的树身上，拉开皮带尺，到木桩那儿，再顺着百合树和木桩那两点形成的直线方向，往前拉了五十英尺，丘比特就拿长柄镰刀砍掉这一带的荆棘。勒格朗又在那儿打下一个木桩，以此作为圆心，马马虎虎画了个直径四英尺光景的圆圈。于是拿了把铲子，再分给我和丘比特各人一把，请我们赶快挖土。

说实话，我平时就不爱这种消遣，尤其在这刻工夫，真巴不得一口谢绝；一则天快黑了，再则走了那么多路，实在累得慌；可偏偏想不出法子溜走，又怕一开口拒绝，那位仁兄就会不得安生。要能靠丘比特帮忙，我早想法逼这疯子回家了；无奈老黑人的脾气早就摸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要靠他帮忙跟少爷争一场，都断断没指望。南方人



纷纷流传地下埋着宝藏,我深信勒格朗准是中了这类鬼话的毒;他找到了金龟子,就把心头那套幻想当了真,或许是因为丘比特一口咬定那是"一只真金的虫子",他才信以为真的吧。神经不正常地轻易就相信这种鬼话,如果跟心眼里那套想法恰巧吻合,尤其容易上当,于是我就想起这可怜家伙说过,甲虫是"他金库的钥匙"。总而言之,我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才决定,既然不干不行,干脆动手拉倒——认认真真地挖土,这样就好趁早拿出铁证,叫这位空想家相信自己是异想天开。

两盏牛眼灯全点上了,我们一齐动手,起劲干活,其实这股劲儿用在正事上才好呢。看看灯火射在我们身上,照在工具上,我不由暗自思量,我们这伙人多像画中人,人家无意中闯进来,包管觉得我们干的活多稀罕,多可疑。

我们一刻不停地挖了两个钟头。大伙不大吭声,那条狗对我们干的活感到莫大兴趣,一味汪汪叫,害得我们大为不安。后来闹得实在不可开交,我们才提心吊胆,或者不如说,生怕这么乱叫惊动附近过路人,勒格朗才这么担心;我倒巴不得有人闯进来,好趁机逼这流浪汉回家。丘比特就顽强而沉着地爬出土坑,拿一条吊袜带缚住这畜生的嘴,一片叫声终于哑寂,他才威凛凛地呵呵一笑,重新干活。

过了两个钟头,我们已经挖了五英尺来深,可是金银财宝根本不见踪影。大家便一齐住手,我真恨不得这出滑稽戏就此散场。勒格朗显然狼狈不堪,若有所思地抹了抹额角,竟又动手挖了。那直径四英尺的圆圈早已挖好,如今又稍微挖大了些,深里再挖上两英尺。可还是什么都没挖到。这淘金人终于满脸失望,痛苦万分地爬出土坑,慢吞吞地勉强穿上干活前脱掉的外套。我始终不吭声,对他深深同情。丘比特一看到少爷的手势,就动手收拾工具。收拾好,取下狗嘴上的吊袜带,我们便默默无言地打道回府了。

我们往回走了十来步路,勒格朗突然大骂一声,迈开步走到丘比特跟前,一把揪住他的衣领。黑人吓了一跳,眼睛嘴巴张得老大,一松手,扔掉铲子,双膝扑通跪下。

"你这坏蛋!"勒格朗咬牙切齿地迸出一个个字眼道,"你这狼心狗肺的恶鬼!——说真的,你讲!——马上回答我,别支支吾

吾！——哪——哪一只是你的左眼？”

“啊哟，威儿小爷！难道这不是我的左眼？”丘比特吓得没命，哇哇喊叫，手伸到右眼上，拚死紧紧按着，好似生怕给少爷剜掉眼睛。

“我早料到了！——我早知道了！哈哈！”勒格朗大叫大嚷，松手放了黑人，径自蹦蹦跳跳，打了几个旋，闹了一阵，他那跟班吓得瞠目结舌，爬起身，默不做声地朝我和少爷看来看去。

“嗨！咱们得回去，”勒格朗道，“戏还没完呢。”说着又领头朝百合树走去。

我们走到树脚下，他说：“丘比特，过来！头颅骨是脸朝外钉在桠枝上呢，还是朝桠枝钉着的？”

“脸朝外的，小爷，这样乌鸦才没费劲，正好吃掉眼睛。”

“好，那么你刚才从哪只眼里放下甲虫的，这只，还是那只？”勒格朗一边说，一边摸摸丘比特两只眼睛。

“这只，小爷——左眼——您咋吩咐，我就是咋做来的。”可黑人指的恰恰是右眼。

“行了——咱们还得试一次。”

我这才明白这位朋友看看好似发疯，其实倒还有条有理，或者说我只是自以为弄明白罢了。他将标志甲虫落地点的木桩取起，朝西移了三英寸光景；再照前从树身最近一点上拉开皮带尺，到木桩那儿，又笔直往前拉了五十英尺，离开刚才挖出的坑儿码路，圈出个地方。

这时便绕着新地位，画了个圆圈，比刚才那个多少大些，我们又动手挖了。我真累到极点，可心里不知怎么起了变化，不是只想摆脱肩头这份重活，反而感到说不出的兴趣——而且还激动呢。说不定，勒格朗这种放荡举止间有什么打动了我的心眼——不知是深谋远虑的神气，还是从容不迫的态度。我来不及地挖着，一边挖，一边还想到原来自己巴不得找到虚无飘渺的金银财宝，我那不幸的伙伴就是梦想发财才发了神经。我们挖了一个半钟头光景，我满脑袋全是这种想入非非的念头，狗忽然又大叫特叫，打扰了我们。刚才分明只是因为乱起哄，瞎胡闹，才不安，可这回声调却又尖厉又正经。丘比特又想绑住它嘴，它就拚命抗拒，跳进坑里，疯也似的扒开烂泥。不到

片刻，扒出了一堆尸骨，恰好是两具四肢俱全的骷髅，还夹着几个铜扣，以及烂成灰的呢绒般东西。铲掉一二铲土，便挖出一把西班牙大刀，再往下挖，又见三四个金银硬币散在各处

眼见这一切，丘比特那分高兴简直按捺不住；他少爷脸上反而是大失所望，可还是催我们使劲挖下去，话还没说完，我靴尖突然钩住一个半埋在浮土里的大铁环，绊了一跤。

我们眼下干得可认真，这么兴奋的十分钟，倒从没碰到过。在那片刻工夫中，我们顺利地挖出了一只长方形木箱。看这木箱丝毫无损，异常坚固，显然经过什么矿物质——大概是升汞处理。这只箱子长三英尺半，宽三英尺，高二英尺半。四周牢牢包着熟铁皮，钉着铆钉，整只箱子给拦成一格格的格子。左右两头，靠近箱盖，各有三个铁环，总共六个，可以给六个人当把手抓着。尽管我们一齐使出吃奶力气，箱子也只是略动几分。我们顿时看出这么笨重的东西没法搬动。幸好箱盖上只扣着两个活动扣。我们拉开这两个扣子——焦急得一边发抖，一边喘气。一眨眼工夫，整箱价值连城的金银珠宝就在面前闪闪发光了。灯光泻进坑里，乱糟糟一堆黄金珠宝反射出灿烂光芒，照得我们眼花缭乱。

我瞪着眼盯着那工夫的种种心情，不想细谈了。首先自然是惊奇。看上去勒格朗兴奋得没一丝力气，话也少说了。一时间，丘比特脸色死白，当然这是说，一般黑人的黑脸上能显得多白，他就有多白。看模样他呆若木鸡，吓做一团。不久他在坑里双膝跪下，两条光胳膊插进金子，直埋到胳膊肘，就这样插着不伸出来，好似乐滋滋的在洗澡一般。临了，才深深吁了口气，仿佛自言自语，大声喊叫：

“这全亏金甲虫！好看的金甲虫！可怜的小金甲虫，我用那种粗话咒骂的东西！难道你不害臊，黑奴？——回答我呀！”

后来我少不得提醒他们主仆二人，暂且想法把宝贝搬走再说。天愈来愈晚了，得趁天亮前尽力将宝贝搬到家里。大家心里全都像团乱麻，该怎么办才好，真难说，左思右想地考虑了老半天，才把箱子里的财宝搬出三分之二，分量轻了，费上一番手脚，箱子总算起出了坑。搬出来的宝贝就藏在荆棘里，留下狗守着，丘比特还严厉地叮嘱一番，我们要没回来，无论什么缘故，都不准离开，也不准张嘴乱叫。

我们这才扛着木箱，匆匆回家了；大大辛苦了一场，到半夜一点，才算平平安安到达木屋。我们真累坏了，再要马上动手工作，可不合人情。休息到两点钟，吃了晚饭；屋里倒凑巧有三只结实的口袋，就随身带走，赶紧回到山里去了。将近四点，才走到坑边，将剩下的金银财宝尽量均分成三分，坑也不填，就动身回到木屋里，再次将肩头的金银担子藏在屋内，这时东方树梢上刚露出几道蒙蒙曙光。

这早晚，我们累垮了；可当时兴奋过度，反而睡不好。辗转不安地睡了三四个钟头，大家像事先商定似的，一齐起身，检点金银财宝了。

那笔财宝竟有满满一箱，我们花了整整一天，又干了大半个晚上，才检查完毕。一箱财宝放得不整不齐，也不分门别类，全都乱糟糟堆着。我们仔细分了类，才晓得手边的财富比开头想象的还要多。硬币方面，按照当时兑换的牌价，尽可能准确地估计了一下，其价值总共值四十五万多块钱。没一块是银币。统统是金币，五花八门的，法国、西班牙、德国的都有，还有几个英国几尼[①]，此外还有一些压根没见过的赝币。有几个重甸甸的大硬币，差不多磨光了，花纹根本看不清。美国货币却一块也没有。珠宝的价值更难估计。其中有钻石——有些大得很，亮极了——总共一百一十颗，没一颗不大；十八块灿烂夺目的红宝石；三百一十块翡翠，全很美；还有二十一块蓝宝石，外加一颗猫儿眼。镶嵌托子全拆掉了，宝石都乱七八糟地扔在箱子里。我们在其他金器中捡出那些托子，看来个个都给锤子砸扁，好像是免得给人认出。此外还有无数纯金首饰：将近两百只又厚又重的指环和耳环；昂贵的金链——我要没记错的话，总共有三十根；八十三个又大又沉的十字架，五只价值连城的金香炉；一只偌大的金质五味酒钵，精工雕着葡萄叶和酒仙像；还有两把细工镂刻的剑柄，以及好些小物件，我可记不起来了。这种种贵重物品共重三百五十多常衡[②]磅。我可没把一百九十七只上等金表算在这里头；其中三只，

① 英国一六六三年至一八一三年发行的金币名。一七一七年，将其价值定为二十一先令。

② 常衡量一般衡量米、炭等粗重物品；至于量金银珠宝则用金衡量。

每只足足值五百块钱；好多都是老古董，算做时计，可不值一个子儿；零件多少有点锈坏了，但都镶满珠宝，配着高价的金壳。当天晚上，我们估计那箱宝贝共值一百五十万；等到后来将珠宝首饰卖掉（有几件没卖，留着自用），才晓得价值估得实在太低了。

我们终于查点完毕，兴奋异常的心情消退了几分，勒格朗看我沉不住气，急着想知道这离奇古怪的哑谜谜底，就把一本细账原原本本地谈了出来。

"你总记得，"他说，"那天晚上，我把画好的金龟子草图递给你。你总也回想得起，当时你一口咬定我画得活像骷髅头，我就对你大动肝火。你开头说得这么死，我还当你开玩笑；可后来想起昆虫背上有三个怪点，才承认你那番说法有点事实根据。话虽这么说，你笑我画不来画，心里还是生气——人家都认为我是个出色的画家呢——所以，你把羊皮递给我，我就打算揉成一团，气呼呼地扔进火里。"

"你是指那张纸片吧，"我说。

"不；看看很像纸，我开头也当是纸，可在上面一画，就看出原来是张极薄的羊皮。那张羊皮脏得很，你总记得吧。回过头来说，我正要揉成一团，无意中朝你看过的草图溜了一眼，这一看，就不必提有多惊奇了，说来不信，我自以为那儿画着甲虫图，谁知竟瞅见了骷髅头像。我一时吓呆了，怎么也没法有条有理地开动脑筋。我知道自己画的跟这骷髅头绝不相同——虽然大体轮廓有几分相仿。我马上拿了根蜡烛，坐到屋子另一头，更仔细地朝羊皮上打量了一通。翻过羊皮，就看到自己画的那张画还是老样子。一开头心里只觉得奇怪，外形轮廓居然不差分毫——怎么原先竟不知道有这等异常的巧合，羊皮一面画着个头颅骨，背后恰正是我那张金龟子图，而且这头颅骨的轮廓和大小，全跟我画的一模一样。我刚才说，碰到这等异常的巧合，我一时愣住了。人家碰到这种巧合，通常总要出神。心里拚命想理出个头绪——前因后果的关系——可就是办不到，一时麻木了。等到我清醒过来，才渐渐明白，不由吓了一跳，连那种巧合也没那么叫我吃惊。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记起来了，当时画金龟子草图，羊皮上可没什么画。绝对没有；我记得当初想找个最最干净的地方，正反两面都先后翻过。要是画着头颅骨，当然不会看不到。这真是

个谜，只觉得无从解释；不过，就连在开头一刹那间，我心灵深处已经隐隐掠过阵念头，好像萤火虫一闪，经过昨夜那番奇遇，真相终于大白。我当下站起身，把羊皮藏好，等你们全走了，再去思索。

“等你走了，丘比特睡着了，我就把这事更有条理地研究了一番。首先琢磨的是羊皮怎么落到我手里。我们发现金龟子的地点，就在小岛东面里把路远，靠近满潮标上方大陆岸上。我刚抓住甲虫，就给狠狠咬了一口，不由马上扔了。丘比特为人一向谨慎，眼看虫向他飞去，先在四下找寻叶子什么的，好拿来抓虫。在这一刹那间，我跟他全一下子瞅见了羊皮，当时我还当是纸呢。羊皮半埋在沙里，一角翘起。就在找到羊皮的附近，我看到一堆破船，模样好像长舢板。看光景堆在那儿有好久好久了；因为船骨样子简直看不出来。

“回过头来说，丘比特捡起羊皮，把甲虫包在里头，交给我。不久我们就打道回府，路上碰到葛××中尉。我拿虫子给他看看，他请求我让他带到堡里去。我刚答应，他就将虫子塞进坎肩袋里，外面可没包羊皮，他打量甲虫那当儿，羊皮一直捏在我手里。大概他生怕我改变主意，认为最好马上把这个意外收获拿到手吧——你知道，他对一切跟博物学有关的东西才迷呢。就在那时，我准是不知不觉拿羊皮放进口袋里了。

“你总记得，当时我为了要画甲虫的草图，走到桌边，在放纸的地方找了一下，却找不到。在抽屉里找找，也没找到。在口袋里掏掏，但愿找到封旧信，手恰巧摸到了羊皮。我把羊皮落到手里的情形，这么详细地说了出来；因为这印象特别深刻。

“不消说，你会当我异想天开——可我早就摸出内在关系了。我把一个大连环套的两个环节连上了。海边搁着条船，离船不远有张羊皮——可不是纸——上面画着个头颅骨。你自然会问，‘这里头有什么关系呀？’我回答你，头颅骨，或者说骷髅头，是人所共知的海盗标记。碰到交锋，总是扯着骷髅头旗。

“我刚说过那是张羊皮，不是纸。羊皮才耐久呢，简直永远烂不掉。小事情可难得记在羊皮上；因为光是用来画画图，写写字，那还不如用纸呢。这一想，就提醒我骷髅头里有点道理，有点联带关系。我也没忽略羊皮的样子。虽然有一角不知怎的弄坏了，倒还看得出

原来是长方形的。人家记备忘录，记什么需要永志不忘，仔细保存的事情，用的正是这种羊皮。”

“可你不是说画甲虫那时，羊皮上没头颅骨吗，”我插嘴道。“既然，照你说法，头颅骨准在你画金龟子之后一段工夫里画上去的（怎么画的，是谁画的，只有天晓得喽），那怎会把小船和头颅骨扯在一起呢？”

“唉，怪就怪在这里；不过，我当时倒没动什么脑筋，就把这一谜底解决了。我步步踏实，因此答案只有一个。比方说，我是这样推论的：我画金龟子那当儿，羊皮上明明没头颅骨。等画好，交给你，一直眼睁睁看着你，直看到你把画还给我。因此头颅骨不是你画的，当时也没别人画。那就不是人力所为了。话可说回来，画总是画上去了。

“我想到这地步，就拚命回想当时发生的一切小事，果然一清二楚地回想起来了。当时天气很冷（啊，这真是难得的巧事！），壁炉里生着火。我走得热了，坐在桌边。可你呢，拖了张椅子挨着炉边坐着。我正把羊皮交到你手里，你刚打算看，那条狗‘伍尔夫’进来了，扑到你肩上。你左手抚摩它，撵它跑，右手捏着羊皮，懒懒地垂在两膝间，恰恰靠近炉火。我一时还当火苗烧着了纸，正想叫你，谁知还没开口，你已经拿开了，正忙着看画呢。我一想到这些详细经过，顿时肯定，我看见羊皮上画着的头颅骨，就是热力显现出来的。你也晓得自古以来有种化药剂，可以用来写在纸上或皮纸上，只有给火一烤，字迹才会显出。人家常拿不纯的氧化钴溶在王水里，再加四倍水稀释；结果就调出绿色溶液。含杂质的钴溶解在纯硝酸里，就调出红色溶液。写在纸上的药剂冷却以后，经过相当一段时期，长短可没准，颜色就褪了，不过再加热，又一清二楚了。

“我于是把骷髅头仔细端详了一通。骷髅头外边一圈，就是靠近纸边的一圈，比其他部分清楚得多。那明明是热力不全面，不匀称的缘故。我马上点了火，让羊皮的每一部分都烤到炽热的火力。开头，只不过是头颅骨那模糊的线条烤得深了些，可坚持试验下去，后来就在羊皮一角，斜对着画出骷髅头的地方，清清楚楚地显出一个图形。我开头还当做山羊。再仔细一看，才弄明白原来画的是羔羊。”

“哈！哈！”我说，“我自然没资格笑你——一百五十万块钱是笔

大数目，不是闹着玩的——可你总不见得打算在那个连环套里弄出第三个环节来吧——海盗和山羊之间找得到什么特别关系？——要知道，海盗跟山羊毫不相干；山羊跟畜牧业才有关系呢。”

“可我不是说过，那不是山羊的图形吗。”

“得，就算是羔羊吧——也差不多一样。”

“差不多，但并不完全一样，”勒格朗说。“你总听到过一个名叫基德船长[①]的人吧。我当下把那动物图形看做一种含义双关，或是象形文字的签名。我说这是签名；因为看到它在皮纸上的地位，就触动了灵机。照这样看来，斜对角那个骷髅头，就是标记或印信的样子。可是除此之外，其他什么都没看到——没有我想象中的文件——没有给我联系上下文的原文，我真心冷。”

“你大概想在标记和签名之间找到信件吧。”

“正是诸如此类的东西。老实说，我心头禁不住有种预感，总觉得就要发一大笔横财了。为什么有这个想法，可说不上。也许，要说是信以为真，还不如说但愿如此；丘比特说甲虫是纯金的，你可知道，他这句话竟叫我异想天开？接着又出了一连串意外和巧合——全都非常离奇。这些事偏偏都凑在那一天，那一天竟然冷得该生火，也许是冷得该生火吧，要没生火，狗要没偏巧在那一刻工夫闯了进来，我压根看不到骷髅头，也不会享有那笔财宝，你看多巧啊！”

“讲下去吧——我实在等不及啦。”

“好吧；你当然听到过不少当前流传的故事——有无数捕风捉影的谣言散布说，基德那伙人在大西洋沿岸什么地方埋着财宝。这些谣言一定有些事实根据。传了那么久，还不断流传，我看，只是因为宝藏还埋着没发掘的缘故。要是基德一时把赃物埋了起来，事后又取走了，这些谣言传到我们耳朵里，就不至于像目前这样千篇一律

---

① 指威廉·基德（1645—1701），原是英国武装民船船长，奉令至美洲沿海一带及印度洋捕海盗，结果反而当了海盗，横行西班牙商船航路，抢劫商船，一七〇一年在波士顿被捕，五月二十三日在伦敦被处绞刑，至死未供出埋赃所在。相传该项财宝埋在纽约东南长岛上。本文中谈到的苏里文岛，在美国独立革命前，原是海盗窝，其北面有一棕榈岛，旧名长岛，爱伦·坡由此产生联想，将本文中的所谓宝藏说成基德船长埋下的赃物。

了。要注意，这些故事讲的都是找寻财宝的，不是找到财宝的。要是这海盗取回了财宝，事情就会告一段落。照我看，大概是出了什么意外——比方说指示藏宝地点的备忘录失落了——他才没办法重新找到，而且这个意外给他的喽罗知道了，否则他们可能根本不会听说有过什么藏宝的事。他们盲目乱找，白白忙了一阵，结果还是找不到，目前这种家喻户晓的流言就是他们先传开来的，后来就举世流传了。你有没有听说过大西洋沿岸发掘过什么大宝藏？”

“从没听说过。”

“可大家都知道基德的家私多得数不清。因此我认为一定还埋在地里；告诉你，听了可别吓一跳，我心里存着股希望，几乎满有把握的，我希望这张意外找到的羊皮，就是失落的宝藏图。”

“那你当时怎么进行下去呢？”

“我再把皮纸放在火上，慢慢加热，可什么也没看到。我就认为可能是皮面上那层尘土碍了事；因此小心地浇上热水，漂洗一下，洗好了，放在平底锅里，有头颅骨的一面朝下，再把锅放在火旺的炭炉上。不到几分钟，锅就烧得火烫了，我拿起羊皮一看，心里这份乐就不必提了，只见上面有几处地方出现了一行行数字似的东西。我再把羊皮放在锅里，烤上一分钟。等到拿出来，上面的字全部出来了，正跟你现在看到的一样。”

勒格朗早把羊皮重新烤过，说到这儿，就拿给我看了。只见骷髅头和山羊之间，潦潦草草地写着如下的红色符号：

53‡‡†305))6*;4826)4‡·)4‡);806*;48†8ℓ60))85;]
8*;:‡*8†83(88)5*†;46(;88*96*?;8)*†(;485);5*†
2:*‡(;4956*2(5*—4)8ℓ8*;4069285);)6†8)4‡‡;1(‡9;
48081;8:8‡1;48†85;4)485†528806*81(‡9;48;(88;4(‡?
34;48)4‡;161;:188;‡?;

“可我还是莫名其妙，”我把羊皮还给他说。“如果哥尔昆达的珠宝①，只消等我解了这哑谜就归我，我也包管没法弄到手。”

---

① 哥尔昆达，印度南部城市，古时著名的钻石市场。

"话可说回来,"勒格朗道,"这谜底根本就不难解,你乍一看这些符号,以为很难,其实并不难。谁看了都会马上猜到,这些符号是密码,换句话说,其中都有含义;不过,就我对基德的了解看来,他不见得会想出什么比较深奥的密码。我当下肯定,这是种简单的密码——可水手头脑简单,要没密码书,也休想解开。"

"你当真解开了?"

"那还不容易;比这费解一万倍的都解开过呢。由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加上生来癖好,我对这种哑谜一向很感兴趣,我不信人类的巧妙心计想得出一种哑谜,人类的巧妙心计就不能用适当方法解开。说真的,只要确定符号连贯清楚,我简直没想到要推究其中含义有什么困难。

"就目前的例子来看——当然,一切秘密文件都一样——首先要晓得密码采用哪种语言;因为解谜的原则,尤其是比较简单的密码,全得看独特的熟语特征,并且要根据这些特征的不同而变化。一般说来,打算解谜的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拿自己懂得的语言,根据可能性,一一试验,试到猜中为止。不过,眼前这份密码,有了签名,一切困难都迎刃而解了。'基德'这个字眼的双关意义① 只有在英文里才能体会。要没这层原因,我早先试试法文和西班牙文了,因为在南美洲北岸一带② 出没的海盗,要写密码,用的当然是这两种语言。但事实上,我还是假定这种密码是英文。

"你瞧这些字全连在一起。要是分开,猜起来就容易得多。在那种情况下,该先从整理分析较短的字眼着手,要是找得到一个单字,找是多半找得到的,比如说 a 或 I,那我就认为保险可以解开谜底。可是,这份密码全连在一起,我头一步就是确定用得最少的字和用得最多的字。全部统计下来,我列了这样一张表:

8 的符号计有 33 个。

;的符号计有 26 个。

---

① "基德"在英文是 Kidd,"羔羊"是 Kid,读音相似。

② 指原西班牙属南美北岸(自巴拿马海峡至俄利诺柯河或亚马孙河止),加勒比海之南部或全部,即西班牙商船往来东西两半球之航路。

4 的符号计有 19 个。

‡ 和)的符号各有 16 个。

* 的符号计有 14 个。

5 的符号计有 12 个。

6 的符号计有 11 个。

(的符号计有 10 个。[1]

† 和 1 的符号各有 8 个、

0 的符号计有 6 个。

9 和 2 的符号各有 5 个。

:和 3 的符号各有 4 个。

? 的符号计有 3 个。

¶ 的符号计有 2 个。

]—和·的符号各有 1 个。

“回过头来谈吧,在英文里,最常见的字是 e 字。按照使用多少的次序排列是:aoidhnrstuycfglmwbkpqxz。e 用的次数最多,不管多长的一句独立句子里,难得看见这个 e 字不作主要字的。

“说到这里,我们一开头就有了根据,不仅仅是单纯的猜测了。这种表显然可以派用处——但在这一份密码里,只能靠它帮助解决极小部分的疑难。至于这份密码里用得最多的符号是 8 字,不妨一开头就假定这 8 字代表普通字母中的 e 字。为了证明这个推测是否正确,请看看这 8 字是否时常叠用——因为在英文里,e 这个字母常常叠用——举例来说,像‘meet’,‘fleet’,‘speed’,‘been’,‘agree’等等字里,都是叠用的。就眼前这个例子来看,密码虽短,这 8 字叠用的次数倒不下五次之多。

“那么就算 8 是 e 吧。说起来,在所有英文字眼里头‘the’这个字眼是最常用的;那么,就看看,有没有一再出现同样排列的三个符

① 根据哈柏版本和诺甫版本的《爱伦·坡全集》以及其他版本,均无此句,疑系爱伦·坡漏笔,本文根据日本教文馆一九〇七年出版,弗吉尼亚·加纳编辑的《爱伦·坡散文故事集》,以及美国巴尔的摩,葛拉蒙出版社印刷的限定版《神秘与幻想故事集》(一九四一年版)照加一句。

号,而且最后一个符号是8字。如果看到有这么排列的字重复出现,那么十之八九就代表'the'这个字眼了。查上一遍,发现这样排列的字出现七次之多,符号是;48。因此,不妨假定;代表t,4代表h,8代表e——现在最后一个字肯定没错了。这一来,咱们已经向前迈了一大步。

"不过,确定了一个单字,就能确定非常重要的一点;换句话说,就能确定其他几个字眼的字头和字尾了。试引全文倒数第二个;48这三个符号的例子来看吧——这字离密码结束不远。咱们知道紧接着的;是一个字眼的字头,接在这个'the'字后面的六个符号中,倒认出了五个之多。不妨把这些符号用知道的代表字母这样列出来,空下一格填那个未知的字母——

t eeth。

"咱们把全部字母都一一试填在这个空档里,还是拼不出一个字尾是th的字眼。既然以t开头的字眼里,th用不上去,这就可以马上撇开这两个字母,把这字缩短成

t ee,

要用得着的话,就像先前一样,再把字母逐一填进去,只有拼出一个'tree'① 字读得通。这就又认出个新字,r字是由(的符号代表的,'the tree'两字又恰恰是并列的。

"再看看这两个字眼后面一小段,又看到;48三个符号的排列,就用来当作头先那个字眼的语尾吧。可以排出这么几个字:

the tree;4(‡? 34the,

换个样,用已经知道的普通字母代替,这就认出是:

the tree thr‡? 3h the。

"好,如果让未知的符号空着,或者用小点代替,就认出这样的字:

---

① 英文:树。

the tree thr…h the,

这就马上认出明明是‘through’一个字眼[1]。这一发现倒提供了三个新字,o、u 和 g,三个字分别由‡、? 和 3 三个符号代替。

“就这样把密码从头到尾仔细看一遍,看看有没有已经知道的符号连在一起的。离开头不远,倒有这么排列的符号,

83(88,或者写成 egree,

这一看就知道准是‘degree’[2] 这字眼的结尾部分,这又多认出了一个字,d 是用†代表的。

“在‘degree’这字眼后面四个字,看出这一组符号,

;46(;88*。

“把这些已知的符号翻译出来,未知的照旧用小点代表,就认出:

th · rtee,

这么排列顿时叫我想起‘thirteen’[3] 这个字眼,这又提供了两个新符号,i 和 n 是分别由 6 和 * 代表的。

“现在再回密码开头几个字看看,看到这一组符号,

53‡‡†。

“照旧翻译出来,得出

·good,

这就可以肯定,头一个字准是 A 字,因此开头两个字眼就是‘A good’。

“为了避免混乱起见,现在该把已经发现的线索,列成一张表格。列出的表是这样的:

5 等于 a

---

① 英文:经过。
② 英文:度。
③ 英文:十三。

‡ 等于 d
8 等于 e
3 等于 g
4 等于 h
6 等于 i
* 等于 n
‡ 等于 o
(等于 r
; 等于 t
? 等于 u

"这一来,已经认出十一个重要字眼,解谜的详细情形也不必再说下去了。我已经谈得不少,谅你也相信这类密码不难解决;你对发现这些密码的理论也有几分底了。不过,实在说,眼前碰到的这种密码是最最简单的一种。如今只消把羊皮上那些解释出来的符号,全部译给你看。请看:

"一面好镜子在皮肖甫客店魔椅四十一度十三分[①] 东北偏北最大树枝第七根桠枝东面从骷髅头左眼射击从树前引一直距线通过子弹延伸五十英尺。"

"可这个哑谜看来还是费解得很,"我说。"'魔椅','骷髅头','皮肖甫客店'这一切都是隐语,怎么弄得懂真正的意思呢?"

"老实说,"勒格朗道,"乍一看的话,这件事看上去还是很难。我一开头就尽力按照写密码的原意,把全文分为原来的句子。"

"你是说加标点吧?"

"是诸如此类的东西。"

"可怎么办得到呢?"

"我想写密码的把这些字不分句地连在一起,自有目的,这样就

---

① 根据哈柏版本及诺甫版本的《爱伦·坡全集》均作四十一度十三分,但伐金版本及其他版本又作"二十一度十三分",密码中的符号亦因此略有不同,本文从哈柏版译出。

好增加解谜的困难。说起来，心眼不太灵的，要想这么做，十之八九会做过了头。在写密码过程中，写到一个段落，自然需要加句点或逗点，在这种地方，他往往把符号连接得更近些。倘如仔细看看这一份原稿，就不难辨别出有五处地方特别靠拢。根据这种暗示，我就这样分了句：

> "一面好镜子在皮肖甫客店魔椅——四十一度十三分——东北偏北——最大树枝第七根桠枝东面——从骷髅头左眼射击——从树前引一直距线通过子弹延伸五十英尺。"

"就算这么分法，我还是莫名其妙，"我说。

"有几天工夫，我也是莫名其妙，"勒格朗答道，"那几天里，我一直在苏里文岛附近一带，尽心竭力地找寻所谓'皮肖甫客店'的房子；不消说，'客店'是废字，不去管它。眼见在这方面打听不到什么消息，我就打算扩大调查范围，更有系统地调查一下，正在那时，有天早晨，我心血来潮，忽然想起这个'皮肖甫客店'可能跟一家姓贝梭甫①的世家有些瓜葛，不知多少年前，那家人家在苏里文岛北面四英里来路地方有过一座古老的府邸。我于是上庄园去，重新向庄园中那些上年纪的黑人打听。后来终于有一个年近古稀的老太婆说，听说过贝梭甫堡那么个地方，她大概可以领我去，不过又说那既不是城堡，也不是客栈，而是座高高的岩壁。

"我答应重重酬她一笔辛苦钱，她犹豫了一下，就答应陪我去了。我们没费多大周折就找到了，我一打发她走了，就着手勘查一下。那座'城堡'是堆乱七八糟的断崖峭壁，其中一个峭壁不但外貌兀然独立，像假山石，而且高耸云霄。我爬上去，到了壁顶，就不知道下一着怎么走是好了。

"我正忙着动脑筋，突然瞅见岩壁东面伸出窄窄一道岩檐，大约在我站着的岩顶下面一码地方；约莫突出十八英寸光景，最多只有一英尺宽，就在岩檐上面的悬崖中有个壁龛，看上去跟老辈人使用的一种凹背椅相差不多。我就肯定那儿正是原稿上提到的'魔椅'，哑谜

① "皮肖甫"在英文中是Bishop，"贝梭甫"是Bessop，读音有点相似。

的全部谜底也就解了。

"我知道,'好镜子'只能指望远镜;因为'镜子'一字,当水手的难得指其他东西。我顿时明白,得用望远镜照一下,而且得在一定地点瞭望,决不能换个地方。我干脆认为'四十一度十三分'和'东北偏北'那两个短语,就是指望远镜对准的方向 发现了这一切,我真是兴奋到了极点,赶紧回家,取了望远镜,重新回到岩壁上。

"我往下爬到岩檐,就此看出只有采取一种姿势,才可以坐在上面。事实证明我早先那个想法丝毫不错 我用望远镜照了。不消说的,'四十一度十三分'只能指肉眼看得见的地平线上面的高度,因为'东北偏北'那个短语明明是表示地平线的方向。我马上用袖珍指南针确定了这个'东北偏北'的方向;再凭猜测,尽量拿望远镜朝接近四十一度的角度看去,我小心翼翼地将望远镜上下移动,移到后来,只见远处有棵大树,比一切树都高,树叶间有个圆形裂口,或者说是空隙,我就全神贯注在上面了。只瞅见裂口当中有个白点,开头可看不清是什么。将望远镜的焦点对准,再望一下,才看出原来是个人头骨。

"发现了这个人头骨,我顿时大为乐观,自信谜语解开了;因为'最大树枝,第七根桠枝东面'那一句,只能指头颅骨在树上的地位,至于'从骷髅头左眼射击'那句话,也只有一种解释,正是找寻宝藏的办法。我看出方法就是从头颅骨的左眼射下一颗子弹,从树身最近一点划出一条直距线,换句话说,就是直线,穿过'子弹',或者说子弹落下的地方,再延伸五十英尺,就会指出一定地方——我看,地下至少可能藏着一笔财宝。"

"这些一听就很明白,说来虽然巧妙,倒也清楚简单,"我说。"你离开了'皮肖甫客店',又怎么办呢?"

"这个嘛,我仔细看清那棵树的方位就转身回家了。不料,一离开'魔椅',那个圆口竟不见了;后来,随便怎么照,也瞅不见一眼。照我看,这一切中最最巧妙的是这个事实,要不从岩壁正面檐上观看,随便哪个地点都看不到圆口,我一再试验,所以深信这是个事实。

"我那次上'皮肖甫客店'去探险,丘比特是陪着去的,过去几个礼拜中,他准是瞅见我那种神魂颠倒的举止,就格外留神,不让我单

独出去。可是，第二天，我起了个早，想法偷偷溜了，到山里去找寻那棵树。费了不少手脚才找到。等晚上回到家里，我这个听差竟打算狠狠揍我一顿。以后的奇遇，你也跟我一样熟悉了。”

“我看，”我说，“当初你头一回挖土，挖错了地方，都怪丘比特脑子笨，没从头颅骨左眼吊下甲虫，却从右眼吊了下来。”

“说得对。这一错，就跟‘子弹’差了两英寸半光景，换句话说，跟树身最近的木桩差了两英寸半光景；如果宝藏恰正在‘子弹’下面，倒也没什么；可是，‘子弹’跟树身最近一点，只不过确定一条直线方向的两点罢了；当然，这个错误开头尽管微乎其微，可是直线愈拉愈长，错误就愈来愈大，等拉了五十英尺远，就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了。要不是我深信宝藏确实埋在那儿什么地方，咱们也许要白辛苦一场啦。”

“可你当初大吹大擂，还有你那样挥舞甲虫——有多古怪呵！当时我想你准疯了。你何不从头颅骨中吊下子弹，干吗偏要吊下虫子呢？”

“啊哈，说老实话，当时瞧你分明疑心我脑子不对头，多少有点生气，就打定主意弄点玄虚，随意暗中罚你。因此故意挥舞甲虫，因此故意从树上吊下甲虫。听到你讲甲虫重得很，我才有了吊下甲虫的念头。”

“嗯，我懂了；现在只有一件事，我还弄不明白。坑里找到的那两副骷髅骨，该怎么解释呢？”

“这问题，我也跟你一样无从解释。但仿佛只有一个说法讲得通——要是认为我看法里指的暴行真有其事，那真可怕。事情很明白，基德——如果真是基德埋藏这笔财宝的话，这点我可深信不疑——事情很明白，他准有帮手帮他埋。等埋好了，他或许认为最好把参加埋的人全都干掉。说不定，他趁助手在坑里忙着，用锄头把他们砸两下就完事了；说不定要砸十来下——谁说得上？”

（一八四三年）

徐汝椿 译

黑　猫

我要开讲的这个故事极其荒唐，却又极其平凡，我并不企求各位相信，就连我的心里都不信这些亲身经历的事，若是指望人家相信，岂不是发疯了吗？但是我眼下并没有发疯，而且确实不是在做梦。不过明天我就死到临头了，我要趁今天把这事说出来好让灵魂安生。我迫切打算把这些纯粹的家常琐事一五一十，简洁明了，不加评语地公之于世。由于这些事的缘故，我饱尝惊慌，受尽折磨，终于毁了一生。但是我不想详细解释。这些事对我来说，只有恐怖；可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无非是奇谈，没有什么可怕。也许，后世一些有识之士会把我这种无稽之谈看做寻常小事。某些有识之士头脑比我更加冷静，更加条理分明，不像我这样遇事慌张。我这样诚惶诚恐、细细叙说的事情，在他们看来一定是一串有其因必有其果的普通事罢了。

我从小就以心地善良温顺出名。我心肠软得出奇，一时竟成为小朋友的笑柄。我特别喜欢动物，父母就百般纵容，给了我各种各样玩赏的小动物。我大半时间都泡在同这些小动物嬉玩上面，每当我喂食和抚弄它们的时候，就感到无比高兴。我长大了，这个癖性也随之而发展，一直到我成人，这点还是我的主要乐趣。有人疼爱忠实伶俐的狗，对于他们来说，根本用不着多费口舌来说明个中乐趣其味无穷了吧。你若经常尝到人类那种寡情薄义的滋味，那么对于兽类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之爱准会感到铭心镂骨。

我很早就结了婚，幸喜妻子跟我意气相投，她看到我偏爱饲养家畜，只要有机会物色到中意的玩物总不放过。我们养了小鸟、金鱼、良种狗、小兔子，一只小猴和一只猫。

这只猫个头特大，非常好看，浑身乌黑，而且伶俐绝顶。我妻子生来就好迷信，她一说到这猫的灵性，往往就要扯上古老传说，认为凡是黑猫都是巫婆变的。我倒不是说我妻子对这点极为认真，我这

里提到此事只是顺便想到而已。

这猫名叫普路托①，原是我心爱的东西和玩伴。我亲自喂养它，我在屋里走到哪儿，它跟到哪儿。连我上街去，它都要跟，想尽法子也赶不掉它

我和猫的交情就这样维持了好几年 在这几年工夫中，说来不好意思，由于我喝酒上了瘾，脾气习性都彻底变坏了。我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动不动就使性子，不顾人家受得了受不了。我竟任性恶言秽语地辱骂起妻子来了。最后，还对她拳打脚踢。我饲养的那些小动物当然也感到我脾气变坏了。我不仅不照顾它们，反而虐待它们。那些兔子，那只小猴，甚至那只狗，出于亲热，或是碰巧跑到我跟前来，我总是肆无忌惮地糟蹋它们。只有对待普路托，我还有所怜惜，未忍下手。不料我的病情日益严重——你想世上哪有比酗酒更厉害的病啊——这时普路托老了，脾气也倔了，于是我索性把普路托也当做出气筒了

有一天晚上，我在城里一个常去的酒寮喝得酩酊大醉而归，我以为这猫躲着我，就一把抓住它，它看见我凶相毕露，吓坏了，不由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留下牙印。我顿时像恶魔附身，怒不可遏。我一时忘乎所以。原来那个善良的灵魂一下子飞出了我的躯壳，酒性大发，变得赛过凶神恶煞，浑身不知哪来一股狠劲。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打开刀子，攥住那可怜畜生的喉咙，居心不良地把它眼珠剜了出来！写到这幕该死的暴行，我不禁面红耳赤，不寒而栗。

睡了一夜，宿醉方醒。到第二天一早起来，神智恢复了，对自己犯下这个罪孽才悔惧莫及。但这至多不过是一种淡薄而模糊的感觉而已。我的灵魂还是毫无触动。我狂饮滥喝起来了，一旦沉湎醉乡，自己的所作所为早已统统忘光。

这时那猫伤势渐渐好转，眼珠剜掉的那只眼窠果真十分可怕，看来它再也不感到痛了。它照常在屋里走动，只是一见我走近，就不出所料地吓得拚命逃走。我毕竟天良未泯，因此最初看见过去如此热爱我的畜生竟这样嫌恶我，不免感到伤心。但是这股伤心之感一下

① 普路托原是希腊神话中冥王的名字。

子就变为恼怒了。到后来，那股邪念又上升了，终于害得我一发不可收拾。关于这种邪念，哲学上并没有重视。不过我深信不疑，这种邪念是人心本能的一股冲动，是一种微乎其微的原始功能，或者说是情绪，人类性格就由它来决定。谁没有在无意中多次干下坏事或蠢事呢？而且这样干时无缘无故，心里明知干不得而偏要干。哪怕我们明知这样干犯法，我们不是还会无视自己看到的后果，有股拚命想去以身试法的邪念吗？唉，就是这股邪念终于断送了我的一生。正是出于内心这股深奥难测的渴望，渴望自找烦恼，违背本性，为作恶而作恶，我竟然对那只无辜的畜生继续下起毒手来，最后害它送了命。有一天早晨，我心狠手辣，用根套索勒住猫脖子，把它吊在树枝上，眼泪汪汪，心里痛悔不已，就此把猫吊死了。我出此下策，就因为我知道这猫爱过我，就因为我觉得这猫没冒犯过我，就因为我知道这样干是在犯罪——犯了该下地狱的大罪，罪大之极，足以害得我那永生的灵魂永世不得超生，如若有此可能，就连慈悲为怀、可敬可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我的罪过。

就在我干下这个伤天害理的勾当的当天晚上，我在睡梦里忽听得喊叫失火，马上惊醒。床上的帐子已经着了火。整幢屋子都烧着了。我们夫妇和一个佣人好不容易才在这场火灾中逃出性命。这场火灾烧得真彻底。我的一切财物统统化为乌有，从此以后，我就索性万念俱灰了。

我倒也不至于那么懦弱，会在自己所犯罪孽和这场火灾之间去找因果关系。不过我要把事实的来龙去脉详细说一说，但愿别把任何环节落下。失火的第二天，我去凭吊这堆废墟。墙壁都倒塌了，只有一道还没塌下来。一看原来是一堵隔墙，厚倒不大厚，正巧在屋子中间，我的床头就靠近这堵墙。墙上的灰泥大大挡住了火势，我把这件事看成是新近粉刷的缘故。墙跟前密密麻麻聚集了一堆人，看来有不少人非常仔细和专心地在察看这堵墙。只听得大家连声喊着“奇哉怪也”以及诸如此类的话，我不由感到好奇，就走近去一看，但见白壁上赫然有个浅浮雕，原来是只偌大的猫。这猫刻得惟妙惟肖，一丝不差。猫脖子上还有一根绞索。

我一看到这个怪物，简直以为自己活见鬼了，不由惊恐万分。但

是转念一想终于放了心。我记得，这猫明明吊在宅边花园里。火警一起，花园里就挤满了人，准是哪一个把猫从树上放下来，从开着的窗口扔进我的卧室。他这样做可能是打算唤醒我。另外几堵墙倒下来，正巧把受我残害而送命的猫压在新刷的泥灰壁上；壁间的石灰加上烈火和尸骸发出的氨气，三者起了某种作用，墙上才会出现我刚看到的浮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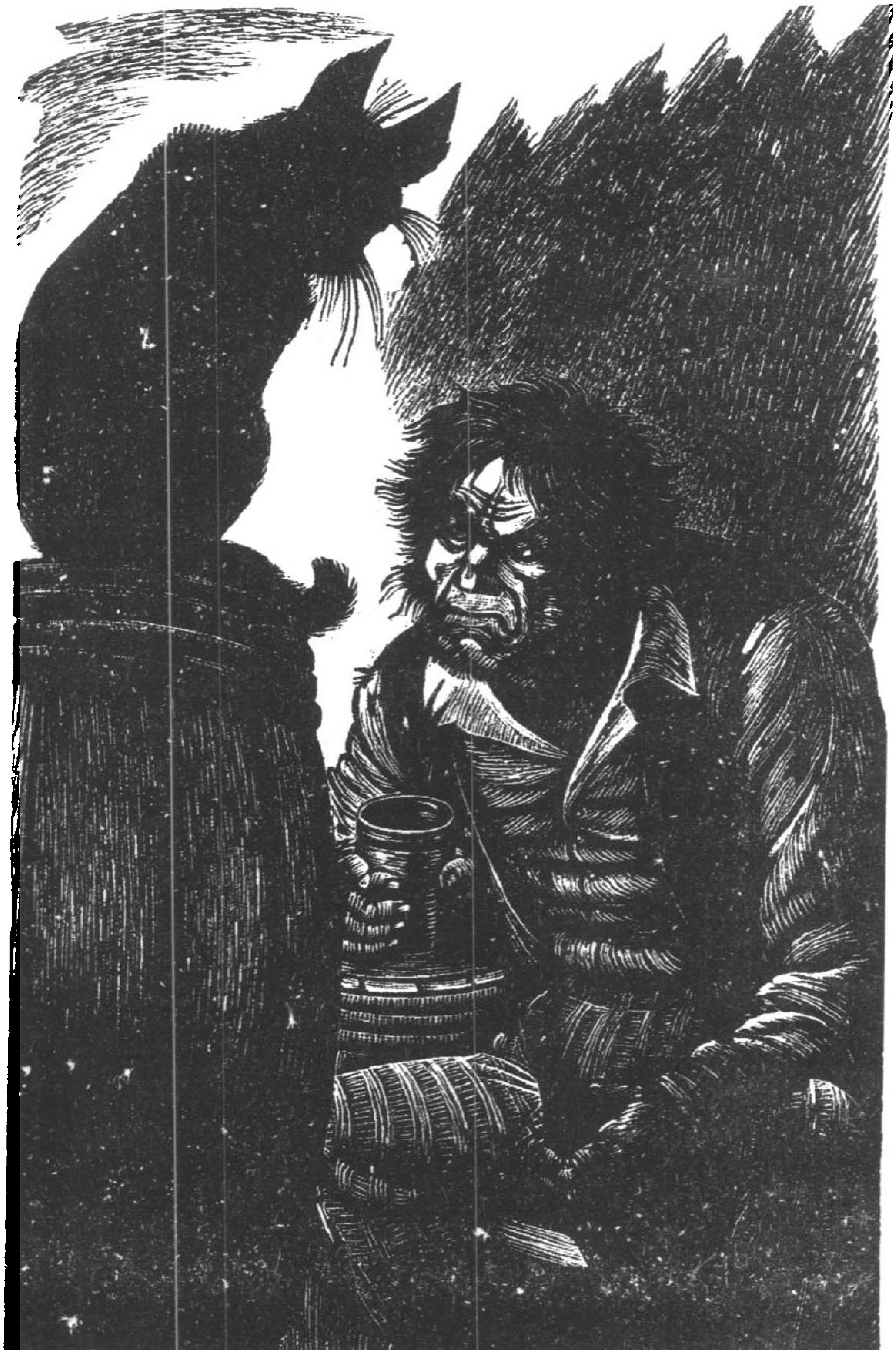
对于刚才细细道来的这一令人惊心动魄的事实，即使良心上不能自圆其说，于理说来倒也平常，但是在我心灵中，总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有好几个月我摆脱不了那猫幻象的纠缠。这时节，我心里又滋生一股说是悔恨又不是悔恨的模糊情绪。我甚至后悔害死这猫，因此就在经常出入的下等场所中，到处物色一只外貌多少相似的黑猫来做填补。

有一天晚上，我醉醺醺地坐在一个下等酒寮里，忽然间我注意到一只盛放金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这是屋里主要一件家什，桶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我刚才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酒桶好一会儿，奇怪的是竟然没有及早看出上面那东西。我走近它，用手摸摸。原来是只黑猫，长得偌大，个头跟普路托完全一样，除了一处之外，其他处处都极相像。普路托全身没有一根白毛；而这只猫几乎整个胸前都长满一片白斑，只是模糊不清而已。

我刚摸着它，它就立即跳了起来，咕噜咕噜直叫，身子在我手上一味蹭着，表示承蒙我注意而很高兴。这猫正是我梦寐以求的。我当场向店东情商要求买下，谁知店东一点都不晓得这猫的来历，而且也从没见到过，所以也没开价。

我继续抚着这猫，正准备动身回家，这猫却流露出要跟我走的样子。我就让它跟着，一面走一面常常伛下身子去摸摸它。这猫一到我家马上很乖，一下子就博得我妻子的欢心。

至于我嘛，不久就对这猫厌恶起来了。这正出乎我的意料，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什么道理。它对我的眷恋如此明显，我见了反而又讨厌又生气。渐渐地，这些情绪竟变为深恶痛绝了。我尽量避开这猫，正因心里感到羞愧，再加回想起早先犯下的残暴行为，我才不敢动手欺凌它。我有好几个星期一直没有去打它，也没粗



暴虐待它。但是久而久之，我就渐渐对这猫说不出的厌恶了，一见到它那副丑相，我就像躲避瘟疫一样，悄悄溜之大吉。

不消说，使我更加痛恨这畜生的原因，就是我把它带回家的第二天早晨，看到它竟同普路托一个样儿，眼珠也被剜掉了一个。可是，我妻子见此情形，反而格外喜欢它了。我在上面已经说过，我妻子是个富有同情心的人。我原先身上也具有这种出色的美德，它曾使我感到无比纯正的乐趣。

尽管我对这猫这般嫌恶，它对我却反而越来越亲热。它跟我寸步不离，这股拧劲儿读者确实难以理解。只要我一坐下，它就会蹲在我椅子脚边，或是跳到我膝上，在我身上到处撒娇，实在讨厌。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缠在我脚边，差点把我绊倒；再不，就用又长又尖的爪子钩住我衣服，顺势爬上我胸口。虽然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可是这时候，我还是不敢动手，一则是因为我想起自己早先犯的罪过，而主要的原因还是——索性让我明说吧——我对这畜生害怕极了。

这层害怕倒不是生怕皮肉受苦，可是要想说个清楚倒也为难。我简直羞于承认——唉，即使如今身在死牢，我也简直羞于承认，这猫引起我的恐惧竟由于可以想象到的纯粹幻觉而更加厉害了。我妻子不止一次要我留神看这片白毛的斑记，我上面提到过，这只怪猫跟我杀掉的那只猫，唯一明显的不同地方就是这片斑记。想必各位还记得，我说过这斑记大虽大，原来倒是很模糊的；可是逐渐逐渐地，不知不觉中竟明显了，终于现出一个一清二楚的轮廓来了。好久以来我的理智一直不肯承认，竭力把这当成幻觉。这时那斑记竟成了一样东西，我一提起这东西的名称就不由浑身发毛。正因如此，我对这怪物特别厌恶和惧怕，要是我有胆量的话，早把它干掉了。我说呀，原来这件东西是个吓人的幻象，是个恐怖东西的幻象——一个绞刑台！哎呀，这是多么可悲，多么可怕的刑具啊！这是恐怖的刑具，正法的刑具！这是叫人受罪的刑具，送人死命的刑具呀！

这时我真落到要多倒霉有多倒霉的地步了。我行若无事地杀害了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它的同类，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竟对我——一个按照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人，带来那么多不堪忍受的灾祸！哎呀！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再也不得安宁了！在白天里，这畜生片

刻都不让我单独太太平平的；到了黑夜，我时时刻刻都从说不出有多可怕的噩梦中惊醒，一睁眼总看见这东西在我脸上喷着热气，我心头永远压着这东西的千钧棒，丝毫也摆脱不了这一个具体的梦魇！

我身受这般痛苦的煎熬，心里仅剩的一点善性也丧失了。邪念竟成了我唯一的内心活动，转来转去都是极为卑鄙龌龊的邪恶念头。我脾气向来就喜怒无常，如今发展到痛恨一切事，痛恨一切人了。我盲目放任自己，往往动不动就突然发火，管也管不住。哎呀！经常遭殃，逆来顺受的就数我那毫无怨言的妻子了。

由于家里穷，我们只好住在一幢老房子里。有一天，为了点家务事，她陪着我到这幢老房子的地窖里去。这猫也跟着我走下那陡峭的梯阶，差点儿害得我摔了个倒栽葱，气得我直发疯。我抡起斧头，盛怒中忘了自己对这猫还怀有幼稚的恐惧，对准这猫一斧砍下去，要是当时真按我心意砍下去，不消说，这猫就当场完蛋了。谁知，我妻子伸出手来一把攥住我。我正在火头上，给她这一拦，格外暴跳如雷，趁势挣脱胳臂，对准她脑壳就砍了一斧。可怜她哼也没哼一声就当场送了命。

干完了这件伤天害理的杀人勾当，我就索性细细盘算藏匿尸首的事了。我知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要把尸首搬出去难免要给左邻右舍撞见，我心里想起了不少计划。一会儿我想把尸首剁成小块烧掉，来个毁尸灭迹。一会儿我又决定在地窖里挖个墓穴埋了。一会儿我又打算把尸首投到院子中的井里去。还打算把尸首当做货物装箱，按照常规雇个脚夫把它搬出去。末了，我忽然想出一条自忖的万全良策。我打定主意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里，据传说，中世纪的僧侣就是这样把殉道者砌进墙里去的。

这个地窖派这个用场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墙壁结构很松，新近刚用粗灰泥全部刷新过，因为地窖里潮湿，灰泥至今还没有干燥。而且有堵墙因为有个假壁炉而矗出一块，已经填没了，做得跟地窖别的部分一模一样。我可以不费什么手脚就把这地方的墙砖挖开，将尸首塞进去，再照旧把墙完全砌上，这样包管什么人都看不出破绽来。

这个主意果然不错。我用了一根铁撬，一下子就撬掉砖墙，再仔

仔细细把尸首贴着里边的夹墙放好，让它撑着不掉下来，然后没费半点事就把墙照原样砌上。我弄来了石灰，黄沙和乱发，做好一切准备，我就配调了一种跟旧灰泥分别不出的新灰泥，小心翼翼地把它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等我完了事，看到一切顺当才放了心。这堵墙居然一点都看不出动过土的痕迹来。地上落下的垃圾也仔仔细细收拾干净了。我得意洋洋地朝四下看看，不由暗自说，“这下子到底没有白忙啊！”

接下来我就要寻找替我招来那么些灾害的祸根；我终于横下一条心来，要把这畜生干掉。要是我当时碰到这猫，包管它就活不了。不料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那个鬼精灵见势不妙就溜了，眼下当着我这股火性自然不敢露脸。这只讨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我心头压着的这块大石头也终于放下了，这股深深的乐劲儿实在无法形容，也无法想象。到了夜里，这猫还没露脸；这样，自从这猫上我家以来我至少终于太太平平地酣睡了一夜。哎呀，尽管我心灵上压着杀人害命的重担，我还是睡着了。

过了第二天，又过了第三天，这只折磨人的猫还没来。我才重新像个自由人那样呼吸。这只鬼猫吓得从屋里逃走了，一去不回了！眼不见为净，这份乐趣就甭提有多大了！尽管我犯下滔天大罪，但心里竟没有什么不安。官府来调查过几次，我三言两语就把他们搪塞过去了。甚至还来抄过一次家，可当然查不出半点线索来。我就此认为前途安然无忧了。

到了我杀妻的第四天，不料屋里突然闯来了一帮警察，又动手严密地搜查了一番。不过，我自恃藏尸地方隐蔽，他们绝对料不到，所以一点也不感到慌张。那些警察命我陪同他们搜查。他们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搜到第三遍第四遍，他们终于走下地窖。我泰然自若，毫不动容。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我一颗心也如此平静。我在地窖里从这头走到那头。胸前抱着双臂，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警察完全放了心，正准备要走。我心花怒放，乐不可支。为了表示得意，我恨不得开口说话，哪怕说一句也好，这样就可以叫他们更加放心地相信我无罪了。

这些人刚走上阶梯，我终于开了口。“诸位先生，承蒙你们脱了

我的嫌疑，我感激不尽。谨向你们请安了，还望多多关照。诸位先生，顺便说一句，这屋子结构很牢固。”我一时头脑发昏，随心所欲地信口胡说，简直连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这幢屋子可以说结构好得不得了。这几堵墙——诸位先生，想走了吗？——这几堵墙砌得很牢固。”说到这里，我一时昏了头，故作姿态，竟然拿起手里一根棒，使劲敲着竖放我爱妻遗骸的那堵砖墙

哎哟，求主保佑，把我从恶魔虎口中拯救出来吧！我敲墙的回响余音未寂，就听得墓冢里发出一下声音！——一下哭声，开头瓮声瓮气，断断续续，像个小孩在抽泣，随即一下子变成连续不断的高声长啸，声音异常，惨绝人寰——这是一声哀号——一声悲鸣，半似恐怖，半似得意，只有堕入地狱的受罪冤魂痛苦的惨叫，和魔鬼见了冤魂遭受天罚的欢呼打成一片，才跟这声音差不离。

要说说我当时的想法未免荒唐可笑。我昏头昏脑，踉踉跄跄地走到那堵墙边。梯阶上那些警察大惊失色，吓得要命，一时呆若木鸡。过了一会儿，就见十来条粗壮的胳臂忙着拆墙。那堵墙整个倒了下来。那具尸体已经腐烂不堪，凝满血块，赫然直立在大家眼前。尸体头上就坐着那只可怕的畜生，张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火。它捣了鬼，诱使我杀了妻子，如今又用唤声报了警，把我送到刽子手的手里。原来我把这怪物砌进墓墙里去了！

（一八四三年）

陈良廷 译

骗　　术

被认为是一门精密科学

嘿，骗骗骗，
小猫在耍奸。

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曾经有过两个耶利米。一个写了一部关于高利贷的悲哀历史，他名叫耶利米·边沁。他曾经得到约翰·尼尔先生的高度赞扬，是个从小处着眼的大人物。另外一个耶利米为一门最重要的精密科学命名，是一个从大处着眼的大人物——确实，可以说是从最大最大的大处着眼的。

对于骗术——或者"骗"这一动词所表达的抽象概念——人们已有足够的了解。但是，对于骗术的事实、行为和具体情况，却是不太容易划出明确的定义。不过，我们通过定义——不是骗术本身——而是人类（一种会行骗术的动物），或许可以得到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个差强人意的明确概念。当初柏拉图能够想到这点，就不会被拔光羽毛的鸡的问题刁难住了。

有人切中肯綮地质问柏拉图，根据他自己下的定义，拔光羽毛的小鸡显然属于一种"没有羽毛的二足动物"，却为什么不是人呢？而我就绝不会被诸如此类的问题所困扰。人类是一种会行骗术的动物，除了人类以外，没有任何动物会行骗术。这需要整整一窝拔光羽毛的小鸡通力合作才能做到。

实际上，构成骗术的精髓、核心、原则的那些因素，尤其适用于那一类穿着上衣和马裤的动物。乌鸦会行窃；狐狸会欺诈；鼬鼠会斗智；人类会行骗。行骗是人类的定数。诗人说："人类生来多哀怨。"实际并非如此——人类生来善行骗。这是他的目标——他的宗旨——他的终极。正因为这样，如果一个人行骗成功，我们就说他"大

功告成”。

公正地考虑起来，骗术是一种混合物，其成份包括精打细算、唯利是图、坚定不移、匠心独具、胆大妄为、镇定自若、新颖别致、傲慢无礼，和狞笑自得。

精打细算：——您的这位骗客是精细的。他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他是零售商，用现金或一目了然的有效文件进行交易。一旦他试图从事规模宏大的投机买卖时，便失去了骗客的显著特点，而变成我们所说的“金融家”。这个词表示着骗术所包含的每一层意思，只是数额更加庞大而已。骗客可被看做是“小型的”银行家——而“金融业务”则可被看做是大人国里的骗局。它们之间的差别，就像荷马之与“弗拉库斯”① ——柱牙象之与老鼠——彗星尾巴之与猪尾巴。

唯利是图：——您的这位骗客被切身利益所引导。他不屑于仅仅为了行骗而行骗。他有一个看得见的目标——他的钱袋——和您的钱袋。他总是在留意最有利的赚钱机会。他只考虑他自己。您是第二位的，必须自己替自己考虑。

坚定不移：——您的这位骗客百折不挠。他不会轻易泄气。即使银行倒闭，他也毫不在意。他矢志不移地追求既定目标，

就好像犟狗不怕油皮带，

他也绝不放弃他的游戏。

匠心独具：——您的这位骗客工于心计。他具有高超的创造才能。他精通阴谋诡计，擅长设计圈套诱人上当。他即使成不了亚历山大②，也会成为第欧根尼③。如果他不是一个骗客，一定会成为捕鼠夹或钓鱼钩的专利发明者。

胆大妄为：——您的这位骗客无所畏惧。——他是个鲁莽的人。他把战火引入非洲。他通过突袭征服所有的人。他毫不畏惧弗雷·

① 弗拉库斯，即罗马杰出诗人贺拉斯(前65—前8)。

② 亚历山大(约200前后在世)，哲学家。以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和对灵魂和心灵的研究而留名后世。

③ 第欧根尼(？—约前320)，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

赫伦的匕首。如果迪克·特平[①]稍微审慎一点，也会成为一个出色的骗客；如果丹尼尔·奥康内尔[②]少一点花言巧语，查尔斯十二世[③]多一两磅智慧，同样也会行骗有术。

镇定自若：——您的这位骗客非常冷静。他丝毫不感到神经紧张。他从来就没有什么神经。他从未被人刺激得失去镇静。他从不感到无地自容——除非被赶出房门。他很冷静——冷若冰霜。他很沉着——“沉着得像伯里女士的微笑”。他很悠闲——悠闲得像一只旧手套，或像古代巴亚城里的姑娘。

新颖别致：——您的这位骗客很有独创精神——他刻意这么去做。他的思想完全属于他自己。他不屑于拾人牙慧。他对陈旧的诡计嗤之以鼻。如果他发现某个钱包是他凭着毫无创造性的骗术得到的，我敢肯定他会把它交还给失主。

傲慢无礼：——您的这位骗客目空一切。他架子大得要命。他双手叉腰。他把手插在裤子口袋里。他当面讥笑您。他践踏您的庄稼。他吃您的饭，喝您的酒，还借您的钞票；他揪您的鼻子，踢您的小狗，还亲吻您的妻子。

狞笑自得：——您的这位正宗的骗客总以一个狞笑结束一切。但是这只有他自己才看得见。当他做完当天的工作——完成了规定的劳动——晚上回到自己的私室的时候，他便露出了狞笑，完全是为了给自己取乐。他回到家里。锁上房门。脱去身上的衣服。吹灭蜡烛。爬到床上。把脑袋搁在枕头上。做完这一切之后，您的这位骗客便开始狞笑。这绝不是假设。而是确凿的事实。我通过先验的逻辑推理，认为一个没有狞笑的骗局便不成为骗局。

骗术的起源可以归诸人类的幼年时期。也许第一位骗客便是亚当。不管怎样，我们可以将这门科学追溯到一个蛮荒的远古时代。不过，现代人使它达到了我们那些愚昧的祖先连做梦都没有想到的

---

① 迪克·特平(1705—1739)，因载入传说和小说而闻名的英国强盗，又名理查德·特平。

② 奥康内尔(1775—1847)，十九世纪英国下院中第一位伟大的爱尔兰领袖。

③ 查尔斯十二世(1682—1718)，瑞典国王(1697—1718在位)。

完美境界。因此,我不想去谈论“古老的格言”,而满足于简要叙述几个更为“摩登的事例”。

这是一个非常精彩的骗局。一个女管家,比如说吧,想购买一张沙发 只见她进进出出走了好几月家具商行,最后来到一家品种十分丰富的店里。她被门口一位彬彬有礼、巧舌如簧的人殷勤问候着请进店里。她发现一张沙发正合她的心意,一问价钱,意外地听到一个比她原来预料的至少低了百分之二十的数目,不禁喜出望外。她急忙选购,得到一张发票和收据,并留下住址,要求尽快送货上门,然后在店主的频频鞠躬中离开了商店。那天晚上,沙发没有送到。第二天过去了,还是无影无踪。派一个仆人去询问迟迟不来的原因,对方矢口否认整个这笔买卖。没有卖出沙发——没有收到付款——钱落进了骗客的腰包,他暂时扮演了一回店主。

我们的家具商行完全无人看管,所以给这类骗局提供了各种便利。顾客进得店来,看看家具,然后在无人注意、无人看见的情况下离去。如果有人想购买家具,或者询问某种商品的价格,可以摇响手边的铃铛,他们认为这样便足够了。

还有,这也是一个非常高雅的骗局。一位衣冠楚楚的人走进一家商店;购买了价值一元的商品,却极为懊丧地发现他把钱包放在另一件上衣口袋里了;于是他对店主这么说道——

“亲爱的先生,没有关系!——劳您驾替我把包裹送回家,行吗?但是,慢着。我相信即使在那件衣服里,我也绝没有面值小于五元的钞票了。不过您可以随包裹送来四元钱的找头,这您明白。”

“很好,先生,”店主回答,顿时对这位主顾的高尚品德肃然起敬。“我知道有一些家伙,”他对自己说,“他们把商品往胳膊底下一夹,口口声声地保证下午经过这里时再进来付钱,然后便扬长而去。”

一个伙计拿着包裹和找头出发了。走到半路,真是无巧不成书,他遇见了那位买主。那人喊道:

“啊!这是我的包裹,我知道了——我还以为你早就把它送到我家了呢。好吧,去吧!我的妻子特罗特夫人会把那五元钱给你的——我已经吩咐她这么做了。你不妨把找头先给我吧——我到邮局去需要点钱用。很好!一个,两个,这枚角子没问题吧?——三个,

四个——完全正确！告诉特罗特夫人你遇见了我，放心去吧，千万别在路上闲逛。”

那伙计丝毫也没有闲逛——但是他过了很长时间才跑完这趟差使——因为找不到那位名字正好叫特罗特夫人的女人。他自我安慰着，毕竟他没有愚蠢到不收钱就留下商品的程度，于是他带着自满自足的神情回到店里，而当老板向他追问找头的下落时，他敏感地觉得十分委屈和愤怒。

这确实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骗局。一艘轮船的船长正准备解缆启航，一位长官模样的人递给他一张价钱异常公道的城市收费单据。他很高兴能够这么轻易地脱身，而且当时一百来种捐税同时压来，搞得他焦头烂额。于是他当即就把钱数付清了。过了约莫一刻钟，又一人递给他另外一张数目不太合理的收据，并且很快查明第一位收税人是个骗客，第一次的收税是个骗局。

这儿还有一桩大同小异的骗局。一艘客轮正要解缆离开码头，只见一位旅客提着旅行箱，飞快地朝码头跑来。突然，他刹住脚步，弯下腰去，以一种十分焦虑的姿态从地上捡起一件什么东西。是一只皮夹，于是——“有哪位先生丢了皮夹？”他喊道。没有人能说自己确实丢了皮夹；但是当发现捡到的钱财价值可观时，引起了人们好一阵骚动。然而客船是绝对不能耽搁的。

“时不待人，潮不等客，”船长说。

“看在上帝的分上，只等几分钟吧，”捡到皮夹的人说——“真正的失主很快就会出现的。”

“不能等！”一船之长回答；“解缆吧，听见没有？”

“我该怎么办呢？”捡到皮夹的人万分苦恼地问。“我这一去，就是出国好几年，从良心上说，我无法将这笔巨款据为己有。我请求您，先生，”（这是对岸上的一位绅士说的）“看您的模样是一位正直的人。您是否愿意帮我个忙，负责保管这个皮夹——我知道我可以信任您——并且登出失物招领广告？您看，这里面的钞票加起来数目相当可观。失主定会坚持酬谢您的这番辛苦——”

“我？——不行，应该谢您！——皮夹是您捡到的。”

“好吧，既然您一定这样坚持——我就收取一点小小的酬劳——

只是为了消除您道义上的顾虑。让我看看——啊呀,这些钞票都是百元面值的——我的天哪!拿一百元未免太多——五十元就足够了,我可以肯定……”

“解缆啦!”船长说。

“可是我这儿找不开一百元,一般说来,您最好……”

“解缆啦!”船长说。

“没关系!”岸上那位绅士喊道,他已经在自己的皮夹里翻找了个把分钟——“没关系!我可以解决——这儿是北美银行的五十元钞票——快把皮夹扔给我。”

捡到皮夹的人过于正直,带着明显的满不情愿的神情接过那五十元钱,按那位绅士的愿望把皮夹扔给了他,这时客船喷着浓烟,“突突突”地向前驶去。在船开走大约半个小时之后,才发现那笔“巨额钱款”原来是“伪造的票据”,整个事件是一场高明的骗局。

这是一个大胆的骗局。某地将举行一次露营聚会或诸如此类的活动,要到达那里必须通过一座自由开放的桥。一位骗客驻守在这座桥上,毕恭毕敬地告诉所有过桥者,县里最新颁布的条令规定要征收过桥费,步行者每位一分,骡马每匹两分,如此等等。有的人嘟囔几声,但都无一例外地照办了,那骗客回家的时候,袋里多了大约五六十元的正当收入。像这样向一大批人征收过路费实在是件极为麻烦的事情。

这是一个简捷的骗局。一位朋友持有一份骗客保证付款的字据,是在红油墨印刷的普通表格纸上正式填写、签名的。骗客购买了几十张这样的表格纸,每天拿一张放进汤里蘸一蘸,再逗引他的狗跳起来抢它,最后把它作为一道美味小吃让狗享用。借据终于到期,骗客和骗客的狗一起登门造访朋友,谈话的正题渐渐转向那张保证付款的字据。朋友从写字台里取出字据,正要把它递给骗客,说时迟那时快,骗客的狗一跃而起,一口把它吞进肚里。对于狗的这种荒谬行径,骗客不仅大为吃惊,而且十分恼火和愤慨,他当即表示,一旦得到那份契约的证据,他愿意立即遵约付款。

这是一个非常琐细的骗局。一位女士在大街上遭到骗客同谋的侮辱。骗客路见不平,挺身而出,把朋友不痛不痒地揍了一顿,并坚

持要亲自把女士送回家去。他把手搁在胸口上，深深地鞠躬，十分谦恭地向她辞别。她请求他——她的救命恩人——进屋里去，她要把他介绍给她的长兄和父亲。他叹了口气，谢绝了她的好意。"先生，难道，"她喃喃地说，"就没有办法允许我表示我的感激之情吗？"

"啊呀，女士，有的。您能否行行好，借给我几个先令呢？"

一阵激动令女士难以自持，差点晕倒。但她转念一想，还是打开钱袋，递过钱币。所以，我要说这是一个琐细的骗局——这笔借款的整整一半必须付给那位辛辛苦苦假装侮辱女士的先生，他为了假戏真做，不得不乖乖站着挨打。

相反，这是一个很小但是非常科学的骗局。骗客来到一家酒店的卖酒柜台，要买两枝卷烟。卷烟递给他以后，他粗粗地看了看，说道：

"我不太喜欢这种卷烟。给，收回去吧，给我换一杯白兰地加水。"

白兰地加水端上来了，被喝光了，骗客转身朝门外走去。但酒店老板叫住了他。

"先生，我相信您忘记为这杯白兰地加水付钱了。"

"为白兰地加水付钱！——我不是把卷烟给了你，才换来这杯白兰地加水的吗？你还要怎样？"

"可是，请原谅，先生，我不记得您为卷烟付过钱。"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这无赖？——我不是把卷烟还给你了吗？你的卷烟不是还放在那儿吗？难道你想叫我为没买的东西付钱？"

"可是，先生，"酒店老板说，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可是先生……"

"别给我来什么'可是'，先生，"骗客打断他，显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走出去把门狠狠撞上，然后逃之夭夭。——"别给我来什么'可是'，也别给我玩你这套欺骗顾客的花招。"

这里还有一个非常聪明的骗局，其最大的长处是简单易行。一个钱包或皮夹真的被遗失了，失主在一座大城市的一种日报上登了一则非常详细的寻物广告。

于是，我们的这位骗客抄录了这则广告的实质性内容，对标题、措辞和地址稍作修改。比如说，原来的广告冗长、啰嗦，题为“寻找皮夹！”并要求捡到后送至汤姆大街一号。仿写的广告则简明扼要，题目为简单的“寻物”，指明送至迪克大街二号或哈里大街三号，这是可以见到失主的地方。更主要的，这则广告登在当天的至少五六种日报上，而在时间上，它只在原广告出现的几个小时之后就登出了。即使被皮夹的失主看到，他也不大可能怀疑这与他自身的不幸有任何联系。但是，毫无疑问，捡到皮夹的人会将它送至骗客所给的地址，而不是合法所有人指明的地方，这两种可能性之比是五比一或六比一。骗客付出酬金，揣起钱财，然后溜之大吉。

这是一个十分类似的骗局。一个时髦女郎在街上某处遗失了一枚价值昂贵的钻戒。她提出给捡到它的人四五十元的酬金——并在广告里细致入微地描写了钻石外观及镶嵌工艺，然后申明，只要将它归还至某某大街的某某门牌，当即支付酬金，决不问一个问题。过了一两天，就在那位女士不在家的时候，某某大街的某某门牌的门铃响了；一位仆人应声而出；来客求见这家的女士，但被告知她不在家，听到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他表示出极为强烈的遗憾。他有十分要紧的事情，涉及那位女士本人。实际上，他非常幸运地捡到了她的那枚戒指。不过，看样子他也许只好下次再来了。“千万不要！”仆人说，“千万不要！”即刻被唤来的那位女士的妹妹和妹夫说。于是吵吵嚷嚷地对戒指作了鉴定，付了酬金，捡到戒指的人几乎是被推出了房门。那位女士回家后，对她的妹妹和妹夫略有微词，因为他们居然为一枚仿照她的钻戒的复制品付出了四五十元钱——复制品是用正宗的金色铜和不容怀疑的玻璃质混合物制作而成的。

可是骗局实在是无穷无尽的，即使我只稍稍暗示一下这门科学的一般种类和变异，这篇文章也将是无尽无休。但是我必须让这篇论文告一段落。对此，我最好的办法是简要记录一个十分体面、却也是煞费苦心的骗局，就在不久以前，我们这座城市成了上演这场骗局的舞台，后来，它还在联合王国的其他更加山清水秀的地方继续上演，屡获成功。一位中年绅士从不知名的地方来到城里。他的言谈举止非常严谨、审慎、沉稳、缜密。他的衣着非常整洁，绝不马虎，但

又朴素大方，毫无虚饰的成份。他戴一条白色围巾，穿一件宽松背心，为着舒适起见，上面只有一个环扣；下面是温暖的厚底鞋，和没有吊裤带的马裤。他的整个仪表正符合您心目中那个富裕、庄重、谨慎和受人尊敬的杰出"商人"的形象——表情严肃，内柔外刚，属于我们在一流喜剧里看到的那类人物——那些家伙张口闭口都是契约，众所周知，他们用一只手为慈善事业施舍金币，同时摆出纯粹讨价还价的派头，用另一只手攫取每分每厘的利润。

他费了很多周折，才相中了一座寓所。他不喜欢孩子。他习惯于过安静的生活。他的生活井井有条——他愿意进入一个善良本分、受人尊敬的小家庭。价钱不论——只是他坚持在每个月的第一天(现在是第二天)付账，当他终于找到一位称心如意的房东太太时，他请求她千万不要忘记他在这问题上的吩咐——在每个月的第一天上午十点准时把账单和收据送来，无论如何不可拖到第二天。

安排妥当之后，我们这位商人便在城里不算时髦但声誉颇佳的某个地段租了一间办公室。他平生最憎恨矫揉造作。"炫耀得越多，"他说，"其背后就越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这句高论在房东太太的心目中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她立刻用铅笔把它写在大本家庭《圣经》的"所罗门的箴言"的大片空白处，留作备忘。

下一个步骤是张贴广告，一般的做法是，选择城里几家主要的平价商店——要避开廉价商店，因为它们"有失身份"并且要求所有广告预先付款。而我们的商人坚决认为，事情没有办成是不能付钱的。

> 诚聘——刊登广告者意欲在本城拓展公司业务，需要三至四名精明强干的职员加盟效力，报酬优厚。有意者请寄不仅介绍才干、更能证明为人的可靠推荐信。确实，由于所任职务要求有强烈的责任感，就职者必须经手巨额钱款，所以我们认为应当要求每位雇员支付五十元的保证金。因此，若不愿将这笔钱交归刊登广告者持有，请免于应征。有诚意的年轻绅士从优。应征者请于上午十点至十二点和下午四点至五点前往
>
> 道格斯大街110号
>
> 鲍格斯、豪格斯、劳格斯、弗劳格斯公司。

到了那个月的三十一号，这则广告给鲍格斯、豪格斯、劳格斯、弗劳格斯公司的办公室一共带来十五至二十位有诚意的年轻绅士。但是我们这位商人并不急于和任何人签约——商人从不仓猝行事——直到对每位年轻绅士进行了有关诚意问题的严格盘问之后，才决定聘用并签署那五十元的收据，这只是令人尊敬的鲍格斯、豪格斯、劳格斯、弗劳格斯公司的正当的防备。在第二个月的第一天，房东太太没有按照预先答应的那样送来账单——为了这一疏忽，那家每个名字都以"奥格斯"结尾的公司的那位悠然自得的老板肯定会严厉责备她——如果他愿意为了这一目的在城里多呆一、两天的话。

这件事把警察们害得好苦，他们四处奔走，最后只好郑重其事地宣布这个商人"是个无名小人"——一些人想象这句话的意思是"无名之人"——然后又有的人以为它的意思是那句老话："查无此人"。与此同时，那些年轻绅士无一例外地都不像以前那样有诚意了，而那位房东太太买了一块价值一先令的最好的印度橡皮，仔细擦去某个傻瓜用铅笔在她的大本家庭《圣经》的"所罗门的箴言"的大片空白处写下的备忘录。

（一八四三年）

马爱农 译

眼　镜

许多年以前，人们流行对"一见钟情"的观点加以嘲笑，但无论是勤于思索的人还是感情深沉的人，总是在鼓吹它的存在。最新发现认为，人类最自然，因而也是最真实、最强烈的爱慕之情，可能是像电流感应一样在心里突然产生的——简而言之，人类最辉煌、最持久的心理情结是一见倾心，这大概可被称为情感磁力或磁性审美观吧。可以证明这种观点正确的实例已经不胜枚举，我下面将要交代的故事又将为其添加一例。

我的故事要求我的叙述适当详细一些。我还是个非常年轻的小伙子——尚不满二十二周岁。我目前的姓氏十分常见、相当平俗，叫辛普森。我之所以说"目前"，是因为我只是最近才被人这么称呼——在过去的一年里在法律上采用了这个姓氏，为的是继承我的一位远房男性亲属，阿道弗斯·辛普森先生遗留给我的大笔遗产。遗嘱规定的条件是我必须采用立遗嘱人的名字——指姓氏，不是教名。我的教名是拿破仑·波拿巴——或者，说得更恰当一些，它们是我的第一和第二教名。

我满不情愿地接受了辛普森这个姓氏，因为对于从父亲那里继承而来的真实姓氏弗瓦萨特，我深深感到一种情有可原的自豪——相信如果追溯起来，我恐怕是永垂不朽的《历代志》① 作者的后裔。说到姓氏问题，我不妨提一提我的几位直系前辈的姓氏发音之间存在的惊人的巧合。我的父亲是巴黎的弗瓦萨特先生，他的妻子——即我的母亲，于十五岁嫁给了他——是克瓦萨特小姐，银行家克瓦萨特的长女。而银行家的妻子是某位维克多·沃瓦萨特的长女，出嫁那年刚满十六岁。非常奇怪的是，沃瓦萨特先生娶了一位姓氏与他十

① 《历代志》，《圣经·旧约》中一篇，分上下两卷，列出了自亚当至扫罗王的谱系表。

分相近的女士——莫瓦萨特小姐。她出嫁的时候几乎还是个孩子，而她的母亲，也就是莫瓦萨特夫人，在教堂举行婚礼时只有十四岁。这种早婚现象在法国司空见惯。怪就怪在这些莫瓦萨特、沃瓦萨特、克瓦萨特和弗瓦萨特都在同一条遗传线上 尽管正如我前面所说，我的姓氏在法律上已然变成了辛普森，但是由于我这方面暂时难以克服内心的反感，所以实际上很不情愿接受这笔附加有多余而恼人的“限制条款”的遗产。

我个人没有任何先天的缺陷。相反，我认为自己的长相无可挑剔，世人所说的英俊脸庞，我没有十分也有九分。我身高五英尺十一英寸，头发乌黑拳曲，鼻子也堪称美观。我有灰色的大眼睛，尽管视力差到很不方便的程度，但别人从眼睛的外观不会怀疑这方面有任何缺点。近视的毛病总是令我非常烦恼，我想尽了各种办法——只要不戴眼镜就行。我年轻俊秀，自然对眼镜没有好感，避之唯恐不及。我从未见有任何东西像眼镜这样摧残年轻人的相貌，使五官的每一部分徒生一种古板正经——即使说不上是假充道貌岸然和老气横秋——的神气。而单片眼镜带有十足的纨袴子弟和矫揉造作的味道。到目前为止，我竭尽全力对付着，没有戴任何一种眼镜。不过，这些纯属个人的小节问题，说到底是无关紧要的。我可以非常得意地说，我除了相貌堂堂外，性格也开朗自信，做事雷厉风行，富有朝气和激情，——而且有生以来一贯痴心不渝地爱慕着女性。

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我和一位朋友——塔尔博特先生一起，走进 P——剧院的一个包厢。那天晚上演的是歌剧，海报上的宣传非常吸引人，所以剧场里挤得水泄不通。我们准时到了那里，但为了到达我们预定的前排座位并且坐进去，只好颇为费劲地用胳膊肘开道。

我的同伴是个音乐的“狂热爱好者”，整整两个小时全神贯注地盯着台上。与此同时，我靠研究观众自我消遣，他们大部分都是这座城市的杰出人物。终于，我端详够了，正准备把目光移向台上的主要女演员，就在这时，我的目光被刚才疏漏的一座私人包厢里的一个身影牢牢吸引过去，再也移不开了。

即使我活上一千岁，也无法忘记我凝望那个身影时的如痴如醉的感觉 那是一个女性的身影，她绰约的风姿是我从未见过的。她

的脸离我很远，而且偏向舞台，所以我有几分钟不能目睹它的全貌——但那轮廓简直神妙，没有其他词足以描绘它的恰到好处的比例搭配——即使"神妙"这个词，我写的时候也觉得苍白无力。

窈窕女子的魅力——女性优雅气质的魔力——永远是一种我无法抵抗的力量。但眼前这位是美的体现，是魅力的化身，是我放纵的想象所能达到的"理想的极致"。包厢的结构使我几乎可以对她的身影一览无遗，只见她身材中等偏高一点，非常接近却并未真正达到端庄高贵的神韵。那完美、丰腴的身段令人赏心悦目。头部只能看到后脑勺，其轮廓足以令古希腊的普绪喀[1] 相形见绌，"轻如薄翼的纱罗"织就的典雅的女帽——使我不禁想起阿普列乌斯[2] 所说的"用风编织而成"——不仅没有掩盖反而突出了头部的优美。右臂搭在包厢的扶栏上，它的纤巧匀称激动着我的每根神经。上臂在时下流行的宽松开口袖里半藏半露。袖口刚过肘部。里面穿着一种轻薄面料做成的贴身内衣，袖口处是绣着华丽花边的罗口，优美地盖到手背上，只露出纤纤十指，其中一个手指上闪烁着一枚钻戒，我一眼就看出这枚钻戒价值不菲。令人赞叹的圆润的手腕上恰到好处地套着一只手镯，一个用珠宝做成的华丽的羽形饰物牢牢固定在上面作为装饰——它顿时用毋庸置疑的语言说明了主人的财富和高雅品位。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这高贵的幻影至少有半个小时，就仿佛我突然被点化成了一块顽石。在这期间，我感悟到一切有关"一见钟情"的描述和歌曲的确切含义及其真实性。我的感觉与在此之前我所体会过的全然不同，以前即使在面对女性中最妩媚的典范时也没有这样。一种灵魂对灵魂的不可思议的——我简直要认为是磁性的——恋慕似乎不仅把我的视线，而且把我的整个思维和情感都拴牢在面前这个奇妙的尤物身上。我看到——我感到——我知道我已经疯狂地陷入情网不能自拔——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我尚未看到钟情对象的容颜之前。我心中烧灼着的激情是如此强烈，这使我相信，即使最后证明她的尚未显现的五官并无过人之处，我的热情也不会因此而减

---

① 希腊神话中以少女形象出现的人类灵魂的化身。

② 阿普列乌斯(约124—170以后)，柏拉图派哲学家、修辞学家及作家。

弱多少。真正的爱情——一见钟情的爱情——的确不同寻常，它并不依赖外部条件而存在，外部条件似乎只能促成或者抑制它。

正当我专心致志地欣赏这个可人儿的时候，观众里突然出现一阵骚乱，使她把脸微微朝我这边侧过来，于是我看见了这张脸的完整的侧面轮廓。它的美甚至超出我的期望——不过这脸上也有某种东西使我感到失望，至于是什么我很难说清。我说“失望”，完全是词不达意。我的情感立刻平静了，乐观了。我不再心醉神迷，而是感到一种平静的热情——一种热烈的宁静。这种情绪之所以产生，也许是因为那张脸上具有圣母玛利亚般的庄严神态。但是，我立刻明白并不完全是因为这点。还有别的某种东西——某种我无法揭晓的秘密——她脸上的某种表情使我略微感到不安，同时大大增强了我的兴趣。实际上，以我当时那种情绪状态，可以促使一个年轻而敏感的小伙子采取任何过激行为。如果那女士是单独一人，我就会毫不迟疑地走进她的包厢，不顾一切地和她搭讪。但不幸的是，她身边有两个人陪伴——一位绅士，和一位美丽惊人、从容貌和身材上看比她年轻几岁的女人。

我在脑子里盘算着上千种切实可行的计划，可以在将来把自己介绍给那位年纪稍长的女人，或者，在目前的情形下，无论如何要把她的美貌看得更加清楚一些。我真想移动自己的位置，好离她更近一些，但剧场里拥挤不堪，使我根本无法做到这点。最新“时尚”的刻板条款严格禁止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观剧用的小型望远镜，即使我有幸身边带了一架也不能用——何况我根本没有——如此我便陷入绝望。

最后我想到向我的同伴求助。

“塔尔博特，”我说，“您带着观剧望远镜吧。请借我用一用。”

“观剧望远镜！——没有！——您怎么想到我会摆弄观剧望远镜呢？”说到这里，他迫不及待地把目光转向台上。

“哎，塔尔博特，”我不放过他，扳着他的肩膀说，“听我说，好吗？您看见那边的那座包厢了吗？——那边！——不对，是旁边那座。——您见过这么可爱的女人吗？”

“她确实非常美丽，毫无疑问，”他说。

“我在纳闷，她会是谁呢？”

“天哪，神灵在上，您居然不知道她是谁？‘不知道她，证明您自己是无名之辈。’她就是大名鼎鼎的拉朗德夫人——当今的绝色美人儿，全城谈论的对象。她还十分富有——一个寡妇——一场伟大的婚姻——刚从巴黎来。”

“您认识她吗？”

“是的——我有这个荣幸。”

“您能把我介绍给她吗？”

“当然——非常愿意。什么时候？”

“明天，一点，我来B——寓所拜访您。”

“很好。千万请您管好您的舌头——如果您能够做到的话。”

考虑到这后半句话的分量，我被迫听从了塔尔博特的建议。那天晚上，他像哑了一样，再也听不见更多的问题和意见，一直全神贯注地欣赏舞台上的表演。

与此同时，我的眼睛却牢牢盯在拉朗德夫人身上，最后终于有幸看到了她整个脸庞的正面。五官非常精致秀丽；其实，在此之前我就在心里这样告诉过我自己，即使塔尔博特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完全令我满意——但是，仍然有某种看不真切的东西令我隐约感到不安。最后我得出结论，我的感官深深感受到一种严肃、悲怆，甚而至于疲倦的气息，它抹杀了那副容颜上的青春和艳丽，而赋予它一种天使般的温柔和端庄，这对于我热情而浪漫的天性来说，更具有十倍的吸引力。

正当我这样大饱眼福的时候，我大为惊惶地注意到，该女士令人不易察觉地吃了一惊，她突然意识到我目不转睛的凝视。但是我仍然为她深深着迷，无法收回目光，哪怕一瞬间也不能。她把脸侧向一边，这下我又只能看到她后脑勺清晰的轮廓了。过了几分钟，她似乎受到好奇心的驱使，想看看我是否还在盯着她，便慢慢把脸偏了过来，又一次撞上我炽烈的目光。她乌黑的大眼睛马上垂落下去，面颊上飞起一抹红晕。但令我大为吃惊的是，我发现她不仅没有第二次把脑袋偏过去，反而从她的腰带上取出一副眼镜——举高了——对准了——然后透过它，全神贯注、从容不迫地观察着我，长达好几

分钟。

即使一个霹雳在我脚边炸响，我的惊讶也不会更加强烈——仅仅惊讶而已——没有丝毫的恼火或者厌恶。尽管换了别的女人，这么放肆的举动也许会令人恼火和厌恶。但是她的整个动作是那么端庄冷静——那么若无其事——那么泰然镇定——表现出那么高雅的气质和教养，总之——看不到一点厚颜无耻的影子，所以我的全部感觉除了赞赏就是惊讶。

我注意到，她第一次举起眼镜后，似乎满足于对我外表的短时间的观察，正准备收回眼镜，但是似乎突然改变了主意，又把眼镜举了起来，继续不错眼珠地观察我，持续了好几分钟——至少有五分钟，我可以肯定。

这一举动在一家美国剧院里显得很不寻常，立刻吸引了观众的普遍注意，并且引起了一阵微妙的骚动，或者交头接耳，这使我一时间感到非常慌乱，但对拉朗德夫人的面部表情却看不出有丝毫影响。

她的好奇心——如果是好奇心的话——得到了满足，她放下眼镜，不声不响地又把注意力转向舞台，这时她的侧影又像以前一样对着我。我继续毫不妥协地看着她，尽管我很清楚这种行为不成体统。很快，我看到她的脑袋慢慢地、微微地转变方向，我立刻认识到，那位女士假装看着台上，其实是在仔细观察我。不用说，这样一位楚楚动人的女性的这种举动，对于我敏感的心灵有着怎样的触动。

我热烈钟爱的佳人就这样把我审查了约有一刻钟，然后去和陪伴她的那位绅士交谈，她说话的时候，我从他们两人的目光中明显看出谈话与我有关。

谈话有了结果，拉朗德夫人又把目光转向舞台，有那么几分钟，似乎在专心观看台上的表演。但是几分钟以后，我看到她第二次举起挂在她身边的眼镜，像刚才那样大胆地正视着我，全然不顾观众再次响起嘁嘁喳喳的议论，这使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激动。只见她仔细地端详我，从头到脚，带着那种刚才使我的心灵感到又欣喜又困惑的不可思议的镇定神态。

这种不同寻常的行为使我陷入一种无比狂热的激情——一种完全疯狂的迷恋——它不仅没有使我灰心沮丧，反而更加鼓起我的勇

气。在我对她狂乱的恋慕中，我忘记了一切，只看到我所凝视的形象是多么端庄、多么可爱。机会来了，当我认为观众们都专心致志观看台上的演出时，我终于捕捉住拉朗德夫人的目光，立刻轻微地、然而明确无误地鞠了一躬。

她顿时脸色变得通红——移开了目光——小心翼翼地慢慢环顾四周，显然是看看是否有人注意到我的鲁莽行为——然后转向坐在她旁边的那位绅士。

我这才感到我的做法有失体统，顿时羞愧难当，以为自己立刻会受到揭发。接着，我的脑海里迅速闪现明晨几把手枪向我射击的幻象，令我深感不安。不过，我看到那位女士只是把节目单递给绅士，并没有说话，才顿时松了口气。可是紧接着，她再次偷偷四下张望一下，然后让她明亮的眼睛坦率而坚定地和我对视，同时淡淡一笑，露出一排光洁如珠的牙齿，然后坦然地、肯定地、明确无误地点了点头——读者可以隐约体会到我的惊讶——我的深深的错愕——以及我的心灵所感受到的慌乱和困惑。

当然，我无需详细描述我的欣喜——我的心迷神醉——和我内心无法衡量的狂喜。如果真的有人因为过度幸福而丧失理智，我当时就处于那样的状态。我恋爱了。这是我的初恋——我心里是这样感觉的。这是爱情的最高境界——无法用言语形容。这就是"一见钟情"。而且，在这第一次的对视里，这份爱就被对方领会并得到回报。

是的，它得到了回报。我怎么会，我为什么要对此有哪怕片刻的怀疑呢？一位像我所认定的拉朗德夫人一样美丽——富有——风度典雅——出身高贵——地位显赫——在各方面都受人尊敬的女士，做出了这样的举动，我还能有其他的解释吗？是的，她爱我——她回报了我炽热的爱情，用的是一种与我同样盲目——同样坚定不移——同样不顾一切——同样忘乎所以——同样完全无拘无束的激情！歌剧结束了，吊幕落下，却没有打断我甜蜜的想象和无穷的回味。观众站起身来，接着便是惯有的骚乱。我猛然离开塔尔博特先生，拼命在人群中移动，想离拉朗德夫人更近一些。剧场里实在太挤了，根本无法穿行，我终于放弃追寻，转身朝回家的方向走去。尽管

我因为连她的石榴裙边也没有触到而感到失望，但是想到明天可以由塔尔博特以恰当的方式介绍给她，又感到一阵欣慰。

翌日终于来到。也就是说，经过漫长而难熬的一夜的焦灼等待，黎明总算来临。然后还要捱过“一点”以前的无数个像蜗牛一般缓缓爬过的钟点。可是人们常说，就连斯坦布尔大道也有尽头，这漫长的拖延终于结束。时钟敲响了。当最后的回音消失时，我迈进B——寓所，求见塔尔博特。

“不在，”男仆——塔尔博特的男仆说。

“不在！”我回答，趺趺撞撞地向后退了五六步——“我可告诉你，好伙计，这是不可能的，也是根本办不到的。塔尔博特先生肯定在家。你这是什么意思？”

“没有什么意思，先生。只是塔尔博特先生确实不在。就是这样。他骑马到S——去了，吃完早饭就出发了，留下话说要一个星期以后才回城里。”

我呆呆地站着，心里既恐惧又愤怒。我想回答男仆的话，但是我的舌头不愿履行职责。最后，我只好打道回府，脸色气得发青，在内心里把世上所有的塔尔博特都打进阳间与阴间交界处的最黑暗的中心。看来，我这位善解人意的朋友，这位音乐迷，完全忘记了他与我的约定——话一出口就忘个精光。他从来就不是个信守诺言的人。现在别无他法，我只好一边尽量抑制内心的恼怒，一边闷闷不乐地在街上徘徊，向遇到的每一个相识的男子打听拉朗德夫人的情况。根据他们的消息，我发现大家都知道她——许多人见过她——但是她来到这座城市才几个星期，所以只有少数几个人自称与她有私人交往。即便是这几个人，与她关系也比较生疏，不可能也不愿意冒昧地通过早上拜访的形式，把我引见给她。我就那么绝望地站在那里，和三位朋友谈论着我全心倾注的话题，就在这时，话题自己从这条路上经过了。

“没错，她就在那儿！”一位朋友高喊。

“真是美得惊人！”第二位尖叫。

“可谓仙女下凡！”第三位大嚷。

我凝神望去。一辆敞篷马车慢慢碾过街道，离我们越来越近，里

面坐着剧院里那位摄人魂魄的美人，陪伴她的是曾在她包厢里出现过的年轻女子。

“她的同伴也打扮得非同凡响，”三位朋友中第一个说话的人又说。

“真是令人惊诧！”第二位说，“仍然光彩照人，风度翩翩。艺术能够创造奇迹。照我说，她比五年前在巴黎的时候显得更漂亮了。仍然是个美女。——您认为呢，弗瓦萨特？——啊，是辛普森。”

“仍然很美！”我说，“她为什么不美呢？但是她和她的朋友比起来，就像灯芯草蜡烛与璀璨的星星——萤火虫与熊熊的天火，不可相提并论。”

“哈！哈！哈！好你个辛普森，你真是机敏过人，善于发现新东西——我指的是慧眼识新人。”说到这里，我们就分手了，三位朋友中的一位开始哼唱一首轻松愉快的讽刺民歌，我只听懂了下面两行——

> 尼侬，尼侬，尼侬倒在地上——
> 尼侬·德·兰克劳斯[①] 倒在地上！

在这个小插曲中，有一件事情让我感到非常宽慰，同时也使激情更加猛烈地吞噬我的心灵。当拉朗德夫人的马车辘辘驶过我们身旁时，我注意到她认出了我，不仅如此，她还对我露出凡人所能想象的最纯洁动人的微笑，十分明确地向我致意，使我感到无比幸福。

至于请人引见，在塔尔博特觉得应该从乡村回来之前，我不得不全然放弃这个希望。在这段时间里，我坚持经常光顾每一个享有盛名的公共娱乐场所。最后，在我第一次见到她的那家剧院里，我又有了无上的荣幸再次与她相遇，并且再次交换目光。不过，这已经是两个星期以后的事了。在这段过渡时期，我每天都到塔尔博特下榻的寓所打听他的消息，每天都得到他的男仆一成不变的回答：“还没回来呢。”气得我七窍生烟。

---

① 尼侬·德·兰克劳斯（1620—1705），法国名妓，在巴黎建立沙龙，吸引许多当时文学界和政界知名人物。

所以，在我提到的那天晚上，我的状态已和疯狂没有两样。正如我前面所说，拉朗德夫人是巴黎人——最近刚从巴黎来——她会不会突然回去呢？——在塔尔博特回来之前就回巴黎——我会不会就此永远失去她？这个念头太可怕了，令我无法忍受。既然事关我的终生幸福，我决定像一个男子汉一样当机立断。简单地说，散场后，我跟踪那位女士到她的住所，记下了地址，翌日清晨给她送去一封洋洋洒洒、情真意切的长信，倾泻出我的一片赤诚。

我大胆地、无所顾忌地——简而言之，我热情激昂地倾诉一切，没有丝毫隐瞒——甚至包括我的缺点。我婉转地提到我们初次见面时那浪漫的一幕——甚至提到我们四目相对的美妙瞬间。我甚至还说，我确信她也爱我。我把这种确信和我本人的一腔痴情作为两点理由，为我的也许是不可原谅的冒昧行为辩解。至于第三个借口，我说我担心她会在我有机会被正式介绍给她之前就离开本城。在结束这封饱含着狂热激情的长信时，我直言不讳地交代了我的世俗情况——我富裕的家境——然后说我愿意对她献上我的心，并准备随时为她效劳。

我在痛苦的期盼中等候回音。仿佛过了有一个世纪之久，它终于来了。

是的，确实来了。尽管听上去似乎太浪漫了，但我真的收到一封拉朗德夫人——美丽的、富有的、被我深深崇拜着的拉朗德夫人送来的信。她的眼睛——她的光彩夺目的眼睛，真实地表达了她那颗高贵的心。她确实像个真正的法国人一样，听从理智的率直的命令——听从天性里慷慨的冲动——全然藐视世俗间虚伪的礼节。她没有轻视我的请求。她没有用沉默保护自己。她没有把我的信原封不动地退回来。她甚至给我送来了她亲自用纤纤素手写就的回信。信的内容如下：

> 辛普森先生，请原谅我力不从心，不能将贵国的语言写得优美流畅。我刚刚到达这里不久，还没有机会——把它学好。
>
> 请原谅我以这种方式，我想说，唉！——辛普森先生已经猜出了全部实情。还用我再说什么吗？唉！我是不是已经说得太多？

欧仁妮·拉朗德[1]

我把这封高贵典雅的短笺吻了上千万遍,并且因为它的缘故,做了许多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的疯狂举动。塔尔博特还是不肯回来。可怜啊!难道他丝毫没有想到他的离去使朋友遭受了多大的折磨?他那富于同情的天性难道不愿插翅而归,以减轻我的痛苦?然而,他还是迟迟不回。我写信去,他寄来回信。他被要紧的事务缠住——但是很快就会返回。他请求我耐下心来——按捺激动的心情——读几本能起镇静作用的书——不要喝比白葡萄酒更烈的酒——并尝试在哲学中寻求慰藉。这个傻瓜!如果他自己脱不开身,看在每个理智健全的人物的分上,就不能附一封引见信给我么?我又给他去信,恳请他立刻给我寄一封引见信来。我的信被那个男仆退了回来,背面用铅笔写着下列文字。这个坏蛋已经到乡村去会他的主人了:

> 昨日离开S——,去向不明——没有交代去往何处——何时回来——鄙人熟知您的笔迹,认为最好把信退回,因为您总是有些急急匆匆。
>
> 忠实于您的,斯塔布斯

读完这段文字,不消说,我把那个主子和仆人都交与地狱的魔鬼去法办:——可是火冒三丈又有何用,怨天尤人也于事无补。

但是凭着我鲁莽冲动的天性,我还有最后一着。在此之前,这种天性一直使我得益匪浅,现在我决定让它助我达到目的。而且,有了我俩这番飞鸿往来,我能够做出的哪种不拘礼节而又不越雷池的事情,会被拉朗德夫人认为是不成体统的呢?经过信件交往之后,我养成了观察她住宅的习惯,并由此发现她惯常在她窗口俯临的那个广场中散步,身边仅有一个穿制服的黑奴作陪。这里的小树林浓阴繁茂,在甜蜜的仲夏傍晚的朦胧幽光里,我瞅准了机会,上前与她搭话。

最好骗过那个在场的家仆,于是我摆出一副老相识的胸有成竹的派头,总算做到了这点。她有着一个正宗巴黎人的沉着冷静,立刻心领神会,伸出一双最最令人销魂的纤纤玉手向我问好。家仆立刻

---

① 此信原文中夹杂着法文和由于错误的发音而拼错的英文。

退到后面;这时,我们心中充盈着激情,长时间地、毫无保留地倾诉着绵绵情话。

由于拉朗德夫人说英语甚至不如她书写时那么流利,我们只好用法语交谈。这种语言甜美动听,最适合表达炽热的情感,我酣畅淋漓地倾诉着内心澎湃的激情,我说得天花乱坠,请求她恩准立刻与我举行婚礼。

看到我这么急不可耐,拉朗德夫人微微一笑。她极力重申关于体面的那套老话——这个恶魔妨碍了多少人得到幸福,直到他们永远丧失获取幸福的机会。她注意到,我十分草率地弄得我的朋友尽人皆知我欲与她结识——却未能如愿——所以要隐瞒我俩初次认识的日期是不可能的了。然后她又绯红了面颊,提到这个日期实在过于临近。立刻举行婚礼未免操之过急——显然有失体统——不合常规。她说这话时始终带着无比天真的可爱神情,使我在无奈地承认她言之有理的同时,又深深地为她痴迷着。她甚至还轻笑着责怪我过于鲁莽——过于冒失。她请求我不要忘记,我实际上对她一无所知——全然不了解她的身家财产,她的亲友关系和社会地位。她无奈地叹息一声,恳求我重新考虑我的求婚,并把我的爱情称为感情冲动——心血来潮——是一时的想入非非或异想天开——与其说是发自内心,莫如说是虚幻、易变的凭空想象的产物。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迷人暮色的阴影越来越浓、越来越暗地在我们周围聚集——最后,她用天仙般的玉手轻轻一按,顷刻间就将全盘推翻了她自己建立的立论结构。

我倾注一腔真情——用真正的恋人才有的狂热回答她。我滔滔不绝地、固执地倾诉我的痴情、我的执著——赞扬她的美丽,诉说我对她炽热的爱恋。最后,我又用令她叹服的激情,详细讲述爱情道路上的艰难险阻——真正的爱情道路从来就不平坦——并由此推断出夜长梦多,不必要的拖延恐怕会导致不测。

这后一个论点似乎终于动摇了她坚定的决心。她的态度缓和下来。但是还有一个障碍,她说,她认为我对此肯定没有作过充分的考虑。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对一个女士来说更是难以启齿。她看出,要提出这个问题她就必须牺牲自己的感觉;但是,为了我的缘故,

任何牺牲都是理所应当的。她委婉地提到年龄的问题。我是否意识到——是否充分意识到两个人之间的差距？世人一般认为，丈夫的年龄应当比妻子大上那么几岁——甚至十五、二十岁，才算合情合理，甚至才算般配。而她一向认为妻子的年龄绝对不能超过丈夫。这种别扭的年龄差异所造成的人生不幸真是屡见不鲜。她现在知道我的年龄不过二十有二，而反过来，我恐怕并没有意识到，我的欧仁妮的年龄是大大超过了那个数目。

从这番话里可以感知到一颗高贵的心灵——一种坦荡的胸怀——这使我惊喜——令我痴迷——最终把我牢牢囚禁，不可自拔。我内心激荡着狂热的情感，简直难以自持。

"我的最最可爱的欧仁妮啊，"我大声说道，"您都说些什么啊？诚然，您的年龄要比我大上几岁，但这又有何妨？世上的常规惯例都是老生常谈的蠢话。对于像您我这样倾心相爱的人来说，一年和一个小时又有什么两样？诚然，照你说的，我是二十二岁，其实您很快就可以说我是二十三岁。而您自己呢，我最最亲爱的欧仁妮，您最多也不过——最多也不过——也不过——不过——不过——"

我停顿片刻，指望拉朗德夫人会打断我，说出她的真实年龄。但是法国女人通常都是委婉含蓄的，对令人尴尬的提问从不作正面回答，而总是用一个切实有效的小动作巧妙作答。就拿眼下这个例子来说吧，欧仁妮刚才就似乎一直在她胸前搜寻着什么东西，这时终于让一帧袖珍画像掉落到草地上，我赶忙捡起来奉还给她。

"您留着吧！"她说，脸上带着那种勾魂摄魄的微笑。"为了我——为了被这帧画像所美化的那个人，您留着它吧。另外，在这枚小饰物的背面，您也许会找到您渴望了解的情况。现在天色确实已经很暗——但是您可以留待明天早晨闲暇时再作细看。还有，今天晚上您最好陪我一起回家。我的朋友们要举办一场小型的音乐招待会。我可以保证您将听到美妙的歌声。我们法国人可远不像你们美国人这么刻板，我可以毫不费劲地把您偷偷带进去，只当您是我的一位老相识。"

说着，她挽起我的胳膊，由我送她回家。那座房子相当漂亮，而且我相信其布置也十分高雅。不过，关于这后面一点，我实在没有资

格妄加评论。因为我们进去时天色已暗。而在美国档次较高的住宅里，在炎热的盛夏，在一天中这个最令人心怡的黄昏时分，是很少有灯火通明的现象的。果然，在我到达那里大约一小时后，主会客室里才打开了一盏配有灯罩的白亮的灯。这时我才看出，这套住房布置的品位极其高雅，堪称精品杰作。但是宾客主要聚集的另外两个房间，在整个晚会期间一直处于令人赏心悦目的阴影之中。这是一种经过精心构思的习惯安排，至少可以让宾客自由选择明亮和幽暗。对此，那些来自大洋彼岸的朋友们除了立刻效仿外，再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这样度过的夜晚无疑是我一生中最美妙的良宵。拉朗德夫人对她朋友们的音乐才能的称赞并非言过其实。在这里听到的歌声是我前所未闻的，胜过维也纳以外的任何私人音乐圈子的演唱。演奏乐器的人很多，个个具有过人的天赋。歌唱者主要是女士，每个人都唱得很出色。最后，人们坚决要求“拉朗德夫人”献艺，她没有丝毫的忸怩和迟疑，立刻就从和我同坐的长椅上站了起来，在一两位绅士和歌剧院里那位女友的陪伴下，朝主会客室里的钢琴走去。我原想亲自陪她过去，但又考虑到我被带进这幢房子的那种情况，便觉得最好还是待在原处，不要招摇。就这样，我失去了亲眼目睹她引吭高歌的荣幸，当然喽，听还是听得很清楚。

她的演唱在宾客中产生的效果是震撼性的——对我的影响更是惊心动魄。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充分形容。这种感觉的产生，一部分无疑是因为我内心充盈着热恋的情怀，但更主要是因为我深信歌唱者具有超凡的乐感。要给歌曲或宣叙调赋予比她所表现出来的更多的澎湃激情，就将超越艺术的范畴。她表现《奥赛罗》中浪漫曲时的唱腔——她演唱《凯普莱特》[①] 中“sul mio sasso”一句时的音调——至今在我的记忆里萦绕不绝。她的音域可以跨越三个八度，从女低音的D直到女高音的D，尽管她的嗓音足以响彻整个圣卡洛斯剧院，却又将每个微妙之处表现得淋漓尽致，将声乐演唱中的每个难点处

① 全名为《凯普莱特与蒙泰古》，是取材自《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四幕歌剧，改为以喜剧告终。

理得恰到好处——如上升或下降的音阶，抑扬顿挫的节奏及装饰音等。在《梦游女》的终曲里，她使下面两句唱词产生了出神入胜的效果：

> 啊！寻常人岂能臆测，
> 我心中充满欢乐。

她模仿玛丽伯兰①，对贝利尼的原曲稍作修改，使她的嗓音降至中音谱表的G，然后急转直上，达到高音谱表上面的G，其间跃过两个八度。

她一展歌喉创造了这些奇迹之后，又回到我的身旁落座。我用最诚挚的热情向她表示我多么喜爱她的演唱，但只字未提我的诧异。尽管我感到的诧异是实实在在的。她平常谈话时嗓音柔弱，确切地说带有一种迟疑不决的轻颤，这使我以为她在唱歌方面不会表现出非凡的才能。

这时，我们在无人干扰的情况下进行了真诚坦率的倾心长谈。她让我讲述我早年的许多生活片断，屏息聆听我说的每一句话。面对她这种推心置腹的温情，我没有丝毫的隐瞒——我觉得自己有权利把一切都告诉她。她在有关她年龄的微妙问题上所表现的坦率，使我勇气倍增，我完全敞开心扉，不仅把自己的许多无伤大雅的恶习一一道来，而且把精神上、甚至生理上的那些缺陷也直言相告，坦白这些隐私需要超常的勇气，也就更能证明我们的情深意笃。我谈到我大学时代的孟浪行为——我的挥霍成性——我的狂欢纵欲——我的累累债务——以及我的逢场作戏。我甚至还谈到一度困扰过我的肺病引起的轻微咳嗽——慢性风湿病——遗传性痛风病——最后谈到那个极为恼人、极为不便，但至今一直被我巧妙掩饰的视力欠佳的毛病。

"关于这后面一点，"拉朗德夫人轻笑着说，"您这样直言不讳是很不明智的；因为如果您自己不说，我认为肯定不会有人咎责于您的。对了，"她继续说道，"您是否还记得——"这时，我仿佛看到她的

① 玛丽伯兰（1808—1836），西班牙女中音歌唱家，音色优美，洪亮灵活。

面颊上泛起一片红晕，尽管房间里光线昏暗——“您是否还记得，我亲爱的朋友，记得我脖子上现在挂着的这个小巧的视力辅助器？”

说着，她用手指快速转动着那副有两个相同镜片的眼镜，在歌剧院里，它曾使我意乱情迷，不能自已。

“当然记得——哎呀！记得是清清楚楚，”我激动地说，同时充满激情地捏了捏那只把眼镜递给我细看的纤纤素手。这副眼镜很像一件结构复杂而精致的玩具，雕花镂刻，缠绕着金属丝，还闪烁着宝石的光辉，即使是在幽暗的光线里，我也能够看出这些宝石价值不菲。

“好吧！我的朋友，”她用一种令我颇感意外的热诚态度继续说道——“好吧！我的朋友；您曾经真诚地请求我赐给您一件您美其名曰无价之宝的东西。您要求我明天就嫁给您。我是否应该答应您的恳求——同时，我还要补充一句，为了满足我自己内心的期望——我是否有权利请您赐我一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恩惠作为回报呢？”

“尽管说吧！”我情绪激昂地说，几乎引起其他宾客对我们的注意；也只是因为有他们在场，我才拚命克制自己，没有不顾一切地拜倒在她脚下。“尽管说吧，我最亲爱的，我的欧仁妮，我的爱人！——说吧！——唉！其实，尽管您尚未明说，我也已经答应了。”

“好吧，我的朋友，”她说，“为了您所钟爱的欧仁妮，您必须战胜您终于直言相告的这个小小缺陷——这个缺陷不仅是生理上的，更是精神上的——而且，让我郑重告诉您，它与您高贵的天性极不相称——和您一贯坦率的性格极不协调——如果继续加以藏掖，它总有一天会使您陷入令人十分尴尬的困境。为了我的缘故，您必须战胜这种矫饰心理，正如您自己也意识到的，它使您缄口不提或含蓄地否认您视力方面的缺陷。您拒绝使用普遍用来改善视力的器具，实际上就是不承认这种缺陷。因此您应该理解，我为什么说希望您戴上眼镜——嘘，别说话！那么您已经同意戴眼镜了，为了我的缘故。您必须接受我此刻拿在手里的这件小玩具，它尽管是一件非常理想的视力辅助器，但作为宝石来说并没有十分昂贵的价值。您可以看出，只要这样——或者这样——稍微调整一下，它就可以或者变成适合两只眼睛的形状，或者作为单片眼镜挂在马甲口袋里。不过，您答应为了我的缘故戴眼镜是以前面一种方式，这也是惯常的戴法。”

这一请求——实不相瞒——真使我大为困惑。但是与它密切相连的那个条件又容不得我有半点犹豫。

“就这么定了!”我带着此刻我所能鼓起的全部热情,大声说道。“就这么定了——我欣然同意。为了您,我可以牺牲我的所有感觉。今天晚上,我就把这副亲爱的眼镜折成单片眼镜,紧紧贴在胸口。在明天这个我有幸称您为爱妻的良辰吉日的黎明时分,我将把它戴在我的——戴在我的鼻梁上——而且从今往后一直戴着它,以您所希望的那种不够浪漫也不够时髦,但无疑是非常实用的方式戴着它。”

接着,我们的谈话转向如何安排翌日的具体事宜。我从未婚妻的口里得知,塔尔博特刚刚回到城里。我准备立刻去见他,联系一辆马车。晚会不到凌晨两点不会结束;到那时车辆必须等候在门口;趁着宾客告别时的一片混乱,拉朗德夫人和我可以人不知鬼不觉地钻进马车。我们在一位等候在那里的牧师的门前停下,举行结婚仪式;然后让塔尔博特下车,我们继续抄近路驶向东部,让家里这些上流人士们尽管对这件事情发表评论吧。

一切安排妥当之后,我立刻告辞出来寻找塔尔博特,但在半路上我忍不住走进一家旅馆,为的是细细把玩那帧袖珍画像。我在那副功效非凡的眼镜的帮助下凝神细看。面容姣好,无与伦比!一双大眼睛清澈明亮!——希腊式的鼻子挺拔俊秀!——乌黑的鬈发飘逸多姿!——“啊!”我喜不自禁地对自己说,“它真是栩栩如生地再现了我心上人的神韵!”我把画像翻过来,发现了这么一行文字——“欧仁妮·拉朗德——时年二十七岁零七个月”。

我在塔尔博特家里找到了他,立刻向他报告这桩喜事。他自然表现得极为惊诧,但接着便向我表示衷心的祝贺,并说他愿意为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总之,我们不折不扣地执行了原订计划;凌晨两点,就在晚会刚刚结束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和拉朗德夫人——应该说是辛普森夫人了——并排坐在马车里,朝着东北偏北的方向,风驰电掣般驶出城去。

塔尔博特已经为我们决定,既然我们准备彻夜不眠,不妨把C——庄作为停靠的第一站,那是一个离城约二十英里的村庄,我们可以在那里吃一顿早饭,稍事休息,然后继续上路。就这样,在正好

四点钟的时候，马车来到主客栈的门前。我把爱妻扶下马车，立刻叫人预备早餐。与此同时，我们被引入一间狭小的会客室，坐了下来。

这时天色尽管没有大亮，东方已经泛起了鱼肚白；我如痴如醉地凝视着坐在我身边的这位天使，脑海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奇特的想法：自从我们相识以来，这是我第一次有幸在白天、在她的近旁观赏她的美貌。

"好了，我的朋友，"她说着，握住我的手，打断了我的思绪，"好了，我亲爱的朋友，既然我们已经牢牢结为一体——既然我已经允诺您热情澎湃的请求，在我们的协约中履行了我的这一部分——那么，我想您该不会忘记，您也必须为我做一件区区小事——这是您打算履行的一个小小承诺。啊！让我看看！让我想想！对了，我很容易就想起您昨天晚上对欧仁妮所作的甜蜜的承诺。听着！您是这么说的：'就这么定了——我欣然同意！为了您，我可以牺牲我的所有感觉。今天晚上，我把这副亲爱的眼镜折成单片眼镜，紧紧贴在胸口；在明天这个我有幸称您为爱妻的良辰吉日的黎明时分，我将把它戴在我的——戴在我的鼻梁上——而且从今往后一直戴着它，以您所希望的那种不够浪漫也不够时髦，但无疑是非常实用的方式戴着它。'这就是您的原话，我亲爱的丈夫，是不是呢？"

"确实如此，"我说；"您的记性真好；我向您保证，我的美丽的欧仁妮，在我这方面绝对没有不愿履行这番话里所包含的小小承诺的意思。看！您仔细看！这副眼镜多么合适——相当合适——不是吗？"说着，我把镜片调整成普通眼镜的形状，小心翼翼地把它搁在恰当的位置上；与此同时，辛普森夫人整了整帽子，交叉起双臂，在椅子上正襟危坐，那姿势不知怎地显得有点儿呆板、僵硬，甚至有点儿不够庄重。

"我的老天爷！"镜框刚刚架上我的鼻梁，我就发出一声惊呼——"天哪！我的老天爷！——这副眼镜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赶紧把它摘下来，用一条真丝手帕仔细擦拭，又重新调整一下镜片。

如果在第一秒钟里，眼前发生的事情使我大为诧异的话，那么在第二秒钟里，这种诧异便上升为震惊；而且是一种深刻的——极度的——简直可以说是令人毛骨悚然的震惊。这归根到底究竟是怎么回

事？我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吗？——我能吗？——这便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那个——那个——那个难道是胭脂吗？那些——那些——那些爬满欧仁妮·拉朗德的脸庞的，难道是皱纹吗？还有，哦，天神朱庇特啊，天上的每一位男男、女女、大大、小小的神灵啊！她的——她的——她的——她的牙齿怎么的啦？我猛地把眼镜甩在地上，嗖地从座位上跳起来，笔直地站在房间中央，对辛普森夫人怒目而视，我两手叉腰，咬牙切齿，气得火冒三丈，但由于极度的惊恐和愤怒，却是一个字儿也说不出来。

我前面已经说过，欧仁妮·拉朗德夫人——也就是说，辛普森夫人——的英语口头表达能力和她写的信一样糟糕；因此，她在一般场合下非常得体地从来不说英语。但是，极度的愤怒可以使一个女人铤而走险；眼下，它就使辛普森夫人采取了不同寻常的过激行为，居然试图用一种她尚未完全掌握的语言进行对话。

"怎么了，先生，"她显得极为惊讶，把我上下审视了一番之后说道——"怎么了，先生！——怎么了？——出什么事了？难道您患了舞蹈病吗？如果您不喜欢我，为什么匆匆忙忙把我娶到手？"

"你这恶婆！"我喘着粗气说——"你这歹毒的老妖怪！"

"妖怪？——老？——我可不算老啊！这才刚满八十二岁。"

"八十二岁！"我惊叫一声，跌跌撞撞地走到墙边——"八千二百岁的老猴子！那帧袖珍画像上写着你只有二十七岁零七个月。"

"没错！——确实如此！——千真万确！但那是五十五年前画的肖像啊。当我嫁给我的第二任丈夫拉朗德先生时，我请人给我画了这张肖像，送给我和第一任丈夫莫瓦萨特先生所生的女儿。"

"莫瓦萨特！"我说。

"对，莫瓦萨特，"她模仿着我的发音——说句实话，我的发音确实算不上标准："那又怎么样？您对莫瓦萨特知道些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你这个老丑八怪！——我对他一无所知；只不过我以前曾经有位前辈也姓那个姓氏。"

"那个姓氏！你对那个姓氏有什么话要说？那是个很好的姓氏，和沃瓦萨特一样——那也是一个很好的姓氏。我的女儿是莫瓦萨特小姐，她嫁给了沃瓦萨特先生。这两个姓氏都是尊贵体面的姓氏。"

“莫瓦萨特?”我惊叫道,“还有沃瓦萨特! 你在说些什么?”

“说些什么? ——我说的是莫瓦萨特和沃瓦萨特;实话告诉你,如果我的思路正确,我还要说克瓦萨特和弗瓦萨特。我女儿的女儿,也就是沃瓦萨特小姐,嫁给了克瓦萨特先生,后来,我女儿的外孙女克瓦萨特小姐,又嫁给了一位弗瓦萨特先生;我猜想你会说这不是一个十分体面的姓氏吧。”

“弗瓦萨特!”我说,全身一阵发软,“你肯定不是在说莫瓦萨特、沃瓦萨特、克瓦萨特和弗瓦萨特吧?”

“我说的正是这个,”她回答道,同时把身体完全靠在椅背上,尽量伸展着双腿;“我说的正是莫瓦萨特、沃瓦萨特、克瓦萨特和弗瓦萨特。但是弗瓦萨特先生是个彻头彻尾的被你们称为傻瓜的人物——是个和你一样的十足的蠢货——他居然离开美丽的法兰西,来到这个愚不可及的美利坚——他来到这里之后,生了一个非常愚蠢,一个非常、非常愚蠢的儿子,我是听别人这么说,我本人从未有幸与他谋面——我的同伴斯蒂芬妮·拉朗德夫人也没有见过他。他名叫德·拿破仑·波拿巴·弗瓦萨特,我猜想你也许会说,这也不是一个非常体面的名字。”

也许是因为一口气说了太多的话,也许是因为这些话太劳神伤力,辛普森夫人的情绪变得异乎寻常地亢奋:当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结束讲话时,突然像中了魔法一样从椅子上纵身跃起,同时将一大堆累累赘赘的裙撑掉落在地上。她双脚刚一落地,就恶狠狠地咬牙切齿,挥舞着双臂,卷起了袖管,把拳头在我脸前晃动着,最后一把扯下头上的帽子,捎带着扯下了由珍贵的黑色秀发组成的硕大假发套,她大吼一声,把这堆东西狠狠扔在地上,用脚践踏着,并在上面跳了一曲西班牙舞,一副被满腔怒火搞得神志不清、情绪紊乱的样子。

与此同时,我目瞪口呆地跌进她腾出来的椅子里。“莫瓦萨特和沃瓦萨特!”我沉思着重复道,这时她跳了一个顿脚花色舞步——“还有克瓦萨特和弗瓦萨特!”她又跳了一个顿脚花色舞步——“莫瓦萨特、沃瓦萨特、克瓦萨特,还有拿破仑·波拿巴·弗瓦萨特! ——啊,你这条不可理喻的老毒蛇,这就是我——是我——你听见了吗? ——就是我!”——我扯足了嗓门大喊——“这就是我——我! 我就是拿

破仑·波拿巴·弗瓦萨特！如果我不是娶了我的外曾曾祖母，我想我大概永远也理不清头绪了。”

欧仁妮·拉朗德夫人，亦即辛普森夫人——前莫瓦萨特夫人——实际上是我的外曾曾祖母，这是毫不夸张的事实。她年轻的时候曾经非常美丽，如今尽管已是八十二岁高龄，仍然保持着她少女时代的高贵挺拔的身材，雕塑般的头部轮廓，顾盼生辉的眼睛和希腊式的鼻子。靠着这些，再加上白粉，加上胭脂，加上假发、假牙、假臀，以及技艺高超的巴黎时装师的帮助，她居然在法国大都市的昔日美人圈子里维持着受人尊敬的地位。在这一方面，确实可以认为她比大名鼎鼎的尼侬·德·兰克劳斯毫不逊色。

她极为富有，当第二次丧夫，成为没有子嗣的遗孀时，她想起了在美国的我的存在，为了将我立为她的继承人，她专程来到美国，陪伴她的是她第二任丈夫的一个楚楚动人的远方亲戚——斯蒂芬妮·拉朗德夫人。

那天在剧院里，我的注目凝视引起了我的外曾曾祖母的注意；她通过她的眼镜端详我，觉得我和她具有出自同一家族的相像之处。她顿时兴趣大增，知道她所寻找的继承人其实就在这座城市。她向她的同伴询问有关我的情况。那个陪伴她的绅士偏巧与我熟识，就告诉她我姓甚名谁。得知了这一情况后，她再次对我进行审视；正是她的这种审视给了我勇气，使我做出了前面已经详述过的荒唐行为。她以为我通过某个意外的机会发现了她的身份，便朝我颔首回礼。而我受到视力缺陷的蒙蔽，又被她的服饰打扮所迷惑，对这位陌生女士的年龄和魅力产生错觉，立刻激动不已地向塔尔博特打听她的来历，而他以为我是指那位年轻的美人儿，就理所当然地告诉我说，她是“著名的寡妇拉朗德夫人”，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第二天上午，我的外曾曾祖母在街上遇见塔尔博特，他是她在巴黎的旧友；交谈中，话题自然而然地转到我的身上。塔尔博特向她解释了我视力方面的缺陷，其实我的这些缺陷已是尽人皆知，而我还蒙在鼓里，自以为无人窥破；我这位善良而年迈的亲戚大为恼恨地发现，她原以为我知道她的身份其实是弄错了，而且我在剧院里公然向一位素不相识的老妪调情，真是出尽了洋相。她为了惩罚我的鲁莽

行为，和塔尔博特共同策划了一个阴谋。他故意躲开，不替我引见介绍。我在街头有关“可爱的寡妇拉朗德夫人”的咨询被误认为是指那位年轻的女士，这样，我离开塔尔博特下榻的寓所后不久与那三位绅士的对话也就不难解释了，也无怪他们会提到尼依·德·兰克劳斯。我没有机会在白天凑近了观看拉朗德夫人，而在她的音乐晚会上，我不肯佩带眼镜的可笑缺点最终阻碍我识破她的真实年龄。当人们喊“拉朗德夫人”献艺时，实际上指的是那位年轻的女士；站起来响应召唤的也是她；我的外曾曾祖母为了继续假戏真做，便也在那一刻站起身来，陪她走向主会客室的钢琴。如果当时我决定陪她过去，她已经想好建议我最好留在原地；可是由于我过于谨小慎微，使她的这一打算成为多余。那些赢得我衷心称赞、并进一步巩固我认为佳人正当妙龄的印象的唱段，实际上出自斯蒂芬妮·拉朗德夫人的歌喉。送我眼镜，也是为了让我对骗局更加深信不疑——是蒙骗篇章中的讽刺笔法。赠送眼镜一幕为她创造了就虚荣心大发议论的机会，使我茅塞顿开，得益匪浅。似乎用不着我再补充：老妇人戴的那副眼镜已被换成一副更加适合我这个年龄戴的。这副眼镜确实对我再合适不过。

那个假装为我们缔结婚约的牧师，其实是塔尔博特的好友，而根本不是什么主教。不过，他倒是个技术娴熟的“赶车夫”；他脱下教士的黑长袍，换上车夫的厚大衣，便赶着那辆载着一对“幸福的新人”的出租马车向城外驶去。塔尔博特坐在他旁边。这两个恶棍就这样“亲眼目睹事情的最后过程”，他们透过客栈后间会客室的半开的窗户，咧着嘴巴欣赏这幕好戏的尾声，被逗得乐不可支。我咽不下这口气，总觉得应该教训教训他们两个。

不过，我毕竟没有成为我的外曾曾祖母的丈夫；一想到这点，我便感到无限欣慰；——但我仍然是拉朗德夫人的丈夫——斯蒂芬妮·拉朗德夫人——我那位善良而年迈的亲戚不仅把我立为她去世后（如果她真有去世的那天）的遗产的唯一继承人，而且特意促成了我和斯蒂芬妮的这桩姻缘。结束语：我从此再也不写情书，再也不要看见眼镜。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长方形的盒子

那是好几年以前,我订了从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去纽约市的船票,那是艘叫做“独立号”的漂亮邮船,船长叫哈代。如果天气允许,我们将在当月(六月)十五日起航。因此我十四日便上船去把我订的包间整理一下。

我发现同船的有很多乘客,而且女客也比平素要多。乘客表上有几位我的相识。我高兴地发现其中有科尼利厄斯·怀亚特先生的名字。他是一位年轻画家,我一直把他视为挚友。我们在 C 大学时是过从甚密的同学。他具有天才身上那种很普遍的气质,孤高,敏感而狂热。除此之外,他的胸腔里还跳动着一颗无比温暖和真诚的心。

我注意到有三个房间门上的卡片写着他的名字;对照乘客表,我发现他订了他本人、他妻子和他的两个妹妹的船票。船上的房间还算宽敞,每间有两张床,是上下铺。不消说,床铺很窄,只能睡一个人;可是,我还是想不通为什么他们四个人要订三个房间。那个时候,我的头脑处于一种难以自已的状态,对琐碎小事异乎寻常地好奇。我羞愧地向读者承认,我当时对那间多余的房间做出了种种拙劣而荒谬的猜测。这压根不关我的事,可是我照样一门心思要解开这个谜。最后我恍然大悟,真奇怪自己为什么一直没有想到这个答案。“当然还有一个仆人嘛。”我说,“我真傻,这样显而易见的答案,原先居然没有想到!”然后我又看了看名单——可是单子清楚地告诉我他们没带仆人;尽管原来是准备带一个的——“及仆人”几个字写上去后又被划掉了。“哦,那一定是有额外的行李。”我对自己说——“一件他想带在身边的东西——一件他要放在眼皮底下的东西——嘿,我知道了——八成是一幅画什么的——就是他一直在和尼科林诺,那个意大利犹太人讨价还价的那幅。”我对这个答案感到满意,暂时打消了我的好奇心。

怀亚特的两个妹妹我很熟，都是非常温柔而聪明的姑娘。他新婚的妻子我还没有见过。不过，他经常在我面前以他那惯有的热情谈到她。他把她描绘成美丽聪慧、多才多艺的绝色佳人。所以我迫不及待地想与她结识。

在我上船的那天（十四日），怀亚特一行也要来船上——这是船长告诉我的——因此我在船上多耽搁了一个钟头，希望能见到新娘；可是却得到了一个歉意的消息，"怀亚特夫人身体不适，要到明天起航的时刻才能上船。"

第二天，我从旅馆去码头，迎面碰上了哈代船长，他告诉我，由于一些情况（愚蠢而不失方便的托辞）他认为"独立号"需要推迟一两天起航，并说一旦准备好，他就派人通知我。这使我很纳闷，因为当时正刮着强劲的南风。可是无论我怎样一再逼问，他都不肯透露那"一些情况"是什么，我无可奈何，只得回去在不耐烦中消磨时光。

大约一个星期，迟迟没有等到船长送信来。最后总算来了，我立即上了船，船上挤满了乘客，一片出发前的纷乱嘈杂的景象。我上船大约十分钟后，怀亚特一行也到了，两个妹妹、新娘和画家本人——他那孤高的脾气又犯了。好在我早已习惯了，所以并不怎么在意。他甚至没有把我介绍给他的妻子——这个礼节自然地落到了他妹妹玛丽安的头上——这位聪明可爱的姑娘匆匆用几句话为我们作了介绍。

怀亚特太太被面纱罩得严严实实。当她揭开面纱向我还礼时，我得承认我是大吃了一惊。要不是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不能完全相信我的画家朋友在赞美女性时热情的描述，我还会更加吃惊的。一谈到美的时候，我很清楚他是多么容易升入纯理想的境界。

事实是，我不得不说怀亚特太太长得实在其貌不扬；即使算不上丑陋，依我看也相去不远。不过，她的打扮倒十分高雅——自然，我相信她是以比外表更持久的思想和灵魂的魅力征服了我朋友的心。她少言寡语，很快就和怀亚特先生一道进了他们的房间。

我原先的好奇心又被勾起来了，没有仆人——那是肯定的。于是我便看有没有额外的行李，过了一会儿，码头上来了一辆马车，载着一只长方形的松木盒子，这好像就是我们要等的东西了。盒子一

到我们就出发了。很快我们就安全地驶出了沙洲，向海上驶去。

正如我说的，那只盒子是长方形的，大约六英尺长、两英尺半宽——我仔细地打量过，愿意在这里写得精确一些。盒子的形状很特别，我第一眼看到它，就暗暗得意自己猜测得准确。读者可能记得，我推断我画家朋友的额外行李可能是一些画，至少是一幅画。我知道他和尼科林诺费了几个星期的口舌——而这只盒子，从它的大小看，装的只能是列奥那多·达·芬奇《最后的晚餐》的复制品；据我所知，这幅《最后的晚餐》是小鲁比尼于佛罗伦萨仿绘的，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属于尼科林诺所有。因此，我认为这个问题圆满解决了。想到自己如此聪明，我乐不可支。我还是头一回发现怀亚特对我隐瞒他艺术上的秘密。这回他显然是想给我来个瞒天过海，在我眼皮底下把一幅好画偷运到纽约；指望我对此事一无所知。我决定好好捉弄他一番，让他记上一辈子。

可是，有一件事使我颇为心烦。盒子没有搬进多余的客房中，而是安置在怀亚特自己的房里，而且一直放在那儿。它几乎占据了全部地面——无疑给画家和他妻子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尤其是盒子上那柏油还是油漆写的龙飞凤舞的大写字母，散发出一股刺鼻的，在我感觉是特别恶心的难闻气味。盒盖上写着这些字样——“阿德莱德·柯蒂斯太太，奥尔巴尼，纽约。科尼利厄斯·怀亚特先生押运。此面朝上，小心轻放。”

我知道这位奥尔巴尼的阿德莱德·柯蒂斯太太是画家妻子的母亲——可我把这整个地址都当作是为了欺骗我而故意弄的玄虚。当然，我断定盒子和盒子里的东西到了纽约钱伯斯大街我这位孤高朋友的画室后，就再也不会往北去了。

航行的头三四天天气很好，只是逆风，因为海岸刚一消失在视线之外，我们就转向正北行驶。由于天气好，乘客们都心情愉快，愿意交往。我必须说怀亚特和他的妹妹除外。他们态度生硬，我无法不觉得他们对同船的乘客不太礼貌。怀亚特的表现我不敢恭维，他比平时还要阴郁——简直就是哭丧着脸——不过，对他我已经见怪不怪了。可是他的两个妹妹实在让我猜不透。她们大部分时间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而且尽管我多次劝说，她们坚决不肯同船上的任何人

谈话。

怀亚特夫人却随和得多。这就是说，她爱说话。在海上爱说话可不是一般的优点。她和大多数女乘客打得十分火热，而且使我大为惊讶的是，她还相当清楚地表现出与男人打情骂俏的倾向。她给我们带来不少欢乐，我说"带来欢乐"——我不知该怎样表达我的意思。事实上，我很快就发现多数时候大家是在嘲笑怀亚特夫人而不是和她一起欢笑。男士们很少谈论她，可是女士们很快就断言她是"一个好心肠的家伙，长相平平，完全没有教养，粗俗透顶"。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怀亚特怎么会掉进这么一座婚姻的陷阱。一般的答案是为了金钱——可我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因为怀亚特告诉过我她没有带给他一个铜板，也没有任何遗产可以指望。他说他结婚是为了爱情，而且只是为了爱情；他的新娘太值得他爱了。我承认，对照朋友的这些话，我感到极大的困惑。他会不会有点神经错乱了？我还能怎么想呢？他，这样文雅、这样聪明、这样挑剔，对缺点如此敏感，对美如此热爱！当然，这位太太看上去特别喜爱他——尤其是当他不在的时候——她不断地引用她"亲爱的丈夫，怀亚特先生"说过的话，显得十分可笑。"丈夫"这个词似乎永远——用她自己的一句妙语来说——永远"在她的舌头尖儿上"。与此同时，船上所有的人都发现，他很明显地回避她，大部分时间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实际上，可以说他整天都待在那儿，任凭他的妻子在主舱的乘客们中间由着自己的性子尽情寻开心。

根据我的所见所闻，我得出的结论是，画家因为某些无法解释的命运的捉弄，或由于一时冲动，被狂热和幻想的激情左右，娶了一个完全配不上他的人。结果很自然，便是迅速产生的彻底的厌恶。我从心底里同情他——可是不能因此而原谅他对我隐瞒《最后的晚餐》。我打定主意要对这件事进行报复。

有一天，他到甲板上来，我按老习惯挽着他的手臂，在甲板上来回溜达。可是，他的阴郁情绪（我认为处在他的情况下，这种情绪是很自然的）看上去丝毫没有好转。他很少说话，即使勉强说几句，也是愁眉苦脸的。我试着开了一两个玩笑，他试图挤出一丝苦笑。可怜的人！——想到他的妻子，我奇怪他竟然还能有心情强装笑脸。

最后我冒险去触动他的要害。我决定对长方形的盒子做出一系列的暗示，或影射——让他渐渐明白，我不是他那个有趣的小小骗局的上当者或受害人。我首先采用揭去伪装，露出隐蔽的炮群的方法。我在话中谈到“那只盒子特别的形状”；同时向他会意地露出微笑，挤挤眼睛，还用食指轻轻地捅了捅他的肋骨。

怀亚特对这个善意的玩笑作出的反应使我立刻断定他是疯子。他先是瞪着我，好像听不懂我的俏皮话。可是随着他渐渐体会出话里面的含义，他的眼睛越瞪越大，简直像从眼窝里突了出来。接着他的脸涨得通红——随后又转成煞白——然后，好像是觉得我的影射有趣之极，他突然放声大笑起来，而且越笑越厉害，足足笑了十分钟以上，使我惊诧莫名。最后，他直挺挺地向甲板倒了下去。我跑过去扶他起来时，他已经和死人没有两样了。

我连忙喊人，我们好不容易才使他恢复知觉。他苏醒后说了不少语无伦次的话。后来我们给他放了血，把他送上了床。第二天，他便完全恢复了，这只是就他的身体而言。当然，我说的不是他的大脑。在以后的航行中，我听从船长的忠告避免与他照面。在他是否神智失常这一点上，船长似乎与我看法相同，但是他提醒我不要对船上的任何人谈及此事。

在怀亚特发病后紧接着发生了几件事，进一步加强了早已纠缠着我的好奇心。其中一件是这样：我神经紧张——喝了太多的浓茶，晚上睡得不好——实际上，有两个晚上我几乎彻夜不寐。我房间的门朝着主舱，也就是餐厅，船上所有单身男子的房间都是这样。怀亚特的三个房间是在后舱，与主舱之间只隔了一扇滑动门，这扇门连晚上都从来不锁。因为海上一直有风，而且风还不小，船向背风的一侧倾斜得相当厉害。每当右舷处在背风时，两舱之间的滑动门便会滑开，并一直这样开着，因为没人愿意找那份麻烦爬起来把它关上。我床铺的位置很巧，当我的房门和那扇滑动门同时敞开时（因为天热，我总是开着房门），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后舱的情况，而且看见的恰好是怀亚特先生的三个房间所在的那个部分。有两个晚上（不是连续的），我躺在床上睡不着时，清楚地看见怀亚特太太在夜里十一点钟左右蹑手蹑脚地溜出怀亚特先生的房间，进了那个空房间。她在那

儿一直待到天亮，在她丈夫叫她后才回去。很明显，他们实际上是分居的，一人住一个房间——显然正在考虑离婚，永远一刀两断。这下，我终于揭开了空房间的奥秘。

还有另一个情况也引起我很大的兴趣。在我那两个不眠之夜，怀亚特夫人进入她的空房间后不久，我听到她丈夫的房间传出一种奇怪的、小心翼翼的、压低了的响声。我凝神细听了一会儿，终于分辨出了那响声的含义。原来是画家在用凿子和锤子撬那只长方形的盒子——锤子的响声闷声闷气的，显然是用棉毛之类柔软的东西把锤头包住了。

就这样，我想我能听出他什么时候撬开了盖子——还能听出他把盖子拿掉，放在下铺的床上。比如这最后一点，我是从盒盖与木头床沿的轻微碰擦声听出来的。他放得非常小心——地上放不下。这以后是死一般的沉寂，一直到天亮我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动静，两天都是如此。除非我可以说我听到了一种低低的抽泣或喃喃细语，声音被压抑着，微弱得几乎听不见——当然，也许这根本只是我的想象。我说它仿佛是抽泣或叹息——但是，当然啦，它可能二者都不是。我更相信它是我耳朵里的幻觉。无疑，怀亚特先生只是按照老习惯在放纵自己的嗜好——沉浸在一阵对艺术的狂热之中。他打开了长方形的盒子，为的是尽情欣赏一下里面那幅珍贵的图画。可是，这里头没有任何使他啜泣的事情，因此我重申，这可能只是我自己在喝了哈代船长的绿茶后产生的幻觉。在这两晚天快亮时，我清楚地听到怀亚特先生重新盖上盖子，用包了布的锤子把钉子重新钉好。做完这些，他穿戴整齐地从房间里走出来，去把怀亚特夫人从她屋里叫出来。

我们已经在海上航行了七天，在离开哈特勒斯角时，刮起了十分猛烈的西南风。不过，我们对此有一定的准备，因为这段时间天气一直在向我们示威。船只各个部分性能良好，适合海上航行。由于风越刮越大，我们已经不能前进，船上挂的后樯纵帆和前桅帆都折叠了起来。

我们这样平安无事地漂泊了四十八个小时——我们的船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是一条出色的海船，始终没有让海水灌进来。可是后

来风力越来越强，由大风转成了暴风。我们的后帆被撕成了布条，使我们在波谷浪尖中颠簸，一连几个巨浪向我们扑来。在这次事故中，有三个人连同小厨房被卷进了大海，左舷舷壁也所剩无几。没等我们回过神，前桅帆又裂成了碎片。我们撑起了防风暴的支索帆，得以顺利地航行了几个小时，船在风浪中行驶得平稳多了。

不过，大风仍然肆虐着，看不出减弱的迹象。我们发现船的索具不太合适，绷得太紧了。起风的第三天下午五点左右，后桅严重地迎风倾斜，越过了船舷。因为船身摇晃得非常厉害，我们想把它除掉，折腾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成功。正在手忙脚乱的时候，船匠跑到船尾报告底舱进了四英尺的水。更加令我们一筹莫展的是，我们发现水泵被堵住，几乎不管用了。

一片混乱和绝望——不过我们设法减轻船身的重量，把所有能抓到的货物都扔进了海里，把剩下的两根桅杆砍掉。这些我们终于完成了——可是对水泵依然毫无办法，与此同时，漏进船舱的水正在迅速上涨。

日落时，风力明显减弱，海水也随之平静了一些，我们仍然抱有用救生船脱险的微弱希望。晚上八时，上风方向的云散了，一轮圆月照着我们——这个好兆头使我们沉重的心情欢快了许多。

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大救生船顺利地放下水，然后所有船员和大部分乘客都挤上了船，他们这批人马上就出发了。经过许多磨难，终于在沉船后第三天安全到达了奥克拉科克。

船长和十四名乘客留在船上，决心用船尾的单座艇碰一碰运气。我们顺利地把它放下水，尽管它下水时没被打翻完全是一个奇迹。小艇中坐了船长和他的妻子、怀亚特先生一行、一位墨西哥军官、他的妻子和四个孩子、我和一个黑人男仆。

当然，除了几件不可缺少的器具、一些食品和身上的衣服外，小艇里装不下其他的东西了。也没有人想到抢救其他的东西。谁知刚刚划出几英寻远，怀亚特先生从艇尾的座位上站起来，冷冰冰地要求哈代船长把小艇划回去，他要去取他的长方形的盒子，可想而知当时大家是多么吃惊！

“坐下来，怀亚特先生。”船长有些严厉地回答，“如果你不好好坐

着，会把小艇弄翻的。我们的船舷差不多已经没在水里了。”

“那只盒子！”怀亚特先生喊道，他依然站着——“那只盒子，听见了吗！哈代船长，你不能，也不会拒绝我。它分量很轻——一点也不重——根本不重。看在生你的母亲的份上——为了上帝的爱——看在你灵魂得救的份上，把小艇开回去取那只盒子吧，我求你了！”

船长一时间似乎被画家恳切的请求打动了，可是他马上又恢复了镇静而严厉的态度，淡淡地说：

“怀亚特先生，你疯了，我不能听你的。坐下来，听话，你会把小艇弄沉的。别动——拦着他——抓住他！——他要跳水！唉呀——我就知道——他跳下去了！”

船长说这些话的时候，怀亚特先生真的从船上跳下去了。而且因为我们还在沉船的避风一侧，他以超人的气力抓到了从前缆上垂下的一根绳子，一转眼他已经上了甲板，发疯般地向船舱里冲去。

与此同时，我们被刮到了船的后面，出了避风区，只能听凭波涛汹涌的大海摆布。我们坚决地努力往回划，无奈小艇像狂风中的一片羽毛。我们一眼看出不幸的画家是在劫难逃了。

我们与沉船之间的距离在迅速拉大，这时只见那个疯子（对他我们只能这么看）从升降梯上出现，一个人把那只长方形的盒子拖上甲板，力气大得出奇。我们在震惊之下，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用一根三英寸粗的绳子在盒子上绕了几圈，又在自己身上绕了几圈。然后他连盒子带人跳入海中——一下子就没了，永远不见了。

我们悲哀地停住桨，久久注视着他沉没的地方，最后我们还是划走了。沉默持续了一个小时，我终于忍不住说：

“船长，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们一下子就沉下去了？那不是不可思议吗？坦白地说，当我看到他把自己和盒子捆在一起跳入海中时，我还以为他有一丝脱险的希望呢。”

“他们当然会沉下去，”船长答道，“而且是立刻沉下去。不过，他们还会升上来的——只是得等那些盐化掉以后。”

“那些盐！”我叫起来。

“嘘！”船长指了指死者的妻子和妹妹，“等我们有了合适的时间再来谈论这些事情吧。”

我们历经艰险，九死一生，幸而像大救生船上的伙伴一样有老天保佑，经过四天的磨难，终于半死不活地到达了罗阿诺克岛对面的海滩。我们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受到打捞沉船的人对我们还算不坏的款待，最后乘船到达了纽约。

在"独立号"失事一个月后，我在百老汇与哈代船长邂逅相遇，我们的谈话很自然地转到了那场灾难，特别是可怜的怀亚特的凄惨命运上，我因而得知了以下的情况。

画家买了他自己和妻子、两个妹妹和一个仆人的船票。他的妻子确实如他描绘的那样，是一位容貌秀丽、才华横溢的女子。六月十四日早晨(就是我第一次登船的那天)，这位夫人突然得病而死，年轻的丈夫悲痛欲绝——可是当时情况紧急，不允许他推迟去纽约的旅行。他必须把心爱的妻子的尸体带给她的母亲，另一方面，他清楚地知道公众的偏见不允许他公开这么做。十分之九的乘客宁可弃船而去也不愿意与死人同乘一艘船。

进退两难中哈代船长做主，在尸体某些部位涂上防腐香油，把它放到一只大小合适的盒子里，周围填上大量的盐，然后当做货物带上船。关于夫人的死讯不露一点口风。因为大家都知道怀亚特先生订了他妻子的票，必须有一个人在航行中充当她的替身。说服已故夫人的女仆做这件事是很容易的。在女主人活着时为女仆订下的那个房间就让它空着。假妻子每天晚上自然睡在那间屋里。白天她就尽其所能地扮演女主人的角色——事先已仔细查明，船上没有一个人见过女主人的真容。

我的错误自然是出于太粗心大意、太好管闲事和太容易冲动的脾气。可是最近，我晚上很少睡得踏实，无论怎样翻来覆去，眼前总晃动着一张面孔，耳边总回响着一阵歇斯底里的笑声，经久不散。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凹凸山的传说

一八二七年秋天，我住在弗吉尼亚州的夏洛茨维尔附近时，偶然结识了奥古斯塔斯·贝德罗先生。这位年轻的绅士从各方面来看都不同寻常，使我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和好奇心。我发现他无论精神上还是肉体上的各种组合都令人无法理解。关于他的家庭我找不到使人满意的记述。他来自何方，我一直没能打听确实。就连他的年纪——尽管我称他为年轻的绅士——也有一些地方使我大为困惑。当然他看上去挺年轻——并且总是强调自己年轻——然而有时候我可以不费劲地想象他是一个百岁老人。但是最奇特的莫过于他的长相。他出奇地高而且瘦，背佝偻得厉害，四肢非常细长枯瘦。他的额头又宽又低，脸上没有一点血色。他的嘴很大，柔软灵活。他的牙齿尽管结实完好，却参差不齐，是我在人脸上见过的最不像样的一口牙齿。他的笑容倒不像人们意料的那样难看，只是永远没有一丝变化。那笑容中是深深的哀愁——一种一成不变的无休止的阴郁。他的眼睛大得出奇，圆圆的像猫的眼睛。而且他的瞳仁也随着光线的增强和减弱而放大缩小，正像猫科动物一样。在激动的时候，他的眼珠会明亮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好像它们发出的光芒不是反射的，而像蜡烛、太阳一样是自己放射出来的。可是在平常情况下，这双眼睛却显得毫无生气，翳朦而呆滞，以致使人联想起埋葬多年的死人的眼睛。

相貌上的这些奇异之处似乎使他很烦恼，他不断地用一种半是解释半是抱歉的口吻影射它们。我第一次听到时，感到很难受，可是很快就习惯了，不自在的感觉也消失了。他似乎想暗示而不愿直接说明这些情况：他的身体情况以前不是这样的——是长期的神经痛使他从一位出众的美男子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多年来他一直得到一位名叫坦普尔曼的医生的照顾——这是一位老先生，大概有七十

岁了——他在萨拉托加第一次遇到坦普尔曼医生，从医生的照顾中他得到了或者说是幻想自己得到了很大的好处。结果富有的贝德罗就和坦普尔曼医生商定，他每年付给医生一笔优厚的津贴，医生答应用自己全部的时间和医术专门照护这位病人。

坦普尔曼医生年轻时周游甚广，他在巴黎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梅斯梅尔① 的信徒。他完全是依靠催眠疗法而成功地减轻了病人剧烈的痛苦。这样，病人很自然地对施行疗法的人的意见产生出一定的信任。而医生却和许多热衷信仰的人一样千方百计地要把自己的学生变为彻底的信徒。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最后竟然能够诱导他的病人去忍受无数次试验。通过反复的试验，产生了一个结果。这种结果现在看来已经十分普遍，不足为奇了，可是在我所写的故事发生的时候，在美国还鲜为人知。我指的是，在坦普尔曼医生和贝德罗之间渐渐产生了一种特别的、十分显著的"心灵感应"，或催眠关系。我不是要说这种心灵感应超过了单纯催眠力量的范围，可是这种力量本身却达到了极其强烈的程度。在第一次试图施行催眠时，这位梅斯梅尔的信徒彻底失败了。在第五、第六次时，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他取得了部分的成功。一直到第十二次，才获得完全的胜利。从此以后，病人的意志总是迅速地屈从于医生的意志。在我初次结识这两位时，只要医生一动意念，病人几乎是说睡就睡，甚至于当他不知道医生在身边时也一样灵验。只有现在，一八四五年，类似这样的奇迹每天在上万人眼前发生的时候，我才敢将这件看似不可能的事当做严肃的事实记录下来。

贝德罗的性格高度敏感、热情奔放、容易兴奋。他的想象力特别活跃，富有创造性，习惯性地服用吗啡无疑使他的想象力更增强了几分。他大量地吞服吗啡，离开吗啡便不能生存。一吃完早饭——或者不如说，喝完一杯浓咖啡之后，因为他在午前不吃任何东西——他总要吞下很大剂量的吗啡，然后独自出发，或只带上一条狗，去夏洛茨维尔西面或南面荒凉的群山中长时间漫步，这里的山获得了一个颇为气派的名字，叫凹凸山。

---

① 梅斯梅尔(1734—1815)，奥地利医师，当代催眠术的先驱。

十一月底的一天，天气灰暗、暖和，雾蒙蒙的，正值在美国被称为“印度夏天”的季节反常时期。贝德罗先生和平时一样到山中去了。白天过去了，他还没有回来。

大约晚上八点钟，我们对他的迟迟不归着实惊恐起来，正准备出去找他，他却意外地回来了，身体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兴致相当好。但他讲述的自己远足的经过，以及使他耽搁的事件，听来却是十分奇异。

“你们可能记得，”他说，“我离开夏洛茨维尔时大约是上午九点钟，随后我就向山中走去。十点钟左右，我走进了一个以前从没到过的峡谷，我兴致勃勃地沿着这条曲折的山路走去。周围所见的景物虽然称不上壮观，却有一种形容不出的凄凉荒芜的气象，在我看来特别新鲜有趣。这处荒凉的地方看上去完全是原始的，我不禁相信脚下的草地和灰色岩石从来没有踏上过人类的足迹。山谷的入口隐蔽之极，除非经过一系列的偶然机会一般不可能发现。因此我完全可能是第一位探险者——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进入到它的幽深处的探险者。

“印度夏天特有的浓雾，或浓烟，此刻沉沉地笼罩在所有的景物上。它无疑加深了这些景物使人产生的朦朦胧胧的印象。这讨人喜欢的雾十分之浓，我只能看见前面十二码的路。山路极其蜿蜒，因为看不见太阳，我很快就迷失了方向，辨不清东南西北。同时吗啡开始发生通常的作用了——它能使人以强烈的兴趣感受外界事物。在一片树叶的颤动中——在一根小草的颜色中——在一束车前草的形状中——在一只蜜蜂的嗡鸣中——在一滴露珠的闪光中——在微风的拂动中——在树林中飘来的淡淡香气中——我发现一个由无数联想构成的世界——五彩缤纷的狂热幻想纷至沓来。

“在这种兴奋的状态下，我又走了大约几个小时，雾越来越浓，最后我不得不完全靠摸索前进。这时一种无法形容的不安缠住了我——一种神经质的犹豫和战栗。我不敢往前走，好像害怕自己会跌入深渊似的。同时，我记起了关于凹凸山的那些怪诞的传说，和住在丛林和山洞中的那些粗野凶残的人类。上千种模糊的幻想压迫着我，使我惊惶不安——正因为模糊，才更加折磨人。突然，一阵响亮

的鼓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我当然感到极度惊奇。从来没有听说这里的山中有过鼓声，就是听到天使长的喇叭声我也不会比当时更为惊讶。可是紧接着又一件使人感到既有趣又迷惑的事情发生，比刚才更让我吃惊。只听到一阵稀里哗啦、丁零当啷，好像一大串钥匙相碰的声音。正在这时，一个脸色暗黑、身体半裸的人尖叫着从我身边跑过，距离近得我脸上都感到了他呼出的热气。他一只手里拿着一个由钢圈串成的玩艺儿，一边跑一边用力摇晃着它。他刚刚消失在浓雾中，又蹿出一头巨大的野兽，张着大口，圆睁怒目，呼哧呼哧地追在他后面。我绝对不会看错，那是一只鬣狗。

“看到这头巨兽，我的恐惧感没有增加，反而减轻了——这时我确信自己是在做梦，并努力想使自己清醒过来。我勇敢地快步向前走去，揉着自己的眼睛，大声呼喊，甚至掐自己的四肢。走着走着，我面前出现了一汪清泉，我于是弯下腰，用水洗了洗手、脸和脖子。原先使我烦躁的那种模糊的感觉似乎消除了。我直起腰，感觉像换了个人似的，又从容自得地沿着这条陌生的路向前走去。

“最后，走得长了，再加上空气又闷又湿，我有些累，便在一棵树下坐了下来。不久，出现了一丝微弱的阳光，树叶投在草地上的影子淡淡的，然而却是真实可辨。我惊奇地盯着这片树影看了许多分钟，它的特征使我惊呆了。我抬头一看，这竟是一棵棕榈树。

“我急忙爬起来，心中惊恐不安——因为我无法再想象自己是在做梦了。我看到——我感到自己所有的感觉处于很清醒的状态——它们感受到的是一个全新而奇特的世界。天气突然变得酷热难当，微风吹来一股奇怪的气味。一种低沉的潺潺声传入我的耳中，像是一条涨满了水的河缓缓流动的声音，交织着许多人说话的嗡嗡声。

“当时我是多么惊诧就不用说了，正在我侧耳聆听的时候，忽然来了一阵大风，好像巫师用魔杖作法似的，吹走了覆盖着一切的浓雾。

“我发现自己在一座高山脚下，俯视着前方的一片宽阔的平原。平原上流淌着一条壮丽的大河，河边上朝东坐落着一座城市，就像我们在一千零一夜故事中读到的那样，可是比那里描写的哪一座城市

都更加奇特。我站的地方比城市高得多。我可以看到它的每一个角落，仿佛画在地图上似的。城中有数不清的街道，毫无规则地相互交错着，说是街道，其实是一些长而曲折的巷子，巷子中全都是拥挤的人流。房屋都离奇别致，到处可见各式各样的阳台、游廊、尖塔、庙宇，还有雕刻奇妙、凸出墙壁的窗子。城中集市很多，陈列着数不清的琳琅满目的货物——丝绸、薄纱、最耀眼的刀具、最美丽的宝石。此外到处可见旗帜、轿子，有的轿子上还坐着紧蒙面纱的庄重的贵妇，还有披着豪华象服的大象、形状怪诞的神像、锣鼓、旗子、标枪、银的或镀金的狼牙棒。在这一片混乱喧哗的人群中——在上百万戴着头巾，穿着长袍，长须飘拂的黑皮肤和黄皮肤的人中间，走着一大群数不清的公牛，头上都扎着神圣的束带。成群结队肮脏不堪却被奉为神明的猴子吵闹尖叫着在清真寺的檐口爬上爬下，或吊在尖塔和凸出的窗子上。无数的台阶从拥挤的街道通向河岸，台阶底部是洗澡的地方。水面上布满了被货物压得沉甸甸的大船队，以至于河水好像是在船只之间艰难地穿行似的。城市以外是一丛丛的棕榈和可可树，以及其他奇特的参天古木。间或可以看到一块稻田，一间农民的茅屋，一方水池，一座偏僻的寺院，一顶吉卜赛帐篷，或是一位头顶水罐的婀娜少女，朝着这条壮丽的大河的岸边走去。

"你们现在一定会说，我是做了个梦；可是没有，我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想到的——一点也没有梦境特有的那种性质，一切都是那样严格地连贯和一致。开始，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清醒，便进行了一系列的试验，这些试验很快使我相信自己确实醒着。当一个人在做梦，并且在梦中怀疑自己做梦时，他的怀疑总被证明是正确的，而做梦的人总是立即醒来。因此诺瓦利斯说得不错，'当我们梦见自己做梦时，我们就快要醒了。'如果我描述的这种幻景出现在我面前，而我没有怀疑它是梦，那肯定是一个梦。可是，它发生了，我怀疑了，而且试验了，我只能把它归入其他现象。"

"在这一点上你可能是正确的，"坦普尔曼医生评论说，"说下去，你站起来，走到城里去。"

"我站起来，"贝德罗看着医生，脸上现出十分惊愕的神气，接着说，"我站起来，像你说的一样，走到城里去，在路上我遇到了一大群

人，他们涌过每一条街道，所有的人都朝着同一个方向去，他们的动作显得疯狂般的激动。突然，出于一阵不可思议的冲动，我对周围发生的事情产生了强烈的兴趣。我好像觉得自己将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可又不清楚是什么。然而，我对包围着我的人群却感到一种深深的敌意。我从他们中间退了出来，沿着一条迂回的小路，迅速来到了城里，城中是一片混乱不堪的争斗场面，一小队穿着半像欧洲、半像印度的服装的人，在一个身着半英国式军服的军官带领下，正在与巷子中的乱民激烈争执。我加入了势力单薄的一方，捡起一个受伤倒地的军官的武器，以一种绝望的神经质的凶残与不知什么人搏斗。很快我们便寡不敌众了，退守到一个土耳其式的凉亭里，我们用一些障碍物把自己围了起来，暂时获得了安全，从靠近凉亭顶部的枪眼中，我窥见一大帮狂暴的群众正在围攻一座临河的华丽的宫殿。不一会儿，一个看上去弱不禁风的人，抓住一根由他的侍者的头巾结成的绳索，从宫殿上层的一扇窗户里爬了下来。下面有一条船等着，他乘船逃到河对岸去了。

“这时我不知又着了什么魔。我向同伴说了几句急促而有力的话，赢得了几个人的支持后，从凉亭里猛烈地突围出去。我们冲入围攻的人群中。他们先是后退，但很快又围上来，疯狂地攻击一阵，又向后退去，在拼杀中，我们离凉亭越来越远，在两旁矗立着高大的房屋、终年不见阳光的街道里迷失了道路。乱民们激烈地向我们进攻，用标枪刺我们，向我们射来阵阵箭雨。这些箭很特别，有些像马来人的蛇形短箭，它们是模仿蠕动的蛇的形状做成的，箭身黑而长，带着有毒的倒刺，有一支箭射中了我的右太阳穴，我一阵眩晕，便倒了下去。一种可怕的难受感觉侵袭了我，我挣扎——我喘不过气来——我死了。”

“现在你不会再坚持说，”我微笑着说，“你的整个历险过程不是一个梦了吧？你不会认为你已经死了吧？”

说这话的时候，我当然是料想贝德罗会以几句轻快的俏皮话来回答，可是，他迟疑了，并且战栗起来，脸色变得吓人的煞白，一句话也没说。这使我十分吃惊。我看着坦普尔曼，他笔直而僵硬地坐在椅子上——牙齿格格打战，两眼发直。“说下去，”他终于嘶哑着嗓子

对贝德罗说。

“许多分钟过去了，”贝德罗接着说，“我唯一的思想感情——唯一的感觉——是黑暗、虚无，和死亡的意识，后来我的灵魂感到一阵剧烈的震动，像触电般传遍全身。紧接着我感到身体有了弹性，并感到了亮光。是感到，而不是看到的。一下子，我似乎从地上站起来了，不过我没有肉体，人们看不到，听不见，也摸不着我的存在。人群已经走开，骚乱平息了，城市相对安静。在我的脚下躺着我自己的尸体，太阳穴上插着一支箭，整个脑袋肿得很大，脸都变了形。这些都是我感觉到，而不是看到的。我对一切都无动于衷，就连我的尸体也好像与我毫无关系。我没有意志，但是好像被什么东西驱动着，健步如飞地沿着来时那条蜿蜒的小路走出了这座城市。当我走到山谷中碰到鬣狗的那个地方时，我又一次感到那种触电似的震动，体重、意志、实在的感觉都回来了，我又变成了原来的我，急切地往家走着——不过刚才发生的一切还历历在目——就是现在，我一分钟也不能迫使自己把它当做一场梦。”

“它不是梦，”坦普尔曼神情非常严肃地说，“不过很难说出它究竟应当被称为什么。我们只能猜测，今天人类的灵魂距离一些惊人的精神发现只有一步之遥了。就让我们满足于这种猜测吧。对于另一些事情，我可以作一点解释，这里有一幅水彩画，我早该给你看的，可是出于一种莫名的恐惧，我一直没有这么做。”

我们看了他拿出的那幅画。我看不出它有什么特别之处，可是它对贝德罗的影响却是惊人的。他看的时候几乎晕了过去。那不过是他本人那不同寻常的面貌的一张袖珍肖像——诚然是一张逼真的画像。至少我看着它的时候心里是这样的想法。

“你们可以看到，”坦普尔曼说，“画这幅画的日期——在这儿，不大看得见了，在这个角上——是一七八〇年。这是画这幅肖像的年代，是我一位已故朋友奥尔德布先生的肖像。我在加尔各答时与他很要好，那是在黑斯廷斯① 执政期间。我当时只有二十岁，贝德罗先生。我在萨拉托加第一次见到你时，就是因为见你和肖像奇迹般

① 黑斯廷斯(1732—1818)，英国首任孟加拉总督。

地相似，使我情不自禁地和你打招呼，与你交朋友，并做出安排使我成了你固定的同伴。我之所以这么做，一半也许主要是出于对死者的追忆和惋惜，还有一半是对你本人的一种不安甚至带有几分恐惧的好奇。

“你对山中看到的那幕幻境的一番详细描述，与印度神河上的贝拿勒斯城丝毫不差。那暴乱、格斗、杀戮，都是一七八〇年切特·辛暴动中的真实情况，当时黑斯廷斯差点送了命，用头巾连成绳子逃走的那位正是切特·辛。在凉亭中的那些人是印度兵和英国军官。我也是其中的一员。我曾竭力阻止那个军官鲁莽而致命的突围。他后来在拥挤的巷子中被一个孟加拉人的毒箭射死了。那个军官是我最亲爱的朋友，他便是奥尔德布。看了这些手稿你就会发现，”（说着他拿出一本笔记本，其中有几页看上去是新写成的）“你在山中幻觉到这些事情的时候，我正在家里把它们写在纸上呢。”

在这次谈话一星期之后，夏洛茨维尔的报纸上出现了这样一段话：

“我们沉痛地宣布奥古斯塔斯·贝德罗先生去世，贝德罗先生和蔼可亲，具备许多美德，一向深受夏洛茨维尔居民的热爱。

“贝德罗先生过去几年中一直患有神经痛，这种病发展下去往往有致命的危险，然而这只能被看做他死亡的间接原因。直接的原因非常奇特。在去世几天前去凹凸山中的一次郊游中，贝德罗先生微染风寒，感冒发烧，伴随头部大量充血。为了缓解充血症状，坦普尔曼先生采用了局部放血法，在病人的太阳穴上附了一些蚂蟥。病人在短得可怕的时间里咽了气。人们发现，在装蚂蟥的坛子里不知怎么钻进了一只有毒的蠕虫，这种虫在当地的池塘里能够找到。它吸住了病人右太阳穴的一根小血管。由于它与医用蚂蟥很相像，所以错误地被蒙混了过去，等到发现已来不及了。

“注意——夏洛茨维尔的毒虫与医用蚂蟥可以从外观上区别：它们身体为黑色，尤其是它们蠕动的样子与蛇十分相似。”

后来我和这家报纸的编辑谈起这桩奇异的事故，我突然想起询问为什么死者的名字被写成了 Bedlo。

“我想，”我说，“您这么拼写是有权威性的，可是我一直以为这个

名字的后面有一个 e。”

“权威？——哦，不，”他回答说，“这只是一个印刷错误。贝德罗的名字后面应当有一个 e。全世界都一样，我从来没听说过它还有别的拼法。”

“那么，”我掉转身，一边喃喃自语，“果然是一件真事比任何小说都离奇了——因为 Bedlo 倒过来拼，正好是奥尔德布的名字(Oldeb)。可这个人却对我说这是一个印刷错误。”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提 前 埋 葬

有些题目十分引人入胜，但要用来作正统小说却过于恐怖。纯粹的浪漫主义者，如果不想触犯众怒或倒人胃口的话，肯定会对这类题目避而远之。这些题目，唯有在得到庄严肃穆的事实的佐证和确认的情况下，才会被驾驭得恰到好处。例如，当我们读到有关飞渡别列茨那河、里斯本大地震、伦敦黑死病、圣巴塞勒缪的屠杀，以及加尔各答黑牢里那一百二十三个囚犯窒息而死的报道时，总是感到无比强烈的"快意的痛苦"。但是在这些报道中，动人心魄之处正是事实——正是真相——正是历史。而对于虚构的作品，我们便会以十分厌恶的目光看待它们。

我已经提及有历史记载的几场比较引人注目的、惊心动魄的灾难；但其中灾难的规模给人留下的鲜明印象，并不亚于灾难的性质。无需我提醒读者，我可以从那份长长的有关人类苦难的神秘目录中，选择许多比这些规模浩大的灾难更加充满本质性痛苦的个人不幸。真正的凄惨——极度的悲怆——是属于个体而非普遍的。最为恐怖的极端的痛苦总是由单个的人、而不是群体的人来承受的——让我们为此感谢仁慈的上帝吧！

被活着埋葬，毫无疑问是迄今为止人类命运所遭受的极度灾难中最为恐怖的一种。这种事情频频发生、屡屡出现，对此，喜欢思索的人都不会否认。生存与死亡的分水岭模糊暧昧，含混不清。谁能断言生命在哪一点终止，死亡从哪一点开始呢？我们知道，有某些疾病使得患者所有表面的生命功能完全停止，但准确地说，这些停止只是暂停，只是不可捉摸的机能运作的暂时中止。一段时间以后，某个无形的神秘要素又使那些神奇的小齿轮和有魔力的大轮盘重新开始运转。银线并未松弛到不再绷紧，金碗并未破碎到不可修复。但是，这一期间灵魂安在？

除了从如此这般的原因必然产生如此这般的结果的"因果推论"中得出的必然结论——这些众所周知的活力暂停的病例必然会不时导致提前埋葬事件的发生——除了这种考虑,我们还有医学及一般经历的直接证据来证明确实发生过大量这种活埋的事例。如果必要的话,我可以马上列举出上百个证据确凿的例子。其中一个格外引人注意,其情节对某些读者来说依然记忆犹新,那是不久以前发生在附近的城市巴尔的摩的一桩事例,曾在该市引起了一场痛苦的、激烈的、波及面甚广的骚动。一位深孚众望的市民——一位资深的律师和国会议员的妻子,突然患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怪病,医生们对此完全束手无策。她在经过痛苦的折磨之后死去,或被断定已经死亡。确实,没有人怀疑或有任何理由怀疑她实际上并未死亡。她表现出了死亡的所有一般征候。面庞呈那种塌陷和萎缩的轮廓。嘴唇像大理石一样苍白。眼睛黯然无光。没有体温。脉搏停止跳动。尸体停放了三天,渐渐变得和石头一般僵硬。总之,由于很快就会发生人们所认为的腐烂,葬礼在匆忙之下举行。

这位女士被安放在家族的墓穴里,其后三年一直未被打开。三年之后,人们为了放置一口石棺而打开墓穴;——啊,天哪!等待着那位亲自打开墓穴大门的丈夫的是一场多么恐怖的惊吓!大门向外敞开时,一件裹着白衣的物体咯咯作响地跌进他的怀里。那是他的妻子的骷髅,穿着尚未腐烂的尸衣。

经过细致的调查,人们认为她显然是在被葬两天之后复活;她在棺材里拼命挣扎,致使棺材从壁架或搁板上掉落下来,棺材因此而摔裂,使她得以从里面钻出。一盏被无意间留在墓穴中的盛满油的灯被发现已经空了;不过,油也可能是挥发掉了。在通入可怕墓室的台阶的最上面一级上,有一大块棺材的碎片,大概她曾用它拼命敲击铁门,以期引起外面人的注意。就在敲门的时候,她因为极度恐惧而晕倒,也可能就此死去。倒下之际,她的尸衣被某个向内突出的铁器挂住。她就一直那样竖立着,渐渐腐烂风干。

一八一〇年,法国发生了一桩活埋事件,其中的细节使人们相信事实确实比小说还要离奇。故事的女主人公名叫维克托里娜·拉弗尔加德小姐;她是一位出身豪门的大家闺秀,不仅富有,而且美貌动

人。在她无数个求婚者中，有一位巴黎的穷作家，或曰穷记者，名叫朱利安·博苏埃。他才华横溢，为人和善，得到那位女继承人的赏识，并似乎已经真正赢得了她的芳心。但是她因门第而产生的傲慢心理使她最后还是拒绝了他，而嫁给了雷耐尔先生——一位颇有名望的银行家兼外交家。婚后，这位先生却对她很怠慢，甚至还可能刻意虐待她。她在凄惨地和他生活了三年之后死去——至少她当时的状况与死亡极其相似，使每个看见她的人都产生了这样的错觉。她被埋葬——不是在墓穴里，而是在她出生的那个村子的一座普通坟墓里。那位痴情郎悲痛欲绝，内心仍然燃烧着无尽的思念，从大都市来到那座村庄所在的偏远的外省，情意绵绵地想掘出心上人的玉体，获取上面的一缕秀发。他找到那座坟墓，于午夜时分掘出并撬开棺材，就在他解开她的头发的时候，突然发现心上人睁开了眼睛。事实上，这位女士是被活埋了。她身上的生命力并没有消失殆尽，恋人的抚爱把她从被误认为是死亡的嗜睡症中唤醒。他发疯般地把她抱回他在村子里的住所，凭借丰富的医学知识给她服用了一些有效的康复药剂。最后，她终于活转过来，认出了她的保护人。她一直留在他的身旁，身体渐渐恢复如初。她那颗妇人的心肠并非坚如铁石，这爱情的最后一课足以使她动情。她对博苏埃倾心相许。她再也没有回到丈夫身边，并且没有让他知道自己已经复活，而是跟随心上人逃往美国。二十年后，他们双双回到法国，确信时间已经使她的容颜大为改观，朋友们不会认出她来。然而他们错了；雷耐尔先生其实一眼就认出了她，并要求索回自己的妻子。她对这一要求加以抵制，法庭认为她的抵制属正当合理，并判定鉴于情况特殊，且历时太久，雷耐尔先生业已不仅在道理上，而且在法律上都失去了做丈夫的权利。

莱比锡的《外科杂志》是一份具有很高权威性和学术价值的期刊，美国的一些书商总是十分积极地将其翻译后重新出版。该刊物最近一期记录了一起极为悲惨的事件，正属于我们现在讨论的这种性质。

一位身材魁梧，体魄强健的炮兵军官，最近从一匹桀骜不驯的烈马上摔下，脑部严重受伤，当场失去知觉；他的颅部轻微破裂，但无直接危险。开颅手术做得很成功。给他放了血，并采取了许多其他常

规性的镇痛措施。可是，他渐渐陷入一种越来越不可救药的昏睡状态，最后人们认为他已经死亡。

由于天气暖和，他被仓促地草草埋葬在一片公共墓地里。葬礼于星期四举行。在随后的那个星期天，墓地上像往常一样聚集着大批游人，中午时分，一个农民的话在墓地上引起一片骚动，他宣称当他坐在军官的坟头时，清楚地感到地面在颤动，好像地底下有人在挣扎。起先，人们对他的话不太在意，但是他显然十分惊惧，而且固执地坚持他的说法；最后自然对人们产生了影响。立刻有人匆匆拿来铲子，那坟墓浅得令人羞愧，刚挖了几分钟就露出了被埋葬者的头部。他看上去像是死了；但是他几乎是直着身子坐在棺材里，他的拼命挣扎使棺材盖的一部分已被顶开。

他立刻被送往附近的一家医院，医生宣布他还活着，只是处于一种窒息状态。过了几个小时，他苏醒过来，认出他的朋友，并用不太连贯的语言讲述了他在坟墓里遭受的痛苦煎熬。

从他的叙述里可以明显看出，他在被埋葬后的一个多小时内肯定具有生命意识，然后才陷入神志不清。泥土中有许多透气的小孔，坟墓填得草率疏松，这使他获得了必要的空气。他听见头顶上人群的脚步声，拼命想使别人也听见他的动静。他说，似乎是墓地里的喧闹声把他从沉睡中唤醒，但他刚一苏醒，就清楚地意识到他的处境多么恐怖。

据记载，这位病人本来情况好转，看来有希望完全恢复健康，但却成为庸医们医学实验的牺牲品。他们对他采取电池电流疗法，他在由这种疗法意外引起的突然昏迷中猝死。

不过，提起电池电流疗法，倒使我想起一个众所周知而匪夷所思的事例：电流疗法的作用使伦敦一位被埋葬两天的年轻律师起死回生。这件事发生在一八三一年，当时在消息所到之处造成极大的轰动。

这位名叫爱德华·斯特普尔顿先生的病人显然是死于斑疹伤寒，伴随有某些令医务人员感到十分好奇的异常症状。在他呈现死亡征象之后，他们曾请求他的朋友们同意他们验尸，但是遭到拒绝。正如招致这种拒绝之后经常发生的那样，医生决定掘出尸体，偷偷对它进

行从容的解剖。他们与遍布伦敦各地的无数盗尸团伙中的一个商定,并很快得手。在葬礼后的第三个夜晚,所说的这具尸体从一座八英尺深的坟墓里被掘出来,放进一家私人医院的手术室。

他们在尸体腹部切开一道长长的口子,只见皮肉并未腐烂,这使他们想到使用电流。一次接一次的电流实验,产生的只是惯常的结果,没有任何异常之处,只是有一两次,尸体出现的痉挛反应比一般的抽搐更具有生命的迹象。

夜已很深,拂晓将临;他们终于认为最好立刻进行解剖。但是一名实习生特别希望验证一下他的一项理论,坚持要给尸体的一块胸肌通上电流。于是粗粗切开一道口子,匆匆接上电线;突然,病人以一种急促的、但绝非痉挛的动作从台面上一跃而起,走到房间中央,惶恐不安地四下张望了几秒钟,然后——开口说话。他说的话含混难辨,但确实是在说话,音节划分得很清楚。话音刚落,他就重重地倒在地板上。

开始的片刻,人们都被吓得瞠目结舌——但情况紧急,他们很快恢复了镇静。他们看出斯特普尔顿先生仍然活着,只是处于昏迷状态。采用乙醚之后,他苏醒过来,并且迅速恢复健康,回到他的朋友们中间——不过起初并没有向朋友们透露他死而复生的消息,直到不再担心他会发病。可以想象朋友们的那份诧异——那份惊喜交集的心情。

这个事例的最震撼人心的奇特之处还在于斯先生的自述。他宣称自己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完全丧失神志——他一直恍恍惚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他所遭遇的每一件事,从他被医生宣布死亡,直到他倒在那家医院的地板上。当辨明解剖室的方位后,他竭尽全力地说出的那句无人理解的话原来是"我还活着"。

诸如此类的故事可以毫不费力地再讲出好多——但我就此打住——因为我们实在没有必要以此来证实提前埋葬的事情确曾发生。当我们想到,这种事例由于其性质特殊,我们能够察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必须承认这种事情一定在不为我们所知的情况下频频发生。确实,当人们不管处于何种目的,以何种规模侵占一片墓地时,总能发现有些骷髅呈现的姿势令人产生极其恐怖的怀疑。

这种怀疑确实恐怖——但更可怕的是那种厄运！可以毫不犹疑地断言，没有任何事件像被活埋这样可怕地使人肉体与精神的痛苦达到极致。难以忍受的肺部的压迫——令人窒息的潮湿的泥土气味——紧缠在身上的尸衣——狭窄空间的压抑和束缚——绝对的长夜的黑暗——茫茫大海一般的无边的寂静——以及那些虽看不见却能感觉到的"征服一切的虫豸"——凡此种种，再加上想到头顶上的空气和草地，忆起那些亲爱的朋友，知道他们一旦得知我们的厄运便会迅速前来拯救我们，却又意识到他们绝对不可能了解我们的这种处境——我们绝望的命运无异于真正的死者——这些思绪，如我所说，给依然悸动的心带来压倒一切的、无法忍受的恐惧，足以吓退最为大胆的想象力。我们不知道人世间有什么事情能使人这样痛苦——也想象不出冥冥地狱里有什么东西其可怖程度及得上它的一半。因此，凡是有关这一话题的叙述都能得到深切的关注；由于人们对这一话题本身敬若神明，这种关注十分恰当、十分奇特地取决于我们是否确信所叙述的事件的真实性。我现在要讲述的是我本人的真实感受——是我自己的纯粹的亲身经历。

多年以来，我一直怪病缠身，因为没有更为明确的病名，医生们统一称之为强直性昏厥。尽管该病的直接原因和诱发因素，乃至确切的症状都尚属未解之谜，但是人们对它明显的表面特征已经十分熟悉。其变化主要在于病情的程度有深有浅。有时患者仅在一天或更短的时间内陷于一种反常的嗜睡状态。他人事不知，而且从外表看来毫无动静；但尚能依稀感知微弱的心跳；身上还保存着些许体温；面颊中央还留有淡淡的红晕；若将镜子贴近他的嘴边，可以觉察到迟钝的、不规则的、断断续续的肺部活动。而有时这种昏睡状态会持续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即使十分细致地观察，或用最严格的医疗测试方法，也难以确定患者的状况与我们所认为的绝对死亡之间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差别。通常，他只有依靠朋友们知道他以前曾经犯过强直性昏厥，依靠由此而产生的怀疑，更重要的，依靠身体毫无腐烂迹象的情况，才得以幸免遭受被提前埋葬的厄运。幸运的是，这种病症是逐渐加重的。第一次发病症状明显，而且不会被误以为猝死。发作一次比一次明确，持续时间也一次比一次长久。免于被

提前埋葬的关键正在于此。如果有谁不幸第一次发作就罕见地呈现极端症状,那么他几乎不可避免地会被活着送进坟墓。

我的病情和医学书里提到的大同小异。有时,没有任何明显的诱因,我渐渐陷入一种半晕厥、半昏迷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没有痛苦,不能动弹,严格地说也无法思想,却能隐隐约约地意识到生命和围绕在我床边的那些人的存在。我保持着这种状态,直到病状骤退,我突然完全恢复知觉。而有的时候,我猝不及防地被病魔袭倒。我恶心、麻木、发冷、眩晕,立刻瘫倒下来。然后便是一连几个星期的空白、黑暗和寂静,整个世界变成一片虚无。彻底覆灭的感觉达到极点。但是,我从后面这种昏睡中苏醒的过程十分缓慢,正与其发作的骤然性相对应。就像黎明渐渐降临到一个在漫长而萧索的冬夜里举目无亲,无家可归,在街头流浪的乞丐眼前一样——就是那么缓慢地——那么慵懒地——那么欣悦地,灵魂之光又返回于我。

不过,除了有这种昏睡的倾向,我的整个健康状况还算良好;我也看不出这一流行疾病对我的身体有丝毫影响——除非把我的日常睡眠中的一个特异反应看成是该病的并发症。我从睡眠中醒来时,从来不能一下子完全恢复神志,而总是一连好几分钟陷于恍恍惚惚的困惑之中,不知身之所在——思维活动一般处于绝对停止的状态,而记忆更是一片空白。

我所经历的一切感受中并没有肉体的痛苦,但精神上的悲怆却是无边无际的。我的想象力变成了停放尸骨的场所。我热衷于谈论"虫豸、坟墓和墓志铭"。我沉湎于对死亡的幻想,被提前埋葬的念头占据了我的脑海,挥之不去。我所面临的令人发指的危险日夜纠缠着我。白天,思虑的痛苦已经难以忍受,晚上,更是登峰造极。当阴郁的黑暗笼罩大地,我想到种种可怕的念头,不禁浑身发抖——就像柩车上瑟瑟颤动的羽毛。当自然规律使我再也无法保持清醒,我总要作一番挣扎才不甘心地睡去——一想到醒来时可能发现自己置身于坟墓,我就不寒而栗。最后,当我终于沉入梦乡,那也不过是猛地冲入一个幻影幢幢的世界,那个森然恐怖的"念头"张开遮天蔽日的巨大的黑色翅膀,凌驾于一切之上,盘旋不去。

从无数个在梦中这样压迫着我的阴森的形象中,我只挑选独一

无二的一个幻影记录于此。我想象自己正陷于比平常更持久、更深沉的强直性昏厥的昏睡中，突然有一只冰凉的手搁在我的额头上，一个烦躁而急促的声音轻轻在我耳边说："起来！"

我腾地坐起。四下里一片漆黑。我看不见唤醒我的那个人的身影。我记不清我何时陷入昏迷，也想不出当时身在何处。我一动不动地坐着，竭力想要理清思路，这时那只冰冷的手凶狠地抓住我的手腕，粗暴地摇晃着，同时那个急促的声音再次响起：

"起来！难道我没有命令你起来？"

"那么，"我问道，"你是谁？"

"在我居住的地方我没有姓名，"那个声音哀伤地回答；"我曾经是人，如今是鬼。我曾经残忍，如今仁慈。你能感觉到我在颤抖。我说话时牙齿在打战，这并不是因为夜——这无尽的漫漫长夜的寒冷。而是这种恐怖令人难以忍受。你怎么能够安然入睡？这些极度痛苦的哀号使我无法安眠。这些景象超出我忍耐的限度。起来！和我一起进入外面的黑暗，让我为你揭开那些坟墓。这难道不是一幅凄惨的场面？——你看！"

我放眼望去；那个依然攥着我手腕的看不见的身影已经撬开了全人类的坟墓；每一座墓穴都散发出若隐若现的腐败的磷光；这使我能够看到墓坑深处，看到那些裹着柩衣的尸体凄凉而肃穆地与虫豸共眠。然而，可怜哪！真正的安息者比那些不眠之人要少百万千万；软弱无力的挣扎；凄惨绝伦的骚动；从无数个墓坑深处传来被葬者的尸衣发出的令人感伤的窸窸窣窣的声音。即使那些貌似安息的尸体，我也看到其中很大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被埋葬时的那种僵硬而不自然的姿势。在我凝神观望的时候，那个声音又对我说道：

"这难道不是——唉！这难道不是一副值得怜悯的景象吗？"没等我想好如何作答，那身影突然放开我的手腕，磷光熄灭，所有的坟墓一下子骤然关闭，同时从里面传出一阵绝望的喧闹，一遍遍哀号着重复："这难道不是——唉，上帝啊！这难道不是一副非常值得怜悯的景象吗？"

诸如此类的幻象在夜里出现，并把它们可怕的阴影伸展到我清醒的时光里。我的神经变得极为脆弱，惶惶不可终日。每当要骑马、

散步，或从事任何需要离家出门的运动时，我总是犹疑不决。实际上，我丝毫不敢离开那些知道我会犯强直性昏厥的亲友，生怕一旦发病，会在真相得到确定之前就被人埋葬。对我最亲密的朋友的体贴和诚意我也存有疑虑。我担心在某次比平常发作更加持久的昏迷中，他们也许听信别人的劝说，认为我再也不会苏醒。我甚至害怕，由于我造成了不少麻烦，他们会十分乐意地把我的某次异常持久的发病作为彻底摆脱我的充分理由。他们郑重其事地向我保证，竭力消除我的顾虑，但是白费口舌。我逼迫他们许下最神圣的誓言，除非我的肉体腐烂到无法继续保存的程度，否则决不可以将我埋葬。即使这样，我内心的极度恐惧仍然不愿听取任何道理——不愿接受任何安慰。我开始费尽心机地采取了一系列周到的预防措施。例如，我对家族的墓穴进行改造，使它能够毫不费力地从里面打开。只需轻轻压按一根伸进坟墓的长杆，就能使铁门一下子敞开。此外还有透入空气和光线的安排，在棺材里我伸手可及的地方还备有食物和淡水供我使用。棺材的内垫既保暖又松软，盖子仿照墓门的设计原理，加了弹簧，即使身体的最轻微的动弹也足以使它立刻开启。除此之外，还从坟头垂下一只大铃铛，按照设计，铃绳应该穿过棺材上的一个洞眼，牢牢拴在尸体的一只手上。可是，唉！人类的命运防不胜防，煞费苦心又有何用？即使这些精心构思的预防措施也不足以避免被活着埋葬的极度痛苦，那是一种注定使人遭受这些折磨的不幸命运！

一个新的时空悄然来临——正像以前经常发生的那样——我发现自己从绝对的无意识中浮出，进入最初的那种如丝如缕、模模糊糊的存在意识。逐渐地——就像蜗牛爬行那样缓慢地——接近灵魂之晨的那抹浅灰色的曙光。一种迟钝的惶恐感。一种漠然忍受隐痛的感觉。无所忧虑——无所希望——无所用心。经过漫长的间歇之后，我听见一阵响亮的耳鸣；然后，在一段更长的间歇后，我的四肢有了一种针扎和刺痒的感觉；接着是一阵仿佛漫无尽头的令人舒心的静默状态，同时清醒的感觉正挣扎着挤进思想；然后又是短暂的一阵坠入虚无；随后蓦然清醒。最后，眼睑终于轻轻颤动，随之是一阵强烈的、无边的恐惧触电般地袭来，使血液迅速从太阳穴涌向心脏。然

后开始明确地进行思想。然后开始努力地回忆。然后获得了局部的、稍纵即逝的成功。然后记忆重新占领我的脑海，使我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我感觉自己不是从普通的睡眠中苏醒。我回忆起我曾经患过强直性昏厥。最后，似乎是在大海的汹涌冲击之下，我颤抖的灵魂被那个阴森可怖的危险笼罩——被那个像幽灵一般时刻缠绕着我的念头淹没。

在被这种想象抓住之后的几分钟里，我一动不动地躺着。为什么呢？我实在没有勇气动弹。我不敢做出努力来证实我的命运——然而我心灵深处有一种感觉轻轻对我说肯定如此。绝望——没有任何其他不幸能够唤起的绝望——唯有它在催促着我，在良久的迟疑之后抬起沉重的眼皮。睁开眼睛。一片黑暗——除了黑暗还是黑暗。我知道这次发病已经结束。我知道我疾病的临界点已经过去。我知道我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视觉功能——但是眼前一片黑暗——除了黑暗还是黑暗——是永恒长夜的无边无际、深不见底的黑暗。

我试图尖叫；我的嘴唇和焦躁的舌头共同做出努力——但是空洞的肺部发不出任何声音，好像被一座大山压迫着，随着心脏而急促地喘息、悸动，拼命挣扎着使呼吸畅通。

我试图高叫时，牙床的运动使我知道它们被固定住了，就像人们通常对死者所做的那样。而且，我还感到我是躺在某种坚硬的物质上；身体两边也被同样的物质紧紧挤压着。在此之前我还没有胆敢挪动一下我的肢体——但这时我猛地抬起手腕交叉平放着的胳膊。手臂撞到一个坚实的木质物体上，那物体在我身体上方延伸，离我的脸最多不过六英尺。再也不能有什么疑问了，我终于躺在了一口棺材里。

这时，在我的无限悲伤中，款款走来了希望天使——我想起了我的那些预防措施。我扭动身体，做出一阵阵痉挛般的努力，试图打开棺盖：它纹丝不动。我在手腕上摸索着寻找铃绳：手腕上空空如也。这时，安慰者逃之夭夭，绝望板起面孔，重新占据上风；因为我不仅发现棺材里根本没有我精心预备的柔软内衬——而且，一股强烈而独特的湿土的气味突然钻进我的鼻孔。结论是不可抗拒的。我不是在那座墓穴里。我是在出远门的时候陷入昏睡——周围都是陌生人

——这一切是什么时候、怎样发生的，我已经想不起来——是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像埋一条狗似的把我埋葬了——钉进一口普通的棺材——然后深深地、深深地埋进一座普普通通的无名无姓的坟墓，永远不见天日。

于是，当这个可怕的定论侵入我灵魂的最深处时，我再次挣扎着拼命喊叫。这次的努力获得了成功。一阵持久的、狂乱的痛苦尖叫，或者说哀号，在地底下漫漫长夜的领土中回荡。

“喂！喂，怎么啦！”一个粗暴的声音回答道。

“究竟出了什么事情？”第二个声音说。

“别那么嚷嚷！”第三个声音说。

“你像野猫似的发出这种尖声怪叫，到底是怎么回事？”第四个声音说；接着我被一伙看上去非常粗野的人抓住，毫不客气地推搡了几分钟。他们没有把我从沉睡中唤醒——因为我在尖叫时非常清醒——却使我完全恢复了记忆。

这桩奇遇发生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附近。在一次打猎途中，我由一位朋友陪伴着沿詹姆斯河岸朝下游走了几英里。夜幕降临，我们遭到暴风雨的袭击。一条载满培花泥土的单桅小帆船停泊在河边，它的船舱为我们提供了唯一的栖身之处。我们充分利用了它，并且在船上过夜。我睡的是船上仅有的两个卧舱中的一个———艘六七十吨的单桅帆船上的卧舱简直无需描述。我睡的那间没有一床被褥。它的最大宽度是十八英寸。从床铺到上面甲板的距离也正好是十八英寸。我当初挤进去的时候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不过，我睡得倒很香甜；我所有的幻觉——因为我没有做梦，更没有做噩梦——自然是产生于我当时所处的环境——产生于我一贯偏执的思想——产生于我前面所提到的，每当我一觉睡醒总是长时间不能恢复神志、尤其不能找回记忆的情况。那些推搡我的人是单桅帆船上的船员和负责卸船的工人。正是船上所载的货物散发出泥土的气味。捆住我牙床的布带其实是我绑在头上的一条丝质手帕，以代替我惯常用的睡帽。

然而，我所遭遇的痛苦和真正被活埋时的感受完全一致。它们极其恐怖——可怕得超乎任何想象；但是，否极泰来；痛苦达到极致，

便在我的心灵里产生一种不可避免的突变。我的灵魂恢复健康——获得安宁。我出国旅游。我进行高强度的锻炼。我呼吸天空的自由空气。我思考死亡以外的其他问题。我摈弃了那些医学书籍。我把"巴肯"① 付之一炬。我不再阅读《夜思》② ——不再阅读有关墓地的浮夸的文章——不再阅读鬼怪故事——例如本文。总之,我洗心革面,开始过一种真正的人的生活。自从那个难忘的夜晚之后,我永远消除了那些阴森森的恐惧,而强直性昏厥的病症也随之消失,也许,恐惧是我发病的原因,而并非结果。

有些时候,即使在理性的清醒的眼光看来,我们这个悲惨的人类世界也与地狱有相似之处——但是人类的想象力不是卡拉蒂斯,可以不受惩罚地探索每一个洞穴。唉!不能把大量的狰狞阴森的恐怖都看做单纯的想象——但是,就像那些陪伴阿弗拉斯布在奥克苏斯河③ 航行的魔鬼一样,它们必须睡去,不然就会把我们吞噬——他们必须陷入沉睡,否则我们就会灭亡。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

① 指当时著名医生威廉·巴肯所著的《家庭医学》。

② 指英国诗人爱德华·扬格的论死亡长篇讽喻诗《哀怨:或夜思》。

③ 俄国阿姆河的古称,为中亚地区最大的河,注入咸海。

窃 信 案

没有比过分机灵更可恨的了。①

——塞内加②

一八××年,秋天,巴黎,一个刮风的傍晚,天刚抹黑,我陪着朋友西·奥古斯特·杜宾一起在市郊圣日耳曼区多瑙街三十三号四楼他那间小小的后书房里,或者说书斋里,我自得其乐地一边沉思一边用海泡石烟斗抽着烟。至少有一个钟头,我们都保持着沉默;这时有谁闯进来看的话,恐怕只见两人全专心一意地沉浸在熏得满屋乌烟瘴气的袅袅烟圈里。不过我当时正在琢磨着薄暮时分我们谈论的某些话题;我说的就是毛格街血案和玛丽·罗热惨遭杀害的疑案。因此,忽见房门打开,闯进一位老相识,巴黎警察厅长,葛××先生,我就当作桩巧事了。

我们热情地接待了他;虽然这人简直卑鄙但也相当有趣,再说又有好几年没看见他了。我们原坐在黑暗里,这时杜宾站起身,想去点灯,可是一听葛××说,特地来跟我们商量,或者不如说向他讨教一些伤透脑筋的公事,就没点灯,又坐下了。

"如果是需要好好思考的问题,那还是在黑暗里琢磨的好,"杜宾缩住手,没去点灯,讲道。

"那又是你的一个怪想法,"警察厅长说,凡是碰到他理解不了的事,都称做"怪",他就这样生活在层出不穷的"怪事"中。

"对极了,"杜宾说,顺手递给客人一只烟斗,还推了张舒服的椅子给他。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塞内加(前4—公元65),罗马哲学家,著作家,政治家。

"这回又有什么困难了?"我问道。"但愿别是什么暗杀案子?"

"哦,不是;不是那种案子。其实,这桩事倒非常简单,我深信我们自己也对付得了;不过我看,杜宾总愿意听听这桩事的详细经过,因为这事真怪极了。"

"又简单又怪,"杜宾说道。

"嘿,可不;但也并不尽然。说真的,我们全给弄得莫名其妙,因为这事看看非常简单,可就是破不了案。"

"也许正是因为这事简单,才把你们弄迷糊了吧,"我朋友说。

"真是废话!"警察厅长尽情大笑,答道。

"也许这疑案未免有点太清楚了,"杜宾说。

"哎呀,天哪! 谁听说过这种话?"

"未免有点太明显了。"

"哈! 哈! 哈! ——哈! 哈! 哈! ——嗬! 嗬! 嗬!"这位客人乐不可支,尽情大笑,"哎呀,杜宾,你早晚要把我笑死。"

"到底有什么事要解决的?"我问道。

"这个,回头就告诉你们,"警察厅长答道,一边不慌不忙、若有所思地深深喷了口烟,在椅子里坐好。"我只用几句话告诉你们;不过,没讲以前,让我提请你们注意,这件事需要绝对保密,要是给人知道我把这事泄漏给谁听了,我这个饭碗八成就要砸了。"

"说下去,"我道。

"要么别说,"杜宾道。

"那我就说了;我从最高方面听到个机密消息,说禁宫里丢失一份绝顶重要的文件。偷文件的是谁,已经知道了;这倒不消问的;人家亲眼看见他拿的。此外还知道,这份文件还在他手里。"

"怎么会知道的?"杜宾问道。

"看文件的性质就猜到了,"警察厅长答道,"再说文件一旦不在偷信人手里,马上就会引起某种后果,现在还没看到这种后果;——换句话说,就是他总想拿这份文件派个用场,现在派了用场。"

"再说得明白点,"我道。

"好,我姑且放胆说吧,这份文件一到了某人手里,某人在某方面就有了某种势力,而这种势力在这方面正是无限珍贵的。"警察厅长

就好讲外交辞令。

"我还是不大明白,"杜宾道。

"不明白? 好吧;要是这份文件给第三者看到的话,我暂且不说出这人的名字,那么就要影响到一位声势显赫的贵人的声望;拿着这份文件的人因此就可以摆布那个声望和安宁岌岌可危的贵人。"

"不过要这么摆布的话,就要看偷信人是否知道失主晓得他是作案的,"我插嘴道。"谁敢——"

"作案的,"葛××说道,"就是德××部长,他可敢做敢为,该做不该做的,都做全了。偷窃的方法真是又大胆又巧妙。那份文件——老实说,是封信——是失窃的那位贵人独处深宫时收到的。她正细看着这封信,冷不防闯进了一位贵人,她恰恰不希望这人看到信,慌忙中拚命想把信塞进抽屉里,塞来塞去塞不进,只好把拆开的信搁在桌上。好在收信人的姓名地址虽在面上,信里内容还没露出来,才没引起注意。就在这个紧要关头,德××部长进来了。他眼睛尖,一下子就看到了信,认出信封上姓名地址的笔迹,注意到收信那位贵人的慌张神态,一眼看透了她的秘密。他照常匆匆办了几件公事,就拿出一封信,跟那封信倒有几分相像,他拆开信,假装看信,看完就挨着那封信并排放好。他又谈了一刻钟左右的公事才告辞,还从桌上拿走了不归他的那封信。收信人看见了,可是当着站在身边的第三者的面,自然不敢当场说破真情。那位部长匆匆走了;却把自己一封无关紧要的信留在桌上。"

杜宾跟我说:"刚才你问偷信人怎能随意摆布失主,现在该完全明白了吧——原来偷信人明明知道失主晓得他是作案的。"

"对,"警察厅长答道,"几个月来,他仗了得来的这份势力,用来作为政治目的,搞得非常危险。丢信的贵人日益深信必须收回这封信。不过这当然不能公开进行。到后来,她给逼得走投无路,只好委托我来办理了。"

"我看,"杜宾呆在腾腾翻滚的烟雾里说,"找你这样聪明的密探真是再理想不过了,简直再也想不出第二个了。"

"过奖,过奖,"警察厅长答道,"不过人家倒也可能有这么种看法。"

“按你说，”我道，“这封信明明还在那位部长手里；因为信在他手里，还没派过任何用场，他才有这份势力。一派了用场，这份势力也就没了。”

“一点不错，”葛××说道，“我办事就是根据这份信念。头一件事就是彻底搜查这位部长的公馆；可又不能让他知道我在搜查，这事真叫我为难。我一上来就受到了警告，要是落下个把柄让他疑心我们的计划，就会招来祸殃。”

“不过，”我道，“你干这种调查工作倒实在是内行。巴黎警察以前经常办理这种事。”

“可不；因此我才不泄气。这位部长有个习惯，倒给了我极大方便。他经常整宿不在家。仆从并不算多。他们睡的地方离主人房间也有一段路，而且大多是那不勒斯人，一灌就醉。你们也知道，我有的是钥匙，巴黎的大小房间哪一间都开得开。三个月来，只要有空，我没一夜不是亲自出马，花上大半夜工夫把德××公馆搜个遍。这件事有关我的名声，何况，不瞒你们说，报酬也非常可观。因此，不到我完全相信这贼比我还要机灵，我决不放弃搜查。我看，屋里凡是可以藏信的角落都给我搜遍了。”

“虽然这封信可能在部长手里，事实上也确实在他手里，他总不见得把信藏在别处，不藏在自己屋里吧？”我提出。

“这倒不见得，”杜宾说道。“照目前宫里的特别情况看来，尤其是大家知道的德××脱不了关系的那些阴谋，那份文件就会马上派得着用场——这封信要便于立刻交出去——这一点跟把信捏在手里简直同样重要。”

“这封信要便于交出去？”我道。

“换句话说就是便于毁掉，”杜宾道。

“不错，”我道，“这信明明是在他屋里。可以说绝对不会在他身边。”

“完全正确，”警察厅长道。“他在路上碰到过两回抢劫，好像是剪径贼干的，我亲眼看着他给严密地搜过身呢。”

“你不必这么多费手脚，”杜宾道。“照我看，德××根本不是傻瓜，不是傻瓜才会料到要碰上这种路劫。”

“根本不是傻瓜,”葛××说道,“可他是个诗人呢,照我看,诗人和傻瓜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比罢了。”

“不错,”杜宾若有所思地深深抽了口烟,随后说道,“虽然我自己笔头上也造过孽,写过打油诗。”

“你详细谈谈搜查经过吧,”我道。

“说起来,其实我们也是慢慢地搜,到处都搜一遍。我对这种事有多年经验。我把整幢房子逐间逐间搜过;每间房间都花了我整整七个晚上。首先检查每间房间的家具。所有的抽屉都打开过;想必你们也知道,对受过正式训练的警察来说绝不会有什么秘密抽屉。在这种搜查过程中,有谁放过一只‘秘密’抽屉不搜,准是个傻瓜。这是明摆着的事。每只柜子的一定尺寸、大小都要计算明白。何况还有精确的尺呢。差一丝一毫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搜过了柜子搜椅子。椅垫都用细细的长针戳过,就是你们看见过我用的那种长针。我们还拆开了桌面。”

“干吗拆桌面?”

“有时想藏东西的人,把桌面,或是其他相同装配的家具的面子拆了开来;然后雕空桌腿把东西藏进空心里,重新盖上桌面。床柱头和床柱脚也是这么派用场的。”

“难道空心听不出来吗?”我问道。

“如果东西放好,外面再裹足棉花,那就根本听不出来。再说,我们这回搜查决不能出声。”

“照你刚才这么说,家具里可能用来藏东西,可你们没法把这一切家具都搬开拆开啊。比方说,一封信可以卷成细细的螺旋卷,样子,大小,跟大号编织针没什么差别,卷成这样,就可以嵌进椅子的横档里。你们没把所有的椅子都拆开吧?”

“当然没有;可我们干得还要高明——用架非常精密的显微镜,把公馆里每只椅子的横档,不消说,还有各种各样家具的接榫,都细细检查过。要是有什么最近动过的痕迹,不怕一下子查不出来。比方说,钻子钻出来的一丁点儿木屑,看出来就同苹果一样清楚。粘胶的地方只要有什么不对头的——接榫的地方只要有什么异样的裂缝——保险都查得出来。”

“想必你们注意过镜子,镜面和底版当中的地方,此外也总戳过床铺和被褥以及帷帘和地毯吧。”

“那当然;我们把每件家具都这样搜遍以后,就搜屋子了。整幢屋子的表面都分成一格一格,编了号码,这样就没一处漏掉了;然后,照旧用显微镜把整幢屋子一方寸一方寸地查个明白,连左右两幢紧挨着的房子也仔细查过。”

“左右两幢房子!”我失声喊道,“你们一定花了不少工夫吧。”

“是啊;可这笔报酬实在不小呢。”

“你们把房子四周的地面也查过了吗?”

“地面全是砖头铺的。这倒不费什么力气。我们查了查砖缝间的青苔,看出没挪动过。”

“你们当然也查过德××的文件,还有他书房里的书本啰?”

“那还用说,大包小包都打开过;不但把本本书都打开了,还把每一部书都逐页翻过,我们可不学有些警官的样,光拿书抖抖就算了。我们还用非常精确的测量仪器量了量每本书封面的厚薄,而且还用显微镜万分仔细地照过。有哪本书的装帧新近拆动过都绝对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有五六部新装订的书我们全拿针往里仔细戳过。”

“你们查过地毯下面的地板吗?”

“那当然。每块地毯都搬开过,还拿显微镜检查了地板。”

“那么墙纸呢?”

“看过了。”

“查过地窖吗?”

“查过了。”

“那么,”我道,“你搞错了,那封信并不像你假定的那样在屋里。”

“你这话恐怕说对了,”警察厅长道,“呃,杜宾,你倒说说看,我该怎么办?”

“把屋子重新彻底搜查一遍。”

“那倒大可不必,”葛××答道。“我可以拿脑袋打赌,那封信绝对不在公馆里。”

“那我没什么更好的建议了,”杜宾道。“你一定知道这封信的详细样子吧?”

“可不！”——说着，警察厅长就掏出一本备忘录，宣读那份失落的文件里面的详细样子，尤其是这封信的外表，他讲得特别详细。他详细念完这篇说明，就告辞了，神态沮丧，我可从没见过这位一向愉快的先生这么沮丧的。

过了一个月光景，他又来看我们，只见我们差不多还跟上回一样待着。他拿了只烟斗，坐了下来，谈了些家常。最后我说道：

“啊，葛××，那封丢失的信怎么样啦？想必你终于认定斗不过那位部长了吧？”

“哎呀，去他的，我按照杜宾的意思重新调查了一遍——可就是白费力气，这我早料到了。”

“你说过这笔报酬有多少？”杜宾问道。

“嘿，这笔数目非常大——这笔报酬非常丰厚——我不愿说出到底有多少；不过我愿意说这样一句话，有谁把那封信给我找到，我不惜自己掏腰包，送他一张五万法郎的支票。说真的，情况一天比一天严重了；这笔报酬最近加了倍。不过，就算报酬加上三倍，我也只能这样，没别的办法了。”

“哦，是吗，”杜宾一边抽着烟，一边慢吞吞地说道，“我倒——认为，葛××，——你没完全尽力。我看——你还可以尽点力，呃？”

“怎么？——用什么法子？”

“哦——噗，噗——这件事么——噗，噗——你可以向人家讨教一下，呃？噗，噗，噗。你可记得阿伯尼蒂[①] 的故事吗？”

“不；去他妈的阿伯尼蒂。”

“好哇！尽管由你说去他妈的阿伯尼蒂吧。不过，从前，有个阔绰的守财奴，竟想出条妙计，打算骗这个阿伯尼蒂白给他看病。存了这条心，他就在一次私人来往中，一边扯着家常，一边巧妙地把病状捏造成别人的病讲给这个医生听。

“守财奴说，‘比方说，他的病状是如此这般；呃，大夫，你叫他找什么药吃？’

“阿伯尼蒂说，‘找？嘿，当然是找人讨教喽。’”

---

① 约翰·阿伯尼蒂(1764—1831)，英国外科医生。以行动乖张著称。

“可我不是甘心情愿找人讨教的吗，我不也情愿出钱吗，”警察厅长有点不安地说。“谁帮我办这事，我就真个给他五万法郎。”

“假如那样的话，”杜宾说着拉开抽屉，交给他一本支票簿，“你还是把刚才说的数目，开张支票给我。签好字，我就把信交给你。”

我听得大吃一惊。看模样警察厅长竟是吓得目瞪口呆。有半天工夫，说不出话，动弹不得，光是张大了嘴，瞪出眼珠，满腹狐疑地看着我的朋友；过后，才多少定下神，抓起一支笔，踌躇再三，怔怔地盯了几次，最后才开了张五万法郎的支票，签上字，递过桌子，交给杜宾。杜宾仔细看了一遍，就藏在皮夹里；再打开书桌①，从里边拿出一封信交给警察厅长。这个警官乐不可支地抓住信，颤着手拆开信，匆匆把内容看了一下，迫不及待地走到门口，招呼也不打，终于奔出房，跑出屋，一声都不吭，打从杜宾要他开支票，他就没开过口呢。

他一走，我的朋友就开始解释给我听了。

“巴黎警察办案本领倒非常高明，”他说道，“他们百折不挠，机灵狡猾，完全精通本行业务。因此，葛××把搜查德××公馆的详细经过讲出来，我就完全相信他已经尽了力，做过一番调查工作，倒也挑不出眼来。”

“已经尽了力？”我道。

“对，”杜宾道。“他们采用的方法，在他们是最好的一种，干得也面面俱到。要是这封信藏在他们搜查的范围里，这些家伙包管找出来了。”

我听了只是呵呵大笑，可是看他模样，倒是说得一本正经。

“既然方法在他们是不坏的一种，办得也不差，”他接着说，“他们的失败就在于这方法不适用于这种情况，也不适用于这个人。警察厅长的一套聪明透顶的方法就是一种削足适履的办法②，他硬把计划凑合这个陈规。不过眼前这件事，他不是过之，就是不及，所以一

---

① 此处指有文件分类函和抽屉的盖式办公桌。

② 原文是成语，典出雅典传说，据说希腊强盗普罗克路斯，把抓来的人绑在铁床上，比床长者，就斩去；比床短者，就硬拉长，凑合这个床。在西方，这个成语意即“削足适履”或“墨守成规”。

错再错；连不少小学生也都是比他强的推论家呢。我认识一个八岁左右的小孩，他猜'单双'这门玩艺百猜百中，赢得人人折服。这个玩艺可简单，是拿弹子玩的。玩的人一个手里捏着一把弹子，问另一个，手里的弹子是单数还是双数。猜对了，猜的人就赢一颗；猜错了，就输一颗。我说的这个孩子把全校的弹子都赢去了。他当然自有一套猜法；这只消注意到对手有多机灵。估计一下就行了。比方说，对手是个大傻瓜，伸出捏紧的手，问，'是单是双？'这个小学生就回答，'单！'结果输了；可是第二回他却赢了，因为他心说，'这傻瓜头一回出的是双，凭他那份巧心眼，充其量只能在第二回出单；因此，我就猜单'；——他猜单，赢了。呃，要是碰上个比头一个傻瓜机灵一等的人，他就会这么推论：'这家伙看见我头一回猜的是单，第二回，他一时情不自禁，就会像头一个傻瓜那样，来个简单的变化，从双变做单；可是转念一想，就会觉得这种变化太简单，最后就决定照旧出双。因此我就猜双'；——他猜双，赢了。这个学生的推论方法，给他同学称为'侥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这不过是推论者的心思跟对手一样罢了，"我道。

"是啊，"杜宾道，"我问过那孩子，凭什么法子才能跟对手的心思一模一样，赢了人家，他是这样回答我的：'碰上我想看出人家有多灵，有多笨，有多好，有多坏，或者当时想的情况，我就尽量正确地在脸上摆出跟他一样的神情，然后等着看我脑子里想起什么念头，心眼里涌起什么心情，就像特地去凑合或者去配合这副神情似的。'这个小学生的答复就是一切貌似深奥的学问的根源，拉罗什富科①，拉·布律耶②，马基雅维利③，康帕内拉④ 的学问就是由此而产生的。"

"如果我没误解你的意思，"我道，"那推论者的心思要跟对手一样，全在于正确估计对手的心思。"

"推论起来，就靠这个办法，"杜宾答道，"警察厅长和手下一批警

---

①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作家。

② 拉·布律耶（1645—1696），法国伦理学家，理论家。译者按：多数版本刊作拉·布吉夫，此人出处不明，兹根据胡德伯里版及俄译本，译作拉·布律耶。

③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文艺复兴时意大利著名政治家，作家。

④ 康帕内拉（1568—1639），文艺复兴时意大利哲学家，诗人。

察屡次失败，一来是没有跟对方一模一样的心思，二来就是错误估计对方心思，或者不如说，根本没去估计。他们想到的只是自己对人家巧妙心机的估计；在搜查什么隐藏的东西时，只想到他们自己会怎么藏法。他们这一点倒并不错——那套心机正是一般人的心机；可是碰到一个跟他们路子不同的老奸巨猾，当然只有屈居下风。凡是碰到比他们狡猾的人，他们始终居下风，碰到不及他们狡猾的人，也往往居下风。他们的侦查法则始终不变；就算碰到特别紧急的任务，特别丰厚的赏格，还是不改法则，至多也不过把办案的老办法变通一下罢了。比如说，在德××这件案子里，他们干过的事有哪一件改变了办案法则的？钻啊，戳啊，测深啊，用显微镜照啊，把房子的表面划成一方寸一方寸，编上号码啊，这一切算什么？这只不过是一种搜查法则或一套搜查法则的变通办法罢了！他们就是根据那一套对人们心机的看法定出这种法则，警察厅长办案多年，早就习惯了这种老看法。难道你看不出来，他认为所有的人要隐藏一封信，虽不一定在椅腿里钻个洞藏在里头，但至少一定藏在什么偏僻的洞眼里或角落里，这想法跟人家想到把信藏在椅腿洞眼里完全是一个心眼。难道你看不出来，只有一般情况，而且只有一般头脑平常的人才会藏在这种煞费苦心的角落里；因为，一般人家藏东西首先可能这样猜想，东西要藏好，要藏在煞费苦心的角落里；这样的话，搜的人根本不必怎么精明，只要小心、耐心和决心，就可以搜出来；碰上紧要案子——碰到有重赏，警察就会看做紧要案子——他们必定会小心、耐心和下决心。你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要是这封失窃的信藏在警察厅长调查的范围内——换句话说，要是藏信的办法凑巧跟警察厅长那套原则相符——那么要找出来根本就不成问题。可是，这个警官完全给弄糊涂了；他失败的原因就是把这位部长当作傻瓜，因为这位部长素有诗人的名望。警察厅长认为，凡是傻瓜都是诗人；因此推论，凡是诗人都是傻瓜，在这方面，他只不过错在违犯了不能因果倒置[1] 的原理罢了。”

“可是这一位当真是诗人吗？”我问道。“据我知道，他们有两兄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弟,两人都是以博学多才出名。这位部长的的确确详征博引地写过专论微分学的文章。他是位数学家,不是诗人。"

"你搞错了;我对他倒非常熟悉;他不但是诗人,也是数学家。身为诗人兼数学家,必然精通推论;单单是数学家,根本就不会推论了,那就要落入警察厅长的掌心了。"

"我真没想到你有这种看法,"我道,"这跟世人的意见相反。你总不见得小看千百年来举世公认的看法吧。数学上的推论老早就被一致认为是最完善① 的推论。"

"'可以打赌说,公众的意见是愚蠢的,因为这意见迎合大多数人。②'"杜宾引了尚福尔③ 的话说道,"不错,数学家尽量传布你刚才说的那种流行的谬论,这个谬论虽给当作真理传布了开来,可仍然是个谬论。比方说,他们巧妙地把代数称做'解析',这种心思实在犯不着。法国人首创这种邪说;不过要是名称有什么重要意义,要是字眼用起来有什么意义,那么'解析'其实已具有'代数'的意义,就像拉丁文'ambitus'含有'野心'的意思,'religio'含有'宗教'的意思,'homines honesti'含有'体面人'的意思一样。"

"我明白,你跟巴黎几位代数学家正在争辩,"我道,"不过你还是说下去吧。"

"我反对那种推论的用法,怀疑这样用的价值,这种东西除了作为抽象逻辑的形式之外,不该什么特殊形式都用上去。我特别反对数学研究引申出来的推论。数学是形式和数量的科学;数学推论用来论证形式和数量才合逻辑。最大的错误就在于,竟把所谓纯粹代数学的真理都看做抽象的真理或者一般的真理。这真是大错特错,因此眼见世人竟普遍同意这种看法,真是吃惊不小。数学的原理绝不是一般真理的原理。比方说,比数对形式和数量是适用的,对心理学往往根本不适用。在心理学里,各部分加起来等于一个整体这一条原理通常是不对的。在化学里,这条原理也不适合。用来考虑动

①② 原文是法文。

③ 尚福尔(1741—1794),法国文学家,讽刺诗作家,法国大革命的活动家,雅各宾党的反对派。

机，也不适合；因为两个动机，各有其意义，两个动机合并起来，未必等于两个不同意义的总和。还有不少数学上的真理，只有在比数的范围里是真理。可是，数学家却出于习惯，竟然根据那有局限性的真理争论，仿佛这些真理放诸四海皆准似的——世人就当真认为是这么回事。布赖恩特① 在那部非常渊博的《神话学》里，提到一种类似的错误根源，他说，'我们虽然不相信异教徒的神话，可是时常忘了这点，偏偏把这些神话当作客观存在的事实并且从中推断。'可是，代数学家，他们本身就是异教徒，他们相信'异教徒的神话'并且从中推断，与其说这是由于他们记性不好，不如说是由于他们头脑说不出的糊涂。总而言之，我碰见的数学家只有在平方根这方面可以相信他，我碰见的数学家都是偷偷把 x^2+px 绝对等于 q 这一条奉为信条。你不妨对这种先生说你认为 x^2+px 有时并不一定等于 q，说到他听懂意思，就得赶紧逃走，不然准会给他揍死。"

我听了杜宾最后几句话，只是一味大笑，他却径自说下去，"我是说，如果这位部长仅仅是位数学家，那么警察厅长就用不着给我这张支票了。可是我知道他又是数学家又是诗人。我就来个对症下药，这方法又适应他的能耐，又适应他的环境。我知道他不但是个朝廷大臣，也是个胆大包天的阴谋家②。照我看，这么个人决不会不晓得一般警察的办案方式。他决不会料不到自己会碰到路劫，事实也证明他果然料到了。我想，他一定预料到有人秘密搜查他的屋子。他经常通宵不在家，警察厅长竟欢呼作助他成功的良机，我却认为这无非是诡计③罢了，给警察充分机会彻底搜查，就可以趁早叫他们深信这封信不在屋子里，结果葛××当真深信不疑。我还觉得，刚才费尽口舌，详详细细讲给你听的那一连串想法，就是警察搜赃那套不二法门的想法——我觉得这位部长脑子里势必掠过这一连串想法。他想到这一层，当然不把普通藏东西的角落放在眼里。我想，他不至于这么笨，想得到公馆里最隐蔽最偏僻的角落，碰到警察厅长的眼睛、探针、钻子、显微镜，就像最普通的柜子一样触目。总之我看出，他要不

---

① 布赖恩特(1717—1804)，英国神学家，神话家，著有《古神话分析》。

②③ 原文是法文。

是经过慎重的选择，就是逼于事实，才采用这个简单的方法。也许，你还记得警察厅长头一回来探望我们，我提醒他说，可能是因为这件疑案太明显了，才给他添了这么多麻烦，他听了不是笑得要命吗？”

“是啊，”我道，“他这股乐劲儿，我倒记得一清二楚。当时还生怕他会笑疼肚子呢。”

“物质世界跟非物质世界有许多地方非常相似，”杜宾接着说，“因此，修辞学的定义多少有些真实味，暗喻或明喻，不但可以用来修饰叙事文，也可以用来加强论证的力量。比方说，惯性① 的原理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里仿佛都是一回事。物理学里说，要推动一件大的物体比推动一件较小的物体困难，又说接着发生的运动量跟推动力是成正比例的；形而上学里说，才能高一等的聪明人虽然行动起来比差一等的人更加有力，更加持久，更加后果重大，不过在开头几步行动起来却不大爽快，比较忸怩，踌躇重重，这两条道理不能再正确了。还有：你有没有注意过哪家铺子门上的招牌最引人注目？”

“这可从没想到过，”我说道。

“有一种拿地图作猜谜的玩艺，”他继续讲道。“甲方说出一个名字——镇名、河名、州名或者国名——总而言之，就是五颜六色、错综复杂的地图上的任何一个名字要乙方找出来。新手通常总是找些字体极小的地名来难倒对方；可是老手却挑些字体大的、从地图上一头排到另一头的地名。这正像街上字体过大的招牌或广告一样，太触目了反而没人注意；这种视觉上的忽略，跟精神上缺乏辨察完全相似，凡是过于明显，过于触目，一看就明白的，有头脑的人反而不会注意。不过，看来，这问题警察厅长可理解不到或者是不屑理解。他压根没想到部长大概可能把信恰恰放在众目昭彰的地方，免得任何人看到。

“我想到德××这份大胆、勇敢、有见地的独创性；想到如果他存心利用这份文件，他一定始终放在手边这件事；想到警察厅长获得的那个真凭实据，信并不在那位老爷平常搜查得到的范围里——越是这么想，越是确信部长为了匿藏这封信，老谋深算地故弄玄虚，根本

① 原文是拉丁文。

不把信藏掉。

“我满脑袋这些想法，就备了一副黑眼镜，有天早晨，就闯进部长公馆去拜访。德××倒在家里，像平时一样打着呵欠，懒懒散散，悠悠闲闲，装作无聊透顶的样子。也许他是当今精力最最充沛的人——不过那只有没人看见他时才这样。

“为了要像他一般装模作样，我就埋怨眼睛不好，哭丧着脸说只好戴副眼镜，靠了这种障眼法，彻底把整个房间仔细打量了一通，一边却装作只顾跟主人谈话。

“我特别留神他座位旁边一张大写字台，台上乱七八糟地放着几封各式各样的信和其他文件，还有一两件乐器和几本书。我不慌不忙地仔细看了老半天，却没看出什么特别起疑的东西。

“我眼睛在房里扫了一周，终于盯在一个中看不中用的纸版名片架上，这名片架扎了根肮脏蓝缎带，吊在壁炉架当中一个小铜球上，分成三四档，插着五六张名片，还有一封信。这封信脏得要命，皱成一团。当中几乎扯成两半——好像开头当它没用，打算撕碎，后来改了主意就搁下了。信上有个大黑印，非常触目地印着一个‘德’字，信面上是女人的清秀笔迹，署明德××部长亲收。这封信就随随便便地插在最上面一格里，甚至堂而皇之似的。

“我一眼看见这封信，马上认定这正是我要找的。当然，样子明明跟警察厅长详细形容给我们听的大不相同。这封信上的印记又大又黑，印着一个‘德’字；那封信上的印记又小又红，印着‘史府’的公爵纹章。这封信是具明写给部长的，笔迹清秀纤弱；那封信是具明写给某皇亲的，笔锋豪放刚劲；单单只有信的大小相符。不过，那些根本不同点未免过分；那分脏相；那封信的龌龊和撕过的样子，就跟××那种有条有理的真正习惯大不相同，一看就知道是存心骗骗外人，让人家错当做废纸；这些情况，加上信件又放在极其触目的地位，每个来客都看得清，这就跟我当初得到的结论完全一致；就是我方才说的，满腹狐疑的来客看到这些情况，反而大大放心，相信准没猜错。

“我尽量赖着不走，继续跟部长非常热烈地讨论一个问题，我心里有数，这问题决不会引不起他的兴致和劲头，其实我的心却在信

上。我一边这样仔细端详，一边默默记着这封信的外表和插在名片架里的地位；最后，忽然发现了一点，终于把心头仅存的一点疑团消除了。我仔细看着信封四边，就此看出四边不该擦得那么破。一张硬纸，用折纸刀折过，压平，再翻过来，沿着原来折痕或四边重新折过，才有这副破损样子。看出这点就行了。心里就明白这封信像翻手套似的给翻了个面，里头翻到外面，重新写了姓名地址，重新加印。我向部长告辞，马上走了，却把一个金鼻烟匣留在桌上。

"第二天早晨，我去拿鼻烟匣，我们又十分起劲地接着谈上一天的话题。正在这样谈着，公馆窗下猛的传来一声巨响，像开手枪，接着又传来一连串可怕的叫嚷，还有一大帮人吓得在喊叫。德××顿时跑到窗口，推开窗往外看。这时我就走到名片架前，拿了信，放在口袋里，另外拿封外表一模一样的假信放进去，这是我在寓所里小心仿造的；用面包做假印，不费什么事就仿了德××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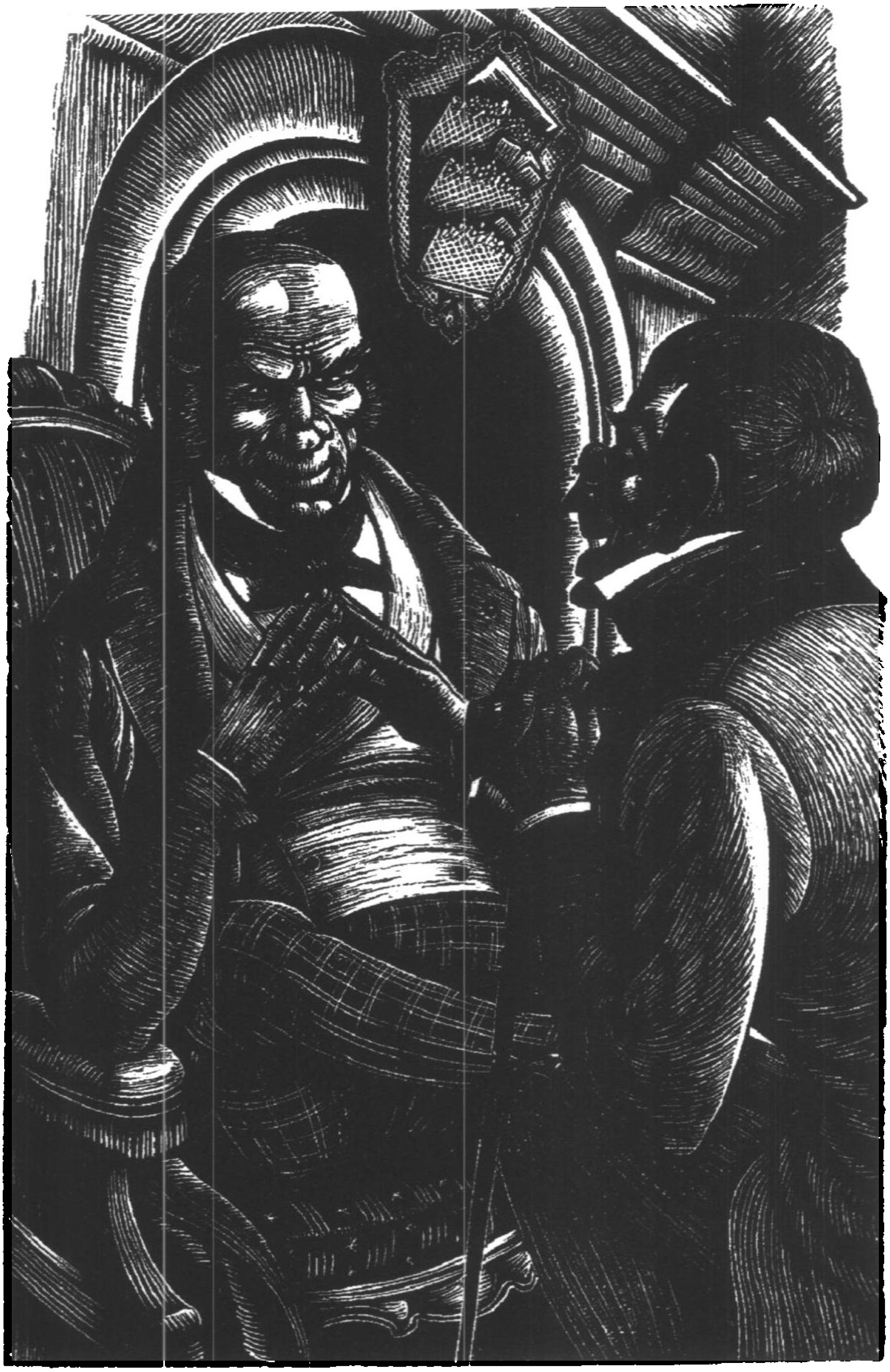
"街上原来有个拿着支毛瑟枪的人疯疯癫癫地胡来，才引起那阵乱。他在一堆妇女和孩子当中开枪。查明结果，放的原来是空枪，大家就当这家伙是个疯子或醉鬼把他放走了。他走了，德××才从窗边走来。当时信一落到我手里，我就马上跟他走到窗前。不久就跟他告别。那个装疯的人就是我出钱雇来的。"

"可是你拿封假信换了那封信是什么意思？"我问道。"你头一回去拜访他，就把信公开抢走，不是反而好吗？"

"德××是个一不做二不休的人，"杜宾答道，"也是个一身是胆的人。他公馆里不见得没有赤胆忠心护卫他家产的保镖。我要是照你说的乱来一通，就休想活着离开部长面前了。巴黎那些好人也就听不到我的音讯了。不过除了这几层原因，我还有个目的。你知道我政治上的偏见。在这件事上，我做了那位贵夫人的同党。这位部长把她抓在掌心中已经有十八个月了。如今她可把他抓在掌心中了，因为他不知道信不在手边，还当信在手里照旧进行勒索呢。这一来他就难免害得自己在政界一下子栽了跟斗。他这下垮台，栽得可不轻，而且摔得真尴尬。*堕落容易*[①] 这话说得好，不过在往上爬这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方面，正像卡塔拉尼[1]说到歌唱一样，上台容易下台难。目前这种情况下，我对这个下台的人并不同情，至少并不怜悯。他就是那种穷凶极恶的人[2]，一个没有德行的天才。话说回来，我倒很想知道，他给警察厅长称为"某贵人"的她奚落了一顿以后，只好拆开我留在他名片架上的那封信，这时他的心里到底怎么想法。"

"怎么？你在信里写了什么特别字眼？"

"嘿——在信封里放张白纸似乎不大像话——那倒真是侮辱。从前在维也纳，德××给我吃过顿苦头，我当下平心静气地对他说过，我不会忘记。我知道他多少想要晓得给他上当的是什么人，因此心里想，不给他个暗示倒真可惜。他认得我的笔迹，于是我就在白纸当中抄了这几句话——

> 如此毒计，阿特柔斯若罪有应得，提埃斯特斯当罪有应得。[3]

这句话引自克雷比荣写的《阿特柔斯》。"

（一八四四年）

陈良廷 译

---

① 安琪丽迦·卡塔拉尼（1779—1849），意大利歌剧界著名女高音。

② 原文是拉丁文。

③ 《阿特柔斯与提埃斯特斯》是克雷比荣一七六〇年的作品，此剧典出希腊神话，阿特柔斯与提埃斯特斯是兄弟，提诱奸其嫂并欲杀兄，阿佯与弟和，而杀三侄，烹之，献与其弟，提遂降祸于阿家。

焦油博士和羽毛教授的疗法

一八一一年的秋天，我在法国南端几省游历，不期然来到距某家疗养院，或曰私营疯人院只有几英里的地方，我在巴黎从医学界朋友那里听到很多有关这家医院的议论。我以前从未参观过诸如此类的地方，所以认为这是一个不可错过的好机会。我向我的旅伴（几天前我与这位绅士邂逅相识）建议说，我们不妨花个把小时转过去仔细看看这家医院。他表示反对——第一是时间紧迫，第二是他一看见疯子就不寒而栗。不过他恳切地对我说，不要因为尊重他的意见而妨碍了我满足好奇心，并说他将骑着马慢悠悠地往前走，我当天——实在不行第二天就可以追上他。在他向我道别的时候，我突然想到恐怕他们不会轻易让我进入那片建筑，便把这种担忧对他说了。他说，除非我和疯人院院长梅亚德先生本人认识，或者有信件之类的东西作为凭证，不然确实很难闯入，因为这些私营疯人院里的条律比公立医院的规矩要严格一些。他接着又说，他本人在几年前与梅亚德结识，愿意骑着马陪我走到医院门口，把我介绍给院长，尽管他自己一谈到疯人就感觉毛骨悚然，实在不敢进入院中。

我谢过他，别转马头离开大路，踏上一条被青草覆盖的小径；走了半个小时之后，小径几乎隐没在山脚下的一片密林里。我们骑着马在潮湿、阴暗的森林里穿行了大约两英里，就见到了那家疗养院。这是一座形状怪异的城堡，已经十分破败，因为年久失修而几乎不能住人。它的模样使我产生极度的恐惧，我勒住马缰，犹豫不决地想打退堂鼓，但很快又为自己的怯懦感到羞愧，继续策马前进。

来到医院门口，我发现大门微微开启，隐约露出一张男人的脸。转眼间，这个男人就走了出来，叫着我旅伴的名字，和他热烈握手，并请他立即下马。原来这就是梅亚德先生本人。他是个身材肥胖、眉目清秀的老派绅士，举止温文尔雅，浑身上下透着一种不苟言笑、不

卑不亢、不容置疑的风度，给人的印象颇为深刻。

我的朋友把我介绍给他，并提起我渴望到院内参观一下，梅亚德先生一口保证对我殷勤接待，于是我的朋友便离开了，从此我再也没有看见他。

朋友走后，院长把我引进一间狭小然而非常整洁的会客室，里面除了显示高雅品位的其他物品外，还有许多书籍、绘画、瓶花和乐器。壁炉里跳动着欢快的火苗。钢琴旁坐着一位楚楚动人的妙龄女郎，正在歌唱贝利尼的咏叹调，见我进来，她停住歌喉，风度典雅地亲切接待了我。她的声音低沉，一举一动都很抑郁。我认为我还从她面部捕捉到悲哀的痕迹，她的脸色惨白发青，不过以我的眼光看来，倒并不令人反感。她穿着一身丧服，在我心里唤起一种混杂着尊敬、好奇和爱慕的情愫。

我在巴黎时曾经听说，梅亚德先生的机构是遵照俗名为"宽慰疗法"的体系来管理的——避免任何惩罚手段——就连关禁闭也是偶一为之——病人们暗中受到监视，表面上却是非常自由，他们大多数人都可以穿着正常人的普通衣装在房间和庭院里随意溜达。

脑子里有了这些先入之见，我在年轻女郎面前说话便格外谨慎。我拿不准她的精神是否正常。实际上，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某种不安分的异样光芒，使我不由得怀疑她不是个正常人。于是我把谈话局限于一般的话题，我认为这些无关痛痒的寒暄，即使对一个疯子也不会造成不快或刺激的情绪。她与我有问有答，思路非常清晰。就连她别出心裁的话语也显得理智十分健全。但是我深谙"疯病"的玄奥莫测，知道不能轻信这种神志正常的迹象，所以在与女郎的整个对话中，我一直坚持刚开始的那种谨慎态度。

不一会儿，一个穿着制服的伶俐的男仆用盘子端来水果、葡萄酒和其他点心，我吃了起来，女郎很快便离开了屋子。她刚一走开，我就转过脸来，用询问的目光望着我的主人。

"不是，"他说，"哦，不是——她是我家里的人——我的侄女，一位很有才华的女子。"

"我为这种怀疑感到万分抱歉，"我回答，"但是毫无疑问，您知道应该怎样原谅我。您对这座医院的出色管理在巴黎广为人知，我以

为，大概，您知道——"

"知道，知道——不要再说了——也许倒是我要感谢您刚才表现出的值得夸赞的谨慎态度。我们很少在年轻人身上看到这样的深谋远虑。有几次，就是因为我们的参观者不够审慎，才引出了令人不快的意外事故。当我仍然采用以前的治疗方式时，我的病人可以享受随意散步的权利，他们经常受到前来医院参观的莽撞家伙的刺激，陷入十分危险的狂乱状态。因此我不得不强制施行严格的隔离制度，凡是我不相信能够谨言慎行的人，都不能踏入医院大门。"

"'当您仍然采用以前的治疗方式'！"我重复着他的话——"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我经常听说的'宽慰疗法'已经不再采用了？"

"算起来，"他回答道，"我们决定彻底放弃这种疗法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了。"

"是吗！ 您真让我大吃一惊！"

"我们发现，先生，"他叹了口气，说道，"完全有必要恢复以前的惯例。宽慰疗法的危险始终令人心惊肉跳，过去人们对它的好处评价过高了。我相信，先生，是这家医院给了这种疗法一次公平合理的试验。凡是理性的人道主义所能提出的建议，我们都做到了。我很遗憾您没有早一些参观我们这里，那样您就可以自己做出评判。不过我相信您对宽慰治疗的做法并不陌生——连细节也不例外。"

"不能这么说。我知道的情况都是道听途说来的。"

"我可以大致说一说这种疗法，在这里病人受到宽容——受到迁就。我们对病人脑海里冒出的奇思异想从不表示反对。相反，我们不仅纵容，而且鼓励他们。我们就这样治愈了许多例病人，疗效非常持久。任何辩驳都不如归谬法那样能触动病人微弱的理智。这里曾经有病人以为自己是小鸡。疗法是死死咬定这种念头，把它当做事实一般——并责怪病人糊涂，不能明白无误地看清这是一桩事实——然后一星期除了给他一些适合鸡吃的东西外，不给他任何食物。就这样，我们用一颗谷粒和沙子创造出了奇迹。"

"单单这种默许的做法就够了吗？"

"当然不够。我们还非常相信简单的娱乐活动的作用，如音乐、舞蹈、普通的体操、打牌、某些种类的书籍，等等。我们假装把每个病

人当成患有一般生理疾病的人对待,绝口不提'疯子'这个字眼。最重要的一点是安排每个疯子监视所有其他人的行动。相信一个疯子的理解力和判断力,是为了把他的身体和心灵都争取过来。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就能省下雇用看守的昂贵花费。"

"你们不使用任何形式的惩罚?"

"不使用。"

"也从不监禁你们的病人?"

"很少。有时,某个病人的病情恶化,突然变得暴躁而凶狠,我们就把他送进一间密室,不让他的失控影响其他病人,我们把他关在那里,一直等到可以放他回到朋友们中间为止——对于狂躁性的疯子,我们毫无办法,通常把他转到公立医院去。"

"现在您把这一切都改变了——您认为是为了改得更好?"

"确实如此。宽慰疗法有它的缺点,甚至危险。幸运的是,如今它在法国的疗养院里已经被推翻了。"

"听了您告诉我的这些,"我说道,"我真是吃惊不小。我原先相信,目前全国各地不存在其他治疗疯病的方法。"

"您还很年轻啊,我的朋友,"我的主人说,"总有一天,您要学会对世间之事做出自己的判断,而不是偏听偏信别人的闲言碎语。耳听为虚,丝毫不能相信,对亲眼所见也只能相信一半。就拿我们的疗养院来说,显然有某个愚昧无知的人误导了您。不过晚餐之后,等您从鞍马劳顿中恢复过来,我将很乐意带你到医院里四下看看,向您介绍一种疗法,它在我本人,以及每一位亲眼目睹它的运作的人看来,是目前所发明的疗法中最为有效的,其他疗法都无法同它相比。"

"您本人?"我询问——"是您自己的发明?"

"我很自豪地承认,"他回答,"确实如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

就这样,我和梅亚德先生交谈了一两个小时,在此期间他领我参观了医院的花园和暖房。

"我不能让您去看我的病人,"他说,"目前还不能。对于一个精神敏感的人来说,看见那样的情景多少会受到刺激。我不希望破坏您享用晚餐的食欲。我们共进晚餐。我可以让您品尝到圣梅努的小牛肉和酱汁菜花——接着是一杯克劳斯·德伍耶特酒——然后您的

神经就足够强健了。”

六点整，宣布开饭。我的主人把我领进一间宽敞的餐厅，那里已经聚集着一大群人——共有二十五到三十人之多。从外表看，他们都是身分不俗的人——毫无疑问有着高贵的血统——尽管我认为他们的服饰过于华丽，带着过分炫耀贵族身分的味道。我注意到，这些客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女士，她们的穿着打扮完全不符合当今巴黎人的高雅品位。例如，许多女士年龄都不在七十岁以下，却是满身的珠光宝气，有戒指、手镯、耳环，并且恬不知耻地袒露着胸脯和胳膊。我还注意到，她们的衣服没有几件是做工精良的——或者，至少没有几件是合身的。我环顾四周，发现了梅亚德先生在小客厅里向我介绍的那位有趣的姑娘，但是令我吃惊的是，只见她身穿裙环和鲸骨衬箍，脚蹬高跟鞋，头戴一顶肮脏的布鲁塞尔机织花边女帽，帽子显然太大，使她的脸非常滑稽地变小了。当我第一次看见她时，那一身丧服倒是与她十分般配。总的说来，整个晚餐席上的服装都透着怪异的色彩，它起初使我回想起我原来对“宽慰疗法”的理解，以为梅亚德先生想等晚餐结束后再把骗局揭穿，因为如果我知道自己是和疯子们共进晚餐，可能会产生很不舒服的感觉。不过我又想起在巴黎时曾经听人说到，南部各省的居民都是一些离奇古怪的人，恪守着一大堆古老陈旧的观点。然后，我和在座的几个人交谈起来，我的担忧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餐厅尽管宽阔敞亮，舒适宜人，却没有多少高雅的格调。例如，地板上没有铺地毯，不过在法国，人们经常不用地毯。而且窗户上没有窗帘，百叶窗紧紧地关着，上面加固着一道道斜的铁栏杆，像我们商店里的百叶窗一样。我注意到，这座餐厅独立构成疗养院的侧厅，所以这个平行四边形房间的三面都是窗户，另一面是门。窗户加起来有十个之多。

餐桌布置得十分豪华。上面摆满了盘子，里面盛着数不清的精美食品。这种铺张实在是俗不可耐。大量的肉食足够填饱阿纳基姆[①] 的肚子。我有生以来从未领略过如此穷奢极侈、暴殄天物的场

① 《圣经·旧约》中记载的巨人。

面。然而，整个布置的品位很低；银制枝状烛台见缝插针地放在桌上和房间各处，我的眼睛习惯于温柔的灯光，现在面对无数根蜡烛放出的光芒，觉得十分刺痛。有几位殷勤的仆人为我们服务，在房间那头的一张大桌子上，坐着七八个手拿提琴、笛子、长号和铜鼓的人。在晚餐期间，这几个家伙不时弄出各种各样的噪音，令我非常厌烦，这声音原是作为音乐演奏的，而且在座各位似乎也听得津津有味，只有我是个例外。

总的说来，我不由自主地认为我看到的每件东西都显得怪诞不经——不过，世界本来就是由各种各样的人构成的，思维模式各不相同，风俗习惯也大相径庭。我走过很多地方，已经很善于"见怪不怪"了。于是，我非常冷静地在我主人右手的位置落座，胃口大开，尽情享受面前的美酒佳肴。

与此同时，席间谈话七嘴八舌，气氛活跃。女士们像往常一样说个没完。我很快就发现，在座各位几乎都受过良好的教育，我的主人肚里装满了有趣的奇闻轶事。他似乎很愿意谈到他作为疗养院院长的身分，而且，令我大为震惊的是，大家都津津乐道地谈论着有关疯子的话题。他们讲了许多逗人发笑的故事，都和病人的古怪念头有关。

"我们这里曾经有一个家伙，"坐在我右边的一个矮矮胖胖的绅士说，"他认为自己是一只茶壶。顺便问一句，为什么疯子的脑海里经常会出现这种荒诞的想法，这岂非咄咄怪事？在法国，几乎每家疯人院里都能找出一只人形茶壶。我们的这位先生是一只产于大不列颠的茶壶，每天清晨都一丝不苟地用鹿皮和白粉把自己擦得锃亮。"

"还有呢，"对面的一位高个子男人说，"就在前不久，我们这里有个人异想天开，认定自己是一头驴子——从比喻的角度来说，您应该说他的想法相当正确。他是一个讨厌的病人，我们费了不少力气才使他安分守己。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什么都不吃，只吃蓟草。不过，我们通过坚持不让他吃别的东西治愈了这个怪念头。然后，他便一天到晚地尥蹶子——就是这样——这样——"

"德科克先生！拜托您讲点规矩！"一位坐在说话者旁边的老太太打断了他的话。"请您的脚不要乱动！您把我的锦缎衣服踢坏了！

我请问您，有必要这么动手动脚地演示吗？您不做这些动作，我们这位朋友也照样能理解您的话。我敢发誓，您活脱脱是一头大蠢驴，和那个倒霉蛋想象的一个样。您的动作多么自然逼真啊，没错。”

“万分抱歉！小姐！”德科克先生这么称呼那位女士，回答道——“万分抱歉！我不是故意冒犯您。拉普拉斯小姐——德科克先生愿意十分荣幸地与您共饮一杯。”

说着，德科克先生深深鞠了一躬，煞有介事地吻了吻自己的手，然后和拉普拉斯小姐干杯。

“我的朋友，请允许我，”这时，梅亚德先生对我说道，“请允许我给您来一小片圣梅努的小牛肉——您会觉得味道无比鲜美。”

就在这时，三个身强力壮的侍者小心翼翼地把一只大盘子或大木板放在桌上，总算没有碰翻什么，里面的东西在我看来是“奇形怪状、森然可怖、令人厌恶，像庞然大物，又像熄灭的灯盏”。但我仔细审视一番后放下心来，原来这不过是一整只烤乳牛，小牛跪坐着，嘴里含着一只苹果，就像英国人烹调野兔的风格一样。

“谢谢您，我不要，”我回答道。“坦白地说，我对圣——圣什么来着——的小牛肉并不十分偏爱，我觉得它不太符合我的口味。我想换一只盘子，尝尝兔肉。”

桌上还有几盘小菜，里面的东西看似普通的法国兔肉——是我可以享受的一道美味。

“皮埃尔，”主人大声说道，“给这位绅士换一只盘子，再给他来一片这种猫肉烩兔肉。”

“这种什么？”

“这种猫肉烩兔肉。”

“啊，谢谢您——我改变主意，不想吃它了。我还是自己吃一些火腿吧。”

在这些外省人的餐桌上，你真是弄不清自己吃了些什么，我暗自想道。我不想吃他们的什么猫肉烩兔肉——也不想吃他们的什么兔肉烩猫肉。

“还有呢，”坐在桌子末端的一个形容枯槁的人捡起刚才被打断的话头，“还有呢，除了那些古怪的人外，我们还有过一个病人，他口

口声声强调自己是一块科尔多瓦的乳酪，拿着一把刀到处追着他的朋友，请他们从他的大腿上割下一片来尝尝。”

“他是个大傻瓜，毫无疑问，”另一个人插进来说道，“但是他和某一个比起来，就是小巫见大巫了，这个人我们大家都认识，只有这位陌生的绅士除外。我是说这个男人以为自己是一瓶香槟酒，动不动就‘砰’地打开盖子，嘶嘶地冒泡，就像这样。”

说到这里，这位说话者——在我看来非常粗鲁地——把右手的大拇指戳进左面的腮帮子，往外一拔，发出类似瓶塞飞出的声音，然后，他把舌头顶在牙齿上灵活地动个不停，发出模仿香槟酒冒泡的刺耳的嘶嘶声，一直持续了好几分钟。我明显地看出，梅亚德先生对这一举动很不以为然，但他没说什么，这时，一个头戴硕大假发的干瘦的小男人接过了话头。

“我们还有过一个大白痴，”他说，“他以为自己是一只青蛙。顺便说一句，他在很大程度上确实与青蛙十分相像。我真希望您看见过他，先生，”——说话者转向我——“看到他那副惟妙惟肖的样子，您一定会感到心里非常舒服。先生，如果那个人不是一只青蛙，我只能说这是一件万分遗憾的事。他发出的蛙鸣是这样的——呱呱呱——呱呱呱！是世界上最动听的声音——降 B 调。当他喝了一两杯葡萄酒之后——像这样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像这样鼓起嘴巴，像这样把眼睛朝上翻着，像这样飞快地眨个不停，哦，先生，那个时候，我敢十分肯定地说，您会被那个人的出色才华所倾倒。”

“对此我毫不怀疑，”我说。

“还有，”另一个人说，“还有小盖亚德，他以为自己是一小撮鼻烟，他因为无法用食指和拇指把自己撮起来而感到万分沮丧。”

“还有朱尔斯·德苏利埃尔斯，真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天才，他发疯是因为他以为自己是一只南瓜。他缠着厨子要他把他做成馅饼——厨子怒气冲冲地一口拒绝。对于我来说，我倒认为德苏利埃尔斯南瓜馅饼的味道大概还不坏呢！”

“您真让我震惊！”我说，同时用询问的目光去看梅亚德先生。

“哈哈哈！”那位绅士说——“嘿嘿嘿！——嗬嗬嗬！——呵呵呵！——嗨嗨嗨！——味道着实不赖！您千万不要感到吃惊，我的

朋友。我们的这位朋友是个鬼灵精——是个活宝——您对他的话千万不要当真。”

“还有，”席上另一个人说道，“还有布封·勒格朗德——也是个别具一格、不同凡响的人物。他因为恋爱而精神错乱，想象自己有两颗脑袋。他一口咬定其中一颗脑袋是西塞罗[①]的，另一颗他认为是一个合成品，从额头到嘴巴是狄摩西尼[②]的，从嘴巴到下巴是布鲁厄姆爵士[③]的。他很有可能是胡说八道，但是他会弄得您没法不相信他，他这个人巧舌如簧。他痴狂地热衷于演讲，克制不住地想表现自己。例如，他经常跳到餐桌上，就像这样，然后——然后——”

这时，说话者旁边的一位朋友伸出一只手按在他的肩头，对他低声耳语了几句，他便猛地打住话头，身子重新跌进椅子里。

“还有，”那位低声耳语的朋友说道，“还有布拉德，就是那个陀螺。我称他为陀螺，是因为他被一个滑稽的、但并非十分荒唐的念头所纠缠，以为自己变成了一只陀螺。您如果看见他旋转的样子，一定会被逗得哈哈大笑。他经常单脚独立旋转，就像这样——这样——”

这时，刚才被他的低声耳语打断话头的那位朋友如法炮制，反过来制止了他。

“可是呀，”一位老太太尖着嗓门说道，“您这位布拉德先生是个疯子，至多是个非常愚蠢的疯子。请允许我问您一句，谁听说过人形的陀螺？简直荒唐透顶。而你们知道，乐呵呵太太的头脑就比较清醒。她也有一个怪念头，但那是合情合理的，而且给每一个有幸与她相识的人带来欢乐。她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发现自己被意外地变成了一只公鸡。作为公鸡，她的行为无可挑剔。她扑沓扑沓地扇动翅膀，那景象真是壮观——就像这样——这样——这样，而她打鸣的声音，实在是美妙动听！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

“乐呵呵太太，劳驾您注意自己的言行！”这时，我的主人非常恼

---

① 西塞罗（前106—前43），罗马政治家，律师，古典学者，作家。

② 狄摩西尼（？—前413），古希腊雅典将军。

③ 布鲁厄姆（1778—1868），英国律师，辉格党政治家，改革家，著名演说家。

火地打断了她。“您要么像位淑女一样循规蹈矩，要么就立刻离开餐桌——您选择吧。”

那位老太太（听见主人称呼她为乐呵呵太太，我感到大吃一惊，刚才被描绘的那个女人也叫这个名字）顿时脸涨得通红，似乎主人的责备使她羞愧难当。她耷拉着脑袋，不再搭腔。但是另一个年轻女郎把话题接了过去，她就是我在小会客室里见到的那位美丽姑娘。

“哦，乐呵呵太太是个糊涂虫！”她激动地大声说道，“但是欧也妮·萨瑟菲特的观点倒是很有道理。她是个风姿绰约、谦逊自卑的年轻女子，认为普通的着装方式有伤风化，她穿衣服总是希望身子露在衣服外边，而不是裹在衣服里面。这件事很容易做到。您只需这样——然后这样——这样——这样——然后这样——这样——这样——然后——”

“我的天哪！萨瑟菲特小姐！”十几个声音同时喊道。“您想干什么？——克制一下！——已经够了！——我们已经看清是怎么回事了！——住手！住手！”几个人已经从椅子里跳起来，七手八脚地阻止萨瑟菲特把自己脱成美第奇的维纳斯的模样，这时，从城堡主楼的某一部分传来一阵阵刺耳的尖叫或狂喊，立刻有效地制止了萨瑟菲特小姐的行为。

听到这些喊叫，我的神经受到强烈震动，不过我由衷地怜悯餐桌旁的其他人。我从未见过一群理智健全的人被吓得这样魂飞魄散。他们脸色变得像死尸一样煞白，一个个蜷缩在自己的椅子里，瑟瑟发抖，语无伦次地嘟囔着，等待那声音再次响起。它果然又出现了——比刚才更响，而且似乎更近了——它第三次出现时，简直震耳欲聋，第四次则势头明显减弱。随着这声音渐渐消逝，这帮人立刻又变得精神抖擞，像刚才一样气氛活跃地议论着奇闻轶事。这时，我冒昧地询问那场骚乱的原因。

“一个小插曲而已，”梅亚德先生说。“我们对这些事情已经司空见惯，很少再去理会它们了。时不时地，那些疯子会异口同声地嚎叫一番，一个人先叫起来，其他人跟着响应，就像有时夜里一群狗突然狂吠起来一样。不过，偶尔病人在发出这种齐声嚎叫的同时，还在拼命地挣脱监禁。如果是那样，当然喽，恐怕就有一点小小的危险。”

"您负责多少个病人?"

"目前我们总共只有十个。"

"主要都是女性吧,我想?"

"哦,不是——他们个个都是男人,都是彪形大汉,我可以告诉您。"

"真的! 我一直以为大多数疯子都是女性。"

"一般来说是这样,但并非绝对如此。在一段时间以前,这里有大约二十七个病人,其中起码有十八个是女人,但是,正如您看到的那样,近来情况有了很大变化。"

"是啊——有了很大变化,正如您看到的那样,"这时,刚才踢坏了拉普拉斯小姐小腿的那位绅士插了进来。

"是啊——有了很大变化,正如您看到的那样!"大家一条声地接口说道。

"你们都给我管好自己的舌头!"我的主人怒不可遏地说。于是,大家把死一般的沉默保持了将近一分钟。有一位女士不折不扣地遵从梅亚德先生的话,她吐出舌头——这根舌头特别长,然后乖乖地用两只手捏牢它,直到宴会结束的时候。

"这位女士,"我探过身子,对梅亚德先生低声说道,"这位刚说完话,并给我们表演'喔喔喔'的善良的老太太——我想,她是没有危险——没有什么危险的吧,呃?"

"没有危险!"他突兀地喊道,带着绝非伪装的惊讶,"您究竟是什么——什么意思?"

"她只是稍微有点疯癫?"我说着,还用手指碰了碰脑袋。"我可以想当然地认为她病得不算出格——不算危险,是吗?"

"我的天哪! 您胡思乱想些什么呀? 这位女士,这位乐呵呵太太,是我特别亲密的朋友,她像我本人一样,精神完全正常。当然,她有她的一些小小的怪癖——不过,您也知道,所有年迈的女人——所有非常年迈的女人——或多或少都有些古怪!"

"当然,"我说,"当然——那么其他这些女士和先生们——"

"都是我的朋友和看守,"梅亚德先生打断我的话,傲慢地挺直腰板,"都是我很好的朋友和助手。"

“什么！他们都是？”我问，“连女人也在内？”

“确实如此，”他说，“没有女人，我们根本无法维持，她们是世上最出色的精神病护士。她们有自己的一套办法，您知道。她们明亮的眼睛具有神奇的疗效——像蛇一样带有某种蛊惑力量，您知道。”

“当然，”我说，“当然！她们的举止有点古怪，是吗？——她们有那么点儿怪异，是吗？——您难道不这么认为吗？”

“古怪！——怪异！——怎么，您真的这么想？当然啦，我们南部这边的人不是特别拘谨——我们总是随心所欲——享受生活，如此等等，您知道——”

“当然，”我说，“当然。”

“再说呢，大概这种克劳斯·德伍耶特酒有点醉人，您知道——有点太烈了——您能理解吧，啊？”

“当然，”我说，“当然。顺便说一下，先生，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您的话：您用以代替宽慰疗法的这种疗法，是不是特别严厉和苛刻？”

“绝对不是。我们的监禁制度必然十分严密，但是治疗方式——我是指医疗方式——比别处更让病人感到舒适。”

“这种新的疗法是您的发明创造？”

“不完全是。有些部分参考了焦油教授的观点，对于他您肯定有所耳闻。另外，我十分荣幸地承认，按照所有权来说，我计划中的一些修改意见属于大名鼎鼎的羽毛先生，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您一定有幸与他过从甚密。”

“我十分羞愧地坦白相告，”我回答，“我以前甚至从未听说过这两位先生的名字。”

“哦，我的天哪！”我的主人失声喊道，猛地往椅子后背上一靠，高高举起双手。“我的耳朵肯定是出毛病了！您不是想说，想说——您从未听说过博学多才的焦油博士和名声显赫的羽毛教授吧，呃？”

“我不得不承认我的孤陋寡闻，”我回答道，“然而事实是高于一切，神圣不可侵犯的。我居然对这些无疑是出类拔萃的人物的作品一无所知，实在是无地自容。我会立刻找来他们的著作，一丝不苟地进行研究。梅亚德先生，您确实——我必须承认——您确实——使我感到羞愧难当！”

这是事实。

“行了，不要再说了，我的善良的年轻朋友，”他慈祥地说，按了按我的手，“与我共饮一杯白葡萄酒吧。”

我们举杯畅饮。其他人毫无节制地效仿我们。他们聊天——逗乐——放声大笑——做出无数荒诞不经的举动——琴声聒噪刺耳——鼓声震耳欲聋——长号发出的声音像无数头法利塞公牛齐声咆哮——随着酒精渐渐支配了人的意志，整个场面愈演愈烈，最后简直成了群魔乱舞的地狱。与此同时，梅亚德先生和我隔着几瓶白葡萄酒和德伍耶特酒，扯着嗓门继续交谈。如果用普通的音调说话，就像尼亚加拉瀑布下面一条小鱼发出的声音一样，肯定谁也听不见。

“还有，先生，”我冲着他的耳朵大声嚷道，“晚餐前您提到旧日的宽慰疗法所带来的危险。那是怎么回事？”

“不错，”他回答道，“有的时候，情况确实非常危险。疯子的性格反复无常、不可捉摸，根据我的观点——同样也是焦油博士和羽毛教授的观点，对疯子放任自流、不加管束，是绝对不安全的。在一段时间里，某个疯子大概会因所谓的‘宽慰’而镇静下来，但他最后很有可能突然爆发，很难驯服。他的狡猾也是众所周知、非同一般的。他如果心里有了计划，总是非常聪明地把自己的打算掩盖起来。他假装正常人时的那种机敏，在玄学家们看来，显示了精神研究中一个最为奇特的难点。如果一个疯子表现出‘彻底的’清醒，最好赶紧给他套上拘束衣。”

“可是，尊敬的先生，您刚才说起的危险——您亲身经历的——在您控制这家医院期间——您是否有切实的理由认为，自由对一个疯子来说是危险的？”

“在这里？——在我的亲身经历里？——是的，我可以说有过。例如，——不久以前，就在这家医院发生了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您知道，当时‘宽慰疗法’正在执行之中，对病人不加管束。他们表现得非常规矩——特别规矩——看到那些家伙表现得如此规矩这一事实，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知道某个险恶的计划正在酝酿之中。确实如此，在一个晴朗的早晨，看守们发现自己被捆住手脚，扔进了监禁室，他们在那里像疯子一样，得到那些篡夺看守职位的疯子们的

照料。”

“真不敢相信！我有生以来从未听说这么荒唐的事情！”

“这是事实——这事之所以发生，全怪一个愚蠢的家伙——一个疯子——他不知怎么一来，竟认为自己想出了一个前所未闻的更好的管理体制——我是指疯子管理的体制。他希望尝试一下他的发明创造，便说服别的疯人参与他的阴谋，共同推翻统治势力。”

“他真的成功了？”

“毫无疑问。很快，看守者和被看守者就被迫交换了位置。这种说法并不精确，以前疯子是自由的，而看守立即被关进监禁室，并且受到，我很遗憾地说，很不客气的对待。”

“不过，我认为很快就会有人起来造反。这种局面不可能长期存在。周围的乡民——前来参观医院的宾客——一定会去报警的。”

“这您就错了。反叛首领非常狡猾，决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他根本不放任何参观者进来——只是有一天例外，那是一个看上去蠢头蠢脑的年轻男子，没有理由让人担心。他放年轻人进来参观医院——不过是为了换换花样——拿他取个开心而已。一旦把他捉弄够了，就放他出去，让他滚蛋。”

“那么，疯子篡权有多长时间了？”

“哦，已经很长时间——肯定有一个月了——具体多久，我也说不清楚。在这段时间里，疯子们过得非常愉快——这点您不会怀疑。他们脱掉身上的破衣烂衫，随意使用家常服装和珠宝首饰。城堡的地窖里储存着许多美酒，这些疯子正是贪恋杯中之物的魔鬼。他们过得很自在，我可以告诉您。”

“那么治疗呢——反叛者的首领采取了哪种特别的治疗？”

“哦，至于这个嘛，据我观察发现，疯子并不一定是傻瓜。我由衷地认为，他的治疗比它所代替的治疗高明许多。这是一个非常出色的疗法——简单——干净——丝毫也不麻烦——实际上，它真是令人赏心悦目——它是——”

这时又传来一阵叫喊，打断了主人的高见，这喊声和刚才打扰我们的声音具有相同的特征。不过，这次它们似乎是从快速向这里靠近的人嘴里发出来的。

“我的天哪！”我失声惊呼——“肯定是那些疯子逃出来了。”

“我担心正是这样，”梅亚德先生回答，脸色变得煞白。他话音未落，高声的叫喊和诅咒就已经来到窗户下面。转眼过后，显然外面有一些人正在试图闯进屋子。门仿佛是被一把长柄大铁锤砸得山响，百叶窗被人狠命地拧动着、摇晃着。

接着是极其可怕的一片混乱。梅亚德先生一头钻进了餐具柜，令我感到万分惊讶。我原以为他会表现得更加胸有成竹一些。乐队的成员在刚才十五分钟里，似乎就已经高兴得忘乎所以，无法再坚守岗位，这时全部一跃而起，把乐器踩在脚下，然后爬上桌子，异口同声地突然高唱“扬基·杜德尔”，他们在整个骚乱的过程中卖力演唱，尽管音调不太准确，那股劲头却是超乎寻常的。

与此同时，那个拼命克制才没有跳上餐桌的绅士一跃而起，跳上了主餐桌，踩在那些杯碗盘碟中间。他刚刚站稳脚跟，就滔滔不绝地开始演讲，那无疑是一部十分精彩的宏伟篇章，只是也许无人能够恭听。就在这时，那位偏爱陀螺的先生滴溜溜地在屋里旋转起来，显得精力异常充沛，他双臂张开，与身体垂直，这使他确实成了一只惟妙惟肖的陀螺，一路把所有挡住他旋转的人撞翻在地。这时，我还听见香槟酒瓶盖打开、嘶嘶冒泡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声音，最后我才发现，这是刚才在晚餐席上表演醇美香槟酒瓶的那个人嘴里发出的声音。然后，那个青蛙人一路“呱呱”叫着跑开，仿佛他的灵魂是否得救，就取决于他发出的每个音符。在这一片混乱中间，一头驴子一声接一声的吼叫盖过一切。说到我的老朋友乐呵呵太太，我真该为这个可怜的女士哭泣，她似乎完全没了主张，只知道站在壁炉旁的一个角落里，放开嗓门不停歇地叫道：“喔喔喔—喔—喔—喔！”

这时剧情进入高潮——悲剧的大结局到来了。由于大家都忙着大呼小叫，呱呱呱，喔喔喔，没有人出来抵抗外面那伙人的侵入，很快，几乎是同时，十扇窗户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被人撞开。一堆乱糟糟的东西从窗户跳进来，冲到我们中间，奋力搏斗、跺脚、抓挠、吼叫，我以为冲过来的是一群非洲的黑猩猩，或是好望角的大黑狒狒，我永远不会忘记当我看到这副景象时的那种惊讶和恐惧的感觉。

我挨了一顿痛打——随后便滚到一个沙发下面，一动不动地躺

着，竖起耳朵倾听屋里的动静，过了大约十五分钟，我才对这场悲剧有了一个较为满意的解释。看来，梅亚德先生在向我叙述那个鼓励同伙造反的疯子时，其实讲的是他本人的英勇壮举。这位先生在大约两三年前，曾经是这家医院的院长，但是他自己渐渐也疯了，成为一个病人。对这一事实，那位介绍我进来参观的旅伴并不知情。看守共有十个，突然被疯子制服，首先被涂上厚厚的焦油，再被精心粘上羽毛，关在地下的监禁室里。他们就这样被监禁了一个多月，在此期间梅亚德先生不仅慷慨地向他们提供焦油和羽毛（这便构成他的"疗法"），而且还给他们一些面包和大量的水。水是每天通过水泵压给他们。最后，一个人通过排水管逃了出来，释放了其他的人。

经过重要修改的"宽慰疗法"重新在城堡实施，但我忍不住赞同梅亚德先生的话，他的"治疗"确实是独一无二，非常出色的。正如他十分公正地评论的，这种治疗"简单——干净——丝毫也不麻烦——真是丝毫也不"。

我只想补充一句，我走遍了欧洲每一家图书馆，寻找"焦油"博士和"羽毛"教授的作品，但我的努力全告失败，至今一无所获。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就 是 你”

现在，我要当一回俄狄浦斯，解开喧嚣自治城之谜。我将以我个人的能力，向您详细说明造成喧嚣自治城这场奇迹的运作奥秘——这是一场真正的、众所公认的、无可争议、无庸置疑的奇迹，它断然结束了喧嚣自治城居民的无神论倾向，使那些一度胆敢怀疑基督教真理的凡夫俗子全部皈依老祖母们信奉的东正教。

这件事情——很遗憾，我将用一种很不适宜的轻率口吻来谈论它——发生在一八一一年夏天，本城富甲一方、深孚众望的居民之一，巴纳巴斯·沙特尔沃西先生失踪了好几天，其情形使人们怀疑其中有着险恶的阴谋。一个星期六的清晨，沙特尔沃西先生早早地骑着马离开喧嚣自治城，声明要到十五英里以外的某某城市去，当天晚上即可返回。他出发两个小时之后，他的坐骑却单独跑了回来，不仅他本人不知去向，而且他出发时用皮带捆在背上的行囊也不见了。那匹马还受了伤，满身泥泞。这些情况自然在失踪者的朋友们中间造成了很大的恐慌；当星期天上午发现他仍未露面时，市民们倾巢出动，想去寻找他的下落。

在开始搜寻时冲在前头，表现得最为积极的，是沙特尔沃西先生的心腹好友查尔斯·古德费罗先生，大家都叫他“查利·古德费罗”或“老查利·古德费罗”。究竟这是一个惊人的巧合，还是姓氏[1] 本身对人的性格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一直不能确定。但是毫无疑问，从来没有哪个名叫查尔斯的人不是豪爽率真、诚实善良、襟怀坦白的好汉，他们的嗓音醇厚而清晰，让您听了感到心里十分熨帖，他们的目光总是正视您的脸庞，仿佛在说：“我问心无愧，白日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所以，舞台上所有那些诚恳热情、心无城府的“跑

---

① 古德费罗一姓，原义为“好人”。

龙套的男配角”，肯定都叫查尔斯这个名字。

尽管“老查利·古德费罗”来到喧嚣自治城不过半年左右，尽管大家对他在这里定居以前的情况一无所知，但是他毫不费力就结识了城里所有的体面人物。男人们任何时候都把他的话奉若圣明，至于女士们，为了满足他的愿望，我从未听说有什么事情是她们不愿做的。这所有的一切，都只因为他的教名是查尔斯，还有他拥有的那张憨厚坦率的脸，也因此而成为众所公认的“最佳推荐信”。

我前面已经说过，沙特尔沃西先生是喧嚣自治城里最受尊敬的人物之一，并且毫无疑问是该城首富，而“老查利·古德费罗”与他的关系亲如手足。两位年迈的绅士是隔壁邻居，尽管沙特尔沃西先生很少拜访“老查利”，而且据知从不到他家里用餐，但这并不妨碍这两个朋友像我前面说的那样，保持亲密无间的关系；因为“老查利”每天都要过来三四次，看看他的邻居过得怎么样，并经常留下来吃早饭或用茶点，晚饭更是几乎顿顿不缺；两位好友一坐下来喝进肚里的葡萄酒的数量实在很难弄清。“老查利”最喜欢的饮料是马尔高葡萄酒，沙特尔沃西先生看着这个老家伙大杯大杯地豪饮，似乎感到十分快慰。于是有一天，当美酒入肚，思维自然而然变得有些出轨时，他拍拍老朋友的后背，对他说道：“让我告诉你吧，‘老查利’，你是我有生以来遇到过的最仗义的老朋友；既然你喜欢用这种方式痛快地喝酒，我一定要送给你一大箱马尔高葡萄酒。他妈的，”——沙特尔沃西先生有个说粗话的坏习惯，但通常说的也不过就是“他妈的”、“妈妈的”或“我的妈爷子”——“他妈的，”他说，“我一定就在今天下午向城里订购一箱双层装的最好的美酒，作为礼物送给你，我一定要这么做！——你现在什么也别说——我一定要这么做，我告诉你，谁也阻止不了；等着吧——它会在某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在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送到你的手里！”我之所以提起沙特尔沃西先生的这一小小的慷慨之举，是想让你看到这两位朋友的关系多么亲密、融洽。

就在那个星期天上午，当人们清楚地意识到沙特尔沃西先生可能遭到阴谋毒害时，我从未看见有谁像“老查利·古德费罗”这么动容过。当他最初得知那匹马独自跑回家来，背上没有了它的主人和主人的行囊，而且满身是血，一颗手枪子弹穿透了可怜的动物的胸膛但

并未使它丧命——当他听到这一消息时，顿时脸色煞白，像害了疟疾一样浑身瑟瑟发抖，就仿佛那个失踪的人是他至爱的兄弟或父亲。

起初他完全被悲哀压倒，未能做出任何举动或决定采取某种行动方案；所以，他长时间地劝说沙特尔沃西先生的其他朋友不要大惊小怪，还是耐心等待一阵——比如说再等待一两个星期，或者一两个月——看看事情会不会水落石出，或者沙特尔沃西先生会自动出现，并告诉大家他为何把马先打发回来的原因。我敢说，在那些于悲哀的重压下苦苦挣扎的人身上，您经常会注意到这种因循苟且或者消极拖延的倾向。他们的思维似乎变得迟钝了，因而对采取行动之类的事深恶痛绝，只想静静地躺在床上。如同老太太们所说的那样“抚慰悲伤的心灵”，也就是说，对他们的不幸进行反思。

喧嚣自治城的居民一向非常推崇“老查利”的卓越智慧和判断能力，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人倾向于赞同他的意见，即如那位正派的老绅士所说“在事情水落石出之前”不宜大动干戈。我相信，如果不是沙特尔沃西先生的外甥十分可疑地出面干涉，这便会成为人们的一致决定；这位外甥叫彭尼费瑟，是个惯于挥霍，品行不端的年轻人，他拒不听取任何“静观待变”之类的道理，而坚持立刻着手寻找“被害人的遗体”。这就是他所采用的措辞；古德费罗先生当即尖锐地指出，这是“一种很不寻常的措辞，别的姑且不说”。“老查利”的这句评论在公众中产生强烈反响；只听其中有一个人意味深长地问道，“为什么年轻的彭尼费瑟先生对有关他的富翁舅舅失踪的所有情况如此了解，居然敢于明确地、毫不含糊地断言他的舅舅是‘被害人’呢？”于是，在人群中各种各样的人之间，尤其是在“老查利”和彭尼费瑟先生之间，产生了一些小小的分歧和争吵——尽管这两个人之间的摩擦绝不是什么新鲜的事，在过去三四个月里，双方一直关系不和；后来越闹越僵，彭尼费瑟先生竟然因为他舅舅的这位朋友在他舅舅家里（外甥也在这里居住）忘乎所以，有放肆之嫌而把他打翻在地。据说，“老查利”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出了堪称楷模的忍辱负重和基督教的仁慈态度。他挨打之后站起身来，整了整衣襟，丝毫没有动手还击——只是嘟囔了几句“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之类的话——这是盛怒之下情有可原的自然发泄，没有任何意义，说出口来就被忘至脑后。

暂且不管这些是是非非(它们与目前亟待裁决的问题无关),可以肯定的是,喧嚣自治城的居民们,主要是经过彭尼费瑟先生的劝说,终于决定分头到附近的乡村去寻找失踪的沙特尔沃西先生。我是说他们开始时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大家在一致决心着手寻找之后,就理所当然地认为搜寻者们应该分头行动——也就是说,兵分几路——以便更彻底地搜查周围的地区。我不记得"老查利"是通过怎样巧妙的论证,最后竟使在场的人相信分头寻找是最不明智的做法,大家都被他说服——只有彭尼费瑟先生例外;最后,市民们决定集体行动,由"老查利"亲自带队,进行认真的、彻底的搜寻。

对于这种事情,再也找不到比"老查利"更好的领路人了,大家都知道他的目光如山猫一般锐利,但是,尽管他率领队伍沿着他们从来没有想到的羊肠小道搜遍了各种幽僻的角落和洞穴,尽管这种搜寻夜以继日地持续了将近一个星期,还是没能发现沙特尔沃西先生的丝毫踪迹。我说"踪迹",请读者不要从它的字面意思去理解;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踪迹无疑是存在的。人们沿着他坐骑的蹄(很有特点)的印迹,追踪这位可怜的绅士的下落,最后来到自治城东边三英里附近的一条通往城里的大路。踪迹在这里穿过一片树林拐进一条小路——小路的尽头又是大路,这条捷径比正常的距离近了大约半英里。沿着马蹄在这条小路上踏出的痕迹,人们最后发现了隐蔽在小路右边的荆棘丛中的一潭死水,水潭对面,所有的踪迹都消失了。不过,看样子似乎在这里有过某种性质的搏斗,而且似乎有某个比人体高大和沉重得多的庞然大物被从小路拖到水潭边。人们仔细在水潭里打捞了两次,但是一无所获;大家都以为不会有什么结果了,正要无奈地离去,这时古德费罗先生脑海里突然灵光一现,想到把水潭里的水全部排干。这一方案赢得了人们的喝彩,许多人高度赞扬"老查利"的深谋远虑。好几个市民原来以为可能要让他们挖掘尸体,都随身带着铲子,所以潭水很快就被三下五除二地排干了;水潭刚一见底,人们就发现泥淖中间沉着一件黑色丝绒马甲,几乎每个在场的人都一眼认出这是彭尼费瑟先生的东西。马甲破损得很厉害,上面血迹斑斑,人群中有几个人清楚地记得,马甲的主人在沙特尔沃西先生出发到城里去的那天早晨曾经穿过它;还有几个人如果被问起来也

愿意证实，彭先生在那个难忘日子的剩余时间里再也没有穿过这件衣服；而且找不出一个人能够说他在沙特尔沃西先生失踪后的任何时候看见彭先生穿过这件衣服。

现在，事情对彭尼费瑟先生来说变得十分严峻，当人们明确地、不容置疑地对他产生怀疑时，只见他脸色惨白如纸；问他有什么话可以为自己辩护，他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于是，他那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所能留住的少数几个朋友立刻全部把他抛弃，比他那些宿敌和死敌更加起劲地嚷嚷着要立即将他逮捕。而另一方面，古德费罗先生的宽宏大度却在对比之下放射出分外夺目的光芒。他热情高涨、义正辞严地为彭尼费瑟先生辩护，言语之中不止一次地提到他本人由衷地原谅那位鲁莽的年轻绅士——“富翁沙特尔沃西先生的遗产继承人”——原谅他（年轻绅士）无疑是在一时冲动之下觉得应该给予他（古德费罗先生）的侮辱。“他原谅了他，”他说，“从心底里原谅了他；对于他（古德费罗先生）本人来说，不仅不想把怀疑的情况——他很难过地说，人们确实对彭尼费瑟先生产生了怀疑——推向极端，而且他（古德费罗先生）愿意不遗余力地运用他所拥有的一点微不足道的口才，诚心诚意地尽他所有的力量，去缓和这件极其使人困惑的事件的最坏面貌。”

古德费罗先生就这样讲了半个多小时，为他的智慧和善心赢得了赞誉；但是这些侠肠古道的人却不太善于审时度势——在一腔热诚为朋友效力的冲动之下，总是会陷入误区，做出不合时宜、弄巧成拙的蠢事——他们经常怀着最最善意的动机，到头来却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事实证明“老查利”的滔滔宏论也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尽管他竭诚为受嫌者辩护，但不知怎的，他说的每一个音节，虽然其直接但无意识的倾向并不是要增强听众对说话者的好感，但其效果却加深了人们对他为之辩护的那个人的怀疑，并且唤起了民众对此人的愤恨。

演说者犯下的是最不可理解的错误之一，是他隐晦地提到受嫌者是“富裕的老绅士沙特尔沃西先生的遗产继承人”。人们在此之前确实没有想到这点。他们只记得一、两年前那位舅舅（他除了这个外

甥以外没有其他亲戚在世)曾经威胁要剥夺他的遗产继承权,所以他们一直以为继承权被剥夺已是一种既成事实——喧嚣自治城的居民就是这样一群思维单一的人;可是"老查利"的话立刻使他们开始考虑这一问题,并因此使他们看到威胁可能仅仅是一种威胁而已。于是,自然便引出了"何人受益"的问题——这个问题比那件马甲更倾向于把这桩可怕的罪行加在年轻人身上。在这里,为了避免误解,请允许我说几句题外话。我只想说明我所使用的这句极为简捷、浅显的拉丁短语都被人无一例外地误译和误解了。"cui bone"在所有一流小说及其他作品里——例如,高尔夫人(《塞西尔》的作者)的著作,她是一位喜欢引用从迦勒底到奇克索的各种语言的女士,在"应需"按系统性计划学习时曾经得到贝克福德先生的帮助——我是说,在从布尔沃和狄更斯到特南彭尼和安斯沃思的作品里,"cui bone"这两个拉丁词一直被理解为"有何目的"或(被当成 quo bono)"有何利益",而它们的真正意思是"何人受益"。cui,使何人;bone,能够受益呢?这是一句纯粹的法律用语,正适用于我们眼下正在考虑的这类案例,即此人或彼人是否可能做某件事情,取决于他完成这一行动后是否能够自然获得利益。而在目前这个例子里,"何人受益"的问题非常尖锐地暗指彭尼费瑟先生。他的舅舅在立下一个对他有利的遗嘱之后,曾经威胁说要剥夺他的遗产继承权。但是这个威胁看来尚未付诸实施;原来的遗嘱看来并未更改。如果它已被更改,受嫌者的假定谋杀动机只是一种普通的报复心理;即使这点也会因为有希望重新赢得舅舅的好感而受到阻碍。而现在遗嘱并未更改,而更改遗嘱的威胁如利刃一般悬在外甥头上,这样便出现了最充足有力的犯罪动机:喧嚣自治城里的高尚的居民们明智地得出这样的结论。

于是,彭尼费瑟先生被当场逮捕;人们又经过一番搜索之后,开始押着他打道回府。路上,又发生了一件事情,更加证实了人们心中的怀疑。古德费罗先生一直兴高采烈地走在队伍的前面,这时只见他突然猛跑几步,弯下腰去,像是从草丛里捡起一件小东西。他迅速察看一下,然后人们注意到他遮遮掩掩地想把它藏进他的大衣口袋;但是正如我所说的,这一举动被人识破,当即遭到制止,这时人们发现他捡起的原来是一把西班牙折刀,立刻就有十几个人认出是彭尼

费瑟先生的东西，刀柄上还刻着他姓名的首写字母。折刀的刀刃露在外面，上面沾着血迹。

对这位外甥的罪行再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一回到喧嚣自治城，他就被送交地方法官查办。

事情急转直下。当询问羁押犯在沙特尔沃西先生失踪那天上午的行踪时，他居然气焰十分嚣张地承认那天上午他背着步枪出去猎鹿，而且就在因为古德费罗先生的深谋远虑而发现那件血迹斑斑的马甲的水潭附近。

这时古德费罗先生挺身而出，眼里噙着泪花，请求对他进行审问。他说他对造物主以及他的同胞所负有的坚定的责任感，不允许他继续保持沉默。在此之前，他对那个年轻人（尽管他曾经恶劣地对待过他——古德费罗先生）的最诚挚的厚爱，促使他运动用他所能想象到的每一种假设，为那些对彭尼费瑟先生极为不利的情形中的可疑之处作出解释；但现在看来，事实太令人信服——太足以定罪了；他不想再迟疑不决——他要把他所知道的情况和盘托出，尽管他的心（古德费罗先生的心）在做出这番努力的过程中也许会碎成片片。他继续说道，在沙特尔沃西先生出发到城里去的前一天上午，那位富翁绅士对他的外甥提到——被他（古德费罗先生）无意之中听见——他明天到城里去的目的是将一笔数目异常庞大的钱款存进"农机银行"，而且就在当时，该沙特尔沃西先生明确地向该外甥申明，他已经不可改变地决定废除原先拟定的遗嘱，取消他的遗产继承权。他（证人）现在郑重地要求被告回答，他（证人）刚才所言是否句句属实。令在场的每个人大为震惊的是，彭尼费瑟先生居然坦白地承认这确是事实。

这个时候，地方法官认为他有责任派两个警察去搜查被告在他舅舅家居住的房间。他们几乎一转眼就回来了，带着搜查出来的大家都很熟悉的钢质包边的黄褐色皮夹，这是老绅士几年来一直带在身边的。然而它里面价值贵重的内容已被窃取；地方法官想方设法从羁押犯嘴里审问出这笔巨款的用处或藏匿地点，但是毫无所获。而且，他一口咬定对此事一无所知。警察还在这个不幸的人的床铺和被褥之间发现了一件衬衫和一条围巾，上面都标有他名字的首写

字母，并且触目地沾染着受害者的鲜血。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有人报告说被害人的坐骑因伤势过重而断气，古德费罗先生建议立刻对牲口进行验尸，看看是否能够发现子弹。于是便照他说的办了；古德费罗先生对马的胸腔做了相当细致的搜索，好像专为证明被告的罪状确凿无疑似的，终于找到并且取出一颗体积超常的大子弹，检验后发现正与彭尼费瑟先生的步枪的枪膛相配，而对自治城或附近的居民的枪膛来说都太大了。使事情更加不容置疑的是，在子弹上与普通焊口垂直的地方还发现有一道缝隙或裂纹；经检查，这道裂纹正好与被告亲口承认归他所有的一对铸模上的一条偶然形成的凸痕或隆起完全吻合。在发现这颗子弹后，审查此事的法官不再听取任何证词，立刻把羁押犯交付审判——并断然拒绝对他的任何保释，尽管古德费罗先生非常激烈地抗议这一严酷的决定，提出他愿意出钱担保，不管需要多少数目。“老查利”的这种慷慨与他在喧嚣自治城居住期间表现出的与人为善、豪侠仗义的行为趋势完全一致。在目前的情形下，这位高尚的人被一腔同情心彻底冲昏了头脑，他在提出为他的年轻朋友担保时居然完全忘记了他（古德费罗先生）是个身无分文的穷光蛋。

提审的结果不难预料，在喧嚣自治城全体居民的大声谴责中，彭尼费瑟先生在下一轮刑事法庭开庭期间受到审判，由于有关证据（得到另一些足以定罪的事实的进一步确证，而古德费罗先生的极为正直的品性不允许他不向法庭提供这些证词）被认为是无懈可击、确凿无疑，陪审团甚至没有离开席位就当即裁定为“一级谋杀罪”。接着，这个不幸的人很快被判处死刑，押送到乡村监狱等候法律的严厉制裁。

与此同时，“老查利·古德费罗”的高尚使他赢得诚实的自治城居民的加倍喜爱。他在自治城里受欢迎的程度比以前更甚十倍；他受到人们的殷勤款待，自然也就放松了在此之前贫困一直迫使他遵守的极为简朴的生活习惯，而经常在自己家里举办小型聚会，自始至终妙语连珠、喜气洋洋——当然，偶尔因为想起慷慨的东道主的那位不幸逝世的好友的外甥即将面临凄惨而令人伤感的命运，气氛也会有点压抑。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这位高尚的老绅士喜出望外地收到了这样一封信——

查尔斯·古德费罗先生
喧嚣自治城
寄自豪-弗-鲍公司
羚羊牌马尔高葡萄酒　标号:1　6×12瓶(6打)

查尔斯·古德费罗先生:

亲爱的先生——遵照我们尊敬的客户巴纳巴斯·沙特尔沃西先生大约两个月前寄至鄙公司的一份订购信,我们十分荣幸地于今天上午向府上发去一大箱马尔高葡萄酒,羚羊牌,封条上印有紫罗兰标志。箱子的每边都印有标号和商标。

您的最忠实的仆人
豪格斯·弗劳格斯·鲍格斯公司
——城,18—年6月21日

又及:箱子将于您收到这封信的次日寄抵府上。向沙特尔沃西先生顺致敬意。

豪-弗-鲍公司

实际上,自从沙特尔沃西先生去世之后,古德费罗先生便不再指望能收到沙特尔沃西先生曾经许诺赠送的马尔高葡萄酒;因此他把这看成是上天对他的特别馈赠。他自然是欣喜若狂,在极度欢快的心情下,他邀请一大群朋友次日前来参加小型晚宴,专为打开善良的老沙特尔沃西先生的这份礼物。不过,他在发送请柬时,对"善良的老沙特尔沃西先生"只字未提。实际上,他经过再三斟酌,决定还是不说为好。他没有对任何人提起——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收到了别人赠送给他的马尔高葡萄酒,而只是说请朋友们来与他共饮他两个月前从城里订购、明天即将送到的一些优质醇美的葡萄酒。我经常苦苦思索,不知"老查利"为何最终决定缄口不提他从老朋友那里得到了葡萄酒,但我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他保持沉默的理由了,尽管他肯定有着某个明智的、高尚的理由。

翌日终于到来，古德费罗先生家里聚集了一大批可敬的人士。简直可以说自治城里的半数居民都来了——我本人也是其中之一——但是令东道主颇感焦虑的是，在客人们尽情品尝“老查利”准备的丰盛的晚餐时，马尔高葡萄酒仍然迟迟没有送到。不过，它总算来了——真是一只极为庞大的箱子——在场的人个个兴高采烈，一致决定立刻把箱子搬到桌子上，取出里面的美酒。

说干就干，我也插手帮忙；转眼之间，我们就七手八脚地把箱子放在桌子上的杯碗盘碟中间，忙乱中打碎了许多器皿。“老查利”一副非常陶醉的样子，红光满面，带着一种故意装出来的高贵派头，在餐桌的首席落座，并且狂热地用一只细颈酒瓶敲打桌子，叫大家“在发掘财宝的仪式中”保持安静。

经过一番喧嚷吵闹，大家总算静了下来，而且就像类似的情况下经常会出现的那样，随后便是一片肃穆的、非常凝重的沉默。当主人吩咐撬开箱盖时，我立刻遵命执行，自然是“不胜荣幸之至”。我将一根錾子插进去，用锤子轻轻敲了几下，突然，箱盖猛地飞了起来，与此同时，那“突”地坐起，面对东道主的，正是被害人沙特尔沃西先生那伤痕累累、血迹斑斑的几近腐败的尸体。它用那双正在腐烂的、黯然无光的眼睛，死死地、无比哀怨地盯着古德费罗先生的脸；缓慢地，然而又是非常清晰、振聋发聩地吐出三个字——“就是你！”然后，仿佛终于了却心愿一般，从箱子边上翻落下来，四肢颤抖着瘫倒在餐桌上。

接下来的场面完全无法形容。人们疯狂地冲向门口和窗户，房间里许多膀大腰圆的壮汉吓得当场晕倒。但是在最初的恐惧引起的狂乱和尖叫过后，所有的目光都转向古德费罗先生。即使我活到一千岁，也绝不会忘记他死灰的脸上那副痛不欲生的表情，这张脸刚才还因为得意和酒兴而容光焕发。有好几分钟，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像一尊大理石雕像，茫然无神的眼睛仿佛转向内部，正在全神贯注地研究他那颗卑劣的、谋杀犯的灵魂。终于，他的目光似乎突然射向外部世界，他纵身一跃，从椅子上跳了起来，随后他的脑袋和肩膀又重重地落在餐桌上，和死尸相挨，然后他充满激情、口若悬河地交代了彭尼费瑟先生正在为之坐牢并即将受死的可怕罪行的具体情节。

他的叙述大致如下:——他跟随受害人来到水潭附近;用手枪击中他的坐骑;抡起枪托砸死马背上的人;把皮夹据为己有;然后他以为马已断气,用力把它拖到水潭旁边的荆棘丛中。他把沙特尔沃西先生的尸体扔在自己的马背上,穿过森林驮到远处一个较为隐蔽的安全地方。

马甲、折刀、皮夹和子弹都是他亲手放在那些地方的,为的是报复彭尼费瑟先生。他还策划诡计发现了沾满血迹的围巾和衬衫。

这段令人浑身发冷的叙述快要结束的时候,卑鄙的罪犯的声音颤抖起来,变得越来越空洞。他终于讲完了,站起身来,踉踉跄跄地离开桌子往后退了几步,然后一头倒在地上——死了。

套出这段恰当及时的口供的办法非常简单,但却十分有效。古德费罗先生那种过分心无城府的做派令我反感,并且从一开始就引起我的怀疑。彭尼费瑟先生教训他的时候我也在场,当时他脸上露出的那副阴毒的表情,尽管转瞬即逝,却使我相信只要有可能,他报仇雪恨的威胁一定会严格兑现。因此,我便准备用一种和喧嚣自治城的善良的居民们截然不同的眼光去看待“老查利”的表演。我很快注意到所有足以定罪的证据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他发现的。但真正使我彻底认清此案真相的,还是古先生在马的尸体里找到子弹这件事情。尽管喧嚣自治城的居民们都已经忘记,我却仍然记得马的尸体上有子弹钻进去的洞眼,还有子弹飞出来的洞眼。如果子弹飞出后又在牲口的身体里找到,我便清楚地看出这一定是那个发现子弹的人故意放进去的。沾满血迹的衬衫和围巾进一步证实子弹使我产生的想法。检验发现,所谓血迹原来只是优质的红葡萄酒而已。当我把这些事情联系起来考虑,并想到最近古德费罗先生表现出的前所未有的慷慨和挥霍,不由就产生了一个怀疑。正因为我一直把这份怀疑深藏心底,它便变得日益强烈。

与此同时,我开始严密地独自寻找沙特尔沃西先生的尸体,出于可靠的理由,我尽量在那些远离古德费罗先生引导众人的地方搜寻。结果,几天之后我找到一口古老的枯井,井口几乎被荆棘遮掩得严严实实;就在这里,在井底深处,我发现了我所寻找的东西。

无巧不成书，当古德费罗先生煞费苦心地哄骗主人答应送给他一箱马尔高葡萄酒时，我正好在无意中听见这两位老朋友之间的对话。我就顺着这条线索行动，弄来一根硬挺的鲸鱼骨，塞进死者的喉咙，然后把尸体放在一只旧的酒箱子里——小心地把尸体对折起来，使鲸鱼骨弯曲。然后我用力把箱盖压上去，再用钉子固定。我设想，一旦钉子被拔除，箱盖就会飞出去，尸体就会坐起来，这是毫无疑问的。

把箱子布置好以后，我像前面叙述过的那样给它印上商标、标号和地址；然后以沙特尔沃西先生与之有过交易的酒商的名义写了一封信，吩咐我的仆人按我预定的信号，用独轮车把箱子载到古德费罗先生门口。至于那句我打算让死尸说的话，我很有信心地依赖我的腹语术本领；是否见效，就全看卑鄙的杀人犯的良知了。

我相信没有什么需要交代的了。彭尼费瑟先生立刻获释，继承了他舅舅的财产，并从亲身经历中获取教益，翻开了人生的新篇章，从此愉快地过着新的生活。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气 球 骗 局

【《快报》发自诺福克的特大新闻！——三天飞越大西洋！蒙克·梅森先生的飞行机器大获成功！——梅森先生、罗伯特·霍兰先生、亨森先生、哈里森·安斯沃斯先生及另外四人乘坐"维多利亚号"操舵气球，经过七十五小时的越洋飞行，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港附近的沙利文岛降落！请看这次航行的详细报道！

这段显著的大写标题下面精心点缀着溢美之辞的绝妙篇章，实际上最初发表于一份日报《纽约太阳报》上，当时，在查尔斯顿港的两次邮件中间的几小时间隔内，它有助于为那些热衷于小道消息的人们制造一份难以消化的食品。人们趋之若鹜地抢购这份"报道独家新闻的报纸"，景象蔚为壮观；事实上，如果（正如有些人所断言）"维多利亚号"根本没有完成所报道的航行，要为它找到一个为何没有完成的理由反倒不太容易了。】

这一重大难题终于得到解决！像陆地和海洋一样，天空也被科学所征服，将会成为人类常用的一条便捷的通道。人类实际上已经乘坐气球飞越了大西洋！而且这种飞越轻而易举——没有任何明显的重大危险——机器始终处于控制之中——在短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七十五小时之内从彼岸飞抵此岸！通过我们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港的一位代理人的努力，我们得以首先向公众提供这次不同凡响的航行的详尽报道；这次航行于本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时开始，至本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时结束，参加者有埃弗拉德·布林赫斯特先生、本廷克爵士的侄子奥斯本先生、著名的气球驾驶员蒙克·梅森先生和罗伯特·霍兰先生、《杰克·谢泼德》的作者哈里森·安斯沃斯先生、最近失败的飞行机器的策划者亨森先生、以及来自伍尔维克的两位海员——共计八人。下文提供的所有细节来源可靠、真实准确，除

个别地方外,全部逐字不差地抄自蒙克·梅森先生和哈里森·安斯沃斯先生联合撰写的日记;这两位先生对我们的代理人殷勤备至,向他口头介绍了气球本身及其构造,和其他令人感兴趣的情况。我们对收到的手稿所做的改动,只是为了把我们的代理人诺福克草草写就的报道加工成连贯通畅的文字。

“气　　球

“最近两次明确无疑的失败——亨森先生和乔治·卡莱先生的失败——使公众对气球航行这一话题的兴趣大大降低。亨森先生的计划(起初即使在科学家们看来也是切实可行的)建立在斜面的原理上,飞行机器在高处受外力而启动,由空气冲击叶片的转动而维持动力,叶片的形状和数量和风车的轮片相同。但是,在爱德莱德高台进行的几次模型试验中,都发现这些扇叶的运转不仅没有推动机器,反而阻碍了它的飞行。机器所显示的唯一推进力,仅仅是由从斜面降落而获得的动力;在叶片静止时,这种动力推动机器前进能到达比叶片转动时更远的距离——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这些叶片毫无用处;而推进力——同时又是支撑力——一旦消失,整个飞行机器必然就会坠落。鉴于这种考虑,乔治·卡莱先生想到只把一个推进装置运用于某种自身具有独立支撑力的机器——也就是说,运用于一只气球;不过,只有在乔治先生考虑将这种运用付诸实施的时候,他的这种想法才可说是新颖独特、别具一格的。他在工艺学院展示了他的发明模型。推进原理,或称推动力,在该模型上还被运用于分隔的翼面,或称叶片,并使其旋转。叶片共有四枚,但结果发现它们根本不能推动气球,也无助于气球本身的上升力量。因此,整个计划彻底失败。

“就在这个时候,蒙克·梅森先生(他一八三七年驾驶‘拿骚号’气球从多佛尔飞抵韦尔堡,造成轰动)想到把阿基米德的螺旋原理运用于推动机器穿越空气——他非常恰当地把亨森先生和乔治·卡莱先生的失败归结于把翼面分隔成独立的叶片。他在威利斯实验室做了第一次公开试验,但后来他把模型搬到了爱德莱德高台。

“他的气球和乔治·卡莱的气球一样,也是椭圆形的。它的长度为十三英尺六英寸——高度为六英尺八英寸,可容纳三百二十立方

英尺的气体，如果充的是纯氢气，气球在刚刚充满、气体还未来及消耗或漏掉的时候，能够承载二十一磅的重量。整个机器及其装置重达十七磅——还剩下四磅的承载能力。气球的正下方是一个轻木料做成的约九英尺长的框架，用一片绳网以惯常的方式安装在气球上。从这个框架上悬挂着一个柳条筐，或称悬篮。

"螺旋装置由一根长十八英寸的空心铜管做中轴，一组两英尺长的钢丝辐条以倾斜十五度的半螺旋形穿过轴心，两边各伸出一英尺。这些辐条的外端用两根扁平的金属线相互连接——这样便构成螺旋装置的整体框架，再蒙上一块裁成一个个三角形的浸油绸布，使其绷紧，表面平滑均匀。这个螺旋装置的中轴的两端由从环箍伸下的空心铜管支撑。这些铜管的下端有轴枢旋转的孔眼。从靠近悬篮的轴的一端伸出一根钢制长杆，把螺旋装置和固定在悬篮上的一个弹簧装置的小齿轮连在一起。靠了这个弹簧装置的作用，螺旋装置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旋转，带动整个飞行机器向前运动。通过操纵方向舵，机器可以自如地转换方向。与其体积相比，弹簧装置的力量可谓巨大，直径四英尺的圆柱拧上一圈之后，就能产生四十五磅的拉力，随着弹簧越拧越紧，拉力也逐渐增加。弹簧装置重量总计八磅六盎司。方向舵是一个轻巧的木质结构，上面蒙着绸布，形状有点像板羽球的球板，长度大约为三英尺，最宽处是一英尺，重量为两盎司左右。它可以平放，可以上下转动，也可以左右调整；这使气球驾驶员能够把空气的阻力（飞行时必须使其保持倾斜位置）转移到他所希望的任何一边；从而在相反的方向操纵气球。

"这个模型（由于时间有限，我们只能作这样不甚详尽的描述）在爱德莱德高台投入飞行，速度达到每小时五英里；不过，说来也很奇怪，和亨森先生以前的那个结构复杂的机器相比，这个模型没有引起公众很大的兴趣——这个世界对任何貌似简单的东西总是断然排斥，嗤之以鼻。人们普遍认为，要实现迫切需要的空中航行，必须根据某种异常深奥的动力学原理制造出某种特别复杂的物件。

"然而，梅森先生对其发明获得最后成功充满信心，他决定只要可能，就立刻着手制造一个有足够容量的气球，进行一次较长距离的飞行来验证这个问题——最初的计划是像以前的'拿骚号'气球一样

飞越英吉利海峡。为了实现他的想法，他请求并获得了埃弗拉德·布林赫斯特先生和奥斯本先生的资助，这两位先生皆因科学知识渊博而闻名，尤其因对浮空器操纵术的进步表现出的强烈兴趣而著称。应奥斯本先生的要求，这项计划对公众严格保密——唯一了解整个设计的人是那些实际参加机器制造的人；飞行器（在梅森先生、霍兰先生、埃弗拉德·布林赫斯特先生和奥斯本先生的监督之下）在奥斯本先生的位于威尔士彭斯特拉索尔附近的别墅里制造。梅森先生在他的朋友安斯沃斯先生的陪同下，被获准于上个星期六亲眼目睹气球——这两位先生彼时商定参加这次冒险航行。至于那两位海员为何也被包括在内，我们不得而知——但就在这一两天，我们将使读者了解有关这次非凡航行的所有细节。

“气球用涂了液体弹性橡胶的绸布制成。它体积庞大，可容纳四万立方英尺的气体；但由于用煤气代替了价格昂贵和不便掌握的氢气，气球完全充气后的承载能力不超过两千五百磅。煤气不仅价格便宜得多，而且更容易生产和控制。

“将煤气广泛用于浮空器操纵术，我们应该感谢查尔斯·格林先生。在他的这一发现以前，充气的过程不仅极为昂贵，而且很不稳定。为了获得足够的氢气充满一只气球，经常要白白浪费两到三天，因为氢元素十分活跃，而且与周围的空气有着亲和力，所以极易从气球里漏出。在一只性能良好、能把体内煤气的质量和数量保持六个月不变的气球内，要将同等量的氢气纯度保持六个星期也做不到。

“气球的承载能力大约是二千五百磅，而航行人员的体重总和为一千二百磅，在剩下的一千三百磅中，有一千二百磅用于压舱物——一些大小不等的沙袋，上面标明各自的重量——和绳索、气压表、望远镜、装有半个月干粮的木桶，以及水桶、斗篷、毛毡旅行袋和其他各种不可缺少的东西，包括一个咖啡壶，为了在气球上完全杜绝用火，按设计是用熟石灰来热咖啡，这一做法应该被认为是谨慎之举。除了压舱物和几件零碎物品，所有这些东西都挂在头顶上的环孔上。与模型的悬篮相比，这个悬篮在比例上要小巧和轻便许多。它由质轻的柳条制成，对于看似十分脆弱的机器来说，显得格外牢固结实。悬篮边深大约四英尺。方向舵在比例上也比模型的舵大得多。另

外，气球上备有一只小锚和一根导绳；导绳极为重要，不可或缺。在此必须为那些不熟悉浮空器操纵术的读者作一番说明。

“气球一离开地面，就会受到可能使其重量发生改变的许多因素的影响，增加或减轻它的上升力。比如，绸布面上可能会凝聚露水，重量甚至可达几百磅；这时就必须扔掉沙袋，不然机器就会下降。而沙袋扔掉以后，晴朗的阳光蒸发了露水，同时使气球里的气体膨胀，整个机器就会急速上升。为了控制这种上升，唯一的措施是(或者说在格林先生发明导绳之前曾经是)打开阀门放气；但是，随着气体的泄漏，气球的上升力也相应受到损失；这样，在较为短暂的时间里，即使结构最完善的气球也肯定会消耗其所有能量，降落地面。这是长距离航行中的一个极大障碍。

“导绳用人们所能想象的最简单的方式解决了这一困难。这只是一根从悬篮里拖曳下来的长绳，作用是防止气球的平衡状态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例如，当绸布面上聚满露水，机器因此而开始下降的时候，就无需扔掉沙袋以减去所增加的重量，而可以通过把所需长度的导绳按恰当的比例放回地面的方法，来消除或抵消这种重量。另一方面，如果任何因素造成气球过轻而上升，也可以立刻用从地面收回导绳所增加的重量来抵消。这样，除非在极为有限的范围之内，气球既不会上升也不会下降，而其能源——无论是气体还是沙袋，都能相对地保持不变。当飞越大片水域时，必须使用一些铜制或木制的小桶，里面装满比重比水轻的液体压舱物。它们漂浮在水上，起到了导绳在陆地上的所有作用。导绳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功能是指明气球航行的方向。无论在陆地还是海域，导绳在气球腾空时总是拖曳在后；气球不管怎么行进，总是处于导绳的前方：因此，通过用指南针比较导绳和气球的相对位置，就会立刻测定航向。同样，导绳和机器的垂直轴构成的夹角能够显示速度。当角度为零时——也就是说，导绳垂直悬吊时，整个气球静止不动；而夹角越大，也就是说，气球在导绳前方的距离越远，飞行速度就越快；反之则越慢。

“由于原计划是飞越英吉利海峡，降落在尽量靠近巴黎的地方，所以航行者们已经预先准备好了进入欧洲各国的护照，并像上次‘拿骚号’航行一样特别说明本次探险的性质，以使冒险者们免除通常的

正式手续;但是,一些意外事件使这些护照成为多余。

“本月六日星期六早晨黎明时分,充气工作在奥斯本先生的邸宅威尔沃尔别墅的院子里悄然开始,那是在威尔士北部离彭斯特拉索尔大约一英里处;十一点零七分,做好了出发前的一切准备,气球解缆起程,缓慢而稳定地朝着偏南的方向上升;在最初半小时内,螺旋装置和方向舵都未用上。下面,我们将利用福赛斯先生抄录的蒙克·梅森先生和安斯沃斯先生联合撰写的日记手稿,继续报道这次航行。下面所引的日记正文出自梅森先生原稿,每天日记后面的附记则是安斯沃斯先生的手笔;安斯沃斯先生正在进行编辑整理,不久将为公众提供有关这次航行的更加详尽,同时无疑也是更加惊心动魄、引人入胜的报道。

“日　　记

“四月六日,星期六——每一项有可能带来麻烦的准备工作都已于头天晚上完成,今晨天刚蒙蒙亮,我们就开始充气;但是由于阻塞在绸布面折叠处的浓雾使气球很难控制,我们直到将近十一点才算大功告成。大家兴高采烈地割断缆绳,气球稳定地徐徐上升,一阵来自北面的微风吹着我们朝英吉利海峡的方向飘去。我们发现上升的力量比我们预想的更大;我们越升越高,离开了悬崖峭壁,处于更强烈的阳光之中,上升的速度变得很快。但是,我不希望探险刚刚开始就失去煤气,所以决定随它继续上升。我们的导绳很快就收完了;然而,即使在把导绳完全收离地面的时候,我们仍然在急速上升。气球异常平稳,看上去美丽如画。出发后大约十分钟,气压表显示高度为一万五千英尺。这时天气格外晴朗,下面的田园景色——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极富浪漫色彩——此刻显得尤为壮丽。无数个幽深的峡谷因为弥漫着浓重的雾气,看上去好似一个个湖泊,东南面的那些错综复杂的重峦叠嶂,最像是东方传说里的古城巨堡。我们飞快地接近南面的山脉,气球所处的高度足以使我们安然越过山峰。几分钟后,我们潇洒自如地翱翔在群山之上;从悬篮俯视,那些山脉似乎缺乏高度,而且气球飞快的上升趋势使下面的山峦丘陵看上去几近平地,这使安斯沃斯先生和两位海员大为惊异。十一点半,气球继续朝

偏南方向飘行，我们终于看到了布里斯托尔海湾；十五分钟后，海边上浪花拍岸的轮廓赫然出现于我们脚下，我们已经完全处于海面之上。这时我们决定放掉一定量的气体，使拴着浮桶的导绳接触海面。这一点很快便做到了，我们开始缓慢下降。大约二十分钟后，第一个浮桶触及海水，当第二个浮桶紧跟着接近海面后，我们的高度开始保持不变。这时，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试试方向舵和螺旋装置的功效，就把这二者立刻投入使用，以使我们前进的方向更加偏东，与巴黎呈一条直线。通过操纵方向舵，我们的方向立刻得到必要的改变，这使我们的航向与风向之间几乎形成直角；然后我们启动螺旋装置上的弹簧，欣喜地发现它正如所期望的那样顺利地给我们提供了推进力量。为此我们发出几声喝彩，并把一只漂流瓶扔进大海，瓶里装着一卷羊皮纸，上面简单叙述了这项发明的原理。然而，我们的欢呼声刚刚平静下来，就发生了一桩意想不到的事故，使我们感到大为沮丧。(由于我们带的两个海员中的一个在悬篮里走动，引起悬篮晃动，)连接弹簧装置和推进器的钢条突然从靠近悬篮的那一端滑脱出来，一时间离开螺旋装置的轴枢，悬空挂在我们够不到的地方。当我们集中全部注意力，努力使它回归原位时，我们被卷入从东面刮来的一阵强风，它以迅速增长的力量把我们吹向大西洋。我们很快发现，气球正以每小时绝对不下五十或六十英里的速度被拽离海峡，因此，当我们固定好钢条，终于有时间来考虑眼前的处境时，我们已经来到克利尔海角以南大约四十英里的海面上。就在这时，安斯沃斯先生提出了一个不同寻常，但在我看来绝不是毫无道理、异想天开的建议，并且立刻得到霍兰先生的赞同——他的建议是：我们不妨利用这股吹送我们的强大风势，放弃逆风前往巴黎的计划，做一次飞向北美海岸的尝试。我经过片刻的考虑，欣然同意了这一大胆建议，(说来奇怪)只有那两位海员对此表示反对。但由于赞成的人占大多数，所以大家对他们的恐惧不予理会，坚定不移地保持我们的航向。我们朝正西方向航行；但由于拖曳的浮桶实际上阻碍了我们的前进，而且我们已经将气球控制得游刃有余，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都得心应手，所以我们就扔掉了重达十五磅的压舱物，然后(用一个绞盘)把导绳收回来，使其完全离开海面。我们立刻看出这一措施确实有效，使前进速

度大大增加;随着风力加强,我们以简直难以想象的速度飞行着;导绳飘荡在悬篮后面,很像是船上的长幡。不用说,转眼之间海岸就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我们从各种各样数不清的船只上掠过,有些船正在乘风破浪地前进,而大多数船都在逆风中停滞不前。我们给所有船只都带来极大的兴奋和骚动——这种骚动令我们,尤其是那两个海员感到由衷的快慰;此时,两个海员在少量杜松子酒的作用下,似乎已经决定让所有的顾虑和恐惧随风散去。许多船只鸣放了信号枪;而每一艘船都高呼呐喊着向我们致意(这些声音在我们听来清晰得令人诧异),并朝我们挥动帽子和手帕。整个白天我们一直以这样的方式前进,没有遇到任何重大事故,当夜色渐渐把我们包围的时候,我们粗略估算了一下航行的距离。我们的航程绝不会少于五百英里,也许还要更多。推进器始终在运转,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我们的航行。夕阳西下时风力加强,变成一场真正的暴风,由于磷光现象,脚下的海面清晰可见。整夜都刮的是东风,给我们带来灿烂夺目的成功的预兆。我们感到冷得难受,空气的潮湿也使人极不舒服;好在悬篮里有足够的地方使我们躺下,靠着斗篷和几条毯子,我们总算熬了过来。

"附记【安斯沃斯先生所作】:刚刚过去的九个小时毫无疑问是我一生中最惊心动魄的时刻。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这次无比惊险、新颖奇特的冒险更能使人升华。愿上帝保佑我们成功!我不是为自己微不足道的个人安全而祈祷成功,而是为了全人类能够获取知识——为了更加广博、深远的胜利。这项惊世伟业竟是如此简单易行,我唯一感到不解的是为什么人们以前一直顾虑重重、不敢尝试。只要一场像此刻吹送着我们的劲风——让这样的一场大风推动一只气球飘行四五天(这些大风经常能够持续更长的时间),就能在此期间轻松地把航行者从彼岸载送到此岸。对于这样一场大风来说,浩瀚的大西洋只不过是一方湖泊。在此刻呈现的所有景象中,令我感触最深的是下面的大海上那征服一切的寂静,尽管海面波涛汹涌,但海浪激荡的声音丝毫没有传到天上。激情澎湃的辽阔的大海挣扎扭动着,毫无怨言地忍受着痛苦的煎熬。大山般的惊涛骇浪使人联想到无数个喑哑沉默的巨魔在难忍的痛苦中挣扎。我觉得,在这样一个

夜晚，人确实是在生活——胜过平平淡淡地生活整整一个世纪——我也不愿为了能够庸庸碌碌地活上一百年，而放弃这份令人销魂的狂喜。

"六月七日，星期日【梅森先生手记】：今天上午十点左右，风力降至八九节（对海面航行的船只而言），以大概每小时三十英里或更快的速度推动我们向前。但是，风向已向北偏了很多；此刻，在太阳西沉的时候，我们主要依靠螺旋装置和方向舵保持正西的航向，它们都非常理想地发挥了作用。我认为这项计划是完全成功的，在空中随意朝任何方向航行（只要不是迎面逆风）已经不再成为问题。我们不可能抗拒昨天那股强劲的逆风；但是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可以通过使气球上升而摆脱大风的影响。如果面临普通的大风，我确信我们能够凭借推动器继续前进。今天中午时分，通过抛丢压舱物，我们上升的高度接近二万五千英尺。我们这么做是为了寻找较为直接的气流，但是没有发现比我们目前所处的更为有利的风向。气球中的煤气足够带我们飞越这个小小的池塘，即使这次航行会持续三个星期也没有关系。我对最后的结果没有丝毫担忧。过去人们一直莫名其妙地夸大和误解了航行的困难。即使我发现所有的气流都对我不利，我也能自己选择气流。我可以通过操纵推进器而维持尚佳的前进方向。我们没有什么值得记录的事件。今晚的夜色预示着晴天。

"附记【安斯沃斯先生所作】：我没有多少可写，只想记录一桩（对我来说十分惊人的）事实，在相当于科托帕西火山的高度上，我既没有感到刺骨的寒冷，也没有感到头痛或呼吸不畅；而且我发现梅森先生、霍兰先生和埃弗拉德先生也没有这些感觉。奥斯本先生一度诉说胸闷——但这种反应很快就消失了。白天我们以极快的速度漂行，飞越大西洋的航行肯定已经完成了一半。我们越过二三十艘各类不同的船只，船上的人都显得惊喜交加。实际上，乘坐气球漂洋过海并不是一桩很难完成的功绩。未知的事物总被认为是宏丽的①。备忘：在二万五千英尺的高度上，天空看上去几乎一片漆黑，星星清晰可见；而海面似乎并不是呈现凸面（正如人们所推测的那样），而是

① 原文为拉丁文。

绝对地、非常明确地呈现凹面。①

"四月八日，星期一【梅森先生手笔】：今天早上，我们的推进器又出了点儿麻烦，必须全面加以改造，以免造成严重事故——我指的是那根钢条，不是叶片，叶片是无法改进的。整个白天一直刮着稳定而强劲的东北风；到现在为止，命运似乎一直在保佑着我们。天亮前，气球里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并颤动不止，而且整个飞行机器也随之迅速沉落，使我们大家多少有些恐慌。这种现象的产生是由于空气温度升高，气球里的煤气受热膨胀，崩裂了夜里凝结在气球框架上的细小冰粒。我们朝下面经过的船只扔了几只瓶子。其中一只被一艘大轮船捞起——好像是纽约的一艘邮船。努力想辨认船名，但是看不真切。通过奥斯本先生的望远镜看，似乎是'亚特兰大号'。现在是半夜十二点，我们仍然以极快的速度朝偏西方向航行。海面上的磷光格外灿烂。

"附记【安斯沃斯先生所作】：现在是凌晨两点，几乎风平浪静，这是我所能做出的判断——但是这一点很难确定，因为我们完全是在凭借风力航行。我自从离开威尔沃尔后就没有合过眼，此刻再也支撑不住了，必须打个盹儿。我们离美洲海岸不会太远了。

"四月九日，星期二【安斯沃斯先生手笔】下午一点，我们清楚地看见了下面的南卡罗来纳海岸。这一巨大的难题已被解决。我们飞越了大西洋——驾驶一只气球轻轻松松地飞越了大西洋！感谢上帝！今后谁还能说什么事情是办不到的？"

---

① 安斯沃斯先生没有试图说明这种现象，其实这种现象是很容易解释的。从二万五千英尺的高度向地面(或海面)作一条垂线，构成一个直角三角形的直角边，该三角形的底边从直角底点一直延伸到地平线，三角形的斜边就是地平线到气球的连线。但是，相当于视力所及之处的地平线的距离来说，二万五千英尺的高度实在是微不足道，或者可以忽略不计。换句话说，在那个假设的三角形中，底边和斜边的长度和直角边相比简直可以被看成是两条平行线。在这种情况下，气球驾驶员看到的地平线仿佛是和悬篮处于同一水平线上。但是，在脚下的那个点似乎(而且确实)离他有很长一段距离，所以看上去也大大低于地平线。因而便产生了凹面的印象；只有当气球的高度与视线所及的距离成一定比例时，这种底边和斜边平行的感觉才会消失——地球真正的凸面结构才会显现出来。——原编者注。

日记到这里中断。但是安斯沃斯先生向福赛斯先生讲述了一些着陆时的细节。当航行者们终于看到海岸线时,风几乎完全停了;两个海员和奥斯本先生一眼就认出了下面的海岸。由于奥斯本先生在莫尔特里城堡有一些熟人,所以当即决定在城堡附近着陆。我们操纵气球飞到海滩上空(潮水刚刚退去,沙滩坚固、平坦,正好适宜着陆),铁锚抛下后立刻就固定住了。岛上和城堡里的居民自然蜂拥而出,观看气球;但是我们费了许多口舌才使他们相信这次航行——这次飞越大西洋的航行。铁锚着陆的时间是下午两点整;这样,整个航行历时七十五个小时;如果只计算海岸到海岸的航程,时间还会更短。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故。自始至终没有察觉任何真正的危险。气球被轻松地排光了气,捆扎牢固;直到被编辑成这篇报道的手稿从查尔斯顿发出之时,那一行人还留在莫尔特里城堡。他们的下一步计划尚未确定;但是我们有信心保证我们的读者在星期一,或至迟星期二看到更为详尽的报道。

这毫无疑问是人类所完成、甚至所尝试的最惊心动魄、最引人入胜、最至关重要的壮举。至于在此之后将会发生什么惊人的事件,现在妄加断定是徒劳无益的。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离奇天使

狂想之作

那是一个寒冷的十一月的下午。我刚刚结束一顿特别丰盛的午餐,不易消化的块菰在其中占有不小的分量;我酒足饭饱,独自坐在餐厅里,两脚翘在壁炉的围栏上,肘边挨着一张被我推到火炉近旁的小桌子,上面放着一些权充甜食的东西,还有几瓶各色各样的红酒、白酒和甜露酒。那天上午,我一直在阅读格罗夫的《莱奥尼达斯》、威尔基的《模仿》、拉马丁的《朝圣》、巴洛的《哥伦比亚德》、塔克曼的《西西里》和格里斯沃尔德的《稀世珍品》;因此,我愿意坦然承认,现在我的脑子已经有点迟钝。我频频地喝着拉菲特酒,想让自己清醒过来,但是无济于事,我只好无奈地开始翻看一张信手拈来的报纸。在仔细阅读了"房屋出租"专栏、"寻狗启事"专栏和两个"寻找私奔的老婆和逃跑的学徒"专栏之后,我下决心鼓足精神进行编辑工作,把报纸从头至尾通读一遍,却是一个音节也没有看懂,我猜想那大概是中国话,便反过来从尾到头又读一遍,仍然没有获得较为满意的效果。我正待厌憎地把报纸扔到一边,

对折的这四页乃奇妙之作,
即便诗人也不能妄加评说,

就在这时,我感到我的注意力被下面这段文字唤醒:

通往死亡的道路数不胜数,千奇百怪。伦敦一家报纸提到一个人的死因十分奇特。他当时正在玩"吹标",就是把插在一些精纺毛织物里的一根长长的针,通过一根锡管吹中目标。结果针在锡管里的位置放颠倒了,而他为了有力量把标针吹出去,先使劲倒吸一口气,不料就把针吸进了喉咙。那根针扎入肺部,

几天之后就要了他的命。

读到这里，我感到大为恼火，却不知道这情绪所为何来。“这篇东西，”我激动地说，“是一钱不值的鬼话——是蹩脚的谎言——是某个可怜的穷酸文人、某个专门杜撰事故的倒霉蛋的拙劣想象。这些家伙知道这个时代过于轻信，就开动脑筋、凭空想象一些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用他们的话说，是一些离奇的事故；但是一个善于思索的智者（比如我吧，我在括号里加了这么一句，并且下意识地把食指挪到鼻子旁边），一个像我这样拥有深邃理解力的人，似乎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近来这类‘离奇事故’的突飞猛进的增长才是迄今为止最为离奇的事故。就我个人来说，我打算从今往后再也不相信任何带有‘奇异’色彩的事情。”

“我的上帝，你这么做可真是太愚蠢了！”一个我所听到的最不同寻常的嗓音回答。起先我以为是我的耳朵在嗡嗡作响——人有时喝醉了酒就会有这样的体验——但是转念一想，我认为这声音更类似于一根大木棍敲打一只空酒桶时发出的响声；确实，如果不是其中有音节和单词的清晰发音，我便真的会作那样的判定了。我丝毫没有感到应有的紧张，刚才喝下的那几杯拉菲特酒也给我壮了胆量，所以我并未被吓得心惊肉跳，而只是漫不经心地抬起眼睛，仔细环顾屋内，寻找这位不速之客，然而却看不见一个人影。

“哼！”就在我继续搜寻的当儿，那个声音又说话了，“你一定醉得像死猪，居然看不见我就坐在你的旁边。”

于是，我决定立刻看看我的鼻子跟前，果然，在我桌子对面坐着一个人物，他尽管并非绝对无法描述，却是很难形容。他的身躯是一只大酒桶，或酒缸，或诸如此类的什么东西，具有典型的福斯塔夫①的风格。身躯下端伸出两只小酒桶，似乎起着腿的作用。至于手臂，则是从身躯上部垂挂下来的两个还算较长的酒瓶，瓶颈向外伸出便成了手。在我看来，这个怪物的脑袋其实就是一个德国炊具箱，样子很像一只巨大的、盖子中间有孔的鼻烟盒。这个炊具箱（顶上有一个

① 福斯塔夫，莎士比亚《亨利四世》等剧中的人物，是个耽于酒色的落魄贵族形象。

漏斗，像一顶骑士帽一样耷拉在眼睛上）竖立着固定在大酒桶边缘，那个孔正冲着我。那家伙正通过这个像古板的老处女的嘴唇一样撮起着的孔，发出某种咕咕哝哝、嘟嘟囔囔的声音，显然是想以此进行可以理解的交谈。

“我说，”他说，“你一定醉得像死猪一样，坐在那里居然看不见我就坐在这里。我说，你一定比大呆鹅还要愚蠢，居然不相信白纸黑字上印的话。那是真的——确有其事——句句属实。”

“请问，”我端起架子来问他，尽管内心多少感到有些困惑；“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你在说些什么？”

“你问我怎么到这里来的，”那东西回答，“这点与你无关；你问我在说些什么，我在说我认为应该说的话；你问我是谁，我到这里来正是为了让你自己看个明白。”

“你是个喝醉了酒的无赖，”我说，“我要拉响铃铛，吩咐我的仆人把你一脚踢到大街上去。”

“嘿！嘿！嘿！”那家伙说，“嗬！嗬！嗬！这你可办不到。”

“我办不到！”我说，“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什么办不到？”

“拉响铃铛，”他回答，并咧着讨厌的小嘴，露出一个狞笑。

听了这话，我努力想站起来，将我的威胁付诸行动；可是那坏蛋只是从容不迫地从桌子上探过身来，用一只长酒瓶的瓶颈冲我的额头狠敲一记，把半站起身来的我打得重新跌回扶手椅里。我彻底地惊呆了，一时间全然不知所措。与此同时，他还在继续跟我谈话。

“看到了吧，”他说，“你最好老老实实地坐着；现在你该知道我是谁了吧。好好看看我！知道了吧！我是离奇天使。”

“确实够离奇的，”我大着胆子回答道；“可是在我过去的印象里，天使都是有翅膀的。”

“翅膀！”他顿时火冒三丈，大声喊道，“我要翅膀干什么？我的上帝！你把我当成小鸡了吗？”

“没有——哦，绝对没有！”我大为惊恐，赶紧回答道，“你不是小鸡——当然不是。”

“好吧，那么你就乖乖地坐在那里，不然的话，我再让你吃我一顿拳头。小鸡才有翅膀，猫头鹰才有翅膀，妖精才有翅膀，魔鬼才有翅

膀。天使是没有翅膀的，我是离奇天使。”

“眼下你找我有何贵——贵干——”

“有何贵干！”那家伙激动地嚷嚷起来，“你真是一条缺乏教养的野狗，居然敢问一位绅士、问一个天使有何贵干！”

这种语言是我所不能忍受的，即便出自一个天使之口；于是我鼓起勇气，抄起就在手边的一只盐瓶，朝不速之客的脑袋掷了过去。不知是他躲闪及时，还是我没有瞄准，总之，我唯一的成果就是把壁炉台上保护台钟钟面的水晶玻璃砸了个粉碎。他像刚才那样在我的额头上接连敲打了两三下，以表示他觉察到了我的进攻。这一下使我立刻乖乖就范，我在这里简直羞于承认，当时不知是因为疼痛还是愤怒，我的眼里竟然冒出了几颗泪珠。

“我的上帝！”离奇天使说，我的可怜样儿显然使他的态度大为缓和；“我的上帝，这个人不是喝得烂醉就是后悔不迭。你千万不能喝这么烈的酒——必须往酒里兑点水。拿去，喝点这个吧，振作起来，别再哭啦——别哭啦！”

于是，离奇天使从他用来代替手的一只酒瓶里倒出一种无色液体，把我的高脚酒杯（里面大概还有三分之一的红葡萄酒）重新斟满。我注意到这些酒瓶的瓶颈上贴着商标，上面印着“科森威瑟”。

天使的体贴关怀使我感到舒服多了；他不止一次地用水稀释我的红葡萄酒，在它的帮助下，我终于恢复了比较平稳的心情，倾听他的不同寻常的谈话。我不能妄图把他告诉我的话全部记下，但我从他的话里听出，他是统帅人类“意外事故”的神仙，职责是制造一些频频使怀疑论者大惊失色的“离奇事故”。有一两次，我斗胆表示对他自诩的能力实在难以置信，他听了大为光火，后来我认为较为明智的策略是一言不发，随他在那里自说自话。于是他便尽情地夸夸其谈，说了很长时间，而我只是闭着眼睛靠在扶手椅里，自得其乐地大嚼葡萄干，并用手指把梗子弹得满屋都是。可是后来，天使突然把我的这一动作理解为轻蔑的表示。他怒气冲天地站起身来，把漏斗拉下来遮住眼睛，嘴里吐出无数个诅咒，并说了一句其性质我不能准确理解的恫吓之词，最后朝我深鞠一躬，扬长而去，同时用《吉尔·布拉斯》①

① 《吉尔·布拉斯》，法国讽刺剧作家勒萨日（1668—1747）所著的著名流浪汉小说。

里大主教的语言祝愿我拥有“许多的好运和更多的理智”。

他的离去令我如释重负。我刚刚喝下的那几杯拉菲特酒使我感到困意袭来，很想午睡十五到二十分钟，这是我每天午饭后的习惯。六点钟我有一个重要约会，是非去不可，绝对不能错过的。我住宅的保险单前一天已经到期；由于产生了一些争议，大家便约定让我六点钟与公司的董事会面谈，商定重签协议的条件。我抬头看了看壁炉架上的台钟(我感到昏昏欲睡，懒得取出我的怀表)，欣喜地发现我还有二十五分钟的时间。现在才五点半；我可以悠闲地在五分钟之内走到保险公司；而我平常午睡从来就没有超过二十五分钟。因此我感到非常踏实，立刻安下心来打盹儿。

我美美地睡了一觉，又朝台钟望去，发现我不像平时那样睡了十五或二十分钟，而是只打了三分钟的盹儿，这时我开始有点相信离奇事故确实可能发生了。现在离会面时间还有二十七分钟。我又睡了一小会儿，第二次醒来以后，我万分惊愕地看到时间仍然是六点差二十七分。我跳起来去检查台钟，这才发现它已经停了。我的怀表告诉我现在的时间是七点半，我足足睡了两个小时，不用说，赴约肯定是太迟了。“没有关系，”我说；“我可以明天打电话到保险公司去道歉；不过，台钟到底出了什么毛病呢?”经过检查我发现，我在离奇天使发表演说的过程中向四处弹出的葡萄干梗子，有一根穿过破碎的水晶玻璃，非常蹊跷地落在钥匙孔里，它的一端伸在外面，正好挡住了分针的转动。

“啊!”我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件事用不着解释。一个经常会发生的正常事故而已!”

我不再琢磨这件事情，在平时就寝的时间里上床睡觉。我把蜡烛放在床头的一个读书架上，打起精神想把《上帝无所不在》细细读上几页，不幸的是我只支撑了不到二十秒就坠入梦乡，而蜡烛还在燃烧。

我的梦被离奇天使的幻象所干扰，睡得极不踏实。我觉得他仿佛站在床脚那儿，把窗帘拉开，用酒桶一般空洞、可憎的音调威胁我，说要采取最厉害的方式报复我曾经对他表示的轻蔑。在长篇大论的叱责之后，他脱下头上的漏斗帽，把管子塞进我的喉咙，然后从他用

来代替胳膊的一只长颈瓶里倾倒出"科森威瑟",大量的液体像滔滔洪水一样不断灌进我的身体。我终于再也无法忍受这种痛苦,一下子清醒过来,正好看见一只老鼠带着读书架上的那支点燃的蜡烛匆匆逃跑,却没有来得及阻止它钻进老鼠洞。一眨眼的功夫,一阵强烈的、令人窒息的气味扑鼻而来;我清楚地发现房子着火了。几分钟之后,火焰就呈熊熊之势,在令人难以置信的短暂时间里,整幢房子就淹没在一片火海里。我房间的所有出口都被堵死,只能跳窗逃生了。大伙儿倒是很快弄到一架长梯子支了起来。我顺着梯子迅速下降,显然就要脱离危险了,不料却来了一头硕大的肥猪,它的肚子滴溜滚圆,整个神态和相貌里有某种东西令我想起离奇天使——这头猪刚才还安安静静地躺在烂泥里打盹儿,这会儿突然觉得它的左肩膀需要蹭一蹭痒,而且除了梯子脚外,再也找不到更适合蹭痒痒的地方了。顿时,我从上面直落下来,不幸摔断了胳膊。

由于失去了保险,更严重的是失去了我的头发——火焰把它们燎得一根不剩——这桩事故给我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于是,最后我决定娶个妻子。偏巧有一个富孀正为痛失第七任丈夫而郁郁不乐,我信誓旦旦地献上疗治她精神创伤的药膏。她半推半就地答应了我的恳求。我感激涕零、无比崇拜地跪倒在她裙下。她羞红了脸,弯下身来,浓密的长发紧挨着格朗让为我暂时提供的那堆东西上。我不知道它们是怎样互相缠结的,但这件事确实发生了。我站起来的时候顶着一个光亮的秃头,假发不翼而飞;而她被没头没脑地埋在一堆陌生的头发里,满脸的鄙夷和愤怒。就这样,一个无法预见的、由事情发生的自然次序而引起的事故使我高攀富孀的希望成为泡影。

我却并没有死心,转而向一颗较为随和的心灵发动进攻。开始一段时间也是吉星高照,一切顺利。但接着又有微不足道的小事故出来捣乱。我在城市里名流显贵们群集的大街上与我的未婚妻约会,就在我急于用一个处心积虑的鞠躬向她表示敬意时,一颗细微的异物落进我的眼角,使我一时间双目失明。我的视力还没有恢复,我钟爱的女士就消失了踪影——她认为,我与她擦肩而过却毫无表示是蓄意怠慢她,她为了抗议而一去不回。我站在那里,为这个突如其来的事故感到大惑不解(诚然,这种事故可能发生在尘世间的任何人

身上)，就在我眼前还是模糊一片的时候，离奇天使过来招呼我，他用我没有理由指望的殷勤，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他温柔细致、手法娴熟地检查了我那只迷了的眼睛，告诉我里面进了异物，并且帮我取了出来(不管这“异物”究竟是什么)，使我顿感轻松。

现在，我认为自己应该一死了之(既然命运如此坚决地置我于死地)，便来到离我最近的一条河边。我脱去身上的衣服(凭什么我们不能赤条条地生，赤条条地死)，一头扎进激流；当时目睹我寻死过程的唯有一只离群的乌鸦，它因为贪吃浸泡过白兰地的谷粒，蹒跚着离开了它的同伴。我刚一跳进水里，这只鸟儿就决定衔着我最不可或缺的一件衣物展翅飞翔。于是，我暂且推迟自杀计划，把下肢匆匆塞进外衣的袖子里，然后以这一个紧急情况所必需的、同时又是我当前的状况所能允许的敏捷，全力追捕那个罪犯。可是厄运仍然把我纠缠。就在我鼻孔朝天拼命奔跑，一心只想抓住那窃取我衣物的盗贼时，突然觉察到我的双脚已经离开了“坚实的大地”；实际的情况是，我失足从悬崖上坠落，幸好一把抓住从一只过路的气球上悬挂下来的长长导绳的末梢，不然定会摔个粉身碎骨

等我稍稍醒过神来，弄清自己所置身或所悬挂的可怕处境之后，我扯足了嗓子大喊，想让头顶上的气球驾驶员了解我的这种处境。可是我喊了很长时间也没有奏效。他要么是个傻瓜看不见我，要么就是个坏蛋故意充耳不闻。与此同时，热气球迅速上升，我的体力则以更快的速度下降。很快，我决定听天由命，静静地坠身大海，就在这时，只听头顶上传来一个空洞的声音，仿佛是在懒洋洋地哼唱一支歌剧的曲调，这令我顿时精神大振。我抬起头来，却发现原来是离奇天使。他交叉着双臂倚靠在吊舱边缘，嘴里衔着烟斗，正在悠闲地喷云吐雾，一副心满意足、其乐融融的神情。我已经精疲力竭，说不出话来了，只好用乞求的目光哀哀地望着他。

“你是谁?”他问，“你待在那儿搞什么鬼?”

对这句粗暴、冷酷、装腔作势的问话，我只能发出一个简单的短语作答：“救命!”

“救命!”那恶棍学着我的话说——“我才不呢！给你瓶子——你自己救自己，活该倒霉吧!”

说完，他丢下沉沉的一瓶科森威瑟酒，正好落在我的头顶，我挨了这一重击，便想象自己完全失去了知觉。有了这样的念头，我便准备撒手人寰，欣然迎接死亡，但天使的呼喊阻止了我，他命令我坚持住。

"坚持住！"他说；"不要草率行事——千万不要。你是想再挨一酒瓶子呢，还是觉得已经清醒，恢复了神志？"

我赶紧把头点了两下——第一下表示否定，意思是我情愿暂时不再挨酒瓶子——另一下表示肯定，意思是我很清醒，肯定已经恢复了神志。我这么一来，天使的态度总算有所缓和。

"这么说，"他问道，"你现在终于相信了？这么说，你现在终于相信离奇事故是可能发生的了？"

我又点点头，表示同意。

"你终于对我——离奇天使深信不疑了？"

我又点点头。

"你承认是你自己醉得人事不知、出丑露乖？"

我再次点点头。

"好吧，把你的右手放进马裤左边的口袋里，向离奇天使表示你由衷的臣服。"

由于几个非常明显的原因，我发现我根本无法做到这点。首先，我从梯子上跌下来把左臂摔断了，如果右手松开绳子，我就会径直坠落下去。其次，在找到那只乌鸦之前，我不可能有裤子。因此，我只好带着极大的遗憾，无奈地摇了摇头——希望能让天使明白，我只是此刻感到不太方便，无法遵从他的非常通情达理的要求！可是，我的头刚刚停止摇动，只听——

"那么你就见鬼去吧！"离奇天使吼道

他说完这句话，就拿一把锋利的小刀割断我赖以悬挂的导绳，这时我们正好飘到我的住宅上空（在我外出游荡期间，房子已经被修葺一新），所以我便一头从宽敞的烟囱里栽进去，落在了餐厅的壁炉旁边。

我渐渐清醒过来（这一跤摔得我魂飞魄散），发现时间大约是清晨四点。我四仰八叉地躺在从气球上跌落下来的地方，脑袋埋在火

焰熄灭后的灰烬里，双脚架在一张被毁坏的小桌子上，桌子四脚朝天，混在一堆乱七八糟的甜食残渣里，其中还掺杂着一张报纸、一些碎玻璃和破酒瓶，以及一只装有斯希旦酿造的科森威瑟酒的细颈空瓶。离奇天使就这样替自己报了仇。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辛格姆·鲍勃先生的文学生涯

《呆头鹅》前编辑自述

我现在一天天上了年纪——既然我知道莎士比亚和爱蒙斯先生都已仙逝——那么我可能有一天也会撒手人寰。因此,我考虑到或许应该退出文坛,靠已经获得的荣誉安度晚年。但是,我热切地希望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重要的遗赠,以此标志我从文坛宝座的退位;或许,我所能采取的最好办法就是写出一篇有关我早年文学生涯的自述。确实,长期以来,我的名字频频出现在公众面前,我现在不仅欣然承认这个名字到处都能自然而然地引起人们的兴趣,而且十分乐意满足它所激起的强烈的好奇心。事实上,功成名就的人在身后留下这些引导他人成功的路碑,这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计划在眼下这篇(我本想命名为《美国文学史备忘录》)文章里详细叙述我人生里举足轻重的,同时又是无力而蹒跚的最初几步,正是凭着这么几步,我终于走上通往名望顶峰的捷径。

没有必要对一个人的遥远的祖先多作赘述。我的父亲托马斯·鲍勃先生是洁净城里的理发商,他多年来一直处于事业的顶峰。他的货栈是当地所有重要人物经常光顾的场所,去得最频繁的是一些编辑——他们令周围所有的人肃然起敬、崇拜有加。在我来说,我把他们奉若神明,如饥似渴地汲取在名为"涂肥皂泡"的过程中从他们高贵的嘴里滔滔涌出的丰富的才学和智慧。我的第一次明确的灵感肯定是在那个令人永远难忘的时刻产生的,当时,《牛虻》杂志那位才华横溢的编辑在上述那个重要过程的间歇,在我们这些悄悄围拢过来的学徒面前,高声朗读一首歌颂"唯一正宗的鲍勃油"(以其天才的发明者我的父亲的名字命名)的无与伦比的诗篇,因为作品感情充沛,《牛虻》的编辑获得托马斯·鲍勃理发商业公司的极为慷慨的酬谢。

我是说，那首“鲍勃油”赞歌的天才文笔给我注入了神圣的灵感。我当即决定要做一个伟大的人，首先要成为一名伟大的诗人。那天晚上，我跪倒在我父亲脚下。

“父亲，”我说，“原谅我！——但是我的志向远在肥皂泡之上。我主意已定，决心弃商从文。我要成为一名编辑——我要成为一名诗人——我要写诗歌颂‘鲍勃油’。请原谅我，并帮助我成功吧！”

“我亲爱的辛格姆，”我父亲回答(我按照一位富亲戚的姓氏起了教名为辛格姆)。“我亲爱的辛格姆，”他揪住我的两只耳朵把我从地上拽起，说道——“辛格姆，我的孩子，你是好样的，有胆有识，不愧是你父亲的儿子。你有一个硕大的脑袋，里面肯定装了很多智慧。这点我早就看出来了；所以本来打算把你培养成一名律师。经商这一行已经变得不太体面，而当个政治家又无利可图。总的说来，你的决断非常明智；——编辑的职业是最佳选择：——如果你能同时成为一名诗人——因为大多数编辑都是这样的——好啊，你就可以一箭双雕了。万事开头难，为了鼓励你入门，我将给你提供一间阁楼；还有钢笔、墨水和纸张；一本押韵词典；和一份《牛虻》杂志。我认为你不会再有其他要求了。”

“我如果还不满足，就是不知好歹的混蛋了，”我兴高采烈地说。“您的慷慨浩大无边。我要使您成为一名天才的父亲，以此报答您的厚爱。”

就这样，我结束了与那个大好人的谈话，立刻带着极大的热情投入诗歌的创作；因为，我把最终登上编辑宝座的希望主要寄托在诗歌创作上。

在我最初的创作尝试中，我发现那首歌颂《鲍勃发油》的诗篇不啻为一个障碍。它灿烂的光辉没有给我启发，反而使我眼花缭乱。琢磨这些诗句的精妙，再比较一下我的习作的稚嫩，自然使我灰心丧气；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是劳而无功。最后，我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极富创造性的主意——天才的脑海里时常会涌现这种别具一格的念头。我的主意是这样的：——或者，莫如说它是这样付诸实施的。从本城某个偏僻角落的一个旧书摊的垃圾堆里，我收集到几本完全无人知晓或已经被人遗忘的古旧诗集，摊主以极低的价格

卖给了我。其中一本声称是某个名叫但丁的人写的《神曲》的译本，我工工整整地从里面抄录了很长一段，讲的是一个养了一大帮小鬼的名叫乌格利诺的男人。另一本书里是许多篇古老的剧作，作者姓甚名谁我已不记得，我又以同样小心谨慎的态度，摘录了有关"天使"、"感恩牧师"、"妖魔鬼怪"等诸如此类东西的大量诗句。第三本书好像是个瞎子的作品[①]，不知他是希腊人还是乔克托人[②] ——我不能绞尽脑汁把每个琐碎细节都回忆得清清楚楚——我从这本书里节选了五十首以"阿喀琉斯的愤怒"和"脚踵炎"及其他事情为开头的诗歌。我收集的第四本书也是一位盲人[③] 的著作，我从中选录了一两页关于"万福"和"神圣之光"的内容；尽管失明的人原本没有权利歌颂光明，但这些诗句写得自有其精彩之处。

我把这些诗行漂漂亮亮地抄录下来，在每一篇上都签上"奥波德道克"（一个动听而响亮的名字），然后把它们整整齐齐地分别装进信封，给四家重要杂志各寄一篇，同时要求他们尽快刊登，及时付酬。但是，这个精心构思的计划（如果成功，将会减少我今后生活中的很多麻烦）却使我相信，有些编辑并不是那么好哄骗的，他们对我初生的希望（正如他们在先验城里所言）给了温柔的一击（正如他们在法国所说的那样）。

情况是这样的，上述四家杂志分别在其"每月敬告投稿人"里给予"奥波德道克"先生致命的打击。《嗡嗡叫》杂志用下面这种方式把他狠狠训斥了一顿：

> "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寄来一首冗长的诗篇，讲的是一个他称之为"乌格利诺"的疯子，他有一大堆孩子，他们都应该挨一顿鞭子，再罚饿一顿晚饭。整首诗枯燥乏味——更不用说是毫无新意。"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想象力极其匮乏——而依我辈愚见，想象力不仅是诗歌的灵魂，更是诗歌的心脏。"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居然还厚颜无耻地要求我们

---

① 指荷马的史诗《奥德赛》。

② 乔克托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原住今密西西比州的东南部，文明程度较高。

③ 指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其代表作为《失乐园》。

> 将他这堆无聊的废话“尽快刊登，及时付酬”。对这类玩意儿，我们既不会予以刊登，也不会支付稿酬。不过，毫无疑问，他信笔涂抹的所有胡言乱语，都能毫不费力地在《闹哄哄》、《棒糖》或《呆头鹅》编辑部里找到销路。

必须承认，这番话对“奥波德道克”来说是十分严厉的——但是，最不留情面的打击是把“诗歌”一词印成小号的大写字母。在那五个杰出的字母里，蕴含着多少苦涩和艰辛！

然而“奥波德道克”又在《闹哄哄》杂志上受到同样毫不留情的惩罚，该杂志说：

> 我们收到一封怪诞不经、出言不逊的来信，寄信人(不知何许人也)署名“奥波德道克”——这真是亵渎了叫这个名字的杰出的罗马皇帝的盖世英名。在“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的来信中，我们还发现一大堆有关“天使和感恩牧师”的令人作呕、不知所云的乏味诗句——这样的胡言乱语，除了纳特·利或“奥波德道克”，就连疯子也不可能炮制出来。为了这堆垃圾中的垃圾，此人还谦恭地请求我们“及时付酬”。不行，先生——绝对不行！我们绝不会为这样的破烂支付稿酬。去向《嗡嗡叫》、《棒糖》或《呆头鹅》提出申请吧。这几家期刊无疑会接受您寄给他们的任何文学垃圾——并无疑会答应为其支付稿酬。

这对可怜的“奥波德道克”确实够尖刻的；不过，这回讽刺的重击落到了《嗡嗡叫》、《棒糖》和《呆头鹅》的身上，它们被刻薄地称为“期刊”——而且印成斜体字——这一做法肯定伤透了他们的心。

《棒糖》在残忍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它这样评论道：

> 某位自称名为“奥波德道克”(杰出先辈的英名经常被滥用于何等卑劣的勾当！)的人士随信寄给我们五六十节打油诗，开头是这样的：
>
> 阿喀琉斯的愤怒，
>
> 对于希腊是充满灾难的惨淡之春，
>
> …… ……

我们在此敬告"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我刊编辑部的无论哪一位印刷学徒,每天都能写出比这高明的诗句。"奥波德道克"的诗作根本不讲究格律。"奥波德道克"应该先学会数数。天晓得他怎么居然认为我们(不是别人,而是我们!)会用他那些不知所云的胡言乱语来玷污我们的版面,这实在令人无法理解。不过,这堆荒谬绝伦的垃圾之作拿去投给《嗡嗡叫》、《闹哄哄》和《呆头鹅》倒蛮合适——他们正在把《鹅妈妈的歌谣》作为新颖独创的抒情诗予以刊载。而"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甚至狂妄地要求我们为他的这堆破烂**支付稿酬**。难道"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不知道——难道他不明白,他即使倒贴钱给我们,本刊也不会刊登这种东西?

读着这些文字,我感到自己变得越来越渺小,当读到那位编辑挖苦地称我的诗为"打油诗"时,我整个人都不足二两重了。至于"奥波德道克",我开始对这个可怜的家伙产生了恻隐之心。但是,《呆头鹅》可能表现得比《棒糖》更为绝情。正是《呆头鹅》这么写道——

一位署名为"奥波德道克"的倒霉的末流诗人简直愚不可及,居然幻想我们会发表他寄来的一堆语无伦次、文理不通、无病呻吟的大杂烩并且**支付稿酬**,他的来稿是以下面这行最容易读懂的文字开始的:

万福,神圣之光!上天的第一造物。

我们说的是:**最容易读懂**。也许"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不吝赐教,愿意告诉我们"冰雹"① 怎么会是"神圣之光"。我们一向认为冰雹是**冻结的雨水**。不知他是否愿意让我们知道,冻雨怎么可能同时又是"神圣之光"(不知何物)又是"幼子"?② ——(如果我们对英语略知一二的话)这后一个词的恰当用法是指出生六个星期左右的婴孩。不过,去评论这种荒谬之作的做法本身就是可笑的——尽管"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

① 英语中"冰雹"和上文的"万福"是同样拼法的词。

② 英语中"造物"一词的另一意思为"幼子"

人也)极端厚颜无耻地以为我们不仅会“刊登”他那些信口雌黄的胡诌,而且(肯定)还会为这番胡诌支付稿酬!

真是精彩——真是荒唐!——我们很想把他的热情澎湃的大作一字不改地刊登出来,以此惩罚这位年轻的拙劣文人的狂妄自大。我们找不到比这更为严厉的惩罚方式。如果不是担心倒了读者的胃口,我们倒真愿意实行这种惩罚。

请“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今后把诸如此类的大作寄给《嗡嗡叫》、《棒糖》或者《闹哄哄》杂志,他们会予以“刊登”。他们每个月都“刊登”这类糟粕。把糟粕寄给他们吧。我们不能遭受侮辱而无动于衷。

这给了我致命的一击;而对于《嗡嗡叫》、《闹哄哄》和《棒糖》,我实在弄不懂他们怎么能够幸免于难。“他们”被印成小得不能再小的七号字(这是尖锐的讽刺——暗示他们的卑微——他们的低贱),而**“我们”**则印成大号的大写字母,居高临下地俯视他们。——哦,这太刻薄了!这是奇耻大辱——是无情的伤害。如果我是这些刊物中的任何一家,一定会不遗余力地对《呆头鹅》提起公诉。根据“禁止虐待动物”的有关条例,这场官司也许能够打赢。至于奥波德道克(不知何许人也),我现在已经对这个家伙失去耐心,不再对他怀有同情。他是个傻瓜,这点无需怀疑(不管他是何许人也),他自作自受,活该倒霉。

这次利用旧书的试验结果使我相信,第一,“诚实是最佳策略”,其次,如果我创作不出超过但丁先生、那两位盲人及其他老前辈的作品,要写出比这些更糟糕的作品至少也不太容易。于是,我鼓起勇气,决心进行“极富创造性”(正如他们在杂志封面上所说)的写作,无论付出多少努力和艰辛也在所不辞。我又一次把《牛虻》杂志编辑的那首光彩夺目的诗篇《鲍勃油赞歌》作为范本放在面前,决定构思一首歌颂同一主题的颂诗,与原有的这首展开竞争。

我写第一行时没有遇到实质性的困难。这句诗是这样的:

写一首“鲍勃油”的颂诗,

然而,当我仔细查遍所有与“诗”字押韵的单词之后,觉得这首诗

不可能写得下去。在这进退两难的情况下，我去向父亲求助；经过几个小时的冥思苦想，父亲和我共同完成了这首诗：

写一首“鲍勃油”的颂歌，
这项工作很有意义。

假内行（签名）

诚然，这篇作品不算很长——但是我“已经懂得”，正如他们在《爱丁堡评论》里所说，一部文学作品的篇幅与其价值毫不相干。至于说季刊侈谈的什么“坚持不懈的努力”，看来不可能有多少道理。因此，我对初试身手的成功基本上感到满意，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置这篇处女作。父亲建议我把它寄给《牛虻》杂志——但有两个原因阻止我这么做。我担心会引起那位编辑的嫉妒——而且我已经查明，他对创造性的投稿一般不付稿酬。于是，经过一番适当的考虑，我把诗作寄给了格调更加高雅的《棒糖》杂志，然后怀着焦虑不安而又听天由命的心情，静候佳音。

就在杂志的下一期上，我得意而满足地看到我的诗被全文刊出，而且是作为开卷第一篇，前面还附有下面这段意味深长的编者按，用斜体字印在括弧里面：

【我们敬请读者注意下面这首值得称道的《鲍勃油赞歌》。它的庄严肃穆，它的凄切哀婉，无需我们赘述：——仔细研读，难免潸然泪下。那些曾经对《牛虻》杂志某编辑就同一庄严主题所写的那首诗感到厌恶的读者，可以比较一下这两件作品的差异。

又按：“假内行”显然是个笔名，我们急不可耐地想探究有关这一笔名的奥秘。我们可否希望见见作者本人？】

不能说这一切有失公允，但尽管如此，我承认这确实是我始料不及的：我承认这是（请注意）我的祖国及全人类的永恒的耻辱。但是，我仍然毫不迟疑地前去拜访《棒糖》的那位编辑，并十分幸运地发现这位先生正巧在家。他恭敬有加地向我致意，其中混杂着慈父般的、屈尊俯就的赞赏态度，无疑是我那年轻稚嫩的相貌使他产生了这样的感觉。他请我落座后，立刻切入正题，谈起了我的诗；——但是，谦逊的美德禁止我在此重复他慷慨赠予我的无数溢美之辞。不过，螃

蟹先生(这是该编辑的大名)对我的称赞绝非令人作呕的胡乱吹捧。他直言不讳、入木三分地分析我的作品——毫不犹豫地指出几个小小的美中不足之处——这使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大大提高。谈话自然不免涉及《牛虻》杂志,我真希望自己永远不会遭到像螃蟹先生对那首不幸颂诗所作的那种无情的批评和严厉的指摘。我已经习惯于把《牛虻》杂志的那位编辑视为天才一般的人物;但是螃蟹先生很快便纠正了我的这种错误观念。他把苍蝇[①](螃蟹先生这样讽刺性地称呼那位同行)的其文其人都揭露出来曝光。他(苍蝇)确实是个蝇营狗苟的小人。他写过不少伤风败俗的东西。他是个穷酸文人,是个舞文弄墨的小丑。他是个流氓恶棍。他曾经写过一部令全国读者捧腹大笑的悲剧,还写过一部让天下百姓掩面而泣的喜剧。除此之外,他还厚颜无耻地写了一篇针对他(螃蟹先生)本人的讽刺文章,并极不妥当地称他为"蠢驴"。螃蟹先生向我保证,不管什么时候,如果我愿意发表对苍蝇先生的看法,《棒糖》杂志的篇幅可供我任意使用。与此同时,由于我写了一首与之分庭抗礼的《鲍勃油赞歌》,我肯定会遭到《苍蝇》杂志的攻击,他(螃蟹先生)愿意承担责任,严密关注我的个人利益。如果我没有马上被造就成为一个人物,那不应该是他(螃蟹先生)的过错。

这时,螃蟹先生暂时停止高谈阔论(对其中后一半内容,我觉得十分费解),我鼓起勇气提出有关报酬的问题;我已经知道我的诗应该得到稿费,因为《棒糖》杂志的封面上有一则声明,宣称它(《棒糖》杂志)"历来坚持来稿一经发表即从优付酬"——它为一首简短的小诗所付的价钱,经常超过《嗡嗡叫》、《闹哄哄》和《呆头鹅》三家杂志一年稿费开支的总和。

我一提到"报酬"两个字,螃蟹先生先是眼睛瞪得滴溜滚圆,然后嘴巴张得老大老大,这使他的相貌活像一只激动不已、嘎嘎乱叫的老鸭子;他保持着这副模样(并不断用双手紧紧按住前额,仿佛处于极度窘迫的境地,直到我把要说的话差不多说完)。

我话音刚落,他便跌坐进椅子里,好像遭到灭顶之灾一般,两条

---

① 英语"牛虻"为 Gad－Fly,而"苍蝇"则为 Fly。

胳膊毫无生气地耷拉在身边，但嘴巴仍然像鸭子一样竭力大张着。我被他这番吓人的举动惊得说不出话来，就在这时，他突然一跃而起，向摇铃的绳索冲去，就在手碰到绳索的一刹那，他似乎改变了主意（不知究竟是什么主意），只见他钻到一个桌子下面，旋即拿着一根木棍钻了出来。他刚把木棍高高举起（我想象不出他这是想干什么），突然脸上绽开一个慈祥的微笑，又心平气和地坐回椅子里。

“鲍勃先生，”他说（因为我在登门之前已经呈上了我的名片）。“鲍勃先生，你是个年轻人，我敢说——非常年轻？”

我表示肯定；并补充说我还没有过完生命的第三个五年。

“啊！”他回答道，“很好！我明白了——不要再说啦！有关报酬这个问题，你的意见十分合理——确实，极为合理。不过——呵——呵——这第一次投稿——第一次，我是说——杂志社一般是不付稿酬的——你明白吗，呃？实际上，我们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是收费人。”（螃蟹先生在强调“收费人”一词时，脸上的笑容变得格外温和。）“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刊登处女作——尤其是诗歌作品——时都要收费。其次，鲍勃先生，杂志社的规矩是从不支付法语里所说的现金：——我毫不怀疑你能够理解。在文章发表的一两个季度、或一两年之后，我们不反对开出九个月后支付的期票；如果我们一直能够周转顺利，完全可以在六个月内一下子付清。鲍勃先生，我真心希望你对我的这番话感到满意。”说到这里，螃蟹先生眼里闪动着泪花。

尽管不知者不为罪，我仍然因为给这样一位杰出而敏感的男人带来痛苦而感到心如刀绞；于是我忙不迭地赔礼道歉，并表示我完全赞同他的看法，充分理解他微妙的处境，请他尽可放心。我简明扼要地表达了这个意思后，起身告辞。

不久之后的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成了名人”。只要看看当天报刊上的那些观点，就能够准确估计我的知名程度。这些观点包含在对刊登我的诗作的那期《棒糖》杂志的评论之中，论据充足，结论确定，条理明晰——也许只有一个符号令人费解，那便是附在每篇文章之后的“9 月 15—It”。

《猫头鹰》是一份富于睿智的刊物，以其周密严谨的文学评论著称——《猫头鹰》发表如下评论：

妙哉《棒糖》！这份脍炙人口的杂志的十月期真是空前精彩，傲视群雄。在其版面和纸张的精美程度上——在其钢板模具的数量和质量上——以及在其稿件的文学价值上——《棒糖》与其他发展缓慢的同行相比，就像许佩里昂①之于萨提尔②。诚然，《嗡嗡叫》、《闹哄哄》和《呆头鹅》在自吹自擂方面技高一筹，但是在所有其他方面，我们宁愿选择《棒糖》！这家著名的刊物如何能够承担其显然十分庞大的开支，着实令我们困惑。诚然，它拥有十万发行量，订户在上个月里猛增四分之一；但另一方面，它所坚持支付的稿酬数额之巨也是令人难以想象。据报道，奸驴先生的那篇无与伦比的《猪论》所获稿费不少于三十七美分半。有螃蟹先生这样的人作为编辑，有假内行和奸驴这样的名字列入撰稿人名单，《棒糖》杂志永远与“失败”二字无缘。快去订阅吧。9月15—It。

必须承认，我对《猫头鹰》这份受人尊敬的报纸发表的这篇格调高雅的评论感到十分满意。把我的名字——亦即我的笔名——置于伟大的奸驴先生之前，这是一种我认为自己当之无愧而欣然接受的赞誉。

接着，我的注意力又被《癞蛤蟆》上发表的那些文字所吸引——这份报纸因其刚正不阿和卓尔不群而著称——并因其从不对供其衣食者溜须拍马、曲意谄媚而闻名：

《棒糖》十月号把它所有同行甩在身后，在其装帧的考究和内容的丰富上，遥遥领先于它的对手。我们承认，《嗡嗡叫》、《闹哄哄》和《呆头鹅》在自吹自擂方面技高一筹，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我们宁愿选择《棒糖》。这家著名的杂志如何能够承担其显然十分庞大的开支，着实令我们困惑。诚然，它拥有二十万发行量，订户在最近两个星期里猛增三分之一；但另一方面，它每月所支付的稿酬数额之巨也令人咋舌。我们获悉，咕噜拇指先生

① 许佩里昂，希腊神话中，太阳神赫利奥斯的父亲。

② 萨提尔，希腊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被认为是粗犷情欲的象征。

最近发表的《泥潭中的挽歌》获酬不少于五十美分。

在本期的创造性撰稿人中间，我们注意到（除杰出的螃蟹先生外）假为行、奸驴和咕噜拇指等人。然而，除了那篇编者按，我们认为本期最有价值的文章当数假内行创作的诗歌佳作《鲍勃油赞歌》——但是，对于这枚举世无双的瑰宝，我们的读者千万不能一看到题目就以为它与某位名字不堪入耳的卑鄙小人以同一主题炮制的一派胡言有任何相似之处。目前的这首《鲍勃油赞歌》激起了所有公众热切的好奇心，他们想知道是谁拥有假内行这个显而易见的笔名——我们很高兴有能力满足这种好奇心。“假为行”是本城辛格姆·鲍勃先生的笔名——他是大人物辛格姆先生的亲戚（诗人即以他的姓氏命名），并与本州最有名望的家族有着来往。他的父亲托马斯·鲍勃先生是洁净城的一位富商。9月15—It。

这一慷慨的嘉奖使我深受感动——尤其想到它出自像《癞蛤蟆》这样一份众所公认、举世闻名的格调纯正的报纸。用“一派胡言”形容苍蝇的那首《鲍勃油赞歌》，我认为一针见血、恰如其分。但用“佳作”和“瑰宝”来赞扬我的作品，我却觉得多少有些苍白无力。在我看来这两个词缺少力度。它们不够强烈（正如我们在法国所说）。

我刚读完《癞蛤蟆》报纸上的评论，一位朋友又把一份《鼹鼠》日报放到我的手里。这家报纸以其对天下大事的敏锐的洞察力而享有盛名，并因其直言不讳、坚持正义的社论风格而深孚众望。《鼹鼠》这样评论《棒糖》：

我们刚刚收到十月号的《棒糖》，但必须说，在我们读过的任何刊物的任何一期上，都从未欣赏到如此精妙的杰作。我们所言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嗡嗡叫》、《闹哄哄》和《呆头鹅》必须留心他们的声誉了。毫无疑问，这几家刊物在虚张声势方面调子比谁都高，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我们宁愿选择《棒糖》！这家著名的杂志如何能够承担其显然十分庞大的开支，着实令我们困惑。诚然，它拥有三十万发行量，订户在上星期里猛增二分之一，但它每月支付的稿酬数额之巨也令人震惊。据我们获得的可靠消

息，肥鸭先生最近那篇家庭中篇小说《洗碗布》所获稿酬不少于六十二美分。

在这一期的撰稿人中，有螃蟹先生（著名编辑）、假内行、咕噜拇指先生、肥鸭等人士；但是，除了编辑本人盖世无双的杰作，我们还偏爱一位署名为“假内行”的诗坛新秀创作的钻石一般夺目的抒情作品。——我们预言，“假内行”这一笔名有朝一日将使“壮汉”的光芒黯然失色。我们获悉，“假内行”是一位辛格姆·鲍勃先生，他是本城富商托马斯·鲍勃先生的唯一继承人，也是德高望重的辛格姆先生的近亲。鲍勃先生这首佳作题为《鲍勃油赞歌》——多少有些不幸的是，它与某家末流出版物的某个卑鄙流氓以同一主题所写的遭到本城公众厌恶的一堆糟粕之作的题目相同。不过，这两件作品绝无相互混淆的危险。9月15—1t。

《鼹鼠》这样一家英明的报纸的慷慨赞许，使我的内心渗透着喜悦。我唯一的异议是，“卑鄙流氓”的说法最好改为“讨厌而卑鄙的恶棍、无赖和流氓”。我认为这样听起来更加铿锵有力。而且必须承认，“钻石一般夺目”尚不足以表达《鼹鼠》明显认为的《鲍勃油赞歌》所闪耀的灿烂光辉。

就在我读到《猫头鹰》、《癞蛤蟆》和《鼹鼠》的这些评论的当天下午，又碰巧看到一份《长脚蜘蛛》，这是一份以其深刻的领悟力而闻名的刊物。下面便是《长脚蜘蛛》的评论：

《棒溏》！！这本精品杂志的十月号已经与大家见面。改刊是否出色的问题已经得到一锤定音的解决，从今以后，《嗡嗡叫》、《闹哄哄》或《呆头鹅》的任何欲与之一争高下的企图都将是荒唐可笑的。这些杂志也许在制造噪音方面略高一筹，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我们宁愿选择《棒糖》！这家著名的杂志如何能够承担其显然十分庞大的开支，着实令我们困惑。诚然，它拥有整整五十万的发行量，订户在最近两天猛增百分之七十五，但它每个月支付的稿酬数额之巨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们得知这样一个事实，小抄抄小姐最近发表的题为《约克镇的叫蝈蝈儿和邦克

山的哑蚱蜢儿》的有关独立战争的珍贵故事，所获稿费不少于八十七美分。

这一期上首屈一指的文章当然还是由该刊编辑（著名的螃蟹先生）提供，此外还有一些精彩佳作分别署名为假内行、小抄抄小姐、奸驴、撒小谎夫人、咕噜拇指、小爆竹太太以及肥鸭（他名列最后但并非位居末流）。《棒糖》集中了这样一群才华横溢的天才，对所有同行将是一个挑战。

我们发现，署名“假内行”的诗获得了广泛好评，而且我们不得不说，如果可能的话，它理应赢得更多的称赞。这篇富有雄辩性和艺术性的杰作的题目为《鲍勃油赞歌》。我们的一两位读者也许还能隐隐约约而又无比厌恶地回忆起另一首同名诗，那是一个可鄙的穷文人、叫化子、杀人犯制造的垃圾，我们确信他在本城贫民窟附近的一家下流小报里充当打杂工。我们恳请那一两位读者，千万不要把这两件作品混为一谈。我们听说，这首《鲍勃油之歌》的作者是辛格姆·鲍勃先生，他是一位极富天才的绅士和学者。“假内行”只是一个笔名。9月15—It。

当我仔细研读这篇评论的结论性部分时，简直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我清楚地看出《长脚蜘蛛》在谈到那头蠢猪——《牛虻》报的那位编辑时所表现出的那种模棱两可的态度——更不用说那种温和的忍让——那种明显的宽容，如我所言，我清楚地看出这种温文尔雅的措辞只能出自对那只苍蝇的偏袒——显然《长脚蜘蛛》的用意是通过嘲笑我而抬高苍蝇的声誉。确实，任何人只用半只眼睛就能看出，如果《蜘蛛》的真正意图果真是它所希望表露的那样，那它（《蜘蛛》）就会采用更直截了当、更辛辣尖刻、更切中肯綮的措辞。“穷文人”、“叫化子”和“杀人犯”这些称呼别有用心，它们含混不清，闪烁其词，用它们来形容写出人类有史以来最拙劣诗篇的作者，实在是比不用还糟。我们都知道，“责骂中暗含赞许”是什么意思，而且，明眼人都能一眼看穿《蜘蛛》的另一潜在意图——褒奖中暗含辱骂。

不过，《蜘蛛》愿意怎么评论那只苍蝇，与我毫无关系。但涉及到我，关系可就大了。在《猫头鹰》、《癞蛤蟆》和《鼹鼠》以高贵的姿态对我的才华表示充分肯定之后，却被《长脚蜘蛛》这家伙冷冰冰、干巴

巴地称为“极富天才的绅士和学者”，实在让人难以接受。绅士倒是不假！我当即决定，要么得到《长脚蜘蛛》的书面道歉，要么与之决斗。

怀着这样的意图，我四下寻找一个可以替我给《蜘蛛》报社送信的朋友，由于《棒糖》的那位编辑曾经明确表示要关照我的利益，我最后决定去找他帮我解决眼下的难题。

对于螃蟹先生在听我说明我的计划时所表露出来的十分奇特的表情和举止，我一直不能做出一个令我自己感到满意的解释。他又一次表演了抓铃绳、取棍棒的一整套动作，而且没有漏掉像鸭子一样张开大嘴。有那么片刻，我以为他真的要发出嘎嘎嘎的叫声了。但是，他的这次发作又像上次那样终于平静下来，举止言谈又回到理性的轨道。但是他拒绝为我送挑战书，而且实际上劝我根本不要向他们挑战；不过，他十分坦率地承认，《长脚蜘蛛》确实犯了一个很不光彩的错误——尤其不应该称呼我为“绅士和学者”。

螃蟹先生确实对我的利益表现出了慈父般的关心，在这次会谈结束的时候，他建议我成为一个诚实正派的人，同时通过偶尔替《棒糖》杂志扮演托马斯·霍克的角色提高我的声誉。

我请求螃蟹先生告诉我托马斯·霍克是何许人，为什么希望我扮演他的角色。

一听这话，螃蟹先生又一次“瞪圆了眼睛”（正像我们在德国所说），但最后还是从极度惊愕中恢复过来，为了消除我的疑虑，他解释说他采用“托马斯·霍克”是为了避免汤米这一低级俗气的说法——但他真正想表示的意思是汤米·霍克——也就是 tomahawk，即北美印第安人用的战斧——而他所谓“扮演战斧”的意思是用吹胡子瞪眼睛、剥皮抽筋的办法收拾那帮可鄙可恶的作者，或者用其他方式叫他们统统完蛋。

我向我的保护人保证，既然这么简单，那么我完全愿意承担扮演“战斧”的任务。于是螃蟹先生希望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最凶猛的方式立刻干掉《牛虻》报的那位编辑。我当即就做到了这点，以一篇对原《鲍勃油赞歌》的评论占据了《棒糖》的三十六个页码。我发现扮演“战斧”比写诗轻松容易得多；因为我完全照章行事，这样就很

容易把事情干得完美无缺。我的做法是这样的。我先买来(廉价的)拍卖本《布鲁厄姆勋爵语录》、《科贝特全集》、《新俚语摘要》、《辱骂艺术大全》、《下流话入门》(对开本)和《刘易斯·G·克拉克论语言》。我用一把马梳把这些作品全部扯得粉碎,然后把碎片扔进一个筛子,仔细筛掉所有可能会被认为高雅体面的字句(数量微乎其微);对于剩下的粗话脏话,我把它们装进一只铁皮大胡椒罐,罐子开有纵向的小孔,这使完整的句子通过时不受实质性的损害。然后,这种混合物就算调配好了。每当我响应召唤扮演"战斧"时,就把一只雄鹅蛋的蛋清涂抹在一张大纸上;接着像我前面撕书那样,把这张纸扯得粉碎——只是扯的时候更加小心,使每个单词都分离开来——然后我把这张纸的碎片丢进那些书的碎片里,拧紧罐盖,使劲摇一摇,使那些混合物贴在涂着蛋清的纸片上,并牢牢粘在上面。其效果真是赏心悦目,令人叹为观止。确实,我用这种简单的方法制造出来的评论文章是前所未有的,堪称盖世奇文。起初,我因为经验不足而不好意思,心里感到有点不安,总觉得作品整体上有那么点儿自相矛盾——有那么点儿荒唐古怪(就像我们在法国所说)。所有的措辞都不合适(就像我们用盎格鲁—撒克逊语所说)。许多词语扭曲错位。有的甚至完全颠倒;每当不幸出现这后一种情况时,总或多或少使文章效果受到损害——只有刘易斯·克拉克的那些段落例外,它们是如此孔武强健、粗壮有力,不论怎样颠来倒去、扭曲错位都显得同样得其所哉,令人满意。

我对原《鲍勃油赞歌》的批评文章发表之后,《牛虻》报的那位编辑命运如何很难确定。最合理的推断是他在哭泣中死去。总之,他突然从地面上消失,从此再也没有人看到他的踪影。

这件事情大功告成,复仇女神平息了心头的怒火,我立刻备受螃蟹先生的青睐。他对我推心置腹,给了我《棒糖》杂志"战斧"这一永久性的位置,但由于眼下他没钱给我发工资,他允许我在他的指导下随意挣钱。

"我亲爱的辛格姆,"一天晚饭后他对我说,"我尊重你的才干,像爱亲生儿子一样爱你。你将成为我的继承人。我死的时候要把《棒糖》杂志遗赠给你。与此同时,我要把你塑造成一个人物——我一定

——只要你时刻听从我的忠告。你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摆脱那个讨厌的老畜生。”

“畜生?”我不解地问——“是猪吗? ——猪猡(就像我们在拉丁语里所说)——谁是猪? ——在哪儿?”

“你的父亲,”他说。

“完全正确,”我回答道,——“是一头猪。”

“你应该去发财致富,辛格姆,”螃蟹先生接着说道,“而你的那位老爹是套在你脖子上的磨盘。我们必须立刻把他干掉。”(我一听这话就拔出了刀子。)“我们必须把他干掉,”螃蟹先生继续说道,“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他毫无用处——他一钱不值。为慎重起见,你最好狠狠地踢他,或者用笞杖抽他一顿,或者采取诸如此类的其他方式。”

我谦虚地提出,“如果我先狠狠地踢他,然后用笞杖抽他一顿,最后再拧他的鼻子,你看行不行呢?”

螃蟹先生若有所思地盯了我片刻,然后回答道:

“鲍勃先生,我认为你提出的方法很能解决问题——确实十分精彩——这就是说,就过去的情况而言——但是理发匠是最难对付的,照我看来,在完成了你刚才提议的对托马斯·鲍勃的进攻之后,妥善的办法是用你的拳头把他揍得两眼一片漆黑,这件事要做得十分小心、干净彻底,以免他今后再看见你出现在时髦的场合。做完了这件事,我实在看不出你还能做些什么。不过,把他丢在阴沟里来回滚上一两圈,然后再交给警察倒也不错。你可以在第二天上午的任何时候到拘留所去再把他痛骂一顿。”

螃蟹先生在这番忠告里表现出的对我的一番好意,令我深受感动,而且我立刻就从他的教诲中获益匪浅。结果,我摆脱了那个老畜生,开始感到自己有些独立,稍具绅士模样了。但是在最初几个星期里,囊中羞涩给我带来一些不快;但是,通过小心翼翼地使用我的双眼,仔细观察眼前的事物如何发展,我终于看出怎样促成那件事情。——我说“事情”——请注意——是因为他们对我说拉丁语里的 rem 就是事情。顺便提一句,有谁能告诉我 quocunque 是什么意思——modo 又是什么意思?

我的计划极为简单。我以极低的价格买下《甲鱼》日报的十六分之一:就这么简单。这事干成以后,我就大把地往口袋里装钱。当然,事后还有一些细枝末节的事情需要安排;但这些并非计划的组成部分。它们是一种必然结果——是一种效应。例如,我买了笔墨纸张,并使这些东西都忙得不亦乐乎。我就这样为杂志写了一篇文章,取名为《〈鲍勃油赞歌〉作者新作:愚弄经》,寄给了《呆头鹅》。但是,这家杂志在其"每月敬告撰稿人"一栏中称我的文章为"一派胡言";于是我把文章标题改为《〈鲍勃油赞歌〉作者兼〈甲鱼〉日报编辑辛格姆·鲍勃先生新作:嘿—欺骗—欺骗》。经过这番改动,我把文章再次寄给《呆头鹅》杂志,在等待回音的同时,我每天在《甲鱼》的六个栏目里发表堪称富有哲理性和辨析性的文章,仔细分析《呆头鹅》杂志的文学价值,以及《呆头鹅》杂志编辑的人格情操。过了一星期,《呆头鹅》杂志发现,由于某种奇怪的差错,它"把某个无名鼠辈的无聊之作《嘿—欺骗—欺骗》与著名的《鲍勃油赞歌》作者辛格姆·鲍勃先生的灿烂辉煌的同名佳作混为一谈"。《呆头鹅》杂志"对这种惯常发生的事故深表遗憾",并保证在杂志的下一期上发表正宗的《嘿—欺骗—欺骗》。

事实是,我认为——我真的认为——我当时认为——我后来认为——我直到现在也没有理由不认为——《呆头鹅》确实犯了一个错误。我怀着世界上最善良的意愿,不知道有谁像《呆头鹅》那样搞出那么多希奇古怪的差错。从那天起,我对《呆头鹅》有了好感,其结果是我很快便深刻认清了它的文学价值,并且只要一有合适的机会,就在《甲鱼》日报上详细评述这些价值。这种事情真可被视为一种非常奇特的巧合——是一种发人深省的绝对奇妙的巧合:在我本人和《呆头鹅》之间发生的不同观点的那种截然的转变——那种彻底的动荡(正如我们在法语里所说)——以及那种完全的颠倒(请允许我采用一个相当有力的乔克托语词汇),又在其后很短的时间里以非常相似的方式,相继发生在我和《闹哄哄》之间,以及我和《嗡嗡叫》之间。

就这样,我凭着天才的大手笔,终于通过"往腰包里装钱"而使我的胜利日臻完善,这才可以说真正开始了我辉煌夺目而又曲折坎坷

的文学生涯，它最终使我名声鹊起，使我今天能够和夏托布里昂一起宣称："我创造了历史——J'ai fait l'histoire。"

我确实"创造了历史"。从我现在记述的那个光辉年代开始，我的每个举动——每篇作品——都是人类的财富。它们在全世界家喻户晓。后来，不用我在此细述我是怎样一路青云直上，成为《棒糖》杂志的继承人——怎样把它和《嗡嗡叫》合并——又怎样买下《闹哄哄》，把三家期刊合而为一——最后怎样与剩下的最后一个竞争对手做成交易，从而把全国的文学都统一成了一家尽人皆知的精美豪华杂志，即

《闹哄哄、棒糖、嗡嗡叫
和
呆头鹅》

是的；我是创造了历史。我的名声传遍全球，甚至到达世界上最偏远的角落。无论你拿起任何一份普通的报纸，都肯定会看到提及不朽的辛格姆·鲍勃的文字。辛格姆·鲍勃说了什么什么，辛格姆·鲍勃写了什么什么，辛格姆·鲍勃做了什么什么。但是我谦卑随和，丝毫不敢狂傲。毕竟，这一切到底是什么？——这种被人们坚持称为"天才"的不可名状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我同意布封[1]的意见——同意霍格斯[2]的说法——天才不过是勤奋而已。

瞧瞧我吧！——瞧我怎样劳作——怎样耕耘——怎样写作！哦，上帝啊，我难道不是在写作？我从来不知道世界上有"悠闲"二字。白天，我不离写字台，晚上，我脸色苍白地秉烛夜战。你们真的应该看看我——真的应该。我向右边侧着身子。我向左边侧着身子。我俯在桌面上。我靠在椅背上。我埋头而坐(正如他们在基卡普语[3]里所说)，把我的脑袋俯向雪白的稿纸。我战胜了一切而写作。怀着喜悦和痛苦——我写作。忍着饥饿和干渴——我写作。听到喜讯和噩耗——我写作。就着阳光和月色——我写作。至于我写

① 布封(1707—1788)，法国的博物学家。

② 霍格斯(1697—1764)，英国画家及雕刻家。

③ 基卡普语，北美一支印第安人的语言。

的是什么，无需说明。要紧的是风格！——这才是关键。我从肥鸭那里学到了这种风格——嘘嘘！——嘶嘶！——我现在就在向你们展示它的一个样品。

（一八四四年）

马爱农 译

同木乃伊的对话

前一天晚上的酒会使我神经过于紧张。我头痛欲裂，昏昏欲睡。因此，我打消了晚上的外出计划。我觉得较为明智的做法是胡乱吃几口晚饭就上床睡觉。

当然，晚饭必须清淡。我特别喜欢威尔士奶酪，不过，一顿吃一磅奶酪不是任何时候都合适的。话说回来，若吃两磅我的肠胃还是能够接受的，而两磅和三磅之间只有一个区区的数的差别，我大概还冒险吃了第四磅，妻子硬说是五磅——她显然是把两桩事情搞混了。我愿意承认五这个抽象数字，可它具体指的是布朗黑啤酒的瓶数。没有这种酒做作料，威尔士奶酪简直难以下咽。

就这样吃完一顿节俭的晚饭，我戴上睡帽，满心希望把它戴到第二天中午，然后一头倒在枕头上。由于我心无旁骛，很快便陷入沉沉的梦乡。

然而，人的愿望什么时候实现过呢？没等我打完第三声呼噜，大门上的门铃便猛地响起来。跟着是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顿时就把我吵醒了。一分钟后，我还在揉着眼睛，我妻子把一张纸条塞到了我的眼前，那是我的老朋友波诺纳医生写来的。纸条上这么写着：

> 我亲爱的好友，见信后请无论如何速来我处，和我们共同庆祝。经过我长期的软磨硬泡，市博物馆馆长终于同意让我检查那具木乃伊——您知道是哪一具。我获准打开裹尸布，如果需要还可以剖开尸体。只有几个朋友参加——其中当然少不了您。木乃伊此刻就在寒舍，我们准备今晚十一点打开裹尸布。
>
> 您永远的朋友
>
> 波诺纳

念到“波诺纳”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已经完全清醒，我欣喜若狂

地从床上一跃而起，把一切碍事的东西都掀到一边，以惊人的速度穿戴整齐，飞也似地向医生家奔去。

那儿已经聚集了不少迫不及待的人，都在很不耐烦地等待我。木乃伊就平躺在餐桌上，我一进屋，检查就开始了。

这是几年前波诺纳医生的侄子阿瑟·萨布里塔什上尉带回来的两具木乃伊中的一具。原来埋在利比亚山区的埃雷西亚斯附近的一座墓穴里，在距尼罗河上游的底比斯很远的地方。这一地区的洞穴虽然不如底比斯的石墓那样宏伟壮观，却更加引人关注。因为它们保存了埃及人民间生活的大量见证。据说我们这具木乃伊所在的那个洞穴中就充斥着这样的实物——洞壁上绘满壁画和浅浮雕，还有雕像、花瓶和图案丰富的镶嵌作品，显示了死者的巨大财富。

这件宝贝一直存放在博物馆里，和萨布里塔什上尉看到它时的状态毫无二致——就是说，棺材原封未动。八年来它就这样摆在那里。人们只能参观它的外形。因此，现在供我们支配的木乃伊是完整无缺的。那些了解这种古董未遭洗劫地到达我们海岸有多么希罕的人，就会立刻明白我们完全有理由庆祝我们的好运。

我走到桌边，看见桌上放了一只大盒子，或者说箱子，将近七英尺长，大约三英尺宽，两英尺半高。它呈长方形——不是棺材的形状。我们起初以为它用的材料是槭木，用刀切进去以后才发现是硬纸板，更确切地说，是龙舌兰草做的纸浆板。上面绘满了表现丧葬场面和其他哀悼内容的图画——其间许多地方都以不同的花样写着同一组象形文字，显然是代表着死者的姓名。幸好格里登先生也是我们中间的一员，他毫不费力地就翻译出这些字母。原来它们只是一些音节，表示“奥拉米斯泰鸠”这个词。

要把盒子打开而不损坏是件棘手的事，等到好容易完成了这项工程，我们发现里面还有一个盒子，做成棺材的形状。比外面的这只小许多，但其他方面与它完全一样。两个盒子之间的空隙中填满松香，在某种程度上磨损了里面这只盒子的颜色。

打开了第二只盒子(这次倒没怎么费力)，里面又是一只盒子，也是棺材的形状，与第二只盒子十分相似，只是木料有所不同，用的是雪松，仍然散发着松木特殊的芳香气味。第二只和第三只盒子之间

没有空隙——两只盒子严丝合缝地套在一起。

打开第三只盒子，我们发现了那具木乃伊，并把它取了出来。我们原以为它会像通常的那样周身裹着层层密密的亚麻布匹或布条，结果发现尸体没有裹布，而是装在一个套子里。套子是纸莎草做成的，外面糊了一层灰泥，上面镀了金，绘满了图画。图画表现了死者灵魂应当履行的种种义务和它被不同的神祇接见的情景，还有许多相同的人像，很可能是被制成木乃伊的那人的肖像。套子从头到脚有一条分栏或垂直的铭文，用音形一体的象形文字写成，仍然是他的姓名和身分，以及他的亲属的姓名和身分。

从木乃伊的颈部解开套子，露出一个颈圈，由五颜六色的圆柱形玻璃珠串成神祇、螳螂等图形，还有一个带翅膀的圆球。其腰部也围着一道相似的圈饰或束带。

将纸莎草剥掉，我们发现肉体保存得极好，闻不到什么异味。肤色微红，皮肤坚实润滑，富有光泽，牙齿和头发也都完好无损，眼珠(似乎)已被拿掉，换成了玻璃的，非常漂亮而且居然栩栩如生，只是有点过于执著地凝视着。手指和指甲都镀了金，煞是耀眼。

根据皮肤发红这一事实，格里登先生认为防腐用的是柏油。可是我们用一种钢制的仪器在尸体表面刮了一下，然后将得到的粉末投入火中，闻到的显然却是樟脑和其他芬芳树胶的气味。

我们仔细地在尸体上寻找取出内脏时一般会留下的刀口，却意外地一个也没有找到。那时我们中间还没有一个人知道完整的、未被剖开的木乃伊其实并不罕见。通常的做法是从鼻子里把脑髓抽出；在身体侧面切一口子取出内脏，然后给尸体刮去毛发，清洗干净，抹上盐粒，搁置几个星期之后，就开始涂抹防腐的香料——这是准确的说法。

因为没有找到刀口的痕迹，波诺纳医生开始准备解剖的器具，这时我注意到时间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于是大家决定把剖尸检查推迟到次日晚上再做。我们正准备暂时分手，有人突然提出用伏打电池做一两个实验。

对至少有三四千年之久的木乃伊使用电流，这个主意即使不是十分高明，也够别出心裁的，因此得到我们的一致赞同。就这样，我

们一分当真九分玩笑地在医生书房里接好一组电池,把那位埃及人抬了进去。

我们费了好大周折才使尸体太阳穴部位的几处肌肉裸露出来。它们看上去不像身体其他部分那样僵硬如石,可是不出我们所料,接通电线之后,肌肉对电流丝毫没有反应,这第一个实验看来是一锤定音了。于是我们为自己的荒唐之举开怀大笑一通。可是就在大家互道晚安的时候,我的目光碰巧落在木乃伊的眼睛上,顿时惊讶得目瞪口呆。事实上,在短短的一瞥中,我确信自己看见那对我们认为是玻璃做成的眼球,原来显然是死死盯着什么东西的,现在却几乎合上了,只能看见一小部分白膜。

我一声大叫,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大家立刻都发现了这一事实。

我不能说这个现象使我感到惊恐,因为"惊恐"这个词对我并不确切。不过,要不是那点布朗黑啤酒壮胆,我也可能会有些紧张的。至于在场的其他人,他们完全顾不上掩饰自己的极度恐惧。波诺纳医生魂飞魄散。格里登先生用某种神秘的方式使自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西里·白金汉先生大概不会悍然否认自己手脚并用地钻到了桌子下面。

然而在一阵惊恐之后,我们当然决定立刻继续进行试验,这一次是从右脚的大拇指入手。我们在拇指籽骨的外侧切了个口子,露出了外展肌的根部。我们重新调整了电池,这次把电流接在了切开的神经上——突然,木乃伊好像活了一般,先是右膝一提,几乎碰到肚皮,然后右腿以惊人的力量朝下一蹬,狠狠地踢了波诺纳医生一脚,使那位绅士像离弦之箭一样从窗口飞了出去,摔在下面的大街上。

我们全体冲出去准备收拾遇难者支离破碎的遗体,却喜出望外地在楼梯上与他相遇,他正急急忙忙地往楼上爬,全身洋溢着热烈的求知欲望,比先前更加坚定了全力以赴进行实验的决心。

于是在他的提议下,我们马上在尸体的鼻尖上深深地切了一刀,医生亲自动手狠狠揪住死者的鼻子,粗暴地接上电流。

无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是比喻意义上还是字面意义上——其效果都是触电性的。第一步,木乃伊的眼睛睁开了,飞快地眨

了几分钟，就像巴尼斯先生表演哑剧时做的那样，第二步，他打了个喷嚏，第三步，他坐了起来，第四步，他朝波诺纳医生晃了晃拳头，第五步，他转向格里登先生和白金汉先生，用纯正的埃及语对他们说道：

“我必须说，先生们，我为你们的行为感到既羞辱又震惊。波诺纳医生这样做不足为奇，他是个矮小肥胖，没有头脑的可怜的傻瓜。我可怜并且原谅他。可是您，格里登先生，还有您，西里·白金汉先生，你们在埃及旅行并居住了那么久，别人都以为你们是出生在当地的庄园里——我是说，你们在我们中间待了那么长时间，我想你们说埃及话就像用自己的母语写东西一样流利——我一直把你们当成木乃伊的忠实朋友看待——我满以为你们会有更多的绅士风度，可是你们却站在一旁，任凭我受到这样无礼的对待而一言不发，这叫我怎么想呢？你们由着汤姆、狄克和哈里在这样的大冷天掀掉我的棺材，剥掉我的衣服，还帮助并怂恿那个可耻的小恶棍波诺纳医生揪住我的鼻子，这一切都叫我怎么想呢？”

一般人肯定以为，我们在当时的情况下听到这样一番话，或者夺门而逃，或者大发歇斯底里，或者全体晕倒。三者必居其一。实际上，当时这三种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或者三种全部发生都是有可能的。而且，说实在话，我也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没有采取其中的任何一种，不过也许真正的原因应该到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里去寻找。它本身就是按相反的规律而发展的，如今凡是自相矛盾和不可能的事情，一般都用它来解释。也可能是木乃伊那副十分自然、不容置疑的神气，使他的话不能使人产生恐惧，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事实是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流露出惊恐万状的神情，而且似乎并不觉得有特别出格的地方。

就我来说，我觉得一切正常，只是站到一边，躲到埃及人的拳头的袭击范围以外。波诺纳医生两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对木乃伊怒目而视，满脸涨得通红。格里登先生摸摸胡子，把衬衫领子翻了上去。白金汉先生低垂下头，把右手的大拇指塞进了左边的嘴角里。

埃及人板着脸孔对他瞅了几分钟，然后用讥讽的口吻说：

“您为什么不说话？白金汉先生？您听到我的问话没有？快把

大拇指从嘴里拿出来！”

听了这话，白金汉先生浑身微微一震，把右手大拇指从左边嘴角里抽出来。作为补偿，又把左手大拇指塞进了右边嘴角里。

木乃伊从白金汉先生嘴里得不到答案，便怒气冲冲地转向格里登先生，用命令的口气笼统地问我们究竟想干什么。

格里登先生用埃及语做了一番长篇大论的回答。如果不是因为美国的印刷所里缺少象形文字的铅字，我倒很愿意在这里把他的精彩演说原样抄录出来。

我不妨顺便提一句，以下的有木乃伊参加的全部谈话都是说的古埃及语，由白金汉先生和格里登先生加以翻译（这是对我和另外几个游历不广的人而言）。这两位先生说起木乃伊的母语来流利动听，非常地道。然而我还是注意到（当然是因为谈话涉及一些完全现代的概念，它们对这位客人来说无疑是完全陌生的），这两位旅行家有时不得不借助一些直观的方法来表达某个特殊的意思。比如，有一次格里登先生怎么也不能使埃及人明白“政治”一词的意思，最后他急中生智，用炭笔在墙上画了一个酒糟鼻子的矮个儿绅士，身上穿着破衣烂衫，站在一个树桩上，左腿缩在后面，右手握拳向前挪去，两眼朝天，嘴巴张开成九十度的直角。同样的，白金汉先生怎么也讲不清“假发”这个非常现代的概念，最后（在波诺纳医生的建议下），他脸色变得惨白，同意把自己头上戴的脱下来。

可以理解，格里登先生演讲的主要内容是拆出木乃伊并将其解剖对于科学的重大意义，同时对因此而给他——这位叫做“奥拉米斯泰鸠”的木乃伊带来的麻烦表示歉意。最后微妙地暗示（充其量只是微妙的暗示）：既然这些细小问题都已经解释清楚，我们不妨继续进行研究吧。这边波诺纳医生已经把器具都准备好了。

对于演说家的最后这个建议，奥拉米斯泰鸠似乎存有一些顾虑，我不清楚其实质究竟是什么。不过他表示对我们的道歉感到满意，为此他从桌子上跳下来与我们一一握手。

这个仪式结束后，大家赶紧七手八脚地修补我们的实验对象遭受的手术刀的伤害。我们为他缝合太阳穴上的伤口，给他脚上缠了绷带，还往他鼻尖上贴了一块一英寸见方的黑膏药。

这时我们看到伯爵(这似乎是奥拉米斯泰鸠的头衔)轻轻打了个哆嗦——无疑是着凉了。医生立刻奔向他的藏衣室,转眼取回一件詹宁斯服装店最佳款式的黑色外衣,一条天蓝色格子布的吊带裤,一件粉红色方格棉布内衣,一件翻边的织锦缎背心,一件白色宽松大衣,一根弯头拐杖,一顶无檐帽,一双黑漆皮鞋,一双淡黄色山羊皮手套,一副眼镜,一圈胡须,还有一个瀑布式领结。由于伯爵和医生的身材有所差异(比例大约是二比一),在把这些衣服加到埃及人身上时遇到了一些困难,然而当一切都弄妥之后,他可以说是穿戴齐全了。于是格里登先生让他挽着自己的手臂,带他到火炉边的一张舒适的椅子里坐下,医生马上拉响铃铛,让仆人送雪茄烟和葡萄酒来。

谈话很快热烈起来。自然,我们对奥拉米斯泰鸠仍然活着这一不同寻常的事实表示了极大的好奇。

"我以为,"白金汉先生说,"您应该早就死了。"

"什么,"伯爵显得十分震惊,"我才七百多岁,我父亲活了一千岁,而且死的时候还没有到昏庸老朽的地步。"

这引起一连串活跃的提问和计算,最后终于发现,对这位木乃伊对年代的判断显然存在严重错误。他被埋入埃雷西亚斯墓穴距今已经有五千零五十年零几个月了。

"不过我的意思,"白金汉先生继续说,"不是指您下葬时的年龄,(事实上我很愿意承认您还是个年轻人,)而是指您包在柏油里度过的那段漫长的时间,从您的样子看,您是柏油包身的。"

"什么包身?"伯爵问。

"柏油,"白金汉先生重申。

"啊,是的;我隐约明白您的意思了,当然,柏油或许也很管用——可是在我们那个时候,我们只用二氯化汞。"

"可是我们特别感到费解的是,"波诺纳先生说,"您五千年前在埃及已经死亡安葬,怎么今天又能在这里复活,而且还显得气色颇佳呢?"

"如果我当时像你们说的那样已经死亡,"伯爵回答,"很可能我此刻也还是一具死尸;因为我看出你们还处在流电疗法的初级阶段,无法完成在我们远古时代看来十分普通的事情。实际的情形是,当

时我昏厥过去，我的好友们以为我已经死亡，或至少奄奄一息，便立刻把我制成木乃伊——我想你们知道制作木乃伊的主要原理吧？”

“哦，并不完全知道。”

“啊，我看出来了；多么可悲的无知！我在这里不便细述，但是有必要说明一下，在埃及制作木乃伊（准确地说）就是无限期地停止被制作者的一切动物性功能。我指的是最广义的‘动物性’，不仅包括肉体的，还包括精神的和本质的存在。我再说一遍，我们制作木乃伊的首要原理是中止并无休止地暂停被制作者的一切动物性功能，简单地说，一个人被制成木乃伊时处于什么状态，就会一直保持那种状态。由于我有幸属于蜣螂血统，我是被活着制作成木乃伊的，就像你们现在看到的这样。”

“蜣螂血统！”波诺纳医生惊叫道。

“不错，蜣螂是一个非常显赫而稀少的家族的徽章或‘纹章’，有蜣螂血统是指属于以蜣螂徽章为标志的家族成员之一，我这是比喻的说法。”

“可是这与您活着有什么关系呢？”

“是这样的，在埃及，制作木乃伊的一般方法是先把尸体的内脏和脑子挖空后再涂抹防腐香料；只有蜣螂家族不照此章办理。所以我若不是蜣螂家族成员，我的内脏和脑子便不复存在；而缺了这两样东西中的任何一样，都会给生活带来不便。”

“这我理解，”白金汉先生说，“如此说来，我们得到的所有完整的木乃伊都属于蜣螂家族？”

“毋庸置疑。”

“我原来以为，”格里登先生非常谦恭地说，“蜣螂是埃及的诸神之一。”

“埃及的什么之一？”木乃伊大喊一声，猛地站了起来。

“诸神之一，”旅行家重复道。

“格里登先生，听到您以这样的方式说话，我感到万分震惊，”伯爵说着，重新坐回椅子里。“地球上没有任何国家承认有一个以上的神。对于我们来说，蜣螂、灵鸟等等（像类似的动物对于其他人那样）都是象征物，是我们敬奉造物者的媒介，造物者如此崇高，是不能用

更直接的方式去接近的。”

接着是片刻的冷场，最后波诺纳医生重新拾起话头。

“那么，根据您刚才的解释来看，”他说，“尼罗河附近的墓穴里很可能还存在着其他蜣螂家族的木乃伊，都处于存活状态？”

“这是毫无疑问的，”伯爵回答。“所有碰巧被活着制成木乃伊的人，便会继续活着。甚至还有一些故意被这样制成木乃伊的人，由于制作者的疏忽，可能现在还被留在墓穴里。”

“您是否能够解释一下，”我说，“您说的‘故意被这样制成木乃伊’是什么意思？”

“愿意效劳，”那木乃伊从眼镜后面从容不迫地把我打量了一番，然后才回答——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冒昧地直接向他提问。

“愿意效劳，”他说，“在我那个时代，人类的一般寿命大约是八百年。除非因为极其罕见的意外事故，很少有人在六百岁以前死亡，而活到一千岁以上的人也寥寥无几，八百岁被看做是正常的寿命。在发现了我刚才向你们讲述的木乃伊的制作方法之后，我们的哲人想到，如果把这自然的寿命分成几段来活，就可以满足我们可嘉的好奇心，同时也可以使科学得到很大的进步。确实，从历史学来说，经验证明这种做法是十分必要的。比如说，一个历史学家活到五百岁的时候，可以倾注大量心血撰写一部作品，然后让人把他精心制作成木乃伊，并事先向制作者交代清楚，让他们在一段时间——比如五六百年吧——之后使他复活。这段时间结束之后，他恢复了生命，一定会发现自己的伟大著作已经变成一种供人随意涂抹的笔记本——也就是说，变成了一群群恼羞成怒的评论家们发表种种互相矛盾的推测、批评和人身攻击的文学角斗场。这些以注解、校订等名目出现的推测，对原文进行大肆的围攻和歪曲，声势浩大，喧宾夺主，以至于作者必须打着灯笼寻找他自己的文章。等终于找到，却总是发现根本不值得浪费精力去寻找。历史学家把作品重新写过之后，他的使命还要求他立刻根据他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着手纠正后世关于他原来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讹传。这种重新撰写和亲自纠正的工作，由一位位哲人身体力行，有效地阻止了我们的历史退化为纯粹的无稽之谈。”

“请原谅，”波诺纳医生插言道，伸手轻轻按住埃及人的胳膊，“请

原谅，先生，我是否可以打断您一下？”

“当然可以，先生，”伯爵停住话头，回答道。

“我只想请教您一个问题，”医生说，“您刚才说历史学家亲自纠正关于他生活的那个时代的传说。我请问您，先生，一般来说，这些秘传中有多大成份是正确的呢？”

“这些秘传——您用的这个名称非常帖切——通常和未经重写的历史中记载的事实一样——也就是说，没有一处不是大错特错、荒谬不经的。”

“不过，”医生继续说，“既然从您下葬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至少五千年，我便想当然地认为，您那个时候的历史——暂且不说传说——肯定对上帝创造天地这个人类普遍感兴趣的题目有过相当明确的论述，您大概知道，这一事件的发生距您生活的时代只有短短的一千年。”

“先生！”奥拉米斯泰鸠伯爵说。

医生把他的话重复一遍，又附加了许多解释，才使那位外国人理解了他的意思。最后埃及人迟疑地说道：

“我必须承认，您提到的观点是我前所未闻的。在我们那个时代，就我所知，从未有人产生如此怪诞的念头，居然会想到宇宙（或这个世界，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有着一个开端。我记得有一次，唯一的一次，听到一个喜欢思虑的人隐隐约约提到过人类的起源，正是这个人说起过你们所使用的‘亚当’（或曰‘红土’）这个字眼。不过，他是从一般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意指从肥沃的土壤里自然生长出（就像一千种低等生物的生长方式一样）——我是说，自然生长出人类的五大群体，他们在地球上五个各具特色而又大体相等的部分同时生长出来。”

听到这话，我们大家都耸了耸肩膀，其中一两个人还意味深长地摸了摸额头。西里·白金汉先生轻蔑地先是瞟瞟奥拉米斯泰鸠的枕骨，继而又瞟瞟他的前头骨，然后说道：

“你们那个时代的人活得那么久，再加上如您刚才所说，有时还把寿命分成几段来活，这想必非常有助于知识的普遍发展和积累。因此在我看来，古埃及人之所以在所有的具体科学上都大大落后于

现代人，尤其是美国人，只能是因为埃及人的头骨异常坚硬的缘故。”

“我必须再次承认，”伯爵谦和有加地回答，“我有些不大明白您的意思，请问，您所指的是哪些具体科学？”

我们所有的人争相发言，非常详细地列举了大量骨相学的假设和动物磁力学的奇迹。

听我们说完之后，伯爵讲了几则轶事使我们明白，在埃及，高勒和斯波尔塞姆的原型早在几乎被人们遗忘的远古时期就经历了兴盛和衰落。梅斯梅尔的花招比起底比斯的学者所表演的真正奇迹来简直就是不值一提的儿戏，他们能变出跳蚤和许多诸如此类的东西。

这时我插嘴询问伯爵，他们那个时代的人能否计算出日食。他不以为然地微微一笑，说他们能够做到。

我有点气馁，但马上又开始向他提出一些有关天文学知识的问题。这时我们中间那位一直没有开口的同伴悄悄对我耳语道，有关这方面的知识，我最好去看看托勒密①（天知道托勒密是何许人也）的作品，以及普卢塔克② 的月相说。

随后我问木乃伊是否见过火镜和透镜，是否知道一般的玻璃制作方法。然而我提问的话音未落，那位沉默的朋友又轻轻地碰了碰我的胳膊肘，请求我看在上帝的份上，去读一读代奥多勒斯·西克勒斯的著作。至于伯爵，他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而只是问我现代人有没有用来像埃及人那样在宝石上刻出精美浮雕的显微镜。正在我考虑如何作答时，矮小的波诺纳医生以一种十分奇特的方式发言了。

“看看我们的建筑吧，”他忘乎所以地大喊，使两位旅行家大为愤慨，他们把他掐得青一块紫一块也无济于事。

“去看看，”他冲动地嚷道，“看看纽约草地球场的喷泉！如果这个设想不着边际的话，就去端详一下华盛顿的国会大厦！”接着这位身材矮小的医生十分详细地形容了他所提及的那个建筑物的各部分比例。他说光是门廊就有二十四根柱子作为装饰，每根柱子直径五英尺，间隔十英尺。

---

① 托勒密，公元二世纪希腊天文学家、地理学家和数学家。

② 普卢塔克（约46—119后），希腊传记作家。

伯爵说很遗憾他一时记不清阿兹纳克城那些主要建筑的具体面积，它们建立于悠悠的远古，不过直到他下葬的时候，那些遗迹还屹立在底比斯西边广袤的沙漠中。不过，（说到门廊）他记得在某个名叫卡纳克的郊区有一座规模较小的宫殿，其门廊由一百四十四根柱子构成，每根柱子周长为三十七英尺，间隔为二十五英尺。有一条两英里的大路从尼罗河直达宫殿的门廊，路旁林立着狮身人面像、雕塑、方尖塔，高度从二十、六十到一百英尺不等。宫殿本身（据他回忆）的一个边长为两英里，周长大约有七英里，内外两面墙壁都绘满了华丽的象形文字。他虽然没有一口断定，说在那座宫殿的围墙里可以建造五六十幢医生所说的国会大厦，不过他显然认为二三百个国会大厦稍微挤挤未必就塞不进去。然而，他（伯爵）无法矢口否认医生描述的草地球场的喷泉确实新颖别致、气派宏伟、无与伦比。他不得不承认在埃及和其他地方从未见过类似的设计。

这时我问公爵对我们的铁路有何看法。

“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他说，“根本不值一提。设计拙劣，铺设得也很粗糙，当然比不上我们宽阔平直、装有铁槽的砌道，埃及人能在砌道上运输整座寺庙和高达一百五十英尺的坚固的方尖塔。”

我又提到我们巨大的机械动力。

他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确拥有一定的知识，但接着反问我如何把卡纳克这样一个小宫殿的柱头放到门楣上去。

对这个问题我决定装聋作哑，转而问他是否知道自流井，他只是扬起了眉毛。格里登先生拼命向我使眼色，低声告诉我说，受雇在大绿洲钻井取水的工程师们最近刚刚发现一口埃及自流井。

我又提到我们的钢铁，那位外国人翘起鼻子，问我们的钢铁能否刻出方尖塔上那些鲜明的雕刻，那全部是用铜制的利器刻成的。

这下我们阵脚大乱，决定还是把话题转向玄学为妙。我们派人取来一本《日晷》①，读了里面的一两个章节，内容晦涩不明，总之是关于波士顿人所说的“伟大的进步运动”。

① 《日晷》，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波士顿地区一群“超验主义者”出版的综合文艺刊物，爱默生曾任主编。

伯爵淡淡地说,“伟大的运动”在他们那个时代是极为平常的,至于进步,有一段时间它确实把人困扰,可是从未有过任何进展。

然后,我们谈起民主的美妙之处和重要意义,不知怎样才能使伯爵准确地感受我们生活在这个没有君主、可以自由投票的时代所享受到的利益。

他饶有兴味地听着,而且似乎觉得颇为有趣。我们说完以后,他说很久以前曾经发生过十分类似的事情。埃及的十三个省突然决定同时独立,为人类树立一个光辉的榜样,他们选举足智多谋的人召集会议,编写别出心裁、构思独特的宪法。他们一度搞得有声有色,轰轰烈烈;不过他们吹牛的本事也是骇人听闻的。最后的结局是这十三个省和其他十五到二十个省合而为一,成为世上前所未有的最令人厌憎和无法忍受的专制统治。

我问那个篡权的暴君叫什么名字。

伯爵说他记得仿佛是叫“乌合之众”。

我无话可说,只好提高嗓门,慨叹埃及人对蒸汽一无所知。

伯爵大为惊讶地看着我,却未作回答。倒是那位沉默的先生用胳膊肘狠狠捣了捣我的肋骨——告诉我这次我可是大出洋相了——并问我是否真的愚蠢之极,竟然不知道现代蒸汽机是高斯的所罗门从希罗的发明中得到的启发。

我们眼看就要陷入窘境,幸好,波诺纳医生重新振作起来,为我们解了围。他问埃及人敢否在重要的服装上与现代人一比高下。

听了这话,伯爵低头看看他裤子上的吊带,又捏住衣服的一片下摆,举到眼前仔细端详了几分钟,最后他放开手,慢慢地把嘴咧得很开很开。但是我不记得他说了任何回答的话。

我们又重新打起精神,医生庄重地向木乃伊发问,希望他以绅士的名义坦率回答,埃及人——不管在什么时期——可曾掌握波的药液或布兰德里斯药片的制作方法。

我们急不可耐地等待着他的回答——可是没有等到,他答不上来。埃及人涨红了脸,低垂下脑袋。从未经历过比这更圆满的胜利,也从未见过有人这样一败涂地。我突然不忍再看可怜的木乃伊那副屈辱的样子,于是我拿起帽子,很不自然地对他鞠了一躬,告辞出来。

回到家里，我发现已经是凌晨四点，便径直上床睡觉。现在是上午十点，我是七点起床的，为我的家人和全人类的利益写下这些记录。我的家人我再也不会见到。我的妻子是个泼妇。事实上，我已经从心底里厌倦了这种生活，厌倦了整个十九世纪。我认为如今一切都不可救药。而且我很想知道二〇四五年的总统是谁。因此，等我刮好胡子，饮完一杯咖啡，我就立刻到波诺纳医生那里去，请他把我制作成木乃伊，就此沉睡两三百年。

（一八四五年）

马爱农 译

斯 芬 克 斯

在纽约霍乱流行的可怕日子里，我接受一位亲戚的邀请，与他共同在哈得逊河岸他那座“华丽的乡村别墅”里度过两个星期的隐居生活。在这里，我们周围有各种常见的消夏娱乐形式；林间漫步，野外写生，碧波泛舟，岸边垂钓，戏水游泳，欣赏音乐，阅读图书……活动如此丰富，我们原本应该过得相当愉快，无奈每天早上我们都接到从那座人口密集的城市里传来的可怕噩耗。每一个日子过去，都给我们带来某个相识者的死讯。渐渐地，随着死亡人数的增加，我们已经习惯于每天得知又有某位朋友与我们永别。到了后来，我们只要听见送信人前来的声音，就会禁不住瑟瑟发抖。在我们看来，南方飘来的空气里也似乎弥漫着死亡的气味。确实，那种令人瘫软无力的情绪占据了我的整个心灵。我无法谈论、思考或者梦幻其他任何事情。我的东道主性情平和，不易大喜大悲，尽管他自己的情绪也极为低落，但还是竭尽全力给我以力量。他那十分达观的理智从来不受虚妄的幻想的影响。他对于引起恐惧的实际内容颇为关注，但从不杯弓蛇影，疑神疑鬼。

他试图鼓励我从异常忧郁的心境中振作起来，但他的努力因为我在他的藏书室找到的某些书籍而大受阻挠。这些书籍具有迫使我内心深处潜伏着的世袭的迷信种子破土萌芽的特性。我一直是背着他阅读这些书籍的，所以他经常十分困惑，不知我的头脑里何以会产生这些强烈的意念。

我最喜欢谈论的一个话题是民间对预兆的迷信——在我人生的这个值得纪念的时期，我几乎是相当认真地愿意为这种迷信辩护。我们就这一话题进行长时间的、热烈的讨论；他坚持认为相信这些事情是毫无根据的，我则反复强调，一种完全是民间自发产生的情感——也就是说，没有明显的受到启发的迹象——其本身必然具备明

确无误的真理的因素，值得受到大力关注。

实际情况是，在我到达别墅后不久，我就遇到一件完全匪夷所思的事情，它具有极其强烈的凶险不祥的特征，无怪乎我会把它当成一种预兆。它令我毛骨悚然，同时也令我感到无比的困惑、费解，所以在过了很多天以后，我才决定把事情向我的朋友和盘托出。

在异常炎热的一天临近黄昏的时候，我手里拿着书，坐在一扇敞开的窗边；从窗口望出去，通过河岸狭长的林荫路景，可见到远处的山脉，离我最近的那片山坡受到所谓山崩的侵袭，大部分树木已荡然无存。我的思绪从眼前的书卷上游移开去，良久地想着附近那座城市里阴郁、荒凉的景象。我的目光从书页上抬起，落在山脉这光裸的一面，落在某个物体——某个奇形怪状、模样可怖的活的怪物身上，它以惊人的速度从山顶蹿到山脚，最后消失在下面的茂密丛林里。当这个生物最初映入我的眼帘时，我怀疑自己神志是否清醒——至少怀疑我亲眼所见是否属实——直到好几分钟过后，我才终于使自己确信，我既没有疯癫也不是做梦。然而，当我在此描绘那个怪物（我清楚地看见它的模样，并冷静地俯瞰了它活动的全部过程）时，我担心读者们恐怕比我自己更难相信这些说法。

我拿经过它身旁的那些大树——那是逃脱山崩肆虐的几棵参天大树——的直径作参照来估计这怪物的大小，断定它比现有的任何军舰还要庞大许多。我之所以说到军舰，是因为这怪物的形状使我产生了这种想法——我们那种额定携带七十四门炮的军舰的舰身大概可以差强人意地体现它的整体轮廓。这动物的吻部长在一只大约六七十英尺长、有普通大象的身体那么粗的长鼻的末端。在接近这只长鼻根部的地方，生长着黑压压一大片浓密蓬松的黑毛——比二十头野牛身上的毛加起来还多；从这堆黑毛里，从两侧朝下冒出两根熠熠发光的獠牙，与野猪的长牙颇为相似，只是体积无限庞大，非它所能相比。在长鼻的两边，各朝前伸出一根与它平行的巨大的棒状物，长约三十或四十英尺，看似由纯水晶构成，形状酷肖一根标准的棱镜——它绚烂多彩地折射出斜阳西沉时的余晖。长鼻呈楔形，顶点指向地面。从长鼻里伸展出两对翅膀——每一片翅膀的长度都有将近一百码——一对叠在另一对的上面，表面都覆盖着厚厚的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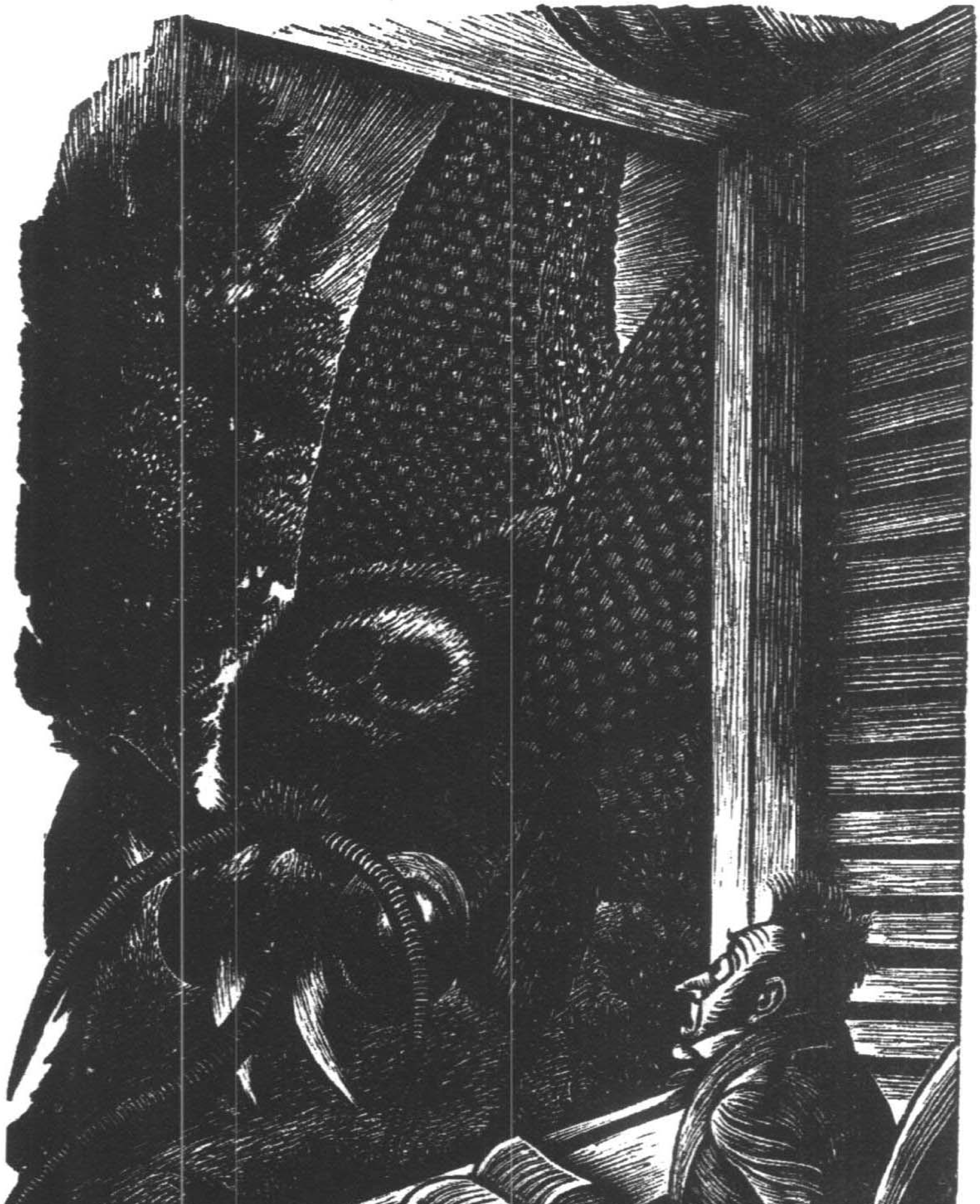
鳞片；每块鳞片的直径看上去大约有十到十二英尺。我注意到，上层翅膀和下层翅膀之间通过一根牢固的链条相连。但是这个狰狞怪物最具特色的是有一个骷髅的形象，几乎覆盖着它的整个胸脯表面，在漆黑身体的底色上用耀眼的白色勾勒出轮廓，仿佛出于某个画家的精心设计。当我带着一种惊惧的情绪——带着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我发现这种感觉是用任何理智都无法消除的）凝视这个令人胆寒的动物，尤其是它胸部呈现的形象时，我看到处于长鼻末端的巨大牙床突然张开，从中发出一种响亮刺耳、凄惨绝伦的声音，像丧钟一样声声撞击着我的神经，当怪物消失在山脚下时，我立刻晕厥过去，倒在了地板上。

我恢复神志以后，第一个冲动就是把我的所见所闻告诉我的朋友——我也说不清究竟是一种什么抵触情绪在起作用，使我没有这么去做。

后来，在事件发生三四天之后的一个傍晚，我们一同坐在我那天看见怪物的房间里——我还是坐在那扇窗户旁的那把椅子上，他倚躺在近旁的一张沙发里。此情此景，促使我向他讲述那桩怪事。他听我说完——起先开怀大笑一通——然后敛起笑容，露出异常严肃的神色，好像我的精神错乱已经是无可怀疑的事实。就在这时，我又清楚地看见那个怪物——我极度恐惧地尖叫一声，唤起他的注意。他很专注地看着——但坚持说什么也没看见——尽管我详细指明那怪物沿着光裸的山坡往下移动的路线。

这时我感到一种无边的恐惧，我认为这种幻觉要么是死亡的预兆，要么更糟，是躁狂症的前兆。我情绪激动地倒在椅背上，久久地把脸埋在双手里。等我把手从眼睛上拿开时，那个幻象已经不见了。

我的东道主稍稍恢复了他那镇静自若的风度，一丝不苟地向我询问那个虚幻的怪物的形状。当我在这方面充分满足了他的要求之后，他深深地叹了口气，似乎卸下了难以承受的重负，然后用一种在我看来几近冷酷的平静口吻，继续谈论思辨哲学的各种观点，在此之前思辨哲学一直是我们俩讨论的话题。我记得他（除了其他观点以外）特别坚持地认为，人类在所有调查研究中出现错误的主要根源在于，由于对某一事物的距离关系计算不当，在做出判断时容易过低估



计或过高评价该事物的重要性。"例如，"他说，"要恰当评估民主的广泛扩散对人类的普遍影响，应该将这种扩散可能达到的距离和时代作为评估的一个项目。可是您能否告诉我，有哪个撰写政府题材作品的作家，认为这个特殊议题值得加以探讨呢？"

他说到这里打住话头，踱到一个书架跟前，抽出一本有关《自然发展史》一般概要的书，然后请我和他调换一下座位，使他能够看清书上细小难辨的印刷文字。他坐在窗边我的椅子里，把书翻开，用几乎和刚才同样的口吻继续着他的论述。

"如果没有您对那怪物的细致入微的描述，"他说，"我也绝没有能力向您证实它是什么。首先，让我给您念念一个学生对昆虫类、鳞翅目、黄昏科的天蛾[①] 属动物的描绘。他是这么说的：'四片膜状翅膀上覆盖着金属外观的有色小鳞片；嘴巴形成一个卷状的长鼻，由延长的牙床产生，侧面发现有颚和绒毛状触须的退化器官；下层翅膀由一根硬毛固定在上层翅膀上，触角呈一根延伸的棱柱形长棒；腹部是尖的。骷髅天蛾由于叫声哀怨凄凉，再加上它前胸佩带的死亡徽章，时常会使普通百姓感到十分恐怖。'"念到这里，他合上了书，从椅子上向前探着身子，使自己正好处于我看见"怪物"时所处的位置。

"啊，它在这里呢，"他很快就喊了起来——"又在沿着山坡上升，我承认它确实是一个模样十分奇特的动物，不过绝对没有您所想象的那么庞大、那么遥远；实际的情况是，当它沿着某个蜘蛛在窗框边织就的这根丝线向上爬行时，我发现它最长大约是十六分之一英寸，而且和我的瞳孔之间的距离大约也是十六分之一英寸。"

（一八四六年）

马爱农 译

---

① "天蛾"一词原文，与希腊神话中的女头鸟身怪物"斯芬克斯"拼法相同，为表明其恐怖含义，篇名仍用"斯芬克斯"。

一桶白葡萄酒

福吐纳托对我百般坑害,我都尽量忍在心头,可是一旦他胆敢侮辱我,我就发誓要报仇了。您早就摸熟我生性脾气,总不见得当我说说吓唬人。总有一天我要报仇雪耻;这个主意坚定不移,既然拿定主意不改,就没想到会出危险。我不仅要给他吃吃苦头,还要干得绝了后患。报仇的自己得到报应,这笔仇就没法清了。复仇的不让冤家知道是谁害他,这笔仇也没法清了。

不消说,我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没引起福吐纳托怀疑是存心不良。还是照常对他笑脸相迎,可他没看出如今我是想到要送他命才笑呢。

福吐纳托这人在某些方面虽令人尊重,甚至令人敬畏,可就是有个弱点。他自夸是个品酒老手。意大利人没几个具有真正行家的气质。他们的热诚多半都用来随机应变,看风使舵,好让英国和奥地利的大财主上当。谈到古画和珠宝方面,福吐纳托跟他同胞一样,夸夸其谈,不过谈到陈酒方面,倒是真正识货。这点我跟他大致相同——对意大利葡萄酒,我也算内行,只要办得到的话,就大量买进。

在热闹的狂欢节① 里,有天傍晚,正当暮色苍茫,我碰到了这位朋友。他亲热地招呼我,因为他肚里灌饱了酒。这家伙扮成小丑,身穿杂色条纹紧身衣,头戴圆尖帽,上面系着铃铛。我看见他真是高兴极了,不由想握着他的手久久不放。

我对他说:"老兄啊,幸会,幸会。你今天气色真是好到极点。我弄到了一大桶所谓白葡萄酒②,可我不放心。"

"怎的?"他说。"白葡萄酒? 一大桶? 不见得吧! 在狂欢节期间

---

① 四旬节(复活节前四十天)之前三天或六七天举行的嘉年华会。

② 西班牙蒙蒂利亚生产的一种甜酒。

哪弄得到？”

“我不放心，”我答道，“我真笨透了，居然没跟你商量，就照白葡萄酒的价钱全付清了。找又找不到你，可又生怕错过这笔买卖。”

“白葡萄酒！”

“我不放心。”

“白葡萄酒！”

“我一定得放下这条心！”

“白葡萄酒！”

“瞧你有事，我正想去找卢克雷西① 呢。只有他才能品酒。他会告诉我——”

“卢克雷西连白葡萄酒和雪梨酒都分不清呢。”

“可有些傻瓜硬说他眼力跟你不相上下呢。”

“快，咱们走吧。”

“上哪儿？”

“上你地窖去。”

“老兄，这不行；我不愿欺你心好就麻烦你啊。我看出你有事。卢克雷西……”

“我没事，来吧。”

“老兄，这不行。有事没事倒没什么，就是冷得够呛，我看你受不了。地窖里潮得不得了。四壁都是硝。”

“咱们还是走吧。冷算不了什么。白葡萄酒！你可上当啦。说到卢克雷西，他连雪梨酒跟白葡萄酒都分不清。”

说着福吐纳托就架住我胳膊；我戴上黑绸面具，把短披风紧紧裹住身子，就由他催着上我公馆去了。

家里听差一个也不见，都趁机溜出去过节了。我对他们说过我要到第二天早晨才回家，还跟他们讲明，不准出门。我心里有数，这么一吩咐，包管我刚转身，马上就一个个都跑光了。

我从烛台上拿了两个火把，一个给福吐纳托，领他穿过几套房间，走进拱廊，通往地窖，走下长长一座回旋楼梯，请他一路跟着，随

---

① 好些版本作“卢契西”。

处小心。我们终于到了楼梯脚下，一块站在蒙特里梭府墓窖的湿地上。

我朋友的脚步摇摇晃晃，跨一步，帽上铃铛就丁零当啷响。

“那桶酒呢？”他说。

“在前面，”我说，“可得留神墙上雪白的蛛网在发光。”

他朝我回过身来，两只醉意蒙胧的眼睛水汪汪地盯着我。

“硝？”他终于问道。

“硝，”我答道。“你害上那种咳嗽有多久啦？”

“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呃嘿！”

我那可怜的朋友老半天答不上口。

“没什么，”最后他说。

“嗳，”我毅然答道，“咱们回去吧，你的身体要紧。你有钱有势，人人敬慕，又得人心；你像我从前一样幸福。要有个三长两短，那真是非同小可。我倒无所谓。咱们回去吧；你害病，我可担待不起。再说，还有卢克雷西——”

“别说啦，”他说，“咳嗽可算不了什么，咳不死。我不会咳死。”

“对——对，”我答，“说真的，我可不是存心吓唬你——可总得好好预防才是。喝一口美道克酒去去潮气吧。”

说着我就从泥地上的一长溜酒瓶里，拿起一瓶酒，砸了瓶颈。

“喝吧，”我把酒递给他说。

他瞟了我一眼，就将酒瓶举到唇边。他歇下手，亲热地向我点点头，帽上铃铛就丁零当啷响了。

“我为周围那些长眠地下的干杯，”他说。

“我为你万寿无疆干杯。”

他又搀着我胳膊，我们就继续往前走。

“这些地窖可真大，”他说。

“蒙特里梭家是大族，子子孙孙多，”我答。

“我忘了你们府上的家徽啦。”

“偌大一只人脚，金的，衬着一片天蓝色的背景。把条腾起的蟒蛇踩烂了，蛇牙就咬着脚跟。”

“那么家训呢?”

“凡伤我者,必遭惩罚。①”

“妙啊!”他说。

喝了酒,他眼睛亮闪闪的,帽上铃铛又丁零当啷响了。我喝了美道克酒,心里更加胡思乱想了。我们走过尸骨和大小酒桶堆成的一长条夹弄,进了墓窖的最深处,我又站住脚,这回竟放胆揪住了福吐纳托的上臂。

“硝!”我说,“瞧,越来越多了。像青苔,挂在拱顶上。咱们在河床下面啦。水珠子滴在尸骨里呢。快走,咱们趁早回去吧。你咳嗽——”

“没什么,”他说,“咱们往下走吧。不过先让我再喝口美道克酒。”

我打开一壶葛拉维酒②,递给他。他一口气喝光了,眼睛里顿时杀气腾腾,呵呵直笑,把酒瓶往上一扔,那个手势,我可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吃惊地看着他。他又做了那个手势——一个希奇古怪的手势。

“你不懂?”他说。

“我不懂,”我答。

“那你就不是同道。”

“怎的?”

“你不是泥瓦工③。”

“是的,是的,”我说,“是的,是的。”

“你?不见得吧!你是?”

“我是,”我答。

“暗号呢,”他说,“暗号呢。”

---

① 原文是拉丁文,是苏格兰格言。

② 法国波尔多地方出产的葡萄酒。

③ “泥瓦工”,指“共济会会员”。共济会发源于中古时代,最初系泥瓦工工会的一种秘密团体,以互相帮助为宗旨,相遇时以暗号联系。

"就是这个，"我边说边从短披风的褶裥下拿出把泥刀。

"你开玩笑呐，"他倒退几步，喊着说。"咱们还是往前去看白葡萄酒吧。"

"好吧，"我说，一边把泥刀重新放在披风下面，一边伸过胳膊给他扶着。他沉沉地靠在我胳膊上。就这样继续往前去找白葡萄酒了。我们穿过低低一排拱廊，往下走，一直走，再往下走，到了一个幽深的墓穴里，这里空气混浊，手里火把顿时不见火光，只剩火焰了。

在墓穴的尽头，又出现个更狭窄的墓穴。四壁成排堆着尸骨，一直高高堆到拱顶，就跟巴黎那些大墓窖一个样。里头这个墓穴有三面墙，仍然这样堆着。还有一面的尸骨都给推倒了，乱七八糟地堆在地上，积成相当大的一个尸骨墩。在搬开尸骨的那堵墙间，只见里头还有一个墓穴或者壁龛，深约四英尺，宽达三英尺，高六七英尺。看上去当初造了并没打算派什么特别用场，不过是墓窖顶下两根大柱间的空隙罢了，后面却靠着一堵坚固的花岗石垣墙。

福吐纳托举起昏暗的火把，尽力朝壁龛深处仔细探看，可就是白费劲，火光微弱，看不见底。

"往前走，"我说，"白葡萄酒就在这里头。卢克雷西——"

"他是个充内行的，"我朋友一面摇摇晃晃地往前走，一面插嘴道，我紧跟在屁股后走进去。一眨眼工夫，他走到壁龛的尽头了，一见给岩石挡住了道，就一筹莫展地发着愣。隔了片刻，我已经把他锁在花岗石墙上了。墙上装着两个铁环，横里相距两英尺左右。一个环上挂着根短铁链，另一个挂着把大锁。不消一刹那工夫，就把他拦腰拴上链子了。他惊惶失措，根本忘了反抗。我拔掉钥匙，就退出壁龛。

"伸出手去摸摸墙，"我说，"包你摸到硝。真是湿得很。让我再一次求求你回去吧。不回去？那我得离开你啦。可我还先得尽份心照顾你一下。"

"白葡萄酒！"我朋友惊魂未定，不由失声喊道。

"不错，"我答，"白葡萄酒。"

说着我就在前文提到过的尸骨堆间忙着。我把尸骨扔开，不久就掏出好些砌墙用的石块和灰泥。我便用这些材料，再靠那把泥刀，

一个劲地在壁龛入口处砌起一堵墙来。

我连头一层石块也没砌成，就知道福吐纳托的醉意八成醒了。最先是听到壁龛深处传出幽幽一声哼叫。这不像醉鬼的叫声。随即一阵沉默，久久未了。我砌了第二层，再砌第三层，再砌第四层；接着就听到拚命摇动铁链的声音。一直响了好几分钟，我索性歇下手里的活，在骨堆上坐下，为的是听到更加称心如意，待等当啷当啷的声音终于哑寂，才重新拿起泥刀，不停手地砌上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这时砌得差不多齐胸了。我又歇下手来，将火把举到石墙上，一线微弱的火光就照在里头那个人影上了。

猛然间，那个上着锁链的人影从嗓子眼里发出一连串尖厉响亮的喊声，仿佛想拚命吓退我。刹那间，我拿不定主意，簌簌直抖，不久就拔出长剑，手执长剑在壁龛里摸索起来；转念一想，又放下了心。我的手搁在墓窖那坚固的建筑上，就安心了。再走到墙跟前，那人大声嚷嚷，我也对他哇哇乱叫。他叫一声，我应一声，叫得比他响，比他亮。这一叫，对方叫嚷的声音就哑了。

这时已经深更半夜，我也快干完了。第八层，第九层，第十层早砌上了，最后一层，也就是第十一层，也快砌完了；只消嵌进最后一块石块，再抹上灰泥就行了。我拚了命托起这块沉甸甸的石块，把石块一角放在原定地位。谁知这时壁龛里传来一阵低沉的笑声，吓得我头发根根直立。接着传来凄厉的一声，好容易才认出那是福吐纳托老爷的声音。只听得说——

“哈！哈！哈！——嘻！嘻！嘻！——这倒真是个天大的笑话——绝妙的玩笑。回头到了公馆，就好笑个痛快啦——嘻！嘻！嘻！——一边喝酒一边笑——嘻！嘻！嘻！”

“白葡萄酒！”我说。

“嘻！嘻！嘻！——嘻！嘻！嘻！——对，白葡萄酒。可还来得及吗？福吐纳托夫人他们不是在公馆里等咱们吗？咱们走吧。”

“对，”我说，“咱们走吧。”

“看在老天爷分上走吧，蒙特里梭！”

“对，”我说，“看在老天爷分上。”

谁知我说了这句话，怎么听都听不到一声回答。心里渐渐沉不

住气了，便出声喊道：

“福吐纳托！”

没答腔。我再唤一遍。

“福吐纳托！”

还是没答腔。我将火把塞进还没砌上的墙孔，扔了进去。谁知只传来丁零当啷的响声。我不由恶心起来；这是由于墓窖里那份湿气的缘故。我赶紧完工。把最后一块石头塞好；抹上灰泥。再紧靠着这堵新墙，重新堆好尸骨。五十年来一直没人动过。愿死者安息吧！①

（一八四六年）

陈良廷 译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跳　　蛙

我真不知道有谁跟皇帝一样好听笑话。看模样皇帝生来就是为了开开玩笑。谁要讲个笑话奇谭，讲得娓娓动听，包管得宠。说来也巧，御前七员大臣倒全是出名的说笑专家；而且个个都跟皇帝一样，不但是无与伦比的小丑，还是身材魁梧、脑满肠肥的胖子。人究竟是开了玩笑才长胖的，还是胖大个儿骨子里就好开玩笑，要我说出个准谱，压根没这分能耐；但不消说，一个小丑长得皮包骨头，倒是稀世宝[①]。

皇帝不屑自附风雅，换做他的说法，就是在所谓"鬼"聪明上下工夫。他特别赞赏笑话讲得下流，因此往往不厌其长。过分文雅，他反而腻烦。他宁愿读拉伯雷的《庞大固埃》[②]，可不愿看伏尔泰的《查第格》[③]；千句并一句，口头上说说笑话，远不如干个恶作剧合他口胃。

在这段故事的年月里，宫廷中还没完全废除专业小丑。欧洲大陆上几个称王道霸的"强国"，照旧养着"弄臣"。他们身穿花色衣服，头戴系铃帽子，每逢御桌上赐下残羹冷饭，总得立刻插科打诨，答谢圣恩。

我们这故事里的万岁爷，自然养着"弄臣"。说真的，万岁爷非要看点蠢事不可——以便调剂调剂他御前七员聪明大臣那过分机灵的头脑，更不用说万岁爷自己那分巧心眼了。

话说回来，万岁爷的弄臣，那个专业小丑，不仅仅是个傻子，其实还是个矮子，又是个瘸子，在皇上眼里，身价就此高了三倍。当年在

---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拉伯雷(1494—1553)，法国著名作家，世界文化名人。《庞大固埃》是他的长篇讽刺小说《巨人传》的第一部。

③ 伏尔泰(1694—1778)，法国著名作家，哲学家。《查第格》是他的哲理小说。

宫廷中,矮子正跟傻子一样平常;不少帝王要没个小丑陪着笑闹一场,要没个矮子拿来取笑一通,就觉得日子难过,在宫廷里,时光可比其他地方长得多呢。前文中早有交代,凡是小丑十之八九长得肥头大耳,笨手笨脚,所以万岁爷眼看跳蛙(这就是弄臣的名字)一个顶三个活宝,就别提有多得意了。

照我看,"跳蛙"这名字绝不是矮子受洗时教父教母给他取的,八成是七位大臣看他走路不同常人才商定赐了他这个外号。其实跳蛙走起路来只会像画花——一半像跳,一半像扭——这么走法看得万岁爷乐不可支,当然也引以自慰,因为万岁爷尽管长得肚子像牯牛,头大如笆斗,满朝文武还是把万岁爷当做数一数二的美男子。

话可说回来,跳蛙两腿固然长得畸形,走起路来总不免费心费力,看模样造物主为了弥补他下肢的缺陷,特地赐给他双臂无穷膂力,无论树木绳索一类可以攀爬的东西,他都能在上面表演不少身手矫捷的绝技。干着这套玩艺,当然跟松鼠猴崽不相上下,哪里还像青蛙。

跳蛙原籍哪里,可说不准。他出身在一个闻所未闻的蛮荒地区,离开皇宫老远老远呢。还有一个年轻姑娘,跟他差不多矮小,长得倒骨肉匀停,还是个出色的舞蹈家。两人的家乡近在毗邻,当初御前有位常胜将军,把他们分别掳来,进贡了皇上。

这两个小俘虏既是同病相怜,无怪乎亲热起来;自然不久就结成兄妹。跳蛙尽管大耍把戏,要不能替屈丽佩泰效劳,根本就不受人欢迎;她尽管矮小,却是举止端庄,姿色出众,人人为她倾倒,个个把她宠爱;因此炙手可热;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办得到,她就替跳蛙出头。

有一次,碰到个盛大国庆——什么节日可不记得了——万岁爷决定举行一次化装舞会。每逢宫廷中举行化装舞会之类的盛会,跳蛙和屈丽佩泰两人准要奉旨前去一显身手;跳蛙心思尤其巧妙,善于准备舞会节目,编排新奇脚色,张罗服装,因此没他帮忙,仿佛什么也办不成。

到了钦定节日那一夜。在屈丽佩泰的监督下,一座金碧辉煌的大殿早已摆上五花八门的装饰,足以使化装舞会大放异彩。满朝文武全等得不耐烦了。说到穿什么衣服,扮什么脚色,不难想象,主意

都早已拿定。好多人在一个礼拜前，甚至个把月前，就决定扮什么脚色了；事实上，除了万岁爷和七位大臣，到处都不见有人心猿意马。万岁爷他们要不是存心开玩笑，我压根就说不上为什么这样。八成是长得太胖，才不易拿定主意吧。总之一句话，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他们想尽办法，最后只得下旨传见屈丽佩泰和跳蛙。

这对小伙伴接旨前来侍候，一看万岁爷正和七位内阁大臣饮酒作乐；只是皇上面有怒色。万岁爷知道跳蛙不爱喝酒；因为一喝酒，这苦命瘸子简直就要发酒疯；发酒疯可不舒坦。但万岁爷就好恶作剧，拿人开心，强迫跳蛙喝酒，照万岁爷说法，就是借酒“作乐”。

小丑跟伙伴刚进宫，万岁爷就说道：“过来，跳蛙；先为你的故友干了这一杯。”跳蛙听了，不由叹了一声，“再给我们动下脑筋。我们要扮演脚色——脚色，小子，——新奇的——别出心裁的。对老一套可腻烦了。嗨，喝吧！喝了酒脑子就灵啦。”

跳蛙照例想打个诨，报谢御赐；无奈脑筋动过了头，反而想不出。当天凑巧是这苦命矮子的生日，听到为“故友”干杯这道圣旨，禁不住掉了泪。他低声下气，接过酒杯，大颗辛酸泪珠就簌落落掉进酒杯里了。

“啊！哈！哈！哈！”矮子无可奈何，将酒一口喝干，万岁爷便放声大笑。“瞧一杯美酒有多大酒力啊！嘿，你眼睛已经发亮啦！”

真是苦命鬼！他那对大眼睛要说是发亮，还不如说发光呢；因为他一喝就醉，酒力顿时发作，实在厉害。他紧张不安地拿酒杯放在桌上，半痴半呆地朝君臣八人逐一扫视。这帮大臣眼见万岁爷的“玩笑”奏了效，个个都显得乐不可支。

“好，谈正经的吧，”首相道，他是个双料大胖子。

“对，”万岁爷道，“嗨，跳蛙，给我们出个主意。脚色，好小子啊；我们需要扮演脚色——朕和七位大臣全都需要——哈！哈！哈！”这话根本是说笑，七位大臣就和着万岁爷齐声笑开了。

跳蛙也呵呵大笑，就是笑得有气无力，多少显得空洞。

“嗳，嗳，”万岁爷好不耐烦道，“难道想不出主意？”

“奴才在尽力构思新奇的呢，”矮子心不在焉地回禀道，他醉得迷迷糊糊啦。

“尽力！”昏君竖眉瞪眼，大叫一声，“你这是什么意思？啊，懂了，懂了。你心里不痛快，还要喝杯酒。拿去，把这杯喝了！”说着万岁爷又斟了满满一杯，赐给瘸子，瘸子光是愣愣望着这杯酒，直喘粗气。

“喂，喝！”魔王大喝一声，“不喝就见鬼去……”

矮子迟疑不定。万岁爷气得脸皮发紫。臣子全都嘻嘻直笑。屈丽佩泰脸色刷白，移步走到御座前，双膝跪下，苦苦哀求皇上开恩，饶她伙伴这遭。

昏君圆睁双眼对她盯了好久，分明奇怪她怎么竟敢如此放肆。看模样万岁爷根本不知怎么办才好，也不知说什么是好——如何恰到好处地道出心头这分无名怒火。临了，还是一言不发，使劲把她推开，将满满一杯酒泼在她脸上。

这苦命姑娘尽力挣起身，连气都不敢叹一口，重新站在御桌下首。

霎时间一片死寂，连绣针落地都听得到。转眼响起了低低一阵刺耳的嘎嘎声，响个没完，仿佛从宫里四角传了出来。

“你干——干——干吗做这个怪声？”万岁爷怒火冲天，转脸对着矮子，问道。

看模样矮子八成清醒了，他面不改色地定睛盯着昏君的脸庞，光是失声叫道：

“奴——才？怎么是奴才呢？”

“像是宫外传来的，”一位臣子奏道。“照臣看，恐怕是窗口的鹦鹉，在笼子铁栅上磨嘴呢。”

“不错，”皇上答道，听了这话，仿佛放心多了，“可话说回来，准是这无赖在咬牙，绝对错不了。”

矮子一听嘀嘀笑了，露出一副偌大钢牙，真可怕。万岁爷倒是个道地小丑，人家大笑，他可不反对。矮子还一口答应，要他喝多少酒就喝多少。皇上顿时息怒；跳蛙又干了一杯，倒看不出醉态毕露，他马上抖擞精神，说出化装舞会的计划。

“奴才不知怎会联想出这念头，”他启奏道，口气从容不迫，好似生平从没喝过一口酒，“刚才陛下打了那奴婢，将酒泼在她脸上——陛下这么干了，就在那以后，鹦鹉在窗外发了那怪声，奴才忽然心血

来潮，想出了个绝妙主意——奴才老家的一种玩艺——奴辈乡亲常在化装舞会上闹着玩的：不过，在这儿倒是个崭新玩艺。可惜非要八个人不行，而且——”

“这不是明摆着八个人吗！”万岁爷眼见自己一下就看出这么巧事，不由笑着叫道，“朕和七位大臣，不多不少刚好八个。说吧！什么玩艺？”

“奴辈管这叫做‘八个带铁链的猩猩’，”瘸子回禀道，“扮得好，倒确是绝妙玩艺。”

“好，一定扮，”万岁爷挺直腰板，垂下眼帘，讲道。

“妙就妙在可以吓死女人，”跳蛙接着奏道。

“妙呵！”君臣八人一齐吼道。

“奴才来给陛下和大人扮成猩猩吧，”矮子往下说道，“一切都交给奴才来办吧。外表模样得扮得惟妙惟肖，这样参加舞会的才会把陛下和大人当作真野兽——说真的，他们一看不但惊奇，也管保害怕。”

“这太好啦！”万岁爷喊道。“跳蛙！朕要好好提拔你。”

“戴上铁链，为的是让大家听到铁链咣啷啷响，就更乱了。陛下和大人算是一齐从看守手里逃了出来。陛下可想不出这效果有多好，化装舞会上来了八个带铁链的猩猩，在场的多半还道是真猩猩呢；粗声野气地叫喊着，冲进去，插在一群穿绸着缎、锦衣绣服的男女当中。天下没比这更妙的对照啦。”

“行啊，”万岁爷道；天色渐渐晚了，内阁大臣匆匆起立，准备去照跳蛙的计划行事。

跳蛙将君臣八人扮成猩猩的法子虽很简单，但很灵，原来目的不愁达不到。在这段故事的年月里，文明世界中难得看到猩猩；矮子装扮出来的假猩猩简直可以乱真，把人吓死，管保当做真猩猩。

万岁爷和七位大臣先给裹上窄小的弹力布衬衣衬裤，再浸透柏油。这时，君臣八人中有人出主意，不妨插上翎毛；谁知矮子顿时驳回，马上振振有词地说得他们相信，类似猩猩这种畜生的兽毛，拿麻代替，不能再像。于是乎柏油上面就粘了厚厚一层麻。接着又取来长长一条铁链；先绕在万岁爷的腰际，绑好；再绕在一位大臣的腰际，

绑好；然后在其他大臣的腰际一一绕过，绑好。这样戴上了铁链，各人尽量离得远远地站好，围成一圈；为了逼真起见，跳蛙按照今日婆罗洲人捕捉黑猩猩之类大人猿的办法，将剩下的铁链当作两根直径，交成直角，横贯圆周。

举行化装舞会的大殿，是座圆形大厅，巍峨雄伟，只有殿顶一扇窗子透进阳光；造来专为夜间设宴作乐，到了晚上，主要靠一盏巨型烛灯照得通亮，天窗当中垂下条铁链，吊着这盏灯，照例靠平衡锤拉上放下；但为了雅观起见，滑轮通出穹隆，装在屋顶上。

殿内一切布置本来交给屈丽佩泰监督照料；但有些细节看来是按着矮子伙伴的卓见办理。这回，照他意思，烛灯撤掉了。天这么热，难免没有烛泪掉下，大殿内挤得水泄不通，来宾中势必有人挤在大殿当中，换句话说，就是烛灯底下，烛泪免不了弄脏华丽衣服。殿内各个角落，凡是不碍手脚的地方，都另外摆上烛台；靠墙有排女像石柱，总共五六十个，右手各执火把一支，散发出馥郁香味。

八个猩猩听从跳蛙的话，耐心守到半夜，殿内挤满来宾后方始露脸。钟声刚停，他们一齐冲进去，其实还不如说是滚了进去，因为铁链碍手碍脚，害得多半都栽倒了，个个都是磕磕绊绊地跌进殿里。

来宾间这分乱，可别提多大了，看得万岁爷暗暗高兴。果不其然，多半人要不把这些青面獠牙的畜生当作猩猩，至少当作什么真的野兽。好多女宾吓得当场晕死；要不是万岁爷早加提防，拿掉殿内一切刀枪兵器，他这一伙恐怕早用鲜血来偿付这番胡闹啦。事实上，大家已经一齐向门口涌去；不过万岁爷一进大殿，就下旨将四门锁上了；而且按着矮子的意思，门上钥匙全藏在万岁爷的身边。

大殿里乱得不可开交，来宾全只顾自己逃命，因为这群受惊的人推推搡搡的，才真叫悬呢。当初撤去烛灯时，灯链给拉了上去，现在又见缓缓放下，链钩离地不到三英尺。

铁链一放下，万岁爷和七个伙伴在殿内四面八方踉踉跄跄走着，终于闯到大殿当中，不消说，恰恰挨着灯链。矮子原先悄悄跟在他们背后①，撺掇他们吵个不休，等他们那样一站，他就捏住绑在他们身

① 某些版本，如伐金本，此句为“矮子原先紧紧跟在他们背后”。

上的铁链那贯穿圆周的交叉部分；灵机一动，顿时将灯链钩子钩住铁链；说时迟那时快，没见有谁在拉，灯链竟径自升了上去，高得伸手够不着钩子了，八个猩猩就不免紧紧拉在一起，面面相对。

这时刻，来宾才多少安下心；慢慢把这事看做巧妙编排的滑稽戏，眼见八个猿人不上不下，就放声大笑了。

"把他们交给小的吧！"这时跳蛙叫道，在一片喧哗声中倒不难听到他那尖嗓子。"把他们交给小的。小的大概认识他们。只消好好看一下，就能马上说出是什么人来。"

说着他推开人堆，好不容易挤到墙跟前；在一个女像石柱上取了支火把，重新回到大殿当中；纵身一跳，到了万岁爷头上，手脚麻利，活像猴子；再顺着灯链爬上几英尺；拿着火把往下打量那伙猩猩，嘴里还在叫嚷："小的马上就看出他们是什么人。"

这当口，全殿的人，连猿人也在内，个个笑破肚子，冷不防，小丑嘘的打了个唿哨；灯链猛地升高三十来英尺——八个猩猩狼狈不堪，死命挣扎，一起拖了上去，吊在半空，上不接天，下不着地。跳蛙抱住灯链，随着上升，跟那八个套假面具的照旧保持一定距离，照旧若无其事似地拿火把冲下照在他们脸上，仿佛拚命想看出他们是什么人。

大家眼看灯链上升，不由大惊失色，顿时一片死寂。过了分把钟，才响起低低一阵刺耳的嘎嘎声，当初万岁爷将酒泼在屈丽佩泰脸上，跟七位枢密大臣一起听到的就是这一声。不过，目前这一声从哪里发出的，倒是不言而喻。原来是矮子那犬牙般的牙缝间发出来的，他唾沫四溅，咬牙切齿，满脸怒火，气疯了，狠狠瞪着君臣八人仰起的脸庞。

"啊，哈！"小丑火冒三丈，终于说道。"啊，哈！小的现在可看出是什么人了！"说着装作更仔细地打量万岁爷，火把凑近万岁爷身上裹着的那层麻，转眼就起了蛇舌般的一片火焰。不消片刻，四下里响起人群一片尖叫，八个猩猩全都烧着了，这群人在下面愣愣望着，吓得战战兢兢，可就是无能为力。

火势愈来愈旺，一下子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小丑只得顺着灯链往上爬；下面一伙人霎时又不做声。矮子就又趁机说话：

"这几个套假面具的是什么种人，小的现在可看清了，"他道。

“其中一位是皇帝陛下，其余七位是枢密顾问大臣，——万岁爷毫不容情地打一个手无寸铁的姑娘，七位枢密大臣竟然为虎作伥。在下嘛，在下就是小丑跳蛙——这也是在下演的最后一出滑稽戏啦。”

粘着的亚麻和柏油都很容易着火，因此矮子还没说完短短一篇话，仇就报了。那八个死尸烧成模模糊糊一团焦炭，恶臭熏天，狰狞可怕，吊在灯链上摇来摆去。瘸子将火把扔在死尸上面，不慌不忙爬到殿顶，穿过天窗，就此不见人影。

据说当时屈丽佩泰正守在大殿顶上，她就是跳蛙报仇雪耻的同谋，而且据说两人终于一起逃回故乡：因为他俩的影踪再也没人见过。

（一八四九年）

徐汝椿 译

附录

爱伦·坡年谱

1809年1月19日	埃德加·坡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1811年12月8日	母死。未几，坡过继给约翰·爱伦夫妇。
1815年7月28日	爱伦夫妇偕养子到英国。
1818—1820年	坡在伦敦附近斯托克·纽因顿求学。
1820年7月21日	爱伦夫妇偕坡到达纽约市。全家在8月到达里士满。
1821年	全家迁居第五街。坡在1822年12月进克拉克学校求学。
1823年4月1日	坡入威廉·布尔克学校。
1826年2月14日	坡入夏洛特维尔的弗吉尼亚大学肄业。
1827年3月24日	坡离开里士满，4月7日抵达波士顿。开始文学生涯。
5月26日	他以埃德加·潘莱这姓名入伍当兵，驻扎在波士顿港独立堡。
	《塔默兰诗集》在波士顿出版。
11月8—18日	随炮兵连开赴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的毛特烈堡。
1828年12月11日—15日	开赴弗吉尼亚州门罗堡。
1829年1月1日	擢升为军士长。
2月29日	坡的养母死于里士满。
4月15日	坡退伍，到华盛顿谋求在西点军校深造。
秋	他同姨母玛丽亚·克力姆和表妹弗吉尼亚住在巴尔的摩。
1830年6月	进西点军校。
1831年2月19日	离开西点军校。
4月	《爱伦·坡诗集》再版本在纽约出版。
夏	仍随姨母住居巴尔的摩。
1832年	费城《星期六信使报》发表坡五篇短篇小说。
1833年10月	《瓶中手稿》获得巴尔的摩《星期六游客报》小说征文一等

奖。

1834年3月27日　坡的养父约翰·爱伦死于里士满，虽然家道富裕，但坡未得分文遗产。

1835年　里士满《南方文学信使报》发表坡四篇短篇小说。

8月　坡离开巴尔的摩到里士满，任《南方文学信使报》助理编辑。

10月　克力姆太太偕女弗吉尼亚来里士满投奔坡。

1836年5月16日　坡同不满十四岁的弗吉尼亚结婚。

1837年1月3日　离开《信使报》。

2月　去纽约。

1838年7月　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在纽约发表。

9月　《丽姬娅》发表。

夏　坡迁居费城。

1839年6月　坡任《绅士》杂志助理编辑。

9月　《鄂榭府崩溃记》发表。

10月　《威廉·威尔逊》发表。

1840年　《怪诞故事集》在费城出版。

1841年4月　坡任《葛雷姆杂志》编辑。

《毛格街血案》发表。

5月　《大漩涡底余生记》发表。

1842年1月　弗吉尼亚歌唱时血管破裂。

4月　《艾蕾奥瑙拉》、《椭圆形画像》发表。

5月　《红死魔的面具》发表。

离开《葛雷姆杂志》。

11月　《玛丽·罗热疑案》开始在斯诺顿《妇女之友》杂志连载。

1843年　《埃德加·坡传奇集》在费城出版。

1月　《泄密的心》发表。

8月　《黑猫》、《金甲虫》、《陷坑与钟摆》先后发表。

1844年4月7日　坡迁居纽约市百老汇附近。

1845年1月29日　诗歌《乌鸦》首先发表在他任助理编辑的纽约《晚镜报》上。

3月8日　任《百老汇日报》编辑。

夏　《埃德加·坡短篇小说集》在纽约出版。

10月24日　任《百老汇日报》主笔。

《窃信案》发表。

11月　《乌鸦集》在纽约出版。

1846年1月　《百老汇日报》停刊。

11月　《一桶白葡萄酒》发表。

1847年1月30日　弗吉尼亚死于纽约市郊外福德姆村。

1848年6月　计划写一本题为《文学美国》的作品。

6月10日　在马萨诸塞州洛威尔任教，遇南茜·洛克·海胡德·里奇蒙夫人（安妮）。

7月17日　到里士满，大醉中在酒吧间与人论诗。

9月21日　到普罗维登斯，向莎拉·海伦·怀德曼夫人求婚。《我发现了》发表。

11月2日　再度前往普罗维登斯向怀德曼夫人求婚，旋又上波士顿吞服鸦片烟企图自杀。

12月20日　在普罗维登斯任教。

12月22日　订立婚约，计划立即结婚。未几婚约告吹。

1849年春　企图在伊利诺斯州办杂志。《跳蛙》发表。

6月30日　到里士满游说办杂志事宜。

7月2日　在精神错乱状态下到达费城。

7月13日　离费城，在里士满遇爱慕多年的莎拉·爱弥拉·罗埃丝特，计划同她结婚。

8月17日　在里士满讲授《诗歌原理》，其后又在诺福克讲授同一课题。

10月3日　在巴尔的摩被发现人事不省，送入华盛顿大学医院，神智一直不清。

10月7日　星期日清晨五时与世长辞。

陈良廷 编译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书目

（以著者出生年月先后为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神曲	〔意大利〕但丁	田德望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坎特伯雷故事	〔英〕乔叟	方　重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忏悔录	〔法〕卢梭	黎　星　范希衡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傲慢与偏见	〔英〕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爱玛	〔英〕奥斯丁	李文俊　蔡　慧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斯威布	楚图南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等
高老头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剑客	〔法〕大仲马	周克希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	〔法〕梅里美	张冠尧
红字	〔美〕霍桑	胡允桓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死魂灵	〔俄〕果戈理	满　涛　许庆道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法〕阿·德·缪塞	梁　均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奥勃洛莫夫	〔俄〕冈察洛夫	陈　馥
雾都孤儿	〔英〕狄更斯	黄雨石
大卫·科波菲尔	〔英〕狄更斯	庄绎传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前夜　父与子	〔俄〕屠格涅夫	丽　尼　巴　金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白鲸	〔美〕梅尔维尔	成　时
罪与罚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朱海观　王　汶
被欺凌与被侮辱的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冯南江
卡拉马佐夫兄弟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耿济之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海底两万里	〔法〕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成　时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成　时
娜娜	〔法〕左拉	郑永慧
德伯家的苔丝	〔英〕哈代	张谷若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赵少侯
一生	〔法〕莫泊桑	盛澄华
漂亮朋友	〔法〕莫泊桑	张冠尧
福尔摩斯四大奇案	〔英〕阿瑟·柯南·道尔	汪　莹等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等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等
斯·茨威格小说选	〔奥地利〕斯·茨威格	张玉书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选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等
城堡	〔奥地利〕卡夫卡	高年生
好兵帅克历险记	〔捷克〕雅·哈谢克	星　灿
日瓦戈医生	〔苏联〕鲍·帕斯捷尔纳克	蓝英年　张秉衡
大师和玛格丽特	〔苏联〕布尔加科夫	钱　诚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雪国	〔日〕川端康成	高慧勤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等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文字生涯	〔法〕萨特	沈志明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	〔俄罗斯〕索尔仁尼琴	斯　人等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苏联〕瓦西里耶夫	王金陵



ISBN 978-7-02-007140-1
定价：21.00元